



# 剩余价值学说史



*Voice Of Marxism-Leninism  
Group Of EBOK*

制作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 克 思

# 剩余价值学说史

第 二 卷

郭大力译

人 民 出 版 社



## 目 录

[第八章] 洛贝尔图先生。新的地租学说(枝节语).....	1
[1. 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和工业相比发展得比较缓慢] .....	1
[2.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农业原料作为农业不变资本一个要素的价值] .....	8
[3. 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绝对地租] .....	12
[(a) 工业利润率平均化] .....	12
[(b) 地租问题的提出] .....	18
[(c) 土地私有权作为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农业中的剩余价值分为利润和地租] .....	26
[4. 洛贝尔图说农业上面缺少原料价值。他的这种说法完全没有根据] .....	35
[5. 洛贝尔图地租学说的错误假设] .....	48
[6. 洛贝尔图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 .....	58
[7. 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各种因素。洛贝尔图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 .....	66
[(a) 洛贝尔图的第一个命题] .....	67
[(b) 洛贝尔图的第二个命题] .....	70
[(c) 洛贝尔图的第三个命题] .....	83
[8. 洛贝尔图所歪曲的规律的真正含义] .....	90

[9.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地租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斯密和里嘉图的研究方法]·····	94
[10. 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农业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108
[第九章] 略评所谓里嘉图规律的发现史[关于洛贝尔图的补充论述]（枝节语）·····	117
[1. 安特生发现了级差地租规律。他的剽窃者马尔萨斯为地主的利益曲解了安特生的见解]·····	117
[2.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里嘉图对经济现象进行评价的基本原理。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中最反动的分子进行辩护。达尔文事实上驳斥了马尔萨斯的人口学说]·····	121
[3. 罗雪尔伪造了有关地租的见解的历史。里嘉图在科学上公正无私的例子。资本用于土地时生出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生出的地租。竞争的两种影响]·····	125
[4. 洛贝尔图在产品变得更贵时关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的看法上的错误]·····	132
[5. 里嘉图否认绝对地租——他的价值理论的错误的结果]·····	135
[6. 里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命题。1641—1859年的平均谷物价格表]·····	139
[7. 浩浦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区分的设想，用土地私有产权来解释地租]·····	143
[8. 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谷物价格下降时期]·····	149
[9. 安特生反对马尔萨斯。安特生关于农业生产率日益增长及其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命题]·····	153

---

[10. 洛贝尔图对里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没有根据。洛贝尔图不理解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	159
[第十章] 里嘉图和亚当·斯密关于成本价格的学说 (批驳) .....	174
[A. 里嘉图的成本价格学说] .....	174
[1. 重农主义派学说的破产和地租学说的进一步发展] .....	174
[2. 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里嘉图学说的基础。尽管有某些缺点，里嘉图的研究方法仍然是经济科学发展中的必要阶段。里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	177
[3. 里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混乱。他不理解价值形态] .....	184
[4.] 里嘉图关于利润、利润率、平均价格等等的说明 .....	187
[(a) 里嘉图混同不变资本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和流动资本。关于“相对价值”变动及其因素的错误提法] .....	187
[(b) 里嘉图把成本价格和价值混同，由此引出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理解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成本价格的过程] .....	207
[5.] 平均价格或成本价格和市场价格 .....	223
[(a) 引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 .....	223
[(b) 里嘉图混同市场价值的形成过程和成本价格的形成过程] .....	226
[(c) 在里嘉图著作里，“自然价格”有两种不同的规定。成本价格因劳动生产率变动而变动] .....	232
[B. 斯密关于成本价格的学说] .....	238

[1. 斯密的成本价格学说的错误前提。里嘉图因坚持斯密把价值和成本价格视为同一的说法而前后矛盾]·····	238
[2. 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学说]·····	244
<b>[第十一章]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b> ·····	262
[1. 安特生和里嘉图发展地租学说的历史条件]·····	262
[2.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和他关于成本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267
[3. 里嘉图的地租定义不妥当]·····	271
<b>[第十二章] 级差地租的表和说明</b> ·····	279
[1. 地租量和地租率上的变动]·····	279
[2.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结合。A、B、C、D、E表]·····	282
[3. 表的分析]·····	302
[(a) A表 [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间的关系]·····	302
[(b)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和农业生产率日益下降的观点的联系。绝对地租率的变动以及它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305
[(c) 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的考察]·····	308
[(d) 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324
<b>[第十三章]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完)</b> ·····	346
[1. 里嘉图关于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假设。向新土地的推进,由新地的位置和丰度而定]·····	346
[2. 里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主张。绝对地租作为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	353
[3. 斯密和里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358
[4. 里嘉图对于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理解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362

[5. 里嘉图对斯密的和马尔萨斯的地租见解的批判].....	375
[第十四章]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	390
[1. 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390
[2. 斯密关于农产品需要有特殊性质的命题。斯密地租 学说中的重农主义要素].....	405
[3. 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说明。斯密关 于地租学说的结论].....	410
[4. 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420
[5. 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见解和他对社会各阶级利益的 评价].....	427
[第十五章] 里嘉图的剩余价值学说 .....	429
[A. 里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和他关于利润和地 租的见解的联系] .....	429
[1. 里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混同起来].....	429
[2. 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436
[3.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和 这种变动对于利润率的影响].....	439
[4. 在里嘉图的利润学说中成本价格和价值被混同了].....	442
[5. 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的相互关系。工资下降对 成本价格的影响].....	445
[B. 里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	455
1. 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 [照里嘉图那样说, 劳动与资 本的交换问题是不能解决的] .....	455
2. 劳动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 [里嘉图混同劳动和劳 动力。“劳动自然价格”的概念] .....	460
3. 剩余价值 [里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里嘉 图把劳动日视为一个固定的量] .....	465

4. 相对剩余价值 [相对工资的分析——里嘉图在科学上的一个成就] .....	480
<b>[第十六章] 里嘉图的利润学说</b> .....	491
[1. 里嘉图区别剩余价值和利润的个别场合] .....	491
[2.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或“普通利润”)的形成 .....	498
[(a) 已经事先决定的平均利润率, 是里嘉图利润学说的出发点] .....	498
[(b) 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影响。里嘉图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 .....	503
[3. ]利润率下降的规律 .....	505
[(a) 里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假设] .....	505
[(b) 里嘉图的命题的分析——日益增长的地租会逐渐吞掉利润率] .....	507
[(c) 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 .....	519
[(d) 利润率上涨农产品价格也同时上涨的历史例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	531
[(e) 里嘉图对于利润率下降的解释; 这种解释和他的地租学说的联系] .....	533
<b>[第十七章] 里嘉图的积累学说及其批判(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引出危机)</b> .....	545
[1. 斯密和里嘉图不考虑不变资本的错误。不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	545
[2.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	549
[3. 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折旧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	552
[4. 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间的联系。剩余价值一部分	

---

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一个特点] .....	556
[5. 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到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转化] .....	566
[6. 危机问题(引言)] .....	569
[7. 荒谬地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同时又承认资本的过剩] .....	574
[8. 里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商品和货币的内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	577
[9. 里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见解] .....	585
[10. 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危机作为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	587
[11. 论危机的形式] .....	594
[12.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主要消费资料的生产过剩转化为全面的生产过剩] .....	598
[13. 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里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	605
[14. 生产力的不可阻挡的发展和消费有限性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不可能有全面生产过剩这样一种学说的辩护论的本质] .....	610
[15. 里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结果的见解] .....	618
[第十八章] 里嘉图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论述。论里嘉图一节的结束(约翰·巴登) .....	633
[A.] 总收入与纯收入 .....	633
[B.] 机器[里嘉图和巴登论机器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 .....	638

[1. 里嘉图的见解].....	638
[(a)里嘉图原来的关于机器会驱逐一部分工人的 推测] .....	638
[(b)里嘉图论生产改进对商品价值的影响。一个错 误的会有工资基金为那些被解雇的劳动者游 离出来的论点] .....	640
[(c)里嘉图在科学上老老实实和追求真理的态度， 使他重新考虑他在机器问题上的见解。以前的 错误假设仍然保留在他对问题的新提法中] .....	643
[(d)里嘉图正确地指出了机器的采用对工人阶级 带来的某些后果。在里嘉图对问题的说明中已 经有辩护论的观点] .....	654
[2. 巴登的见解].....	668
[(a)巴登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劳动需要将会相对 减少的命题。巴登和里嘉图都不理解这种现象 和资本对劳动的统治有内在的联系] .....	668
[(b)巴登关于工资变动和人口增长的见解] .....	673

## 附 录

[1. 农业中需要和供给总是互相适应的命题：这种说法的最初 叙述。洛贝尔图和十八世纪经济学者中的实际家] .....	681
[2. 讷萨尼尔·福尔斯特论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间的敌对关系].....	683
[3. 浩浦金斯对地租和利润间的关系的看法].....	684
[4. 加雷、马尔萨斯和休谟论农业的各种改良] .....	685
[5. 荷治斯金和安特生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687
[6. 利润率的减低].....	688



## [第八章]

### 洛贝尔图先生。新的地租学说 (枝节语)

#### [1. 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农业和工业相比发展得比较缓慢]

||X—445| 洛贝尔图先生。《洛贝尔图给克希曼的第三封信。里嘉图地租学说的反驳和一种新地租学说的建立》柏林 1851 年版。

首先要指出，如果我们说必要工资等于十小时，这句话是最简单地这样说明的。如果十小时的劳动（也就是一个与十小时相等的货币额）使一个农村日佣劳动者平均能够购买一切必要生活资料、农业产品、工业产品等等，这就是不熟练劳动的平均工资。所以，这里要考虑的，是他每日产品中必须归他所有的价值。这个价值，首先是存在于他所生产的商品的形式上，也就是存在于这个商品的一定量中，这个商品量除去其中由他自己消费的部分（如果他会[消费这种商品]），他能够用它来为自己获得各种必要生活资料。所以，在这里，工业、农业等等都会在他的必要“收入”的估计上参加进来，而不只是他自己生产的使用价值。不过这一点已经包含在商品的概念中。他所生产的是商品，而不简单是产品。所

以,关于这点,用不着多费一词。

洛贝尔图先生首先要研究在一个土地所有权和资本所有权没有分离的国家情形将会怎样,并得到重要的结论说:租(意指整个剩余价值)是等于无酬劳动或这种无酬劳动借以体现的产品量。

首先要指出:洛贝尔图只理解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也就是说,只理解由劳动生产率增长所引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而不理解那由劳动日本身延长所引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当然,每一种绝对剩余价值从一方面看都是相对的。劳动必须有足够的生产率,使劳动者无需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但差别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如果劳动生产率原来不高,需要也就会非常简单(例如奴隶)。主人自己的生活,也不比奴仆的生活更好得多。所以,使一个食利者寄生虫足以生存的必要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本来很小。如果在劳动生产率很小,没有机器、分工等等被使用的地方,我们还发现有高利润率,那不过由于有以下几种情况,或者象在印度一样,因为劳动者的需要绝对地说也很微小,甚至被压低到这个低微的需要水准以下,但也部分因为,劳动生产率低,本来同固定资本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相比比例小,也就是,同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和总资本相比比例大,是同一件事,最后,或是因为劳动时间异常地长。最后一点,正是奥地利等国的情形。在那些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存在,但它们不得不同更发达得多的国家进行竞争。在这个场合,工资可以是很低的——一部分因为劳动者的需要比较更不发展,一部分也因为农业产品是便宜的,对资本家说,也可以说只有更小的货币价值。因此,比方说,十小时劳动产品中必须当作工资付给劳动者的产品量也很小。但若他不是劳动十二小时,而是劳动十七小时,这就可以弥补[低微的劳

动生产率]。一般说来,我们决不要以为,因为在一定国度内劳动的相对价值会比例于劳动的生产率而下降,所以不同各国的工资,是与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情况正好相反。在世界市场上,一国与其他各国相比而言,生产率越是高,该国的工资就会越是高。与大陆比较,英国不仅名义工资更高,实际工资也更高。英国的劳动者会吃更多的肉,满足更多的需要。不过,以上所说,并不适用于农业劳动者,而只适用于工业劳动者。和英国劳动者的生产率比例来说,英国劳动者的工资并不是更高的。

把由土地丰度引起的地租差别撇开不说,因为农业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低于工业劳动者的平均工资,地租——从而土地所有权的近代形式——它的单纯存在,已经是可能的。在农业上面,资本家按照传统的习惯,(因为在有资本家变为租地农业家以前,已经有旧的租地农业家变成资本家)本来要把他的利润一部分交给土地所有者。为取得补偿,他就把工资压到工资水准以下。在劳动者大批离开农村时,工资必然会跟着上涨,并且实际上涨起来了。但这样一种压力一被感觉到,机器等等就被引进来了。于是,在农村再一次发生了(相对的)过剩人口(例如英国就是这样)。虽然劳动时间没有延长,劳动生产力也没有发展,剩余价值还是会由工资被压低到它的传统水准以下而增大起来。在农业生产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地方,情形也实际到处都是这样。而在不能靠机器做到这点的时候,又有耕地变作牧羊地。所以,在这里,因为农业劳动者的工资事实上不与平均工资相等,所以地租 ||446| 的可能性已经有了。地租的这种可能性,和那种与价值相等的产品价格,是完全独立无关的。

地租的第二种增加(价格相等,地租从更多的产品中课取出

来),里嘉图也是认识的,不过他没有把它考虑进去,因为他是按卡德,不是按英亩计算地租。他不因为二十卡德每卡德取二先令,会比十卡德每卡德取二先令,或十卡德每卡德取三先令多,就说地租已经增加(并且照这个式样,地租在价格下降时也能上涨)。

并且,不论怎样说明地租,工农业间这个显著的差别仍然会保留下来:在工业上,超额剩余价值是由更便宜的产品形成,在农业上,则由更昂贵的产品形成。如果一磅棉纱的平均价格等于二先令,但我能按一先令的价格把它生产出来,为要获得市场,我一定会按一先令半的价格把它卖出,至少,是在二先令以下把它卖出。这样做甚至还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更便宜的产品总是要以更大规模的生产为前提。所以,和以前相比,我将会相对地使市场发生过剩。我必须比以前多卖一些。一磅棉纱现在只费一先令,但这种情形所以可能,不过因为我以前生产 8,000 磅,现在却已经生产比方说 10,000 磅。棉纱会更便宜,不过因为固定资本将被分配在 10,000 磅间。如果我只卖 8,000 磅,机器磨损一项就会使一磅的价格提高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所以,为了能卖出 10,000 磅,我将会在 2 先令以下售出。这时,我仍将取得六便士的剩余利润,即取得产品价值一先令的百分之五十,虽然在这个价值里面,已经有普通利润包含在内。不管怎样,我将由此压下市场价格。结果是,消费者一般将会更便宜地得到产品。但在农业上,我却会按 2 先令的价格出卖,因为,如果我的更为肥沃的土地已经足够,更不肥沃的土地就会不被耕作。如果肥沃的土地已经这样增加,或贫乏土地的丰度已经这样增加,以致有我能够把需要满足,那当然不成问题。这一点里嘉图不但不否认,他还明白注意到了。

所以,承认地租本身不能,只有地租差额能用土地丰度的差别

去说明,这样一个规律仍然会保留下来,平均地说,在工业上,剩余利润是由于产品的低廉化,而在农业上,地租的相对量却不只是由于产品的相对昂贵化(丰地产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而且也由于便宜产品按更贵产品的费用来卖。不过这一层,和我已经指出的一样(蒲鲁东),只是竞争的规律,那不是由“土地”生出,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生出。

此外,里嘉图在另外一点上也是正确的,不过他按经济学家的方法,把一个历史现象,转化成了一个永恒规律。这个历史现象是,与农业相比来说,制造业(真正资产阶级的产业部门)有比较迅速的发展。农业的生产率也加大了,但没有和工业按比例加大起来。工业的生产率已经10倍,农业的生产率也许只是加倍。绝对地说,它的生产率加大了,但相对地说,它的生产率已经减低。这一点不过证明资产阶级生产的非常独特的发展和它所固有的各种矛盾。不过,如下的命题仍然不妨是正确的:农业的生产率已经相对减低,从而,与工业产品相比,农业产品的价值及地租都增加了。说农业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中与工业劳动相比已经相对地变得更不生产,意思不过是,农业的生产率没有以同一速度、按同一程度发展。

假设产业A和产业B相互间的比是1:1。并且,原来还是农业的生产率更大,因为在农业上面,有一个由自然创造的机器,而不只有自然力,在协同动作。单个劳动者自始就是用一机器从事劳动。因此,在古代并且在中世纪,与工业产品相比,农业产品相对地说更便宜得多。这一点也已经由二者在平均工资中所占的比例显示出来。(参看韦特的著作)

假设 $1^{\circ}:1^{\circ}$ 原来表示两种[产业]的生产率。现在产业A的生

产率等于  $10^\circ$ ，十倍了，与此相比，产业 B 却等于  $3^\circ$ ，等于原来的三倍。这两种产业的比例，以前是 1:1，现在就是 10:3，或者说  $1:\frac{3}{10}$ 。相对地说，产业 B 的生产率已经减少十分之七，虽然绝对地说也已经增加三倍。就最高意义的地租来说，和工业相对而言，这本来就和地租因最劣土地丰度减低十分之七而发生增进一样。

诚然，由此决不能象里嘉图所想那样得到结论说，因为工资因农产品相对变贵之故  $\parallel 447 \parallel$  已经提高，所以利润率已经下降。因为，平均工资并不是由加入平均工资内的产品的相对价值决定，而是由它的绝对价值决定。但由此确实可以得到结论说，利润率（其实是剩余价值率）没有比例于加工工业生产率增进的程度而增进，并且这是为了农业生产率（不是土地生产率）已经相对变得更小的原故。这是绝对没有疑问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小，与工业的进步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这一点，从俄罗斯等国能在农产品方面打击英国的事实显示出来了。富国货币价值较小（或者说，货币生产费用对富国说较小）这样一个事实，在这里，全然没有关系。因为在这里，问题正好是：在它对贫国的竞争中，这个事实为什么不影响它的工业产品，而只影响它的农业产品。（此外，这也没有证明，贫国的生产是更便宜的，它的农业劳动是生产率更大的。按照最近统计数字的证明，甚至合众国，按一定价格提供的小麦数量也已经增加，但这不是因为一英亩已经提供更多的小麦，而是因为已经有更多的英亩被耕作了。在有許多土地大面积存在，大块土地实行浅耕的地方，和一个比较进步的国家更小得多的小块土地相比，用同量劳动会提供一个按绝对量说更大的产品。但我们决不能因此就说，那个地方的土地是富饶多产的。）

耕作向更不生产的土地进行，不必就证明，农业的生产率已经

减低。相反，这种现象也能证明农业的生产率已经加大；证明，不肥沃的土地会被耕作，不只是因为农产品的价格已经涨得够高，足以补偿投资，并且反过来也因为生产资料已经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至那种本来不生产的土地也变为“生产的”。不但能支付普通利润，而且也能支付地租。对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富饶多产的东西，对一个更低的发展阶段说，可以不是富饶多产的。

在农业上面，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从而绝对剩余价值的加大——只能在一个微小的程度内实行。农业劳动不能在瓦斯灯下进行，诸如此类。不错，夏天和春天，是能够早起的。但这种利益会由冬天较短的事实抵销掉。在冬天，一般说来，只能完成比较小量的劳动。所以从这点说，绝对剩余价值在工业上会更大，除非有标准劳动日由法律的强制规定下来。产品长时间停留在生产过程，没有劳动用在它上面这一点，是农业创造的剩余价值量所以更小的第二个理由。但是，另一方面，在农业上，除了若干部门，例如畜牧业、牧羊业等等（在那些部门内，人口是绝对地受着排挤）——甚至在最进步的大农业上——所用人数对所用不变资本的比例，和工业相比，至少和各主要工业部门相比，总是更大得多。所以，从这方面看，农业的利润率能比工业的利润率高，虽然根据以上所举的理由，剩余价值量和使用人数相等的工业的剩余价值量相比，相对地说总是更小——这件事，会部分再由工资下降到它的平均水准以下而被抵销。但是，如果在农业上面有什么理由（我们只指出了上述的理由）会使它与工业相比（不是暂时地而是平均地）把利润率提高起来，那么，土地所有者的单纯存在，已经会使这种剩余利润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却固定下来，落到土地所有者手中。

## [2.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农业原料 作为农业不变资本一个要素的价值]

在洛贝尔图的考察上,要解答的问题一般说来如下:

垫付资本的一般形式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机器——原料	劳动力

不变资本的两个要素,一般地说,就是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后者不必是商品,不必是劳动的产品。所以,当作资本的要素,它可以是不存在的,虽然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它总是存在的。土地是耕者的原料,矿山是煤开采业者的原料,水是捕鱼业者的原料,森林甚至也是猎人的原料。资本的最完全形式,只有在那里方才具备,[在那里,]劳动过程的三要素,也当作资本的三要素存在,也就是说,在那里,它们三者都是商品,都是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并且都是劳动的产品。在这场合,这三个要素全部会参加到价值增殖过程中去,虽然机器不是按它参加劳动过程的整个范围,而只是按其中被劳动过程消费的程度,参加到价值增殖过程中去。

问题是:其中一个要素的缺少,能把缺少这个要素的产业部门的利润率(不是剩余价值率)增加么?对于这个问题,一般说,公式本身是这样回答的:

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额的比率。

这全部研究要在这样一个前提下进行:剩余价值率即产品价值在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的分割仍旧不变。

||448|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m}{v}$ ;  $\text{利润率} = \frac{m}{c+v}$ 。因为剩余价值率  $m'$



是已定的,  $v$  也是已定的,  $\frac{m}{v}$  也被假定为不变量, 所以  $\frac{m}{c+v}$  只能在  $c+v$  发生变化的时候, 在数量上发生变化; 并且, 因为  $v$  是已定的, 所以这个量的增加或减少, 只是因为  $c$  减少了或增加了。并且,  $\frac{m}{c+v}$  的增加或减少, 不是取决于  $c$  和  $v$  的比, 而是取决于  $c$  和  $c+v$  的比的比。如果  $c=0$ ,  $\frac{m}{c+v}$  就等于  $\frac{m}{v}$ 。也就是说, 在这个场合, 利润率就等于剩余价值率, 并且这就是利润率的最大限度的表现, 因为任何计算形式都不能改变  $m$  和  $v$  的大小。如果  $v=100$ ,  $m=50$ ,  $\frac{m}{v}$  就  $=\frac{50}{100}=\frac{1}{2}=50\%$ 。现在假设有一个 100 的不变资本加进去, 利润率就等于  $\frac{50}{100+100}=\frac{50}{200}=\frac{1}{4}=25\%$ 。利润率减低了一半。假设有 150  $c$  加到 100 中去, 利润率就  $=\frac{50}{150+100}=\frac{50}{250}=\frac{1}{5}=20\%$ 。第一种情形, 总资本等于  $v$ , 等于可变资本, 所以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率。第二种情形, 总资本等于  $2 \times v$ , 所以利润率只有剩余价值率的一半。第三种情形, 总资本等于  $2\frac{1}{2} \times 100$ , 等于  $2\frac{1}{2} \times v$ , 等于  $\frac{5}{2}v$ 。  $v$  只是总资本的  $\frac{2}{5}$ 。剩余价值等于  $v$  的半数, 等于 100 的半数, 所以只是总资本  $\frac{2}{5}$  的半数, 等于总资本的  $\frac{2}{10}$ 。  $\frac{250}{10}=25$ 。 250 的  $\frac{2}{10}=50$ 。但  $\frac{2}{10}=20\%$ 。

所以这些本来就是确定的。如果  $v$  和  $\frac{m}{v}$  不变,  $c$  的量怎样形成, 本来是一个完全无关重要的问题。只要  $c$  是一个定量, 比方说等于 100, 那就不管这 100 是怎么分法, 是 50 分解为原料, 50 分解为机器, 是 10 分解为原料, 90 分解为机器, 是 0 分解为原料, 100 分解为机器, 还是 100 分解为原料, 0 分解为机器, 都全然没有关系, 因为决定利润率的, 是  $\frac{m}{c+v}$  这个比例,  $c$  由以构成的各种生产要素, 作为价值的各个部分, 无论对整个  $c$  持有什么比例, 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关系。例如, 在煤炭的生产上, 我们尽可以把原料(除去其中再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煤炭)视为零, 并假定全部不

变资本由机器（建筑物、劳动工具包括在内）构成。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把裁缝业者的机器视为零（特别是在大裁缝业者尚不使用缝纫机的地方。另一方面，象今日伦敦可以部分看到的一样，他们有时连建筑物也不需要，让他们的劳动者以家庭劳动者的资格从事劳动。这是一件新鲜事，在其中，有第二种分工在第一种分工的形式上再出现），而把全部不变资本分解为原料。如果煤开采业者用 1,000 在机器上，用 1,000 在雇佣劳动上，裁缝业者也用 1,000 在原料上，用 1,000 在雇佣劳动上，剩余价值率相等，这二场合的利润率就会相等。假设剩余价值等于百分之二十，利润率在这二场合就都等于百分之十，即  $\frac{200}{2,000} = \frac{2}{20} = \frac{1}{10} = 10\%$ 。所以，只有在如下二种情形下，c 各构成部分（原料和机器）的比例，才会对利润率发生影响：（一）是在这种比例的变动会改变 c 的绝对量的时候；（二）是在 v 的大小会由 c 各构成部分的这种比例而发生变化的时候。这里一定已有生产本身的有机变化发生，而不单纯是这个同义反复的命题：c 的某部分在总额中占的部分越是小，另一个部分在其中占的部分就必然越是大的。

在一个英国租地农业家的实际收支表中，工资等于 1,690 镑，肥料等于 686 镑，种子等于 150 镑，母牛的饲料等于 100 镑。所以，有 936 镑投在“原料”上，大于工资的半数。（参看牛曼《政治经济学讲义》伦敦 1851 年版第 166 页）

“在比利时的佛兰德地方，肥料和干草是从荷兰输入（为了栽种亚麻等等；作为代价，他们也把亚麻、麻仁等等输出）。荷兰各城市的垃圾灰尘，也是一种贸易品，通例会按高价卖给比利时。从雪尔特河边的安特卫甫向上行，大约有二十英里的地方，我们可以看见许多仓库，贮藏着那种由荷兰运来的肥料。贸易是由资本家

的一个公司在荷兰人的船上经营”等等。(班菲尔特)

所以,就连肥料,普通的粪便,也成了贸易品;更不用说骨灰、鸟粪、灰等等了。生产要素用货币计价这件事,不只是生产的形式上的变化。它还会把新的物质送给土地,并从生产的理由出发,把地里的旧物质卖出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在这里并不是只有形式上的差别。种子贸易,当人们看到换种的重要时,也日益变成了重要的事情。所以,对真正的农业来说,说没有“原料”,没有作为商品的原料加入到农业中去(不管它是自行把它再生产出来,还是把它当作商品买进,从外面取得)是可笑的。这种说法,和说机器制造业者||449|自己在机器制造上使用的机器不会当作价值要素加入到他的资本中去一样可笑。

一个德国农民会逐年为自己生产各种生产要素,种子、肥料等等,并和家人一起吃用自己生产的谷物一部分,而只要(为生产本身)为购置少数农具和支付工资而支出货币。假设他全部支出的价值等于100[并假设其中半数用货币支付]。他在实物形式上消费[产品的]半数([其中也包括]生产费用),而把其余半数卖掉,由此得到100。在这场合,他的总收入等于100。当他按50的资本来计算这100时,那就是一个100% [的利润]。假设这50中的三分之一要作为地租支付,三分之一要作为赋税支付(合计 $33\frac{1}{3}$ ),剩下给自己的,就是 $16\frac{2}{3}$ ;按50的资本计算,那就是 $33\frac{1}{3}\%$ 。但实际那是[支出100的] $16\frac{2}{3}\%$ 。老实说,农民是算错了,自己欺骗了自己了。这样的计算错误,对一个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说,是不会发生的。

马太·特·东巴尔在《农业年鉴》(第四册巴黎1828年版)内就说,按照分成合同(例如在培里地区),“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建

筑物，并且通常提供全部或部分家畜和经营上必要的工具；租地人则提供自己的劳动，不再提供别的什么，或几乎不提供别的什么。土地产品各半分配”。（前书第 301 页）“分成农大都是非常穷的人。”（前书第 302 页）“这个半租地农民由 1,000 法郎的支出，取得一个 1,500 法郎的较大的总产品（即 500 法郎的总利润）时，他必须以半数分给土地所有者，所以只能得到 750，那就是要损失 250 法郎的投资。”（第 304 页）“在以前的耕作制度下，生产的支出或费用，几乎全部用实物从产品本身中取出，以供家畜、农民及其家属等消费；几乎没有现金支出。只有这种情形能够引起这种信念：土地所有者和租地人能够把那种没有在生产中消费的收获全部瓜分；但这种办法，只适用于这种农业方式，即发展程度很低的农业；如果有人想在农业上实行某种改良，他们就会看到，这种改良所以可能，不过因为有了某种垫付。这种垫付必须从总产品中扣除，供来年生产之用。所以，总产品的这种分割，对任何一种改良来说，都是不可克服的障碍。”（前书第 307 页）

### [3. 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绝对地租]

#### [(a) 工业利润率平均化]

洛贝尔图先生对于竞争调节正常利润或平均利润或一般利润率的问题，一般说来似乎是这样设想：竞争会使各商品还原到它们的现实价值，也就是，会这样调节它们的价格关系，使不同商品中实现的劳动时间的相关量，得以在货币或任何其他价值尺度上表示出来。这当然不是由于一个商品的价格在任何一定瞬间都等于它的价值，或必须等于它的价值。[照洛贝尔图看来，事情是这样

进行的。]例如，商品A的价格高在它的价值以上，甚至暂时固定在这个高度，或继续往上涨。因此，A的利润也会高在平均利润以上，不只占有它自己的无酬的劳动时间，而且也占有别一些资本家“生产”的无酬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所以，在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仍旧不变时，那就必须有某生产部门利润的下降作为补充。如果这种商品会作为一般生活资料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那就还会使其他一切部门的利润率下降；如果它会作为不变资本的部分加入到其中去，那就会使那些要有它作为不变资本一个要素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下降。

最后一个可能的情形是：这种商品既不作为要素加入到任何一个不变资本中去，也不形成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因为那些商品，劳动者买还是不买，尽可以随意；对于这各种商品，他是以一般消费者的资格去消费，而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去消费），而只是作为消费资料，作为一般的个人消费品。如果这种商品是作为消费资料加入到产业资本家自己的消费中去，它的价格提高，就决不会影响剩余价值总额或剩余价值率。但若资本家愿要保持他原来的消费标准，他的利润（剩余价值）中用在他个人消费上的部分，和其中用在产业再生产上的部分相比就会增加。所以，后一个部分就会减少。由于A的价格提高或A的利润提高到平均利润率以上，B、C等等的利润量在一定时间（那也是由再生产决定）内就会降低。如果商品A只加入非产业资本家的消费，比之以前，他们就会在商品A上多消费一些，而在商品B、C等上等上少消费一些。商品B、C等等的需要就会减少；它们的价格也会下降。这个情况和以上所述的情况不同。在上述的情况下，B、C等等的货币价格[450]仍旧不变，而在这个情况下，A的价格的提高，或A的利润提高到平

均率以上所以会使B、C等等的利润下降到平均率以下，那是因为它会把B、C等等的货币价格压下。利润率下降到水准以下的B、C等等的资本将会由它们原来的生产部门离开，转到生产部门A。就不断会在市场上重新出现的资本部分说，特别是如此。这种资本当然特别会挤向比较有利的生产部门A。因此，商品A的价格，在一段时间之后，就会降落到它的价值以下，并且在一个长短不等的期间内，继续降落到它的价值以下，直到相反的运动发生为止。B、C等部门则有相反的现象发生，这部分因为B、C等等的供给已经减少，因为资本已经移出，也就是，部分因为这些部门本身已经发生有机的变化，但部分也因为A已经发生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已经按相反的方向，影响B、C等等。

要顺便指出：在上述的运动中（假设货币的价值仍旧不变），B、C等等的货币价格，有可能再也不恢复它们的旧的水准，虽然B、C等等的货币价格可以提高到B、C等等的价值以上，从而B、C等等的利润率也可以提高到一般利润率以上。改良、发明、生产资料的更大节约等，不是在价格高在平均水准以上的时候被人使用的，而是在价格低在平均水准以下，从而利润也低在它的普通率以下的时候被人使用的。所以，在B、C等价格下降的期间，它们的现实价值能够下降，也就是说，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最低限度能够下降。在情形是这样的时候，商品就不能恢复它的旧的货币价格，除非它的价格超过它的价值的程度，同那个表示它的新价值的价格和那个表示它的更高的旧价值的价格间的差额相等。在情形是这样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就会通过它对供给、对生产费用的影响，改变商品的价值。

上述运动的结果是这样：就商品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或价值

以下的提高或下降的平均来说,也就是,就这种上涨和下降的平均化的时期——这个时期会不断地反复地出现——来说,平均价格是等于价值,从而一定部门的平均利润也等于一般利润率;因为,在这个部门内,在价格上涨或下降时——或在价格不变但生产费用增加或减少时——利润虽然也会提高到它的旧率以上,或下降到它的旧率以下,但就这个时期的平均说,商品仍然是照它的价值出售,从而,赚到的利润也与一般利润率相等。这是亚当·斯密的见解,还更加是坚持现实价值概念的里嘉图的见解。洛贝尔图先生从他们那里接受了这种见解。不过,这种见解是错误的。

资本的竞争会发生什么作用呢?商品在一个平均化期间的平均价格,是这样的一个价格,它使每个部门的商品生产者都可以得到相同的利润率,例如百分之十。这又是什么意思呢?每种商品的价格,都在资本家为生产这种商品而费去或支出的生产费用的价格以上,高出十分之一。一般说不过表示:等量资本将提供相等的利润,每种商品的价格,都比垫付、消费或体现在该商品内的资本的价格高十分之一。但是,假设一切部门的绝对劳动日是相等的,也就是,假设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说资本在不同部门将比例于自己的大小,生产出相等的剩余价值,(在这里,我们且把一个资本家比别一个资本家强迫工人劳动较长时间的事实丢开不说。假定绝对劳动日对一切部门说是相等的。绝对劳动日的差别,一部分会在不同劳动日之间,由劳动强度等等抵销,一部分仅只表示任意的超额利润,例外等等。)也是全然错误的。

在上述前提下,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第一要看资本各有机组成部分(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如何,第二要看各资本的流通时间(那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由各种固定

资本的不同再生产期间决定)如何,第三要看真正生产期间的历时(那要和劳动时间本身的历时相区别,并且也会在生产期间和流通过期间的比例上引起重大差别)的比例如何而有所不同。(上述第一个比例,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能够起源于极多种多样的原因。例如,那可以只是形式上的,当一个部门所加工的原料比另一个部门所加工的原料更贵的时候就是这样,或者它也可以是由于劳动的不同生产率等等。)

所以,如果商品按它们的价值售卖,又或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它们的价值,不同部门的利润率就一定会全然不等。它会在一个场合等于 50,而在另外一些场合等于 40、30、20、10,等等。例如,拿 A 部门一年的商品总量来说,其价值等于垫付在它上面的资本加包含在它里面的无酬劳动。B、C 等部门也是这样。但因为 A、B、C 包含的无酬劳动的量不等,例如, A 比 B 大, B 比 C 大,所以,商品 A 也许会对它的生产者提供  $3M$  (剩余价值), B 提供  $2M$ , C 提供  $M$ 。并且,因为利润率是由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的比决定,并且因为按照前提, A、B、C 等等的垫付资本是相等的,所以, ||451| 如果垫付资本是 C, 这些不同的利润率就等于  $\frac{3M}{C}$ 、 $\frac{2M}{C}$ 、 $\frac{M}{C}$ 。资本的竞争所以能使利润率平均化,不过因为在上述的场合,它会使 A、B、C 各部门的利润率等于  $\frac{2M}{C}$ ,  $\frac{2M}{C}$ ,  $\frac{2M}{C}$ 。A 卖出他的商品时,将会比它的价值便宜  $1M$ ; C 卖出他的商品时,将会比它的价值贵  $1M$ 。A 的平均价格将低于商品 A 的价值; C 的平均价格将高于商品 C 的价值。

象 B 情况表明的一样,一个商品的平均价格和它的价值互相一致的情形,确实是能够发生的。只要 B 部门本身生产的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相等,从而在这个部门,资本不同部分的相互比例,



和我们考察资本总额时(在这样考察时,我们把资本家阶级的资本当作一个总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全部剩余价值,而全然不问它是从总资本的哪个部门生出)这些不同部分的相互比例恰好一样,上面讲的那种情形就会发生。在这个总资本中,流通时间等等也会平均化;例如在计算时,把这全部资本当作一年流通一次来看,以及其他等等。这时,总资本的每个部分,实际都会比例于它的量来参与总剩余价值的分配,分得总剩余价值的一个可除部分。并且,因为每个资本都被当作这个总资本的股份持有人来看,所以,这样说本来是正确的:第一,对每个资本来说,利润率将彼此相同,[因为]同样大的各个资本将会提供同样大的利润;第二,根据第一点,不说自明,利润量是取决于资本量,取决于资本家在那个总资本中所有的份数。资本的竞争,力图使每个资本当作总资本的一部分来看,并照这样来调节它在剩余价值上面的分享额,从而调节利润。这个结果是在竞争中通过平均化而或多或少地完成的(为什么竞争的平均化作用会在个别部门碰到特别的障碍,是我们这里不要研究的)。直截了当地说,这其实就是说,资本家们将努力(这种努力就是竞争)不比例于一个特殊资本直接生产的剩余劳动,而是第一比例于一个特别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可除部分,第二比例于这个总资本本身生产的剩余劳动的总量,而把他们从劳动阶级身上榨取出来的无酬劳动量或这个劳动量的产品,分配在他们之间。资本家们对于他们从别人劳动上面占有的赃物,将作为兄弟又作为敌手来进行分配,以致平均说来,一个和别一个将会获得一样多的无酬劳动。

竞争是由调节平均价格来完成这个平均化过程的。但是按照这个平均价格本身,商品就会或是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或是被压

低到它的价值以下，以致任何一种商品，都不比任何别的商品提供更大的利润率。所以，说资本竞争会使各商品的价格平均化为它们的价值，由此引起一般利润率，乃是错误的。相反，它会引起一般利润率，是因为它会把商品的价值转化为平均价格。在其中，一个商品的剩余价值已经有一部分被转移到另一个商品中去等等。一个商品的价值，等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有酬的劳动和无酬的劳动）的量。一个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其中包含的有酬劳动（物质化的劳动或活的劳动）的量，加无酬劳动的一个平均分量。这个平均分量，不是取决于它原来有没有包含这个数量，也就是，不是取决于原来包含在这个商品价值里面的无酬劳动是大还是小。

### [(b)地租问题的提出]

这样的情形是可能的——我把这点留到后来研究，那不属于本册的范围——有些生产部门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工作，这种情况不许价值在上述的意义上还原为平均价格，不许竞争有这个成就！例如，如果农业地租或矿业地租就是这种情况（有些地租，完全只能由垄断去说明，例如郎巴底和亚洲某些地方的水力地租就是这样；实际为地皮租的房租也是这样），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结论说，虽然一切工业资本的产品会被提高或被压下，而归到平均价格，农业产品却是等于它的价值，而在平均价格以上。这里到底有什么障碍，使这个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有一个比竞争规律支配下应有的部分，即比例于该产业部门所投资本应有的部分更大的部分，当作这个部门本身的所有而被占有呢？

如果有一些产业资本，它们不是暂时地，而是按照它们这些生产部门的性质，就比别一些生产部门同量产业资本会多生产[452]

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剩余价值，并且如果它们在竞争中又能够把这种超额剩余价值保持下来，不让它加入那个决定一般利润率的总计算(分配)中去，那么，在这个场合，这些资本的生产部门就会有两个收入者分离开来，一个得一般的利润率，另一个得这个部门所特有的剩余。每个资本家都能把这种剩余付给或交给那个享有特权的人，以便在这里投下他的资本，但还是能够和每个其他资本家一样，在条件相同时，为自己保留一般的利润率。如果这就是农业等等的情形，剩余价值分为利润和地租的分割，在这里，就并不表示，农业劳动比工业劳动本来是更生产的(在生产剩余价值的意义上)。也不表示，土地有什么神秘力。土地有某种神秘力的说法，本来就是可笑的，因为价值等于劳动，所以，剩余价值不可能等于土地(虽然相对剩余价值能够因土地的自然丰度而起，但在任何场合，也不能由此引起土地产品的较高价格，而宁可说正好相反)。也不是必须用里嘉图的理论，作为逃避的地方。这种理论，令人厌恶地和马尔萨斯的废话结合在一起，引出了可恶的结果。它在理论上和我的相对剩余价值学说即使并不完全相反，但在实际上也夺去了它的意义的一大部分。

在里嘉图的学说中，全部要点是：地租(例如在农业上)，在农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有租地农业家存在的地方，如他所假设，不过是一般利润以上的余额。土地所有者取得的东西实际是否与资产阶级经济学意义上的地租相等，全然没有关系。那可以只是工资的一种扣除(例如在爱尔兰)，部分地说，甚至可以只是租地农业家利润被压低到平均利润水准以下的结果。这一切可能性，绝对没有关系。地租，只有在它是(一般)利润以上的余额的时候，才在资产阶级体系内，形成剩余价值一种特殊的具有特征的形式。

但这又怎么可能呢？商品小麦〔照里嘉图说来〕，和任何别的商品一样，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也就是，它和其他商品将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这是第一个错误的假设。那人为地把问题变得更困难了。商品不过例外地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它们的平均价格是按照另一个方法决定的。参看以上。〉栽种小麦的租地农业家和一切别的资本家要赚到一样多的利润。这就证明，他和一切别的资本家一样，会把他的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时间占为己有。那么，地租又从哪里发生呢？它必然也体现着劳动时间。为什么剩余劳动在工业上只等于利润，而在农业上却要分为利润和地租呢？并且，既然农业的利润要和一切其他生产部门的利润相等，一般说来，这又怎么可能呢？〈里嘉图的错误的利润观，以及他直接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而为一的办法，也在这里起了有害的作用。在他手里，问题因此变得更困难了。〉

里嘉图解决这个困难的办法，是假定困难在原理上并不存在。〈事实上这也是在原理上解决一个困难的唯一办法。不过这能够按二重的方法进行。即或是这样做，认为这个同原理相反的矛盾，是一个假象，是一个在事物本身发展中引出的假象。或是象里嘉图一样，在一点上否认困难的存在，然后又把它当作出发点，从此出发，进而在另一点上说明它的存在。〉

里嘉图假定有一点，在这点上，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是和任何一个资本一样，只支付利润。〈这个资本或是投在某个不付地租的租地农场上，或是投在一个租地农场的不付地租的那部分土地上，所以事实上可以是任何一个不付地租而投在土地耕作上的资本。〉这就是出发点，并且能够这样表现出来：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原来只支付利润，而不支付地租。〈虽然这个假历史形式并不是重要

的,为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编造其他“规律”时所共有),和任何别一个产业资本都没有区别。地租会发生,首先是因为对谷物的需要增进了,并且和别的产业部门不同,必须借助于“更不”肥沃的土地。由于生活资料[价格]的提高,租地农业家(那个假设的原来的租地农业家)必须和每个其他产业家一样忍受苦处,因为他也必须支付更多的东西给他的劳动者。但他会由他的商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这件事得到好处,第一,因为别一些加入到他的不变资本中去的商品,和他的商品相比,将会在相对价值上下降,可以更便宜地购买进来;第二,因为他是在一种更贵的商品上占有他的剩余价值。所以,这个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将会提高到这个已经下降的平均利润率以上。然后,有别一个资本家走到更劣的第 II 级土地上。这种第 II 级土地按照这个更小的利润率,能够按照第 I 级的价格,甚至便宜一些,把产品提供出来。无论如何,我们现在又在 §453! 第 II 级土地上有了剩余价值只分解为利润的正常关系。但我们已经把第 I 级土地的地租说明,这是由于有二重的生产价格存在。但 II 的生产价格,同时也就是 I 的市场价格。完全和那在较有利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工业制造品暂时有一个剩余利润一样。除利润外还包含着地租的小麦价格,当然也只是由物质化的劳动构成,只等于它的价值,但不是等于它本身包含的价值,而是等于 II 的价值。两个市场价格[并存],是不可能的。(里嘉图由利润率下降把租地农业家 II 引导出场,斯帝尔林则由工资因谷物价格之故已经下降,不是上涨,来引导他出场。工资的这种下降,让 II 可以按旧的利润率去耕作第 II 级[土地],虽然土地已经更不肥沃。)只要地租的存在这样被说明,其余就容易推论出来了。说地租的差额比例于丰度的差别等等,当然还是正确的。但这件事

并不一定包含必须向日益更劣的土地进行耕作的意义。

所以这就是里嘉图的理论。因为对 I 会提供一个剩余利润的已经上涨的小麦价格，对 II 甚至不会提供以前一样的利润率，而只提供一个更小的利润率，所以很明白，第 II 级土地的产品比第 I 级土地的产品包含着更多的价值，或者说，是更大的劳动时间的产品。其中包含有更大的劳动量，从而，为生产同一产品，例如一卡德小麦，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时间。地租的增加，必须与土地的这种不肥沃性的增加成比例，也就是说，必须与生产例如一卡德小麦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的增加成比例。当然，如果只是支付地租的卡德数已经增加，里嘉图是不会说地租“增长”的。在里嘉图看来，只有一卡德小麦的价格比方说已经由 30 先令上涨到 60 先令，地租才是“增长”了。确实，他有时忘记了，地租的绝对量可以在地租率下降时增加起来，好象利润的绝对量可以在利润率下降时增加一样。

别一些人(例如加雷)企图用一个办法，直接否认这种困难，借以避开这种困难。他们说地租只是以前已经并入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所以，只是利润的一个形式。在这里，地租的存在被否认了，并且事实上用这个方法被解释掉了。

另外一些人(例如布哈南)，则把地租单纯当作是垄断的结果来看。浩浦金斯也是这样。按照这种看法，地租只是价值以上的一种加价。

照阿蒲戴克先生——一个真正的美国佬——看来，土地所有权或地租，是“资本价值的合法反映”。\*

\* || 486 | <阿蒲戴克把土地所有权叫做“资本价值的合法反映”，同样，“资本也是别人劳动的合法反映”。> | 486 ||

在里嘉图那里，研究由两个错误的假定而变得更为困难了。〈诚然，里嘉图不是地租学说的发明者。卫斯特和马尔萨斯已经在他之前，发表过这种学说。不过根源是在安特生。对里嘉图说，作为特色的事情是地租和他的价值学说相联系（虽然在卫斯特的场合，也不是完全没有这种正确的联系）。马尔萨斯以后和里嘉图关于地租的争证明，他自己并不理解的他所采纳的安特生的理论。〉如果我们从这个正确的原理出发：商品的价值，由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并且价值一般不外是已经实现的社会劳动时间），我们就会得到结论说，商品的平均价格是由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如果商品的平均价格被证明等于它的价值，这个结论就是正确的。但我现在已经证明，正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商品的平均价格（把这个唯一的情况除外，在这个情况中，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所谓个别利润率，即由这个部门本身生产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利润，与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相等），决不能与它的价值相等，虽然平均价格的决定，只能由那个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引出。

由此，首先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即使商品的平均价格（把不变资本的价值除开不说）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并且工资和利润都保持正常的比率，是平均工资和平均利润，它们还是能够在它们自己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售卖。所以一个商品的剩余价值只表现为正常利润这件事，并没有证明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商品在利润之外<sup>||454|</sup>还提供一个地租的情况，也同样不会证明，商品是在它的内在价值以上售卖。如果一个商品所实现的资本平均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能够低在它本身的由其现实剩余价值决定的利润率以下，我们就可以得到结论说，即使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

在这个平均利润率之外还提供第二个剩余价值量，用一个特别的名称，就是提供一点地租，利润加地租，即利润和地租的和，也不必就比这个商品本身包含的剩余价值更大。因为利润能够比商品固有的剩余价值或其中包含的无酬劳动量更小，所以利润加地租，不一定比商品固有的剩余价值更大。

所以，留下来必须说明的现象是：为什么这个特殊生产部门，和别一些生产部门不同，会有这种情况发生。但是这个问题的解决是极其容易的。这个商品是这样和其他的商品相区别的：这些其他商品一部分的平均价格，是在其内在价值以上，但不过为了要使它们的利润率提高到一般利润率。另一部分的平均价格是在其内在价值以下，但也不过为了要使它们的利润率下降到一般利润率。最后第三个部分的平均价格是等于它们的内在价值，但也不过因为当它们按照它们的内在价值出卖时，会提供一般利润率。提供地租的商品和这三种情况下的全部商品都有区别。不管怎样，这种商品按照来卖的价格都是这样的一个价格，以至它所提供的利润，比由资本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平均利润多。

现在我们要问，上述三种情况有哪种或多少种可能会发生？假设商品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都实现在它的价格中。在情形是这样的时候，商品的第三种情况，即全部剩余价值实现在平均价格内的商品的情况，就要排除在外，因为商品只提供普通利润。所以，这种情况不在我们考察之内。同样，按照这个假设，第一种情况，即实现在商品价格中的剩余价值高在它本身固有的剩余价值以上，的情况，也不在我们考察之内。因为这里正好假设，“包含在它里面的剩余价值实现”在它的价格中。所以，我们考察的情况，是与商品的第二种情况相类似。在这第二种情况下，商品固有的剩余



价值和实现在它的平均价格中的剩余价值相比更高。和这些商品一样，利润形成这个剩余价值的一个形式——在这里，也就是形成所投资本的利润——那已经下降到一般利润的水准。但它和这第二类商品毕竟不同。商品固有剩余价值在这种利润以上的余额会在这种例外的商品中实现，不过它是归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不是归到资本的所有者手里，而是归到土地、自然要素、矿山等等的所有者手里。

或者，价格将会被强制提高到这个程度，以至它所提供的，比平均利润率更多吗？例如，在真正垄断价格的场合，就是这样。这个假设——对一个资本和劳动可以自由应用，其生产就所用资本的总量说，要服从一般规律的生产部门说——不只有逻辑上的缺陷，且也同这种科学和资本主义生产（这种科学不过是它的理论表现）的基础直接矛盾。因为这样一个假设的前提，恰好是一件它应当说明的事情，即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内，商品的价格必须比一般利润率，比平均利润，提供更多的东西，并且为了这个目的，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也就是要假定，农业产品可以摆脱商品价值和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规律。所以要这样假定，则是因为乍看起来在利润之外，还特别有地租出现，以致引起这个假象。所以，这是不合理的。

所以，剩下的假设不过是：在这个特别的生产部门内，有某种特别的事情发生影响，以至那些商品的价格能够把它们固有的剩余价值[全部]实现在它们的价格中，而不象其他商品的第二种情况一样，只在它们的价格中，实现这么多的剩余价值，只提供一般利润率，或者说，不让它们的平均价格降低到它们的剩余价值以下，以至只提供一般利润率，以至它们的平均利润，不比资本一切

其他生产部门的大。

这样一来，问题就已经非常简化了。问题并不是要说明：一个商品的价格怎么会在利润之外还提供地租，从而表面上看与价值的一般规律相违背，并由它们的价格提高到它们固有的剩余价值以上，而为一个定量的资本，超过一般利润率提供出更多的东西。而宁可说是这样一个问题：这种商品在商品到平均价格的平均化过程中，怎样不会在它固有的剩余价值中，把这样多的东西让给别的商品，以至只提供平均利润，却会把它本身剩余价值的那个部分，即在平均利润以上，形成一个余额的部分，也实现出来；因此，那个把资本投在这个生产部门的租地农业家，有可能按照这样的价格来卖，这个价格不仅会对他提供普通利润，并且同时还使他能够把商品的剩余价值中那在这个利润以上实现的余额，支付给一个第三者，即土地的所有者。

||455| 在这个形式上，问题的单纯提出，已经包含着问题本身的解决。

**[(c)土地私有权作为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

**农业中的剩余价值分为利润和地租]**

这是很简单的，某些人对于土地、矿山、水流等等拥有私有权，使他们能够把这个特殊生产部门、这个特殊投资的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在利润（平均利润，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利润率）以上的余额截留下来，拦截下来，扣压下来，阻碍它，使它不能参加一般利润率的一般形成过程。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甚至在每个工业部门都会这样被截留，因为到处都要为（工厂建筑物，工场等等）所利用的地皮加入一个地租，因为甚至在土地可以自由占有的地方，

工厂也只有建筑在人口相当密集、交通相当便利的地点。

如果在最劣耕地上生产出的商品是属于商品的第三类，它的平均价格等于它的价值，也就是，它所固有的全部剩余价值都实现在它的价格中，因为它只提供普通利润，这种土地就不支付地租，土地所有权在这个场合也就只徒有其名。如果在这个场合，居然也有租金被支付，那就不过证明，小资本家，例如在英格兰某些地方(参看牛曼的著作)，只要得到一个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就已经满意。只要地租率比商品内在的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之差更大，情形就总是这样。上地的耕作，有的地方还至多只够支付工资，因为这时，虽然劳动者用他的整个劳动日为自己劳动，他的劳动时间还是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他的生产率比这个劳动部门居统治地位的生产率低，虽然他用12小时为自己劳动，但和那个在比较有利生产条件下只工作8小时的劳动者相比，还是不能[获得]一样多的产品。情形是和一要同机械织机竞争的手工织布者一样。这个手工织布者的产品尽管等于12小时劳动，但只和8小时或8小时不到的社会必要劳动相等。所以，他的产品只有8小时必要劳动的价值。一个小屋农民在这样一个情形下如果也要支付租金，这种租金就不过是他的必要工资的扣除，既不代表剩余价值，更不代表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

假设有一个象美国那样的国家，在那里，互相竞争的租地农场主的人数还是这样小，土地所有权还是这样不过有一个形式，以至每个人都用不着得到一直在那里耕作的土地所有者或租地农场主的许可，就已经可以找到地方，把自己的资本投在土地和土地的耕种上。在这样的情形下，就可能有一个长时期——除了那种位置在人口稠密地点因而取得一种垄断地位的土地要作为例外——租

地农场主在平均利润以上生出的剩余价值不会实现在他的产品的价格中，但必须和资本家兄弟共分，同一切商品的剩余价值一样。就这一切商品说，如果剩余价值都实现在它们的价格中，它就会提供一种剩余利润，使利润率高在一般利润率以上。在这个场合，一般利润率就会提高，因为小麦等等将和其他工业品一样在它的价值以下出售。这种价值以下的售卖，并不是什么例外，而不过阻止小麦，使其不能在同类的其他商品中成为一个例外。

第二，再假设有一个国家，它的土地全属于一种性质，但是属于这样的一种性质，以至当商品全部剩余价值实现在商品价格中时，会对资本提供普通利润。在这个场合，就不会有地租支付。地租的消失，绝不致影响一般利润率，不会提高它，也不会减低它，象别一些非农业产品出现在这个范畴，不会对它发生影响一样。这些商品会出现在这个范畴内，正因为它们固有的剩余价值，恰好与平均利润相等；[它们]不能改变这个利润的水准，而宁可说会和这种利润归于一致；它们不影响这个利润，虽然这个利润会影响它们。

第三，假设这个国家全部土地只有一种类型，但都如此贫瘠，以至用在它上面的资本，生产率都如此低微。它的产品属于商品中剩余价值低于平均利润的一类。在情形是这样时（因为工资到处都因农业生产率低微而上涨），就只有在绝对劳动时间可以延长，原料（如铁等等）不是农业产品，而（如棉花、丝等等）是输入品，是更肥沃的土地的产品的地方才有更高的剩余价值。在这个情况下，[农业]商品的价格就会包含一个比它所固有的剩余价值更高的剩余价值，以便提供普通利润。一般利润率将由此降低，虽然地租并不存在。

或假设在第二种情况下，土地极不生产。这样，这个农产品的剩余价值，就会由它与平均利润相等这件事，显示出这个剩余价值本来就很小，因为在农业上面，也许在12小时劳动中，会有11小时为生产工资一项所必要，以至剩余价值只等于1小时，或1小时不到。

||456| 这些不同的例，说明了：

在第一种情况下，地租的没有或缺少，是和一个地租已经发展的其他国家相比来说已经上涨的利润率结合在一起，并存在一起的。

在第二种情况下，地租的没有或缺少，全然不影响利润率。

在第三种情况下，地租的没有或缺少，是和一个低的、和别一些有地租存在的国家相比比较低的一般利润率结合在一起，并且是一般利润率低或比较低的标志。

由此可见，一个特殊地租的发展，就它本身来说，绝对与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无关，因为地租的没有或缺少，可以和一个上涨的利润率，可以和一个仍旧不变的利润率，也可以和一个下降的利润率结合在一起。

在这里，问题不是：为什么剩余价值在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会在农业等等上面被截留下来？恰好相反。问题宁可说是：为什么理由，在这里也会有相反的现象发生？

剩余价值不外就是无酬的劳动；平均利润或普通利润也不外就是每个有一定价值量的资本设想会实现的无酬劳动的量。说平均利润等于百分之十，那不外就是说，对一个100的资本说，将会有10的无酬劳动，也就是说，一个100的物质化劳动，将会支配一个无酬劳动，与其原额的十分之一相等。所以，剩余价值在平均利

润以上的余额，不过表示有一个无酬劳动的量包含在一个商品（它的价格或它的价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部分）中，那比形成平均利润的无酬劳动量大，而平均利润在商品的平均价格中，也形成它的价格在它的各种生产费用的价格以上的余额。生产费用在每一个商品中，都代表垫付资本；这种生产费用以上的余额，则代表垫付资本所支配的无酬劳动；并且，这个价格余额对生产费用的比率，就是一定量用在商品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按照来支配无酬劳动的比率，而无论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所包含的无酬劳动是不是与这个比率相等。

那么，强使资本家个人比方说按照平均价格（这个平均价格会发生出来，并在他身上发生作用，决不是由于他的自由行为。他本来希望商品能够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而这个平均价格只会对他提供平均利润，使他由此实现的无酬劳动，比实际加入到他商品中去的无酬劳动更少。）来售卖他的商品的，究竟是什么呢？别一些资本家通过竞争发出的强制啦！生产部门B、C等等的产品按使用价值说，既然和生产部门A的商品完全一样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所以，只要生产部门A的无酬劳动对垫付资本例如100镑的比率，比生产部门B、C等等的比率大，每个等量资本就都会涌向生产部门A。

所以，如果有些生产部门，在那里，有某些自然生产条件例如耕地、煤层、铁矿、瀑布等等——没有这些，生产过程就不能进行；没有这些，这各个部门的商品就会不能生产出来——不是掌握在物质化劳动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即资本家手里，而是掌握在别一些人手里，这第二类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就会说：

我把这些生产条件让你使用时，你将会赚到你的平均利润，

使你获得正常量的无酬劳动。但你的生产，还会提供一个剩余价值的余额，会在利润率以上提供一个无酬劳动的余额。你不能象你们资本家普遍做的一样，把这个余额加入到共同计算中去，那是我应得的，属于我的。这种交易对你来说也很公道，因为你的资本在这个生产部门对你提供的利益，和任何别一个生产部门都一样多，并且这个生产部门还是一个非常稳定的生产部门。在这里，你的资本会在形成平均利润的百分之十无酬劳动之外，再对你提供百分之二十超额的无酬劳动。你要把这个付给我。为了让你能够这样做，你就把这百分之二十的无酬劳动加入到你的商品的价格中去，而不把它用来和别的资本家共分。象你对一种劳动条件——资本，物质化劳动——的所有权，使你能够从劳动者那里，占有有一定量无酬劳动一样，我对于别一种生产条件土地等等的所有权，也使我能够从你和那个资本家阶级那里，把无酬劳动这个在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部分截留下来。你们的法则要求，在正常事态下，等量资本应占有一样多的无酬劳动。你们资本家 [457] 相互间是通过竞争来强制实现这个目的的。好啊！我正是把这个法则应用到你身上来。你在你的劳动者的无酬劳动中，只应占有那样多；和你把同量资本投在任何别一个生产部门内能够占有的一样。但这个法则和你在常量以上“生产的”无酬劳动的余额，完全没有关系。谁来阻止我把这个余额占为己有呢？为什么我应当照你们的规矩，把这个余额投入资本的公库中去，让它在资本家阶级中间进行分配，以便你们每一个人都能从其中，比例于各人在总资本内占有的部分，取得一个可除的部分呢？我不是资本家。我让给你利用的生产条件，不是物质化的劳动，而是一种自然物。你能制造出土地、水、矿山、煤矿么？不能的！在你面前，有一种强制，使你必须

把你已经吸入的剩余劳动一部分再吐出来。在我面前，却并没有这种强制。拿出来吧！你们资本家兄弟能做的唯一事情，不是和我竞争，而是和你竞争。如果你付给我的剩余利润，竟比你赚到的剩余劳动时间和你按照资本法则应该享有的剩余劳动量间的差额更小，你的资本家兄弟们就会走向前来，通过竞争，强迫你把我有权在你身上榨出的剩余劳动全部老老实实在地交付给我。

现在好象应该说明：（一）封建土地所有制怎样过渡到另一种由资本主义生产调节的商业地租，另一方面，封建土地所有制又怎样过渡到自由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二）地租怎样在那样的国家（例如北美合众国）发生，在那里，土地原来不是私有财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至少在形式上一开始就占统治地位；（三）土地所有制的亚洲形式，那至今仍然存在着。不过这一切都不是这里要加研究的问题。

按照这个理论，对于自然物品如土地、水、矿山等等的私有权，对于这种生产条件即生产的这种自然条件的私有权，不是价值的源泉，因为价值只与物质化的劳动时间相等；它也不是剩余价值即包含在利润里面的无酬劳动以上的余额的源泉。但这种所有权是收入的一个源泉。这是一种要求权，一种手段，使生产条件的所有者能够在那个生产部门（他所有的物品就是在那个生产部门当作生产条件加进去），占有资本家所榨出的无酬劳动的一部分，而这个部分在情况不是这样时，却会当作普通利润以上的余额，被投入资本金库中。这种所有权将会当作手段，使那个在其他资本主义生产部门内将会发生的过程受到阻碍，并把那个在这个特殊生产部门内生出的剩余价值扣留在这个生产部门之内，以致那个剩余价值现在要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间进行分配。因此，土地所有



权就和资本一样，成为一种要求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的证明书。象在资本上面，劳动者的物质化劳动表现为一种骑在劳动者头上的权力一样，在土地所有权上面，那种使它的所有者能够从资本家那里把无酬劳动一部分截留下来的事情，也使土地所有权象是价值的一个源泉。

这说明了近代的地租，说明了它的存在。等量投资所以会有不等量的地租，只能由土地有不同的丰度来说明。丰度相等时，地租的不等量，也只能由投资量的不等来说明。在第一种情况下，地租增加是因为与投资相关来说(并与土地的量相关来说)地租率已经提高。在第二种情况下，地租增加是因为在地租率相等或不等(如果资本第二个剂量的生产率不等)时地租量将会增加。

按照这个理论，最劣等的土地不一定就不支付地租，也不一定就要支付地租。并且，农业丰度减少的情形也不是必然的，虽然生产率的差别，在没有人为排除(这是可能的)的时候，比在同一工业生产部门内更大得多。我们说丰度更大或更小时，我们说的，是同种产品。不同产品相互保持怎样的关系，是另一个问题。

按土地本身计算的地租，是总地租，地租总量。总地租可以在地租率不增加时增加起来。在货币价值仍旧不变时，农业产品在相对价值上可以提高，但不是因为农业已经变得更富饶，而是因为农业尽管它已经变得更富饶，但没有和工业按一样的程度变得富饶。另一方面，在货币价值仍旧不变时，农业产品的货币价格的提高，只有在农业产品的价值本身已经提高，农业已经变得更不生产的时候才有可能(如果不是象其他商品一样，暂时发生了需要压迫供给的情形)。

在棉工业上，原料的价格会在该工业本身的发展中不断下降。

在铁工业、煤炭工业上也是这样。地租的增加在这里所以可能，不是因为地租率增加了，而是因为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了。

里嘉图认为：空气、光线、电、蒸汽、水那样的自然力是不要报酬的，土地则因为有限，所以不是不要报酬。所以好象为了这个原故，农业和别的工业相比，本来就是更不生产的。又好象如果土地竟然和别的自然要素及自然力一样是无主的、共有的，要多少就有多少，生产率本来就会更大得多。

||458| 首先，如果土地还是这样的一个自然要素，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支配它，在资本形成上就缺少一个重要的要素了。一个最根本的生产条件（除了人自己和他的劳动，那还是唯一的原始的生产条件），就会不能让渡，不能占有，也不会当作别人的所有和劳动者相对立，因而使劳动者变为工资雇佣劳动者了。因此，里嘉图意义上的劳动生产率，也就是，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劳动生产率，即别人无酬劳动的“生产”，也将是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生产因此也就根本完结了。

里嘉图所说的自然力一部分，的确是可以无偿占有的，不花费资本家什么的。煤炭对他来说是有所费的，但蒸汽只要水可以无偿占有，就无所费于他。现在我们就用蒸汽作例罢。蒸汽的各种特性总是存在的。它的工业效用，却是一种新的已经由资本家占有的科学发现。作为这个发现的结果，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因此，相对剩余价值也提高了。这就是说，因为有了蒸汽，资本家在一个劳动日中占有的无酬劳动的量已经增加。蒸汽生产力和土地生产力间的差别，不过是：前者会为资本家带来无酬的劳动，后者会为土地所有者带来无酬的劳动，不过土地所有者不是从劳动者手里，而是从资本家手里夺取无酬的劳动。因此，就产生了资本家的这

种狂想：在这个要素上面，“不得有所有权”。

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点不过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下，资本家不但是生产的必要当事人，而且是生产上居统治地位的当事人。另一方面，在这个生产方式下，土地所有者却完全是多余的。对这个生产方式来说，一切必要的事情不过是：土地不是共有财产，而是当作不为劳动者阶级所有的生产条件，和劳动者阶级相对立。这个目的，当土地成为国有财产，由国家收取地租时，也完全可以达到。土地所有者虽然在古代世界和中世纪世界也是一个这样重要的生产当事人，但在工业世界里，他就已经变为一个无用的赘瘤了。所以激进的资产者用一只眼睛，看到了其他一切课税的压迫性，又在理论上进而否认土地的私有权，并且要在国有财产的形式上，使它变为资产阶级的或资本的共有财产。但在实践上，他们是没有这种勇气的，因为对于一种财产形式——一种劳动条件的私有制形式——的攻击，对于别一种财产形式，也十分危险。并且，资产阶级自己也已经领有土地。

#### [4. 洛贝尔图说农业上面缺少原料价值。 他的这种说法完全没有根据]

现在要说到洛贝尔图先生。

照洛贝尔图看来，在农业上面没有原料加入到计算中去，因为德国农民，象洛贝尔图确信的那样，不把种子、饲料等等当作支出来计算，不把~~这些~~生产费用加到计算中去，所以计算错误了。如果真是这样，英国就一定不会有地租存在了，因为在英国，一百五十多年以来，租地农业家在计算上就是正确的。所以，好象不应当和

洛贝尔图一样得到结论说，租地农业家支付地租，因为他的利润率高于工业的利润率，而应得到结论说，由于计算上的错误，他满足于一个更低的利润率。这种说法，是魁奈医生（他本人就是一个租地农场主的儿子，对法国的租地制度很熟悉）不会乐意接受的。〔在《经济表》中，〕魁奈就把租地农业家需用的但会在实物形式上再生产的“原料”，当作十亿“常年垫付”的一个项目，算在垫付中。

当一部分工业几乎没有固定资本和机器出现时，另一部分——全部运输业，即引起位置变动的工业，例如马车、铁道、船舶等等——却全然没有原料，而只有生产工具出现。这些产业部门会在利润之外提供一个地租么？这个产业部门又凭什么来和矿业相区别呢？这两种产业都只有机器和辅助材料（汽船、火车和矿山的煤，马的饲料等等）出现。为什么利润率在一种形式上要和在另一种形式上按不同的方法计算呢？〔假设〕农民用实物投在生产上的垫付，等于他所垫付的全部资本的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则被用来购买机器和支付工资，支出等于 150 卡德吧。如果这时候他赚到百分之十的利润，等于 15 卡德，总产品就等于 165 卡德。现在，如果他扣去五分之一即 30 卡德，只按 120 卡德计算这 15 卡德，他好象就赚到一个  $12\frac{1}{2}\%$  的利润了。

我们也可以这样说：他的产品的价值或他的产品，等于 165 卡德（=330 镑）。他把他的垫付计算为 120 卡德（=240 镑）。它的百分之十等于 12 卡德（=24 镑）。但他的总产品等于 165 卡德。总共扣去 132 卡德，剩下 33 卡德。其中要在实物形式上扣去 30 卡德。所以还剩下 3 卡德（=6 镑）作为额外利润。他的总利润等于 15 卡德（=30 镑），不是 12 卡德（=24 镑）。所以，他能支付 3 卡德或 6 镑的地租，并认为，在这样支付之后，他还是和任何别一个

资本家一样，获得了百分之十的利润。但这个百分之十只是存在于想象中。他实际不是垫付 120 卡德，而是垫付 150 卡德，按此计算，百分之十应为 15 卡德或 30 镑。他实际少得了 3 卡德，少得了他所得的 12 卡德的四分之一， $\frac{1}{4}$  或他应得的总利润的五分之一，因为他的垫付有五分之一没有当作垫付计算。所以只要他学到资本家的计算方法，他就会停止支付地租，因为地租不过等于他的利润率和普通利润率之差。

换一个方式来说，165 卡德包含的无酬劳动的产品等于 15 卡德，等于 30 镑，等于 30 周劳动。如果现在这 30 周劳动或 15 卡德或 30 镑按总垫付计算，它就只形成百分之十；如果只按 120 卡德计算，它就会形成一个更大的利润率。因为 120 卡德的百分之十是 12 卡德。并且 15 卡德在 120 卡德中不是百分之十，而是  $12\frac{1}{2}\%$ 。换句话说，因为农民对于他所进行的垫付一部分不按资本家的方法计算，所以他是按一个更小得多的垫付额，来计算他所赚到的剩余劳动，因此就会比别的产业部门表现出一个更大的利润率，因此能够提供一个地租，那只是以一个计算上的错误为基础。如果农民知道，为了用货币评价他的垫付，把它当作商品来看，并不必要事先把它转化为现实的货币，把它卖掉，这个故事也就完了。

没有这种计算上的错误（德国多数农民会犯但没有一个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会犯这种计算错误），洛贝尔图式的地租就会不可能。这种地租只有在有原料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的地方可能，而在没有原料加入的地方没有可能。它只有在原料会加入 [到生产中去]，但不被计算的地方可能，而在没有原料加入 [到生产中去] 的地方就没有可能，虽然洛贝尔图先生并不是要由计算错误，而是

要由垫付中一个现实项目的缺少来把它引出。

拿矿业或渔业来说。原料在这里除了作为辅助材料加入生产（我们能够把它撇开不说，因为机器的使用，除了极少数例外，总是同时以辅助材料——机器的生活资料——的消费为前提）是不加入到生产中去的。假设一般利润率等于百分之十。有 100 镑投在机器和工资上。为什么因为 100 镑不是投在原料、机器和工资上面，它的利润就要大于 10 呢？或者说，为什么因为这 100 是投在原料和工资上面，它的利润就要大于 10 呢？如果有什么差别，这种差别只能这样发生：在不同各场合，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一般说来是不同的。这种不同的比例，甚至在剩余价值率假定不变时，也会提供不等的剩余价值。并且，不等剩余价值对等量资本的比，当然必致生出不等的利润。但是另一方面，一般利润率却不过表示这些差异的平均化、资本各有机构成部分的抽象和剩余价值的重新分配，以致等量资本提供相等的利润。

说剩余价值量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这句话——按剩余价值的一般规律来说——决不适用于不同生产部门的各资本，不过适用于同一生产部门的不同资本。在同一生产部门内，资本有机构成比例相等这件事本来就是作为前提。如果我举例说，利润量在纺纱业是与所用资本的量相适应（这句话不完全正确，除非加上一句说，假设生产率不变），实际我只是说，假设纺纱工人的剥削率已定，剥削量要由被剥削的纺纱工人的人数决定。另一方面，如果我说，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量与所用资本量相适应，这就是说，每个定量资本的利润率是相同的，所以，利润量只能随这个资本量一同变化，换句话说就是，利润率不是取决于某个特定生产部门的资本各构成部分的有机比例，也就是，利润率一般说完全不是取决于这

些特定生产部门所实现的剩余价值量。

矿业生产本来要算在工业里面，而不算在农业里面。为什么理由呢？因为没有一种矿产品能够一从矿山出来，就用实物，当作生产要素，加入到开矿业的不变资本中去。（捕鱼业和猎兽业也是这样，在那几种事业上，支出按更大得多的程度，仅只还原  $\frac{1}{460}$  为劳动手段和工资，或劳动本身。）换句话说就是，因为矿山的每个生产要素，甚至在它的原料是由矿山生出时，也不仅要事先改变它的形式，并且要在它能再当作要素加入矿业生产以前，变作商品，买进来。煤炭是唯一的例外。但煤炭也要到已经处在这样一个发展阶段，才会作为生产要素出现。在那个阶段上，矿山的开采人已经是一个成熟的资本家。这种资本家，记着意大利式的簿记；他不仅把他的垫付记在借方，不仅在他自己的现金面前作为一个借者，并且他自己的现金对现金本身来说也是作为借者。所以，实际正是在没有原料加入支出的地方，资本主义计算方法自始就必然起支配作用，并使农民的错觉没有可能。

让我们拿加工工业本身来说。特别是其中的这个部分，在其中，劳动过程的一切要素同时都是价值增殖过程的要素，从而在那里，一切生产要素同时都作为支出，作为一个有价值的使用价值，即作为商品，加入到新商品的生产中去。在这里，在生产第一种半制品的工业家和第二种及以后一切越来越接近完成品的工业家之间，有一种重要的区别。后一类工业家的原料，不只会以商品的资格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并且是一种第二乘方的商品，它已经取得和前一种商品即原产品的自然形式不同的形式，已经通过生产过程的第二阶段。以一个纺纱业者为例。它的原料是棉花，是一种已经作为商品的原产品。织布业者的原料则是纺纱业者生产的棉

纱；印花业者或染色业者的原料是织品，是织布业者的产品；所有这些会在过程下一个阶段再当作原料出现的产品，同时都是商品。  
|460|

||461| 在这里，我们显然回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曾经两次进行研究，一次是在研究约翰·穆勒的时候，再一次是在一般考察不变资本和收入的关系的时候。我们不断回到这个问题上面来，那就表示问题还有一些难处。那本来属于第三章即论利润的那一章的范围。不过在这里讲一讲更好。

举一个例来说：

4,000 磅棉花等于 100 镑；4,000 磅棉纱等于 200 镑；4,000 码棉布等于 400 镑。

按照这个假设，1 磅棉花 = 6 便士；1 磅棉纱 = 1 先令；1 码棉布 = 2 先令。

假设利润率为 10%。100 镑对 A 来说，是支出 =  $90\frac{10}{11}$ ，利润 =  $9\frac{1}{11}$ 。

200 镑对 B 来说，是支出 =  $181\frac{9}{11}$ ，利润 =  $18\frac{2}{11}$ 。

400 镑对 C 来说，是支出 =  $363\frac{7}{11}$ ，利润 =  $36\frac{4}{11}$ 。

A 是农民 I [的产品] 棉花；

B 是纺纱业者 II [的产品] 棉纱；

C 是织布业者 III [的产品] 棉布。

在这个假设中，A 本身的  $90\frac{10}{11}$  是不是已经包含利润，是一个完全无关重要的问题。如果它是自行补偿的不变资本，它就不包含利润。在 100 镑 [产品 A 的价值] 中是不是包含利润，对 B 来说，也完全无关重要。再说 B，那对 C 来说也是一样。

B (棉花种植业者) 或 I 的情况，S (纺纱业者) 或 II 的情况，W



(织布业者)或 III 的情况如下:

$$(I) \text{支出} = 90 \frac{10}{11} \quad \text{利润} = 9 \frac{1}{11} \quad \text{总和} = 100$$

$$(II) \text{支出} = 100(I) + 81 \frac{9}{11} \quad \text{利润} = 18 \frac{2}{11} \quad \text{总和} = 200$$

$$(III) \text{支出} = 200(II) + 163 \frac{7}{11} \quad \text{利润} = 36 \frac{4}{11} \quad \text{总和} = 400$$

全部总和 = 700

$$\text{利润} = 9 \frac{1}{11} + 18 \frac{2}{11} + 36 \frac{4}{11} \left[ = 63 \frac{7}{11} \right]。$$

这三个部门全部的垫付资本:  $90 \frac{10}{11} + 181 \frac{9}{11} + 363 \frac{4}{11} = 636 \frac{4}{11}。$

700 在  $636 \frac{4}{11}$  以上的余额 =  $63 \frac{7}{11}$ 。  $63 \frac{7}{11}$  和  $636 \frac{4}{11}$  之比 = 10 和 100 之比。

再进一步把这个没有意义的问题分析一下,我们将会得:

$$(I) \text{支出} = 90 \frac{10}{11} \quad \text{利润} 9 \frac{1}{11} \quad \text{总和} = 100$$

$$(II) \text{支出} = 100(I) + 81 \frac{9}{11} \quad \text{利润} 10 + 8 \frac{2}{11} \quad \text{总和} = 200$$

$$(III) \text{支出} = 200(II) + 163 \frac{7}{11} \quad \text{利润} 20 + 16 \frac{4}{11} \quad \text{总和} = 400$$

I 不要补偿任何利润,因为按照假设,它的不变资本 =  $90 \frac{10}{11}$ , 不包含利润,而只代表不变资本。I 的全部产品要当作不变资本加入到 II 的支出中去。那个与 100 相等的不变资本部分,要对 I 补偿  $9 \frac{1}{11}$  的利润。II 的全部产品 = 200 会加入到 III 的支出中去; 所以要补偿  $18 \frac{2}{11}$  的利润。但这件事不会改变这个事实: I 的利润和 II 和 III 的利润相比一点也不更多,因为 I 要补偿的资本已按相同的比例更小,并且利润和资本量相适应,同资本的构成毫无关系。

现在,假设III亲自生产这一切东西。表面上看,事情会因此有所变化,因为它的支出现在象是如下:

$90\frac{10}{11}$  用在棉花的生产上;  $181\frac{9}{11}$  用在棉纱的生产上;  $363\frac{7}{11}$  用在织物的生产上。他买下了这三个生产部门全体,必须在这三个部门内都投入一定的不变资本。让我们把这几个总和加起来,那就等于  $90\frac{10}{11} + 181\frac{9}{11} + 363\frac{7}{11} = 636\frac{4}{11}$ 。这个数目的10%,恰好是  $63\frac{7}{11}$ , 和以上所举的数字一样,不过这时这全部将会由一个人占有,以前这  $63\frac{7}{11}$  却要在 I、II、III 之间进行分配。

||462| 那么,刚才说到的那个错误的假象,又是从何处发生的呢? 事先还要加另一个注释。

让我们从 400 中,把形成织布业者利润的  $36\frac{4}{11}$  取去。  $400 - 36\frac{4}{11} = 363\frac{7}{11}$ , 这就是织布业者的支出。在这个支出中,200 是为棉纱支付的。在这 200 中,又有  $18\frac{2}{11}$  形成纺纱业者的利润。再把这  $18\frac{2}{11}$  从  $363\frac{7}{11}$  的支出中取去,还有  $345\frac{5}{11}$ 。但在补偿给纺纱业者的 200 中,还包含棉花种植业者的利润  $9\frac{1}{11}$ 。如果我们从  $345\frac{5}{11}$  中再把这个取去,我们就有  $336\frac{4}{11}$ 。并且,只要从 400 织品总价值中取去  $336\frac{4}{11}$ , 就可以看出,其中包含  $63\frac{7}{11}$  的利润。

但  $63\frac{7}{11}$  的利润按  $336\frac{4}{11}$  计算,等于  $18\frac{34}{37}\%$ 。

以前这  $63\frac{7}{11}$  却是按  $636\frac{4}{11}$  计算,生出一个 10% 的利润。总价值 700 在  $636\frac{4}{11}$  以上的余额,是  $63\frac{4}{11}$ 。

所以,按照这个计算方法,同一个资本每 100 会生出  $18\frac{34}{37}\%$ , 而按照以前的计算方法,不过生出 10%。

这又怎么一致起来呢?

假设 I、II、III 是同一个人,但他不是同时应用这三个资本,一个用在棉花种植业上,一个用在纺纱业上,一个用在织布业上,而

是在停止种植后开始纺纱,停止纺纱后开始织布。

这样,计算就会如下:

他把  $90\frac{10}{11}$  镑投在棉花种植上,获得 4,000 磅棉花。为了把这些棉花纺成棉纱,他必须进一步投资  $81\frac{9}{11}$  镑在机器、辅助材料和工资上。他由此纺出 4,000 磅棉纱。最后他把这些棉纱织成 4,000 码布,为此,又需要一个投资  $163\frac{7}{11}$  镑。现在,如果他把他的各种支出加在一起,他的垫付资本就等于  $90\frac{10}{11} + 81\frac{9}{11} + 163\frac{7}{11}$  镑,也就是  $336\frac{4}{11}$  镑。这个数目的 10%, 是  $33\frac{7}{11}$ , 因为  $336\frac{4}{11} : 33\frac{7}{11} = 100 : 10$ 。但  $336\frac{4}{11} + 33\frac{7}{11} = 370$  镑。所以,这 4,000 码不是卖 400 镑,而是卖 370 镑,便宜了 30 镑,也就是说,比以前便宜  $7\frac{1}{2}\%$ 。所以,如果价值实际等于 400, 它卖出时,就可以得 10% 的普通利润,并支付 30 镑的地租,因为他的利润率不是  $33\frac{7}{11}$ , 而是  $63\frac{7}{11}$ , 按垫付  $= 336\frac{4}{11}$  计算,所以是  $18\frac{34}{37}\%$ , 和刚才说的一样。看来,这事实上就是洛贝尔图先生计算地租的方法。

错误在那里呢? 首先可以看到: 如果纺纱业和织布业结合起来, [照洛贝尔图看] 它们就必然会提供一个地租, 同纺纱业和耕作业相结合, 或单独从事耕作的时候一样。

这里显然包含着两个不同的问题。

第一, 我们这里只就一个  $336\frac{4}{11}$  镑的资本来计算这  $63\frac{7}{11}$  镑。其实, 这要就三个其总价值与  $636\frac{4}{11}$  镑相等的资本计算。

第二, 我们把最后一个资本 III 的支出, 算做  $336\frac{4}{11}$  镑, 而不是算作  $363\frac{7}{11}$  镑。

这两点我们要分别进行解说。

第一: 如果 III、II、I 在一个人身上结合起来, 把他的棉花产

品全部纺掉，他就没有把这个收获的任何部分用来补偿他的农业资本。他不是把他的资本一部分用在〔463〕棉花的种植上——用在种棉的费用上，即种子、工资和机器上——另一部分用在纺纱上；而是首先把他的资本一部分投在棉花的种植上，然后把这个部分加上一个第二个部分投在纺纱业上，然后把整个现在都存在棉纱上面的前两个部分，加上一个第三个部分，投在织布业上。这时，当4,000码织物完成时，他又怎样补偿他的各种要素呢？在他织布的时候，他不纺纱，并且也没有材料可纺，而在他纺纱的时候，他又不种棉花。所以，他的各种生产要素是不能补偿的。如果我们借口说：是的，这个汉子会把4,000码卖掉，然后用这400镑“购买”棉纱和棉花的各种要素。结果又将怎样呢？这在事实上就是假设有三个资本，它们同时被使用，同时从事工作，并垫付到生产中去。但要购买棉纱，必须有棉纱在那里；要购买棉花，也必须有棉花在那里，并且为了要有棉花和棉纱在市场上，〔让〕已经织掉的棉纱和已经纺掉的棉花能够得到补偿，生产它们的资本必须和织布业的资本同时进行工作，而在棉纱转化为棉布时同时转化为棉花和棉纱。

所以，不管是III把这三个生产部门全部结合起来，还是三个生产者彼此分开，都必须有三个资本同时存在。他不能用那个织布的资本来经营纺纱业和棉花种植业，如果他愿按相同的规模进行生产的话。这些资本每一个都要从事工作，它们相互间的补偿与当前的问题无关。互相补偿的资本是不变资本，它们必须同时投入这三个部门中的每一个部门，并同时发生作用。如果这400包含 $63\frac{7}{11}$ 的利润，所以会如此，不过因为我们让III在他自己的利润 $36\frac{4}{11}$ 之外，还收进了他必须支付给I和II的利润，而按照

假设,这个利润也是在他的商品中实现。不过,这个利润并不是从他这  $363\frac{7}{11}$  镑赚到的,而是农民用他的额外的  $90\frac{10}{11}$  镑,纺纱业者用他的额外的  $181\frac{9}{11}$  镑赚到的。如果他已全部收进,那也不是他投在织布业上的  $363\frac{7}{11}$  镑赚到的,而是用这个资本和其他两个投在纺纱业和棉花种植业上的资本赚到的。

第二:如果我们把III的支出计算为  $336\frac{4}{11}$  镑,不计算为  $363\frac{7}{11}$  镑,那是由于:

我们只把他种植棉花的支出计算为  $90\frac{10}{11}$ ,而不是计算为100。但他必须使用他的全部产品,这是等于100,而不是等于  $90\frac{10}{11}$ 。利润  $9\frac{1}{11}$  已经包含在其中。不然的话,他就使用了一个不会对他提供任何利润的资本  $90\frac{10}{11}$ 。棉花的种植就不会对他提供任何利润,而只补偿  $90\frac{10}{11}$  的支出。同样,纺纱业也不会对他提供任何利润,并且全部产品只补偿他的支出。

在这个情况下,他的支出实际上已减少到  $90\frac{1}{11} + 81\frac{9}{11} + 163\frac{7}{11} = 336\frac{4}{11}$ 。这就是他的垫付资本。它的10%,是  $33\frac{7}{11}$  镑。并且产品的价值是370。价值不会更高,因为按照前提,I和II这两个部分都没有带来利润。如果真是这样,撒手不管I和II,让旧的方法照样保留下去,III的情况还会更好得多。因为,现在,III只有  $33\frac{4}{11}$  可以消费,而不是象以前一样有  $63\frac{7}{11}$  由I、II、III共同消费,而在以前,在有同伙共同消费时,他倒还有  $36\frac{4}{11}$  镑可以消费。他事实上是一个非常失算的事业家。他不过在II上面节约了  $9\frac{1}{11}$  镑支出,因为在I上面没有赚到任何利润,在III上面节约了  $18\frac{2}{11}$  镑支出,因为在II上面没有赚到任何利润。投在棉花种植业上的  $90\frac{10}{11}$  镑和投在纺纱业上的  $81\frac{9}{11} + 90\frac{10}{11}$  镑,都不过补偿自己。只有第三个投在织布业上的资本  $90\frac{10}{11} + 81\frac{9}{11} + 163\frac{7}{11}$  会赚到一个

百分之十的利润。这就是说，100 镑在织布业上将提供百分之十的利润，但在纺纱业和棉花种植业上，一个钱也赚不到手。对 III 来说，如果 I 和 II 是自己以外的别人，本来是一件非常快意的事。但现在他为了要节约这点小小的利润，把它占为己有，把这三项事业结合于他一个人身上时，情形就不是这样了。为利润(或一个人的  $\|464\|$  不变资本中对别人形成利润的部分)而进行的垫付所以能够节约，是由于在 I 和 II 的产品里面实际不包含任何利润，I 和 II 没有完成任何剩余劳动，只把自己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不过要补偿他们的生产费用，即不变资本和工资支出。所以，在这些情况下——只要 I 和 II 都不准备为 III 作什么，因为如果他们这样做，那就会有利润加入到他的计算中——都只有更少的劳动完成，并且他必须支付报酬的劳动，究竟是只投在工资上，还是妥投在工资和利润上，对 III 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对他来说，只要他购买产品(商品)并实行支付，情形就总是这样。

不变资本是全部还是部分用实物补偿，也就是是否由那把它当作不变资本来用的商品生产者补偿，是一件十分不关重要的事。首先，一切不变资本最后都要用实物补偿。机器用机器补偿，原料用原料补偿，辅助材料用辅助材料补偿。在农业上，不变资本可以当作商品加进来，也就是直接以买卖为媒介。加入到再生产中去的是否是有机物质，那当然必须用同一生产部门的产品补偿，但不一定要由这个生产部门的那个生产者补偿。农业越是发展，它的一切要素就越是会当作商品加进来，不只在形式上，而且在实际上。也就是说，它们会从外面进来，是另外一些生产者的产品，种子、肥料、家畜、动物性物质等。在工业上面，比方说，铁到机器厂和机器到铁矿来来去去的运动，和小麦从谷仓到地里，再从地里到

农场主谷仓来来去去的运动一样,是不断发生的。在农业上面,产品会直接进行补偿。铁是不能补偿机器的。但价值与机器相等的铁,对一方是补偿机器,并对另一方是补偿铁,因为机器本身按价值来说是由铁得到补偿。

不管农民用在产品 100 镑中的  $90\frac{10}{11}$  是怎样计算,是不是 20 镑用在种子等等上面,20 镑用在机器等等上面,  $50\frac{10}{11}$  镑用在工资上面,都看不出它对利润率会引起什么差别。他要求的,是这个总和的 10% 的利润。被他当作种子来看的产品 20 镑,不包括任何利润,它是 20 镑,和机器形式上的 20 镑完全一样。机器形式上的 20 镑中,可以包含一个百分之十的利润,尽管它只是形式上的。实际上这 20 镑机器和那 20 镑种子一样可以不包含一个铜板的利润。例如,当这 20 镑不过补偿机器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中那些从农业中取出的构成部分时,情况就是这样。

说全部机器都会当作农业的不变资本参加到农业中去,是与事实不符的;同样,说一切原料都会加入到加工工业中去,也是错误的。原料的一个极大部分会留在农业上面,只是不变资本的再生产。另一个部分则直接当作生活资料加入到收入中去,其中一部分,象水果、鱼、家畜等等一样,无需通过任何“加工制造过程”。所以,把全部由农业“生出”的原料都算在工业账上,是不正确的。当然,那些除了工资及机器还有原料作为垫付参加进去的工业部门,和那些提供原料并这样加入到工业中去的农业部门相比,垫付的资本必然更大。因此可以假设,如果这些工业部门有自己的利润率(和一般利润率不同的利润率),那么,在这里,这种利润率和农业上的利润率相比将会更小,并且正是为了这件事情,即所用的劳动更少。剩余价值率相等时,较大的不变资本和较小的可变资

本必然生出更小的利润率。但这个说法适用于一定的、和其他部门相比的工业部门，也适用于一定的、和其他部门相比的农业部门（经济学意义上的农业部门）。这种情况至少会在真正的农业上发生，因为农业虽然为工业提供原料，但在它本身范围之内，在它的支出计算上仍然有原料、机器和工资可以区别，工业从来也不会为这种原料，即由农业本身补偿，不由它和工业产品的交换补偿的不变资本部分，向农业支付。

### [5. 洛贝尔图地租学说的错误假设]

||465| 现在要简单说说洛贝尔图先生的见解。

首先，他描述了这种状态，象他自己设想的一样，在那里，（自给自足的）土地所有者同时是资本家和奴隶主。然后，分离过程出现了。“劳动产品”中那从劳动者手里夺去的部分——“自然的租”——现在要分为“地租和资本利润”。〔洛贝尔图：《给克希曼的社会书信。第三封……》柏林 1851 年版〕第 81, 82 页）（浩浦金斯先生——参阅札记——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还更简单更粗糙。）洛贝尔图先生然后把“原产品”和“工业产品”（第 89 页）分配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论点窃取。事实是一个资本家生产原产品，另一个资本家生产工业产品。土地所有者却是什么也不生产，他也不是“原产品的所有者”。这是洛贝尔图式德国“地主”的观念。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是同时在工业和农业上开始的。

洛贝尔图先生只用这个事实来说明“资本利润率”发生的方法：人们现在在货币上面，有了一个计算利润的尺度，以便“表示利润和资本的比例”。（第 94 页）从而“为资本利润的平均化，提供



一个标准”。(第 94 页)他一点也没有觉得, 利润的这种均等性和每个生产部门无酬劳动率的不均等性, 是矛盾的, 商品的价值和平均价格必然会是不一致的。这个利润率对农业来说也会作为标准, 因为“财产收益除了按资本计算, 不能按别的东西计算”。(第 95 页)并且“国民资本有一个远较为大的部分”被用在工业上。(第 95 页)他一点也不知道, 跟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农业本身不仅会在形式上, 并且会在实质上发生变革。土地所有者已经变为单纯的钱袋, 而不再在生产上执行任何职能。照洛贝尔图看, “在工业上面, 农业全部产品的价值, 都会当作材料算在资本里面; 在原生产上面, 情形不能是这样”。(第 95 页)

全部是错误的。

于是, 洛贝尔图问, 会不会在工业利润、资本利润之外为原产品留下一个“租部分”呢, 并且为什么理由会呢? (第 96 页)

他假定, “原产品和工业产品一样要按照所费劳动来进行交换; 原产品的价值只和它所费的劳动相等”。(第 96 页)

不错, 里嘉图也假定着洛贝尔图这里所说的事情。但这是错误的, 至少从表面上看是这样; 因为商品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 而是按照和价值有别的平均价格进行交换。并且, 这一点还正好是以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为根据, 以这个表面上与此矛盾的规律为根据。如果原产品除了提供平均利润, 还会生出一个和平均利润不同的地租, 那只有在原产品不按平均价格来卖的时候才有可能。并且, 需要说明的, 正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且看洛贝尔图是怎样处理这个问题的。

“我已经假设, 租”(剩余价值, 没有报酬的劳动时间) “是比例于原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价值来进行分配, 并且这个价值是由所费

的劳动”(劳动时间)“决定”。(第 96、97 页)

这第一个假设首先就要受到检查。用别的字眼来说,那不外就是说,包含在各商品内的剩余价值之比,和这些商品的价值之比相等。换句话说,也就是,包含在各商品内的无酬劳动之比,和这些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总量之比相等。如果商品 A 和商品 B 内包含的劳动成 3 与 1 之比,则其中包含的无酬劳动——即剩余价值——也成 3 与 1 之比。没有什么再比这更错误了。假设必要的劳动时间已定,例如都等于十小时,一个商品可以是 30 个劳动者的产品——另一个商品是 10 个劳动者的产品。如果 30 个劳动者只劳动 12 小时,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60 小时,等于 5 日 ( $5 \times 12$ ); 如果[另外那]10 个劳动者每日劳动 16 小时,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就也等于 60 小时。依此计算,商品 A 的价值是  $= 30 \times 12 = 360$  劳动小时,等于 30 劳动日 (12 小时等于一个劳动日); 商品 B 的价值则  $= 160$  劳动小时,等于  $13\frac{1}{3}$  个劳动日。商品 A 和商品 B 的价值成 360 与 160 或 36 与 16 或 9 与 4 或 3 与  $1\frac{1}{3}$  之比。另一方面,包含在这二商品中的剩余价值,却成 60 与 60 或 1 与 1 之比。剩余价值是相等的,虽然价值成 3 与  $1\frac{1}{3}$  之比。

||466| 所以,首先,如果绝对剩余价值不同,劳动时间在必要劳动以上的延长程度不同,从而剩余价值率不同,各商品的剩余价值之比,和它们的价值之比就不是相等的。

第二,假设剩余价值率相等,又把其他与流通及再生产过程有关的事情撇开不说,剩余价值也不是取决于二商品内包含的相对劳动量,而是取决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和投在不变资本即原料和机器上面的资本部分之比;并且这个比例,在各商品的价值相等时,尽可以极不相同,而无论这些商品是“农业产品”还是“工

业产品”。一般说来，这一点同这里的问题全然没有关系，至少从表面上看是如此。

所以，洛贝尔图先生的第一个假设——如果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由此就会得到结论，不同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的量（或它们的剩余价值）与价值成正比——是根本错误的。所以，这样说，也是错误的。他说：如果“这个价值是由所费的劳动决定”，“租就是比例于原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价值来进行分配”。（第96、97页）

“当然，由此就会得到结论说，这几个租部分的大小，不是由利润按照来计算的资本的量决定，而是由直接劳动（不管是农业劳动还是工业劳动）加为工具和机器的磨损而加入计算中去的劳动决定”。（第97页）

这又是错误的。剩余价值（这里是说“租部分”，因为租在这里是当作一种一般的、要和利润及地租区别的东西来理解）只取决于直接的劳动，不取决于固定资本的磨损，也不取决于原料的价值，总之，不取决于不变资本的任何一个部分。

当然，这种磨损会决定固定资本必须按什么比例进行再生产。（它的生产同时也取决于资本的新形成，积累）。但固定资本生产中生出的剩余劳动，同固定资本当作固定资本加入的生产部门没有关系，和加入到比方说原料生产中去的剩余劳动同那个部门没有关系一样。这样的话，对农业、机器制造业和手工制造业来说，对这一切来说，都是同样适用的：在这一切场合，剩余价值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都只由所用劳动的量决定，而在所用劳动的量已定时，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洛贝尔图先生为了要把“原料”拉出去，才试图把磨损“拉进来”。

另一方面，洛贝尔图先生又以为，“那个由材料价值构成的资本部分”，对于租部分的大小，从来不会有什么影响，因为“比方说，特殊产品例如纱或织品所费的劳动，不会由作为原产品的羊毛所费的劳动受到影响。”（第 97 页）

纺和织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一样取决于，或一样不取决于机器所费的劳动时间（即机器的价值）和原料所费的劳动时间。机器和原料二者会加入劳动过程，但都不会加入到价值增殖过程中去。

“但是，另一方面，原产品的价值或材料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却会算在这种资本财产中，所有者就是按这种资本财产来计算那作为利润应归工业产品的租部分。不过农业资本里面缺少这个资本部分。农业不需有任何先行生产过程的产品作为材料。一般说，这本来就是生产的开始。在农业上面，与材料类似的财产部分，是土地本身，但我们假设那是不要什么费用的”。（第 97、98 页）

这是德国农民的观念。在农业（除了矿业、渔业、猎兽业，不过畜牧业决不能除外）上面，有种子、饲料、家畜、矿物性肥料等等，形成生产借以进行材料，||467|并且这种材料都是劳动的产品。农业作为一种产业越是发展，这各种“支出”就会按比例越是发展。每一种生产——只要不是单纯的捕捉或占有——都是再生产，因而必须有“先行生产过程的产品作为材料”。一切在生产上作为结果的东西，都同时是生产的前提。并且，大农业越是发展，它就越是要购买“先行生产过程的产品”，并卖掉它自己的产品。只要租地农业家一般已经要依赖于产品的售卖，不同种农业产品（例如干草）的价格已经确定下来，因为在农业上面，各生产部门之间将会发生分工，这各种支出就都会在形式上当作商品——通过计算

货币而转化为商品——加入到农业中去。农民既然会把他所卖出的一卡德小麦当作收入计算，他也就会把他自己播在地里的一卡德小麦当作“支出”计算。不这样做，农民的头脑就真正奇怪了。并且，洛贝尔图先生也应当在没有“任何先行生产过程的产品”的地方，“开始”亚麻或丝的“生产”了。简直是胡说。

因此，洛贝尔图整个进一步得出的结论也是这样。

“会在租部分大小的决定上发生影响的二资本部分，确实是农业和工业共有的，但就资本的这个部分说，却不是农业和工业共有的。资本的这个部分，在租部分大小的决定上不生任何影响，但由那两个资本部分决定的租部分，作为利润，也要按此计算。这个资本部分只有在工业资本内可以找到。所以，虽然按照假设，原产品的价值和工业产品的价值都按所费的劳动决定，并且租将比例于这个价值而分配在原产品的所有者和工业产品的所有者间；虽然分归原生产和工业生产的租部分，也是比例于各自产品所费的劳动量，但租部分当作利润按照来进行分配（工业完全是这样，农业则按照已经在工业上定出的利润率）的农业和工业上使用的资本，并不和各自所费的劳动量及由此决定的租部分，保持相同的比例。宁可说，在归原产品所有和工业产品所有的租部分一样大时，工业资本会按其中包含的全部材料价值，而比农业资本更大起来，并且因为这种材料价值会把工业资本（归工业所有的租部分，作为利润，就是按这个资本计算的）加大，但不会把这种利润本身加大，因而同时有一种作用，要把那在农业上面也有规范作用的资本利润率减低，所以，在归农业所有的租部分中，必然会有一个部分残留下来，按这个利润率，不为利润的计算所吸收”。（第 98、99 页）

第一个错误的假设，如果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按照它们的价

值（也就是比例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它们就会对它们的所有者提供一样大的剩余价值或无酬劳动量。剩余价值不与价值成比例。

第二个错误的假设，因为洛贝尔图已经把利润率（他把它叫做Kapitalgewinnsatz）假定了，所以假设商品会比例于它们的价值来进行交换，也是错误的。一个假设，排斥着另一个假设。商品的价值必须变形为平均价格，或在这个变形的不断的流中，以便形成一个（一般的）利润率。每个生产部门由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之比形成的特殊利润率，都在这个一般利润率中平均化了。那么，为什么在农业上又不是这样呢？这正是问题的所在。但洛贝尔图甚至没有适当地把这个问题提出，因为他首先假定已经有一般利润率存在，然后又假设特殊的利润率（以及它们的差别）不会平均化，因此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交换。

第三个错误的假设，原料的价值不加入到农业中去。这里，种子等等的垫付，实际就是不变资本的构成部分，并且会由租地农场主当做不变资本计算。农业越是仅仅成为一个产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在农村取得牢固的地位<sup>||468|</sup>——农业越是为市场而进行生产，越是生产商品，越是为售卖而不是为本人消费而生产物品，它就越是会计算它的各种支出，并且把支出的每个项目都当作商品来看，而不管那是要从他自己手里购买，即由自己生产，还是要从一个第三者手里购买。产品越是成为商品，各种生产要素当然也会按相同的比例越是成为商品，因为这些要素本来就完全是同样的一些产品。因为小麦、干草、家畜，各种种子等等都要当作商品出卖——并且因为在这里，重要的事情是售卖，而不是靠它们维持生活——所以它们也就当作商品加入到生产去。如果一个租

地农场主不能把货币当作计算货币米用，他就一定是一个十足的傻瓜了。当初，这还不过是计算形式上的事情。但这样的[事情]会按相同的程度发展起来，以致租地农场主在售卖他的收入时，也购买他的各种支出，如种子、别人的家畜、肥料、矿物性物质等等，并且当这些东西是购入的商品时，对租地农场主个人来说，这种垫付的形式上也会当作垫付加进来。(这些东西，对他来说已经是商品，是他的资本的构成部分。并且，当他用实物把它们投回生产的时候，他也会以生产者的资格这样计算，好象那是自己卖给自己的东西一样。)并且，农业越是发展，最后产品越是按工业的方式，越是按资本主义生产的方式来进行生产，这种情形也会按相同的程度越是发生。

所以，说这里有一个资本部分会加入到工业中去，但不会加入到农业中去，乃是错误的。

所以，如果按照洛贝尔图的(错误)假设，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提供的“租部分”(即剩余价值部分)已定，并与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价值成比例，换句话说，如果等价值的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会对它们的所有者提供一样大的剩余价值，即包含等量的无酬劳动，那就不会有不平衡的现象由这个事实发生：在工业上，有一个代表原料的资本部分是农业上没有的，所以，比方说同一个剩余价值，在工业上，要按一个因为这个构成部分所以已经加大的资本计算，因而只生出一个较小的利润率。这是因为，这个资本项目也会加入到农业中去。留下的问题不过是：它是不是按相同的比例加入？在洛贝尔图先生认为有“质的”差别的地方，实际只有量的差别。同一个量的差别，在不同工业生产部门内也会发生。这各种差别会在一般利润率中平均化。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如果也有这种差别)

又为什么不会平均化呢？洛贝尔图先生既然承认农业会参与一般利润率，又为什么不承认它在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上会参与进来呢？当然，如果是这样，他也就说不下去了。

第四个错误的假设：洛贝尔图把机器等等的磨损即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加入到可变资本，即创造剩余价值、特别是决定剩余价值率的资本部分中去，但不把原料加进去，也是一个错误的专擅的假设。他会做出这种计算错误，无非要引出他本来希望得到的计算结果。

第五个错误的假设：如果洛贝尔图先生果真要在农业和工业之间划出区别，那么，由机器、工具、固定资本构成的资本要素，本来就完全是属于工业。那个资本要素，在它当作要素加入一个资本的限度内，总只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不能提高剩余价值的一丝一毫。另一方面，当作工业产品，它又是一定生产部门的结果。所以，它的价格或它在社会整个资本内所占的价值部分，同时还代表一定量的剩余价值（这和原料的情况完全一样）。它当然会加入到农业产品中去，但它毕竟是从工业生出。如果洛贝尔图先生把原料当作工业从外面取得的资本要素计算，他也就必须把机器、工具、容器、建筑物当作农业从外面取得的资本要素计算。并且，[他必须]说，在工业上面，只有工资和原料加入（因为固定资本在它不是原料的限度内，就是工业的产品，是它本身的产品），另一方面，在农业上，也只有工资||469|和机器等固定资本加入，因为原料只要不是包含在工具等等里面，便也只是农业的产品。这样，我们就要研究，工业上面这个“项目”的缺少，将会使计算变成怎样。

第六，在矿业、渔业、自然森林的采伐业等等上面，总之，在开采业（那种没有实物再生产的开采性的原生产）上面，说除了辅助



材料,没有原料加入,固然是正确的。但农业决不是如此。

但我们也可以一样[正确地]说:这种情形会在工业的一个很大部分,即运输工业上发生。在运输工业上,一切支出都是由机器、辅助材料和工资构成。

最后,这又是确实的:另外一些工业部门,相对地说,只有原料和工资加入,但没有机器、固定资本等等加入。例如裁缝业等等就是这样。

在这一切场合,利润的大小,也就是,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之比,都不是取决于垫付资本(除去可变资本部分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以后)是由机器,还是由原料,还是兼由二者构成,而是取决于同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相比,它究竟有多大。所以,就把由流通引起的各种变化除开不说,由此也会在不同生产部门有不同的利润率存在。并且,正是由于这些不同的利润率的平均化,才形成一般利润率。

洛贝尔图先生模糊地感觉到了剩余价值和它的各种特殊形式特别是利润之间的差别。但他把要点放过去了。因为他根本不要从事于一般规律的发现,而只要说明一种确定的现象(即地租)。

一切生产部门都有再生产;但只有在农业的场合,这种产业的再生产,才与自然的再生产相一致;在开采工业中,就没有这种一致。所以,在开采工业中,产品(除了在辅助材料的形式上)就不会在它的实物形式上再成为它本身的再生产的要素。

使农业、畜牧业等等与其他产业互相区别的事情,首先不是产品会成为生产资料,因为一切不具备一定形式可以充当个人生活资料的工业产品都是如此,并且个人生活资料,当作这样的东西,也会成为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因为它们的消费,会把生产者本身再

生产出来，或把他的劳动力维持。第二也不是这一点：它们会当作商品，从而当作资本的构成部分加入到生产中去；它们会象从生产过程出来那样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它们会当作商品从生产过程出来，也会当作商品再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所以，第三，它们之间只有这一点区别：它们会当作它们自己的生产资料，加入到把它们当作产品由以生出的生产过程中去。这种情形就机器说也会发生。机器制造机器。煤炭帮助着把煤炭挖掘出来，煤炭还会运输煤炭等等。在农业上面，这是表现为一个由人指挥，虽然人也做了“一点点”事情的自然过程。在其他产业上，那却直接表现为产业的作用。

但是，当洛贝尔图先生因此就认为，农业产品由于它们当作“使用价值”（在工艺学的意义上）加入再生产的特殊形式，不会当作“商品”加入再生产时，他就全然迷入邪路，显然把这个回忆当作基础了。那时，农业还不是资本主义的事业，它的产品只有生产者消费额以上的剩余会变为商品，并且这种产品在它加入生产的时候，对农业来说，并不表现为商品。这是一种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业应用的根本误解。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一切有价值、从而本身本来就是商品的产品，都会作为商品加入计算。

## [6. 洛贝尔图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 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

例如，假设在开矿业内，单只由机器构成的不变资本=500镑，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也=500镑，这样，在剩余价值等于百分之四十，即200镑时，利润就等于百分之二十。

不变资本 (机器)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500	500	200

假设在那些有原料加入的工业部门(或农业部门)中有相等的可变资本投下,并且这个可变资本的应用(从而一定数劳动者的使用)必须有 500 镑用在机器等等上面,但事实上因为在这里还有原料加入生产过程,所以它会有材料价值当作第三个要素加入,比方说也等于 500 镑。所以,在这个场合是:

不变资本 机器+原料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500 + 500 = 1,000$	500	200

这 200 现在要按 1,500 计算,所以只是  $13\frac{1}{3}\%$ 。在我们以运输工业为例时,第一个情形将会保留下来。另一方面,在第二个情形下,如果比例象这样,以至机器费 100,原料费 400,利润率就会和第一个情形一样。

[[470] 洛贝尔图先生想象的情形是:在农业上是 100 用在工资上面,100 用在机器上面,在工业上却是 100 用在机器上面,100 用在工资上面,x 用在原料上面。表式如下:

I. 农 业			
不变资本 (机器)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100	100	50	$\frac{50}{200} = \frac{1}{4}$
II. 工 业			
不变资本 原料 机器 x     100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 $= x + 100$ ]	100	50	$\frac{50}{200+x}$

所以，无论如何都比 $\frac{1}{d}$ 小。I的地租就是因此发生的。

第一，农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这种区别是想象的，不是现实的，所以，对于那个决定一切其他地租形式的地租形式说，没有任何意义。

第二，利润率上的这种差别，洛贝尔图先生在任何两个特殊工业部门之间，都可以找到。这种差别，取决于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量的比例，而这个比例可以也可以不取决于原料的加入。在有原料加入同时又有机器加入的工业部门，原料的价值，从而原料在总资本中所占的相对量，和我以前已经说过的一样，当然是极重要的。但这和地租全然没有关系。

“只有在原产品的价值减低到所费劳动以下的时候，在农业上面，全部归原产品所有的租部分，才有可能为按资本计算的利润所吸收，因为这时候，这个租部分就有可能这样减少，以至这个归原产品所有的租部分和农业资本（虽然其中缺少材料价值）之间的比，和那个归工业产品所有的租部分和工业资本（虽然其中包含材料价值）之间的比相等；只有这时候，在农业上面，才可能不会在资本利润之外，再留下任何地租。但是，象价值等于所费劳动的规律至少在现实的交易上，照例会成为引力的重心一样，地租也照例存在。没有地租而只有资本利润的情形，并不象里嘉图假定的那样是原始的状态，而只是一个反常的状态”。（第100页）

所以，为了要有一个明白的概念，同时又保留以上的例子，我们且假定原料等于100镑。

## I. 农 业

不变资本 机器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产品]价格	利润
100	100	50	250	233 $\frac{1}{3}$	$[33 \cdot \frac{1}{3} = ]16 \frac{2}{3} \%$

## II. 工 业

不变资本 原料 机器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产品]价格	利润
100 100	100	50	350	350	50 = 16 $\frac{2}{3} \%$

在这里,如果利润率会在农业和工业之间平均化,不会留下什么作为地租,那是因为农业产品是在它的价值以下 $16 \frac{5}{6}$ 镑出售。这个例对农业来说是错误的。但就假设那是正确的,原产品价值会降落到“所费劳动以下”这件事,也不过适应于平均价格的规律。需要说明的正是,为什么作为例外,在农业上面,部分地说,情况不是这样;为什么在农业上面,全部剩余价值(或和其他产业部门相比,至少按一个更大的程度,把平均利润率以上的剩余),保留在这个生产部门的产品的价格中,而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这里,我们看见了,洛贝尔图一点也不懂得,什么是(一般)利润率,什么是平均价格。

为了把这个规律说清楚(一件比分析洛贝尔图更重要得多的事情),我们且取五个例子。假设剩余价值率到处都是一样的。

完全没有必要拿那些有相等价值的商品来比较;不过它们应当只按照它们的价值来比较。为求简单起见,这里比较的是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

	不变资本 机器 原料	可变资本 工资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	利润率	产品价值
I	100 700	200	100	50%	100	10%	1,100
II	500 100	400	200	50%	200	20%	1,200
III	50 350	600	300	50%	300	30%	1,300
IV	700 没有	300	150	50%	150	15%	1,150
V	没有 500	500	250	50%	250	25%	1,250

这里我们有五类商品(I、II、III、IV和V),五个生产部门,它们的价值分别是1,100,1,200,1,300,1,150和1,250镑。如果它们是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这些数目也就是这些商品按照来进行交换的货币价格。在所有这些场合,垫付资本都是一样大,等于1,000镑。如果这些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I的利润率就只是10%,II的利润率更大一倍,是20%,III的利润率是30%,IV的利润率是15%,V的利润率是25%。把这些特殊的利润率加在一起,它们的总和就是10%+20%+30%+15%+25%,等于100%。

如果我们是考察这五个生产部门的全部垫付资本,那么,其中一部分(I)提供10%,其中另一个部分(II)提供20%,等等。全部资本提供的平均数,等于这五个部分提供的平均数。那是:

$$\frac{100 \text{ (利润率的总和)}}{5 \text{ (不同利润率的数目)}}; \text{ 即 } 20\%.$$

实际上我们发现,五个部门垫付的资本5,000会提供利润 $100+200+300+150+250=1,000$ 。1,000按5,000计算,等于 $\frac{1}{5}$ ,等于20%。同样,如果我们计算一下总产品的价值,那是6,000。垫付资本5,000的余额,等于1,000,等于垫付资本的20%,等于总产品的 $\frac{1}{6}$ 或 $16\frac{2}{3}\%$ 。(这是另一个计算方法。)但要使每一个垫付资本

I、II、III 等等——或使各个等量的资本——只比例于它们的量，也就是只比例于它们在垫付总资本中所占的部分，来瓜分那应归总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每个垫付资本就只会有 20% 的利润；并且每个垫付资本也必须有这么多  $\|472\|$  的利润。但要使这个结果成为可能，不同部门的产品就必然有时在它们的价值以上售卖，有时或多或少要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或者说，总剩余价值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时，不是比例于各特殊生产部门赚得的剩余价值，而是比例于各垫付资本的量。它们都要按照 1,200 镑来卖，所以产品价值在垫付资本以上的余额，等于垫付资本的  $\frac{1}{5}$ ，即百分之二十。

由于这种分配：

	产品价值	剩余价值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和 价值之间的 关系]	[利润和剩余 价值之间的 用百分比计 算的关系]	计入的 利润
I	1,100	100	1,200	平均价格 大于价值 100	利润大于 剩余价值 100%	200
II	1,200	200	1,200	价值等 于价格 0	0	200
III	1,300	300	1,200	平均价格 低于价值 100	利润低于 剩余价值 $33\frac{1}{3}\%$	200
IV	1,150	150	1,200	价格大 于价值 50	利润大于 剩余价值 $33\frac{1}{3}\%$	200
V	1,250	250	1,200	价值大 于价格 50	剩余价值 大于利润 25% 利润低于 剩余价值 20%	200

这里我们看见了，只有一个情况(II)，在其中，平均价格与商品的价值相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碰巧与正常的平均利润 200 相等。在其他一切情况下，总是有剩余价值从一个部门取出，交给其他部门，不过有时多一点，有时少一点等等。

洛贝尔图先生要说明的事情是，为什么在农业上面情况不是如此，[为什么]在农业上面，商品必须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卖，而不是按照它们的平均价格来卖。

竞争的作用是使利润平均化，从而使商品的价值还原为平均价格。每个资本家，正如马尔萨斯先生所说，都希望由他的资本的每个部分得到同样大的一个利润——换句话说就是，他会把资本的每个部分，不管它的有机功能如何，都当作利润的独立源泉来看，并且在他看来，每个资本部分都是利润的独立源泉——所以每个资本家，在资本家阶级面前，都把他的资本和任何别一个等量资本一样，看做是等量利润的源泉，也就是，把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内的每个资本，都看作是垫付在总生产中的总资本的一部分，会比例于它的大小，比例于它所占的股份，比例于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可除部分，而在总剩余价值中，在全部没有报酬的劳动或无酬劳动的产品中，要求得到自己的一份。这种假象使资本家——在资本家眼里，本来就一切都会在竞争中颠倒地表现出来——不仅使资本家，并且也使那些对资本家如此忠心的伪君子们和学者们确认：资本是一个与劳动独立无关的收入源泉，因为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利润，事实上都不单由它本身“生产”的无酬劳动量决定，却把它投入利润总额的大锅里，让每个资本家都比例于自己在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取得自己的一份。

所以，洛贝尔图[的解说，只是]一派胡言。附带还要指出，在



农业的某些部门——例如独立的畜牧业——和资本的不变部分相比，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是异常微小的。

“租钱按它的性质来说，总是地租”。(第113页)

错了。租钱总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就只如此。但若租钱象实际上常见的一样，一部或全部是正常利润的扣除或正常工资的扣除，(现实的剩余价值，即利润加地租，决不是工资的扣除，而只是劳动者的产品一部分，即扣去工资以后残留下来的部分)，从经济学的观点看，它就不是地租。竞争关系一旦||473|把正常工资和正常利润恢复，这件事就会立即在实际上得到证明。

所以，竞争的趋势是不断使商品价值还原为平均价格，而在平均价格中，一个生产部门会不断发生产品加价的现象，另一个生产部门则不断发生产品减价的现象，一般利润率也即由此形成。只有那些生产部门，因其中可变资本对垫付资本总额之比(假设剩余劳动率已定，本来相等)同社会资本的平均比例一致，所以在其中，商品的价值与平均价格相等，因此，在这里，既没有价值的增加，也没有价值的减少。但若由于某些这里没有列举的特别的事情，在某个生产部门内，商品的价值(虽然高在平均价格以上)不是暂时地而是平均地保持住，不致发生价值的减少，那么，把全部剩余价值牢牢保留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虽然这种情况会使商品的价值提高到平均价格以上，因而提供一个平均利润率以上的利润率——那就要看作是这个生产部门的特权。这里要当作特殊性，当作例外来看待并加以说明的，就不是它的平均价格为什么会低在它的价值以下——这本来是一般的现象，是平均化的一个必要前提——而是为什么它和其他商品不同，会在平均价格以上，恰好按照它的价值来卖。

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它的生产费用（垫付在它上面的资本，而不管那是投在工资、原料或机器上）加平均利润。所以，如果象上例一样，平均利润等于20%，等 $\frac{1}{5}$ ，每个商品的平均价格就等于 $C$ （垫付资本） $+\frac{P}{C}$ （平均利润率）。如果 $C+\frac{P}{C}$ 等于这个商品的价值，以至这个生产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  $M=P$ ，商品的价值就等于它的平均价格。如果 $C+\frac{P}{C}$ 小于商品的价值，以至这个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  $M$  大于  $P$ ，商品的价值就会减低到它的平均价格，它的剩余价值一部分就会加入到其他商品的价值中去。最后，如果 $C+\frac{P}{C}$ 大于商品的价值，以至  $M$  小于  $P$ ，商品的价值就会提高到它的平均价格，就会有其他生产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加入到它里面去。

最后，如果有些商品，虽然它们的价值大于  $C+\frac{P}{C}$ ，但还是按价值售卖，无论如何也不会减低到它们的正常平均价格  $C+\frac{P}{C}$ ，那就一定因为有什么事情在发生作用，给这些商品一种例外的地位。这时候，这个生产部门所实现的利润，就会高于一般利润率。在这里，如果资本家得到一般利润率，土地所有者就能够在地租的形式上得到剩余利润。

## [7. 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各种因素。

### 洛贝尔图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

洛贝尔图把我叫做利润率和利息率或地租率的东西叫做“资本利润和利息的高”。那“是取决于它对资本的比例。……一切文明国家都是以100的资本额为单位，作为计算高的标准。所以，资本所得的利润额或利息额对100的比例数字越大，或者说，资本

提供的百分比越大，利润和利息就越是高”。(前书第 113、114 页)

“地租和租钱的高，是由它对某一块土地的比例决定”。(第 114 页)

这种说法不妥当。首先，地租率要按资本计算，从而要当作一个商品的价格在它的生产费用价格以上并且在形成利润的价格部分以上的余额计算。洛贝尔图先生用英亩或莫尔根计算时，内部的联系就消失了。||474| 他会抓住这个现象形式，因为那对他来说，也可以说明某些现象。一英亩提供的地租，是总地租，是地租的绝对量。那可以在地租率仍旧不变甚至降低的时候提高起来。

“土地价值的高，是由一块土地的地租的资本化决定。有一定面积的一块土地的地租由资本化而生出的资本总额越大，土地价值就越是高。”(第 114 页)

在这里，“高”这个字是胡说。因为，那是表示一个对什么的比例呢？要是说，资本化在利息率为百分之十时，比利息率为百分之二十时，将会提供更多的东西，那是明白的；不过，在这里，尺度的单位是 100。“土地价值的高”是一种广泛的说法，和一般所说的商品价格的高或低一样。

洛贝尔图先生现在要研究：

“那么，又是什么决定资本利润和地租的高呢？”(第 115 页)

### [(a)洛贝尔图的第一个命题]

首先，洛贝尔图要研究：什么决定“租一般的高”？也就是，什么决定剩余价值率？

“I. 就一定的产品价值或一定量劳动的产品来说，或就一定的

国民产品来说，租一般的高是与工资的高成反比，与劳动一般的生产率的高成正比；工资越是低，租就越是高；劳动一般的生产率越是高，工资就越是低，而租就越是高”。（第 115、116 页）

洛贝尔图说：租的“高”——剩余价值率——取决于“为租而留下的部分的大小”，（第 117 页）也就是取决于从总产品中扣去工资以后留下的部分的大小。这时，产品价值中“为补偿资本而用的部分……可以撇开不管”。（第 117 页）

这是对的，（我是说，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要把不变资本部分“撇开不管”）。

一种有些奇怪的见解如下：

“如果工资下降，也就是，如果工资在整个产品价值中只占一个较小的部分，租的另一个部分”（即产业利润）“当作利润按照来计算的整个资本，就会变得 smaller。但只有那变为资本利润或地租的价值，同这个价值作为利润或地租按照来计算的资本或土地面积所持的比，决定利润或地租的高。所以如果工资会把一个更大的价值留下来作为租，那就会有一个更大的作为利润和地租的价值，要依据一个甚至已经变小的资本和一个一样大的土地面积来计算，以至由此生出的比例数字将会更大，并且二者的合计或租一般也会更高，……假设产品的价值仍旧不变。……这是因为，劳动所费的工资更小了，但产品所费的劳动没有更小”。（第 117、118 页）

最后一句是妥当的。但说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减少时，不变资本也一定会更小，却是错误的。这就是，说利润率一定会提高，因为剩余价值率提高了，是错误的。（在这里，且不说他非常不当地联系上了土地面积等等。）比方说，工资会因劳动

生产率已经加大而减低，并且生产率的这种加大，在一切场合，都会这样表现：同数劳动者在相同时间内将会把更多原料加工好，从而使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增加，机器和它的价值也增加。所以，利润率在工资减小的时候尽可以减小。利润率取决于剩余价值量，但剩余价值量不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而且也由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决定。

洛贝尔图正确地决定了必要工资，认为必要工资等于“必要生活品的量，那对一定国度和一定时间说是大约相等的，是一个已定的现实的产品量”。（第 118 页）

||475|洛贝尔图先生于是极度混乱地、拙劣地叙述了里嘉图关于利润和工资成反比例以及这种比例由劳动生产率决定的命题。这种混乱一部分是这样发生的：他不把劳动时间当作尺度，却拙劣地把产品量作为尺度，并且毫无意义地区别“产品价值的高”和“产品价值的量”。

这个汉子所说的“产品价值的高”，不外指产品对劳动时间的比。如果同一劳动时间已经会提供更多产品，产品的价值即每个产品部分的价值就会更低；反过来，也就相反。如果一个劳动日原来提供 100 磅纱，以后提供 200 磅，则在第二个场合，纱的价值会比第一个场合更小一半。在第一个场合，它的价值等于  $\frac{1}{100}$  劳动日；在第二个场合，一磅纱的价值 =  $\frac{1}{200}$  劳动日。因为劳动者得到的是同量产品，而不管它的价值是高还是低，也就是，不管它包含的劳动是多还是少，所以工资和利润成反比，并且适应于劳动生产率，工资将会在总产品中取去一个更大的部分或更小的部分。他是用下面那样颠倒错乱的文句来表示这点的：

“……如果工资作为必要生活品是一个定量的现实产品，产品

价值高时，它就必然代表一个更大的价值，产品价值低时，它就必然代表一个更小的价值。因为我们假设，是一个相等的产品价值被用来分割，所以，产品价值高时，就会有一个大的部分被吸收，产品价值低时，就会有一个小的部分被吸收，因而最后在产品价值中也有一个大的或小的份额留下来作为租。但若产品价值与产品所费劳动量相等这样一个原则是适当的，产品价值的高也就唯一地由劳动生产率决定，也即由产品量对它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的比决定。因为，如果同量劳动会生出更多的产品，换句话说，如果生产率增加了，同一个产品量内就会只有更少的劳动固定下来；反之，如果同量劳动只生出更少的产品，也就是，如果生产率下降了，同一个产品量内就会有更多的劳动固定下来。但劳动量决定产品的价值；一定量产品的相对价值，决定产品价值的高”。……所以，“劳动一般的生产率越是高，租一般……也就必然会越是高”。（第119、120页）

这种说法，只有在劳动者被用来生产的产品，属于那种按传统习惯或必要性，会当作生活资料加入劳动者消费的品种时才是正确的。如果不是这样，那种劳动的生产率，对工资和利润的相对的高，并且对剩余价值一般的量，就全然无关重要。整个产品中当作工资归劳动者所有的价值部分不管它借以表现的产品的数量是大还是小，都会仍旧一样。在这个场合，劳动生产率上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在产品价值的分割上引起变动。

### 〔(b)洛贝尔图的第二个命题〕

“II. 如果在一定的产品价值中，租一般的高已定，地租和资本利润的高就相互成反比，并分别与原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

率成反比。地租越是高或越是低，资本利润就会越是低或越是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原生产劳动的生产率或工业劳动的生产率越是高或越是低，地租或资本利润就越是低或越是高；反过来，资本利润或地租就会越是高或越是低”。(第 116 页)

首先，我们在命题 I 看见了里嘉图的[规律]：工资和利润成反比。

现在，又有里嘉图的第二个[规律]——利润和地租成反比——不过加上了另一个样子的说明，或不如说“弄得颠倒错乱了”。

非常明白，当一个定额的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间实行分割时，一个所得的部分越是小，另一个所得的部分就会越大，反过来也是一样。但是洛贝尔图先生在这里加进了自己的一些东西，那是要进一步加以研究的。

洛贝尔图先生首先把下一点当作一个新的发现来看：剩余价值一般（“当作租一般供人分割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即全部由资本家榨去的剩余价值，是“由原产品的价值加工业产品的价值构成”。(第 120 页)

洛贝尔图先生再一次向我们复述了他的这个“发现”：||476|农业上面缺少“材料价值”。这一回，他用的是这样的字眼：

“归工业产品并决定资本利润率的租部分，不只要按这个产品形成上实际使用的资本计算，而且也要按那种作为材料价值加入到工业家企业基金中去的全部原产品价值计算，作为利润进行分配。另一方面，就那个归原产品所有的租部分说，这样的材料价值却是缺少的。并且用在原生产上的资本的利润，是按工业上一个已定的利润率”（不错！是一个已定的利润率！）“计算，留下的余额

即作为地租”。(第 121 页)

我们要再说一遍,不是这样!

假设有一个地租存在,也就是,原产品的剩余价值有一部分会落在土地所有者手里。(这是洛贝尔图先生所没有证明的,按照他的方法,也是他不能证明的。)

再假设,“租一般的高”,(即剩余价值率)“在一个定额的产品价值内也是已定的”。(第 121 页)这等于说,例如在一个 100 镑的商品内,比方说,有 50 镑即一半等于没有报酬的劳动;那形成一个基金;剩余价值的一切项目,地租、利润等等,都要由此支付。所以,很明白,一个共有者在这 50 镑中所得的越是少,另一个共有者所得的就会越是多;反过来也是一样。或者说,利润和地租成反比。现在要问,是什么决定二者间的分割呢?

无论如何,这仍然是正确的:资本家(不问是农业家还是工业家)的收入,总是等于他售卖产品所得的剩余价值(那是他在他的生产部门内从劳动者身上剥削到的),并且地租(如果它不是直接由工业产品生出,象卖给工业家的瀑布一样;房屋建筑等等的租也是如此,因为房屋不好说是原产品)只是由剩余利润,即由剩余价值中那不加入到一般利润率中去,但已包含在原产品内,要由租地农业家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部分生出。

完全正确,当原产品的价值上涨[或下降]时,那些使用这种原料的工业部门的利润将会下降或上涨,即与原产品的价值相反而行。如果棉花的价值加倍了,在工资已定,剩余价值率已定的条件下,利润率就会下降,和我们上例已经指出的一样。但同样的话对于农业也是适用的。如果收成不好,并且生产必须按相同的规模进行(这里我们假设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总产品或其价



值就会有一个较大的部分必须再投回到土地中去，并且除去工资（假设工资仍旧不变）以后，也只会有一个更小的产品量形成租地农业家的剩余价值，从而也只会有一个更小的价值量在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间分割。虽然单个产品比以前已经有更高的价值，但不仅产品量已经更小，而且留下的价值部分也已经更小。如果产品由于需要的原故，竟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并且上涨到这个程度，以致一个更小的产品量反而比以前一个更大的产品量有更高的价格，情形当然会有些不同。但这和我们原来的假定是相背的。我们原来的假定是，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

反过来再假设，棉花收成多了一倍，而其中当作肥料和种子直接投回到土地中去的部分，又比以前所费更少。在这个情况下，除去工资以后，为棉花种植业者留下的价值部分，就会比以前更大。利润率在这里将会和在棉纺织业上一样上涨。这当然是完全正确的。在一码棉布中，由原产品形成的价值部分将比以前更小，由加工形成的价值部分则将比以前更大。假设一码棉布原来值 2 先令，其中包含的棉花价值等于 1 先令。现在，棉花（在棉花价值等于它的价格的假设下，棉花价值下降所以可能，不过因为棉花种植业的生产率已经更大）由 1 先令下降到 6 便士，所以，一码棉布的价值将等于 18 便士。下降四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五。但在棉花种植业者以前按一先令的价格售卖 100 磅的地方，现在要按 6 便士售卖 200 磅。以前价值等于 100 先令，现在还是等于 100 先令。虽然棉花以前在产品中形成一个更大的价值部分——并且棉花种植业的剩余价值率同时已经减低——但棉花种植业者以前每磅按 1 先令售卖，只能为他的值 100 先令的棉花，得到 50 码棉布，现在他每磅按 6 便士售卖，却能为他的 100 先令得到  $66\frac{1}{3}$  码棉布。

假设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说参与产品生产的各生产者的收入，必然取决于||477| 他们各自的产品在产品总价值中形成的价值部分，是错误的。

假设在一切工业品（机器包括在内）中，总产品的价值在一个部门是 300 镑，在另一个部门是 900 镑，在第三个部门是 1,800 镑。

如果整个产品价值分为原产品价值和工业产品价值的比例，真正决定剩余价值——洛贝尔图所说的租——分为利润和地租的比例，那么，对不同生产部门的、有原产品和工业产品按不同比例参加的不同产品说，这种说法也就必须是正确的。

假设在 900 镑价值中，有 300 镑归工业产品，600 镑归原产品，一镑等于一劳动日；再假设剩余价值率已定，比方说，在正常劳动日是 12 小时的时候，是 2 小时比 10 小时，那么，在 300 镑[工业产品]中，就包含 300 劳动日，在 600 镑[原产品]中，则多包含一倍， $2 \times 300$  劳动日。剩余价值总额在一个上面等于 600 小时，在另一个上面则等于 1,200 小时。这不外就是说，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剩余价值的量取决于劳动者的人数。并且因为这里已经假设（不是已经证明），在那个加入到农产品价值中去的剩余价值中，有一部分当作地租归土地所有者，所以又会进一步得到结论说：事实上，地租的量会和农产品的（与“工业产品”相比的）价值，按相同的比例增加。

在上例，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相比等于  $2:1$ ，等于  $600:300$ 。假设在另一种情况中，二者的比是  $300:600$ 。因为地租取决于农业产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所以很明白，当这个剩余价值在第一个场合等于 1,200 小时，在第二个场合只等于 600 小时的时候，如果

地租只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一定部分，它在第一个场合就一定比在第二个场合大。或者说，农业产品在总产品价值中越是占较大的价值部分，总产品的剩余价值中应归农业产品的部分也就越大，因为在产品的每个价值部分内，都含有一定的剩余价值部分；而总产品的剩余价值中归农业产品的部分越大，地租也就会越大，因为农业产品的剩余价值有一定的比例部分表现为地租。

假设地租等于农业剩余价值的十分之一，如果农业产品的价值等于900镑中的600镑，地租就等于120[小时]，如果农业产品的价值等于300镑，地租就只等于60[小时]。照这样说，地租的大小，确实会同农业产品价值的大小，从而，也同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相比的价值的相对量一同发生变化。但地租的和利润的“高”——它们的比率——绝对与此无关。在第一个场合，产品的价值等于900镑，其中300镑为工业产品，600镑为农业产品。其中有600小时的剩余价值归工业产品，1,200小时的剩余价值归农业产品。合计1,800小时。其中，有120作为地租，1,680作为利润。在第二个场合，产品的价值等于900镑，其中600镑是工业产品，300镑是农业产品。所以，会有1,200[小时]的剩余价值归工业，600[小时]归农业。合计也是1,800[小时]，其中有60作为地租，1,200作为利润归工业，540作为利润归农业。合计是1,740作为利润。在第二个场合，工业产品(按价值说)有农业产品两倍大，在第一个场合则恰好相反。在第二个场合，地租等于60，在第一个场合等于120。它会单纯比例于农业产品的价值而增加。农业产品的价值量增加了，地租的量也就会增大起来。如果我们是考察总剩余价值1,800，则地租在第一个场合等于 $\frac{1}{15}$ ，在第二个场合等于 $\frac{1}{30}$ 。

这里如果地租的量会跟那个归农业产品的价值部分的量一起增大,并且地租在总剩余价值中所占的比例部分,即剩余价值归地租的比率,和剩余价值归利润的比率相比也会跟着地租的量增长起来,那不过因为洛贝尔图假定地租在农业产品的剩余价值中会按一定的比例参与进来。承认或假定这个事实,情形实际也就必然会是这样。但这个事实本身决不会由洛贝尔图关于“材料价值”的腐论,即我们以上在手稿 476 页开始的地方曾经引述的那个腐论引出。

但地租的高,也不会同有地租参与分配的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按比例增加,因为这个[比例]仍旧是十分之一。地租的量增大了,那是因为这个产品已经增加,并且因为地租的量增大了,虽然地租的“高”没有增加。所以,和利润的量或利润  $\parallel 478 \parallel$  在总产品价值中所占的部分相比,地租的“高”也增加了。既然假设总产品价值中有一个较大的部分提供地租,即剩余价值有一个较大的部分转化为地租,剩余价值中转化为地租的部分就自然会更大。事情绝对和“材料价值”没有关系。但把一个“更大的地租”说成是一个“更高的地租”,“因为它据以计算的土地面积或莫尔根数仍旧不变,从而,会有一个较大的价值额分归每莫尔根”,(第 122 页)那是胡说。这是把地租的“高”衡量在一个为回避问题本身困难而定的标准上。

如果我们把上例用另一个方法提出(因为我们还不知什么是租),并假定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有相同的利润率,不过要加上十分之一作为地租,问题就会表现得象另外一个样子,并且更为明白。那本来也必须这样做,因为已经假设有一个相同的利润率。

	工业产品	农业产品	
I.	600 磅 [7,200 小时]	300 磅 [3,600 小时]	剩余价值 1,200 小时归工业, 600 小时归农业, 60 小时作为地租, 合计 1,860 小时, 其中 1,800 小时作为利润。
II.	300 磅 [3,600 小时]	600 磅 [7,200 小时]	剩余价值 600 小时归工业, 1,200 小时归农业, 120 小时作为地租, 合计 1,920 小时, 其中 1,800 小时作为利润。

第 II 场合和第 I 场合相比, 地租加倍了, 因为有地租象虱子叮在上面的产品价值部分, 即农业产品, 和工业产品相比已经增加。在这二场合, 利润量是一样的, 都等于 1,800。地租在第 I 场合, 等于总剩余价值的  $\frac{1}{31}$ ; 在第 II 场合, 等于总剩余价值的  $\frac{1}{16}$ 。

如果洛贝尔图要把“材料价值”认为全部属于工业, 他就有义务使不变资本中由机器等等构成的部分全部属于农业。资本的这个部分, 是作为工业提供给农业的产品, 作为充当“原产品”生产资料的“工业产品”, 加入到农业中去的。

因为这里说的是两个商行之间的结算, 所以, 说到工业, 机器中由“原料”构成的价值部分, 已经在“原料”或“材料价值”这个目下记在工业的借方了, 那是不能二重记入的。工业上使用的机器的另一个价值部分, 则由追加的“工业劳动”(过去的和现在的)构成, 并且这个工业劳动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所以, 除掉机器的原料所包含的资本部分, 垫付在工业上的资本部分只由工资构成, 因此, 那不只会增大垫付资本的量, 并且会增大按这个垫付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的量, 也就是, 会增大利润。

(在这样的计算中, 不正确的地方总是: 例如, 机器本身即其价值内包含的机器或工具的磨损, 虽然在最后的分析上可以还原为劳动, 不论是还原为包含在原料内的劳动, 还是还原为把原料转化为机器的劳动等等, 这种过去劳动决不会再加入到利润中去, 也决

不会再加入到工资中去，而在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没有变动时，不过会当作所生产的生产资料来发生作用，并且不管它在劳动过程中有什么使用价值，它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总只是当作不变资本的价值来发生作用。这一点极重要，在研究不变资本和收入的交换时，我已经把这一点讨论过了。此外，我还要在论资本积累的那一节加以说明。)

另一方面，说到农业——即单纯的原产品生产或所谓原生产——在“原生产”和“加工制造业”这两个商行的结算上，那个加入到它里面、代表机器、工具等等的资本价值部分，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除了当作一个会加入到农业资本中去但不会把农业资本的剩余价值加大的项目，也不能再用别的方法去理解。如果农业劳动的生产率会因使用机器等等而增大起来，那么，这种机器等等的价格越是高，生产率的增加就会越是小。使农业劳动或任何一种劳动的生产率增加的，是机器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它的价值。此外，我们也可以说，工业劳动的生产率，首先要由原料的存在和它的特性来决定。但是作为工业的生产条件的，也是原料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它的价值。价值倒宁可说是一个障碍。洛贝尔图先生论述工业资本时关于“材料价值”所说的话，[479]加上必要的改动，也逐字适用于机器等等。

“比方说，一种特殊产品例如小麦或棉花所费的劳动，不能由那种作为机器的犁或轧棉机所费的劳动”(或排水渠或厩房所费的劳动)“受影响。另一方面，机器的价值或机器价值将会算在资本财产中，所有者就是按这种资本财产，来计算那作为利润归原产品所有的租部分”。(参看洛贝尔图著作第 97 页)

换句话说，小麦和棉花价值中那个代表磨损的犁或轧棉机的

价值部分，并不是犁田劳动或使棉花纤维和种子分离的劳动的结果，而是制造犁和轧棉机的劳动的结果。这个价值构成部分会加入到农业产品中去，但不是<sup>在农业上面</sup>生产出来。它不过要过一下农业的手，因为农业不过要用这个价值部分向机器制造业者购买新的犁和新的轧棉机来补偿它们。

这些用在农业上的机器、工具、建筑物及其他工业产品，是由两个部分构成：1，这些工业产品的原料。[2，加在这种原料上的劳动。]这种原料固然是农业的产品，但它是农业产品中既不加入到工资中去，也不加入到利润中去的部分。即使没有资本家，耕者仍旧不能把他的产品的这个部分当作工资来计算。事实上他好象必须无偿把这个部分交给机器制造业者，让机器制造业者用这个东西为他作出一台机器；但此外，他还必须为那种加入到原料中去的劳动实行支付(等于工资加利润)。情况实际也是这样。机器制造业者购买原料，但农业家购买机器时必须把这种原料买回。所以，好象他并没有把它卖掉，但把它贷借给机器制造业者，让他给它以机器的形式。所以，农业所用的机器中那分解为原料的价值部分，虽然是农业劳动的产品，但这个价值部分只是属于生产，而不是属于生产者，所以要和种子一样算在他的费用中。另一方面，别一个部分，即代表机器所包含的工业劳动的部分，则是“工业产品”。它会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农业中去，完全和原料会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工业中去一样。

所以，如果这样说是正确的：“原生产”商行会把“材料价值”提供给“工业”商行，这种材料价值会当作一个项目加入到工业家的资本财产中去，那么，如下的话就同样是正确的：“工业”商行也会把机器价值提供给“原生产”商行，并且这个价值全部(由原料构成)

的部分包括在内)也会加入到租地农业家的资本财产中去,尽管这个“价值构成部分”不会为他提供剩余价值。就是为了这个事情,所以在英国人所说的“高级农业”中,和原始农业相比,利润率好象更小,虽然剩余价值率更大。

这件事同时也为洛贝尔图先生提供了一个可信的证据,证明产品价值中那用在不变资本上面的部分,究竟是用实物补偿,并且只要当作商品,当作货币价值计算,还是确实要卖出,并通过买卖的过程,是多么无关于资本垫付的本质。例如,如果原产品的生产者无偿把他机器内包含的铁、铜、木等等交给机器制造业者,因而机器制造业者在售卖机器时,也只对他计算新加的劳动和他本人的机器的磨损,这个机器对农业家的费用,还是会和现在恰好一样多,还是会有同样大的一个价值构成部分当作不变资本,当作他生产上的垫付来起作用。这就和一个农场主究竟是把他的全部收获卖掉,而用其中代表种子(原料)的价值部分来购买别人的种子——例如,为了要使种子的品种发生有利的变化,或防止因同种交配而起的退化——还是直接从他的产品中取出这个价值构成部分再给回土地,全然没有两样一样。

但洛贝尔图先生为了要提出他的计算,把不变资本中那由机器构成的部分错误地理解了。

和洛贝尔图先生命题II相联系,还有第二点要我们考察:他所说的构成收入的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和构成全部年产品的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是全然不同的东西。假设就后者说,如下的话是正确的:扣去农业资本中全部由机器等等||480|构成的部分,再扣去农业产品中直接投回到农业生产中去的部分,剩余价值在租地农业家和工业家之间的分配,从而,归租地农业家的剩余价值在



他本人和土地所有者间的分配,在大小上,必须由工业和农业在产品总价值中所占的部分决定,那么,当我们说形成共同收入基金的产品时,这样说是否正确,就大有问题。收入(其中再转化为新资本的部分,要在这里除开不说)是由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产品构成,所以在这里,问题是资本家、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会从这个大锅里各取出多少。这个比额是由工业产品和原产品在收入产品的价值中所占的部分决定么?或者说,是由全部收入产品的价值分为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比额决定么?

收入由以构成的产品总量,和我们讲过的一样,要把一切作为劳动工具(机器)、辅助材料、半制品和半制品的原料加入到生产中去,并形成劳动年产品一部分的产品除外。那不仅要把原生产的不变资本除外,而且也要把机器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把租地农场主及其他资本家的会加入劳动过程但不会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全部不变资本除外。并且,那还不仅要把不变资本除外,而且要把非消费品中的这个部分除外,这个部分代表它们的生产者的收入,但为了补偿已经消耗的不变资本,它会加入到那些可以当作收入消费的产品生产者的资本中去。

有收入在其中支出,并且事实上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方面看都代表财富中形成收入的部分的产品总量,和我以前已经指出的一样,也可以照这样的方法去理解,它只是由(当年)新加的劳动构成,从而,也只分解为收入,也就是,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利润会再分解为利润、地租、课税等等),其中没有一个分子,包含那加入到生产中去原料的价值,或加入到生产中去机器(劳动手段)的磨损的价值。如果我们(把各种派生的收入形式完全撇开不说,因为这些形式不过表示,收入的所有者要把这个产品总量的一

定部分让给别人,作为服务等等或债务等等的报酬)。考察一下这种收入,并假设工资占这个收入的三分之一,利润占三分之一,地租占三分之一,并且这个产品按价值说是等于90镑,所以每一个能从这个总量中取出的产品,都等于30镑。

既然形成收入的产品总量只由新加(即当年加入)的劳动构成,所以看起来好象非常简单:当农业劳动按三分之二加入到这个总产品中去,工业劳动按三分之一加入到这个总产品中去时,工业家和农业家也会按这个比例分割这个价值。价值的三分之一归工业家,三分之二归农业家,并且工业和农业上实现的剩余价值的比例量(假设二者的剩余价值率相等)也与工业和农业加入到总产品价值中去的部分相适应;但地租会再比例于租地农业家的利润量而增加,因为地租是象虱子一样叮在利润上面。不过情形并不是这样。一个由农业劳动构成的价值部分,会成为一部分工业家的收入,他们生产固定资本等等,以补偿农业上已经消耗的固定资本。所以形成收入的产品各个价值构成部分在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之间的比例,决不表示这个产品量的价值或这个产品量本身在工业家和农业家间进行分配的比例,也不表示工业和农业参与总生产的比例。

洛贝尔图接下去说:

“原产品价值和工业产品价值的相比的高,或二者在全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部分,只是分别由原生产劳动或工业劳动的生产率决定。原生产劳动的生产率越是低,原产品的价值就越是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同样,工业的生产率越是低,工业产品的价值就越是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如果租一般的高已定,因为高的原产品价值会引起高的地租和低的资本利润,高的工业产品价值会引起高的

资本利润和低的地租，所以地租的高和资本利润的高，不仅会相互成反比，并且也必然会与各自的劳动（原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第 123 页）

把二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率拿来比较，这种比较只能是相对的。也就是说，要从任取的一点出发，比方说，在这点上，麻和麻布的价值，从而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的相对量，成 1:3 之比。如果这个比例改变了，说这两种不同的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改变，那是正确的。但若说因为生产一盎斯金 ||481| 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等于三，生产一吨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等于三，所以金的生产比铁的生产“更不生产”，那就是错误的。

二商品的价值比例，表示一个要比别一个费去更多的劳动时间；但我们不能因此便说一个生产部门比别一个生产部门“更生产”。这句话要在两方的劳动时间是用来生产同一种使用价值的时候才是正确的。

所以，如果原产品的价值对工业产品的价值持 3 与 1 之比，我们决不能说，工业比农业有三倍大的生产率。只有在这个比例发生变化，例如变为 4:1，或变为 3:2，或变为 2:1 的时候，才能够说这两个部门的相对生产率已有变动。也就是，在这个比例已经上升或下落的时候。

### [(c)洛贝尔图的第三个命题]

“III. 资本利润的高，一般地说仅只由产品价值的高，具体地说仅只由原产品价值和工业产品价值的高，也就是，一般地说仅只由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具体地说仅只由原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决定；地租的高，则在此外，还取决于产品价值的量，

或者说，还取决于在一定生产率程度下用于生产的劳动或生产力的量”。(第116、117页)

换句话说就是，利润率仅只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剩余价值率又仅只由劳动的生产率决定；另一方面，地租率却在劳动生产率已定时，还取决于所用的劳动总量(劳动者的人数)。

在这个论断中，几乎每一句话都是错误的。

第一，利润率决不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关于这一点，我们马上还要谈到。首先，说剩余价值率仅只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也是错误的。在劳动生产率已定时，剩余价值率会因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变动。所以，剩余价值率不只取决于劳动的生产率，而且也取决于所用的劳动量，因为(在生产率不变时)无酬劳动的量即使不增加有酬劳动的量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也可以增加。如果劳动的生产率还是这样低，以至劳动者在再生产劳动者自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以外，不再留下任何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绝对的和相对的(洛贝尔图跟在里嘉图后面只认识后者)——就是不可能的。但一旦把这件事假定，在生产率已有一定最低限度的假设下，剩余价值率就会与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一同变化。

所以，第一，说利润率或资本利润的“高”仅只由资本所剥削的劳动的生产率决定，因为剩余价值率是这样决定，乃是错误的。第二，剩余价值率在劳动生产率已定时，也会随劳动日的长短而变，而在标准劳动日已定时，会随劳动生产率而变。我们且假设剩余价值率已定。这样，剩余价值本身，将随劳动者的人数而有所不同(劳动者的每一个劳动口，都会有一定量的剩余价值被榨取出来)；或者说，将随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大小不等而有所不同。但利润率是取决于这个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加不变资本的比。在剩

余价值率已定时，剩余价值量当然是取决于可变资本的量，但利润的高即利润率是取决于这个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在这里，利润率当然要由原料的价格（在这个产业部门有原料的时候）和有一定效率的机器的价值决定。

所以，洛贝尔图如下的话是根本错误的：

“当资本利润的总额因产品价值增加而增加时，资本价值的总额也会按相同的比例增加。资本利润就是按资本价值的总额计算的。所以，利润和资本之间一向通行的比例，不会因资本利润的这种增加，而发生丝毫变动”。（第 125 页）

这句话只有在它意味着这个同义异语时，才是正确的：在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及剩余价值本身都极不相同的东西〉已定时，正因为利润率已被假设为不变，所以，所用资本的量不管多大都无关紧要。不过，一般说来，虽然劳动的生产率不变，利润率还是可以增加，或者说，虽然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了，并且在每个生产部门都增加了，利润率还是可以下降。

这里再出现了那种关于地租的拙劣的看法。（第 125、126 页）因为在每个国家，地租都是按“不变的莫尔根数”（第 126 页）计算，所以地租的单纯的增加，已经会提高地租的率。在利润率已定时，如果利润量增加了，利润从以取出的资本量也就会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地租增加了，〔照洛贝尔图看来，〕在计算标准即“莫尔根数”固定不变时，就只有一个因素即地租本身发生变化。

||482| “所以，地租能够由一个在社会国民经济发展上随处都会出现的理由，即生产上所用的劳动的增加，换句话说，也就是由人口的增加，而增进起来。这时候，不必要有原产品价值上涨的现象跟着发生，因为由更多原产品获得地租，已经一定会有这样的

结果”。(第 127 页)

在第 128 页,洛贝尔图做出了这个奇特的发现:即使原产品低到它的正常价值以下的情形会使地租全部消灭,那也不可能使“资本利润等于百分之百”(也就是说,如果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卖),“资本利润不论多高,必然总是更小得多”。(第 128 页)

为什么呢?

“因为它”(资本利润)“只是产品价值分割比例的结果。它只能是这个单位的一部分”。(第 127、128 页)

洛贝尔图先生啊,这不过取决于阁下的计算方法罢了!

假设:垫付不变资本是 100,垫付工资等于 50,这 50 以上的劳动产品等于 150。这样,我们就得到如下的算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价值	生产费用	利润	百分率
100	50	150	300	150	150	100

要使这个情形发生,只有这一点是必要的:劳动者要用他的劳动日的四分之三来为他的主人劳动。那就是,要假定:有他的劳动时间的四分之一,他已经足够把他自己再生产出来。如果洛贝尔图先生假定总产品价值等于 300,不是考察它在生产费用以上的剩余,只是说这个产品要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分割,那么,资本家的部分确实只能等于这个产品的一部分,纵然是等于  $\frac{999}{1,000}$ 。但这是一个错误的计算,就任何一种关系说,至少都是几乎没有用处。当一个人支出 150,得到 300 时,他习惯不是说,他获得了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因为他是用 300 不是用 150 来计算这 150。

在上例,我们假定,劳动者原来劳动 12 小时,3 小时为自己,9 小时为资本家。现在让他劳动 15 小时;从而,3 小时为自己,12

小时为资本家。所以按照原来的生产比例,必须增加 25 的不变资本支出(事实上更少,因为为机器而用的支出,不会按同比例和劳动的量一同增加)。这样,我们就得到下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价值	生产费用	利润	百分率
125	50	200	375	175	200	$114\frac{2}{7}\%$

这时,洛贝尔图再看到了“地租的无限”增长,因为第一他把单纯的地租量的增加,理解为地租的提高,所以,当同一地租率按一个更大的产品量来支付时,他也说地租提高了。其次,还因为他是“以一莫尔根”作为标准来计算。这是两件没有任何共同点的事情。

\*             \*             \*

以下各点只要简单说说,因为它们同我的目的无关。

“土地价值”是“资本化的地租”。所以,土地价值的这个货币表现,要看通行利息率的水准而定。按百分之四资本化,就是二十五倍(因为百分之四等于 100 的  $\frac{1}{25}$ )。按百分之五资本化,就是二十倍(因为百分之五等于 100 的  $\frac{1}{20}$ )。这在土地价值上是一个百分之 20 的差别。(第 131 页)甚至作为货币价值下降的结果,地租从而土地价值也会在名义上提高起来,因为这里的情形,和资本的情形不一样。如果利息或利润表现为更多的货币,资本就会在它的货币表现上同样提高起来。但这个用货币计算已经提高的地租,是分配在“同数莫尔根的土地上”。(第 132 页)

洛贝尔图先生于是把他的智慧应用到欧洲来,象下面那样作了总结:

1. “……在欧洲各国,劳动一般——原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率增进了,……因此,用在工资上面的国民产品部分

减小了，留下来作为租的部分增大了……这就是说，租一般已经提高”。（第 138、139 页）

2. “……工业的生产率比原生产的生产率已经按更大的比例增加，……因此，现在在同量的国民产品价值中，归原产品的租，也比归工业产品的租更大；因此，虽然租一般提高了，但只有地租已经提高，资本利润却已经下降”。（第 139 页）

在这里，洛贝尔图先生完全和里嘉图一样去说明地租的提高和利润率的下降；一个的下降，等于另一个的上涨，而后的上涨，则由农业的 || 483 | 相对不生产性去说明。里嘉图有的地方甚至明白说，问题不在于绝对的不生产性，而是在于“相对的”不生产性。即使他说过相反的话，那也不是出于他所确立的原理，因为里嘉图见解的创始人安特生明白说过，每一块土地都有绝对改良的可能。

如果“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一般地上涨了，租全部对不变资本的比率不不仅能够下降，并且将会下降，因为生产率已经增进。虽然所用劳动者的人数以及他们受剥削的程度已经增进，但投在工资全部上面的资本尽管绝对地说增加了，但相对地说已经下降，因为作为垫付（过去的产品）由这些劳动者推动并当作前提加入到生产中去的资本，将在总资本中占一个日益加大的部分。所以，利润和地租合计的比率会下降，虽然不只它们的总额（它们的绝对量）已经增加，并且劳动的剥削率也已经增进。洛贝尔图先生不能认识这点，因为在他看来，不变资本是工业的发明，农业不知道有这个东西。

但是说到利润和地租的相对量，我们却决不能因为农业和工业相比更不生产，便说利润率因此会绝对下降。例如，如果它对地租的比原来是 2 : 3，现在是 1 : 3，那么，以前它是地租的三分之



二,现在就只是三分之一,或者说[利润]以前占总剩余价值的五分之一,现在只占四分之一,或者说以前占 $\frac{8}{20}$ ,现在只占 $\frac{5}{20}$ ;所以已经下降 $\frac{3}{20}$ ,或下降百分之十五。

假设一磅棉花的价值等于2先令,现在下降到1先令。100个劳动者以前一日纺掉100磅,现在纺掉300磅。

为300磅而起的支出,以前费600先令,现在只费300先令。再假设在二场合,机器都等于十分之一,等于60先令。最后,以前300磅,要把300先令用在300个劳动者身上,现在只要把100先令用在100个劳动者身上。因为劳动者的生产率“增加了”,并且我们必须假设,在这里他们是用他们自己的产品作报酬,所以要假设,剩余价值以前等于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现在是百分之四十。

所以,300磅纱的所费:

在第一种情况下:

原料600,机器60,工资300,剩余价值60,合计1,020先令

在第二种情况下:

原料300,机器60,工资100,剩余价值40,合计500先令

在第一种情况下

生产费用960先令,利润60先令,利润率 $6\frac{1}{4}\%$

在第二种情况下

生产费用460先令,利润40先令,利润率 $8\frac{16}{23}\%$

假设地租为每磅的三分之一,那么,在第一种情况下,地租等于200先令=10磅。在第二种情况下,地租等于100先令=5磅。地租在这里下降了,因为原产品已经便宜了百分之五十。但全部产品已经便宜百分之五十以上。新加的工业劳动和原料价值,在第一种情况下,成360与600之比,或6与10之比,或1与 $1\frac{2}{3}$ 之

比；在第二种情况下，成 140 与 300 之比，= 1 与  $2\frac{1}{7}$  之比。工业劳动比农业劳动已经按更高的比率变得生产了：但同第二种情况相比，第一种情况下的利润率更小了，地租却更高了。在这两种情况下，地租却等于原料的三分之一。

假设第二种情况下原料总量已经加倍，以致有 600 磅被纺掉，比率就会如下：

II. 600 磅[棉花]=600 先令原料，120 先令机器，200 先令工资，80 先令剩余价值。合计生产费用 920 先令，利润 80 先令，利润率  $8\frac{16}{23}\%$ 。

和第一种情况相比，利润率已经提高。地租恰好和第一种情况相同。600 磅现在只费 1,000，以前却要费 2,040。

||484| 农业产品相对昂贵，决不会使我们得到结论说：它将会提供一个[更高的]地租。但只要假设地租会当作一个百分比，粘附在农业产品的每个价值部分上——和洛贝尔图假设的一样，不过他的所谓证明是不合理的——结论当然就是：地租会跟农业产品日益昂贵而日益上涨。

“……作为人口增加的结果，国民产品价值的总额已经异常增大。……因此，现在国内将会有更多的工资、更多的利润、更多的地租被取得。……地租量的这种增加会把地租提高，工资和利润的这种增加却不能有这种作用”。（第 139 页）

### [8. 洛贝尔图所歪曲的规律的真正含义]

让我们剥去洛贝尔图先生的一切谬论（且不说我以上已经详细论列的各种有很多漏洞的见解，例如剩余价值率即租的高只能

在劳动生产率增加时增加，从而无视绝对剩余价值，等等)。首先就是剥去这种谬论：在真正的(资本主义)农业中，没有“材料价值”加入到资本垫付中去；

· 第二种谬论：他不把那加入到农业和工业中去的不变资本的第二个部分，机器等，当作这样一个“价值构成部分”来理解：它和“材料价值”一样，不是从它当作机器加入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出。所以，在计算每个生产部门所赚的利润时，都要顾到这个价值部分，虽然机器的价值和材料的“价值”一样不会把一丝一毫加入到这个利润中去，不过二者都是生产资料，并且都会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

第三种谬论：他不把加入农业的“机器”等等所构成的整个价值构成部分，当作垫付记在农业账上，也不把这个价值构成部分中不分解为原料的部分当作农业对工业的负债来理解。这个部分不属于整个工业的垫付的范围。为了偿付这个负债，一部分原料必须无偿由农业提供给工业。

第四种谬论：他相信，一切工业部门都在机器和它的辅助材料之外，有“材料价值”加入。但是，全部运输工业和开采工业，都没有这种情况。

第五种谬论：他没有看到，有许多加工工业部门(并且它们越是提供完成的消费品，情形就越是这样)，除了可变资本，固然还有“原料”加入，但不变资本的其他构成部分却几乎全然没有或非常少；至少，和大工业及农业相比，是不可比较地更少。

第六种谬论：他把商品的平均价格和它的价值混同。

以上种种谬论，使他从租地农业家的错误计算和他自己的错误计算，去引出他的关于地租的说明，以至照他看来，只要租地农

业家对于自己的支出越是有确实的计算，地租就会按比例越是消失。把这一切谬论剥去，当作核心留下的，就不过是如下的主张：

如果各种原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它们的价值就会高于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或高于它们自己的平均价格，也就是说，比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更大，因此，会留下一个剩余利润，让这个剩余利润形成地租。这其实就是说，可变资本（假设剩余价值率相等）和不变资本之比，在原生产上比在属于工业范围的各生产部门的平均数大，虽然它在一部分工业部门里仍不妨比在农业里高。再用一句更广泛的话来说就是，农业和这些工业的生产部门属于一类，在其中，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高于各工业部门的平均数。所以，它的剩余价值，按它的生产费用计算，也一定比各工业部门的平均数高。也就是说，它的特殊利润率，高于平均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也就是说，在剩余价值率相等，剩余价值本身已定时，每个生产部门的特殊利润率，都取决于这个特殊部门的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

所以，这不过是我已经全面展开的规律在一个特别产业部门内的应用。

||485| 然后：

1. 就要证明：农业是和这样一些特殊的生产部门属于一类，它们的商品价值高于它的平均价格，因此，它们的利润，在它们把利润占为己有，不把它交出，让它去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时，也高于平均利润，从而在平均利润之外，还向它们提供一个剩余利润。这第一点，对农业平均来说，看来也确实如此，因为在农业里面，相对地说，还是手的劳动占优势，并且工业比农业发展得更快，本来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不过这是一个历史上

的差别，是能够消失的。同时，由工业提供给农业的生产资料，大体说来也会在价值上降低，而农业提供给工业的原料大体说却会在价值上增长。因此，不变资本在大部分工业里面，比在农业里面，相对地说将会在价值上更大。以上所述，对开采工业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适用的。

2. 不要象洛贝尔图那样说，如果农业产品按一般规律平均是按它的价值售卖，它就必然会提供一个剩余利润或地租。好象商品按价值而在商品平均价格以上进行售卖，本来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规律一样。相反，我们要证明的其实是，为什么在原生产(例外地，并且和那种价值同样也高于它的平均价格的工业产品不同)上面，价值不会下降到平均价格，以至提供一个剩余利润，也就是，提供一个地租。这一点只有用土地所有权去说明。平均化只发生在资本和资本之间，因为只有资本的相互作用有力量可以把资本的固有规律贯彻下去。在这个限度内，用垄断去说明地租，本来是正确的。象只有资本的垄断使资本家能够在劳动者身上榨出剩余劳动一样，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使土地所有者能够从资本家身上，榨出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来形成一个经常的剩余利润。由垄断去引出地租的人，不过在这一点上面犯了错误：他们相信，垄断使土地所有者能够把商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相反，这种垄断不过使商品的价值能够保持在它的平均价格以上，不是使商品能够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而是使商品能够按照它的价值售卖。

经过这样的修正，问题就理解得正确了。它说明了地租的存在，里嘉图却只说明了差额地租的存在，并且事实上把土地所有权看作没有任何经济影响的东西。里嘉图在说明时，曾假设农业会

日甚一日地变得更不生产。这个假设，甚至在里嘉图自己的著作里，也只是一个随意的、对他的说明来说并非必要的上层构造。这里的说明，把这个不必要的上层构造排除了。这里的说明承认，农业的生产率宁可说会日益增长。不过，在资产阶级的基础上，和工业比较，农业相对地说已经变得更不生产；和工业相比，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比较慢。里嘉图不从更大的肥沃性，而从更大的不肥沃性来引出农业的“超额剩余价值”，他是做对了。

[9.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以及它们的  
相互关系；地租作为一个历史范畴；  
斯密和里嘉图的研究方法]

现在，说到地租的差额。这种差额，在投资额相等，土地面积相等时，要用自然丰度的差别去说明，这首先是，特别是就那种提供面包即主要食物的产品讲的。在土地面积相等，丰度相等时，这种差额则要用投资额的不等去说明。第一种自然的差别，不仅会在地租的量上引起差别，并且会在地租和所投资本相比来说的高或比率上引起差别。第二种产业的差别，则仅比例于所投资本的量而生出更大的地租。连续投在同一块土地上的各个投资，也可以在收获上引起差别。丰度不同的土地会有超额剩余利润或差额地租存在，不会使农业和工业区别开来。使它们区别的事情是这种剩余利润的固定化，因为在农业上面，这种剩余利润是建立在一个自然的基础上（当然那个自然基础也可以在或多或少的程度内归于平衡），而在工业上，在有相等的平均利润时，这种剩余利润常常只是暂时出现的，它的出现总是因为有了特别多产的机器，或有

了更有效的劳动结合。在工业上面，总是那种最近出现的、生产率最大的资本，由于平均价格的降落而提供出一个剩余利润。在农业上面，使剩余利润提供出来的，可以不是并且往往不是最上等土地的绝对富饶性，而是土地因为有更不生产的土地被耕作方才显示出来的相对富饶性。在工业上面，更高的相对富饶性，(暂时的)剩余利润，总是起因于富饶性的绝对增加，起因于新投资本与旧资本相比的生产性。任何资本在工业上面，都不能因为有更不生产的资本在这个工业部门新出现，便提供一个剩余利润(在这里，我们且不说需要的暂时增长)。

||486|当然，在农业上面，更肥沃的土地——那或是天然更为肥沃，或者在新发展的技术进步下，变得比在旧[技术条件下]的旧土地更为肥沃——尽可以在次序上出现得更晚(这一点里嘉图也承认)，甚至把旧耕地一部分排挤到耕作以外(在开矿业和殖民地产品的生产上就有这种情况)，或使它进行别一种农业，提供别一种产品。

地租(剩余利润)的差额会或多或少地固定下来这一点，使农业和工业互相区别。但平均生产条件决定市场价格，因而把本来在这个平均以下的产品价格提高到它的价格甚至价值以上这一点，并不是由于土地，而是由于竞争，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因此，这不是自然规律，而是一个社会规律。

按照这个理论，最劣的土地既不一定支付地租，也不一定不支付地租。并且，在不支付地租的地方，在只支付普通利润的地方，甚至连这种普通利润也不支付的地方，同样能够支付租钱。因此，虽然在经济学的意义上并没有地租存在，但土地所有者还是会取得一个地租。

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只有优等（更肥沃）地支付地租（剩余利润）。“地租”本身在这里是不存在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剩余利润将和工业的剩余利润一样，很少会当作地租固定下来（例如在北美合众国的西部）。|486|

||486|这就是可以支配的土地比较地说尚有大量未被占有、自然丰度又还够大，以至尽管资本主义生产还只有很小的发展、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还持有很大的比例、农业产品的价值还等于它的平均价格（有时还低于它的平均价格）的地方的情形。如果这种价值竟然上升到平均价格以上，竞争也会把它压低到这个程度。但是，以洛贝尔图为例，象他那样说，只要国家规定每英亩支付一个美元，即一个微小的几乎徒有其名的价格，那就是国家所收的地租，却是荒谬的。这就和国家规定每个产业部门的经营都要支付一种“营业税”一样。在这种情况下，里嘉图的规律是存在的。只有比较肥沃的土地有地租存在——不过那还大多数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象工业上的剩余利润一样。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所以不支付地租，并不是为了它的不肥沃性，而宁可说是为了它的肥沃性。各种比较上等的土地会支付地租，则是因为它们有平均丰度以上的丰度，因为它们有比较高的丰度。

但在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国度里，同样的情况（即最后耕作的土地不支付地租）也可以由相反的理由而成为可能。例如，如果谷物的价值这样低（这种低价值和地租的支付无关），以至对最后的耕地来说（因为它的丰度比较小），只与平均价格相等，也就是说，当最后耕地上投下的劳动和付租土地上一样的时候，如果收获量（卡德数）和所投资本相比竟然这样小，以至用谷物产品的平均价值，比方说也不过得到小麦的平均价格，这种情况就会发生。



||487| 例如, 假设提供地租的最后一级土地 (即提供最小地租的土地, 那代表纯粹的地租; 其他的土地则有级差地租), 用一个 100 镑的资本支出, 会生产 [一个产品] 等于 120 镑或 360 卡德小麦, 每卡德值  $\frac{1}{3}$  镑。3 卡德等于 1 镑。假设一镑等于一周的劳动。100 镑等于 100 周的劳动, 120 镑等于 120 周的劳动。一卡德等于  $\frac{1}{3}$  周的劳动, 即等于 2 日劳动。在这 2 日或 24 小时中 (假设标准劳动日 = 12 小时), 有  $\frac{1}{5}$  日或  $4\frac{4}{5}$  小时是无酬的劳动, 那等于一卡德内包含的剩余价值。一卡德等于  $\frac{1}{3}$  镑, 即  $6\frac{2}{3}$  先令, 或  $6\frac{6}{9}$  先令。

所以, 如果平均利润等于百分之十, 360 卡德的平均价格就等于 110 镑, 一卡德的平均价格就等于  $6\frac{1}{9}$  先令。因此, 如果一卡德照它的价值来卖, 全部产品的价值就会比平均价格高 10 镑。因为平均利润等于百分之十, 所以地租是等于剩余价值的半数, 等于 10 镑, 每卡德  $\frac{5}{9}$  先令。优等地如果会由同样 120 周劳动的支出 (其中只有 100 周是有酬的劳动, 而不管那是物化的劳动, 还是活的劳动) 提供更多卡德, 按照每卡德  $6\frac{6}{9}$  先令的价格, 就会提供一个更高的地租。最低一级的耕地却只会对 100 镑资本提供 10 镑地租, 也就是对一卡德小麦提供  $\frac{5}{9}$  先令的地租。

假设有一块新地被耕作了, 用 120 周劳动, 只提供 330 卡德。如果 3 卡德的价值等于 1 镑, 330 卡德的价值就等于 110 镑。现在一卡德等于 2 日  $2\frac{2}{11}$  小时, 以前却等于 2 日。一卡德的价值, 以前等于  $6\frac{6}{9}$  先令即 6 先令 8 便士, 现在因为 1 镑等于 6 日, 所以, 等于 7 先令 3 便士  $1\frac{1}{11}$  法辛。一卡德现在必须比以前贵卖 7 便士  $1\frac{1}{11}$  法辛, 以便按它的价值售卖。而按照这个价值, 每卡德也会提供地租  $\frac{5}{9}$  先令。优等地生产的小麦的价值, 在这里, 低于最劣地生产的小麦的价值。如果这种最劣土地是按照上一级较优的或有租的土地

生产的小麦一卡德的价格出售，它虽然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出售，但还是照它的平均价格，从而是照那种会提供一个普通利润（百分之十）的价格出售。所以，这种土地还是能够被耕作，并且会对资本家提供普通的平均利润。

有两种情况，在其中，最劣的土地除了提供利润，还会提供地租。

第一，如果一卡德小麦的价值高于  $6\frac{6}{9}$  先令（它的价格可以因需要之故，高于  $6\frac{6}{9}$  先令，也就是，高于它的价值。但这是我们要研究的。 $6\frac{6}{9}$  先令即那种使旧的最劣耕地提供 10 镑地租的每卡德的价格，等于这块地会提供一个非级差地租的土地所生产的小麦的价值）；也就是，如果旧的最劣耕地以及其他一切耕地，为了提供同一地租，相对地说已经变得更不肥沃，以致它们的价值高于它们的平均价格和其他各种商品的平均价格。所以，新的最劣耕地不提供地租，并不是由于它的不肥沃，而是由于其他土地的比较肥沃。提供地租的最劣的已耕土地，和这种新的有新的资本投入的土地相比，代表着地租一般，即非级差地租。而对它来说，地租不会更高，则是因为这种提供地租的土地肥沃。

假设在最后的提供地租的土地之外，还有三级土地。以第 I 级代表最后的提供地租的土地。第 I 级土地以上的第 II 级土地，会多提供五分之一的地租，因为这种土地比第 I 级土地更肥沃五分之一。第 III 级土地又会多提供五分之一的地租，因为它比第 II 级土地又更肥沃五分之一。第 IV 级土地又更多，因为它比第 III 级土地又更肥沃五分之一。因为第 I 级土地的地租 = 10 镑，所以，第 II 级的地租 =  $10 + 10 \times \frac{1}{5} = 12$  镑，第 III 级的地租 =  $12 + 12 \times \frac{1}{5} = 14\frac{2}{5}$ 。第 IV 级的地租 =  $14\frac{2}{5} + 14\frac{2}{5} \times \frac{1}{5} = 17\frac{7}{25}$  镑。

如果 IV 的丰度更小，由 III 到 I (第 I 级包括在内) ||488| 的地租就会更大，IV 的地租绝对地说也会更大。(但比例会是一样么?) 对于这一点，我们能够从两方面来进行理解。如果 I 更肥沃了，II、III、IV 的地租就会比例地更小。另一方面，I 对于 II，II 对于 III，III 对于 IV 的关系，会和新加入的不提供地租的土地对 I 的关系一样。这种新的土地不提供地租，是因为 I 的小麦的价值不高于这种新土地 [的产品] 的平均价格。它会高在这以上，如果 I 更不肥沃了。这时，新的土地也会提供地租。I 的情形也是 [一样]。如果 II 更肥沃了，I 就会不提供地租或只提供一个更小的地租。II 对 III 的关系，III 对 IV 的关系，也是这样。所以，最后我们有了这个相反的顺序：IV 的绝对丰度，决定 III 的地租。如果 IV 更肥沃了，III、II、I 就会提供更小的地租，或不提供地租。所以，I 所提供的地租，即非级差地租，要由 IV 的丰度决定，好象新的土地不提供地租，要由 I 的丰度决定一样。所以在这里，斯托赫的规律是适用的：最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决定最后的会提供某种地租的土地的地租，从而也决定会提供非级差地租的土地和不提供任何地租的土地的差别。

所以，在这里，第五个等级即新耕地 I' (要与 I 相区别) 不提供地租，不是由于它本身的不肥沃性，而是由于它和 I 相比的相对的不肥沃性，也就是，由于 I 和 I' 相比的相对的肥沃性。

[第二，] 各级提供地租的土地 I，II，III，IV [的产品] 的价值，即每卡德 6 先令 8 便士 (不说卡德，说蒲式耳，会更符合实际的情况)，等于 I' 的平均价格，并低于它本身的价值。但还有许多中间阶段是可能的。如果 I' 在一个 100 镑投资上提供的，是它的现实收益 (330 蒲式耳) 和 I 的收益 (360 蒲式耳) 之间的一个数量，是

333、340、350，一直到 360—x 蒲式耳，一蒲式耳的价值 = 6 先令 8 便士，就会高于 I' (每蒲式耳) 的平均价格，并且这个最后耕地也就会提供一个地租。这个最后耕地一般会提供平均利润，那是为了 I，也就是为了 I 到 IV 的相对不肥沃性。它不提供地租，却是为了 I 的相对肥沃性和它本身的相对不肥沃性。如果一蒲式耳的价值高于 6 先令 8 便士，也就是，如果 I、II、III、IV 都更不肥沃，最后耕地 I' 就会能够提供一个地租，因为小麦的价值更高了。但若一蒲式耳的价值等于 6 先令 8 便士，从而 I、II、III、IV 的丰度都仍旧不变，它也会能够提供一个地租，如果它本身已经更为肥沃，不只提供 330 蒲式耳，因而每蒲式耳的价值 6 先令 8 便士高于它的平均价格，也就是，如果它的平均价格低于 6 先令 8 便士，即低于 I、II、III、IV 所种植的小麦的价值。如果价值高于平均价格，也就会在平均利润以上有一个剩余利润，因此也就有了地租的可能性。

这就表明：在比较不同生产部门例如工业和农业时，价值高于平均价格，表示那个会提供剩余利润、会提供价值高于平均价格的剩余的生产部门，有较低的生产率。另一方面，在同一部门内，这件事却表示这个资本和同一生产部门的其他资本比较，有更大的生产率。在上例，I 提供一个地租，一般说是因为在农业上面，比在工业上面，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更大，也就是说，必须有更多的新的劳动，加入到物化劳动中去，并且因为作为土地所有权的结果，这个价值在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不会通过资本的竞争而平均化。但 I 一般说会提供一个地租，也还因为每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的价值不在它的平均价格以下，并且因为它的肥沃性不是那样低，以至它本身的价值不高在一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以上，并且决定它的价格的，不是它本身的价值，而是 II、III、IV，说得更确切

一些,就是II上面栽种的小麦的价值。所以,市场价格和它本身的平均价格相等,还是高在其上,它的价值是否高于它的平均价格,要取决于它本身的生产率。

因此,洛贝尔图的这种见解,在农业上面会提供平均利润的每个资本,都一定会提供地租,是错误的。这个错误结论,是由他的||489|错误根据引出的。他是这样进行推论的:资本在农业上例如会提供10镑。但因为在农业上不象在工业上一样有原料加入,所以这10镑在农业上面要按一个更小的总额计算。所以,会比百分之十更大。但要点是:使农业产品的价值高于平均价格(它们自己的平均价格和其他商品的平均价格)的事情,不是原料的不加入(那其实会加入到真正的农业中去;如果不加入,也毫无关系,只要机器等等在比例上增加),而是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在农业上,比在工业全部的平均(不是比某些特殊的工业生产部门)上更大。这个一般的差,会由它的大小,决定I级地的地租的大小和存在,即决定绝对的(非级差的)因而最小的地租的大小和存在。新加入耕作、不提供任何地租的土地即I'级地的小麦的价格,不是由这一级本身的产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I的产品的价值,而是由I、II、III、IV所提供的小麦的平均市场价格决定。

农产品(因有土地所有权)当它的价值高于平均价格时拥有的不按平均价格但按它的价值售卖的特权,对不同种土地所栽种的产品的相互关系来说,对同一生产部门按不同价值生产出来的产品来说,是全然不适用的。它们只有在工业品面前,可以要求按它们的价值来卖。在同一部门的其他产品面前,它们要由市场价格决定。价值——在这里,等于平均市场价格——是高或低,也就是,I的丰度是高或低,以致I'级土地在按这个价值出售时,也或

多或少或全然不能分享小麦价值和平均价格间的这个一般差额，那是取决于I级土地的丰度。但是洛贝尔图先生——因为他根本没有区分价值和平均价格，因为在他看来，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是一切商品的普遍规律，不是农产品的特权——当然一定会相信，最劣土地的产品，也必然会按照它的个别价值来卖。不过这种特权，对最劣的土地来说，在它与同种类的产品竞争时，是会丧失掉的。

I'的产品的平均价格高于I的产品的价值(每蒲式耳6先令8便士)的情形也是可能的。要使I'级土地一般说有人耕作，尽可以假定(虽然这不完全正确)需要必须增长。所以，I的小麦的价格，必须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即提高到6先令8便士以上，并且保持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I'级地将被耕作。如果它按照6先令8便士的价格已经能够赚到平均利润(虽然它的产品的价值在6先令8便士以上)，并把需要满足，价格就会回到6先令8便士，因为现在需要再与供给相适应了，于是，I级土地必须再按6先令8便士来出卖它的产品，II、III、IV也是这样，所以，I'也是这样。另一方面，如果I'的产品的平均价格等于7先令8便士，以至只有按照这个价格(那远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下)方才可以提供普通利润，如果需要不能由别的方法得到满足，一蒲式耳的价值就必然会固定在7先令8便士，I级的与需要相适合的价格，就会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II、III、IV的价格，那已经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之上，现在就会更加上涨。如果预期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市场价值这样确定的谷物进口，也只要有小租地农业家甘心情愿只得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I'级土地就仍然会被耕作。这件事象经常会在工业上面发生一样，也会经常在农业上面发生。在这个场合，I'级

土地就象会提供平均利润一样,还有支付地租的可能,不过那只是租地农业家的利润的扣除。如果这一点也做不到,土地所有者还能把土地租给小屋农民,这种小屋农民象手织布工人一样,主要关心的是取得工资,并把一个或大或小的剩余,在地租形式上交付给土地所有者。象手织布工人的情形一样,这个剩余甚至能够不只是劳动产品的扣除,而且是劳动工资的扣除。在这一切场合,都能够有地租被支付。在一个场合,它是资本家的利润的扣除。在另一个场合,土地所有者会把情况与此不同时将由资本家占去的剩余劳动占为己有。在最后一个场合,土地所有者又会象资本家惯常做的那样,吃掉劳动者的一部分工资。但大体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在最后耕地至少会提供平均利润, I 的产品价值至少会为 I' 提供平均价格的地方,方才是可能的。

· 这里我们看见了,价值和平均价格的区别怎么会使问题迎刃而解,并指出里嘉图和他的反对者都有正确的地方。

〔XI—490〕 如果提供绝对地租的 I 级土地是唯一的耕地,它就会按照它的价值,按照 6 先令 8 便士或  $6\frac{3}{9}$  先令来售卖一蒲式耳小麦,而不把它压低到平均价格  $6\frac{1}{9}$  先令或 6 先令  $1\frac{1}{3}$  便士。如果需要增加了,国内的全部土地又由同一等级的土地构成,并且耕地又十倍了,那么,因为 I 级土地每 100 镑会提供地租 10 镑,地租也会增加到 100 镑,尽管国内只有这一种土地存在。但按地租对垫付资本或对耕地的比率或高来说,地租却不会增加。有十倍的亩数被耕作了,并且有十倍的资本被垫付了。所以,这只是总地租的增加,只是地租总量的增加,而不是地租的高的增加。利润率不会下降,因为农产品的价值和价格都仍旧不变。一个十倍的资本,当然会提供一个十倍的地租。另一方面,如果在同一土地面积上有

十倍的资本按同样的结果被使用，则与所投资本相比而言，地租率将仍旧不变；与土地面积相比而言，它已增进，但不会在利润率上引起变动。

现在假设 I 级耕地所以变得更为肥沃，并不是因为土地本身有了变化，而是因为已有更多的不变资本和更少的可变资本被投下，已有更多的资本用在机器、马匹、矿物性肥料等等上面，更少的资本用在工资上面，小麦的价值就会更与它的平均价格和工业产品的平均价格相接近，因为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在比例上显出的超额已经减小。在这个场合，地租将会下降，利润率将会仍旧不变。如果生产方法上有这样一种变动发生，以至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竟与工业上的平均比例相一致，小麦价值在小麦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就会消失，从而，地租、剩余利润也会消失。I 级土地将不再支付地租，土地所有权将会徒有其名（除非变化的生产方法伴有资本更加与土地相合并的现象，以至土地所有者有权在租约满期之后，由他所没有垫付的资本索取利息；这本来也是土地所有者发财致富的一个主要手段，爱尔兰租佃权的争执，就是以这个问题为中心）。如果在 I 之外，还有 II、III、IV 各级土地存在，在其中，都有这种生产方法出现，但因为与 I 相比有较大的自然丰度，所以，它们会提供地租，并且会比例于丰度更大的程度来提供地租。在这个场合，I 级土地不提供地租了，并且 II、III、IV 的地租也会相应减低，因为农业生产率的一般比率，已经和工业生产率的一般比率高一致。II、III、IV 的地租，符合于里嘉图的规律；它只是等于更肥沃的土地在更不肥沃的土地以上提供的剩余利润，并且只当作这样的剩余利润存在，和工业上面的类似的剩余利润一样，不过这种剩余利润在工业上面没有固定化的自然基础。



里嘉图的规律在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时候,也一样有支配作用。如果废止土地所有权但把资本主义生产保持下来,这种由丰度差别引起的剩余利润也会保留下来。如果国家占有土地,又让资本主义生产保留下来,II、III、IV的地租就会交付给国家,地租本身也会保留下来。如果土地所有权归人民所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劳动条件和劳动者相对立而独立的基础也就不再存在了。

一个要到以后论述地租时说明的问题如下:在耕作更为加强的场合,地租怎样能不管那种就垫付资本计算的地租率下降,还在价值和总量两方面增长起来?这所以可能,显明只是因为垫付资本的总量已经增加。如果地租原来是 $\frac{1}{5}$ ,现在变为 $\frac{1}{10}$ ,那么, $20 \times \frac{1}{5} = 4$ ,而 $50 \times \frac{1}{10} = 5$ 。这就是全部结果。但若耕作加强以后的生产关系[即各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竟然和工业平均的生产关系一样,而不只是和它接近,最不肥沃的土地就会没有地租;对[比较]肥沃的土地来说,地租就都会单纯还原为土地的级差。绝对地租就会消失。

假设因需要增进之故,耕作已由I级土地推进到II级土地。I级土地支付绝对地租,II级土地就会支付一个级差地租,但小麦的价格(对I级土地来说那是价值,对II级土地来说那是超额价值)会照旧一样。利润率也不受影响。并且一直推进到IV级土地都是这样。所以,如果我们把投在I、II、III、IV的资本总合起来计算,地租就也会在高度上、比率上增进。但II、III、IV的平均利润率,仍旧和I的平均利润率相等,I的平均利润率又和工业的平均利润率相等,也就是和一般利润率相等。所以||491|如果是向更肥沃的土地推进,地租在总量和比率上就都能够增加,虽然利润率仍旧不变,小麦价格也仍旧不变。地租在高度和总量上的增加,是

由于 II、III、IV 的资本已经在生产率上增加，而不是由于 I 的资本已经在生产率上减小。不过增进的生产率，不象在工业上一样必然会使利润增加，并使商品价格和工资降低。

但是，如果发生了相反的过程，如果由 IV 进到 III、II、I，价格就会向上涨，一直上涨到 6 先令 8 便士，按照这个价格，I 的小麦还会对 100 镑提供 10 镑的地租。IV 的小麦，也会对 100 镑提供地租  $17\frac{7}{25}$  镑，其中  $7\frac{7}{25}$  镑是它的价格在 I 的价值以上的余额。I 用 100 镑（在地租为 10 镑，一蒲式耳的价值为 6 先令 8 便士时）提供 360 蒲式耳。II 提供 432 蒲式耳，III 提供  $518\frac{2}{5}$  蒲式耳，IV 提供  $622\frac{2}{25}$  蒲式耳。但每蒲式耳 6 先令 8 便士的价格，会对 IV 每 100 镑提供一个  $7\frac{7}{25}$  镑的超额地租。IV 三蒲式耳按一镑的价格或  $622\frac{2}{25}$  蒲式耳按  $207\frac{9}{25}$  镑的价格售卖，但它的产品的价值只等于 120 镑，和 I 的土地一样。这以上的东西，都是它的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的余额。IV 将会按照它的价值出售一蒲式耳，或者说，要是它按照 3 先令  $10\frac{8}{27}$  便士来售卖一蒲式耳，它就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卖。按照这个价格，它也会对 100 镑提供 10 镑地租。现在既然由 IV 推进到 III，由 III 推进到 II，由 II 推进到 I，所以，一蒲式耳的价格就会上涨（并且跟着还有地租将会上涨），直到最后，等于 I 的 6 先令 8 便士。在 I 那里，这个价格提供的地租，就会和 IV 以前提供的地租一样。随着价格的上涨，利润率将会下降，那部分地说是因为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已经上涨。由 IV 到 III，可以照以下所述那样推进。需要使 IV 的价格高在它的价值以上，所以，不只会提供地租，并且会提供超额地租。结果，III 级土地加入耕作，按照这个价格，它会提供普通的平均利润，但不提供地租。如果 IV 的价格增进的结果不是利润率下降，而是工资下降，III 将会提

供平均利润。但因为有了 III 的供给，工资会再上涨到正常的水准；[因此，]III 的利润率会再下降等等。

所以，在这个下降运动中，利润率将会在假定的前提下低落：那就是 III 按照 IV 的价格不能提供地租，并且 III 也只因为工资暂时低到它的正常水准以下，所以能按照旧的利润率来进行耕作。

在这些假设下，里嘉图的规律又是[可能的]。但甚至按照他的解释，那也不是必然的。那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上是可能的。事实上有各种不同的运动交错在一起。

这已经把地租理论的本质讲清楚了。

在洛贝尔图先生看来，地租是存在于永久的自然中，至少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永久的自然中，这是为了他的“材料价值”的原故。在我们看来，地租是由于资本各有机构成部分上一种历史的差别，这种差别一部分会得到平衡，甚至能够在农业的发展中完全消灭。当然，即使绝对地租消灭，那种由土地自然丰度差别引起的差别仍然会保留下来。但是——完全把自然差别的可能平衡撇开不说——这种级差地租本来就和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联系在一起，所以也会和价格及资本主义生产一同消灭。留下的不过是这一点：社会劳动要耕作丰度不同的土地，这时，尽管所用的劳动有差别，但在一切等级上，劳动的生产率都能够增加起来。但是，较劣土地所费的劳动量，无论如何不会象在资产阶级社会一样发生作用，以至对较优地[的产品]，也必须有更多的劳动作为报酬。宁可以说 IV 级土地上面节约下来的劳动，将被用来改良 III 级土地，III 级土地上面节约下来的劳动，将被用来改良 II 级土地，最后，II 级上面节约下来的劳动，将被用来改良 I 级土地；所以，全部由土地所有者吞食的资本，将被用来使农业的劳动平均化，并减少农业上

使用的总劳动量。

||492|{象以上说过的一样，亚当·斯密首先正确地理解了价值和作为这个价值的构成部分的利润、工资等等的关系，然后反过来，把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假定为先决的东西，试图独立地决定它们，以便由它们构成商品的价格。这种转变对他来说具有这样的意义：他首先是就事物的内部联系来理解事物，然后按照它在竞争中表现的式样，在相反的形式上理解它。他天真地把这两种见解交织在一起，一直没有觉察二者之间的矛盾。里嘉图却有意地抽去竞争的形式，抽去竞争的假象，以便把握规律本身。一方面要责备他的抽象不够充分，不够完全，例如当他理解商品的价值时，立即想到各式各样的具体情况，受这种考虑的限制；另一方面又要责备他直接把现象形式当作一般规律的证明或说明来理解，但完全没有把它说明。就前一点说，他的抽象是不完全的；就后一点说，他的抽象又不过是形式上的，本来就是错误的。}

### [10. 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 农业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现在还要简单说说洛贝尔图的其余各点。

“因国民产品价值增加而引起的工资、资本利润和地租的增加，不能提高一国的工资，也不能提高一国的资本利润，因为这个更大的工资现在要分配在更多的劳动者间，更多的资本利润要分归一个已按同一比例增大的资本间。但那一定会提高地租，因为这个地租总是落在一个一样大的上地面积上。所以，那已经可以充分说明，土地价值——那不外是按普通利息率资本化的地租——

的大增加，不必要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日益减退上寻找逃避之处。这种看法，和人类社会有完成可能性的观点，和一切农业的及统计的事实都是正相矛盾的。”(第 160、161 页)

首先要指出，里嘉图没有在任何地方，试图说明“土地价值的大增加”。这对他来说全然不成问题。并且他还明白说过（参看以下论里嘉图的地方），在谷物或农产品的价值不变时，在地租率已定时，地租可能增加。这种增加，对他来说，也不成问题。地租率不变时总地租的增加，对他来说，也不成问题。对他来说，问题是地租率（即地租对垫付农业资本的比例）的增加。所以，对他来说，问题不是农业产品总量的价值的增加，而是同量农产品（例如一卡德小麦）的价值的增加。跟着这种增加，它的价值在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从而利润率以上的地租余额，也会增加起来。所以，不说他的错误的“材料价值”，洛贝尔图先生在这里也把里嘉图的问题摒弃了。

虽然农业不断变得丰沃，与垫付资本相对而言的地租率仍然能够上涨，也就是说，与工业产品相比而言的农产品的相对价值仍然能够上涨，这件事能够发生，是由于两个理由：

第一，让我们取以上的例来说，在这个例中，耕作是由 I 推进到 II, III, IV, 也就是推进到日益肥沃的土地（但其供给仍然不够大，不足以把 I 级土地排挤到耕作之外，或使价值和平均价格之差如此减小，以至 IV、III、II 按比例只提供更小的地租，I 全然不支付地租）。如果 I 的地租等于 10 镑，II 的地租等于 20 镑，III 的地租等于 30 镑，IV 的地租等于 40 镑，并且在这四种土地上，各自都是投下 100 镑，那么，I 的地租就等于垫付资本的  $\frac{1}{10}$  或百分之十；II 的地租就等于  $\frac{2}{10}$  或百分之二十；III 的地租就等于  $\frac{3}{10}$  或百分之三十；IV

的地租就等于 $\frac{4}{10}$ 或百分之四十。合计是垫付资本400镑，地租100镑；平均地租率是 $\frac{100}{400}$ %即25。如果是考察全部投在农业上的资本，现在地租就等于百分之二十五。如果只有I级地（不肥沃的土地）继续耕作，地租就等于百分之四十，仍旧是百分之十，不致增加百分之十五。但在第一个场合——即I级土地用100镑支出生出330蒲式耳——只会有1,320蒲式耳按照每蒲式耳6先令8便士的价格生产出来；在第二个场合，却有 $1,771\frac{11}{25}$ 蒲式耳按相同的价格生产出来。在这二场合，垫付资本是相同的。

但在这里，地租的高的增进不过是表面上的。如果我们按产品计算资本支出，I本来必须有100才能生产330蒲式耳，必须有400才能生产1,320蒲式耳。但现在只要有 $100+90+80+70=340$ 镑，已经可以生产1,320蒲式耳。90镑在II和100镑在I，80镑在III和90镑在II，70镑在IV和80镑在III，会生产一样多的产品。与I比较，II、III、IV的地租率都已提高。

如果是考察整个社会，现在要生产同样多的产品，已经只要用340镑，而不是要用400镑，也就是，只要使用以前百分之八十五的资本。

||493|不过，这1,320蒲式耳现在不能照第一个场合那样进行分配。租地农业家现在就[垫付资本]90镑必须交付的[地租]，和以前就100镑必须交付的一样多，现在就[垫付资本]80镑中必须交付的，和以前就90镑必须交付的一样多，现在就[垫付资本]70镑必须交付的，和以前就80镑必须交付的一样多。但90、80、70镑的资本支出，和以前的100镑，恰好会提供他一样多的产品。他要放弃更多的东西，不是因为他必须使用更大的资本，以便生产同样的产品，而是因为他使用的是更小的资本，不是因为他的资本已经

变得更不生产,而是因为它已经变得更生产,但他照旧按 I 的价格售卖,好象他生产同量产品还要使用以前一样多的资本一样。

[第二,]地租率的这种增进,和个别工业部门剩余利润的不平衡的增进(虽然这种增进在这里不是固定的)是一致的。除了这种增进,就只有第二种情况是可能的:虽然产品的价值仍旧不变,劳动也没有变得更不生产,但地租率能够增进起来。这种情况或是发生在这时候:农业生产率和以前仍旧一样,但工业生产率已经增进,并且这种增进正好表示在利润率的下降上。也就是,发生在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已经减小的时候。不然,就是发生在农业生产率也增进但不与工业按相同的比例,而只按一个更小的比例增进的时候。如果农业的生产率按 1:2 的比增加,工业的生产率却按 1:4 的比增加,相对地说,那就无异农业的生产率仍旧不变,但工业的生产率已经加倍。这个场合,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在工业上面的减少,比在农业上面的减少,将会更快一倍。

在这二场合,工业的利润率都会下将,并且因为工业的利润率下降,所以地租率将会增加。在其他场合,利润率也会下降,但不是绝对下降(那其实是仍旧不变),不过和地租相对来说下降。这不是因为它本身下降,而是因为地租已经上涨,与垫付资本相对来说的地租率已经上涨。

里嘉图没有区别这各种情形。把这各种情形——在这各种情形下,利润率虽然不变,但由于比较肥沃的土地所用的资本有级差地租,相对地说已经下降,或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一般比率作为工业生产率增进的结果已经变动,以至农产品价值在它的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已经增加——当作例外除开不说,地租率只有在利润率下降但工业生产率没有增加的时候才能提高。这又只有在

如下的场合是可能的：工资或原料因农业的生产率较大，已经在价值上增加。在这个场合，利润率的下降和地租的高的增进，是由于同一个原因——农业生产率减低，农业上使用的资本的生产率减低。这是里嘉图的见解。因此，在货币价值仍旧不变时，这必然会在原产品价格<sub>的</sub>增进上表示出来。如果这种增进象以上考察的一样是相对的，货币价格的变动就不会使农产品的货币价格和工业产品相对而言绝对地提高起来。如果货币价值下降百分之五十，值三镑的一卡德就会值六镑，但值一先令的一磅纱也会值二先令。所以，与工业产品比较而言，农产品货币价格的绝对上涨，决不能用货币的变动来说明。

大体说来，必须假设，在早期的、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内，农业比工业是生产率更高的，因为自然会在农业上面当作机器和有机体来协同动作；在工业上，自然力几乎还完全由人力代替（例如在手工业等等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蓬勃发展时期，和农业相比来说，工业的生产率却发展很快，虽然工业生产率的发展要以这件事为前提：在农业上面，已经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有显著的变化发生，也就是说，有许多人从农业排挤出来。其后，生产率在两者上面都有进步，虽然速度不等。但工业一经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不平衡的现象就必定会减小，也就是说，农业生产率的增加，和工业生产率的增加相比，相对地说将会更快。在这里，还要说到：（1）散漫的农场主已为事业家、农业资本家所代替，耕者转化为纯粹的工资雇佣劳动者，有了大规模的其中有资本积聚的农业。（2）尤其要说到，大工业的真正的科学基础，力学，在十八世纪已经相当完成。而各种按更高程度直接为农业（与工业相比而言）形成基础的科学<sub>||494|</sub>——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一直到十九世纪，特



别是十九世纪的近几十年,才发展起来。

仅仅比较两个不同产业部门的商品的价值,根据这种比较来说两个产业部门哪个有较大的生产率,哪个有较小的生产率,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如果1800年一磅棉花值2先令,一磅棉纱值4先令,1830年一磅棉花已值2先令或18便士,一磅棉纱已值3先令或1先令8便士,我们就可以比较这两个部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但这只是因为我们已经把1800年的价率作为出发点。另一方面,如果因为看见一磅棉花值2先令,一磅棉纱值3先令,因此,生产棉花的劳动,和[新加的]纺纱[劳动]相比,还更大一倍,便说其中一种劳动比其中另一种劳动有加倍的生产率,那就是胡说,这就象因为看见生产一块布比画家在这块布上画的画便宜,便说后者的劳动比前者的劳动生产率更小一样是胡说。

纵然[这里]已经包含生产性这个概念的资本主义含义,即生产剩余价值(同时[还考虑到]产品的相对量),那也只有象下面那样说,才是正确的:

如果就平均说,为了要在棉工业上使用100个劳动者,投下100镑,同时按照生产条件(在原料和机器等等的价值一定时),必须投下500镑在原料和机器等等上面;[如果]另一方面为了要在小麦栽种上使用100个劳动者=100镑,却不过要在原料和机器上投下150镑,则在I的场合,可变资本将在总资本600镑中占六分之一,并且等于不变资本的五分之一,在II的场合,可变资本将在总资本250镑中占五分之二,并且等于不变资本的三分之二。投在I上面的每100镑,只能包含 $16\frac{2}{3}$ 镑可变资本,但必须包含 $83\frac{1}{3}$ 镑不变资本;另一方面,投在II上面的每100镑,却包含40镑可变资本和60镑不变资本。在I上面,可变资本占 $\frac{1}{6}$ 或 $16\frac{2}{3}\%$ ,在

II 上面则占 40%。现在，物价史不用说还是非常贫弱。在理论还没有指出它要研究什么以前，它也只能是贫弱的。如果剩余价值率已定，比方说等于百分之二十，剩余价值在 I 的场合是  $3\frac{1}{3}$  镑（从而利润也是  $3\frac{1}{3}\%$ ）。另一方面，在 II 的场合，则是 8 镑（从而利润也是百分之八）。I 的劳动不是和 II 的劳动一样生产，因为它本来是更生产的（也就是说，I 的劳动不会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和 II 的劳动一样生产，因为它在产品的生产上是更生产的）。要附带指出，很明白，例如在棉工业上，1 与  $\frac{1}{6}$  之比是可能的，不过因为所投不变资本（那取决于机器等等）等于 10,000 镑，工资等于 2,000 镑，从而，总资本等于 12,000 镑。如果只投下 6,000，其中工资等于 1,000，机器等等的生产率就会减小。如果只投下 100，那就会全然不能经营。另一方面，这种情形也是可能的：在投下 23,000 镑时，因为机器的效率已经这样增大，或有其他的节约等等，已经用不着把  $19,166\frac{2}{3}$  镑全部用在不变资本上，但有更多的原料和同量的劳动需要用更少（在价值上）的机器等等，因而在机器等等上面可以节约 1,000 镑。这样，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就会再加大，但这不过因为资本绝对地说已经加大。这对利润率的下降是一个阻碍。两个 12,000 镑的资本，将会和一个 23,000 镑的资本生产同量的商品，但第一，商品会更昂贵，因为它多花费了 1,000 镑；第二，利润率会更小，因为在这个 23,000 镑的资本中，可变资本大于总资本的  $\frac{1}{6}$ ，因而大于两个 12,000 镑资本的总和中可变资本所占的份额。||494||

||494||（一方面，跟着工业的进步，机器会更有效率，更便宜，以至在机器的使用不过和以前的量相同时，农业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将会减少，不过机器数量的增加比机器便宜化的程度更大，因为机器这个要素在农业上还只有微弱的发展，另一方面，跟着农业

生产率的增长,原料——例如棉花——的价格也会下降,以至作为价值增殖过程一个构成部分的原料,和作为劳动过程一个构成部分的原料,不按相同的比例增加。)

\* \* \*

||494| 配第已经告诉我们说,在他那时,地主唯恐农业改良,因为农产品的价格和地租(按比率说)将会由此下降;也怕土地增加,怕那种一直没有耕作的土地的耕作,因为那等于是土地的增加。(在荷兰,土地的这种增加采用更加直接的方法进行)。他说:

“地主看见池沼的排水,森林的开辟,共有地的圈围,黄花菜之类的栽种,愤愤不平,因为这是使生活资料落价的途径。”(《政治算术》伦敦 1699 年版第 230 页)

“整个英格兰,威尔斯和苏格兰低地的地租,每年大约等于 9 百万[镑]”。(前书第 231 页)

配第反对地主的这种说法,并且达芬南更进一步 ||495| 发挥了这种主张:地租的高减少时,地租总额或总地租能够增加起来。达芬南说:

“地租可以在许多地方,许多郡内下降,但一国的土地”(他是指土地价值)“仍然[能够]不断改良,例如当游苑被开辟,森林和共有地被占有被圈围,池沼被排水,许多地区因加工和施肥而被改良时,这种情形一定会使那些事先已经十分改良或不能再改良的土地发生减值。私人的地租收入会因此减少,但王国的总地租同时会由这种改良而提高”。(达芬南《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第 II 卷伦敦 1698 年版第 26、27 页)“1666 年到 1688 年,私人地租下降了。王国的总地租在这时期在比率上却比以前的年代更大了,因为土地的改良在这两个年代之间,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大,都更

普遍”。（前书第 28 页）

在这里，我们也看见了，英国人说到地租的高，总是指那种和资本相对说的地租，但从来不是指那种和王国全部土地（或象洛贝尔图先生所说一样，和普遍一英亩）相对说的地租。

## [第九章]

### 略评所谓里嘉图规律的发现史

[关于洛贝尔图的补充论述] (枝节语)

#### [1. 安特生发现了级差地租规律。他的剽窃者 马尔萨斯为地主的利益曲解了安特生的见解]

安特生是一个实际的租地农业家。他的第一部著作，附带说到地租性质的，是1777年出版的。那时，杰姆士·斯杜亚爵士对大部分公众来说还是一个居统治地位的经济学家，但同时一般人已经注意到一年以前出版的《国富论》。另一方面，这位苏格兰租地农业家的著作，一部由当前一个实际争执问题引起，不是专门论述地租，不过附带说明了地租性质的著作，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在他自编的论文集（分三卷，题名《关于农业和农村事务的论文集》爱丁堡1775—1796年）内，也有一篇或两篇附带说到他的这个理论。1797—1802年出版的《闲话农业、自然史、工艺及其他各种问题》（伦敦）也是这样（见博物馆）。这两个著作，都是直接为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家而写的。如果安特生对于他的发现的重要性曾经有一点点感觉，并向公众标示出那是一个“对于地租性质的研究”，或者，如果他稍微有这种本事，能够象他的本国人麦克洛克用别人的思想来做买卖一样，用自己的思想来做一下买卖，[情况就

会]不同了。他的这个理论的复制品出现于1815年，那是当作有关地租性质的独立的理论研究出现的。卫斯特和马尔萨斯二人各自的著作的名称，已经把这点表示出来了：

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性质和增进的研究》。卫斯特：《论资本在土地上的应用》。

马尔萨斯利用安特生的地租学说，为的是使他的人口法则第一次有一个经济学的同时又是现实的（自然史的）基础，而他从前人著作中借用的什么几何级数和算术级数的胡说，却不过是一个纯粹虚假的假设。马尔萨斯先生是善于利用机会的。里嘉图却如他自己在序言里面说的，把这个地租学说当作整个政治经济学体系的最重要环节之一，并赋予它一种全新的理论上的重要性，这里且完全不说实际的方面了。

里嘉图显然不知道安特生，因为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序言中，把卫斯特和马尔萨斯当作创始人来看。卫斯特从他叙述这个法则的特别方法来看，也可能不知道安特生，象杜克不知道斯杜亚一样。马尔萨斯先生却不是这样。把他的著作精密比较一下，就知道他知道安特生，并且利用了安特生。他是一个专门的剽窃能手。我们只要拿他的关于人口的著作的第一版，和汤生德牧师的我以前引用过的著作比较一下，我们就相信，他并不是以自由撰作者的资格来把它加工，而是以奴隶式的剽窃者的资格进行抄袭和摘录，虽然他没有在任何处举出他的名字，隐蔽了他的存在。

马尔萨斯利用安特生的方法，是很有特色的。安特生为谷物出口的出口奖金和谷物进口的谷物税辩护，决不是为了地主的利益，而是因为他相信，这种立法“会减低谷物的平均价格”，确保农业生产力的均衡发展。马尔萨斯采纳安特生的这个实际结论，因

为他——英国国教会的忠实会员——是一个专门奉承地主贵族的谄媚的人；他要从经济学方面辩护的，正是这种地主贵族的地租、干薪、浪费、冷酷无情等等。马尔萨斯不过在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贵族阶级的利益相同的时候，那就是，在与人民大众、无产阶级利益相反的时候，才代表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在这两种利益互相分裂、互相敌对的时候，他总是站在贵族方面，反对资产阶级。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他辩护“非生产劳动者”，辩护过度的消费等等。

另一方面，安特生对于支付地租的土地和不支付地租的土地的差别，或支付不等地租的土地的差别，也曾用这样的方法去说明：不支付地租或支付较少地租的土地和那种支付地租或支付较多地租的土地相比，是更不肥沃的。但他曾经明白地说，不同各级土地的相对丰度，从而较劣土地与较优土地相比显示出来的相对的不肥沃性，绝对和农业的绝对丰度无关。正好相反，他曾特别强调指出，不仅所有各级土地的绝对丰度能够不断增加，还必然会在人口的增长中一同增加，而且进一步提出了这个主张：不同各级土地丰度上的不等，将会日益得到平衡。他说，英国农业现在的发展程度，没有把英国农业的可能的发展预示出来。因此他说，一国可以是谷物价格高而地租低，而另一国可以是谷物价格低而地租高。这个结论是根据他的原理得到的；因为决定地租的高和存在的，在二国，都是肥沃地和不肥沃地间的差别。在任何一国，都不是绝对丰度。在任何一国，都只是现有各级土地的丰度上的差别。在任何一国，都不是这各级土地的平均丰度。他由此得到结论说，农业的绝对丰度和地租绝对没有关系。象我们以后将会看到的，他后来曾表示他是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坚决反对者，一点也没有

想到，他自己的地租理论竟然会成为这个奇谈怪论的基础。在英国 1750—1810 年的时期和 1700—1750 年的时期相比，谷物价格是上涨的。安特生并不是由耕作日益向更不肥沃的土地进行，而是由这两个期间立法对农业的影响去说明这种上涨。

那么，马尔萨斯又做了些什么呢？

他用安特生的理论，代替他的（那也是剽窃来的）几何级数算术级数的妄言（不过把这种妄言当作“辞藻”保持下来）当作他的人口理论的证明。在安特生学说的这种实际应用适合地主利益的限度内，他保持了安特生学说的这种实际应用——单是这个事实，已足证明他和安特生本人一样不理解这个理论和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的联系；——他不顾这个理论的发现者的反证，立即把这个理论用来反对无产阶级，而把从这个理论出发，在理论上和实际上迈进一步的使命——那就是在理论方面，考察商品价值等等的决定，洞察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在实际方面，反对在资产阶级生产基础上的土地私有权的必要性，并进一步反对一切扩大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国家统制，如谷物条例——都留给里嘉图去担负。马尔萨斯引出的唯一的实际应用，是辩护地主们在 1815 年要求的保护关税，谄媚无耻地为贵族服务，为财富生产者的贫穷困苦进行新的辩解，为劳动剥削者提供新的辩护。从这方面看，那也是谄媚无耻地为产业资本家服务。

意见极端卑鄙，标志着马尔萨斯的为人。这种卑鄙，只有一个牧师 [497] 可以安之若素。这种人把人间的贫困，看做是人的罪恶的应得惩罚，认为非有“一个悲惨世界”不可，但同时考虑到他所得的俸禄，借助于命运的教义，又认为如果能够为统治阶级把他们在这个悲惨世界内的停留，变得“美妙甜蜜”，也完全是有利的。这



种意见的极端卑鄙在科学方面也显示出来了。首先，是显示在他的无耻的熟练的剽窃手法上。其次，是显示在他由科学前提引出的有所顾虑而不是无所顾虑的结论上。

[2.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里嘉图对经济现象进行评价的基本原理。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中最反动的分子进行辩护。达尔文事实上驳斥了马尔萨斯的人口学说]

里嘉图会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生产一般最有利的方式，当作财富生产的最有利的方式来看，对他那个时代来说，是正确的。他要求为生产而生产，并且这种要求也是正确的。如果我们象里嘉图的感伤主义的反对者一样，主张生产本身不是目的，我们就忘记了，为生产而生产，不外是指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不外是指人类天性的财富以自身为目的的发展。如果我们象西斯蒙第一样把个人幸福和这个目的对立起来，那就是主张，必须压制全体的发展，以保证个人的幸福，比方说，不应有任何战争，因为在战争中一定有个人会被毁灭。（只有和那些想隐蔽这种对立、否定这种对立的经济学家相比来说，西斯蒙第才是对的。）且不说这种充满热情的考察不会有任何实效，他也没有理解人类能力的发展，虽然首先要以多数个人和整个阶级作为牺牲，但最后终究会克服这种对抗，而与个人的发展相一致。所以，个性的高度发展，只有通过一个以个人为牺牲的历史过程才能获得，因为种属的利益，在人类，是和在动物界植物界一样，要不断由个体利益的牺牲来贯彻，而这又因为种属的利益本来就和某些特殊个人的利益相一致。那

些享有特权的人物所以有力量，也就因为如此。

所以，里嘉图的无所顾虑的性质，不只是科学上的诚实性，并且从他的观点说，还是科学上的必要性。也就因此，所以生产力的发展不管是把土地所有权毁灭还是把劳动者毁灭，在他看来，都是无关重要的。如果这种进步会使产业资本家的资本减值，在他看来，那也一样值得欢迎。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会使现有的固定资本减值一半，里嘉图就会说，那算什么，人类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加倍了。这就是科学上的诚实性。如果里嘉图的见解大体上和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相一致，那只是因为他们的利益和生产的或人类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的利益相一致，并以此为限。在二者陷于对立的地方，他就会同样无所顾虑地反对资产阶级，象情况与此不同时反对无产阶级和贵族一样。

马尔萨斯呢！这个可怜虫从那些从科学得到（并且不断由他剽窃）的前提，却只引出了这样一些结论，那不过使那种与资产阶级相对立的贵族，使那种与无产阶级相对立的贵族和资产阶级觉得“快意”（有用）。他希望的不是为生产而进行的生产，除非这种生产可以维持现状或巩固现状，适于统治阶级的利益。

他的第一部著作，已经是文献上一个值得注意的，牺牲原著、剽窃成功的例子。这个著作的实际目的，是为当时英国的政府和地主贵族的利益，“从经济学方面”，把法国革命和英国方面的附和者追求社会改造完成的倾向斥为空想。也就是说，本来不过是一本歌功颂德的小册子，目的是维持现状，反对历史的发展，为一次反对革命法国的战争辩解。

他在1815年出版的那几个关于保护关税和地租的著作，一方面要为他以前为生产者的贫困状态提出的辩护作证明，特别是为

反动的土地所有权辩护，反对“开明的”、“自由的”和“进步的”资本，并且特别为英国立法为保护贵族利益、反对工业资产阶级有意策划的倒退政策进行辩护。最后||498|他那本反对里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本质上有这个目的：那就是，把“产业资本”的绝对要求和资本生产率要在其中发展的法律，拉回到对土地贵族、国教会（马尔萨斯所属的教会）、政府养老金领取者和赋税消费者的现有利益有利并“适合”的限度以内。一个人如果他不要使科学适合于一个由它本身引出的观点（不管这个观点是多么错误的），却试图使它适合于一个从外部引出、从各种与科学无关的外在利益引出的观点，我就把他叫做“卑鄙”。

当里嘉图把无产者和机器或负重家畜或商品并列时，不能说是卑鄙的，因为从他的观点出发，他们只是机器或负重家畜这件事，可以促进“生产”，或者说，因为在资产阶级生产中，他们实际只是商品。这是斯多亚风格的、客观的、科学的。只要不对他的科学犯罪，里嘉图就总是一个博爱主义者，实际上他也是一个博爱主义者。

另一方面，马尔萨斯牧师为了生产的原故，也把劳动者当作负重家畜来看，甚至要使他们饿死，不能娶妻成家。[但]在生产的促进要求把地主的“地租”减低，或触及国教会的“什一税”或“赋税消费者”的利益，或要求那部分本身利益在于阻碍生产进步的工业资产阶级，为代表生产进步的那部分资产阶级而牺牲时，从而在问题是土地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对立或保守的停滞的资产阶级与进步的资产阶级的对立时，马尔萨斯“牧师”总是不要为生产而牺牲特殊的利益，总是试图尽可能牺牲生产的要求，以便有利于当时的统治阶级或阶级集团的特殊利益。为了这个目的，他伪造了他的科学结

论。这就是他在科学上的卑鄙，他对科学所犯的罪，且不说他的无耻的熟练的剽窃手法了。马尔萨斯的科学结论，对统治阶级一般来说并且对统治阶级中的反动分子来说是“顾虑重重”的；那就是，为了他们的利益，他甘于伪造科学。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身受压迫的阶级，他的结论却是“无所顾虑”的。还不但是“无所顾虑”。他还装模做样地摆出这种无所顾虑的样子，昔尼克式地在其中恣纵放肆，并且在结论针对着那些生活贫困的人来说时，使结论夸张到甚至从他自己的观点说也已经超越科学常轨的程度\*。

所以，英国工人阶级对马尔萨斯这个“江湖牧师”（歌伯特就是这样粗鲁地称呼他。歌伯特可以说是英国这个世纪最大的政论家；但可惜没有莱比锡教授的修养，并且公开反对“文人学士的语言”）会如此憎恶，是完全正常的；在这里，人民用正确的本能，觉察出了他并不是什么科学家，而是一个已经被他们的敌人收买的辩护士，是统治阶级面前一个无耻的谄媚的人。

一种思想的创始人，可以诚实地把这种思想夸大；一个把这种思想夸大的剽窃者，却总是要由这种夸大“大捞一把”。

马尔萨斯的著作《人口论》——第一版——因为其中没有包含[一个]新的科学辞句，所以不过要当作一个莽撞的甲布金派传教士的说教，当作汤生德、斯杜亚·沃拉斯、赫尔伯特等人学说的阿布拉汉式的抄本来看。因为这个著作实际只有用大众化的形式来令人注意，所以它会遭大众憎恶，乃是当然的。

马尔萨斯的唯一贡献，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可怜的协调学

---

\* ||499| 例如，里嘉图（见上）当他的理论使他认为，工资提高到工资最低限度以上，不会提高商品的价值时，就直率地说出这一点。马尔萨斯却要求低工资，以便资产阶级获利。|499||

说面前，尖锐地强调指出了不协调。他当然没有在任何处发现这种不协调，但在每一个场合，都以牧师的放肆的昔尼克精神，把它坚持、铺张和宣扬。

\* \* \*

||499| 查理·达尔文《论物种因自然淘汰或生存竞争中适者生存而起的起源》第二版(伦敦 1860 年)的序言说：

“在下一章，我们将说到全世界整个有机体中的生存竞争。这种竞争，不可避免地会由高度的几何级数的增殖能力引起。这是马尔萨斯学说在整个动植物界的应用”。

达尔文在他的卓越的著作内没有看到，当他在动植物界发现“几何”级数时，他已经把马尔萨斯的理论驳倒了。马尔萨斯的理论正好是以下述一点为基础：他用沃拉斯的人类几何级数，和幻想的动植物界的“算术”级数对立起来。完全不说他的根本原理，达尔文的著作，例如在论述物种消灭的地方，也在细节上从自然史方面，反驳了马尔萨斯的理论。而在马尔萨斯的理论以安特生的地租理论为根据的限度内，他的理论又给安特生自己否定掉了。  
[499]

[3. 罗雪尔伪造了有关地租的见解的历史。  
里嘉图在科学上公正无私的例子。资本用于  
土地时生出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  
生出的地租。竞争的两种影响]

||499| 安特生附带说到地租理论的第一部著作，是一个实际的论战著作，它所论述的问题，不是地租，而是保护关税。那出版

于 1777 年，并且书的名称已经说出，第一，它是追求一个实际的目的；第二，它是讨论一个直接的立法行为，在这种立法上，工业家和地主有相反的利益：《谷物法性质的研究，联带说到为苏格兰而提出的新的谷物法案》（爱丁堡 1777 年）。

英格兰 1773 年的法律，（可以参看麦克洛克的书目）（看样子）即将在 1777 年在苏格兰施行（见博物馆）。安特生说：

“1773 年法律从以出发的公开意图，是要为我们的工业家压低谷物的价格，以便由外国进口奖励，使本国人民能够有价格比较便宜的食物”。（《关于各种引起英国目前谷物稀少的事情的冷静考察》伦敦 1801 年版第 50 页）

所以，安特生的著作是一部赞成保护关税、为农业家（包括土地所有者在内）利益，而反对工业家利益的论战著作。他出版这部书时，也是“公开”以这个党派著作的资格把它出版。在这本书内，地租理论不过附带说到。在以后的几个著作——在其中，他还是或多或少和这种利益斗争有关——里，他也只偶然一两次再提到它，从来没有把它当作一种有科学意义的主张来看，也没有把它当作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来看。这样，我们就可以判断，那位显然不知道有安特生著作的威廉·修库第特·罗雪尔如下一段话是否正确了。

“值得注意，一种在 1777 年几乎还没人注意的学说，怎么到 1815 年以后，却突然引起最大的兴趣，而被人拥护和攻击，因为它接触到了金融利益和土地利益之间这时如此尖锐地形成的对立”。（《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三版 1858 年版第 297、298 页）

在这句话里，错误和字数是一样多的。第一，安特生并没有象卫斯特、马尔萨斯、里嘉图一样，把他的见解当作一种“学说”来提

出。第二，不是“几乎”而是完全没有人注意。第三，起初它不过附带在一个著作内说到，这个著作的唯一目的，是论述在1777年在工业家和地主之间已经大大发展起来的对立，只“接触到”这种实际的利益斗争，但“没有接触到”国民经济学的一般理论。第四，这个学说在1815年由它的一个复制者马尔萨斯为谷物法的利益而说教，和安特生所做的全然一样。同样一个学说，在他的发现者和马尔萨斯手里是维护土地所有权的，在里嘉图手里则是反对土地所有权的。所以，我们至多只能说，树立这种学说的一些人，辩护土地所有权的利益，而树立这种学说的另外一些人，则攻击这种利益。但不能说，这种学说在1815年受到土地所有权拥护者的攻击（因为马尔萨斯就在里嘉图以前拥护过这种理论）；也不能说它为土地所有权的攻击者所拥护（因为里嘉图不必要拥护这种理论来反对马尔萨斯，因为他自己就把马尔萨斯当作这个理论的发现者之一，并把他看做是他自己的先驱者。他只是“攻击”这种理论在马尔萨斯手里的应用）。第五，威廉·修库第特·罗雪尔“接触到”的“金融利益”和“土地利益”的对立，直到这时，既绝对与安特生的地租学说无关，也与它的复制、辩护和攻击无关。威廉·修库第特可以由约翰·穆勒的著作（《论政治经济学上若干未决的问题》伦敦1844年版第109、110页）知道，英国人所说的金融阶级是指（1）货币贷者，（2）这些货币贷者一般是那些靠利息过活的人，或是职业的货币贷借业者，例如银行业者、汇票经纪人等等。一切这一类人，作为“金融阶级”，都象同一个穆勒所说一样，是和“生产阶级”（穆勒这里所说的生产阶级，是指工人以外的“工业资本家”）相对立的，至少也是要和它们相区别的。所以，威廉·修库第特应当会知道，生产阶级的利益，从而工业资本家的利益，和金融

阶级的利益是两种极不相同的东西，并且这些阶级是不同的阶级。威廉·修库第特又应当知道，工业资本家和地主之间的斗争，完全不是“金融利益”和“土地利益”之间的斗争。如果威廉·修库第特认识了1815年谷物法的历史以及关于这种法律的斗争，他就应当已经由歌伯特知道，地产买卖业者（土地利益）与货币借贷业者（金融利益）是结合在一起和工业利益相对立的。不过，歌伯特是“粗鲁的”。威廉·修库第特根据1815年至1847年的历史又应当知道，金融利益的最大部分，甚至商业利益也有一部分（例如在利物浦）在谷物法的斗争中，曾与土地利益结成同盟，而与工业利益处于反对的地位。[500]

[502]（会使罗雪尔先生感到惊异的，至多是这件事：同一个“学说”在1777年是拥护“土地利益”的，但在1815年却被用来反对“土地利益”，并且只是到那时候才引人注目）。[502]

[500] 威廉·修库第特在他的文献史的评注内，犯了各种各样的粗暴的伪造历史的错误。如果我把这一切类似的伪造历史的事情详细开列出来，我就必须写一部象他的《原理》一样厚的书了。但这样一个著作实际不过是“浪费笔墨纸张”。威廉·修库第特之流的博学的无知，对于别一些科学的研究者，能够发生怎样有害的影响，可以用巴斯蒂安先生为例。他在他的著作《历史中的人》（1860年版第一卷）第374页的注中，就把威廉·修库第特上面一段话，当作一个“心理学”原理的证明。附带说一说，关于巴斯蒂安，我们不能说“技巧对材料来说绰绰有余”。而宁可说，在这里，技巧不够应付它自己的原材料。并且，就我“懂得”的少数几种科学来说，我已经发现，懂得“一切”科学的巴斯蒂安先生，未免太过信赖威廉·修库第特之流的权威。这时一个“无所不知的人”一般



说本来是不可避免的。

||501| 希望人们不要责备我，说我对威廉·修库第特太“冷酷无情”。这个自命不凡的人看待这种科学，才是“冷酷无情”哩！当他竟敢自以为是地傲慢地指斥里嘉图的“半真理”时，我当然有同样的权利，指斥他的“完全捏造”。并且，威廉·修库第特的目录研究一点也不“诚实的”。凡是他不“尊重”的东西，对他来说，就是历史上不存在的。例如，因为洛贝尔图是“共产主义者”，所以在他看来，他就不是研究地租的理论家。并且，对于他所“尊重”的著作家，威廉·修库第特的看法也不是准确的。例如，在麦克洛克看来，培利是存在的，甚至是一个划时代的著作家。但在威廉·修库第特看来，培利却是不存在的。政治经济学 ||502| 这种科学如果要在德国进步和普及，需要有洛贝尔图那样的人创办一个杂志，摆在一切研究者（不是摆在自命不凡的人、冒称学者的人、俗不可耐的人）面前，其主要目的是揭露在这种科学上面并且在它的历史上面，那些专家学者们是多么的不学无术。||502||

\*             \*             \*

||501| 安特生根本没有研究他的地租理论和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关系。这是不足怪的。他的第一本著作是在斯密的《国富论》出版一年后出版的，那时“政治经济学体系”还才巩固下来，因为斯杜亚体系的出现也不过是几年以前的事。但安特生在他所考察的特别题目范围内占有的材料，无条件要比里嘉图占有的材料广泛得多。象里嘉图的货币理论作为休谟理论的再生产，主要不过把1797年到1809年的现象放在眼里一样，他的地租理论作为安特生理论的再生产，也不过把1800年到1815年谷物价格上涨的经济现象放在眼里。

\* \* \*

以下几段话是重要的，很可以说明里嘉图的特色：

“我认为，为了某一个特殊阶级的利益而阻碍国家财富和人口的增进，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里嘉图：《论谷物低价格对于资本利润的影响》伦敦 1815 年第二版第 49 页）

谷物进口自由，“上地将被放弃”。（前书第 46 页）土地所有权将为生产的发展而受牺牲。

但在谷物自由进口的时候：

“不用争辩，会有某些资本损失掉。但是，资本的占有或维持，是目的呢还是手段呢？没有疑问是手段。我们所要的是商品”（财富一般）“的富足。如果证明了，我们能够由我们的资本一部分的牺牲，来扩大那种有益于我们的享受和幸福的物品的常年生产，那我们看到我们的资本一部分的损失，就不应再诉说不平。”（《论农业的保护》第四版伦敦 1822 年版第 60 页）

里嘉图把那种不属于我们也不属于他但已经由资本家们固定投在土地内的资本，叫做“我们的资本”。但我们指谁呢？指国民的平均数。“我们的”财富的增加，就是社会财富的增加，这个社会财富本身就是目的，而不管这种财富由谁分享！

“对一个有 20,000 镑资本，其利润每年为 2,000 镑的人来说，他的资本是雇用 100 个劳动者还是雇用 1,000 个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是卖 10,000 镑还是卖 20,000 镑，是完全不关重要，只要他的利润在一切场合，都不低在 2,000 镑以下。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也是这样么？只要国民的现实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仍旧不变，一个国家是由一千万居民构成还是由一千二百万居民构成，是一点重要性都没有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第 416 页）

在这里，是“无产阶级”为财富而牺牲。既然无产阶级对于财富的存在无关重要，所以财富对于无产阶级的存在也无关重要。群众本身——人民大众——是不值什么的。里嘉图在科学上公正无私的特性||502|在这三个例子上面表示出来了。

\* \* \*

{土地(自然)等等是农业上使用的资本借以投下的要素。所以，在这里，地租等于在这个要素上生出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在它的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另一方面，如果有一种为个人私有的自然要素(或物质)会加入到别一种生产中去，但不形成它的(物质)基础，地租在它只是因这种要素加入而生出时，就可以不是这个产品的价值在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而只是这种产品的一般平均价格在它本身的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例如，瀑布使一个工厂家能够不用蒸汽机，并使他可以节省煤炭。占有这种瀑布，例如，他就能不断在棉纱的平均价格以上售卖他的棉纱，并赚到一个剩余利润。这种剩余利润，在这种瀑布为土地所有者所有时，就会当作地租，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并且，浩浦金斯先生在他的论述“地租”的著作内已经说过，在兰克夏，瀑布不只会支付地租，而且会按自然落差的程度，支付级差地租。在这个场合，地租就不过是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在它的个别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 |502||

\* \* \*

||502|{在竞争中，有二重的平均化运动要加以区别。同一生产部门内的各个资本，使这个生产部门内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平均化为同一个市场价格，而不管这些商品的价格和这个价格保持什么样的关系。如果没有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平均化，平均市场价格就应当等于商品的价值。这些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在资本的

相互行动不由第三种力量——土地所有权等等——受到阻碍和扰乱的情况下，就会把价值平均化为平均价格。}

#### [4. 洛贝尔图在产品变得更贵时关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的看法上的错误]

洛贝尔图有一种完全错误的观点认为，一种商品因为它比别一种商品贵，实现着更多的劳动时间，所以在不同部门的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剥削率相等的情况下，也必然包含更多的无酬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如果同量劳动在更不肥沃的土地上提供一卡德，在更肥沃的土地上提供三卡德（年成好坏不等，以致收获不等时也一样）；如果同量劳动投在含金极富的地带会提供一盎斯金，而在含金更少或含量已经枯竭的地带只提供 $\frac{1}{3}$ 盎斯；如果生产一磅羊毛的劳动时间，会纺成三磅毛纱，那么，首先，一卡德的价值和三卡德的价值，一盎斯金的价值和 $\frac{1}{3}$ 盎斯的价值，一磅羊毛的价值和三磅毛纱的价值（除去其中包含的羊毛的价值）就会一样大。它们包含着一样大的劳动时间，所以按照前提，也包含一样多的剩余劳动时间。不错，[贫瘠土地上生长的]一卡德包含一个更大的剩余劳动量，但是，在一个场合只是一卡德，而在另一个场合是三卡德，或者说，在一个场合是一磅羊毛，而在另一个场合是三磅毛纱（除去材料的价值）。所以，[剩余劳动的]总量是相等的。单个商品互相比较，剩余价值的比例量也是相等的。按照前提，一卡德[坏地上生长的小麦]和三卡德[好地上生长的小麦]，一磅羊毛和三磅毛纱，本来包含一样多的劳动，所以，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剩余价值相比，也是恰好按一样大的程度更大。一磅羊毛比一磅毛纱包

含的劳动三倍了。剩余价值三倍了，但这种剩余价值也要和一个三倍的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相比。所以，比例还是一样。

在这里，洛贝尔图的计算是全然错误的；他完全错误地用那个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  $\|503\|$  这个工资借以实现的较大的或较小的商品量相比。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计算，如果象他假定的那样工资是已定的，或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同量劳动，例如十二小时，可以体现在  $x$  商品内，也可以体现在  $3x$  商品内。一个情况下的  $1x$ ，和别一个情况下的  $3x$ ，包含着一样多的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在每个场合所费的都不过是一个劳动日；并且在每个场合，剩余价值率比方说都不大于  $\frac{1}{5}$ 。前一个场合  $x$  的  $\frac{1}{5}$  对  $x$ ，和另一个场合的  $3x$  的  $\frac{1}{5}$  对  $3x$ ，有相同的比例。如果我们把这三个  $x$ ，分别命名为  $x'$ ， $x''$ ， $x'''$ ，那么，在  $x'$ ， $x''$ ， $x'''$  中，就各有  $\frac{4}{5}$  是有酬劳动， $\frac{1}{5}$  是无酬劳动。另一方面，说在生产率更低的条件下，比在生产率更高的条件下，一样多的商品会包含更多的劳动，从而也包含更多的剩余劳动，本来是完全正确的。但这时候，相对地说也会有更大的资本被支出。和生产  $1x$  的时候相比，生产  $3x$  必须（在工资上）支出三倍多的资本。

并且，说工业加工的原料，不能比农业提供的原料多，例如，纺掉的羊毛不能比生产出来的羊毛多，也是正确的。所以，如果羊毛纺成毛纱的生产率三倍了，则在羊毛的生产条件仍旧不变时，和以前比较，也就须在羊毛的生产上使用三倍的时间，并且也必须有三倍的资本为羊毛生产上的劳动而投下。但是，要把那已经三倍的羊毛纺成毛纱，必需的劳动时间却还是和以前一样。不过[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同量纺纱劳动和以前有相同的价值，且也包含一样的剩余价值。生产羊毛的劳动有一个三倍大的剩余价值，但其

中包含的劳动或垫付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也三倍了。所以，一个三倍的剩余价值，要按一个三倍的资本来计算。所以不能从这个理由，说纺纱业的剩余价值率，比羊毛生产业的剩余价值率低。只能说，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在一个场合三倍于在另一个场合（因为这里假定，纺纱和羊毛生产上的变动，都不是由它们的不变资本上的变动生出）。

在这里，一定要加区别。同量劳动加不变资本，在更不利的季节，比在更有利的季节，在更贫的地带，比在更富的地带，在含矿更少的矿山，比在含矿更多的矿山，会只提供更少的产品。前者的产品将会更贵，将会在等量产品内包含更多的劳动和更多的剩余劳动；但在后一个场合，产品数量也会更大。并且：两类产品的每个单位产品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比，并不由此而受到影响，因为单个产品如果包含更少的无酬劳动，那么，按照前提，它也会按相同的比例，包含更少的有酬劳动。在这里，没有假设在资本有机部分的比例上，即在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上有任何变动。我们假设，同额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在不同条件下，将提供不同的，即更大或更小的产品量。

洛贝尔图先生似乎总是把这点混同，并认为，只要产品贵了，那就不说自明，也会有更大的剩余价值。如果是说比率，则按照假设，那已经是错误的。就说总量，那也只有有如下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在一个场合，比在另一个场合，将会有更多的资本垫付，也就是说，更贵的产品，和以前更便宜的产品，其产量将会一样多，或（象上述纺纱的例子一样）更便宜产品的数量增加，要以更贵产品的相应的数量增加为前提。

### [5. 里嘉图否认绝对地租—— 他的价值理论的错误的一个结果]

§504 虽然地租率仍旧不变甚至减低，但地租从而土地价值还是可以提高，从而农业的生产率还是可以增加——这一点，里嘉图有时忘记，但不是不知道。无论如何，安特生是知道这点的；配第和达芬南也已经知道这点。问题并不在这里。

里嘉图撇开了绝对地租的问题。他为了理论而否定了绝对地租，因为他是从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如果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平均价格就必须等于它的价值（因此，他又得出了这个错误的实际的结论：更肥沃的土地的竞争，必然会把更不肥沃的土地排挤到耕作之外，即使这种更不肥沃的土地以前也提供地租）。如果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平均价格是同一的，绝对地租——即最劣耕地的地租或最初耕作的土地的地租——对二者来说都会一样是不可能的。什么是商品的平均价格呢？即投在商品生产上的总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加包含在平均利润（例如百分之十）内的劳动时间。所以，如果资本只因为它是在一个特别要素上，即一个自然要素比方说土地上发生作用，就生产出一个比平均价格更高的价值，这个商品的价值就会高在它的价值以上，并且这个超额剩余价值也就会同价值与一定量劳动时间相等的概念相矛盾。一个与社会劳动时间异质的自然要素，就好象也会创造价值了。但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投在土地本身上面的资本，不能生出地租。最劣的土地就是土地本身。如果较良的土地会提供地租，那不过证明，个别必要的劳动和社会必要的劳动的差别会在农业

上面固定下来，因为这种差别在这里有一个自然基础，而在工业上面，这种差别却会不断消失。

所以，不可能有绝对地租存在，而只有级差地租存在。因为，承认绝对地租，就是承认同量劳动（投在不变资本上面的物化劳动和用工资购买的劳动）会因劳动借以支出的要素或所加工的材料不同，而创造出不同的价值。但若我们承认虽然有同一劳动时间在每个生产部门内物质化在产品中，但价值仍会有差别不等，我们也就承认，不是由劳动时间，而是由某种另外的东西决定价值。价值量的这种差别将会取消价值概念，将会取消这个原理：价值的实体是社会的劳动时间，从而价值的差别只能是量的差别，并且这种量的差别，只能等于所用社会劳动时间的量的差别。

所以，要维持价值——不仅价值量由不同的劳动时间的量决定，并且价值的实体也由社会的劳动决定——就必然要否认绝对地租。但绝对地租的否认，能够用两种方法表现出来。

第一，最劣的土地不提供地租。较优土地的地租，要由价格说明，由较有利土地所生产的产品和较不利土地所生产的产品有相同的市场价格来说明。但最劣的土地就是土地本身。它本身没有什么等级差别。它不过当作一个特殊的投资部门和工业的投资相区别。如果它会提供地租，这种地租也只能由此生出：同量劳动投于不同生产部门时，将体现为不同的价值，因而不是劳动量本身决定价值，并且包含同量劳动的产品〔在价值上〕也不相等。

§505〔第二，〕或者说最初耕作的土地不提供地租。但什么是最初耕作的土地呢？那不是较优的土地，也不是较劣的土地。那是土地本身，是没有等级差别的土地。最初，农业投资和工业投资，不过由各个资本借以投下的部门来互相区别。但因为等量劳



动会体现为相等的价值，所以，绝对没有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在利润之外还会提供一个地租，除非这个部门投下的同量劳动会生产出一个更高的价值，以致这个价值在工业所生产的价值以上的余额，会生出一个与地租相等的剩余利润。但这就是说土地本身会创造价值，也就是把价值概念本身取消。

所以，不把整个价值理论放弃，最初耕作的土地，最初是不能生出地租的。这时，人们当然很容易发生这样的联想（虽然不是必然的，和安特生所说的一样），以为人最初自然不会选择最劣的土地，而是选择最优等的土地耕作；并以为，最初不生出地租的土地后来会生出地租，是因为人被迫要耕作更劣等的土地，因而在耕作日益向下的过程中，在文明日益进步和人口日益增加的进程中，地租必然会在最初耕作的最肥沃的土地上，然后又依次在越来越坏的土地上生出，不过最劣的土地（那总是代表土地本身，代表一个特别的投资部门），无论何时都不生出地租。这一切有一个相当的逻辑联系。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知道，平均价格和价值不是同一的，一个商品的平均价格可以和它的价值一样大，或更大，或更小，问题、问题本身就会消灭，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假设跟着也会消灭。于是，只还剩下这个问题：为什么在农业上面商品的价值，无论如何，它的价格，不高于它的价值，但高于它的平均价格呢？但这个最后的问题已经和理论的基础，即价值的决定本身，不再持有任何关系。

里嘉图当然知道，商品的“相对价值”会因固定资本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按不同比例加入到各种商品的生产中去而发生变动

〈这二者并不是对立的；互相对立的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流动资本不仅包括工资，而且也包括原料和辅助材料。例如，开矿业和捕鱼业的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和投在固定资本上的资本之比，和裁缝业的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和投在原料上的资本之比，就可能是相等的〉。同时他又知道，这些相对价值会因竞争而平均化。他让这种差别出现，不过为了要求出不同投资的相同的平均利润。所以，他所说的相对价值，只是平均价格。他想也没有想到，价值和平均价格是不同的。他想到的，只是它们的同一性。但因为在资本有机构成的比例不同时这种同一性是不存在的，所以他就把这种同一性当作竞争引起的没有得到解释的事实来看。他并没有想到这个问题：为什么农业产品的价值不平均化为平均价格？[506]他承认它们会这样平均化，并从这个观点来提出问题。

绝对不懂，为什么威廉·修库第特这一类人会这样对里嘉图的地租理论表示愤慨。从他们的观点看，里嘉图的“半真理”（照修库第特的谦逊的说法来说）丧失了它的全部价值。

对里嘉图来说，问题所以存在，不过因为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在那些人看来，情形并不是这样。照罗雪尔看来，自然本身也有价值。参看下面。这就是说，他完全不懂得，什么是价值。既然如此，又有什么事情妨碍他承认土地价值本来会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并形成地租呢？又有什么事情不让他先假定土地价值，也就是，先假定地租，以便说明地租呢？

在这些小子心目中，“生产费用”这个辞是什么意义也没有的。我们在萨伊那里也看到这种情形。商品价值是由生产费用，即资本、土地、劳动决定。但这些又由需要和供给决定。也就是说，全然没有决定。既然土地会提供“生产的服务”，为什么这种“服务”

的价格，不应和劳动及资本所提供的服务一样，由需要和供给来决定呢？既然“土地的服务”为某些卖者所有，他们的商品又为什么不应有一个市场价格，地租又为什么不能当作价格的要素存在呢？

我们看到了，威廉·修库第特没有任何理由要这样好意地对里嘉图的理论表示“愤怒”。

### [6. 里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命题。

#### 1641—1859年的平均谷物价格表]

把绝对地租撇开不说，在里嘉图那里也还会留下如下的问题：

人口增加，对农产品的需要跟着也会增加。因此，农产品的价格将会上涨，和类似情形下工业将会发生的情况一样。但在工业上面，只要需要发生作用，并引起商品的追加供给，这样的价格上涨就会停止。这时，产品就会下降到旧时的价值水平，甚至下降到这个水平以下。但在农业上面，这种追加产品既不能按相同的价格，也不能按更低的价格投到市场上来。其所费已增加，并使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并由此增进地租。这种情况，除了说必须借助于日益贫瘠的土地，因此生出同量产品必要的劳动将会日益增加，农业将会日益变得贫瘠以外，还能用什么去说明呢？把货币贬值的影响又撇开不说，为什么农产品在英国自1797年至1815年，会跟着人口的迅速增加而上涨起来呢？以后谷物价格的下降，证明不了什么。外国市场的供给的截断，也证明不了什么。正好相反。它带来了适当的条件，使地租规律能够纯粹地显示出来。因为，

正是外国市场的截断，强使国内求救于日益更不肥沃的土地。这是不能由地租的绝对增加来说明的，因为上涨的，不只是总地租，而且是地租率。一卡德小麦等等的价格上涨了。这也不能由货币贬值来说明，因为那虽然可以说明，在工业生产率的大发展中，工业产品为什么会跌价，从而说明农产品的价格为什么会相对地上涨，但不能说明，为什么除了这种相对上涨，农产品的价格还会不断地绝对上涨。同样，它也不能当作利润率下降的结果来说明。利润率的下降，从来不能说明价格上的变动，只能说明价值或价格在土地所有者、工业家和劳动者间的分配的变动。

关于货币贬值，我们且假设，以前一镑等于现在二镑。一卡德小麦以前等于2镑，现在等于4镑。如果工业产品跌到 $\frac{1}{10}$ ，以前值20先令，现在只值2先令。但这2先令现在等于4先令。当然，货币贬值与问题有关，收成不好也一样。

||507|但是，撇开这一切不说，我们还可以假定，有在当时农业状况下（对小麦来说）并不肥沃的土地被耕作。那种土地后来变得肥沃了，而级差地租（就比率看），象这个最好的晴雨计（小麦价格）所证明的那样，下降了。

最高的价格[出现在]1800年和1801年，以及1811年和1812年。其中，前两年是歉收年；后两年是货币贬值最严重的年份。1817年、1818年也是货币贬值的年份。把这几年除开，留下来的也许就是平均价格。（见后）

在比较不同年代小麦等等的价格时，同时比较一下产量和每卡德的价格也是重要的，因为由此可以明白看出，追加的谷物产量，对价格曾经有怎样大的影响。

## 小麦的平均价格

## I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1641—1649	60先令 $5\frac{2}{3}$ 便士	75先令 6 便士(1645)	42先令 8 便士(1646)
1650—1659	45先令 $8\frac{9}{10}$ 便士	68先令 1 便士(1650)	23先令 1 便士(1651)
1660—1669	44先令 9 便士	65先令 9 便士(1662)	32先令 0 便士(1666和1667)
1670—1679	44先令 $8\frac{9}{10}$ 便士	61先令 0 便士(1674)	33先令 0 便士(1676)
1680—1689	35先令 $7\frac{8}{10}$ 便士	41先令 5 便士(1681)	22先令 4 便士(1687)
1690—1699	50先令 $\frac{4}{10}$ 便士	63先令 1 便士(1695)	30先令 2 便士(1691)

如果我们取 1650 年到 1699 年，这五十年间的年平均价格是 44 先令  $2\frac{1}{5}$  便士。

1641 年到 1649 年（九年）间，最高的年平均价格是革命年 1645 年的 75 先令 6 便士，然后是 1649 年的 71 先令 1 便士，1647 年的 65 先令 5 便士，最低价格是 1646 年的 42 先令 8 便士。

## II

	年平均价格	每十年期间的 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1700—1709	35先令 $1\frac{1}{10}$ 便士	69先令 9 便士(1709)	25先令 4 便士(1707)
1710—1719	43先令 $6\frac{7}{10}$ 便士	69先令 4 便士(1710)	31先令 1 便士(1719)
1720—1729	37先令 $3\frac{7}{10}$ 便士	48先令 5 便士(1728)	30先令 10 便士(1723)
1730—1739	31先令 $5\frac{5}{10}$ 便士	58先令 2 便士(1735)	23先令 8 便士(1732)
1740—1749	31先令 $7\frac{9}{10}$ 便士	45先令 1 便士(1740)	22先令 1 便士(1743及1744)

年平均价格对 1700 年到 1749 年那五十年说，是 35 先令  $9\frac{29}{50}$ 。

便士。

|508|

## III

	年平均价格	每十年期间的 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1750—1759	36先令 $4\frac{5}{10}$ 便士	53先令 4 便士(1757)	28先令10便士(1750)
1760—1769	40先令 $4\frac{9}{10}$ 便士	53先令 9 便士(1768)	26先令 9 便士(1761)
1770—1779	45先令 $3\frac{2}{10}$ 便士	52先令 8 便士(1774)	33先令 8 便士(1779)
1780—1789	46先令 $9\frac{2}{10}$ 便士	52先令 8 便士(1783)	35先令 8 便士(1780)
1790—1799	57先令 $6\frac{5}{10}$ 便士	78先令 7 便士(1796)	43先令 0 便士(1792)

年平均价格，对 1750 年到 1799 年那五十年说，是 45 先令  $3\frac{13}{50}$  便士。

## IV

	年平均价格	每十年期间的 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1800—1809	84先令 $8\frac{5}{10}$ 便士	{ 119先令 6 便士(1801) 113先令10便士(1800)	58先令10便士(1803)
1810—1819	91先令 $4\frac{8}{10}$ 便士	126先令 6 便士(1812)	65先令 7 便士(1815)
		109先令 9 便士(1813)	74先令 4 便士(1814)
		106先令 5 便士(1810)	74先令 6 便士(1819)
1820—1829	53先令 $9\frac{7}{10}$ 便士	68 先令 6 便士(1825)	44先令 7 便士(1822)
1830—1839	56先令 $8\frac{5}{10}$ 便士	66 先令 4 便士(1831)	39先令 4 便士(1835)
1840—1849	55先令 $11\frac{4}{10}$ 便士	69 先令 5 便士(1847)	44先令 6 便士(1849)
1850—1859	53先令 $4\frac{7}{10}$ 便士	74 先令 9 便士(1855)	40先令 4 便士(1850)

年平均价格,对1800年到1849年那五十年说,是69先令 $6\frac{9}{50}$ 便士。

年平均价格,对1800年到1859年那六十年说,是66先令 $9\frac{14}{15}$ 便士。

所以,年平均价格:

1641—1649	60先令 $5\frac{2}{3}$ 便士
1650—1699	44先令 $2\frac{1}{5}$ 便士
1700—1749	35先令 $9\frac{29}{50}$ 便士
1750—1799	45先令 $3\frac{13}{50}$ 便士
1800—1849	69先令 $6\frac{9}{50}$ 便士
1850—1859	53先令 $4\frac{7}{10}$ 便士

连卫斯特也说:

“在一个改良的农业状态内,第二级和第三级土地,和旧体系下的第一级土地,可以用一样少的费用来获得产品。”(卫斯特爵士:《谷物价格和劳动工资》伦敦1826年版第98页)

### [7. 浩浦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区别的设想;用土地私有来解释地租]

浩浦金斯正确地捉摸到了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间的区别:

“竞争的原理,使同一国内不能有两个利润率;这件事决定相对地租,但不决定地租的总平均”。(浩浦金斯:《论土地的租及其对于食物和人口的影响》伦敦1828年版第30页)

||508a| 浩浦金斯在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间,或如他说,在首要劳动和次要劳动间划出了如下区别:

“如果一切劳动者都象钻石雕琢业者及歌唱家一样,为了达到相同的目的、目标而被使用,不要多久就不会再有什么财富可以维持这些人,因为那时生产的财富中,就没有什么可以变为资本了。如果其中有一个显著的部分是这样就业,工资就会低,因为在所生产的财富中只有一个比较小的部分当作资本来用;但若只有少数劳动者这样就业,并且不说自明,如果几乎一切人都是从事耕作的人,鞋制造业者、织布业者等等,那就会有許多资本被生产出来,工资也会比较高。”(前书第 84、85 页)“一切为地主或食利者劳动并得到他们的收入一部分当作工资的人,事实上,一切把自己的劳动限于用来生产那种供地主和食利者享受的物品的人,一切得受地主地租一部分或食利者收入一部分作为他们的劳动的报酬的人,都必须和钻石琢磨业者、歌唱家列在相同的位置上。这些人都是生产劳动者,但他们的劳动都是为了要把那种存在地租形式和常年收入形式上的财富,转化为另一种更能满足地主和食利者需要的形式,因此他们是次要的生产者。一切其他的劳动者是首要的生产者”。(前书第 85 页)

钻石和歌唱二者都是已经实现的劳动——和一切商品一样——可以转化为货币,并当作货币转化为资本。但在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中,有两件事要加以区别。一切商品都可以转化为货币,并当作货币转化为资本,因为在它们作为货币的形式上,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特殊的使用形式都已经消失。它们是具有社会形式的物化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它可以和任何一种现实的劳动相交换,因此可以转化为现实劳动的任何一种形式。另一方面,作为劳



动产品的商品,当作商品,是不是能够当作要素加入到生产资本中去,却要由这点来决定;它们的使用价值性质,是不是允许它们再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而不管它们是当作客观的劳动条件(工具和材料),还是当作主观的劳动条件(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也就是不管它们是当作不变资本的要素,还是当作可变资本的要素。

“在爱尔兰,按照适度的计算和1821年的调查,流入地主手里、国家手里和教会手里的纯产品,达 $20\frac{3}{4}$ 百万镑,全部工资却只有14,114,000镑”。(前书第94页)

在意大利,“农业的发展不过中平,固定资本的补偿少得出奇,耕者通常要把产品的一半甚至一半以上,当作地租流入地主手里。人口的较大部分是次要的生产者和土地所有者;一般地说,首要的生产者是一个贫困的和下等的阶级”。(前书第101、102页)

“法国在路易十四[十五和十六]的统治下,有同样的情形。照杨格说,有140,905,304镑作为地租、什一税和赋税。这时,农业情况很坏。当时法国人口共计26,363,074人。即使劳动人口有6百万户(估计过高了),每户每年平均也直接间接要把23镑的纯收入交给地主、教会和政府”。根据杨格的估计,并把所有其他的因素考虑在内,每个劳动者家庭“在每年42镑10先令的产品中,也有23镑要交付给别人,只有19镑10先令留下来维持自己的生活”。(前书第102—104页)

#### 人口对于资本的依赖:

“马尔萨斯先生和他的追随者的错误,在于这个假设:劳动人口的减少,不会跟着有资本的相应的减少。”(前书第118页)“马尔萨斯先生忘记了,[对劳动者的]需要,要由支付工资的手段受限制,并且这种手段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它总是要事先由劳动创造

出来。”(前书第 122 页)

这是关于资本积累的正确见解。但手段(即剩余产品量或剩余劳动量)可以在劳动总量不按比例增加的时候增加。

“奇怪的是这种强烈的倾向,以至把剩余财富当作有利于劳动阶级的事情来看,因为它会给他们就业的机会。即使它有这种作用,那也显然 ||509| 不是因为它是剩余的,而是因为它是财富,是劳动创造出来的。同时,又把一个追加的劳动量,看作是有害于劳动阶级的事情,尽管这种劳动所生产的东西,三倍于它所消费的东西。”(前书第 126 页)

“如果由于一种上等机器的使用,全部首要产品由 200 增加到 250 或 300,但剩余财富和利润只有 140,那很明白,为首要生产者留下的工资基金,将是 110 或 160,而不是 60”。(前书第 128 页)

“劳动者的状况变坏了,那或是因为他们的生产力被破坏了,或是因为他们所生产的东西从他们手里被掠夺了”。(前书第 129 页)

“马尔萨斯先生说,不是这样。你们的负担沉重,与你们的贫穷困苦无关;而只是由于背着这种负担的人太多了。”(前书第 134 页)

“生产费用决定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一般原则,但原始材料不包括在这个一般原则内;不过这些原始材料的所有者对产品所有的要求权,会使地租加入到价值中去。”(洛浦金斯:《关于各种规定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研究》伦敦 1822 年版第 11 页)

“地租或土地的使用费,自然是从土地所有权生出或从土地所有权的确立生出”。(前书第 13 页)

“任何一物，只要具有下述的特性，就能生出地租：第一，它必须是相当稀少的；第二，它必须有力量在巨大的生产任务中支持劳动”。（前书第 14 页）我们当然不能假定有这种情形，“在这种情形内，同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和资本相比，土地竟这样有余”，〈土地有余还是稀少，当然是相对地说的，是和可以支配的劳动量及资本量联系来说的。〉“以致不能要求任何地租，因为土地并不稀少”。（前书第 22 页）

“在一些国家，土地所有者能够榨出百分之五十，在另外一些国家，却连百分之十也榨不出来。在东部的肥沃地带，人可以依靠他用在地上的劳动的产品的三分之一来过活；反之，在瑞士及挪威一些地方，百分之十的要求，已经会使农村的人口灭绝。……除了支付者的有限的支付能力，我们看不见有别的自然限界可以限制地租”。（前书第 31 页）而“在有较劣土地存在的地方，又有劣等土地对优等土地的竞争可为限制”。（前书第 33、34 页）

“在英格兰，有许多共有地，其自然丰度，与现耕地一大部分的自然丰度，即耕作以前已有的丰度相等；但开辟这种共有地的费用这样大，以至用在它上面的钱，不能照普通的利率来生息，也不能留下什么来作为土地自然丰度的报酬，即地租，尽管劳动的直接应用，已由资本的适当应用得到支援，并由便宜的工业品，更由邻近的良好道路等等得到一切利益。现在的土地所有者，尽可以被看作是一切在其中积累的劳动的所有者。这种劳动是数世纪以来，为要使土地有现在的生产率状态而用在土地上的”。（前书第 35 页）

这在地租的考察上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特别是在人口突然大大增加，例如 1780—1815 年，作为工业进步的结果，以前一直

不被耕作的土地大量突然加入耕作的时候。这种新耕地，和旧地在有数百年耕作在其中积累以前的情况相比，可以一样肥沃，甚至更肥沃。但是，要使这种新地不按更贵的价格售卖产品，所需要的就是它的丰度首先必须等于已耕地的自然丰度，第二，还必须等于已耕地由耕作而生，但现在已经变为自然丰度的人为丰度。所以，和耕作以前的旧地相比，新的耕地必须更肥沃得多。

但是有人会说：

已耕地的丰度，首先是由于它的自然丰度。所以，新耕地是否有这种由自然生出并归功于自然的丰度，也要看新耕地的自然性质而定。在这两种情况下，自然丰度都是不要费用的。已耕地丰度的另一个部分，则是人工的产物，要归功于耕作，归功于资本的投下。生产率的这个部分是要花费生产费用的；这种生产费用，是作为埋在地中的固定资本的利息补偿的。地租的这个部分，只是埋在地中的固定资本的利息。所以它会加入到旧耕地产品的生产费用中去。所以，只要把同量资本投在新耕地上，就可以使新耕地取得这里所说的丰度的第二个部分。为引起这种丰度而用的资本的利息，和前一个场合一样，会加入到产品的价格中去。这样，为什么没有产品价格的上涨，那种丰度不是更大得多的新土地就不能被耕作呢？如果自然丰度是相等的，当中的差额就只是由资本的支出而生，并且这个资本的利息，在这两个场合会一样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

但是，这个议论是错误的。开垦等费用有一部分不会再要补偿，因为由此生出的丰度，象里嘉图已经讲过的，一部分将和土地的自然性质合成一体。（清地、排水、晒水、平地，以连续的化学过程使土地发生有机变化等等的费用，都是这样。）所以，新耕地如

果要和最后耕地按相同的价格来出卖产品，它就必须充分肥沃，以致这个价格，对它来说，也能够补偿开垦费用的这一部分，这个部分会加入到它本身的生产费用中去，但已经停止加入到旧耕地的费用中去。因为在旧耕地上，这个开垦费用已经和土地的自然丰度合为一体了。

“一条位置有利的水流，可以当作一个例子，说明我们对一个可以设想的最具有独特性的自然赐予物，也会支付地租。这一点，是工业区域的人知道得很清楚的。在那里，对那种小河流，特别是在落差很大的时候，将会支付可观的地租。因为这种由水流获得的力，和一个强大的蒸汽机所生出的力相等，所以，利用它，即使要支付巨额的地租，和装置蒸汽机、开动蒸汽机所必须支付的金额一样大，也同样合算。并且水流有的更大，有的更小。与工业所在地邻近，也是一种利益，会引起高额地租。在约克郡和兰克夏郡，最小水流的地租和最大水流的地租上显出的差额，比普通耕作上 50 英亩最不毛土地和 50 英亩最肥沃土地在地租上显出的差额，也许还要更大”。（前书第 37、38 页）

## [8. 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 谷物价格下降时期]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以上列举的平均价格，并且第一把货币贬值所引起的情況（1809—1813 年），第二把特别歉收季节所引起的情況（1800 年和 1801 年）除外，我们就会发觉，在一定时候或一定期间内，耕作多少新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已耕地上的价格增长，在这里，表明人口的增加，从而也表示价格 [和费用相比来说]

的剩余；另一方面，这种需要的增加，又引起了新地的耕作。如果新耕地的数量相对地说已经大大增加，前一个时期上涨的价格和更高的价格，就不过证明，开垦费用有一个巨大部分加入到追加食物产量中去了。如果价格不增长，就不会有追加量的食物生产出来。它的影响，即价格的下降，要以后才看得出来，因为在新近生产出来的食物的价格中，有一个生产费用或价格的要素会加进去。这个要素对于土地投资旧有的部分或耕地的旧有部分说，早已消失。如果不是因为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增进，使土地适于耕作的费用和以前各个时期的费用相比已经大大下降，差额甚至还会更大。

||511| 为使那种新地——那或是比旧地更肥沃或一样肥沃或更不肥沃——转化成这样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是由现耕地上通行的一般的适于耕作的程度决定），以便资本和劳动可以和已耕地平均面积上使用的资本和劳动按相同条件来应用，必须负担一种费用，以便把未耕地变为已耕地。费用的这个差额必须由新耕作的土地负担。如果这个差额不加入到新耕地的产品价格中去，这样的结果就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有出现的可能。或者是，新耕地的产品不按照它的现实价值来卖。它的价格低在它的价值以下。大多数不付地租的土地的情形实际都是这样；因为它的价格不是由它本身的价值，而是由更肥沃土地的产品价值决定。或者是，新耕作的土地必须这样肥沃，以致它虽然按照它本身的固有的价值，按照其中实现的劳动来卖，其价格和前已耕作的土地的产品价格相比，仍然是按一个更小的价格来卖。

如果它本身固有的价值和那由已耕地产品价值规定的市场价格二者间的差额是象这样，比方说，是等于百分之五，并且，如果另一方面，利息（这种利息会加入到新耕地产品的生产费用中去，是

为使新耕地得以和旧地按相同的生产力水准来应用而用的资本的利息)也同样是百分之五,新耕作的土地就会生出一个产品,它按照旧的市场价格,能够支付普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如所用资本的利息只等于百分之四,同时它的丰度高于旧有土地丰度的程度却在百分之四以上,市场价格在除去使土地进入“可耕”状态所用的资本的利息百分之四以后,就还会留下一个剩余,或使产品可以按一个低于由最[不]肥沃土地产品价值规定的市场价格的价格来卖。因此,地租一般将和产品市场价格一起降低。

绝对地租是原产品价值在其平均价格以上的余额。级差地租是较优土地生长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在这个土地本身的产品的价值以上的余额。

所以,如果人口增加所需的追加食物有比较大的一部分是由那种由未耕状态转为已耕状态的土地生产出来,同时原产品的价格还是上涨起来或仍旧不变,这并不证明土地的丰度已经减低,却不过证明,土地的丰度没有这样增加,以至不足补偿生产[费用]的这个新要素,这个新要素是由那种为使未耕地进入到旧耕地在一定发展状态中按照未进行耕作的普通生产条件水平而用去的资本的利息形成。

所以,甚至不变的或上涨的价格——如果新耕地的相对量在不同期间是不同的——也不能证明新地是不肥沃的,或只提供更少的产品,而不过证明有一个费用要素会加入到它的产品的价值中去,这个新的费用要素在旧耕地上则已经消失。不过证明,这个新的费用要素会保持下来,尽管在新的生产条件下,开垦的费用和那种为了使旧耕地由原始自然丰度状态进到现有状态所需的费用相比,已经大大降低。所以,必须查明不同[512]时期圈地的相对

比例。

此外，以上各表(手稿第 507、508 页)，还为我们指出了如下各点：

如果我们考察的是各个十年的期间，1641—1649 年的期间，就比 1860 年以前的任何一个十年的期间都达到了更高的水平，只有 1800—1809 年的期间和 1810—1819 年的期间例外。

如果我们考察的是各个五十年的期间，1650—1699 年的期间就比 1700—1749 年的期间有更高的水平，1750—1799 年的期间，又比 1700—1749 年的期间有更高的水平，比 1800—1849 或(1859 年)的期间有更低的水平。

1800—1859 年的期间价格有规律地下降，但 1750—1799 年的期间(虽然五十年的平均价格更低)出现了一个上涨的运动。它在这个期间经常上涨，就象在 1810—1859 年的期间经常下降一样。

事实上，与 1641—1649 年的期间相比，大体来说，十年间的平均价格不断下降，一直降下去，到十八世纪前半期最后两个十年的期间，才达到最低点。

自十八世纪中叶起，出现了上涨。作为出发点的价格(1750—1759 年的 36 先令  $4\frac{5}{10}$  便士)，比十七世纪后半期五十年间的平均价格更低，几乎和十八世纪前半期 1700—1749 年那五十年间的平均价格(35 先令  $9\frac{29}{50}$  便士)相当或略高。这个上涨运动，在 1800—1809 年和 1810—1819 年那两个十年的期间内，日加无已地继续进行下去。而在后一个十年的期间内，达到它的最高点。此后又有一个不断下降的运动发生。如果我们拿 1750 年—1819 年那个上涨期间的平均来看，那么，它的平均价格(略高于每卡德 57 先令)是等于 1820 年起的那个下降期间的出发点(即 1820—



1829年那十年的期间,略高于58先令);象十八世纪后半期的出发点[等于]它前半期的平均价格一样。

个别的事情,例如歉收、货币贬值等等,对平均数字究竟能够发生多大的影响,可以由任何一个算例表示出来。例如, $30+20+5+5+5=65$ ,平均数 $=13$ ,虽然这里后三个数字都只是5。另一方面, $12+11+10+9+8=50$ ,平均数 $=10$ ,虽然把前一个算式作为例外的30和20除开时第二个算式中任何三年的平均数字都更大。

如果我们把那种陆续投下以开垦土地的资本(那对一定期间来说,会当作一个项目加入到费用中去)的差额费用除开不说,1820—1859年的价格,也许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都低。那些用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来说明地租的庸人们,部分地说,一定也想到了这一点。

### [9. 安特生反对马尔萨斯。安特生关于农业生产率 日益增长及其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命题]

安特生在他所著的《关于各种使英国目前谷物稀少的情况的冷静考察》(伦敦1801年版)内说:

“从1700年到1750年,每卡德小麦的价格不断地由2镑18先令1便士,下降到1镑12先令6便士;从1750年到1800年,每卡德小麦的价格又不断地由1镑12先令6便士,上涨到5镑10先令”。(前书第11页)

所以,安特生不象卫斯特、马尔萨斯、里嘉图一样,片面地只看到谷物价格上涨阶段(从1750年到1813年)的现象,却看到了二

重的现象，在整个世纪中，前半期是谷物价格不断下降，后半期是谷物价格不断上涨。他明白指出了：

“人口在十八世纪前半期，是和十八世纪后半期一样多地在增加。”（前书第 12 页）

他是人口理论的坚决反对者，并明白主张土地有日益增长和持久的改良能力。

“由于化学的作用和耕作，土地能够日益改良。”（前书第 38 页）

||513|“在一种合理的经营体系下，土地的生产率能够在不能定下任何限界的期间内逐年增进，最后竟达到这样一个为我们当时所不能想象的程度”。（前书第 35、36 页）

“我们可以有保证地说，现在的人口和这个岛所能供养的人口相比，还是这样小，所以我们用不着为这点认真焦虑什么。”（前书第 37 页）

“在人口增加的地方，土地的产品也必然会跟着增大起来，除非有什么道德的影响，使自然的经济发生扰乱。”（前书第 41 页）

“人口理论”是“最危险的偏见”。（前书第 54 页）他试图从历史方面证明，“农业的生产率”和增加的人口一同增加，和减少的人口一同减少。（前书第 55、56、60、61 页以下）

在正确的地租见解上，首要的一点当然是：地租不是由土地生出，而是由农业的产品生出，也就是由劳动，由劳动产品例如小麦的价格生出。是由农产品的价值，由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生出，不是由土地生出。安特生正确地把这一层强调地指出了。

“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土地产品的价格，而是土地产品的价格决定地租，虽然土地产品的价格在地租最低的国家，往往是最高

的”。

〈所以，地租和农业的绝对生产率无关〉。

“这好象是一种怪论，应加以说明。……每一个国家都有不同种的土地，它们在丰度上相互之间有显著的差别。我们把它们排列成不同的等级，用 A、B、C、D、E、F 等字母来代表它们。A 级包括丰度最大的土地，其余各个字母代表不同各级土地，它们的丰度依次递减。因为耕作最不肥沃的土地的费用，和耕作最肥沃土地的费用一样大或更大，所以必然会引出如下的结论：如果同量谷物，不管它是从哪一级的土地生出，都得到相同的价格，耕作最肥沃土地所得的利润，就必然会比耕作别种土地所得的利润更大得多”。

〈指价格在费用或垫付资本价格以上的余额。〉

“并且因为它”〈利润〉“会比例于不肥沃性的加大而日益减少，所以结局会有一些低级土地的耕作费用，与整个产品的价值相等”。（第 45—48 页）

最后的土地不支付地租。（引文是引自麦克洛克的《政治经济学文献》伦敦 1845 年版。麦克洛克则引自《谷物法性质的研究》或《关于农业、自然史、技术等等的闲话集》伦敦 1799—1802 年版。这要到博物馆查阅。）

安特生这里叫做“整个产品价值”的东西，照他的意见看，显然就是产品按照来卖的市场价格，较优地生产的或较劣地生产的产品，都要按照这个价格出卖。这种“价格”（价值）使较肥沃的土地能够在费用以上留下一个或大或小的剩余。最后的产品却不是这样。对这种产品来说，平均价格（即由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形成〕的价格）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是一致的，所以不会生出任何剩余利

润，而地租只是由这种剩余利润构成。照安特生看来，地租是等于产品的市场价格在它的平均价格以上的剩余。（安特生完全没有为价值理论而感到不安。）所以，只要这种土地的产品的平均价格，因为土地特别不肥沃，而和产品的市场价格相一致，这个余额就会消灭。也就是说，不会有形成地租的基金。安特生没有说，最后耕地不能生出地租。他不过说，如果竟有此事，如果支出（即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竟然这样大，以致产品市场价格和它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归于消灭，地租也就会消灭，并且说，如果土地等级越降越低，情况就必然会越是如此。安特生明白说，在有利程度不等的各种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同量产品会有一些相等的市场价格这件事，是形成地租的前提。他说，剩余利润或较优地的利润在较劣地的利润以上的余额，是必然要产生的，“如果同量谷物，不管是从哪一级的土地生出，都得到相等的价格。”也就是，如果假定已经有一个一般的市场价格。

||514|从上述的引文可以看出，安特生决不是认为，不同的肥沃程度仅仅是自然的产物。相反，他认为：“土地的无限差别”，部分地说是这样发生的：这些“土地经过以前进行的耕作、施肥等等，已经由它们原来的状态，转到一种全然不同的状态”。（《欧洲农业一向进步迟缓的原因的研究》爱丁堡 1779 年版第 5 页）

一方面，一般劳动生产率的进步，使土地的开垦比较容易；另一方面，耕作也会加大各种土地之间的差别。如果我们在已耕地 A 和未耕地 B 二者之间，从 A 的丰度中把现在已经成为 A 自然具有但以前只是由人工造成的丰度部分除开不说，它们的原始丰度也许本来是相等的。这就是说，耕作本身使已耕地和未耕地的自然丰度之间的差别加大。

安特生明白说，一块土地，如果它的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市场价格相一致，就不能支付地租：

“假设有两块田地，其产品大约如上所述，一个生产十二蒲式耳，恰好足够把各种费用收回，另一个生产二十蒲式耳。如果不必有任何直接的支出去改良它们，租地农业家对于后一种土地就可以支付六蒲式耳以上的地租，但对前一种土地不支付任何地租。如果十二蒲式耳正好够补偿耕作的费用，那种只生产十二蒲式耳的耕地，就会全然不能支付地租。”（《有关农业和农村事务的论文集》爱丁堡—伦敦 1775—1796 年版第三卷第 107—109 页）

紧接着他又说：

“但是，我们决不要以为，如果更大的产品是直接由他自己的资本支出和努力引起时，他也能在其中支付一个几乎相等的比例作为地租。但土地丰度在一定时间内已经保持在一定程度以后，即使土地的这个丰度原来是由于他自己的努力，他也会乐于支付这样一个比例的地租”。（前书第 109、110 页）

假定最优耕地的产品比方说每英亩等于 20 蒲式耳：按照假设，其中有 12 蒲式耳补偿费用（即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这时，它就能支付 8 蒲式耳作为地租。假设每蒲式耳等于 5 先令，8 蒲式耳或 1 卡德就等于 40 先令或 2 镑；20 蒲式耳（ $2\frac{1}{2}$  卡德）就等于 5 镑。在这 5 镑中，要扣去 12 蒲式耳或 60 先令即 3 镑作为费用。所以，它能支付地租 2 镑或 8 蒲式耳。在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在 3 镑费用中本来有支出  $54\frac{6}{11}$  先令，利润  $5\frac{5}{11}$  先令（ $54\frac{6}{11} : 5\frac{5}{11} = 100:10$ ）。假设租地农业家对一块丰度和提供 20 蒲式耳的土地的原始丰度一样的未耕地必须进行各种改良，以便使它进入到一种和一般农业状态相当的耕作状态。这件事，使他必须在  $54\frac{6}{11}$  先

令的支出之外（如果我们把利润计算在费用内，就是在 60 先令之外），还要费去一个  $36\frac{4}{11}$  先令的支出。 $36\frac{4}{11}$  先令的百分之十是  $3\frac{7}{11}$  先令。如果租地农业家总是按 5 先令来售卖 20 蒲式耳，他就要到十年之后，也就是，要到他的资本已经再生产出来之后，才能支付地租。此后，那由人工生产的土地丰度，就会当作原始丰度计算，归地主所有了。

虽然新耕地的丰度和最优耕地原来的丰度一样，但对新耕地的产品来说，市场价格和平均价格现在是一致的，因为费用的一个项目会参加进来，这个项目在最优的土地上却已经消失。对这种土地来说，人工引起的丰度和自然的丰度已经在一定程度内溶合在一起了。对新耕地的土地说，人工的、由资本支出引起的那部分丰度，却全然和土地的自然丰度不同。所以，新耕土地论原始丰度，虽然和最优耕地一样，但不能支付地租。可是十年后，它不仅能够支付地租，并且和以前耕作的最上等地会支付一样多的地租。所以，在这里，安特生理解了两种现象：

(1) 地主的级差地租，一部分是租地农业家人为地给予土地的丰度的结果；

(2) 这种人为的丰度经过一定期间之后，就会当作土地本身的原始的生产率出现，因为土地本身已经变化，并且引起这种变化的过程已经消失，再也看不见了。

||515| 如果我在今天用 100,000 镑建设一个纺纱工厂，我比一个在十年前建设一个纺纱工厂的先驱者，就可以成为一个更有效率的纺纱业者。今天机器制造、一般建筑等等的生产率，和十年前相比，是有差别的。对于这种差别，我用不着支付什么。正好相反。这种差别，使我对一个有同样效率的工厂，可以只支付更小的

代价，或对一个有更高效率的工厂，只支付相同的代价。农业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上地原始丰度的差别，会由这一部分所谓土地自然丰度而加大起来，那实际是由人生出，但是现在已经合并到土地中去了，和原始丰度不能再区别了。当然，由于一般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现在要使原始丰度相等的未耕地取得这种已经增加的丰度，和以前为使已耕地的原始丰度增进到它现在看来象似原有的丰度相比，必要的费用并不是一样的。但是，为了要实现这种平均化，现在还是或多或少必须有一些费用。所以，新产品的平均价格，会比旧产品的平均价格更高；市场价格和平均价格之差因此会更小，并且还可以完全消失。但假设在上述的场合，新耕地竟这样肥沃，以致在有 40 先令的追加支出（利润包括在内）以后，不是提供 20 蒲式耳，而是提供 28 蒲式耳。在这个场合，租地农业家就会能支付地租 8 蒲式耳或 2 镑。为什么呢？因为新耕地比旧耕地多提供 8 蒲式耳，以致它虽有更高的平均价格，但在市场价格相等时，仍然会在这以上提供一样大的价格余额。如果不费他任何额外的支出，它的丰度和旧耕地相比就会加倍。有了这种支出，所以，它的丰度和旧地的丰度一样大。

[10. 洛贝尔图对里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没有根据。

洛贝尔图不理解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现在，我们要断然地并且最后一次地回来说洛贝尔图。

“它”（洛贝尔图的地租学说）“从充分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土地和资本的所有权这两个条件都具备时必然会发生的劳动产品的分割，来说明工资、地租等一切现象。它说明，只有充分的劳动生产

率,才造成这样一种分割的经济可能性,因为这种生产率会给产品价值以这样多的实际内容,让别一些不从事劳动的人可以靠这个产品的价值来过活;它也说明,只有土地所有权和资本所有权才造成这样一种分割的法律上的现实性,强迫劳动者按照这样一个比例同那些不劳动的地主及资本家分割自己的产品,以致劳动者只能取得这样的一份,仅仅足够养活他们自己。”(洛贝尔图[《给克希曼的社会书信,第三封信》柏林 1851 年版]第 156,157 页)

亚当·斯密对于这个问题提出了一种二重的叙述。[第一种看法:]劳动产品的分割,在这里,他把这个产品当作已定量来看,他实际上考察的是使用价值的分割。洛贝尔图同样有这种看法。在里嘉图的场合,这种看法也可以看到;并且,对他来说,这尤其要受到指责,因为他不只停留在一些笼统的字句上,而且坚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种看法,加上必要的修正,对劳动者为一个阶级,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为另一些阶级的一切生产方式来说,都或多或少是适用的。

另一方面,斯密的第二种说法,却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所以,只有这个公式,是理论上有很多成果的公式。在这里,斯密把利润和地租看作是由剩余劳动生出的东西,这种剩余劳动则是劳动者在仅仅再生产他本人工资的劳动部分以外,加到劳动对象中去的。在生产只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地方,这是唯一正确的观点。这个观点包含着发展的过程,第一种说法却把劳动时间假定是不变的。

在里嘉图的场合,片面性是这样产生的,一般说来,他只要证明,不同各经济范畴或关系不与价值理论相矛盾,但没有反过来,从这个基础出发,去阐明它们以及它们的表面上的矛盾,或者说,



去阐明这个基础本身的发展。

||516|“阁下知道，一切国民经济学者自亚当·斯密以来都认为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地租和资本利润，所以，说不同阶级的收入，特别是地租部分，是建立在产品的分割上，并不是什么新的观念”。（当然不是！）“但国民经济学者们立即走上了邪路。一切人，甚至里嘉图学派也不是例外，首先犯了这种错误：他们没有把劳动者、土地所有者、资本家都有份参加的全部产品、整个财货、整个国民产品，当作一个统一体来把握，却把三个共有者都有份参加的原产品的分割，当作一种特殊的分割，又把只有两个共有者有份参加的工业产品的分割当作一种特殊的分割来把握。所以，这些体系就把原产品本身和工业产品本身，分别当作一种构成收入的特别财富来看了”。（第 162 页）

首先，亚当·斯密事实上是这样引导一切后来的经济学者（包括里嘉图在内，也包括洛贝尔图先生在内）走上“邪路”的：他把“产品全部价值分解为工资、地租和资本利润”（第 162 页），因而把形成价值一部分的不变资本忘记掉了。这种区别的缺少，使一切科学的叙述都成为不可能，和我的阐述已经证明的一样。在这点上，重农主义者还更是优越。他们的“原垫付和常年垫付”是作为年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或作为年产品本身的一部分来相互区别的。这个部分对国家和个人来说，都不再分解为工资、利润或地租。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农业家会在原料形式上补偿不生产阶级的垫付（把这种原料变为机器，就是这种不生产阶级的工作），另一方面，农业家又会自行用他们的产品来补偿他们的垫付一部分（种子、种畜、肉畜、肥料等等），并在交换原料时，从不生产阶级那里得到机器等等的补偿。

第二，洛贝尔图先生又犯了错误，以致把价值的分割和产品的分割视为同一。“收入财富”和产品价值的这种分割，没有直接关系。经济学者们和洛贝尔图一样明白知道，归纱生产者所有并体现一定量金的价值部分，将实现在各种产品（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上。这件事要当作前提假定，因为他们是生产商品，不是生产直接供生产者自己消费的产品。既然任人分割的价值，即一般分解为收入的价值成分，是在每个生产部门内和其他生产部门相独立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虽然因为分工，必须有其他的生产部门作前提——所以，当洛贝尔图对于价值生产不进行纯粹的考察，却一开始就用这各个价值成分在国家现有总产品中将为他们的所有者保证怎样一个部分的问题，来混淆这种考察时，他是退步了，陷入混乱中了。产品价值的分割，在他手里立即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分割。因为他把这种混乱转嫁给其他经济学家，所以就有提出这种纠正的必要，那就是，把工业产品和原产品放在一起考察——这种考察方法与价值的生产无关，所以，用它来说明价值的生产也是错误的。

说到工业产品的价值，那么，在它分解为收入并且工厂家不付地租（不管是为建筑物的土地支付地租，还是为瀑布等支付地租）的限度内，那就只有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有分享权。农业产品的价值，却通例有三种人参加。这一点洛贝尔图先生也是承认的。他说明这种现象时所用的方法，不会在这个事实上引起任何改变。其他经济学家，特别是里嘉图，从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一分为二的方法出发，到后来，才把收租的人当作一个特别的肉瘤引进来，那和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是完全符合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是两个 ||517| 因素，资本主义生产就是立脚在这两个因素的

对立上。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是生产的唯一当事人和因素。他们的关系和对立，也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生出。

资本家所以要把他从工资雇佣劳动者那里榨出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和一个全然不从事劳动的第三者共分，要到第二步才成为问题。并且这也是生产上的一个事实：产品中除了那当作工资支付的价值部分，并除去那与不变资本相等的价值部分之后，全部剩余价值是直接由劳动者手里移交到资本家手里。对劳动者来说，资本家是全部剩余价值的直接占有者，不过以后要和那些借钱给他的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分。詹姆士·穆勒已经指出，如果土地收租的人消灭了，由国家代替他的位置，生产还能不受扰乱地继续进行。他——土地的私有者——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当事人。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必要的是土地所有权不属于劳动者，但它可以属于任何人，例如国家。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封建的、古代的生产方式等等不同——的本质，把直接参加生产的阶级，从而把直接参与进来分配所产价值，并进一步参与进来分配这个价值借以实现的产品的阶级，归结为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因而把土地所有者除外（土地所有者只是因为各种不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出，而是由以前留下的对自然力的所有权关系，才在以后加入），远不是里嘉图等人的错误，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个适当的理论表现，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洛贝尔图先生是一个十足的旧式普鲁士“地主”，是理解不了这点的。要到资本家征服农业，象英国通常那样，到处都象在工业上一样，使自己成为农业的指挥者，因而把土地所有者从生产过程排斥出来，不让他直接参与生产过程的时候，这一点才会被人理解，被人注意。所以，洛贝尔图先生在这里认为“邪路”的路，正

好是他所不理解的。他的见解还拘泥于各种由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引起的见解。

“他”(里嘉图)“也不让完成产品在各当事人之间分配,却和别一些国民经济学者一样,假定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分别是一个要由人去分割的特别的产品。”(前书第167页)

洛贝尔图先生啊,不是产品,而是产品的价值,并且这完全是正确的。阁下所说的“完成”产品及其分割,绝对与这个价值的分割无关。

“在他”(里嘉图)“看来,资本所有权是已经有的,并且比土地所有权还早。……所以,他不是从产品分割的根据,而是从产品分割的事实开始,并且他的全部理论,限于考察各种可以决定和改变这种分割关系的原因……。在他看来,产品分为工资和资本利润的分割是原始的分割,并且原来还是唯一的分割”。(前书第167页)

洛贝尔图先生啊,这又是阁下所不理解的。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资本所有权会在事实上表现为“原始的所有权”,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本来就是立脚在这种所有权上;并且这种所有权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当作因素和发生作用的要素,土地所有权却不会。后一种所有权会表现为一种派生的所有权,因为近代土地所有权事实上是封建性质的,后来才由资本的影响而转化为近代性质的,因此在它的作为近代土地所有权的形式上,它是派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里嘉图会把近代社会内存在和出现的事情,当作历史上原始的事情来看(洛贝尔图先生,您呢,您不去研究近代的形式,总是摆脱不了您的地主的回忆)本来是一种错觉。但把资产阶级经济规律当作“自然规律”,因而也当作历史上“原始的东

西”来看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在考察一切资产阶级规律时，都有这种错觉。

||518| 洛贝尔图先生从里嘉图序言的第一句话，就立即能够看到，在不是说产品的价值，而是说产品本身时，他是用全部“完成”产品来进行分配的：

“土地的产品——一切由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应用在地面上获得的东西——分配在社会的三个阶级中：那就是土地所有者，耕作土地所必要的资财或资本的所有者，用劳力去耕作土地的劳动者”。（《政治经济学原理》序第三版伦敦 1821 年版）

他紧接着又说：

“但在社会的不同阶段上，土地的总产品在地租、利润和工资这些名义下分归每个阶级的部分，是极不相同的。”（前书）

这里说的是“总产品”的分配，而不是工业产品或原产品的分配。但若这个“总产品”是已定的量，“总产品”中的这些部分，就只由每个共有者在每个生产部门对自己的产品的“价值”享有的部分决定。这个价值可以转化为并表现为“总产品”的一定的可除部分。在这里，里嘉图随在斯密后面，不过在这点上犯了错误。他忘记了，不是“总产品”分为地租、利润和工资，因为总产品中有一个部分要在资本的形式上分归这三个阶级中的一个阶级或某几个阶级。

“阁下也许会主张，象资本利润平均化的规律原来会把原产品价格压下，直到地租消灭，不过会由更肥沃土地和更不肥沃土地的收益差额引起的价格上涨而再形成一样，现在，普通资本利润以外的地租收入的利益，也会诱使资本家把资本用在土地的新开辟和改良上，直到由此引起的市场充溢，足够把价格压下，因而使地租

在最不利的投资上再消失。换句话说就是主张：资本利润平均化的规律，会使另一个规律，即产品价值由所费劳动决定的规律，对原产品来说失效。但里嘉图在他的著作第一章，正是利用前者来证明后者的。”（洛贝尔图前书第174页）

但是，洛贝尔图先生啊：“资本利润平均化”的规律，并没有使产品“价值”按“所费劳动”决定的规律失效。它不过取消了里嘉图的假设：产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它的“价值”。并且，也不是原产品的价值下降到它的平均价格，而是正好相反。因为有土地所有权，“原产品”还会因为的这种特权并具有这个特点：它的价值不会下降到平均价格。如果它的价值会下降到商品平均价格的水准——这是可能的，尽管有阁下所说的“材料价值”——地租就会消失。现在还能不支付地租的各级土地所以不会支付地租，是因为原产品的市场价格等于它们本身的平均价格，并且因为有更肥沃的土地的竞争，使它们失去按它们的“价值”来售卖它们的产品特权。

“说在土地耕作之前，已经有资本家存在，从中收取利润，并按资本利润平均化的规律来使用资本，能是正确的么？”（多蠢啊！）“……我承认，如果现在有一个远征队从文明国远征到一个[519]新的还没有开垦的国家去，其中富有的参加者们携带着发达的农业所用的储备和工具，也就是带着资本，贫穷的参加者们跟着一块去，希望在为前者服务时，可以获得一个高昂的工资，那么，这时候，资本家们就会把劳动者的工资以上留下的东西，看作他们的利润，因为他们已经从祖国把老早已有的事物和概念带着一起来到这里。”（前书第174、175页）

洛贝尔图先生，在这里，阁下是说对了。里嘉图的全部见解，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有统治作用的前提下才是适用的。他

怎样表示这个前提，他这时候有没有犯历史上前后颠倒的错误，对问题本身来说是无关重要的。必须有这个前提，而不能象阁下一样，把那既不理解资本主义簿记方法，从而也不把种子等等算在垫付资本内的农民的经济引进来！当洛贝尔图承认“在土地耕作之前”已有资本家和劳动者存在时，那并不是里嘉图“胡说”，而是洛贝尔图自己在胡说。（前书第 176 页）

“照里嘉图的解释，土地的耕作要到……资本已在社会内成立，资本利润已被承认并被支付的时候方才开始。”（前书 178 页）

真是胡说！在资本家作为租地农业家挤到耕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不管是以前的佃户用欺骗手法上升为资本主义的租地农场主，还是产业家不把他的资本投在工业上但转而投在农业上——的时候才开始有的，决不是“土地的耕作”，而是“资本主义的”土地耕作；这种耕作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看，都和以前的耕作形式大不相同。

“在任何一国，最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在被人耕作以前许久，特别是，在有一个资本利润率已在工业中确立以前许久，就成了人家的私有财产”。（前书第 179 页）

所以在这里，洛贝尔图如果要理解里嘉图的见解，他就必须是一个英国人，而不是一个波美拉尼亚的大地主，并且必须理解共有地和荒地的圈地史。洛贝尔图先生用美洲为例。在那里，国家“先是把土地零碎地”卖“给耕者，只征收小额的价格。这个价格，无论如何，都已经必须代表一个地租。”（前书第 179、180 页）

决不是。这个价格不构成地租，和一般营业税不构成营业租，或任何一种赋税不构成“租”一样。

“说到 b 项所包括的上涨的原因”<由于人口的增加或所用劳

动量的增加>，“我认为，地租对资本利润有优先地位。在生产率相等但生产力已经增加（即人口已经增加）时，由于国民产品的增加，国民所得的资本利润增加了，但资本利润决不会因此便提高起来，因为这个已经增加的资本利润，总是要分摊在一个已经按同比例增加的资本上。所以利润率仍旧一样高”。（前书第184、185页）

这是错误的。例如，无酬的剩余劳动量，在剩余劳动时间不是2小时，而是3小时、4小时、5小时的时候，就是上涨了。这个无酬剩余劳动的总量增加时，垫付资本的量不会按相同的程度增加，第一因为这个更大的剩余劳动的余额是不要支付报酬的，所以不会引起任何资本支出；第二又因为用在固定资本上的资本支出，不会和固定资本的利用按相同的比例增加。不会有更多的纱锭等等被使用。当然，它的磨损将会加速，但磨损的增加不会和利用程度的增加保持相同的比例。所以，在生产率相等的条件下，利润在这里将会增长起来，因为不只剩余价值，并且剩余价值率也已经增长。在农业上面，由于自然条件，这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生产率却很容易随所投资本增大而发生变化。把分工和机器除开不说，绝对地说，虽然要有一个巨额的资本支出，但由于生产条件的节约，相对地说，支出的是一个并不那么大的资本。所以，即使剩余价值（不只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利润率也能够增长起来。

||520|洛贝尔图如下的话是完全错误的，完全是波美拉尼亚大地主风格的：

“可能，在这三十年”（从1800到1830年）“的进程中，由于地产分析，甚至由于开辟，已有更多的田庄成立了，增加了的地租因此也要在更多数的所有者间进行分配，但这种地租在1830年，比在1800年，并没有分摊在更多数的莫尔根上面；那些新划分或新



耕作的土地，原先已经把它们的全部面积，包括在旧有的土地面积中。1800年的更小的地租和1830年的更大的地租是一样要分摊在这许多土地上面，并影响英国整个地租的高”。（前书第186页）

可敬的波美拉尼亚人啊！为什么您老是武断地把您们普鲁士的关系搬到英国来呢？英国人并不认为，如果从1800年到1830年实际有（要查清楚）三百万到四百万英亩被“圈围”了，那么，在1830年以前，甚至在1800年，也要把地租分摊到这四百万英亩上面来。这四百万英亩在当时还是荒地或共有地，它们不付地租，也不属于任何人。

如果洛贝尔图和加雷一样（不过方法不同），试图在里嘉图面前证明，由于物理的或其他的理由，“最肥沃的”土地通常不是最早加入耕作，那和里嘉图一点关系也没有。在每一个场合，“最肥沃的”土地，都是一定生产条件下的“最肥沃的”土地。

洛贝尔图对里嘉图提出的责难，有一个极大的部分，是这样发生的：他把“波美拉尼亚的”生产关系和“英国的”生产关系天真地视为同一。里嘉图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在这种生产方式已经这样发展的地方，例如在英国，有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分离和它相适应。洛贝尔图引入的各种关系本身，却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格格不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过是在它们上面加筑起来的。例如，洛贝尔图先生关于经济中心点在经济复合体中的地位所说的话，对波美拉尼亚说是完全适用的，但对英国来说却是不适用的。在英国，自十六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的期间以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日益占优势地位，它同化了一切的条件，并在不同时期，对各种历史前提，村落，建筑物和人，日甚一日

地进行彻底的破坏，以保证“最生产的”投资的进行。

洛贝尔图关于“投资”所说的话，同样是错误的：

“里嘉图把地租限制为这种东西，那是为利用原有的自然的并且不可毁灭的土地力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他要把一切在已耕地上必须归资本所有的东西，从地租中抽取出去。不过，很明白，他在土地的收益中，不应在国内通行的充分利息之上，把更多的东西划归资本。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就一定要在一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假定有两个不同的利润率，一个农业利润率，一个工业利润率，并且假定前者比后者会提供更大的利润。这个假定正好会推翻他自己的以利润率平均化为基础的体系”。（前书第215、216页）

借入资本以改良自己所有的地产，从而依据理论的和实践的理由，只付贷者以“普通利息”，这又是波美拉尼亚大地主的观念。在英国，情形并不是这样。在英国，投下资本来改良土地的，是租地农业家，是农场资本家。这种资本，完全和他直接投在生产上的资本一样；为了它，他要求的不是国内通行的利息，而是国内通行的利润。他不会以任何资本借给大地主，并向他要求普通利息。宁可说他是把资本贷借给自己，或应用自己所有的剩余资本，由此取得国内通行的工业利润，那至少等于国内通行的利息的二倍。

此外，里嘉图一定知道安特生已经知道的事情；他还明白说过，||521|一个这样由资本生出的土地生产力，后来会和土地的“自然”生产力合并在一起，因而使地租膨胀。洛贝尔图不理解这种关系，所以只好胡说一通。

我已经完全正确地说明了近代的土地所有权：

“地租在里嘉图的意义，就是资产阶级形式上的土地所有

权,也就是已经从属于资产阶级生产条件的封建所有权”。(《哲学的贫困》巴黎 1847 年版第 156 页)

我还同样正确地指出了:

“里嘉图虽然把资产阶级生产假定为地租决定的必要条件,但他还是把地租的概念应用到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的土地所有权上面来。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关系当作永恒的关系来看,是一切经济学者的共同错误。”(前书第 160 页)

我也已经正确地指出了,“土地资本”和一切其他的资本一样能够增加:

“土地资本和其他生产资料一样能够增加。象蒲鲁东先生说的一样,我们不能在物质上增加何物,但我们可以增加那当作生产资料来用的土地。要增加土地资本,只要进一步把资本投入到已经当作生产资料来用的土地中去,用不着在土地物质上即土地面积上增加什么”。(前书第 165 页)

我当时曾特别强调指出的工业和农业间的区别,依然是正确的:

“第一,我们不能象在加工工业上一样随意把生产率相等的生产工具增加,也就是把丰度相同的土地增加。所以,当人口增加时,人们必须按相同的程度,进而耕作那种质量较差的土地,或在同一英亩土地上加入新的资本,这种资本比先加入的资本是更不生产的”。(前书第 157 页)

洛贝尔图说:

“但是,我还必须注意到别的一件事情,这件事情当然会更缓慢得多但也更普遍得多地使较劣的农业机器变为较好的农业机器。那就是,不加入任何额外投资,不过按一种合理的方法,不断地耕

作土地本身”。〔给克希曼的社会书信，第三封信〕第 222 页〕

安特生已经讲过这一点。耕作会使土地改良。

〔洛贝尔图接着说：〕

“阁下必须证明，从事耕作的劳动人口，在时间的进行中，会比生活资料的生产，甚至比一国人口的其余部分，按更大的比例增加。由此才会不可反驳地引出如下的结论：在农业生产的增进中，用在农业上面的劳动必须日益增加。但在这点上，统计是恰好和阁下的意见相反”。（前书第 274 页）“是呀，阁下将会看到这个规律差不多到处都有统治的作用：一国的人口越是稠密，从事农业的人数就会占越是小的比例。……这种现象还会在同国人口的增加上表示出来；不从事农业的部分，几乎到处都按更大的比例增加。”（前书第 275 页）

但是，情况会是这样，一部分是因为有更多的耕地转化为牧场、牧羊场，一部分是因为在较大的生产规模上——在大农业上——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变得更高。但也因为（这是一件洛贝尔图先生完全忽视了的事情）有一大部分不从事农业的人口，会从事为农业服务的工作，为农业提供矿物性肥料、外国种子、各种机器之类的不变资本，那会在耕作的进步中增加。

照洛贝尔图先生看来（前书第 78 页），（在波美拉尼亚）“现在农业家不把自己栽种的饲畜草料看作资本”。

||522|“资本本身或国民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是那种会进一步用在生产上的产品。……但和它所提供的特别利润联系起来说，或就现在的企业家的意义来说，它要成为资本，就必须表现为支出”。（前书第 77 页）

不过，“支出”这个概念并不象洛贝尔图所指那样，必须包含它

当作商品买进的意思。如果有一部分产品不当作商品卖出，却再加入生产，它也是当作商品加入到生产中去。它会当作货币先行计价，这是大家都十分知道的，因为一切这种“支出”，在农业上，都会同时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现，例如家畜、饲料、肥料、作为种子的谷物、各式各样的种子。但在波美拉尼亚，好象人们并不把这些算在“支出”项内。

“不同种劳动”(工业和原生产)“的特殊成果的价值，还不是它们的所有者的收入本身，而不过是这种收入用以计算的标准。这各种收入本身是社会收入的一部分。这种社会收入只能由农业和工业的共同劳动形成，并且它的各部分，也只能由这种共同的劳动形成”。(前书第 36 页)

这有什么关系呢？这个价值的实现，只能是它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全然不成问题。此外，必要工资本来已经有这个意思：有多少价值在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形式上体现在劳动者所需的必要生活资料中。

话就说到这里为止。

## [第十章]

### 里嘉图和亚当·斯密 关于成本价格的学说(批驳)

#### [A.里嘉图的成本价格学说]

##### [1. 重农主义派学说的破产和 地租学说的进一步发展]

安特生的命题(部分地说那也是亚当·斯密的命题)是：“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土地产品的价格，而是土地产品的价格决定地租”。这个命题把重农主义派的学说推翻了。所以，地租的源泉，是农产品的价格，而不是这个产品本身，因而也不是土地。因此，这样一种见解：地租是农业有特别生产率的结果，而农业的特别生产率，则是土地有特别丰度的结果，也就站不住脚了。因为，如果同量劳动应用在特别肥沃的要素上，因此有了例外的丰度，结果就只能是：这个劳动将表现为一个比较巨大的产品总量，从而单个产品的价格将会相对地低。但决不是相反，即它的产品的价格，比有同量劳动在其中实现的其他产品的价格高，以至它的价格，和其他商品不同，在利润和工资之外，还提供一个地租。(亚当·斯密在地租的考察上，部分地说，再回到了重农主义的见解，虽然在这

以前,他已经用他的创见,把这种见解反驳,至少也是把它否定了。这个创见是:地租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布哈南用如下的字句,概述了重农主义见解的这种排除:

“有人认为,农业会提供一个产品,从而提供一个地租,是因为自然曾在土地的耕作过程中与人的劳力一起发生作用。这种见解,只是一种空想。地租不是由产品生出,而是由这个产品按照来卖的价格生出;产品会有这个价格,不是因为自然在生产上有共同的作用,而是因为它是一个使消费适应于供给的价格”。

重农主义者的见解——就其深刻的意义说,也有充分的理由,因为他们把地租看作是唯一的剩余,把资本家和劳动者一齐看作是地主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被排除,就只有如下几种见解还是可能的:

||523|[第一]是这种见解,照这种见解看来,地租是由农业产品的垄断价格生出。垄断价格则是由土地所有者对土地享有垄断权生出。照这种见解看,农产品的价格,不断在它的价值以上。会有一种加价,商品价值的规律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所破坏。

地租会由农产品的垄断价格而生,是因为供给总是在需要的水平以下,或者说需要总是在供给的水平以上。但供给为什么不会增进到需要的水平呢?为什么不会有追加的供给使这个关系归于均衡,从而照这个理论,把一切地租废止呢?为了说明这点,马尔萨斯一方面借助于这个虚构,农产品会直接把消费者创造出来(关于这点,以后在谈到他和里嘉图的争论时再谈);另一方面,又借助于安特生的理论,因为追加的供给要费去更多的劳动,农业丰度会变得更小。所以,这个见解在它不是以单纯的虚构为基础时,是和里嘉图的理论相一致的。在这里,也是价格高于价值,是

加价。

[第二]是里嘉图的理论，没有绝对地租，只有级差地租。在这里，提供地租的农产品的价格，也是高于它的个别价格；并且，只要有什么地租存在，它所以存在，总是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的余额。不过，在这里，价格这样高于价值（尽管事实如此）并不与一般的价值理论矛盾，因为在每个生产部门之内，属于这个部门的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而是由它在这个部门的一般生产条件下会有的价值决定。在这里，提供地租的产品价格，也是垄断价格，这种垄断在一切产业部门都会出现，不过它会在这个部门固定下来，从而采取与剩余利润不同的地租形式。在这里，也是需要超过供给，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是因为追加的需要，在它的价格没有因需要超过供给而提高以前，不能按原供给状况下的价格，由追加的供给得到满足。所以，在这里，地租（级差地租）也是由于价格超过价值的余额，由于较优土地上的价格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并由此引起追加的供给。

[第三]地租只是投在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这个见解，和里嘉图的见解有一个相同点，它也否认绝对地租。但有同额资本投下的不同土地既然会提供不等量的地租，所以必须承认级差地租。所以事实上，它还是要归结到里嘉图的见解，即某种土地不提供地租，而在有真正地租提供的地方，提供的都是级差地租。不过，它绝对不能说明，那种全然没有资本投下的土地，例如瀑布、矿山等等，如何也有地租发生。事实上，那不过是一种从资本主义观点出发，和里嘉图相反，以利息的名义，把地租挽救出来的尝试。

最后，[第四]里嘉图假定，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产品的价



格等于它的价值，因为那等于平均价格，即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所以，他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的平均价格。只要倾覆这个错误的假设，绝对地租就是可能的，因为农产品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中一大类商品的价值一样，是在它的平均价格以上，但因为土地所有权，所以不象这些其他商品那样会平均化为平均价格。所以，这种见解和垄断理论一样，认为土地所有权本身和地租有关；又和里嘉图一样，承认级差地租；最后，它还承认，价值规律决不会因为绝对地租而被破坏。

## [2. 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里嘉图学说的基础。

尽管有某些缺点，里嘉图的研究方法  
仍然是经济科学发展中的必要阶段。

### 里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里嘉图从劳动量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这一点出发。(以后我们要研究一下，里嘉图是在各种不同的意义上用“价值”这个词。这是培利的批判的根据，同时里嘉图的缺点也在这里。)这种劳动的性质，没有进一步被研究。如果两种商品为等价物，或按一定比例成为等价物，或按[524]所含“劳动量”而成为不等量时，很明白，它们在它们都是交换价值的限度内，按实体来说是相等的，它们的实体就是劳动。也就因此，所以它们都是“价值”。它们的价值是大是小，要看它们包含的这种实体是多是少而定。里嘉图没有研究那种创造交换价值或体现为交换价值的劳动的形式、它的特性，也就是没有研究这个劳动的性质。所以，他也不理解这个劳动和货币的联系，不理解这个劳动必须表现为货币。

所以，他也全然不理解，商品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和商品必然会继续发展以致形成货币这件事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联系。他的错误的货币学说就是这样发生的。对他来说，只有价值量成为问题。这就是说，诸商品价值量的比，等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诸劳动量的比。里嘉图即由此出发。他明白说，亚当·斯密是他的出发点。（第一章第一节）

里嘉图的方法是这样：他从商品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出发，然后研究其他一些经济关系、范畴是否和价值的这种决定相矛盾，或者说会在多大程度内修正它。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种研究方法在经济学史上的历史理由，它的科学必要性，但同时也可以看出它在科学上的不充分性；这种不充分性不仅（形式地）表示在叙述的方法上，而且引出了各种错误的结论，因为它跳过了必要的中项，试图用直接的方法，论证各种经济范畴相互间的一致性。

历史地说，这种研究方法是有理由的和必要的。政治经济学已经在亚当·斯密手里，发展成为某种整体，在一定程度内已经把它所包括的领域全部划出，以致萨伊这样一个人也能在一本教科书的形式上浅薄地但是系统地写出一个纲要。在斯密和里嘉图之间出现的不过是一些细节的研究，例如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研究，货币的研究，人口理论的研究，土地所有权和课税的研究。斯密自己十分天真地活动在一个不断的矛盾中。一方面，他要探索各经济范畴的内部联系，或者说研究资产阶级经济体系的内部结构。另一方面，他又按照这种联系在竞争的现象中，在一个非科学的观察者眼里，并且在一个实际卷入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并对资产阶级生产过程有私人利益的人眼里出现的样子，来提出这种联系。这是两种研究方法，其中一种是深入内部联系，或者说深入资产阶

级体系内部的生理学；另一种却不过把日常生活过程中的某些现象，按照它们外表上显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加以分类，加以叙述，并列入简单系统的概念规定中。这两种研究方法，在斯密手里，不仅无拘无束地并列在一处，并且互相交错，不断地自相矛盾。对他来说，这样做本来是有理由的（只有几个细节的研究，例如关于货币的研究可以作为例外），因为他的任务事实上就是二重的。一方面试图深入研究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生理学，另一方面试图部分地第一次要把这个社会外部显现的生活形式描绘出来，把它外部显现的联系叙述出来，又部分地要为这些现象找到术语和相应的概念，也就是，部分地第一次要在语言并在思想过程中把它们再生产出来。这两种任务一样厉害地使他感兴趣。并且，因为这两种任务是互相独立进行的，所以这里就出现了十分矛盾的表达方法。一种方法相当正确地说明了内部的联系；另一种方法又以同样的合理性，没有任何内部关系——即与前一种研究方法没有任何联系——地说出现象上的联系。斯密的后继者们，在他们不是从更陈旧的、已被克服的研究方法出发代表对斯密的反动时，不管他们是和他的著作的内行部分结合在一起，还是和他的著作的外行部分结合在一起，还是和这两方面纠缠在一起（那几乎总是通例），都还能在若干细节的研究和考察上不受干扰地进行，并不断把斯密当作他们的基础。但最后里嘉图出来了。他在这种科学面前高声喊了一声立正！资产阶级体系的生理学——即其内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是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里嘉图由此出发，要使这种科学放弃它以前的老一套，并且要在这上面清算一下其他一些由此开展和说明的范畴——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和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相适应或相矛盾到什么程度，一

般地讲就是，这种不过要把过程的现象形态反映或再生产的科学，从而这些现象本身，同这个基础（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联系，现实生理学，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或是以这个基础为出发点）适应到什么程度；这个体系的外表运动和它的现实运动之间的矛盾一般说又成什么样子。这就是里嘉图对这种科学的伟大的历史意义；也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被里嘉图从脚下抽去了立足点的愚蠢的萨伊会用这一句话，来发泄一下他心中的不平：“有人就在扩展它”（这种科学）“的借口下，把它推到真空中去了”。和这种科学功绩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件事是，里嘉图正如内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发现了、说出了各阶级间的经济对立，从而在经济学上把握住了、揭示出了历史斗争和发展过程的根本。也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加雷斥他为共产主义之父（参看以后）。

“里嘉图的体系，是一个分裂的体系，……会引起各阶级间、各民族间的敌对性。……他的著作是阴谋煽动家身边的手册，这种煽动家竭力要由重分土地、战争和掠夺的方法来夺得政权”。（加雷：《过去现在和未来》菲拉德菲亚 1848 年版第 74、75 页）

因此，一方面我们看到了里嘉图研究方法的科学意义和伟大历史价值，同时另一方面又看到了他的研究方法的科学缺陷，那是我们以后将要详细说明的。

也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他的著作有一种非常特殊并且必然会颠颠倒倒的结构。全书（第三版）由三十二章构成。其中有十四章论述赋税，所以只包含理论原则的应用。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区别特征》，不过研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所以只是第一章《论价值》的一个补充。第二十四章《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第二十八章《论金、谷物和劳动在富国和贫国的比较价

值》，和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只是里嘉图地租学说的补充，部分地说还是辩护，从而只是论地租的第二章和第三章的附录。第三十章《论需要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只是第四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一个附录。第十九章《论贸易通路的突然变化》是这一章的第二个附录。第三十一章《论机器》只是第五章和第六章《论工资》和《论利润》的附录。第七章《论对外贸易》和第二十五章《论殖民地贸易》，和论赋税的各章一样，只是以前已经定下的原则的应用。第二十一章《论积累对于利息和利润的影响》，是论地租、利润和工资的那几章的附录。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也是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那几章的附录。最后第二十七章《论通货和银行》，完全孤立地插入著作中，只是他以前某些论货币的著作里面已经提出的见解的进一步引伸，部分地说又是它的修正。

所以，里嘉图的理论，已经全部包含在他的著作的最初六章内。当我说到这个著作的有很多缺陷的结构时，我指的就是这个部分。其他部分不过是应用、说明和补充(论货币的一章除外)，那在性质上本来就是杂七杂八的，不能在结构上要求有任何系统的安排。但理论部分即前六章的有很多缺陷的结构，也并不是偶然的，那是由里嘉图自己的研究方法，由他为自己的研究确定的任务引起。这种结构表示出了，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就是科学上不充分的。

第一章是《论价值》。这一章分成七节。第一节研究的问题实际是：工资和商品价值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定相矛盾吗？第三节要论证，我叫做不变资本的东西加入商品价值，不与价值的规定相矛盾，工资的涨落也不会影响商品价值。第四节

要研究，机器和别种固定耐久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以不同比例加入总资本时，其应用将会按什么程度影响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定。第五节研究，工资的涨落在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有不等耐久力和不等的周转时间时，将会按什么程度影响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定。所以，我们看到了，在这个第一章，不只假定已有商品存在——在我们只考察价值本身时，不要再有任何更进一步的假定——而且假定了，工资、资本、利润和一般利润率，甚至和我们将会看到的一样，已经假定由不同的流通过程引出的资本形式，以及“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区别。这种区别在以下二章，第二章和第三章，《论地租》和《论矿山地租》，甚至起着决定的作用。第二章《论地租》||526|——第三章《论矿山地租》只是这一章的补充——依照他的研究方法的进程，正确地再用这样一个问题开始。土地所有权和地租，是不是与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定相矛盾？他的论地租的第二章，是用这样一句话来开始的：“但是还要研究，土地的占有以及由此引起的地租的发生，是否会独立在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之外，引起商品相对价值上的变动。”（《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伦敦1821年版第53页）

为了进行这个研究，他不但顺便导入了“市场价格”和“现实价格”（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关系，并且预先假定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把他关于工资和利润二者的关系的全部见解假定为前提。所以，第四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第五章《论工资》，第六章《论利润》，不但已经在《论价格》和《论地租》的最初二章和当作第二章附录的第三章内作了假定，而且已经完全展开了。在以后的三章内，就是有什么新的理论上的东西，也不过是偶尔把空隙填满，或提出一些更进一步的规定。这种种按理都必须已经在第一章和第

二章找到它们的位置。

所以,里嘉图的全部劳绩,已经包含在它的最初二章内。这两章把发展了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从而也把已经展开的政治经济学范畴,用来和它们的根本原则,即价值的规定,互相对照和检查,看它们在多大的程度内和它直接适应,或者说,它们在商品价值关系上引起的表面上的不一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最初二章已经包含他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全部批判,已经包含他同那种贯串着斯密整个著作的内部研究方法和外部研究方法的矛盾的断然决裂,并由这种批判,提出一些新的惊人的结果。这两章所以会这样给人以高度的理论享受,原因也就在此。这两章在一个简短的篇幅内,对广泛流行和散布的老东西,给予一种批判,并把整个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安放在一个基本规律之下,并从杂乱分散的现象,把精髓吸取出来。论创造性,论基本见解的统一性,论单纯性,论集中性,论深刻性,论新鲜性,论无所不包的简洁性,这开头的两章都给予我们理论上的满足;可是,谈下去,这种理论上的满足就消失了。往下去,我们也偶尔会为个别几点说明的创造性所吸引。但当作一个整体,它会令人感到疲劳和厌倦。工作进行下去,可是再没有进一步发展了。在不是用同一些原理在不同的散漫的材料上进行单调的形式的应用,或对这些原理进行论战式的辩护的地方,就是复述或补充这些原理,至多也不过在最后几节,偶尔引出一个引人注意的结论。

在对里嘉图的批判上,我们必须分别一件他自己没有分别的东西。[首先是]他的剩余价值学说(对他来说,这种学说当然是存在的,虽然他并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它的各种特别形式,利润、地租和利息区别,并且把它确定下来)。第二是他的利润学说。我们要

从后一种学说开始，虽然这种学说不是属于这篇的范围，而是属于第三篇一个历史附录的范围。

### [3. 里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混乱。他不理解价值形态]

首先我们还要说一说，里嘉图怎样把“价值”的各种规定混淆在一起。培利和他的论争，就是建立在这点上。不过，对我们来说，这一点也是重要的。

里嘉图首先把价值叫做“交换价值”，并且和斯密一样，把它定义为“购买其他财物的能力。”（〔《原理》〕第 1 页）和最初看到的一样，价值就是交换价值。但是，接着他就说到了价值的现实的决定。

“商品现在或过去的相对价值，是由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比较量决定”。（前书第 9 页）

在这里，“相对价值”不外就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但我把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示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例如，把砂糖的交换价值表示在咖啡的使用价值上时，相对价值还能有别一种意义。

“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改变了，并且我们想要知道，变化是发生在哪一种商品上”。（第 9 页）

什么变动呢？里嘉图后来又把这个“相对价值”，叫做“比较价值”（第 448 页及以下）。我们想要知道，变动是发生在哪一种商品上，也就是，想要知道，以上叫做相对价值的“价值”的变动，是发生在哪一种商品上。例如，如果一磅砂糖现在等于二磅咖啡，后来一磅砂糖等于四磅咖啡，我们想要知道，究竟是生产砂糖的“必要劳



动时间”变动了,还是生产咖啡的“必要劳动时间”变动了,或者说,是生产砂糖所费的劳动时间已经比以前二倍了,还是因为生产咖啡所费的劳动时间已经比以前减半了,要知道这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的变动,究竟是由哪一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引起。所以,砂糖和咖啡的这种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即它们进行交换的比例——和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是不同的。在第一个意义上,砂糖的相对价值是由一定劳动时间内|| 527 |能够生产的砂糖总量决定。在第二个场合,砂糖[和咖啡]的相对价值,却不过表示它们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比例。并且,这个比例的变动能够由咖啡或砂糖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引起。它们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比例可以仍旧不变,虽然它们的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已经变动。虽然生产砂糖和生产咖啡的劳动时间都已经加倍或已经减半,但一磅砂糖仍旧可以和二磅咖啡相等。它们的比较价值(即表示在咖啡上的砂糖的交换价值,或表示在砂糖上的咖啡的交换价值)上的变动,这时就只有在它们的第一种意义的相对价值即由劳动量决定的价值,按不等程度发生变动,因而,已经在比例上发生变动的时候,方才显示出来。绝对的变动在不把原来的比例改变时,也就是,在变动的程度相等、方向相同时,就不会在这些商品的比较价值上引起任何变动,也不会在这此商品的货币价格上引起任何变动,因为货币的价值即使发生变动,它对两种商品来说也是同样发生变动。所以,无论我是把两种商品的价值表示在它们自己相互的使用价值上,还是表示在它们的货币价格上,即把二者的价值表示在某一个第三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些相对的或比较的价值或价格总是相同的,它们的变动都要和它们的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的变动相区别;而这里说的第一种意义

上的相对价值的变动,不过表示它们本身生产上必要的,从而实现它们在它们本身内的劳动时间的变动。因此,后述一种相对价值,和第二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在这种意义上,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实际是表示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或货币上)相比,就表现为“绝对价值”了。也就因此,所以在里嘉图的著作中,“绝对价值”这个词也出现了,用以表示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

如果上例一磅砂糖和以前花费一样多的劳动时间,它的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就没有发生变动。但若咖啡花费的劳动减半了,砂糖的表现在咖啡上的价值就会变动,因为咖啡的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已经发生变动。因此,砂糖和咖啡的相对价值,会表现得和它们的“绝对价值”不同。并且,这种区别会表现出来,是因为砂糖(举例来说)的比较价值,和绝对价值仍旧不变的商品相比没有变动。

“我希望引起读者注意的研究,和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有关,而不是和它们的绝对价值的变动有关。”(前书第 15 页)

在别个地方,里嘉图又把这个“绝对价值”叫做现实价值或简单地把它叫做价值。(例如第 16 页)

参看培利在下述一个著作中对里嘉图提出的反驳:《关于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述里嘉图及其门徒们的著作,〈见解的形式和发展论文集〉一书的著者所著》伦敦 1825 年版。——(还可参看同一个著者的另一个著作:《一封写给一位经济学者的信,答韦斯明斯特评论中登载的一篇论文》伦敦 1826 年版)[培利的反驳],一方面,是针对价值定义上这些不同因素而发的,这些因素没有在里嘉图手里得到说明,不过实际上存在着,彼此之间错杂不清,而在其中,培利不过看到了“矛盾”。其次,[培利]

的反驳也针对那种要和比较价值(或第二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相区别的“绝对价值”或“实际价值”。

培利在上述第一个著作内说：“他们”(里嘉图和他的追随者们)“不把价值看作两件东西的关系，却把它视为是一个积极的、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结果”。(前书第30页)

他们视“价值为某种固有的或绝对的东西”。(前书第8页)

后一种指责是由里嘉图的有缺陷的说明引起，因为里嘉图全然没有研究价值的形式，即劳动作为价值实体所采取的一定的形式，他不过研究了价值量，研究了那种使商品价值量发生差别的抽象一般劳动(并且在这个形式上又是社会劳动)的量。不然的话，培利就应当已经看到，价值概念的相对性，决不会因为一切商品在它们都是交换价值的限度内都只是社会劳动时间的“相对”表现而废止。并且它们的相对性决不只是由它们相互进行交换的关系构成，并且也由它们全体对这种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劳动的关系构成。

正好相反，象我们以后将会讲到的一样，里嘉图应当受到指责的，其实是这样一点：他老是把这个“现实价值”或“绝对价值”忘得干干净净，而只是牢牢记着“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

||528|所以：

#### [4.]里嘉图关于利润、利润率、平均价格等等的说明

**[(a)里嘉图混同不变资本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和流动资本。关于“相对价值”变动及其因素的错误提法]**

在第一章第三节，里嘉图说明了，我们说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

决定时，那不只包括在最后劳动过程上直接用在这种商品上的劳动，并且[也]包括那种为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原料和劳动手段而用的劳动时间。那就是，不只包括新加的、在工资形式上支付和购买的劳动内包含的劳动时间，而且也包括我叫做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缺点立即在第一章第三节的标题上显示出来了。那个标题是：

“影响商品价值的，不只是直接用在商品上面的劳动，并且也是用在那些支持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面的劳动。”  
〔原理〕第 16 页)

在这里，原料被略去了，但用在原料上面的劳动，也和用在劳动手段、“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面的劳动一样，和“直接用在商品上面的劳动”有区别。但里嘉图已经有下一节在他的头脑里。在这一节，他假定，所用的劳动手段，是以相等的价值构成部分加入不同商品的生产。下一节却要研究，固定资本以不同比例加入〔商品〕时将会引起的差别。所以，里嘉图始终没有得到不变资本的概念。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由固定资本构成，另一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则由流动资本构成。正如流动资本不只包括可变资本，而且也包括原料等等及一切加入一般消费（不只是加入劳动者的消费）的生活资料。

不变资本加入一个商品的比例，不会影响诸商品的价值，不会影响诸商品内包含的相对劳动量，但它会直接影响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商品所包含的不同的剩余价值量或剩余劳动量。所以，这种不同的比例，会引起与价值不同的平均价格。

关于第一章的第四节和第五节，首先要指出，里嘉图没有考察同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这个极

其重要并对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有影响的差别，却专心致志去研究资本形式上的差别和同量资本采取这各种形式的不同比例，研究那种由资本流通过程生出的形式区别，即研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研究固定性大小不等(即耐久程度不等)的固定资本，研究资本的不等的流通速度或周转。里嘉图的研究方法是：他为等量的各个投资，或为使用等量资本的不同生产部门，假定一个一般利润率，或一个等量的平均利润，也就是，假定一个和不同生产部门所用资本的量成比例的利润。实则，里嘉图需要做的，并不是假定这个一般利润率，而宁可说是研究一下，这个一般利润率的存在究竟会在什么程度以内，和价值由劳动时决定的规定相一致；这样，他也许早已发现，这个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并不是和它相一致，骤然一看，还是和它相矛盾，它的存在必须通过许多中项才可以阐明。这种阐明，和单纯把它包摄在价值规律之下，是极不相同的。这样，他对于利润的性质就会得到一种全然两样的见解，而不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视为同一。

一经做出这个假设，里嘉图就进一步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以不同的比例加入时，工资的涨落将会怎样影响“相对价值”？或不如说，他自以为了他是这样处理问题的。但事实上他不是这样处理问题。在考察这个问题时，他问道，对流通时间不同并按不同比例包含不同资本形式的各个资本说，工资涨落将会怎样影响于它们各自的利润？这时候，他当然发现，因加入的固定资本有多少不等，工资的涨落对于资本，要看资本有怎样大的一部分是由可变资本即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而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所以，要使利润在不同 || 529 | 生产部门再平均化，换句话说就是，要再形成一般利润率，那种和商品价值有别的商品价

格，必须按不同的方法来规定。所以，他进一步得到结论说，这种差别会在工资涨落时影响“相对价值”。其实，他应当反过来说，尽管这些差别和价值本身无关，但因为它们对不同部门的利润将发生不同的影响，所以会引出一种和价值本身有别的平均价格或我们所说的成本价格，那不是直接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垫付在商品上的资本加平均利润决定。所以，他其实应当说，平均的成本价格和商品的价值是不同的。他不这样说，却得到结论说，它们是同一的，并带着这个错误的前提去考察地租。

里嘉图以为，只是[通过]他所研究的三种情形，他才看到那种与商品所含劳动时间独立无关的“相对价值的变动”，从而事实上看到商品成本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时，他也错了。当他假定一个一般利润率，从而假定尽管各资本在有机构成部分上有不同的比例，它们仍然会提供一个与资本量相比例的利润时，他已经假定了这种差别了。实则，它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绝对要由它们所吸收的无酬劳动时间的量决定，而在工资已定时，又完全要由投在工资上面的那部分资本的量决定，而不是由资本的绝对量决定。

他实际研究的是这一点：假定已有和商品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为了换个名称，现在把它叫做“相对价值”）——一般利润率的假定已经把这个差别假定——这些成本价格本身又怎么会由工资的涨落，并在资本各有机构成部分有不同比例时相互间发生变动，彼此相对地发生变动呢？只要对这个问题更深刻地考察一下，里嘉图一定已经发现，只要资本的有机构成部分不同——这种不同，首先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表现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然后又由那种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而进一步扩大——甚至假设工资不变，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已经会引起一种和价值不同的成本价

格,也就是,引起一个和工资涨落全然无关的差别和一种新的形式规定。并且,他也一定已经发现,对于全部理论,这种区别的理解和商品成本价格由工资涨落引起的变动的考察相比,是不可比较地更为重要,更有决定意义。使他认为满足的结论——并且这种满足,和他的全部研究方法是适应的——是:只要承认并顾到商品的成本价格(或如他说,商品的“相对价值”)在投在不同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时,会由工资的变动即涨落而引起变动,规律就依然是正确的,不和商品“相对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相抵触,因为商品成本价格上一切其他不只是暂时发生的变动,仍旧只有用各自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来解释。

另一方面,里嘉图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和资本周转时间的差别联系起来,并由不等的流通时间,事实上也就是由资本的流通时间或再生产时间来引出这一切差别,总要当作一个伟大的功绩来看。

我们首先要按照他在第一章第四节的论述来考察这各种差别本身,然后考察这各种差别在他看来是依什么方法发生影响或引起“相对价值”的变动。

(1)“在社会的任何一种状态内,不同职业所用的工具、器具、建筑物和机器,都可以有极不相等的耐久性,其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也可以不相等”。(前书第25页)

“其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也可以不相等”这一点,可以包括这个意思——在这里,那还好象是里嘉图的唯一的观点——更不耐久的东西,一方面为了它们的修理,一方面为了它们的再生产,必需有更多的劳动(反复进行的直接劳动)。或者也包括这样的意思:耐久程度相等的机器等,可以有贵贱之别,可以是多量劳动或少量

劳动的产品。后一个观点，对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来说是重要的，但和里嘉图的考察无关，也没有在任何处被他当作独立的观点来看。

||530|(2)“并且，维持劳动的资本”(可变资本)“和投在工具、机器、建筑物上面的资本”(固定资本)“的比例，也可以按各式各样的方式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就有了“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上的差别”，和“这两种资本互相结合的比例的变化”。(前书第 25 页)

我们立即看见了，里嘉图为什么不关心那作为原料存在的不变资本部分。原料属于流动资本。如果工资提高，由机器构成、无需替换而仍旧保存的资本部分，不会因此引起更大的支出，但由原料构成的部分会因此引起更大的支出，因为这个部分必须不断补充，也就是说，必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劳动者消费的食物和衣着物，他工作时所在的建筑物，他工作时使用的工具，都有可以磨灭的性质。但这各种资本能耐多长的时间，大有差别。……一个资本看它是消耗迅速，必须屡屡再生产，还是缓缓消费，可以分为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前书第 26 页)

所以，在这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被归结为再生产时间(那和流通时间相一致)的差别了。

(3)“还必须指出，流动资本可以在极不相等的时间内流通，或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一个租地农业家作为种子购入的小麦，和一个面包制造业者为制造面包而购入的小麦比较，是固定资本。一个把它投在地里，要到一年之后才有收获。另一个在一

---

\* 洛贝尔图先生可以看到，在英国，种子是“买入”的。



一个星期之内,就可以把它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售于顾客,因此在一个星期之内,他的资本就可以解放出来,再用来重新开始同一种事业或开始任何别一种事业”。(前书第 26、27 页)

不同流动资本在流通时间上显出的这种差别,是怎样发生的呢? [这是因为],同一个资本在一个场合,会在它的真正的生产领域中停留一个较长的时间,虽然劳动过程不会在这段时间继续进行。盛在窖内等待成熟的葡萄酒,鞣皮、染色等化学过程,都有这种情形。

“所以,二职业部门可以使用等量的资本,但每个资本可以按不同的方法分为固定的部分和流动的部分”。(前书第 27 页)

(4)“此外,两个工厂家也可以使用等量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他们的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也就是它们的再生产时间),可以极不相等。一个可以有价值 10,000 镑的蒸汽机,另一个则有价值相等的船舶”。(前书第 27、28 页)

“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一批商品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前书第 30 页)

(5)“无须说,生产上曾经使用等量劳动的商品,可以在交换价值上发生差别,如果它们不能在相同时间内送到市场”。(前书第 34 页)

[这样,我们就有,](1)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上的差别;(2)流动资本的周转因生产过程继续进行时劳动过程会有中断而起的差别;(3)固定资本耐久性上的差别;(4)一个商品在劳动时间没有中断,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没有差别的情况下,在能加入真正的流通过程以前必须置于劳动过程中的相对时间上的差别。关于最后一种情形,里嘉图说过:

“假设我在一年间用一个 1,000 镑的支出，雇用二十个人来生产一种商品。年终，我再在一年间用第二个 1,000 镑的支出，雇用二十个人，来完成这个商品，第二年终，我把这个商品运到市场去。假设利润为百分之十，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310 镑，因为我在第一年使用 1,000 镑的资本，在第二年使用 2,100 镑的资本。另一个人使用恰好相等的劳动量，不过他是把它们全部用在第一年。他用一个 2,000 镑的支出，使用四十个人，并在第一年终，照百分之十的利润把它卖掉，即卖 2,200 镑。这里，我们有了两个商品，在它们里面，恰好有等量的劳动被使用，但一个是卖 2,310 镑，另一个是卖 2,200 镑”。（前书第 34 页）

||531| 不管这种差别是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上的差别，还是流动资本流通时间上的差别，还是这两种资本结合比例上的差别，还是有等量劳动投在里面的不同商品运到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上的差别，这种差别究竟将怎样在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上引起变动呢？里嘉图先是说，这是因为：

“这种差别，……和比例的变化，会在商品生产所必要的或大或小的劳动量之外，引出别一个原因，可以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这个原因就是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降”。（前书第 25、26 页）  
怎样证明这一点呢？

“工资的上涨，对于在如此不同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必然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前书第 27 页）

这里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在不同生产部门应用等量资本时，一个主要是由固定资本构成，只有小部分是由“用来维持劳动”的资本构成，另一个资本则正好相反。首先这里说对于商品发生影响，是毫无意义的。他是指商品价值。但商品价值会在什么程度内由

这些事情受到影响呢? 完全不会。在这两种情况下, 受影响的是利润。例如, 那个只把资本五分之一用在可变资本上面的人——在工资相等, 剩余劳动率相等的情形下, 在剩余价值率等于百分之二十时——只能由资本一百生产 4 [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 另一个人把资本的五分之四投在可变资本上, 却能由资本一百生产 16 的剩余价值。因为在第一个场合,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等于  $\frac{100}{5} = 20$ , 并且 20 的  $\frac{1}{5}$  或  $\frac{20}{100}$ , 等于 4。在第二个场合,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  $\frac{4}{5} \times 100 = 80$ 。80 的  $\frac{1}{5}$  或  $20\% = 16$ 。在第一个场合, 利润等于 4, 在第二个场合, 利润等于 16。二者的平均利润, 是  $\frac{16+4}{2}$  或百分之  $\frac{20}{2} = 10$ 。里嘉图说的, 实际就是这种情形。所以如果两者都按成本价格售卖——里嘉图也是这样假设——每个人就都会按 110 的价格来售卖他的商品。现在假设工资比以前上涨百分之二十。以前一人费一镑; 现在, 一个人费一镑四先令或 24 先令。前者仍旧投八十镑在不变资本内(因为里嘉图这里把原料丢开不说, 我们也可以这样做), 并对他所使用的二十名劳动者, 在二十镑之外要多付 80 先令即四镑。所以他的资本现在等于 104 镑。并且在 110 镑中留下给他的, 只有 6 镑利润, 因为劳动者不会提供更大的剩余价值, 而只会提供更小的剩余价值。用 104 镑赚到 6 镑, 利润率是  $5\frac{10}{13}\%$ 。另一方面, 别一个雇用八十名劳动者的人, 却要多支付 320 先令, 即十六镑。因此, 他要投下 116 镑。所以, 如果他还是卖 110 镑, 他就不但毫无利益, 而且有六镑的损失。但这种情形会发生, 不过因为平均利润已经改变资本家所投下的劳动 [工资]和他自己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比例。

所以, 里嘉图没有研究这个重要的现象: 必须发生什么变化, 才使这个在一百镑中把 80 镑投在工资上面的人, 不能比别一个在

一百镑中只投 20 镑在工资上面的人，获得四倍大的利润。却去研究这个枝节的问题：在这个大差别平均化之后，从而在利润率已定时，这个利润率比方说因工资提高而起的任何一种变动，对一个用 100 镑使用许多劳动者的人的影响，比之对一个用 100 镑使用少数劳动者的人的影响将会更大得多，从而在利润率相等时，一个人的商品的价格必然会提高，另一个人的商品的价格必然会下落，使利润率仍旧相等，也就是，使成本价格仍旧相等。

里嘉图举出的第一个例证，和“劳动价值的提高”绝对无关，虽然他原来已经对我们宣告，“相对价值”的全部变动应该是由这个原因生出。这个例证如下：

“假设有两个人，各雇用一百人，在一年间，制造机器两台。另一个人，他使用同数的人来栽种谷物。年终，每台机器会和谷物有相等的价值，因为它们是由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现在假设，一台机器的所有者用他的机器，在次年，得一百人之助，生产毛织品；另一台机器的所有者，用他的机器，同样得一百人之助，制造棉织品，租地农业家却仍然使用一百人来种植谷物。在第二年，他们各人使用了等量的劳动”，〈这就是说，他们把相等的资本投在工资上，但决不是使用了等量的劳动。〉“但毛织品制造业者的商品和机器 [532] 合计，棉织业者的商品和机器合计，都是二百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或不如说是一百人劳动二年的结果，谷物则是一百人的劳动的结果。所以，如果谷物有 500 镑的价值，毛织业者的机器和毛织品合计，就应该有 1,000 镑的价值，棉织业者的机器和棉织品合计也应该有谷物价值的二倍。但实际不止有谷物价值的二倍，因为毛织业者和棉织业者的资本第一年的利润，会加入到他们的资本中去，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却已经被消费，用在享受上了。所以，因

为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因为一批商品能够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商品的价值已不能恰好与其中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不是二比一,而是略为更多一点,用以补偿那种最有价值的商品在能够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历的更长的时间。假设对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每年支付50镑或使用资本5,000镑,利润为百分之十,所以每台机器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在第一年终,各等于5,500镑。第二年,工厂家又和租地农业家一样各使用5,000镑来维持劳动,所以他们的商品仍然是卖5,500镑。但两个利用机器的工厂家要与租地农业家立于平等地位,就不仅要为等量的用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得回5,500镑,而且要再得到一个550镑追加额,作为他们投在机器上面的5,500镑的利润。因此”(也就是,因为有一个相等的百分之十的年利率当作必要性和规律被假定为前提)“他们的商品必须卖得6,050镑”<也就是,因为有平均利润——有里嘉图预先假定的一般利润率——所以发生了与商品价值有别的平均价格或成本价格。>“所以在这里,各资本家每年恰好使用等量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他们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上是不相等的,因为他们各人使用了不等量的固定资本或积累劳动”,<不是为了这个原故,而是因为这些无赖都有这个固定的观念;他们每个人都要由“他们所给予劳动的支持”,取得同样的赃物,或者是因为这各种商品不论有多大的价值,都须按照平均价格来卖,使他们各人都得到相等的利润率。>“毛织品和棉织物是价值相等的,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的产品;但谷物和这些商品不是有相等的价值”,<应当说成本价格>“因为就固定资本说,它们是在不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前书第29—31页)

为说明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而举出的这个非常笨拙的例子竟

致这样错乱，其目的不过要避免这样简单地说：因为同样大的各个资本，不问它们的有机部分的比例如何，也不问它们的流通时间如何，总要提供一样大的利润（这是不可能的，如果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所以存在有一个和商品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不过，这一点已经包含在一般利润率的概念中了。

我们就来研究一下这个复杂的例子，并把它还原为它本来的样子，那一点也不“复杂”。为了这个目的，且从结尾说起。同时为便于理解起见，我们还要先行指出：里嘉图“假设”租地农业家和棉业小子在原料上面都没有花费什么，并且假设租地农业家不把任何资本投在劳动工具上，最后，还假设那个经营棉织布业的狗东西投下的固定资本没有任何部分当作磨损加入到他的产品中去。所有这些假设，当然都是不合理的，但对问题本身说，无损于我们的例证。

在这一切假定下，里嘉图的例子从结尾开始来说不外就是，租地农业家把 5,000 镑投在工资上面，棉业小子把 5,000 镑投在工资上面，5,500 镑投在机器上面。所以前者是投下 5,000 镑，后者是投下 10,500 镑，所以，实际  $\|533\|$  有前者的二倍。如果两个人都要赚到百分之十的利润，租地农业家的商品就要卖到 5,500 镑，棉业小子的商品就要卖到 6,050 镑（因为我们已经假设，5,500 镑的机器没有任何部分当作磨损成为产品的价值部分）。所以，我们绝对无法理解，里嘉图的例子除了说明这一点，还打算说明什么。即，商品的成本价格，在它是由商品内含的垫付的价值加上同一个年利润率决定的限度内，是和商品的价值不同，并且这种差别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各商品要按照这样的价格来出售，以便为垫付资本提供相同的利润率；总之，成本价格和价值间的这个差额，和一般利润

率是相同的。甚至里嘉图这里引入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在这个例子上，也纯粹是废话。因为比方说，如果租地农业家不需用种子等等时，纺棉业者多用的 5,500 镑却由原料构成，结果也全然一样。这个例子也不象里嘉图所说那样已经指出，“他们”(棉制造业者和租地农业家)“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上是不相等的，因为他们各人使用了不等量的固定资本或积累劳动”。(前书第 31 页)

因为按照他的假设，棉制造业者用的固定资本=5,500 镑，租地农业家用的固定资本等于零；一个人使用了，一个人没有使用，所以决不是他们使用的“量不等”，好象一个人吃了肉，一个人没有吃，我们不能说他们所吃的肉量不等一样。另一方面，说他们曾经使用不等量的“积累劳动”即物化劳动，却是正确的。(不过，这里用一个“或”字，把一个词偷运进来，是完全错误的)当中一个使用 10,500 镑，另一个不过使用 5,000 镑。但说他们使用了不等量的积累劳动，不外就是说，他们在各自的职业部门上投下了不等量的资本，并且因为已经假定有相同的利润率，所以利润量与各自使用的资本的量的差别成比例，最后，这个与资本量成比例的利润量的差别，将表示或表现在商品各自的成本价格上。但是，里嘉图例证的笨拙，又是从哪里发出的呢？

“所以在这里，各资本家每年恰好使用等量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他们生产的物品在价值上是不相等的”。(前书第 30、31 页)

这就是说，他们不是使用等量劳动——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二者——但他们是使用等量可变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等量的活劳动。并且，因为货币和积累劳动（即存在机器等形式上的商品）只是按照商品的规律进行交换，因为剩余价值的形成，只是由

于所用活劳动一部分不付报酬即被占有的事实，所以很明白（因为按照前提，机器没有任何部分当作磨损加入到商品中去），只有在利润和剩余价值相同的时候，二者才会生出相同的利润。棉制造业者必须和租地农业家一样按 5,500 镑来售卖他的商品，虽然他使用了二倍以上的资本。甚至机器全部加入到商品中去，他的商品也只能卖 11,000 镑，那就是，在租地农业家赚到百分之十时，他还赚不到百分之五的利润。但是，在利润这样不等时，租地农业家和工厂家倒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售卖商品，只要租地农业家赚到的百分之十，代表现实的包含在他商品中的无酬劳动。所以如果他们是按相等的利润来售卖他们的商品，则如下二种情形必居其一：或是工厂家就他的商品任意加上百分之五，这样，工厂家和租地农业家的商品合起来就要在它们的价值以上出售。不然，就是租地农业家赚到的现实剩余价值大约为百分之十五，以至二者各自把百分之十的平均数加到他们的商品中去。这时候，虽然各自商品的成本价格将会在他们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商品总和还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利润的平均化本身，还是由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剩余价值的总和决定。在这里，在里嘉图的上述命题中，只要加上适当的修正，也就包含着这个正确点：在所投资本为等量时，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必然会生出价值不等、从而利润不等的商品；并且这各种利润的平均化，必然会生出和商品价值有别的成本价格。所以，“在这里，各资本家每年恰好使用等量的劳动”（直接的活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他们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上是不相等的，因为各人使用的是不等量的积累劳动”（也就是有和商品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但是，这种预感在里嘉图的著作中，并没有明白表示出来。它不过说明了，这个和所用固定资本量不等



到这里一直无关的例解,是徒劳曲折的,明明错误的。

让我们在分析上再追溯一步。工厂家在第一年用 100 个人制造了一台机器,租地农业家在这一年用 100 个人生产谷物。在第二年,工厂家用机器,并再用 100 个人来制造棉制品。另一方面,租地农业家却再雇用 100 个人来栽种谷物。里嘉图说,假设谷物的价值逐年等于 500 镑。我们且假设,无酬劳动等于(有酬的劳动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400 的百分之二十五 = 100。假设在第一年终,机器同样值 500 镑;其中 400 镑等于有酬的劳动,100 镑是无酬劳动的价值。再假设,在第二年终,全部机器都被用完,加入到棉制品的价值中去。里嘉图实际也是这样假设,因为在第二年终,他不是拿棉制品的价值,而是拿“棉制品和机器的价值”,来和“谷物的价值”比较。

好吧!这样,第二年终,棉布的价值就必须等于 1,000 镑,500 镑是机器的价值,还有 500 镑是新加劳动的价值。另一方面,谷物的价值却是 500 镑,400 镑是工资的价值,100 镑是无酬的劳动。一直到这里,在这个场合,并没有包含什么与价值规律相矛盾。棉制造业者赚了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润,完全和谷物生产家一样;但前者的商品等于 1,000 镑;后者的商品等于 500 镑,因为在前者的商品中,包含 200 个人的劳动,后者每年的商品只包含 100 个人的劳动,并且棉工厂家在第一年的机器上赚到的利润(剩余价值)——因为制造机器的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已有五分之一在没有报酬的情况下被吸收在机器中——要到第二年才实现,因为直到这时候,他才同时在棉布价值中实现机器的价值。但问题现在在这里出现了。棉工厂家是在 1,000 镑以上售卖他的商品,所以和商品所含的价值相比,是按一个更高的价值售卖,租地农业家却按 500 镑,所以按

照前提，是按照谷物的价值售卖。所以，如果只有这两个人互相交换，工厂家购买租地农业家的谷物，租地农业家购买工厂家的棉布，结果就无异租地农业家在商品价值以下售卖商品，赚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润〕，工厂家却在价值以上售卖棉布。里嘉图在这里多余地谈说两个资本家（毛织品生产家和棉布生产家）。我们且把这两个资本家撇开不说，把他的命题加以修正，只说棉布生产家罢。直到这里为止，为例解起见，这种重复计算都完全没有好处。所以：

“但它们”（棉布）“的价值会不止是谷物价值的二倍，因为……棉布生产家的资本第一年赚到的利润，已经加入到他的资本中去，租地农业家在这一年间赚到的利润却已经被消费，用在享受上了”。

（这最后一句资产阶级的粉饰话，在这里，在理论上是全然没有意义的。道德方面的考察和这里的问题根本无关。）

“所以，因为他们的资本耐久程度不等，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因为一批商品能够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商品的价值已不能恰好与其中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不是二比一，而是略为更多一点，用以补偿最有价值的商品在能够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历的更长的时间”。（前书第 30 页）

如果工厂家是照商品的价值售卖商品，他就要照 1,000 镑来售卖，二倍于谷物的价格，因为其中本来包含有二倍的劳动，500 镑是包含在机器中的积累劳动（其中 100 镑是工厂家没有支付代价的），500 镑是在织布劳动的形式上，其中也有 100 镑是工厂家没有支付代价的。但他会这样计算：第一年我投下 400 镑，通过对劳动者的剥削，〔我〕制成了一台值 500 镑的机器。所以，我赚了百分之二十

五的利润。第二年我投下900镑，——500镑在上述的机器上面，400镑在劳动上面。如果我现在还要赚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润，我的棉布就要卖1,125镑，也就是要在它的价值以上125镑。这125镑不代表棉布内包含的劳动。既不代表第一年的积累劳动，也不代表第二年加入的劳动。其中包含的劳动总额，只等于1,000镑。另一方面，假设这两个人互相交换，或假设有半数资本家处在棉工厂家的地位，其余半数处在租地农业家的地位。前半数从哪里得到这125镑的支付呢？从什么基金呢？很明白，只有从后半数那里。但这时，后半数显然会赚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润。这就是，前半数将在一般利润率的借口下，欺骗后半数，以至事实上，对工厂家说，利润率是百分之二十五，对租地农业家说，利润率却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所以，事情必须是另外一个样子。

为了使例证更为正确和更为明了起见，且假设租地农业家在第二年使用900镑。按利润百分之二十五计算，他在第一年已经由他投下的400镑赚到100镑，第二年赚到225镑，合计325镑。另一方面，工厂家第一年赚到400镑的百分之二十五，但第二年只从900镑赚到100镑（因为投在机器上面的500镑不提供任何剩余价值，只有那投在工资上面的400镑会提供剩余价值），也就是，只赚到 $11\frac{1}{9}\%$ 。或假设租地农业家再投下400镑，以致第一年和第二年一样，赚到百分之二十五。两年合计800镑的投资，赚得百分之二十五或二百。另一方面，工厂家第一年赚到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年赚到 $11\frac{1}{9}\%$ ，两年合计，由1,300镑投资赚到200镑，即 $15\frac{5}{13}\%$ 。所以，在平均化过程中，工厂家赚到，租地农业家也赚到 $20\frac{5}{26}\%$ 。或者说，这就是平均利润。这个平均利润使租地农业家商品的[价格]低于500镑，工厂家商品[的价格]高于1,000镑。

[[535]不管怎样,工厂家在这里,第一年投下 400 镑,第二年投下 900 镑,租地农业家却每次都只投下 400 镑。如果工厂家不是制造棉布,而是建筑房屋(如果他是一个建筑业者),第一年终,那就会有 500 镑包含在那所没有完成的房屋中。他必须再支出 400 镑在劳动上,使它完成。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每年周转一次,能在 100 镑利润中拿一部分(比方说 50 镑)再行资本化,重新投在劳动上,而在假设的场合,那个工厂家是不能做到这点的。如果利润率要在这两个场合成为相等的,一个人的商品就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另一个人的商品则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因为竞争会力求使价值平均化为成本价格,实际发生的就是这种情形。

但里嘉图如下的说法却是错误的。他说,“因为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或“因为一批商品能够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相对价值在这里将会发生一种变动。其实,正是因为已经假定一般利润率,所以,尽管有流通时间引起的不同的价值,还是引起了相等的、和仅只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

里嘉图的例证,分成了两个例子。在后一个例子中,资本的耐久性或资本作为固定资本的性质,全然没有关系。它所说的,只是以等量资本投在工资上或投下相等可变资本的各不等量资本。对这些资本说,虽然剩余价值和价值必然是不等的,但利润应当是相等的。

在前一个例子中,耐久性也全然没有关系。它所说的,是一个较长的劳动过程——是商品在完成并能加入流通以前,必须在生产领域内停留一个较长的时间。在这里,甚至照里嘉图说,工厂家第二年使用的资本量也比租地农业家使用的资本更大,虽然他和

租地农业家相比，在两年内是使用一样大的可变资本。但租地农业家因为他的商品在劳动过程内只停留更短的时间，他的商品会更早转化为货币，所以，在第二年，他能够使用更大的可变资本。此外，当作收入消费的利润部分，在第一年终，对租地农业家说已经可以消费；对工厂家说，却要到第二年终方才可以消费。所以，他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必须支出一个额外资本，把它垫给自己。此外，第二个场合能否得到一种补偿，利润能否平均化，完全要看一年间周转的资本在什么程度内把它的利润再资本化，也就是说，要看所生产的利润的实际量。在什么也没有的地方，也就没有什么可以平均化。在这场合，各资本再不会比例于它们的量来生产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情形要是这样，那就必须有和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存在。

里嘉图还举了第三个例证，但那和第一个例证中的第一个例子恰好一样，没有包含一个新鲜的字：

“假设我在一年间支出 1,000 镑，雇用 20 个人来生产一种商品。一年之后，我再在一年间支出第二个 1,000 镑，雇用 20 个人来把这个商品加工或完成。在第二年终把这个商品运上市场。假设利润为百分之十，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310 镑，因为我在一间用了一个 1,000 镑的资本，在第二年用了一个 2,100 镑的资本。另一个人使用恰好相等的劳动量，不过全部用在第一年内。他用 2,000 镑的支出，雇用 40 个劳动者，并在第一年终，按百分之十的利润把它卖掉，也就是按 2,200 镑卖掉。这里，我们也有两个商品，在其中，恰好使用了等量的劳动，一个卖 2,310 镑，另一个卖 2,200 镑。这和以上所述好象有差别，但实际上是一样的。”（前书第 34、35 页）

这不但在“实际”上是一样的，并且在“外表”上也是一样的；不过，在一个场合，这个商品叫做“机器”，在这里却是广泛地说“商品”。在第一个例子中，工厂家在第一年投下 400 镑，并且在第二年投下 900 镑；这一回，却是第一年投下 1,000 镑，第二年投下 2,100 镑。在第一个例子中，租地农业家第一年投下 400 镑，第二年也投下 400 镑。这一回，第二个人第一年投下 2,000 镑，第二年没有投下什么。这就是全部区别。但在这两个场合，结论都和这点有关；当中有一个人，他第二年曾经投下第一年的全部产品（剩余价值包括在内）加上一个追加额。

这些例子都是笨拙的。这种笨拙，表示出了，里嘉图正为一个他没有弄清楚、更没有克服的难点所折磨。笨拙的地方是：第一个例证的第一个例子，本来应当把资本的耐久力包括进来；可是没有这样做；里嘉图也使自己不可能这样做，因为在他看来，固定资本好象没有任何部分当作磨损加入到商品中去，从而恰好忽略了表现固定资本的特别流通方法的因素。他所指出的不过是，作为劳动过程历时较长的结果，和劳动过程历时较短的时候相比，将会有较大的资本被使用。第三个例子本来要说明某种与此有别的事情，但它说明的实际是同一件事情。第一例证的第二个例子，本来想要说明，因为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同，将会有什么差别发生。但他没有这样做，却不过指出，两个不等量的但以同一资本部分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之间的差别。此外，在进行工作时，工厂家不使用棉花和棉纱，租地农业家也不使用种子和工具！由于这种内在的不明了性，这个例证会显得十分无力，甚至悖理，乃是必然的。

**〔(b)里嘉图把成本价格和价值混同,由此引出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理解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成本价格的过程〕**

最后里嘉图说出了这一切例证的实际结论。

“在这二场合,价值上的差别都是这样发生的,利润当作资本积累起来,那只是利润被扣留一段时间应得(好象这里说的只是应得还是不应得的问题)的赔偿”。(前书第 35 页)

这不外就是说,一个资本不管它的特别流通时间怎样,也不管不同生产部门(把流通过程撇开不说)各等量资本比例于它们的有机组成部分必然会生出的不等的剩余价值怎样,它在一定流通时间内比方说一年内,一定要提供百分之十。

里嘉图应当得出如下的结论:

[第一:]各等量资本会生产价值不等的商品,并提供不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因为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一个资本所实现的劳动时间的量,不是取决于它的绝对量,而是取决于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量。第二:即使假设各等量资本会生产相等的价值(虽然生产领域中的不等通常和流通领域中的不等是一致的),等量资本占有等量无酬劳动并把它转化为货币的时间,也还要看资本流通过程而有所不同。这就使等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在一定时间内必须提供的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发生第二个差别。

所以,如果利润要作为资本(例如在一年间)的一个百分率成为相等的,让等量资本在相等时间内各提供相等的利润,各商品的价格就必然会与商品的价值不同。把一切商品的这种成本价格加在一起,其总和就会和这一切商品的价值相等。同样,总利润也会

和这一切资本加在一起例如在一年间提供的总剩余价值相等。如果我们不以价值的决定为基础，平均利润从而成本价格就会只是想象的、没有根据的。不同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的平均化，不会改变这个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而只会改变它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的分配。但这个剩余价值本身的决定，只有来自价值由劳动时间进行的决定。没有这个，平均利润便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平均，只是空想。那可以是百分之十，也同样可以是百分之一千。

里嘉图的一切例证，对他来说，都不过有这种作用：那就是，把一般利润率的假定偷运进来。这个情况在《论价值》的第一章已经出现了，虽然表面上看，到第五章才说明工资，到第六章才说明利润。里嘉图始终没有弄明白，剩余价值、利润、甚至一般利润率怎样都要从商品“价值”的决定出发。他在以上的例证中证明的唯一的事情是：商品的价格在它是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限度内，是全然与商品的价值不同。他因为把利润率当作规律来假定，所以，归结到了这种差别。当人们责备他过分抽象时，我们看到了，对他来说，倒是相反的责备是公正的。那就是，缺少抽象力，不能在商品价值的论述上，把利润忘记，而利润只是一个因为有竞争方才出现在他面前的事实。

因为里嘉图不是从价值决定本身去说明成本价格和价值的差别，却承认有各种与劳动时间无关的影响会决定价值本身——这里，正是里嘉图应当坚持“绝对价值”或“现实价值”或“价值”这样的概念的地方——有时还把价值规律取消，所以，他的反对者，例如马尔萨斯，就抓住这点，对他的全部 ||537| 价值学说进行攻击。马尔萨斯正当地指出，不同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部分和周转时间的差别，会在生产的进展中发展起来，所以我们必然要回到斯密



的见解上来,承认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不再适用于“文明”的时代(也可以参看托伦斯的著作)。另一方面,里嘉图的门徒,为了使现象适应于根本的原则(参看詹姆士·穆勒和可怜的彼得·麦克洛克),也只好逃遁到那种最可怜的经院主义的发明中去。

里嘉图不停留在他自己的例证应当得出的结论——把工资的涨落撇开不说,假设工资不变,商品的成本价格在它由同一个利润率决定时,必然会与商品的价值不同——上,却在这一节转而论述工资的涨落,对于那个由价值平均化而成的成本价格,将会发生怎样的影响。

问题本身是非常简单的。

租地农业家按百分之十投下5,000镑;他的商品等于5,500镑。现在如果因为工资上涨,利润下降百分之一,由百分之十下降到百分之九,那么,他的商品会和以前一样卖5,500镑(因为按照假定,他把他的全部资本都投在工资上面)。但在这5,500中属于他的,不再有500,而只有 $454\frac{14}{109}$ 。工厂家的资本是由5,500镑机器和5,000镑工资构成。后5,000镑和以前一样要体现在5,500镑中,不过他现在不是投下5,000,而是投下 $5,045\frac{95}{109}$ ,并且就这个资本赚到 $454\frac{14}{109}$ 的利润,和租地农业家一样。但他对于5,500的固定资本,也不能按百分之十计算利润,不能按550计算,而只能按百分之九或495计算。所以,他的商品将不是卖6,050镑,而是卖5,995镑。所以,作为工资上涨的结果,租地农业家的商品的货币价格将仍旧不变,工厂家的商品的价格却已经下降。所以,和工厂家的商品的价值相比,租地农业家的商品的价值已经上涨。整个问题是立脚在这点上,如果工厂家是照以前的价值售卖他的商品,他就会赚到一个比平均利润更高的利润,因为只有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

会直接由工资的上涨受到影响。在这个例证中，已经假定那个由百分之十平均利润调节和商品价值有别的成本价格。问题是：利润上涨或下降，将怎样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全部资本中占有的不同比例，而在这些成本价格上发生影响。这个例证（里嘉图著作的第 31、32 页）同我们的根本问题——价值怎样转化为成本价格——毫无关系。但这毕竟是可喜的，因为里嘉图终于和庸俗的见解相反，指出了这个情形：工资的增进在资本构成相等时，只会引起利润的下降，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而在资本构成不等时，也只会引起某些商品价值的下降，而不象庸俗见解认为的那样，会使一切商品的价值上涨。在这里，商品价格的下降，只是利润率下降的结果，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只是工资上涨的结果。对工厂家说，商品成本价格的一大部分，是取决于他为固定资本计入的平均利润。所以，如果作为工资上涨或下降的结果，这个利润率下降了或上涨了，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会相应地（适应于价格中那为固定资本计算的利润的部分）降落或上涨。对于那些“要经过较长时间方才流回的流动资本和相反的情况”，同样的话也是适用的（麦克洛克〔《政治经济学原理》爱丁堡 1825 年版第 300 页〕）。如果用较少可变资本的资本家继续按相同的利润率把他们的固定资本计算到商品价格中去，他们的利润率就会上涨；并且同那些有较大部分资本由可变资本构成的资本家相比，他们使用的固定资本越多，他们的利润率就会按比例越是高。竞争会使它平均化。

彼得·麦克说，“里嘉图是第一个研究在加入商品生产的资本没有相等的耐久力时工资变动对商品价值将会发生什么影响的人。里嘉图不仅指出，工资的提高不可能提高一切商品的价格，并且指出，在多数场合，工资的提高必然会引起价格的下降，工资的

下落则必然会引起价格的上涨”。(前书第 298、299 页)

里嘉图在证明他的见解时,首先假定了一个由一般利润率规定的成本价格。

第二:“劳动价值上涨,不可能没有利润的下降”。(〔大卫·里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三版伦敦 1821 年〕第 31 页)

所以,那些应当在《论工资》和《论利润》的第五章和第六章,根据《论价值》那一章去论述的规律,在《论价值》的第一章已经被假定了。要附带指出,||538|里嘉图如下的结论全然是错误的。他断言,因为“劳动价值上涨不可能没有利润的下降”,所以,利润上涨也不可能没有劳动价值的下降。第一个规律和剩余价值有关。但因为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例,所以,只要不变资本的价值下降了,利润就能够在劳动价值不变时提高起来。里嘉图从根本上混同了剩余价值和利润。因此,产生了这种错误的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规律。

最后一个例证的总的结论是:

“由于劳动的上涨或下降”(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由于利润率的下降或上涨),“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程度,要取决于固定资本对所用总资本的比例。一切在生产上曾经使用很昂贵的机器或很昂贵的建筑物,或必须经过一个长期间才能运上市场的商品,都会在相对价值上下降,一切主要由劳动生产或能迅速运上市场的商品,都会在相对价值上上涨”。(前书第 32 页)

里嘉图再回到了他研究上真正关心的问题。商品成本价格因工资涨落而起的这些变动,和同一个成本价格因商品价值变动(里嘉图并没有用这些适当的字眼来表示这个真理),即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变动而起的变动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我们大体

说尽可以把这一点“撇开”不说，但是价值规律实际仍然是正确的。（他其实应当加上一句：成本价格自身如果没有那种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就仍然是不能说明的。）他的研究本来应照这样进行。事实上，很明白，虽然商品的价值转化为成本价格，并且假设已有成本价格，但成本价格{不应把这种成本价格和市场价格相混同；它们是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在同一部门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这个部门按中位平均生产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决定时，市场价格本身已经包含一个平均数。决不象里嘉图在地租问题的考察上假定的那样，是在最劣的条件下，因为平均需要甚至在谷物的场合，也和一个已定的价格联系在一起。所以，一定量的供给不会在这个价格以上出售。不然的话，需要就会减低。因此，那些不按平均条件而是在平均条件以下生产的人，往往不只要在它的价值以下，而且要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下售卖}上的变化，在它不是由于利润率的持久下降或上涨，不是由于利润率的持久变动（那只有经过许多年，方才能够确定下来）时，只能是由于商品价值上的变动，也就是，只是由于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

“但是读者应该注意到，商品”（应该是说商品的成本价格，或如他所说，商品的相对价值。）“变动的这个原因，只能有比较微小的作用，……商品价值变动的另一个重大原因，即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不是这样。……任何持久的利润率的巨大变动，总是那一类要经过许多年才会发生作用的结果。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变动，却是每日都会发生的事情。机器、工具、建筑物，原料生产上的每一种改良，都会节省劳动，使我们利用这种改良来生产商品时，能够在更加便利的情形下把商品生产出来，并由此改变商品的价值。在估计商品价值变动的原因时，完

全把劳动涨落的影响撇开不管,虽然是错误的,但认为这个原因有很大的作用,同样是不正确的”。(前书第 32、33 页)

所以,他就把这个原因撇开,不再去管它了。

第一章《论价值》的第四节是这样混乱,所以,开始时虽然里嘉图声称,他将要研究工资涨落因资本构成不同而在价值上引起的变动的影响,但实际上他不过偶尔说到这点。相反,实际上他不过用一些例证来充塞这个第四节的主要部分,这些例证证明了,完全把工资的涨落撇开不说——他自己也假定工资是不变的——甚至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的比例上] 的差别也撇开不说,一般利润率的<sup>1539</sup> [假定,也必然会引起一个与商品价值有别的成本价格。在这一节的结尾,他再把这一点忘记了。

在第四节,他用这样的话来宣告他的研究的题目。

“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上的这种差别,和这两种资本互相结合的比例上的变化,会在商品生产所必要的或大或小的劳动量之外,提出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另一个原因。——这个原因就是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降”。(前书第 25、26 页)

事实上,他由他的例证指出的首先一点是,只有一般利润率,才使两种不同资本(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不同结合产生这种影响,以致商品的价格和商品的价值发生差别,所以,产生这种变动的原因是一般利润率,而不是已被假设为不变的劳动价值。然后第二步,他假定有那种因为有一般利润率、已经和价值发生差别的成本价格,并研究劳动价值的变动对成本价格将会怎样发生影响。第一件主要的事情他不去研究,他完全把它忘记了,并且象开始这一节一样,结束了这一节。

“……这一节已经指出,没有劳动量的变动,只要有劳动价值

的提高，已经会使那些在生产上曾经使用固定资本的商品在交换价值上降低。固定资本的量越大，下降的程度也就越大”。（前书第 35 页）

在往下的第五节（第一章），里嘉图也是照这个路线进行，那就是只研究商品的成本价格，怎样在“固定资本有不等的耐久力”，或在“资本以不等的速度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里”时，而不是在不同生产部门二等量资本以不等的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时，会由劳动价值或工资的变动而发生变动。这种正确的意见，即成本价格和价值将因有一般利润率而发生差别，在第四节还可以看到，但在这里就再没有踪影了。这里只讨论了成本价格变动上一个次要的问题。所以，这一节，除了偶尔接触到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资本形式差别，事实上几乎引不起任何理论上的兴趣。

“固定资本越是不耐久，它就越是与流动资本的性质相接近。它将会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消费掉，并把它的价值再生产，以便保持工厂家的资本”。（前书第 36 页）

所以，较小的耐久性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间的差别，统被归结为再生产时间上的差别了。这当然也是一种有极大重要性的规定。但决不是唯一重要的规定。固定资本会全部加入劳动过程，但只渐次地、片断地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这是它们在流通形式上的另一个重要差别。其次，固定资本只会并且必然只会当作交换价值加入流通过程，它的使用价值则消灭在劳动过程中，永远不会离开劳动过程。这是流通形式上的另一个重要差别。流通形式上的这两种差别，都与流通时间有关，但和耐久程度、和流通时间上的差别，不是同一件事。

更不耐久的资本，不断需要有大量劳动，“以维持它原有的效

率状态;但这样使用的劳动,可以视为是实际上用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商品必须比例于这个劳动包含一个相当的价值”。(前书第 36、37 页)“如果机器的磨损很大,为维持它原来效率状态,每年也许必须有五十个人,所以我将会为我的商品要求一个追加的价格,和另一个在别种商品生产上曾经使用五十个人但完全不使用机器的制造厂主将会为他的商品获得的价格相等。但工资的提高,对那种用消耗迅速的机器进行生产的商品,和那种用消耗缓慢的机器进行生产的商品,不会同样发生影响。在一种商品的生产上,有大量劳动不断转移到所生产的商品中去”〈但是里嘉图脑子里已经有了一般利润率,没有看到,与此同时,还有大量剩余劳动不断转移到商品中去〉。“在另一种商品的生产上,却只有极少的劳动照这个方法转移进去。”〈因此,只有很少剩余劳动,并且只有更少得多的[剩余]价值,如果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

“所以,工资的每一次提高,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540|利润的每一次下降,都会使各种在生产上曾经使用比较耐久的资本的商品在相对价值上降落,并相应使各种在生产上曾经使用更不耐久的资本的商品在相对价值上提高。工资的下降,则正好有相反的作用”。(前书第 37、38 页)

换句话说就是,使用更不耐久的固定资本的工厂家,和使用比较耐久的固定资本的工厂家相比,使用了比较更少的固定资本和更多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所以,这种情形和上述的情形是一致的,都说明工资的变动对于不同资本——其中一个比别一个相对地、比例地使用了更多的固定资本——将会怎样发生影响。这里没有什么新的东西。

里嘉图在第 38 页至 40 页关于机器所说的话,要保留到我们

考察第三十一章《论机器》时再说。

里嘉图在结束的地方，几乎用字句接触到了真理，但立即又把它放弃，他在我们马上就要引用的一段已接触到真理的话之后，立即又回到了他的占统治地位的见解，即关于劳动价值变动在成本价格上所生的影响的见解中去，并且用这个次要的考察断然结束了研究。

这段话是象这样：

“所以，我们将会看到，在还没有许多机器或耐久资本被使用的社会早期阶段，用等量资本生产出来的各商品，将会有接近相等的价值；它们只有在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已经更大或更小的情形下，才会彼此相对地说上涨或下降”。<后半句话不妥当；并且这里说的不是价值，而是商品。那是没有意思的，除非它是说商品的价格；因为，说价值会比例于劳动时间而下降，就是说价值会随价值下降或上涨而下降或上涨。>“但在这种花钱和耐久的工具采用之后，用相等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就会有极不相等的价值。当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已经更多或更少时，它们固然也会彼此相对地说上涨或下降，但由于工资和利润的上涨或下降，它们将会发生别一种变动，尽管是一种较小的变动。因为卖 5,000 镑的商品和卖 10,000 镑的商品，可能是用一个同样大的资本生产的，所以它们在制造上获得的利润将会一样多；如果商品的价格不与利润率的涨落一同变动，那些利润就会不等了”。（前书第 40, 41 页）

在这里，里嘉图实际上是说：

等量资本如果它们的有机构成部分的比例是相同的，如果它们是以相等的部分用在工资和劳动条件上，它们就会生产价值相等的商品。这时，将会有等量劳动，从而也会有相等的价值体现在



它们的商品中〈把流通过程可能引起的差别除开不说〉。反之，如果等量资本的有机构成是不同的，特别是，如果那个当作固定资本存在的部分和那个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的比例极不相同，它们就会生产价值极不相同的商品。第一，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当作价值构成部分加入到商品中去，由此，价值量已经会有极大的差异，看商品生产上使用的固定资本多少不等而定。第二，[如果是多]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按等额资本的百分比计算——就会更小得多，从而体现在商品中的[新加]总劳动，从而形成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假设劳动日的长度相等〉也会更小得多。所以，如果这些等量的资本(其商品有不等的价值，并且在这些不等的价值中包含不等的剩余价值，因而也包含不等的利润)，因为是等量，竟提供相等的利润，那么，这些商品的价格在它们是由一般利润率按一定支出来决定的时候，就必然会和商品的价值极不相同。由此不能得出结论说，价值已经改变了它的性质，而只能说价格和价值是不同的。里嘉图没有得到这个结论，那是一件可惊的事情，这特别因为他已经知道，假设已有成本价格(那要由一般利润率决定)，利润率(或工资率)的变动也必然会使这些成本价格发生变动，以便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率 || 541 | 仍旧不变。一般利润率的确立必然会更加使不等的价值发生变动，因为一般利润率本来就不过是等量资本所生产的不同商品的不同剩余价值率的平均化。

里嘉图在这样实际确认费用 and 价值的差别，商品成本价格和价值的差别——虽然没有把它说明，没有把它理解——之后，就用这样的话结束了他的议论：

“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把一物的费用和价值视为相同，是我的学说的一部分；这是对的，如果所说的费用，是指包括利润在

内的生产费用”。(前书第 46 页注)(也就是,费用加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利润。)

里嘉图后来就用这个他自己也曾加以反驳的混同成本价格和价值的错误观点,进而考察地租。

里嘉图在第一章第六节论述劳动价值的变动对于金的成本价格的影响时说:

“我们不能把金当作这样一种商品来看,说它生产上用的这两种资本的比例,和大多数商品生产上所用的平均量最为接近么?能不能说这个比例和两个极端(其中一个只使用少许固定资本,另一个只使用少许劳动)有这样接近相等的距离,而在二者之间形成一个适当的中数呢”? (前书第 44 页)

里嘉图这里所说,宁可说适用于这样一些商品,在这些商品的构成中,不同有机构成部分是按平均的比例参加,它们的流通时间和再生产时间也是平均的。这些商品的成本价格和价值是一致的;因为,就这些商品说,平均利润和现实剩余价值是一致的。但也只有就这些商品说是这样。

第一章的第四节和第五节,在考察劳动价值的变动对于“相对价值”的影响这个问题,和价值会由利润率转化为成本价格的问题相比,是一个(理论上)次要的问题时,尽管有这些缺陷,但由此里嘉图还是引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并倾覆了一个自亚当·斯密以来经常反复出现的重大错误。这个错误是:工资的提高,不是使利润下降,而是使商品价格提高。当然,这一点已经包含在价值概念中了;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没有引起任何改变,因为这种转化,一般说来只和总资本所赚到的剩余价值在不同生产部门或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资本之间的分配有关。但里嘉图能把这个问题强调

指出，证明事实正好相反，终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在第一章第六节，他还正确地说：

“在我结束这个问题以前，指出如下一点似乎也是适当的。亚当·斯密以及一切跟随在他后面的著作家，据我所知，几乎无一例外，都主张劳动价格的上涨，一律会有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跟着起来”。

〈这种主张，和亚当·斯密的关于价值的第二种说明是相应的。按照这种说明，价值与一个商品所能买到的劳动量相等。〉

“我希望，我已经成功地指出，这样一个假设是毫无根据的，当工资上涨时，只有那种和计量价格的中介物相比使用较少固定资本的商品，会（在这里，相对价值等于价值的货币表现）在价格上上涨，那些和计量价格的中介物相比使用更多固定资本的商品，却一定会在工资上涨时在价格上下降。反之，如果工资下降了，也只有各种和计量价格的中介物相比使用更少固定资本的商品，会在价格上跌落，而一切曾经使用更多固定资本的商品都一定会在价格上上涨”。（前书第 45 页）

这种说法对货币价格来说好象是错误的。如果金的价值上涨或下降了，不管由于什么原因，都将按相同的程度影响于一切用金来计价的商品。既然它代表一个相对地说没有变动（虽然它也是可变的）的中介物，我们就全然不懂，怎么与商品相比，金上面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任何一种相对结合，能引起什么差别。但这里有里嘉图这个错误的假设——货币在它作为流通手段来用的时候，是作为一种商品与诸商品相交换。诸商品在货币流通商品以前，已经用货币计价。假设作为中介物的，不是金，而是小麦。例如，如果因为工资上涨，作为一种商品的小麦，因为有平均以上的可

变资本加入，将会相对地在它的生产价格上提高，一切商品就都要用有较高“相对价值”的小麦来计价。有更多固定资本加入的各种商品，比之以前，却会表现在更少的小麦上，这不是因为这些商品与小麦相对而言的特殊的价格已经下降，而是因为它们的价格已经普遍下降。一种和小麦恰好包含一样多劳动（与积累劳动相对而言的劳动）的商品，将会由下述一点表示出它的上涨：和一种与小麦相对而言价格已经下降的商品相比，它已表现为更多的542更多的小麦。如果使小麦价格上涨的同样一些原因比方说又使衣着物的价格上涨，衣着物固然不会比以前表现为更多的小麦，但与小麦相对而言价格已经下降的商品，例如棉布，就会表现为更少的小麦。棉布和衣着物，就会在作为中介物的小麦上，表现出它们的价格的差额。

但里嘉图的意思有点两样。他的意思是，小麦因工资上涨与棉布相对而言更贵了，但与衣着物相对而言没有更贵。所以，衣着物和小麦将会按旧价格进行交换，棉布和小麦却会按已经更高的价格进行交换。这个假设本身——英国（比方这样说）工资价格的变动，将会变更工资没有提高的加里福尼亚的金的成本价格——是极不合理的。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在不同诸国之间不会在这个直接的形式上平均化；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成本价格，还更不会。但甚至拿小麦这样一种国产品来说。一卡德小麦由40先令上涨至50先令，即上涨百分之二十五。如果衣着物同样上涨百分之二十五，它就照旧值一卡德小麦。如果棉布跌价百分之二十五，以前值一卡德小麦的棉布，就只还值6蒲式耳小麦。这个在小麦上面的表现，恰好表示了棉布和衣着物的价格的比，因为它们是用相同的尺度（即一卡德小麦）来计量的。

此外，里嘉图的这种见解，从下一点看，也是荒谬的。当作价值尺度从而当作货币的商品，是根本没有价格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除了那种当作货币的商品之外，我就必须还有第二种商品当作货币来发生作用——这就是假定两重的价值尺度。货币的相对价值是表现在一切商品的价格上，那是无数的；因为在商品交换价值借以表现在货币上的每一个价格中，货币的交换价值都是表示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所以，说不上什么货币价格涨落的问题。我可以说：货币的小麦价格或它的衣服价格仍旧不变，但它的棉布价格已经上涨，那其实就是说，棉布的货币价格已经下降。但我不能说货币的价格已经上涨或已经下降。里嘉图实际是说，货币的棉布价格上涨了，或棉布的货币价格下降了，因为对棉布来说，货币的相对价值已经上涨，但对衣着物或小麦来说，它是保持相同的价值。所以，两者是用不等的尺度来计量。

这个第六节《论不变的价值尺度》论述“价值尺度”，但没有说出一点有意义的东西。关于价值，它的内在尺度（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一个外在尺度的必要性之间的联系，没有什么理解，甚至从来没有当作问题被提出。

在这一节开始的地方，就立即表示出了他的浅薄的方法。

“诸商品的相对价值变动时，如果有一种手段可以确认它们之中，何者的实际价值已经下降，何者的实际价值已经上涨，那将是令人满意的。并且，那只有在我们能够依次拿它们和某种不变的、不会发生其他商品将会发生的变动的尺度相比较的时候，可以做到这一点”。（前书第 41、42 页）但“没有一种商品不发生这样的变动，……就是说，没有一种商品，它生产上所需的劳动，不是有时更多，有时更少”。（前书第 42 页）

但是，即使有这样一种商品，工资涨落的影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同结合的影响，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不等的影响，商品能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长短不一的影响等等，部分地说，也会阻碍它，使它不能“成为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可凭以准确地决定一切其他物品的变动……。”“它对一切恰好在相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物品说，会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其他物品说不是”。（前书）

这就是说，如果这些“物品”[的价格]发生了变动，在货币价值不上涨也不下降时，我们就能够说，变动是由它们的价值的涨落而起，[是由]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而起。但对其他物品说，我们还是不能知道，它们的货币价格的“变动”，是不是由其他原因而起，等等。以后，我们还要说到这个从任何一点看都不完美的观点（在以后考察货币理论时）。

**第一章第七节。**这一节除了有关“相对”工资、利润和地租的重要学说（那是以后要说到的问题），只还包含这个学说：如果货币价值跌了或涨了，工资等等上面发生的相应的上涨或下降，决不会改变它们之间的比例，而只会改变它们的货币表现。如果同一个商品表现为两倍多的金镑，其中分解为利润、工资或地租的部分，也会照样表现为两倍多的金镑。但三者相互间的比例以及它们代表的实际价值仍旧不变。比如，当利润由两倍多的金镑表示时，100镑也就会表现为200镑，因此，利润和资本之间的比例，即利润率，也仍旧不变。货币表现的变动会同时影响利润和资本，也会同时影响利润、工资和地租。对地租来说，如果那不按英亩计算，而按垫付在农业上的资本计算，这样说就是也是妥当的。总之，在这个场合，变动不是发生在商品上，等等。

“由这个原因引起的工资上涨，必然会有商品价格的上涨陪伴起来。但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将会发觉，劳动和一切商品之间的关系没有变动，变动只限于货币方面”。(前书第 47 页)

## [5.]平均价格或成本价格和市场价格

### [(a) 导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

||543|为了说明级差地租，里嘉图在《论地租》的第二章，提出了如下的命题：

“一切商品不管是工业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其交换价值总不是由在最有利、唯独那些占有特殊生产便利的人能够享有的条件下已经足以把它们生产出来的较小的劳动量规定，而是由那种不占有这种特别便利、必须在最不利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的人生产它们的所必须使用的较大的劳动量规定。这里说最不利的条件，意思是指那种为要取得必要的产品量必须继续在其中进行生产的最不利的条件。”(第 60、61 页)

最后一句，不完全正确。“必要的产品量”不是一个固定的量。[正确地说，应当说]“一定价格限界内必要的某种产品量”。如果价格超过这个限界，“必要量”就会跟着需要减小。

上述的命题可以一般地表示如下：商品——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产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个生产部门的全部总量即商品总量所必要的劳动决定，而不是由这个生产部门任何一个资本家或企业家所必需的特殊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个特别生产部门（例如布制造业）的一般生产条件或劳动的一般生产率，就是这个生产

部门(布制造业)的平均生产条件和平均生产率。例如一码布由以决定的劳动量,不是其中包含的劳动量,即它的制造业者在一码布生产上曾经用去的劳动量,而是市场上全体布制造业者生产一码布所需的平均量。一个资本家在布制造业上从事生产的特殊条件,必然分成三类。一类是按中位条件进行生产;也就是说,他们进行生产的个别生产条件和这个部门的一般的生产条件相一致。平均条件,就是他们的现实条件。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率,恰好有平均的水准。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这种商品的一般价值相一致。例如,如果他们按二先令即按平均价值售卖一码布时,他们就是按他们生产的一码布实际上包含的价值售卖。另一类是按比平均条件更好的条件进行生产。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是在这种商品的一般价值以下。如果他们也照一般的价值售卖,他们就是在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售卖。最后,还有第三类是在平均生产条件以下进行生产。

因此,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必要产品量”。不是一个固定的量。如果商品价值上涨,超过平均价值的一定限界,必要的产品量就会减少。也就是说,这个产品量只是按一定的价格,至少也是在一定价格限界内才是必要的。所以,最后一等必须在它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下售卖的情况是可能的,和处境最好的等级总是在他们的个别价值以上售卖一样。这几类中究竟是哪一类最后决定平均价值,就是取决于这几类的数字比例或比例数量。如果中位等级在数字上占优势,那就由它决定平均价值。如果这个等级在数字上很微小,而在平均条件以下从事生产的等级在数字上大占优势,那就要由在平均条件以下从事生产的等级决定这个部门的产品的一般价值,虽然这并不是说,起决定作用的,就是这一等中处



境最为不利的那个资本家。这甚至是很少可能的。(参看歌尔白的著作)

但我们且把这一点撇开。一般的结果是：不管单个商品的个别价值怎样，这类产品的一般价值，必须对全体来说是一致的。这个普通价值就是这些商品的市场价值，它们也就是按这个价值出现在市场上。价值表现在货币上，一般说就是价格。与此相同，这个市场价值表现在货币上，便是市场价格。现实的市场价格，时而在这个市场价值之上，时而在这个市场价值之下，不过偶然和这个市场价值相一致。但变动会在一定期间内互相抵销；可以说，现实市场价格的平均，就是代表市场价值的市场价格。不论现实的市场价格按大小来说，从量的方面说，在一定时候是否与这个市场价值相一致，它在质的方面总和这个市场价值有共同的决定性；一切出现在市场上属于同一个生产部门的商品（当然要假设质是相等的）会有同一个价格，或者说，它们事实上，代表这个部门的商品的一般价值。

||544|里嘉图为地租学说的目的而提出的上述命题，曾由他的门徒这样说出来：在同一市场上不能同时有两个不同的市场价格，或者说，在同一时间内出现在市场上的同种产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我们在这里可以把价格的偶然性撇开不说，所以也可以说，有相同的市场价值。

因此，一方面有资本家间的竞争，一方面有商品买者和资本家间的竞争，以及商品买者间的竞争，会在这里发生作用，以致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内，每一单个商品的价值都要由这个特殊的社会生产部门的商品总量所必要的社会劳动时间总量决定，而不是由单个商品的个别价值或单个商品对特殊生产者和售卖者所费的劳

动时间决定。

但是，由此就自然会得出如下的结论：在一切情况下，第一类资本家因为他们的生产条件比平均生产条件更为有利，所以将会赚到一种剩余利润，从而，他们的利润将会在这个部门的一般利润率以上。所以，竞争会形成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并不是由于利润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内的平均化。（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差别，和这里的研究无关，因为生产条件的差别，从而同一个部门各个资本家的利润率的差别，会仍旧保持，而不管市场价格对市场价值的比例是怎样。）正好相反，竞争在这里会使不同的个别价值平均化为同一的相等的没有差别的市场价值，是因为竞争容许个别利润间即个别资本家的利润间的差别，容许各个别利润和该部门的平均利润率的差异保留下来。它甚至会为那些按便利程度不等的生产条件，从而用不等的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来，因此代表不等量劳动时间的商品，确立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来创造这种差异。按比较有利的条件生产出来的商品，和那些按比较不利的条件生产出来的商品相比，包含着更小的劳动时间，但要按相同的价格售卖，有相同的价值。它们不包含相等的劳动时间，但好象有相等的劳动时间包含在内。

### 〔(b)里嘉图混同市场价值的形成过程和 成本价格的形成过程〕

里嘉图为了提出他的地租学说，需要有两个命题，它们表示的不但不是竞争的同一种作用，而且正好是它的相反的作用。第一个命题是，同一部门的各个产品，按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售卖，所以，竞争一定会引起不同的利润率，一定会引起各种和一般利润率

的偏差。第二个命题是，每个投资的利润率必须是相同的，或者说，竞争必然会引起一般的利润率。第一个规律，适用于投在同一生产部门内各个不同的独立的资本。第二个规律则适用于投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各个资本。由于第一种作用，竞争引起了市场价值，也就是，为同一生产部门的各个商品引起相同的价值，虽然这个相同的价值必然会生出不同的利润；也就是说，竞争会不顾不同的利润率，或宁可说，正好因为有不等的利润率，所以会创造相同的价值。第二种作用不是这样；这种竞争是不同部门资本家间的竞争。它使资本由这个部门投到另一个部门。另一种竞争在与买者无关的限度内，却是发生在同一部门各个资本之间。竞争通过它的第二种作用，引起了成本价格，也就是引起了不同生产部门的相同利润率，虽然这个相同的利润率和价值的不等性是相矛盾的，因此只能由那个和价值不同的价格强引出来。

因为里嘉图为他的地租理论需要有这两个命题——价值或价格相等但利润率不相等；利润率相等但价值不相等——所以，这就成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他竟没有感觉到这种二重的决定，以致在他专门研究市场价格的那一节，第四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也完全不论到市场价格或市场价值，虽然在说明级差地租，即结晶为地租的剩余利润〔545〕时，他已经在以上引述的那个文句里，把这一点当作基础来看。他在这里论述的，只是不同生产部门的价格如何还原为成本价格或平均价格，也就是，只是不同生产部门的市场价值和它们的相互关系，但不是每个特殊部门的市场价值的形成，并且没有这种形成，就根本不会有市场价值存在。

如果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相一致，不过代表货币形式上的价值，那么，每个特殊部门的市场价值，从而，每个特殊部门的市场

价格，就会提供极不相等的利润率；因为等量资本在不同部门（完全把那种因流通过程不同而生出的差别撇开不说）会以极不相等的比例，使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从而会提供极不相等的剩余价值，因而也会提供极不相等的利润。所以，不同市场价值的平均化，使不同部门有相同的利润率形成，并使等量资本提供相等的平均利润时，这种平均化所以可能，不过因为市场价值转化为和现实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

竞争在同一生产部门内的作用，是由生产这种商品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个部门的商品的价值，从而是市场价值的确立。竞争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的作用，是通过不同市场价值平均化为代表成本价格但和现实市场价值不同的市场价格，而在不同部门间确立相同的一般利润率。竞争在第二个场合，决不是使商品的价格和它的价值相同化，恰好相反，其结果是使它们的价值还原为和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取消商品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差别。

里嘉图在第四章考察的，只是这里的后一种运动，并且非常特别，把这种运动视为是商品价格——通过竞争——到商品价值的还原，市场价格（和价值不同的价格）到自然价格（表示在货币上面的价值）的还原。不过，这种错误是由《论价值》的第一章已经犯了的错误引起的。这个错误，是把成本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它会发生，又不过因为在他还不过要说明“价值”，还不过要说明商品本身的地方，他已经把一般利润率和一切由比较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生出的前提拉扯进来。

---

\* 剩余价值率可能不会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平均化。例如，在它是由劳动时间长度不等引起的时候。剩余价值率的这种平均化，并不因为剩余价值本身会平均化，就成为必然的。

里嘉图在第四章所用的方法是十分皮毛的。他的出发点是由变动的供求关系引起的“商品价格的偶然的暂时的变动”。(前书第80页)

“跟着价格的上涨或下降，利润会提高到它的一般水准以上，或下降到它的一般水准以下；资本将受鼓励，流入那已经发生这种变化的特殊投资部门，或受警告，从那个部门离开。”(前书第80页)

这里已经把不同生产部门、“不同职业”间的“一般利润水准”假定了。但首先应当考察的，是同一个职业价格的一般水准和不同职业间利润的一般水准是怎样确立的。这样，里嘉图就会发现，后一种作用已经假定有资本的纵横交错的运动，或全部社会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由竞争而决定的分割。在不同部门，一旦假定市场价值或平均市场价格已经还原为提供相同平均利润率的成本价格，(情形只有在没有土地所有权拦在中间的部门会是如此。在有它进行干涉的地方，竞争就会在同一部门内使价格转化为价值，价值转化为市场价格，但不会使市场价格降为成本价格，)某些特殊部门内市场价格和成本价格的不断背离，不断上涨或不断下降，就会使社会资本发生新的移动和新的分配。第一种移动的发生，是为了使那种与价值有别的成本价格得以确立；第二种移动的发生，是为了使高在成本价格以上或低在成本价格以下的现实市场价格，得以和成本价格相等。其一是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其二是不同部门的现实的||546|偶然的市场价格在成本价格周围旋转。现在，成本价格是作为“自然价格”出现，虽然它和价值有别，并且只是社会活动的结果。里嘉图考察的，只是后一种表面的运动，有时还不自觉地把这种运动和另外一种运动混淆起来。当然，这二种作用是由“同一个原则”引起，那个原则是：

“每个人都有自由把他的资本投在他乐于投下的地方。……他自然会为资本寻找一种最有利益的用途。如果他把他的资本移动一下可以获得百分之十五的利润，他自然不会满足于百分之十的利润。一切投资的人都想避开更少利润的用途，而转入更多利润的用途。这种孜孜不息的要求，有一种强烈的趋势，要使一切人的利润率归于平均，或把它们固定在这种比例上，以致在当事人的估计中，可以抵销一方面超过另一方面拥有或看来拥有的任何一种利益”。（第 81 页）

这种趋势的作用是使社会劳动时间的总额，适应于社会的需要而分配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不同部门的价值，由此转化为成本价格，另一方面，各特殊部门现实价格和成本价格的变异，也即由此拉平。

这一切，亚当·斯密都曾加以说明。里嘉图自己也说：

“没有一个著作家，还比斯密博士更令人满意地、更适当地指出了这种趋势：资本会从所产商品不能用它的价格补偿该商品生产及运上市场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普通利润）（即成本价格）的用途撤走。”（前书第 342 页注）

里嘉图的错误一般说是这样发生的：在这里，他没有对亚当·斯密进行批判。他的功绩是，他对于资本由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的移动或移动方法，曾精密地提出一个解释。他能够这样做，却不过因为他那时候的信用制度已经比斯密那时候更为发展。里嘉图说：

“要追踪出这种变化借以实现的各个步骤，也许是非常困难的；它可能是这样实现的：一个工厂家不完全改变他的职业，而只减少他投在这种职业中的资本量。在一切富裕国家内，都有一些

人，形成一个被人们叫做货币所有者阶级的阶级。\* 这种人从事任何一种职业，但为票据贴现或贷款给社会中那些比较有企业精神的人，靠货币的利息来过活。银行家也是这样把大宗资本用于这个目的。这样使用的资本，形成一个大量的流动资本，全国各种不同的职业都按或大或小的比例，使用这项资本。一个工业家不管怎样富有，大概都不会把他的营业限制在自有资金所容许的范围内。他会经常利用这种流动资本的一部分，是增加还是减少，要看他的商品有怎样强烈的需要而定。当丝织品的需要增加，毛织品的需要减少时，毛织品制造业者不会带着他的资本转移到丝制造业去，但会辞退一些工人，不再继续向银行业者和货币资本家提出借款的要求。丝制造业的情形则正好相反。他会借更多的钱。这样，用不着有一个制造业者放弃他经常的职业，资本已经可以由一种职业转移到另一种职业。当我们考察一个大城市的市场，观察到在这个市场上，国内外的商品在需要因嗜好改变或人口变动而发生变动的一切情况下，都能规则地适应于它们的需要量得到供应，不致经常因供给过多而发生销路停滞的结果，也不致经常因供不应求而发生物价非常高涨的结果时，我们就一定会承认，恰好按各种职业所需的量，把资本分配到各种职业的原则，要比通常设想的，有更为有效的作用”。（前书第 82 页）

因为有信用，所以资本家阶级全体的资本，并不是比例于每个部门的资本家的资本所有权，而是比例于他们的生产需要，虽然在竞争中，单个资本相互之间好象是独立的。信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并且，这也就让我们从资本间

\* 在这里，罗雪尔又可以看到，英国人是怎样理解货币所有者阶级。在这里，“货币所有者阶级”和“社会上比较有企业精神的人”是完全对立的。

的竞争，巧妙地过渡到作为信用的资本。

〔(c)在里嘉图著作里，“自然价格”有两种不同的规定。

**成本价格因劳动生产率变动而变动]**

在第四章开头的地方，里嘉图说，他所说的自然价格，是指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由商品的相对劳动时间决定的价格。他所说的市场价格，是指偶然的暂时的和这个自然价格（等于价值）||547|的背离。但在这一章以下的全部进程中——甚至在文字上——他都把自然价格理解为完全另外的一种东西，即与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所以他不说明，怎样竞争会使价值转化为成本价格，从而引起一种持久的和价值的背离，却追随在亚当·斯密之后，说明竞争怎样会使不同职业的市场价格，化为成本价格。

所以，第四章是用这样的话开头的：

“当我们使劳动成为商品价值的基础，并以商品生产上必要的相对劳动量，当作尺度来决定交换中必须互相给与的量时，切不要以为我们否认，商品的现实价格或市场价格，可能和商品的这个价格，即原始的和自然的价格，发生偶然的暂时的背离”。（前书第80页）

所以在这里，“自然价格”等于价值，市场价格则不外是现实价格和价值的背离。

与此相反，他又说：

“假设一切商品都按照它们的自然价格来进行交换，从而一切职业的资本利润都恰好有相同的比率，如有差异，差异的程度也不过相当于当事人估计中他们享有或放弃的现实的或想象的利益”。

（前书第83页）



所以,在这里,自然价格又和成本价格相等;在其中,利润对商品所包含的资本垫付的比率是相同的,虽然不同生产部门资本所提供的商品的相等价值,包含着极不相等的剩余价值,从而也包含不等的利润。所以,提供等额利润的价格,必然会和商品的价值不同。另一方面,等量资本又会提供价值量极不相等的商品,那要看固定资本加入到商品中去的部分大小而定。不过,关于这点,要在论资本流通时再说到。

所以,里嘉图所说的竞争的平均化作用,只是指现实价格或现实市场价格围绕着成本价格或与价值有别的自然价格而生的变动,是指不同职业的市场价格平均化为一般的成本价格,即平均化为和不同职业的现实价值不同的价格。

“每个资本家都愿望把他的资本,由一个利润更少的职业转移到一个利润更大的职业。正是这种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致长期间继续显著高于或低于它的自然价格。也正是这种竞争,它使商品的交换价值(即不同的现实价值)这样实行调整,以至在支付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的工资,并补偿所用资本为保持其原有效率状态所必需的各种其他支出之后余下的价值或剩余,在每个职业上,都与所用资本的价值成比例”。(前书第84页)

情况正是这样。竞争会这样把不同生产部门的价格调整,以至余下的价值或剩余,即利润,与所用的资本的价值相适应,而不是与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与其中除去各种费用以后所包含的现实的价值余额相适应。为了实现这种调整,一种商品的价格必须提高到它的现实价值以上,另一种商品的价格必须降低到它的现实价值以下。竞争不是使不同生产部门的市场价格围绕着商品的价值变动,而是围绕着它的成本价格(即其中包含的费用加一般利

润率)变动。

里嘉图接着说：

“在《国富论》第七章，一切和这个问题有关的论点都有极为出色的论述”。（前书第 84 页）

事实上，里嘉图会在这里走入歧途，正因为他不加批判地相信了斯密的传统。

里嘉图象平常一样结束这一章说：在以下的研究中，他要把市场价格对成本价格的偶然背离“全然不加考虑”（前书第 85 页），不过他根本没有注意，市场价格在与成本价格相一致时，也会和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断发生背离，并且用成本价格代替价值。

第三十章，《论供给和需要对于价格的影响》。

里嘉图在这里维护了这个命题：持久的价格是由成本价格决定，而不是由供给或需要决定；不过因为商品的价值决定成本价格，所以，持久的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假设商品的价格经过调整，全部都提供百分之十的利润，商品价格上每一种持久的变动，就都由它们价值（即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上的变动决定。象这个价值继续决定一般利润率一样，价值的变动也继续决定成本价格的变动。自然，这个成本价格和价值的差异不会因此取消。取消的不过是，价值和现实价格间的差额，不应大于|548|成本价格和价值间因一般利润率而起的差额。商品的价值变动了，商品的成本价格也会跟着变动。一个“新的自然价格”（前书第 460 页）将会形成。例如，假设劳动者在以前只能生产十顶帽子的相同的时间内，已经能够生产二十顶，并假设工资等于帽子的费用的半数。这样，二十顶帽子的费用（生产费用）中那由工资形成的部分，将会减低一半。因为，现在生产二十顶帽子支付的工资，和

以前生产十顶帽子支付的工资还是一样。因此，每一顶帽子现在都不过包含以前工资支出的半数。如果帽子制造家照以前一样的价格来卖帽子，他就是在成本价格以上售卖。如果利润以前是百分之十(假设制造一定量帽子必要的支出原来是50用在原料等等上面，50用在劳动上面)，现在利润就是 $46\frac{2}{3}\%$ 。现在支出有50用在原料等等上面，25用在工资上面。所以，如果他还是照旧价格出售，利润就等于 $\frac{35}{75}$ 或 $46\frac{2}{3}\%$ 。所以，作为价值下降的结果，这个新的自然价格将会下降，直到价格只提供百分之十的利润为止。价值的下降，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表示在这个事实上：同量商品生产上使用更少的劳动时间，从而，有酬的劳动时间也更少，工资也更少；费用，为生产每个商品而支付的工资(即工资量；那并不以工资率的下降为前提)也按比例下降。当价值变动发生在制帽过程本身时，情形就是这样。如果变动发生在材料或工具的生产上，那一样会在这些部门表现为生产一定量产品的工资支出的减少，但对帽子制造业者来说，则会这样表示：他在不变资本上只要有更少的费用。所以，成本价格或“自然价格”(那与“自然”毫无关系)，由于商品价值变动(在这里是下降)，可以按两重的方式发生下降。

**第一**，因为在一定量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工资已经下降，而这又因为在这个商品量上支出的绝对的劳动量(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已经减少。

**第二**，如果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或降低(这两种情形都是可能的；如果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比减少了，就是前一种情形；如果工资作为生活资料涨价的结果上涨了，就是另一种情形)，剩余价值对商品价值或对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价值的比例改变了，利润

率就会上涨或下降，并且劳动量会按不同的比例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

在后一个场合，生产价格或成本价格只能按劳动价值的变动影响生产价格或成本价格的程度来发生变动。在前一个场合，劳动价值仍旧不变。但在后一个场合，却是商品价值不变，变动的不过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间的分割。但是，甚至在这个场合，生产率也仍然会有变化，从而，单个商品的价值仍然会有变动。同一个资本在一个场合，将会比以前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在另一个场合，则比以前生产出更少的商品。资本借以体现的商品总量，将会有相同的价值，但单个商品会有一个不同的价值。工资的价值固然不决定商品的价值，但加入劳动者消费的商品的价值将决定工资的价值。

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的成本价格一经规定下来，它们就会随商品价值的变动而彼此相对地上涨或下降。如果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如果生产一定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从而如果商品的价值下降了（不管这种生产率的变化是发生在最后使用的劳动上，还是发生在它们的不变资本上），这些商品的成本价格就必然会相应下降。用在商品上面的绝对劳动量减少了，因而包含在它们里面的有酬劳动量，用在它们上面的工资量也减少了，虽然工资率还是保持不变。如果商品还照它的旧成本价格出售，它们就会高过一般利润率，提供一个更高的利润；因为，以前按一个更大的支出计算，这个利润是百分之十。所以，现在按一个已经减少的支出计算，利润就会大于百分之十。如果劳动的生产率减低了，商品的现实价值提高了，情形就会相反。如果利润率已经规定，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如果成本价格已经规定，它们的相对上涨或下降，

就要取决于商品的现实价值的上涨或下降,也就是,取决于商品现实价值的变动。作为这种变动的结果,将会有新的成本价格出现,或如里嘉图跟在斯密后面所说的,将会有“新的自然价格”,以代替旧的。

在刚才引用的第三十章内,里嘉图甚至在名称上,都把自然价格(即成本价格)和自然价值(即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视为同一。

“它们”(垄断商品)“的价格,和它们的自然价值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但处在竞争中的商品的价格,……结局都要取决于……它们的生产费用”。(前书第465页)

所以,在这里,又是把成本价格或自然价格和“自然价值”即价值直接||549|视为同一。

这种混乱说明了,为什么在里嘉图以后许多汉子,例如萨伊本人,都把“生产费用”看作价格的最后的决定要素,一点没有感觉到,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他们直接否定后一种决定方法,但主张前一种。

里嘉图这全部错误及由此引起的错误的关于地租的说明等等,以及错误的关于利润率的规律等等,都是这样引起的:他没有分别剩余价值和利润,并且粗笨地、胡里糊涂地对待各种形式决定,和别一些经济学家一样。下文将会指出,他曾怎样为斯密的见解所困。|549|

\* \* \*

||XII—636|对于以上所述,还有如下一点要补充:在价值和自然价格之间,里嘉图认识的唯一差别是:后者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没有价值的变动,自然价格也能由贵金属价值上的变动而变

动。但这种变动只与估价、价值的货币表现有关。例如，他说：

“它”（对外贸易）“只能通过各种商品在那些国家能够按照来生产的自然价格（不是自然价值）的改变来进行调节，并且这种改变是通过贵金属分配上的改变来实行的”。（前书第 409 页）

|XII—636|

## [B. 斯密关于成本价格的学说]

### [1. 斯密的成本价格学说的错误前提。

里嘉图因坚持斯密把价值和成本价格视为同一的说法而前后矛盾]

|XI—549|关于亚当·斯密的见解，首先要指出，照他看来，“也总是有少数商品，其价格只分解为两个部分，工资和资本利润”。（《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巴黎 1802 年版]第一册第一篇第六章第 103 页）

所以，他和里嘉图在这个问题上的区别，在这里可以全然不管。

斯密在指出交换价值分解为劳动量，交换价值中包含的价值，除去原料等等，会分解为对劳动者有酬的劳动部分和对劳动者无酬的劳动部分，后一部分又分解为利润和地租（利润可能会再分解为利润和利息）之后，又突然转过身来，不说交换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而把工资、利润和地租当作交换价值的形成要素，把它们当作独立的交换价值以形成产品的交换价值，并由独立地、彼

此无关地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来构成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它们在价值上面有它们的源泉，它们反而成了价值的源泉。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第一册第一篇第六章第 105 页）

他在说出现象的内部联系之后，又突然为表面的现象，为竞争中表现的事物联系所支配。但在竞争中，一切东西总是颠倒地表现着，倒立着的。

斯密由后面这个颠倒的出发点出发，去说明“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它的“市场价格”的区别。里嘉图接受了他的这种意见，但是他忘记了，斯密的“自然价格”，照斯密的前提看，不外是由竞争引起的成本价格，并且这个成本价格，甚至从斯密本人的著作看来，也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那就是，只有在斯密已经忘记它的更深刻的见解，而立足在一种由外部假象引起的错误见解上，以致认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相合而成的限度内，方才与商品的“价值”相同一。里嘉图虽然彻底对这种主张进行过斗争，但又接受亚当·斯密那种建立在同一个主张的基础上的混乱，把交换价值和成本价格或自然价格视为同一。这种混淆在斯密的场合是有理由的。因为他关于自然价格的全部研究，都是从他的第二种错误的价值见解出发。但在里嘉图的场合，那是全然没有理由的，因为他没有在任何处接受斯密这种错误的见解，却明白地把这种见解当作不合理的看法进行驳斥。斯密又成功地用自然价格把里嘉图迷惑住了。

斯密在由那些与商品价值无关而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构成商品价值以后问道，这些要素的价值是怎样

决定的呢？在这里，斯密又是由竞争中出现的现象出发的。

第一篇第七章《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它们的市场价格》：

“在任何一个社会或地方，工资、利润、地租，都有一个中位率或平均率”。“在这个比率一般通行的时间和地方，人们可以把这个平均率叫做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前书第 110、111 页）“如果一个商品的价格正好这样大，足以按照它们的自然率来支付地租、工资和利润，这个商品就是按照它的自然价格出售”。（前书第 111 页）

所以，这个自然价格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并且成本价格和商品的价值是一致的，因为按照已有的假设，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形成。

“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值多少，就会卖多少”（这时，商品是照它的价值售卖），“或者说，正好按那个把它运上市场的人的实际所费来卖”（对那个把它运上市场的人来说，是按照它的价值或成本价格来卖）；“因为，当人们说一个商品的原始费用时，照普通的说话习惯，虽然不包括那个再把它卖出的人的利润，但若卖者卖商品时按照来卖的价格，不会对他提供当地通行的普通利润，他就显然在生意上吃了亏；因为他把他的资本用到某种别的用途，他就一定可以得到这种利润。”（第 111 页）

在这里，我们有了自然价格产生的全部历史，以及同它完全适应的文法和逻辑，既然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构成，而工资、利润和地租的真正价格又同样是由它们的自然率构成，所以很明白，商品的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是同一的，后者又和商品的自然价格是同一的。利润率和工资率都当作前提被假定了。那对成本价格的形成来说也确实当作前提。对成本价格



说,它们是作为前提的东西。对资本家个人来说,它们也是作为已定的事项出现。它们按什么方法,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发生,对资本家个人来说毫无关系。在这里,斯密是站在资本家个人(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理人)的立场上。这种资本家就是按这个方法,来确定他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工资等等多少,一般利润率多少。因此,在这种资本家看来,确定商品成本价格的程序,进一步说,确定商品价值的程序就是这样。他也知道,市场价格会时而高在这个成本价格之上,时而低在这个成本价格之下,所以在他看来,这个成本价格就是商品的理想价格,是商品的与商品价格变动有别的绝对价格,总之,也就是商品的价值,如果资本家还有时间对这个问题进行思索的话。斯密一旦进入竞争的范围,他就立即用那些拘囚在这个范围内的资本家所特有的逻辑,来进行推理和辩驳。他反驳说,在日常生活上,费用并不包括卖者赚到的利润,并且这种利润必然是卖者的支出以上的剩余。那么,你为什么把利润算在成本价格中呢?斯密对于这个在深思熟虑的资本家面前提出的问题,是和资本家一样回答说:

利润一般必须加入成本价格,因为如果加入到成本价格中的利润,只是百分之九,不是百分之十,我也就是受骗了。

斯密天真地一方面用资本主义生产代理人的精神,对于事物,闹嚷嚷地,完全按照这种代理人的所见和所想,按照事物在实践上对他进行决定的样子,并且按照它们外表上呈现出来的样子来表述,但另一方面有时也揭露出当中的更为深刻的联系——斯密的这种天真,使他的著作有一种巨大的魅力。

我们这里也看见了,为什么斯密——尽管对于这点他内心存着严重的踌躇——会把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地租、利润、工资,而把

不变资本忽略掉，虽然他在说资本家个人时，自然也承认有这种不变资本。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就会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和那个不由工资、利润、地租构成的价值部分构成。这样，他就必须独立在工资、利润和地租之外去确定价值了。

如果在平均工资等等的支出之外，商品的价格还提供平均利润和平均地租（如果有地租加入到商品中去），商品就是按照它的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来卖，并且这个成本价格就等于它的价值，因为它的价值不外是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价值的总和。

||551|此外，斯密既然置身于竞争中，把利润率等等假定为已定的，他也就正确地说明了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也就是那种和市场价格有别的成本价格。

“商品的自然价格或把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总价值”。（前书第 112 页）

商品的这个成本价格，和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市场价格有别。（前书第 112 页）后者取决于需要和供给。

商品生产费用〔的总和〕或商品的成本价格，正是“把这个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总价值”〔前书第 113 页〕。如果需要与供给相适应，市场价格就与自然价格相等。

“如果运到市场的量恰好够满足有效的需要，但不比这更多，市场价格自然就会恰好与自然价格相一致。所以，自然价格可以说是一切商品价格不断趋向的中心点。不过，各种偶然的情况能够暂时把商品的价格提高到这个价格以上，有时又略微把它压低到这个价格以下”。（前书第 116 页）

于是，斯密就得到结论说，大体说来，“把一个商品运上市场逐年所费的勤劳的总和”，将与社会的需要或“有效需要”相适应。（前

书第 117 页)

里嘉图当作总资本在不同职业间的分配来把握的事情，在这里，还是以生产“一定商品”所必要的“勤劳”这一更为素朴天真的形式出现。同种商品卖者之间的价格到市场价格的平均化，和不同商品的市场价格到成本价格的平均化，在这里，还是杂乱地交织在一起。

在这里，斯密不过偶尔说到商品现实价值的变动对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的影响。

这就是说，在农业上面，“同量勤劳会在不同年度生出极不等量的商品，在别一些职业部门内，同量勤劳却总是生产等量或几乎等量的商品。在农业上面，同数量劳动者会在不同年度，生产出极不等量的谷物、葡萄酒、油、忽布花等等。但同数的纺者和织者会在每年制成等量或几乎等量的麻布或毛织品。……另外一些”(非农业)“生产部门，等量劳动的产品总是一样，或几乎一样”(那是说，只要生产条件仍旧不变)，“所以能够更准确地适应于有效需要”。(前书第 117、118 页)

在这里，斯密看到了，“同量劳动”生产率的单纯变动，从而商品现实价值的变动，将会改变成本价格。但他再回到供求关系上面去了。这件事，使他的这种主张变得平淡无力。按照他自己的说明，他这里说的，也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在农业上面，“等量劳动”会因为年成好坏不同等等而有不等量的产品提供出来，那么，斯密自己也曾说明，由于机器、分工等等，“等量劳动”也会在工业等等上面提供极不等量的产品。所以，使农业和其他各种产业部门互相区别的事情，并不是这种差别。使它们互相区别的事情是，在一个场合，生产力被使用时已有“预先已经决定的程度”，在另一个

场合，却取决于自然的偶然。但结论仍旧是：商品的价值或按劳动生产率必须用在一定商品上面的劳动量，会改变商品的成本价格。

在以下的文句中，斯密也已经指出，资本由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移动，怎么会不同生产部门形成成本价格。不过，他的说明没有里嘉图的说明那样明白。因为，如果|552|商品的价格下降到它的自然价格以下，按照他的说明，情形会如此，是因为这个价格的各种要素中，已经有一种要素下降到它的自然率以下。所以，这并不只是由于资本的提出或移动，而是因为有劳动、资本或土地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在这里，他的见解比里嘉图的见解更彻底，不过那是错误的。

“不管这个价格”（自然价格）“的哪一个部分是在它的自然率以下得到支付，本人利益受到影响的人，都立即会感到损失，因此，会立即把这许多土地或这许多劳动或这许多资本，从该生产部门提出，使被运到市场去的有关商品的量，恰好只够满足有效的需要。因此，它的市场价格将会立即再上升到它的自然价格，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是这样”。（前书第125页）

在斯密和里嘉图对于自然价格的平均化过程的理解上，这是一个根本的差别。斯密的见解是以他的错误的假设为基础：这三个要素独立地决定商品的价值；里嘉图的见解却以正确的假设为基础：在工资已定时，只有平均利润率决定成本价格。

## [2. 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学说]

“自然价格本身和它的每个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一同变化”。（前书第127页）

斯密试图在第一篇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决定这“几个构成部分”(工资、地租和利润)的自然率和这几种自然率的变动。

### 第八章《论工资》。

在论工资那一章开头的地方，斯密放弃了竞争假象的观点，首先说明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性质，并且把利润和地租看做只是剩余价值的形式。

关于工资，他有一个立足点，由此决定工资的自然率，即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必要的工资。

“一个人总是要靠他的劳动来生活，并且他的工资至少必须足够维持他的生存。在大多数场合，还必须比这略多一点，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就不能抚养儿女，并且这个劳动者的种族将会以一代而终。”(前书第136页)

这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斯密从来没有问一下，必要生活资料，即商品一般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在这里，因为斯密已经离开他的主要观点，所以必然会说，工资的价格是由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生活资料的价格又是由工资的价格决定。他先假定工资的价值已经固定，然后就要精确记述工资价值在竞争中显现出来的各种变动和引起这种变动的各种事情。这在斯密著作中本来属于外在的部分，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

〈特别要说到，[他研究了]资本的增长或积累，但没有告诉我们，这种积累是由什么事情决定。因为，积累只能在如下二种场合迅速进行：或者是工资率比较低而劳动生产率大(在这个场合，工资的上涨总只是工资以前长期水平很低的结果)；或者是积累率低但劳动生产率大。在第一个场合，按照他的观点，他必须由利润率

即由工资率去说明工资率；在第二个场合，则由利润总量去说明，但这又反过来使商品价值的研究成为必要。>

他要由作为商品价值一个构成要素的劳动价值来说明商品价值。另一方面，他在说明工资的水准时，又说：“工资……和生活资料的价格一同变动”，“并且，就各地来说，劳动工资比生活资料的价格有更大的变动”。（前书第 150 页）

事实上，这一章和问题有关的只有如下一点：即最低限度的工资或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在这里，斯密本能地再回到了他的更深刻的见解，但接着又把它放弃，以致连上述的决定，也毫无意义。因为，[他]又用什么来决定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用什么来决定商品一般的价值呢？部分地说，是由劳动的自然价格。但劳动的自然价格又由什么决定呢？由生活资料或商品一般的价值。多么可怜的一种玩意儿。此外，这一章，也没有包含一个与问题有关，论述劳动自然价格 ||553| 的字眼，而不过有一个关于工资怎样会提高到自然率水准以上的研究，即工资会在资本迅速积累，资本积累日益增进时，按比例上涨起来。然后，研究了有这种事情发生的各种社会状态；最后，在说到商品价值由工资决定，工资由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时，指出英国的情形好象不是这样，用这样的话打了自己一记耳光。其间还出现了一段和马尔萨斯人口学说一样的话，因为工资不只是由维持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而且也由再生产人口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

斯密试图证明工资在十八世纪特别是在英国曾经上涨之后，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件事究竟应当看作是“社会的利益还是不利”。然后趁这个机会，暂时再回到他的更为深刻的见解，按照这种见解，利润和地租都只是劳动者的产品的部分。他说：劳动者

“对每一个社会来说，都形成最大的一个部分。所以，我们又怎么能说那种对社会整体最大部分的境遇会有所改善的事情，对社会整体来说，是一种不利呢？一个社会，如果它的成员最大部分都是贫穷的悲惨的，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说这个社会是繁荣幸福的。并且，单是为了公道起见，那些使一个民族全体有东西吃，有衣服穿，有房屋住的人，至少，也应当在他们自己的劳动的产品中，得到这样一个部分，足以使自己也有勉强可以的食物、衣服和住处”。（前书第 160 页）

趁这个机会，他又说到了人口学说。

“贫穷虽然无疑会使人在结婚问题上感到踌躇，但不会阻止结婚，使其成为不可能；贫穷好象还有利于生殖。……上层妇女往往发生的不妊症，对下层阶级妇女来说，是极少发生的。……不过，贫穷虽然不会阻止生儿育女，但对儿女的抚养来说非常不利。幼苗生长出来了，但它是生长在一个这样寒冷的土地上，一个这样严酷的气候中，很快就会枯萎死灭。……每一种动物都自然会比例于他们现有的生活资料量而增加。没有一种动物能够超过这个限界来增加。但在文明社会内，只有下层人民会因生活资料缺乏，而在人种的进一步增加上受到限制。……所以，象对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需要一样，对人口的需要，必然会调节人的生产，而在人口增加过于迟缓时，把它加速，在人口增加过于迅速时，给以阻碍”。（前书第 160—163 页）

工资最低限度和不同社会状态之间的联系如下：

“付给各种职工和佣工的工资，平均说来，必须足够按照社会需要的程度（那或是日益增长，或是日益减少，或是仍旧不变），使这个种族能够延续下去”。（前书第 164 页）

(这里说社会,其实应说资本!)

然后他又指出,奴隶比自由劳动者“更贵”。因为后者会自己注意自己的损耗。对前者来说,这种损耗却要由“一个漫不经心的主人或疏忽的监工”去注意(前书第164页)。修补这种损耗的“基金”,对自由劳动者来说,将用得很节约,对奴隶来说,这个基金却总是有浪费,管理得乱七八糟。

“奴隶因年龄关系而起的消耗如果也可以说是一种损耗,那么,这个决定用来补偿或修补这种损耗的基金,通常要由一个漫不经心的主人或疏忽的监工去管理。为同一目的而用在自由劳动者身上的基金,则会由他自己管理。富人经济上通常有的混乱情况,自然会在前一个基金的管理上表现出来。贫民的严格节约和谨慎注意,自然也会在后一个基金的管理上表现出来”。(前书第164页)

在工资最低限度或劳动自然价格的决定上,还包括这一点:这个价格在自由劳动者的场合比在奴隶的场合低。这是很特别的。斯密也想到了这点:

“自由人做的工作,结局比奴隶做的工作便宜”。(前书第165页)“……所以,丰裕的劳动报酬既然是财富增加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对丰裕的劳动报酬诉说不平,就是||554|对最大的普遍幸福状态的必然结果和原因表示不满。”(第165页)

斯密还进一步这样为高的工资进行辩护:

高的工资不只会“鼓励人口的增加,而且也增进普通人的勤劳。工资是对于勤劳的鼓励,这种勤劳象人的别种品质一样,越受奖励就越发展。丰富的营养可以加强劳动者的体力,增进他谋求上进的希望,……刺激他极度把自己的力量紧张起来。所以,工资



高的地方比工资低的地方，劳动者总是更活跃、更勤勉、更敏捷”。  
(第 166 页)

但高工资也会刺激劳动者，使他们过度使用他们的劳动力，引起过早的破灭。

“得优厚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很容易致于过度劳动，几年就把健康和体力毁坏”。(前书第 166、167 页)“如果雇主总是听从理性和人道主义的命令，他们对于多数工人的热心勤勉，往往总是有理由，与其鼓励它，不如加以节制”。(前书第 168 页)

他接着还对“比较舒服的状态会使劳动者懒惰”这样一种说法，提出了抗议。

然后，他研究了这样一种说法是不是正确的：劳动者在收成好的时候，比在收成不好的时候，将会更懒惰。并且研究了，工资和生活资料价格之间的关系一般是怎样。在这里，他又表现了前后矛盾：

“劳动的货币价格，必然要由两件事情决定：对劳动的需要和生活资料及享受资料的价格。……所以，劳动的货币价格要由这个数量”(生活资料和享受资料)“的购买所需的货币而定”。(前书第 175 页)

[接着，他又研究了]为什么——由于劳动的需要——工资会在年成好的时候提高，年成不好的时候下降。(前书第 176 页以下)

[上涨和下降的]原因会在好年成和坏年成互相抵销。

“涨价年度的缺乏，会减少对劳动的需要，因而有趋势要减低劳动的价格，虽然生活资料的高价格有把劳动的价格提高的趋势。反之，低价年度的丰裕却有一种趋势要把劳动的价格提高，因

为它会增加对劳动的需要；虽然生活资料的低廉有把它减低的气势。这两种互相反对的原因，在生活资料价格只有普通变动的时候，好象会互相平衡。劳动工资所以到处都比生活资料的价格更稳定得多，更持久得多，这也许就是原因的一部分”。（前书第 177 页）

最后，在这一切枝枝节节的谈论之后，他又一反工资是商品价值源泉这样一种见解，再次提出了他自己原来的比较深刻的见解——商品的价值由劳动量决定。如果在半年或资本增加时，劳动者将得更多的商品，那么，他生产的商品也会更多得多，因此，单个商品将只包含更小量的劳动。所以，他将会得到量较大但价值已经更小的商品。这已经含蓄地包含着这样一个结论：绝对工资尽管提高了，利润还是能够增大。

“工资的提高，因为会增大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所以，必然会提高许多商品的价格，并在这限度内，有限制这些商品的国内消费和国外消费的趋势。但是，同样一个使工资提高的原因，即资本的增加，又有一种趋势要增进劳动的生产力，让一个较小量的劳动能够生出一个较大量的产品”。[这是由于]分工、机器的使用、发明等等。“作为这一切改良的结果，现在有许多商品已经可以比以前用更少得多的劳动生产出来。所以，劳动价格的提高将由劳动量的减少得到补偿，而且有余”。（前书第 177、178 页）

劳动得到了更好的报酬，但单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已经更少，所以，就单个商品说，他的报酬已经更小。这样，他就用他的正确的理论抵销了、补救了他的错误的理论。（按照他的错误的理论，工资会当作价值的构成要素决定商品的价值。）而按照他的正确的

理论,商品的价值则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决定。

||555|第九章《论资本利润》。

所以,这里要决定的是那种决定并构成商品自然价格或价值的第二个要素的自然率。斯密关于利润率下降原因所说的话(第179、189、190、193、196、197等页)却要留到以后再考察。

这里,斯密面临着非常困惑的境遇。他说,甚至平均工资的决定,实际上也仅仅是确定“通常的工资”,即实际上已定的工资。“但是,就连这种决定方法,对资本利润说,也难于做到”。(第179页)除了企业家有幸有不幸,“这种利润还要由商品价格的每一次变动受到影响”(前书第180页),虽然我们正是要由作为“价值”构成要素之一的利润的自然率,来决定商品的自然价格。在我们是说个别职业的个别资本家时,[要决定自然的利润率]已经不易做到。

“要决定一个大国所有各种职业的平均利润,必然更加困难。”(前书第180页)

但是,关于“资本的平均利润”,我们能够按照“货币利息的水准”来形成一个概念。

“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准则,凡是使用货币能够获得巨额利润的地方,照例会对货币的使用权支付高价;在只能获得小额利润的地方,对货币使用权就只支付更少的利息”。(前书第180、181页)

斯密不是说,利息率决定利润。他所说的,显然是相反的意思。但关于不同时期的利息率等等,我们有各种记录可查;利润率却不是这样。所以,利息率是一个可凭以判断利润率大概情况的征兆。但任务不是要比较各种既有利润率的水准,而是决定利润率的自然水准。斯密是以一种次要的关于不同时期利息率的状况

的研究，作为避难所。这种研究完全和他提出的问题无关。他粗略地考察了一下英格兰的不同时期，然后拿它来和苏格兰、法兰西、荷兰比较，发觉把美洲的殖民地除开不说，“高的工资和高的利润，很少出现在一起；如有例外，那就是新殖民地特殊情况下的事情。”

在这里，斯密对于高利润，已经试图象里嘉图那样（不过在一定程度内更为成功）提出一种解释。

“和大多数别的国家比较，一个新殖民地总必然会有一个时期，和领土大小比例而言，资本显得太少；和资本量比例而言，人口显得太过稀薄。殖民者们所有的土地，比他们用现有资本所能耕作的土地多。因此，那些拥有资本的人，会只用它来耕作那丰度最大和位置最宜的土地，也就是，把它投在沿海或靠近通航河流的地带。购买这种土地的价格也往往比它上面自然生长的物品的价值更低”（所以它实际上不花费什么）。“所以，为购买并改良这种土地而用的资本，必然会提供一个极高的利润，因此也能够支付一个极高的利息。在一个这样有利生产部门内的资本的迅速积累，使种植业者雇用的劳动者人数迅速增加，以至无法在这个新居留地内找到他们。所以，他所能找到的劳动者，必然会被支付以丰裕的报酬。殖民地越是扩大，资本利润就越是减少。最肥沃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一旦完全被人占有，人们就只能由丰度或位置较次一等的土地的耕作，取得较小的利润，因而对于土地上面所用的资本，也只能支付更少的利息。所以……我们大部分殖民地的利息率已经在这个世纪的行程中显著下降”。（前书第187—189页）

这里，说法虽然不同，但正好是里嘉图关于利润下降的说明的基础之一。大体说来，斯密在这里是由资本竞争来说明一切；他认

为,资本增加,利润就会下降,资本减少,利润就会上涨。工资则相应发生相反的上涨或下降。

||556|“社会资本或决定用来维持生产的基金的[突然]减少,将会引起工资的下降,但会提高资本的利润,并从而提高利息。因为工资下降了,社会上剩下的资本的所有者,比之以前就能以更小的费用,把他们的商品运到市场去;并且因为只有更少的资本被用来满足市场的需要,所以他们能够按照更贵的价钱来卖掉它们”。(前书第 191、192 页)

然后,[斯密]说到了尽可能高的和尽可能低的利润率。

“最高的普通利润率”,是这样的一个利润率,“它会在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中,吞去一切应当归作地租的部分,不过留下一个余额,仅足以按最低的比率,来报酬生产商品以及把商品运上市场的劳动,也就是按这个比率来支付报酬,使劳动者得到恰好足够的生活资料”。(前书第 197、198 页)

“资本的最低的普通利润率,除了足够赔偿每一个资本运用时难免遭受的偶然的损失,总是必须有一个剩余。实际形成纯利润或净利润的,只是这种剩余。”(前书第 196 页)

斯密自己实际上曾对他关于利润自然率所说的话,指出这样的特征。

“英国人通常把加倍的利息,看做是商人所说的相当的、适度的、合理的利润。这所谓相当的、适度的和合理的利润,据我所见,不外就是通常的普通的利润”。(第 198 页)

实际,斯密并没有把这个“通常的、普通的利润”,叫做相当的,也没有把它叫做适度的,但把它叫做“利润的自然率”。他也没有明白告诉我们,它是什么,是怎样决定的,尽管我们应当凭这个“利

“利润自然率”来决定商品的“自然价格”。

“在财富迅速增长的国家，可以在许多商品的价格中，以低的利润率补偿高的工资，因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和那些比较更不繁荣、工资更低的邻国，按一样便宜的价格来卖”。（前书第 199 页）

低的利润和高工资，在这里，并不是当作互相影响的东西对立的；它们是由同一个原因，即资本的迅速增加或积累引起的。二者都会加入到价格中去，并构成价格。所以，如果一个高而别一个低，价格就会照旧不变等等。

在这里，斯密把利润纯粹当作价格的追加来理解；因为在这一章的结尾，他说：

“实际上，高利润比高工资更厉害得多地有提高产品价格的趋势”。（前书第 199 页）例如，如果麻布制造业上使用的所有劳动者的工资……每日上涨二便士，一匹麻布的价格将上涨多少个二便士，就等于每匹麻布生产上使用的人数，“乘以这些人在这匹麻布上工作的日数。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在制造过程的不同阶段上，不过比例于工资的这种增加，按算术级数来增加。但一切使用这些劳动者的人的利润如果都涨百分之五，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利润的部分，由一个生产阶段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就会在利润率增进时按几何级数增加。……工资的提高对提高商品价格的作用，是和单利提高债务一样。利润的提高，却和复利起一样的作用。”（前书第 200、201 页）

在这一章的末尾，斯密还告诉我们说，他这全部见解，即商品价格或其价值是由工资和利润的价值构成，是从哪里发生的。他是从“商业之友”，实际从事竞争并且相信竞争的人那里，得到这种见解的。

“我国的商人和工业家，对于高工资提高商品价格从而阻碍商品在国内外销售的有害作用，常常抱怨。但关于高利润的有害作用，他们默不作声。关于因自己得利而生的有害作用，他们总是保持缄默，[557]而只对因别人得利而生的有害作用，大鸣不平”。（前书第 201 页）

第十章[研究]“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工资和利润”。那只与一些细节有关。所以，[要属于]论竞争一章的范围，和他的方法很相称，完全具有外在的性质。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法官这种彩票，远不是什么十分公平的彩票。这种职业，象大多数受人尊敬的自由职业一样，从钱的观点说，显然是报酬太低的。”（前书第一篇第十章第 216、217 页）

说到士兵，他又说：

“他们的报酬，比一个普通劳动者的报酬小。在现役期中，他们劳累的程度却大得多”。

关于海军中的水兵：

“虽然他们的熟练和机敏，比大多数手工劳动者优越得多，虽然他们的整个生涯不断处在辛苦危险的情景中……他们的工资并不比……港口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工资高。就是这种普通劳动者的工资，决定着海军兵士的工资”。

他讽刺地说：

“拿副牧师或礼拜堂牧师和一个按日付酬的普通劳动者比较，毫无疑问是不恭敬的。但是，尽管如此，我们有权认为副牧师或礼拜堂牧师的俸禄，和这个按日付酬的劳动者的工资有相同的性质”。

他明白说到，因为人数过多，文人所得的报酬太低。他还说到，在印刷术发明之前，“学者和乞者”（第一篇第十章第 276、277 页）是同义的字，并且在一定意义上看起来这句话也适用于文人。}

这一章充满着敏锐的观察和重要的述评。

“在同一社会或同一地带，不同投资部门的平均的普通利润率，和不同种劳动的货币工资相比，大大接近于一个相等的水准”。（前书第 228 页）

“那种使较多资本有使用机会的广阔市场，会减低表面的利润；但因为它会使远地的供应成为必要，所以又会把原始费用加大。一方面的减少和另一方面的加大，在多数场合，好象会接近抵销”（就面包、肉类等等商品说，就是如此）。

“在小城市和农村，因为市场有限，商业不能经常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扩大。因此，在那些地方，虽然个人的利润率可以很高，但利润总额从来不会很大，因而，逐年的积累总额也从来不会很大。反之，在大城市，营业却可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扩大。并且，对一个节俭而运气又好的人来说，信用还会比他的资本增加得更迅速。他的企业会比例于资本和信用二者的增加来扩大”。（前书第 233 页）

关于工资（例如十六世纪十七世纪的工资）的一些错误统计，斯密非常正确地说，那种工资，比方说，只是小屋农民的工资。这种小屋农民在他们不在小屋里面干活或不为他们的主人劳动的时候（他们的主人给他们一所小屋，一块小菜园，一块足够饲养一头母牛的草地，也许还加上一两英亩劣等耕地，但主人叫他们干活时，也只给非常微小的工资），“情愿把他们的余暇时间让任何一个愿意使用他的人使用，而只得非常微薄的报酬，并且为一种比其他



劳动者更低的工资而工作”。(前书第 241 页)“许多收集过以前各个时期的劳动价格和生活资料价格、并且把这种日工资和周工资视为是这种小屋农民的收入全部,特别喜欢把两者说得惊人低微的著作家,好象就把这种临时报酬当作这种劳动者的全部工资来看。”(前书第 242 页)

他提出了这种一般说来完全正确的观察:

“劳动和资本在不同用途上的利益和不利在总体上显出的这种均等,只有在那些对从事者说是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的部门能够发生”。(前书第 240 页)

这一点——特别是和时间变得宝贵时的农业工资相联系起来说,——已经由斯杜亚完善地加以说明了。

||558|关于中世纪城市资本的积累,斯密也在这一章非常正确地指出了:这种积累主要应归功于(商业和手工业)对农村的剥削。(此外,还有高利贷者、金融贵族,一句话,货币经营者。)

“(行会城市内的)每一个阶级,都由于这种规约,被迫要按比没有这种规约时更贵的价格,向城市的其他人购买他们需要的商品。但是为了弥补这一点,他们也能同样按更贵的价格,出卖他们自己的商品。所以,正如一般所说,贵买贵卖,结果一样。同市各个阶级相互交易时,任何一个阶级都不会由这种规约受到损失。但在和农村交易时,他们都将得到很大的利益。维持城市,并使城市日益富裕的,就是这种交易。每一个城市都由农村取得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全部。对于这些东西,城市主要是按下述二法实行付价:首先是在这些原料加工制成以后,把一部分送回到农村去,这时,它们的价格将按照劳动者的工资和他们的主人或使用者使用的利润而增加。第二,是把从外国进口或从本国遥远地方

运到城市的原产品或制造品一部分送到农村去；这时，这些商品的原价也会由水陆运输工人的工资和使用他们的商人的利润而增加。城市由工业获得的全部利益，是由这两种商业中第一种商业获得的利益构成。由对内和对外贸易生出的利益，则由另一种商业获得的利益构成。劳动者的工资和他们的使用者的利润，构成这两种商业获得的利益全部。所以，不论何种规定，只要它有一种趋势，可以把这种工资和利润提高到情况与此不同的时候以上，就会发生这种结果，使城市能够用一个较小量的劳动，购买到农村一个较大量的劳动的产品”。

{所以在这里——前书第一册第一篇第十章第259页——斯密又[回]到了正确的价值决定。价值由劳动量决定。在说明他的剩余价值学说时，这一点应该作为一个例子举出来。如果城市和农村交换的商品的价格象这样，以至各自的商品都代表相等的劳动量，它们的价格就会等于它们的价值。两方面的利润和工资，就都不能决定这些价值，而是这些价值的分割决定利润和工资。所以，斯密也发现，以较小量劳动换得农村较大量劳动的城市，和农村相比较来说，会获得一种超额利润和超额工资。如果城市不是在价值以上售卖它们的商品给农村，情形就不会是这样。这时，“利润和工资”就不会上涨到“情况与此不同的时候以上”。所以，如果利润和工资处于它们的自然水平，它们就不决定商品的价值，而要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这时，利润和工资就只能由已定的作为前提的商品价值的分割发生；但是这个价值不能是那种作为价值本身的前提的利润和工资的结果。}

“这各种规约，使城市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和农村工资雇佣劳动者面前处于一种优越的地位，破坏了

城市和农村交易上没有这各种规约时本来应该发生的自然均等。社会劳动常年的总产品，逐年分配在人口这两个集团之间。因为有这种”(城市的)“规约，城市居民就可以得到一个比情况与此不同时更大的部分，农村居民却只能分到一个比情况与此不同时更小的部分。城市为逐年运进的生活资料和原料而支付的价格，是由它逐年送出的制造品和其他商品的总量构成。后者卖得越是贵，前者就买得越是便宜。城市的产业变得更为有利，农村的产业则变得更为不利”。(前书第 259、260 页)

所以，按照斯密本人的说明，如果城市商品和农村商品都是比例于二者各自包含的劳动量来卖，它们就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卖。因而，两方面的利润和工资都不能决定这些价值，而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因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不同的利润的平均化，在这里和我们无关，因为这不会引起利润间的差额，而只会引起利润的平均化。

||559|“城市的居民密集在一个地方，很容易结合在一起和互相了解。甚至那种在城市里经营的微不足道的手工业，也总是会在某个地方用行会组合起来。”(第 261 页)“农村的居民由于分散在相距很远的地方，不易结合在一起。他们不但从来没有组成行会，从来没有盛行过行会的精神，也从来不觉得有必要规定一个学徒制度，来限制农业这个农村的主要生产部门。”

就这个机会，斯密还说了“分工”的不利。和分工支配下的制造业劳动者相比，农民经营的，是一种更费脑筋的职业。

“因为要适应于气候及其他许多偶然事件的变化，这种操作和那种经常以同一方式或几乎同一方式反复进行的劳动相比，必须有更多得多的判断力和辨别力”。

分工发展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但这种发展是靠牺牲劳动者的一般生产能力来实现的。所以，社会生产力的增进，不是作为他的劳动的生产力的增进，而是作为资本（支配他的劳动的权力）的生产力的增进来和劳动者对立。如果城市劳动者比农村劳动者更为发展，那只能归功于这件事情：城市劳动者的劳动方式，使他生活在社会中，农村劳动者的劳动方式，则使他直接和自然一起生活。

“在欧洲各处，城市产业对农村产业到处都占优势，这并不完全是由于行会及其规约。这种优势还得到了其他许多规定的支持：对外国工业品及由外国商人进口的一切商品的高率关税，也倾向于助长这种优势。”（前书第 265 页）这些“制度在外国人的竞争面前保护着它”（城市）。（前书）

不过，这已经不再是一个市镇的资产阶级的作为，而是一个作为民族主体或作为国会第三阶级或下院在一国范围内制定法律的资产阶级的作为。市镇资产阶级为反对农村而采取的特有办法，是入市税、城门税、以及一般在城市起源的间接税（参看胡尔曼的著作），直接税则起源于农村。看来，入市税好象只是一种间接课加在城市本身的赋税。农民必须垫付它，但由产品的价格得到补偿。但中世纪的情形不是这样。在农民要把他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和货币时，他的产品的需要和城市相对来说，通常要被强制地限制在城市法律的限制下，以至不能按市税全额来提高他的产品的价格。

“在英国，城市产业对农村产业的优势，过去似乎较现在大。与前世纪”（十七世纪）“或现世纪”（十八世纪）“初叶相比，现在农村劳动者的工资和工业劳动者的工资却更加接近了。现在，投在农

业上面的资本的利润,也和投在商工业上的资本的利润更加接近。这种变化,可以说是特别奖励城市产业的办法必致引起但是到最近方才出现的结果。城市中积累的资本,在时间的进行中已经有这样大,要是投在它们固有的那些职业上,已经不能有同样的利润了。这些职业和每一种其他的职业一样有它的限界;资本的增加,加大了他们当中的竞争,并由此把利润减低。城市利润的减低,强使资本回到农村;在那里,对农村劳动形成一种新的需要;由此把农村的工资提高。这样,它就可以说已经扩散在整个地面上,并在农业上面找到了用途。于是,原来大部分以农村为牺牲而在城市中积累起来的资本,就部分地再回到农村了”。(第 266—267 页)

在第一篇第十一章,斯密试图确定地租(构成商品价值的第三个要素)的自然率。我们且把这点保留下来,在我们回头论述里嘉图以后再说。

根据以上所述,已经明白:亚当·斯密把商品的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等同于商品的价值时,他已经事先放弃了他关于价值的正确见解,用那种从竞争现象中涌出和生出的见解作为代替。在竞争中,是成本价格(不是价值)表现为市场价格的调节者,或者说表现为内在的价格即商品的价值。但在竞争中,这个成本价格本身又象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一定平均率决定的东西。因此斯密也就试图把这些当作和商品价值相独立的東西,或者更确切说,把它们当作自然价格的要素来确定。里嘉图的主要任务虽然是反驳斯密的这种[560]错误,但也接受了这个结果: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同一性。那个结果,从斯密的见解看是必然的,但对他来说,是逻辑上不可能的。

## [第十一章]

###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

#### [1. 安特生和里嘉图发展地租学的历史条件]

主要问题已经在论述洛贝尔图的时候讲过了。这里不过还要加上一些补充。

首先让我们从历史方面指出：

里嘉图首先把这个时期，他自己几乎全部经历过的时期，1770年到1815年，放在考虑中。在这个时期，小麦的价格不断上涨。安特生却把十八世纪放在考虑中。他的著作就是在这个世纪的末年写出的。从这世纪开始到中叶，小麦价格是在下降；从这世纪中叶到末叶，小麦价格则在上涨。所以，在安特生的著作中，他所发现的规律和农业日益减少的生产率或农业产品的正常涨价（在安特生看来，是一种不自然的涨价）之间，完全没有联系。在里嘉图看来，却是很有联系。安特生相信，谷物法（当时是谷物出口奖金）的废止，曾使十八世纪后半期的价格上涨。里嘉图知道，谷物法的采用（1815年）是要制止价格的下降，在一定程度内，还必然会阻止它的下降。所以，后者特别强调指出了如下的事实：自由发生作用的地租规律——在一个确定地区之内——必然会使人們求救于更不肥沃的土地，从而，使农产品涨价，使地租牺牲工业和人民大众的利

益而增加起来。在这点上，里嘉图在实践上并且在历史上都是正确的。反之，安特生却[认为，]谷物法(他也赞成进口税)，在一定地区内，必然会促进农业的平衡发展。这种平衡发展的保证，对它来说也是必要的，并且这种前进的发展本身，由于他所发现的地租规律，也一定会引起农业生产率的增进，并由此引起农产品平均价格的下降。

但二者都是从那种在大陆上简直象是奇谈的见解出发：(1)没有土地所有权作为在土地上自由投资的障碍；(2)由较良的土地推进到较劣的土地(在里嘉图看来，这种推进如果不由科学和工业的反作用引起中断，便是绝对的；在安特生看来，这种推进因为有较劣的土地再转化为较优的土地，所以是相对的)；(3)总是有资本，有足够的资本量准备用在农业上。

说到第一项和第二项，这件事在大陆人看来，一定会非常显得奇怪：在一个还有封建土地所有权在他们思想中十分顽强地维持着的国家里，竟然会有经济学者安特生和里嘉图从土地所有权不存在这样一个观念出发。这件事要由如下几点来说明：

第一：英国圈地法的特征，和大陆方面瓜分共有地的办法，毫无类似之点；

第二：自亨利七世以来，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这样毫无怜惜地处理各种传统的农业关系，这样使它的各种条件适应于它自己，并使它们服从于它自己。从这一点看，英国要算世界上最革命的国家。一切历史上留传下来的关系，不仅村社的位置，而且村社本身，不仅农村人口的住宅，而且这个人口本身，不仅耕作的原始中心，而且耕作本身，只要它们和农村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相冲突或不相适应，就都毫无怜惜地把它去掉。例如，

德国人就发觉，经济关系是由传统的田界关系，由经济中心的位置，由居民的一定的聚居点决定。英国人却发现自十五世纪末叶以来，农业的历史条件已经由资本逐渐创造出来。联合王国通用的“地产清理”(clearing of estates)这样一个术语，在大陆各国是没有的。什么叫做“地产清理”呢？那就是，毫无怜惜地把定居该处的居民赶走，把原有的村落铲平，把农业建筑物拆毁，使农业经营的类型发生激变，例如把耕地改为畜牧场，对一切传统的生产条件都不接受，反而历史地给予改造，使它们最有利于资本的投下。所以，在这限度内，的确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它让资本——租地农业家——自由经营，因为它关心的只是货币收入。一个波美拉尼亚的地主——他头脑中只有传统的田界，经济中心和农业公会等等——看到里嘉图<sup>[561]</sup>关于农业关系的“非历史的”见解，会大吃一惊，是不是怪的。那不过表示，他天真地把波美拉尼亚的情况和英吉利的情况混同。不能说，这里由英国情况出发的里嘉图，和波美拉尼亚那个在波美拉尼亚情况范围内思考的地主，是一样眼光短小。英国的情况，是近代土地所有权即经过资本主义生产改造过的土地所有权唯一得以适当发展的情况。英国人的见解，在这里，对近代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说，也是古典的见解。另一方面，波美拉尼亚人却是按照历史上一个较低级的还不适合的形式，去判断已经发展的各种关系。

当然，大陆方面批评里嘉图的人，大多数都是从这种关系出发，在这种关系内，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管是适当的还是不适当的，都还全然是不存在的。这完全和一个行会老板要把亚当·斯密的、以自由竞争为前提的规律完全应用到他的行会经济上来一样。



从好地向坏地推进——对劳动生产力每一个发展阶段说，都象安特生看到的一样是相对的，而不象里嘉图看到的一样是绝对的——这个假设只能在英国那样的一个国家内产生，在那里，资本只能在一个相对地说极小的领土内毫无顾虑地进行工作，数百年来，毫无怜惜地，试图把一切传统的农业关系改造得同自己相适应。因此也只能在那里发生，在那里，资本主义生产在农业上不象在大陆一样还是昨天才开始，不用同任何旧的传统进行斗争。

第二件事情，是英国人从他们的殖民地获得的见解。我们已经看到，亚当·斯密的著作，在直接说到殖民地的地方，已经包含整个里嘉图见解的基础。在这种殖民地内，——并且特别是在那些只生产烟草、棉花、砂糖等经济作物而不生产普通生活资料的殖民地内——在殖民者本来不是为了谋生，而是为了创建一个营业的地方，在位置已定时，有决定作用的当然是丰度，而在丰度已定时，就是土地的位置。他们做起事来，不象那些德国人，那些德国人为了要在德国境内居住，才把德国开辟；却象那些人一样，那些人为资产阶级生产的动机所决定，从那种根本不是由产品而是由产品的售卖决定的观点去生产商品。里嘉图及其他的英国著作家会把这种观点——这一种观点是从这种人发出，这种人本身已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从殖民地转移到世界历史的进程上来，并且和它们的殖民者一样，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农业一般的先决条件来看，只能由这件事来说明：他们在这种殖民地内，不过一般地说是在更一目了然的方式上，在没有对各种传统关系的斗争，因而在纯粹的形式上发现那种在他们本国到处都可以显著看到的现象，即资本主义生产的统治地位。所以，如果有一个德国（这个国家正是由完全没有殖民地来和一切其他国家相区别）教

授或地主，会把这种见解看做是“错误的”，也不是完全不可理解的事。

最后，资本会由一个生产部门不断流向其他生产部门这样一个前提，对里嘉图来说是一个根本的前提，那不外假定，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取得统治地位。在这个统治地位尚未确立的地方，这个前提是不存在的。例如一个波美拉尼亚的地主，看见里嘉图和别一些英国著作家居然连想都不会想到农业能够缺少资本，就觉得奇怪。英国人看到土地和资本相比显得不足，老是感到苦恼，但从来没有因为资本和土地相比显得不足而感到苦恼。卫克斐尔德、查尔麦斯等人都要由前一件事情来说明利润率的下降。在任何一个英国著作家看来，后一件[事情]都是不存在的。在英国，象歌尔白一样，都把每个生产部门资本总是过剩这件事，看做是不说自明的。另一方面，我们只要想到德国的情形，想到土地所有者借钱的困难——因为经营农业的，通常是土地所有者自己，不是和他完全独立的资本家阶级——我们就会理解，怎么象洛贝尔图先生这样的一个人，看到“里嘉图的这种构想——资本的存量适应于投资的愿望”——会这样觉得惊异。（《写给克希曼的社会书信。第三封信》柏林1851年版]第211页）英国人感到缺乏的事情，是“活动的地盘”，是资本现有存量的投放场所。但是在英国，为“投资”而“企求资本”的现象，对那个以投资为务的唯一阶级即资本家阶级来说，是并不存在的。

||562| 这种“资本企求”是波美拉尼亚人的。

英国的著作家们不是在下述一点上反对里嘉图：没有充分资本可供各种特别投资之用。他们是在这点上面反对他：资本要由农业流出，将会遇着特别的技术等方面的阻碍。

所以，大陆方面对里嘉图进行的批判和指责，不过表示，那些“聪明人”从以出发的生产条件，还是处在较低的阶段。

## [2.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和他关于 成本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现在说到本题。

首先，为了纯粹地把握问题，我们必须把级差地租——里嘉图心目中唯一存在的地租——撇开不说。我这里说的级差地租，是指地租的量的差别——即由上地丰度的差别生出的较大或较小的地租。（假设丰度相等，级差地租只能起源于所投资本量的不同。这种情况对我们研究的问题来说是不存在的，和我们的问题无关。）这种级差地租只与这种剩余利润相当，也就是，与市场价格已定时，更确切一些说，与市场价值已定时一个其所有的生产条件比该生产部门的平均条件好的资本家在一个产业部门（例如纺纱业）赚到的剩余利润相当，因为一定生产部门的商品的价值，不是由个别商品所费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该部门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所费的劳动量决定。在这里，工业和农业不过要由这点来相区别：在工业上面，剩余利润归资本家自己所有，在农业上面，剩余利润却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进一步也就是，由这点来相区别：这种剩余利润在工业上面是流动的，没有固定性，时而由这个资本家赚得，时而由那个资本家赚得，并且会不断再消灭，在农业上面，这种剩余利润却会固定下来，因为它在土地的差异上有一个持久（至少在一个长期间内是这样）的自然基础。

所以，必须把这种级差地租撇开不说，但要指出，级差地租在

由较优土地推进到较劣土地时可以发生，也一样可以在由较劣土地推进到较优土地时发生。在这二场合，都只要具备这个前提：新耕作的土地是满足追加需要所必需的，但也只够满足追加的需要。如果新耕作的较优土地在供给这种追加需要以后还有余，劣等土地的一部分或其全部（视追加需要的范围而定），就会被排挤到耕作之外，至少会不被用来栽种那种形成农业地租基础的产品，那在英国是小麦，在印度是大米。所以，级差地租不是以农业日益变得更差这件事为前提；它同样能由农业日益改良的事实生出。甚至在级差地租以向较劣土地推进这件事为前提的地方，第一，这种下降也能起因于生产力上的改良，因为按照需要所认可的价格，只有更高的生产力，能够使较劣土地的耕作成为可能。第二，较劣的土地也能改良，差额这时虽然会变得更小，但仍然会保留下来，以致在结果上，生产率只有相对的比较的减小，同时绝对地说则已增加。这甚至就是安特生（里嘉图规律的最早一个发现者）的前提。

其次，在这里，只有真正的农业地租要放在眼里，也就是只提供主要生活资料的土地的地租放在眼里。亚当·斯密已经说明，提供别种产品的土地例如牧场等等的地租，要由那种地租决定，所以是派生的，是由地租规律决定的地租，不是决定地租规律的地租；所以它本身不会为原始纯粹条件下的地租规律的理解，提供任何材料。其中没有什么原始的东西。

把这个问题解决之后，问题就归结到这点：有绝对地租存在么？这种地租是这样发生的：资本投在农业上，而不投在工业上。这种地租和投在较优土地上的资本所提供的级差地租或剩余利润全然无关。

很明白，既然里嘉图从商品价值和平均价格同一的错误前提

出发，所以他就对这个问题理所当然地作了否定的答复。如果情形真是这样，如果|563|农产品的不变价格会在平均利润以上额外提供一个地租，会不断在这个平均利润以上提供一个余额，那么，说农产品的价格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本来就只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这个成本价格本来就等于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如果农产品的价格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必然会提供一个剩余利润，那么，它的价格也就会在它的价值以上。这其实就是假定，它会不断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但这又假设，一切其他的商品都将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也就是假设价值一般地说和照理论必然会在价值里面包含的概念全然不同。同量劳动（直接的和积累的）在农业上面，比在工业上面生出的价值，把不同资本间因流通过程有别而起的一切补偿都考虑进来之后，就会生出一个更高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就不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量决定了。因此，政治经济学的整个基础就被推翻了。因此，里嘉图也就正确地结论说，没有绝对地租。只有级差地租是可能的；那就是，最劣等地上生产的农业产品的价格，等于产品的成本价格；并且和每一种其他商品一样，[等于它的]价值。投在最劣等地上的资本，是这样一种资本，它不过当作一种特别的投资，由投资的方法，和投在工业上面的资本相区别。所以这里也表现出了价值规律的普遍适用性。级差地租——并且这是优等地上唯一的地租——不外就是那种其操作条件较平均条件好的资本因每个生产部门有一致的市场价值而提供出来的剩余利润。这种剩余利润，由于农业的自然基础，只会在农业上固定下来。此外，又因为这个自然基础的代表人是土地所有者，所以会流入土地所有者的钱袋，而不流入资本家的钱袋中去。

这全部论证，会和里嘉图成本价格和价值相等的假设一起倒下来。那种强使他否定绝对地租的理论兴趣，也会消灭。如果商品的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有区别，如果商品必然会分成三类，其中一类的成本价格等于它的价值，另一类的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下，第三类的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那么，农产品的价格会提供地租这件事，就不过证明农产品是属于商品的这一类，这一类商品的价值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留下来要我们解决的唯一问题就是：为什么和别一些其价值同样在成本价格以上的商品不同，农产品的价值，不会通过资本的竞争而被压下到它的成本价格的程度。答案已经包含在问题中了。因为按照前提，只有在资本的竞争能够实行这种平均化的时候，情形才会如此；但资本的竞争又不过在一切生产条件都是资本本身的创造物或均等地（作为自然要素）听由资本支配的情形下才能够实行这种均等化。对土地来说，情形并不是这样，因为有土地所有权存在，并且资本主义生产是在一种不是由资本主义产生出，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已经存在的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开始它的进程。所以土地所有权的单纯存在，已经可以把问题解答。资本所能做的一切，是使农业服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但它不能夺去土地所有权占有农产品一部分的要求权。资本要把农产品这个部分占为己有，不能靠它本身的行动，而只有靠土地所有权不存在那样的一个前提。假设已有土地所有权，它就必须把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让给土地所有者。不过，[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这个差额本身，只能由资本各有机构成部分上的差别生出。适应于这个有机构成，其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一切商品，都由此表示，和那些其价值与成本价格相等的商品相比，生产它们的劳动的生产率，相对地说是更低的，和那

些其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下的商品相比，还更是这样；因为和不变资本内包含的过去劳动相比，它们必须有数量更大的直接劳动，必须有更多的劳动来推动一个定量的资本。这个差别是一个历史性的差别，所以是能够消灭的。证明绝对地租有存在可能的同一个推论结果，也证明绝对地租的现实性，证明它作为一个单纯历史事实的存在，为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所特有，将会在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上消灭。

里嘉图由农业生产率的绝对减少来说明级差地租，但级差地租并不是以农业生产率的绝对减少为前提；安特生就没有作出这样的假定。另一方面，里嘉图否认绝对地租，因为他假定工业和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是相等的，否认农业劳动的生产力和工业劳动的生产力相比还只有历史上更低的发展。所以，他犯了二重的历史错误：一方面，他把农业和工业的劳动生产力视为绝对相等，从而把它们的一定发展程度上存在的单纯的历史差别否认了；另一方面，他又假定农业生产率的绝对减低，并把这种减低当作农业的发展规律来看。他犯前一种错误，是为了要把最劣等土地的成本价格视为与价值相等；他犯后一种错误，是为了要说明较优等土地上的成本价格和它的价值的差别。在这里，全部错误都是由于成本价格和价值的混同。

这样，里嘉图的理论就被排除掉了。关于这个问题，进一步的论述已见以上论洛贝尔图的一章。

### [3. 里嘉图的地租定义不妥当]

我已经指出，里嘉图是用这样的话来开始他的论地租的那一

章，好象那一章要研究的题目是：“土地的占有及由此引起的地租的形成”，（〔《原理》伦敦 1821 年版〕第 53 页）会不会影响价值由劳动时间进行的决定。后面，他又有这样的话：

“亚当·斯密假定，规定商品交换价值的这个基本尺度，即生产各商品的相对劳动量，一般说会因土地的占有和地租的支付而发生变化。这个看法，不能说是正确的”。（前书第 67 页）

里嘉图把地租理论和价值决定直接地有意识地联系起来，应当说是一种理论上的功绩。除此以外，这个第二章“论地租”，却比卫斯特的说明要差。其中有许多可疑的东西、逻辑上的缺陷和问题的不公正的处理。

真正的农业地租（在这里，里嘉图适当地把真正的农业地租当作标本的地租来看），就是那种为获得在土地要素上投下资本，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许可而支付的地租。在这里，土地是生产要素。但为建筑物、瀑布等等而支付的地租，不是这样。这里，被支付报酬的各种自然力，不管是当作生产力，还是当作不可缺少的条件，总会当作条件加入到生产中去，但它们不是这一特定生产部门本身的要素。再说矿山、煤矿等等的地租。土地是从地下获得的使用价值的贮藏所。在这场合，会对土地支付报酬，并不是因为象在农业上一样，是生产进行所在的要素，也不象瀑布或地基那样，因为它会作为生产条件之一，加入到生产中去，而是因为它作为贮藏所，包含着各种要由产业来夺取的使用价值。

里嘉图说“地租是土地产品中为报酬土地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的利用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部分”。（前书第 53 页）他的这种说明是不妥当的。

第一，土地并没有什么“不可毁灭的力”（关于这点，可以参看



本章末尾的注)。第二,土地也没有什么“原始的力”,因为土地根本不是“原始的东西”,而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但且不说这些。在这里,土地“原始”力,是指土地在与人类产业活动独立无关的情况下具有的力,虽然另一方面,那由人类产业给与土地的力会和自然过程给与土地的力完全一样变为土地的原始力。此外,说地租是为报酬自然物的“利用”而支付的东西,却仍然是正确的。不必问这种利用是与土地的“原始力”有关,是与瀑布的落差有关,是与供建筑用的土地有关,还是与水中包含或地下蕴藏的待人利用的宝藏有关。

里嘉图说,为了区别真正的农业地租,亚当·斯密说到了为原始森林的木材而付的地租,煤矿的地租和石场的地租。里嘉图排除这种地租的方法是颇为奇特的。

他用这样的话开始:我们不要把地租和“被用来改良土地和建筑各种贮藏或保存产品所必要的建筑物的资本”(前书第54页)的利息和利润(前书第53页)混同。

他从此出发,立即说到了斯密以上所述的情形。关于原始森林,他说:

“支付他”〈斯密〉“这里叫做地租的东西的人,是为了当时已经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并且这个人事实上会通过木材的售卖,带着一个利润把他所付出的钱收回,不是一件明白的事情吗?”(前书第54页)

石场和煤矿也是一样:

“为565|矿山或石场而支付的报酬,是为那种能够由矿山或石场取出的煤炭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和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无关。这种区别在地租和利润的研究上,有重大的意义;因

为，很明白，决定地租发展的规律和决定利润发展的规律是大不相同的，它们很少按相同的方向发生作用”。（前书第 54、55 页）

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逻辑。为报酬“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的利用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要和那种为报酬他投下来改良土地等等的资本而支付的利息和利润相区别。为获得砍伐木材权而付给自然森林所有者的“报酬”，为获得采石、挖煤权而支付给石场和煤矿的所有者的“报酬”不是地租，因为那不是为“使用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而支付的。好极了！但是，里嘉图在他的议论中，却又把这种“报酬”和那种为报酬投下来改良土地的投资而支付的利润和利息看做一样的东西！这是错误的。难道原始森林的所有者曾经把“资本”投在一个原始森林中，让它生产木材吗？石场和煤矿的所有者曾经把“资本”投在石场和煤矿中，让其中好蕴藏“石块”和“煤炭”吗？那么，他的“报酬”又从何处来呢？那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象里嘉图所讲说的那样是资本的利润或利息。所以，那是“地租”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虽然不是里嘉图定义中所说的那种地租。但这不过表示，他的地租定义已经把某些形式排除出去，在这些形式中，“报酬”是为单纯的没有任何人类劳动在其中实现的自然物而支付，并且是支付给这种自然物的所有者的；并且，这只是因为他“所有者”，是土地的所有者，而不管这种土地是耕地，森林，渔场，瀑布，建筑地基，还是其他什么等等。但是里嘉图说，那个为要取得在自然森林砍伐木材的权利而实行支付的人，“是为了已经长在土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而支付，并且这个人事实上会通过木材的售卖，带着一个利润把他所付出的钱收回”。且停一停！里嘉图在这里把这个长在土地上，长在原始森林中的木材叫做“有价值的商品”时，不外是说，就可能性说，它是一

个使用价值。这个使用价值在这里是用“有价值”这样一个词表示出来的。但它不是“商品”。因为它必须在此以外，还同时是交换价值，也就是，还同时是一定量用在它上面的劳动的体现。它变为商品，不过因为它已经从原始森林分离出来，砍伐下来，运送出去，由树木变成了木材。难道一个商品只是因为被售卖了，所以就变成一个商品吗？如果是这样的话，耕地不也会由单纯的售卖行为而变成商品吗？

这时候，我们就必须说，地租是为获得利用某种自然力或（由劳动）占有某种纯粹自然产品的权利而对这种自然力或这种自然产品的所有者支付的价格。事实上，这也是一切地租原来借以出现的形式。但这时候仍然有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怎么那些没有价值的东西也会有价格，这种情形又怎么和价值的一般理论不相矛盾。这个人为什么目的要支付“一个报酬”以获得从那个长着树木的土地采伐木材的权利这样一个问题，和现实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这个问题是：他是用什么基金来实行支付？是哟，里嘉图说，是“通过木材的售卖”。所以是用木材的价格。而且这个价格是这样一个价格，这个价格象里嘉图说的一样使这个人“事实上带着一个利润把他所付出的钱收回”。所以，现在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何处了。木材的价格无论如何必须等于这个货币额，那代表着砍伐木材，搬动木材，运输它，把它运上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那么，这个人在收回自己所付出的钱时所获得的利润，是这个价值（即用在木材上面的劳动所赋予木材的交换价值）以上的附加额么？如果里嘉图这样说，他就退回到最粗俗的观念中，跌到他本人学说的水平以下了。不是这样的。假设这个人是一个资本家，利润就不是他在“木材”生产上应用的劳动的没有由他付酬的部分；并且

我们还可以说，如果这个人在纺纱业上推动了同量劳动，他也会得到相同的利润。（如果这个人不是资本家，利润就等于他补偿他的工资以后有余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在有资本家使用他时，形成资本家的利润，但现在那是形成他自己的利润，因为他以一人之身，兼任他自己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和他自己的资本家。）但这里有这样一句不妥的话，说这个木材业者“实际上会带着一个利润来补偿自己所付出的钱”。这就使整个事情取得一个极其平常的外观，和那个砍伐木材的资本家自己关于他的利润的源泉所持的粗糙的思考方法如出一辙。首先，他对原始森林所有者，为树木这种使用价值而实行支付，但这种树木没有“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并且，当它“长在地上”时，甚至使用价值也没有。他也许会每吨付5镑。然后（不把别种费用计算在内）照6镑的价格，把这些木材卖给公众，因此实际上带着一个百分之二十的利润，把这5镑收回。如果森林所有者只要求2镑（40先令）的“报酬”，木材业者就会不照每吨6镑，而是照2镑8先令的价钱来卖。||566| 因为他总是按相同的利润率来加价，所以在这个场合，木材的价格将会因地租高或低而高或低。地租就是当作构成部分加入到价格，而决不是价格的结果了。地租（“报酬”）支付给土地的所有者，不论是为了土地“力”的利用，还是为了土地“自然产品”的利用，都丝毫不会改变经济关系，不会改变下述一点：货币是为一个在其上没有以前的人类劳动支出的“自然物”（土地的力或土地的产品）而付。这样，里嘉图为了要躲开一个困难，就在《论地租》的那一章的第二页，把他的整个理论抛弃了。看起来，斯密在这点上还更有远见得多。

石场和煤矿也是这样。

“为矿山或石场而付给的报酬，是为那种能够从其中取出的煤

炭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和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没有任何联系”。

不是这样！它和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有]极重要的联系。“价值”一词，在这里，和上面的“带着一个利润把自己付出的钱收回”一样，是非常不妥的词句。

里嘉图从来不用“价值”这个词来代替“效用”、“有用性”或“使用价值”。他是说，这种付给石场和煤矿所有者的“报酬”，是为煤炭和石块在它们从石场和矿山采出以前，即在它们的原始状态内已经具有的“价值”么？如果是这样，他就把他的整个价值学说抛弃了。不然，难道这里价值这个词，象必然会有情况一样，是指可能的使用价值，或煤炭和石块可以指望得到的交换价值么？如果是这样，那就不外是说，地租是为获得一种许可——许可利用“土地的原始构成”，来生产煤炭和石块——而支付给它们的所有者的。这时，我们就绝对看不出，为什么它和那种为获得利用土地“力”以生产小麦的许可而支付的报酬，不能一样叫做“地租”。不然的话，我们会再看见我们在木材这个例上已经详细说过的整个地租理论的抛弃。按照正确的理论，这个问题实际没有任何难点。用在木材、煤炭、石块“生产”（不是再生产）上的劳动（这种劳动确实不创造这种自然产品，但它会使这种自然产品脱离它和土地的自然联系，因而把它当作有用的木材、煤炭、石块“生产”出来）或资本，显然是属于那些生产部门，在那些部门，投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比投在不变资本上的资本部分大，直接劳动比那种以其结果当作生产资料来用的“过去”劳动更大。所以，在这里，只要商品是照它的价值出售，这个价值就会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也就是，在工具磨损，工资和平均利润以上。所以，有一个余额可以当作地

租付给森林、石场、矿山的所有者。

为什么里嘉图要用这样的笨拙的手法，以致这样错误地使用“价值”这个词呢？为什么会这样固执地租的这种定义，把地租认为是为利用“土地原始的不可毁灭的力”而支付的报酬呢？解答会在以后看到的。无论如何，他要区别出真正的农业地租，说出它的特点，同时又指出这种自然力只有在它们有不同的发展程度时才会得到报酬，因而为级差地租开辟道路。

## [第十二章]

### 级差地租的表和说明

#### [1. 地租量和地租率上的变动]

对于以上所述，还要补充指出：假设有更富饶或位置更好的煤矿和石场被发现了，它们用同量劳动已经会比旧的煤矿、石场提供更多的产品，并且产量有这样大，可以把全部需要满足。这时，煤炭、石块、木材的价格就会下降，因为它们的价值将会下降，并且为了这个原故，旧的煤矿和石场必然会被关闭。它们不能提供利润，也不能提供工资，也不能提供地租了。但是，新的矿山、石场将会和以前旧的矿山、石场一样提供地租，不过从比率看已经更小。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每一次增加，都会使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投在不变资本上面（这里也就是投在工具上）的资本相比减少。这是正确的么？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不是由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引起，而是由煤矿或石场的自然丰度或其位置的变化引起时，这也是正确的么？在这里，我们能够说的唯一的事是：同量资本在这里将会提供吨数更多的煤炭或石块；所以，每一吨里面包含的劳动将会更少，但全部合计包含的劳动将会一样多，乃至更多，如果新煤矿或新石场除了满足旧煤矿、旧石场所满足的原有需要，还满足一个追加的需要，即一个比新旧煤矿、石场之间的丰度差额还要大的需要。但

所用资本的有机构成不会由此发生变化。的确，在一吨、单独一吨的价格中，将包含更少的地租，但这不过因为一般说来它里面包含的劳动已经更少，从而其中包含的工资和利润也已经更少。但是地租率和利润之比，不会由此受到影响。所以，||567| 我们只能说：

如果需要仍旧不变，也就是，如果和以前有同量的煤炭和石块要生产出来，为了生产同量的商品，现在用在新的更富饶的煤矿和石场上的资本，比以前用在旧矿、旧场上的资本就会更小。同量商品的总价值将会跟着减少，地租、利润和工资，以及所用不变资本的总量，也会减少。但是地租和利润的比例，会同利润和工资的比例或利润和所投资本的比例一样不起变化，因为所用资本没有发生任何有机的变化。只有所用资本的量发生变化，但所用资本的构成没有发生变化，从而生产方式也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有追加的需要要满足，但这个追加需要和新旧矿山、石场的丰度差额相等，那就会和以前有等量的资本被使用。每吨的价值减少了，但总吨数和以前会有相等的价值。就每吨考察，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价值部分的大小，将会和其中包含的价值一同减少。但是因为资本还是一样大，它的产品的总价值也还是一样大，它的构成又没有发生任何有机的变化，所以，地租和利润的绝对量仍旧不变。

如果追加的需要有这样大，以致在投资相等时，不能由新旧矿山、石场之间的差额来满足，新矿山上就必须有追加的资本被使用。这时——如果在总投资增加时，在分工上，在机器的使用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也就是，如果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地租和利润的总量就会增加，因为总产品的价值、总吨数的价值已经增加，虽然每一吨的价值下降了，从而其中分解为地租



和利润的价值部分也减少了。

在这一切场合，地租率都没有变化发生，因为所用资本不管发生了怎样的量的变化，它的有机构成都没有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如果变化是由于有机构成上的变化，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投在机器等等上面的资本相对说已经减少——以至生产方式本身也有变化发生——地租率就会下降，因为商品的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已经减小。而在以上考察的三个场合，这个差额都没有减小。因为，当单个商品上面用去的劳动（有酬的劳动和无酬的劳动）减少时，如果价值下降，单个商品的成本价格将会同样下降。

所以，如果劳动的更大的生产率——或一定量所产商品的更小的价值——只是由自然要素的生产率的变化引起，只是由土地、矿山、石场等等的自然丰饶程度的差别生出，地租的总量是能够减少的，因为在已经改变的条件，将只有更小的资本量被使用；如果需要增加，地租的总量就可以仍旧不变；如果追加需要比原来使用的自然要素和新自然要素间的生产率差额更大，地租的总量就还能够增大。但地租率只有在所用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变化时，方才能够增加。

所以，当较劣的土地、石场、矿山等等被放弃时，地租的总量不一定会下降。而且，如果这种放弃只是自然丰度更小的结果，地租率就决不能下降。

说这时候地租总量在需要状态一定时能够低落下来，那要看所用资本的量是减少，是不变，还是增加而定，本来是一个正确的命题。不过，李嘉图歪曲了这个正确的命题，并且把这个正确的命题，混同于这样一个根本错误的命题：地租率必然会下降。在这个前提下，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已经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发

生任何变化，从而也没有任何变化足以影响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决定地租率的唯一的关系。

## [2.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结合。

### A、B、C、D、E 表]

在这个场合，级差地租又怎样呢？

假设有三级煤矿已经被开采，I，II，III。其中I提供绝对地租，II提供的地租倍于I，III提供的地租倍于II，也即四倍于I。在这个场合，I提供绝对地租R，II提供2R，III提供4R。现在有第IV级开始了，那比I、II、III都更富饶，并且范围又有这样大，以致能在其中投下的资本，和I上面一样多。[所以，]在这个场合，只要以前的需要状态仍旧不变，现在投在IV中的资本，就和以前投在I中的资本一样。因此，I将会被停闭。投在II中的资本，必然也有一部分被撤走。IV已经够把I并把II的一部分代替，但没有II的一部分继续开采，III和IV就还不够满足全部需要。为例解起见，且假设用以前投在I中的资本，IV已经能够把I的全部供给和II的半数供给提供出来。所以，只要II有原先半数的资本继续投在其中，加原先投在III中的资本，再加投在IV中的新资本，就已经够供应整个市场。

||568|由此引起的变化将会怎样呢？这种变化又会怎样影响地租的总量以及I、II、III和IV的地租呢？

由IV生出的绝对地租，在数量和比率上，都和以前由I生出的绝对地租完全相同；事实上，在I、II、III中，绝对地租的数量和比率本来也是一样的，因为我们总是假定，不同各级煤矿所用的资本

的量是相等的。IV 的产品的价值，和以前在 I 上面使用的资本的产品的价值恰好相等，因为它是量相等、有机构成也相等的资本的产品。所以，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差额一定相同；因而地租率也必然是相同的。此外，地租的量也必然是相同的，因为本来有同量资本在地租率已定的情况下被使用。但是，因为煤炭的[市场]价值不是由 IV 生出的煤炭的[个别]价值决定，所以它会生出一个超额地租，也就是会在它的绝对地租以上，生出一个超过额；这种地租不是由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差额生出，而是由市场价值和 IV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的差额生出。

如果我们说绝对地租或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差额当投入 I、II、III、IV 的资本量相等，因而在地租率已定的条件下，地租的量也相等时，在 I、II、III、IV 上面相等这句话必须这样理解：煤炭的个别价值，I 比 II 高，II 比 III 高，因为在 I 的一吨煤内比在 II 的一吨煤内包含更多的劳动，在 II 的一吨煤内又比在 III 的一吨煤内包含更多的劳动。但因为资本有机构成在这三个场合全是一样，所以，这种差别不会影响 I、II、III 所提供的个别的绝对地租。因为，I 的一吨煤的价值更大，它的成本价格也更大。更大多少，只是比例于资本有机构成相等时生产一吨煤所用的资本在 I 的场合比在 II 的场合更大的程度，在 II 的场合比在 III 的场合更大的程度。所以，它们价值上的差额，和它们成本价格上的差额恰好相等；也就是，和为生产一吨煤而在 I、II、III 上面用去的相对资本的差额恰好相等。所以，三级土地上价值量的差别，不会影响不同各级土地的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如果价值更大了，成本价格将会按同比例更大，因为价值只比例于所用资本或劳动的增加而更大；因此，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比例仍旧不变，从而，绝对地租仍旧不变。

现在我们且进一步看看级差地租怎样？

首先，在 II、III 和 IV 各级煤炭的全部生产上，所用资本现在已经更小。因为，IV 的资本和以前 I 的资本一样大。但此外，用在 II 上面的资本已有半数被撤走。所以在一切情形下，II 的地租量都会下降一半。因为 IV 上面投下的资本，和以前 I 上面投下的资本一样多，所以说到投资额，只有 II 上面曾经发生变化，并且我们已经假定，I、II 和 III 上的投资额原来是一样的，例如，每个都投下 100 镑，合起来是 300 镑。所以，在 II、III 和 IV 上，现在只还有 250 镑，或者说有资本的六分之一已经从煤炭的生产撤走。

其次，煤炭的市场价值下降了。我们讲过，I 提供 R，II 提供 2R，III 提供 4R。假设，100 镑在 I 上面的产品 = 120 镑，其中 R - 10 镑，利润也等于 10 镑，所以 II 的市场价值是 130 镑（10 镑利润，20 镑地租），III 的市场价值是 150 镑（10 镑利润，40 镑地租）。如果 I 的产品 = 60 吨（每吨 = 2 镑），II 的产品就 = 65 吨，III 的产品就 = 75 吨，总产品 = 60 + 65 + 75 吨 = 200 吨。因为现在 IV 上面 100 镑所生产的产品，与 I 上面的全部产品和 II 上面的半数产品相等，所以它会生产  $60 + 32 \cdot \frac{1}{2}$  吨 =  $92 \cdot \frac{1}{2}$  吨，照原来的市场价值计算，共 185 镑；并且因为利润 = 10 镑，所以它会提供一个 75 镑的地租，即等于  $7 \cdot \frac{1}{2} R$ ，因为绝对地租 = 10 镑。

和以前一样，II、III、IV 会生产 200 吨，因为  $32 \cdot \frac{1}{2} + 75 + 92 \cdot \frac{1}{2} = 200$  吨。

现在，市场价值和级差地租又是怎样呢？

要答复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知道 II 的绝对个别地租等于多少。且假设，在这个生产部门，价值和成本价格的绝对差额等于 10 镑，等于最劣矿山原来提供的地租——虽然情形不一定是这样，除

非 I 会由它的价值绝对地决定市场价值。||569| 如果情形真是这样, I 的地租在 I 的煤炭照它的价值出卖时, 一般说就代表这个生产部门的价值在它本身的成本价格和商品一般的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所以, 如果 II 把 65 吨卖出, 得到 120 镑, 从而每吨卖  $1\frac{11}{13}$  镑, II 就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售卖它的产品。过去它不卖这个价钱, 但按 2 镑的价钱出售, 不过因为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有一个余额, 不是因为它的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有一个余额, 而是因为它的市场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有一个余额。

并且, 按照假设, II 不是卖 65 吨, 而只是卖  $32\frac{1}{2}$  吨, 因为投在矿山内的资本已经不是 100 镑, 而只是 50 镑。

所以, II 现在是按 60 镑卖  $32\frac{1}{2}$  吨。10 镑按[垫付资本]50 镑计算, 是百分之二十。在 60 镑中, 有 5 镑利润和 5 镑地租。

所以, 关于 II, 我们得到了如下的数字: 产品的价值每吨 =  $1\frac{11}{13}$  镑; 吨数 =  $32\frac{1}{2}$ ; 产品的总价值 = 60 镑; 地租 = 5 镑。地租由 20 镑跌到 5 镑。如果所用的资本量还是一样, 就只会跌到 10 镑。所以按比率说, 不过跌落一半。也就是, 地租减少的数目, 等于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在它本身的价值以上的全部差额, 或者说, 等于这种差额(即由它本身的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引起的差额)以上的全部差额。它的级差地租原来等于 10 镑, 现在, 它的[全部]地租是等于 10 镑, 等于它的绝对地租了。所以, 在第 II 级上面, 在市场价值减少而等于(II 的煤炭的)价值时, 级差地租将会消灭, 由这个级差地租而膨胀而加大一倍的地租率, 也是这样。它将由 20 减为 10。但它还会进一步由 10 减为 5, 因为按照这个已定的地租率, 投入 II 的资本已经减少一半。

因为市场价值现在由 II 的价值决定, 是由每吨  $1\frac{11}{13}$  镑决定,

所以, III 所生产的 75 吨的市场价值现在是等于  $138\frac{6}{13}$  镑, 其中地租是等于  $28\frac{6}{13}$  镑, 而以前地租是等于 40 镑。所以已经下降  $11\frac{7}{13}$  镑。它和绝对地租的差额以前等于 30 镑, 现在只等于  $18\frac{6}{13}$  镑(因为  $18\frac{6}{13} + 10 = 28\frac{6}{13}$  镑)。它以前 =  $4R$ , 现在只 =  $2R + 8\frac{6}{13}$  镑。因为投在 III 上面的资本还是一样大, 所以这种情况只能归因于级差地租率的下降, 也就是, 只能归因于 III 的市场价值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的下降。以前, III 的地租全额等于那个更高的市场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 现在, 它不过等于这个更低的市场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 所以, 差额已更接近于 III 的绝对地租。以前, III 用资本 100 镑, 生产 75 吨, 其价值 = 120 镑; 一吨 =  $1\frac{3}{5}$  镑。III [过去] 不照这个价值出售, 却照以前的市场价格 2 镑出售, 每吨贵卖  $\frac{2}{5}$  镑。75 吨合计, 贵卖  $\frac{2}{5} \times 75 = 30$  镑, 这在事实上就是地租 III 中的级差地租, 因为它的地租是 = 40 镑(绝对地租 10 和级差地租 30)。现在它按照新的市场价值出售, 每吨只售  $1\frac{11}{13}$  镑。这比它的价值  $1\frac{3}{5}$  镑更贵多少呢?  $1\frac{3}{5} = 1\frac{39}{65}, 1\frac{11}{13} = 1\frac{55}{65}$  [ $1\frac{55}{65} - 1\frac{39}{65} = \frac{16}{65}$ ]。所以每吨贵卖了  $\frac{16}{65}$  镑。75 吨合计, 是  $18\frac{6}{13}$  镑。这恰好是级差地租。所以级差地租总是等于吨数乘以每吨市场价值在每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现在, 还要算出, 地租怎么会下降  $11\frac{7}{13}$  镑。市场价值在 III 的价值以上的余额, 已由每吨  $\frac{2}{5}$  镑(因为当时是照每吨 2 镑出卖) 降到每吨  $\frac{16}{65}$  镑(因为现在是照每吨  $1\frac{11}{13}$  镑出卖)。也就是, 由  $\frac{2}{5}$  (=  $\frac{26}{65}$ ) 降到  $\frac{16}{65}$  镑, 减低  $\frac{10}{65}$  镑。就 75 吨说, 合计是  $\frac{750}{65} = \frac{150}{13} = 11\frac{7}{13}$ 。这恰好就是 III 的地租的减少额。

||570| 照[每吨]  $1\frac{11}{13}$  镑计算, IV 的  $92\frac{1}{2}$  吨共值  $170\frac{10}{13}$  镑。在这里, 地租等于  $60\frac{10}{13}$  镑, 级差地租等于  $50\frac{10}{13}$  镑。

如果这  $92\frac{1}{2}$  吨是照它的价值(120 镑) 出卖, 每吨就值  $1\frac{11}{37}$  镑。但它不照这个价值出售, 而照  $1\frac{11}{13}$  镑出售。  $1\frac{11}{13} = 1\frac{407}{481}$ ,  $1\frac{11}{37} = 1\frac{143}{481}$ 。这对 IV 来说, 将会引起一个市场价值在它的价值以上的余额, 等于  $\frac{264}{481}$  镑。按  $92\frac{1}{2}$  吨计算, 恰好是  $50\frac{10}{13}$  镑, 即 IV 的级差地租。

我们现在把这两种情况综合叙述在 A 表和 B 表内。

A

等级	资本 (镑)	绝对地租 (镑)	吨数	每 吨 的 市 场 价 值 (镑)	每 吨 的 个 别 价 值 (镑)	总价值 (镑)	级差地租 (镑)
I	100	10	60	2	2	120	0
II	100	10	65	2	$1\frac{11}{13}$	130	10
III	100	10	75	2	$1\frac{3}{5}$	150	30
合计	300	30	200			400	40

总吨数=200 绝对地租总额=30镑 级差地租总额=40镑 总地租=70镑

B

等级	资本 (镑)	绝对地租 (镑)	吨数	每 吨 的 市 场 价 值 (镑)	每 吨 的 个 别 价 值 (镑)	总价值 (镑)	级差地租 (镑)
II	50	5	$3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13}$	60	0
III	100	10	75	$1\frac{11}{13}$	$1\frac{3}{5}$	$138\frac{6}{13}$	$18\frac{6}{13}$
IV	100	10	$9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37}$	$170\frac{10}{13}$	$50\frac{10}{13}$
合计	250	25	200				$69\frac{3}{13}$

总资本=250; 绝对地租=25; 级差地租= $69\frac{3}{13}$ ; 总地租= $94\frac{3}{13}$ ; 200 吨的总价值从 400 镑降为  $369\frac{3}{13}$  镑。

这两个表引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考察。

首先，我们看到了，以量计，绝对地租的数额，比例于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也就是，比例于投在 I、II、III 内的资本总量而增减。绝对地租率却全然与投下资本的量无关，因为它和土地等级上的差别完全无关，实际是由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生出，这个差额本身又由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决定，由生产方式决定，而不是由土地决定。在 B 表的 II 内，绝对地租额由 10 减为 5，因为资本已经由 100 减少到 50，半数<sup>1571</sup>资本已经〔从土地〕撤走。

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两个表之前，我们还要列出其他几个表。我们知道 B 表的市场价值已经跌至每吨  $1\frac{11}{13}$  镑。按照这个价值，A 表的 I 不一定会全然从市场退出，B 表的 II 也不一定只使用以前的资本的半数。因为对 I 来说，在商品总价值 120 中，地租 = 10 或总价值的  $\frac{1}{12}$ ，所以，在每吨的价值 (2 镑) 中也是这样。 $\frac{2}{12}$  镑等于  $\frac{1}{6}$  镑或  $3\frac{1}{3}$  先令 ( $3\frac{1}{3}$  先令  $\times 60 = 10$  镑)。对 I 来说，每吨的成本价格是 [2 镑 -  $3\frac{1}{3}$  先令] = 1 镑  $16\frac{2}{3}$  先令。〔新〕的市场价值是  $1\frac{11}{13}$  镑或 1 镑  $16\frac{12}{13}$  先令。1 镑  $16\frac{2}{3}$  先令等于 1 镑 16 先令 8 便士或 1 镑  $16\frac{26}{39}$  先令。另一方面，1 镑  $16\frac{12}{13}$  先令等于 1 镑  $16\frac{36}{39}$  先令，更多  $\frac{10}{39}$  先令。这就是每吨按新市场价值计算的地租，60 吨的总地租是  $15\frac{5}{13}$  先令。所以，地租还不到资本 100 镑的百分之一。要使 AI 全然不提供地租，市场价值必须下降到它的成本价格的水平，即下降到 1 镑  $16\frac{2}{3}$  先令或  $1\frac{5}{6}$  镑 (或  $1\frac{10}{12}$  镑)。在这个场合，AI 的地租就会消灭。但它仍然能够开采，可以提供百分之十的利润。它要到市场价值进一步下降到〔成本价格〕 $1\frac{5}{6}$  镑以下的时候，才会停止开采。

现在说到 BII。我们在 B 表已经假定，它上面的资本有半数



将被撤走。但因为  $1\frac{11}{13}$  镑的市场价值还会提供一个百分之十的地租, 所以它对 50 会和对 100 一样提供地租。假设资本的半数会被撤走, 这不过因为在这种关系下, BII 还会提供百分之十的绝对地租。因为, 如果 BII 继续生产 65 吨, 不是生产  $32\frac{1}{2}$  吨, 市场就会壅塞, 支配市场的 IV 的市场价值就会下降, 以致 BII 的投资必须减少, 以便有绝对地租提供出来。但很明白, 全部资本 100 镑提供百分之九的地租, 和资本 50 镑提供百分之十的地租相比, 地租的总额将会更大。所以, 如果依照市场的状态, 要满足需要, 必须在 II 上面投下的资本已经只是 50 镑, 地租就必然会下降到 5 镑。但事实上它会跌落得更厉害, 如果假定这  $32\frac{1}{2}$  吨也不能找到经常的销路, 从而要被排挤到市场以外。市场价值将会下降到这个程度, 以至在 B 表的 II 上面, 不只地租会消灭, 而且利润也受影响。然后, 资本撤走, 以便减少供给, 直到达到 50 镑这个正确的点为止, 这时市场价值会再稳定在  $1\frac{11}{13}$  镑上。这时, 市场价值将会再为 B 表的 II 提供绝对地租, 但只为以前用在 II 上面的资本的半数提供绝对地租。在这个场合, 整个过程也是从支配市场的 IV 和 III 出发。

这决不是说, 当市场按每吨  $1\frac{11}{13}$  镑只吸收 200 吨时, 如果市场价值下降了, 也就是, 如果因为有  $32\frac{1}{2}$  吨过剩对市场的压力,  $232\frac{1}{2}$  吨的市场价值已经被压下了, 它也不会多吸收  $32\frac{1}{2}$  吨。BII 的成本价格是  $1\frac{9}{13}$  镑或 1 镑  $13\frac{11}{13}$  先令。但市场价值是  $1\frac{11}{13}$  镑或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如果市场价值这样下降, 以至 AI 不再提供地租, [也就是] 下降到 AI 的成本价格 1 镑  $16\frac{2}{3}$  先令或  $1\frac{5}{6}$  镑或  $1\frac{10}{12}$  镑的程度, 要使 BII 仍旧使用它的全部资本, 需要就必须已经显著增加。这是因为 AI 还能继续开采, 而这又因为它还会提供普通

利润。所以，市场必须多吸收的，不是  $32\frac{1}{2}$  吨，而是  $92\frac{1}{2}$  吨，不是吸收 200 吨，而是吸收  $292\frac{1}{2}$  吨，所以几乎要多吸收一半。这是一个很大很大的增加。所以，要使增加成为适度的，市场价值就必须这样下降，以至 AI 被迫从市场退出。这就是说，市场价格必须下降到 AI 的成本价格以下，下降到  $1\frac{10}{12}$  镑以下，比方说下降到  $1\frac{9}{12}$  镑或 1 镑 15 先令，不过还是显著在 BII 的成本价格以上。

所以，我们还要在 A 表和 B 表之外加上三个表：C、D 和 E。在 C 表，我们假设，需要增加了，以至 A 和 B 的各个等级都能继续生产，但假定是按照 B 的市场价值来卖；按照这个市场价值，AI 还会提供地租。我们又假设，在 D 表，需要还有那样大，以至 AI 不再提供地租，但还提供普通利润。我们还假设，在 E 表，价格已这样下降，以至 AI 被迫退出市场，|572| 但价格的下降，同时还会使市场能把 BII 过剩的  $32\frac{1}{2}$  吨吸收掉。

A 和 B 所假定的情形是可能的。在地租由 10 镑减少到几乎不到 16 先令时，很可能，AI 会把它的土地从这个用途撤走，而转租给一个别的生产部门，以便提供较高的地租。这时，BII 也将由上述的过程被迫把它的资本撤走一半，如果市场不会因新市场价值的出现而扩大。

|573| 我们现在要把 A, B, C, D, E 这五个表排成一个总表，排法和本来应有的排法一样。其中包括如下各项：资本，总价值，总产量，每吨的市场价值、个别价值，差额价值，成本价格，绝对地租，用吨表示的绝对地租，级差地租，用吨表示的级差地租，总地租。然后是各表各个等级的合计。

C

等级	资本 (镑)	绝对地租 (镑)	吨数	每吨的 市场价值 (镑)	每吨的 个别价值 (镑)	总价值 (镑)	地租 (镑)	级差地租 (镑)
I	100	$\frac{10}{13}$	60	$1\frac{11}{13}$	2	$110\frac{10}{13}$	$\frac{10}{13}$	$-9\frac{3}{13}$
II	100	10	65	$1\frac{11}{13}$	$1\frac{11}{13}$	120		0
III	100	10	75	$1\frac{11}{13}$	$1\frac{3}{5}$	$138\frac{6}{13}$		$+18\frac{6}{13}$
IV	100	10	$92\frac{1}{2}$	$1\frac{11}{13}$	$1\frac{5}{37}$	$170\frac{10}{13}$		$+50\frac{10}{13}$
合计	400	$30\frac{10}{13}$	$292\frac{1}{2}$			540		$69\frac{3}{13}$

D

等级	资本 (镑)	绝对地租 (镑)	每吨的 市场价值 (镑)	成本价格 (镑)	吨数	总价值 (镑)	级差地租 (镑)
I	100	0	$1\frac{5}{6}$	$1\frac{5}{6}$	60	110	0(-)
II	100	$9\frac{1}{6}$	$1\frac{5}{6}$	$1\frac{9}{13}$	65	$119\frac{1}{6}$	-(潜在的)
III	100	10	$1\frac{5}{6}$	$1\frac{7}{15}$	75	$137\frac{1}{2}$	$+17\frac{1}{2}$
IV	100	10	$1\frac{5}{6}$	$1\frac{7}{39}$	$92\frac{1}{2}$	$169\frac{7}{12}$	$+49\frac{7}{12}$
合计	400	$29\frac{1}{6}$			$292\frac{1}{2}$	$536\frac{1}{4}$	$67\frac{1}{12}$

E

等级	资本 (镑)	绝对地租 (镑)	每吨的 市场价值 (镑)	成本价格 (镑)	吨数	总价值 (镑)	级差地租 (镑)
II	100	$3\frac{3}{4}$	$1\frac{3}{4}$	$1\frac{9}{13}$	65	$113\frac{3}{4}$	-(缺)
III	100	10	$1\frac{3}{4}$	$1\frac{7}{15}$	75	$131\frac{1}{4}$	$+11\frac{1}{4}$
IV	100	10	$1\frac{3}{4}$	$1\frac{7}{37}$	$92\frac{1}{2}$	$161\frac{7}{8}$	$+41\frac{7}{8}$
合计	300	$23\frac{3}{4}$			$232\frac{1}{2}$	$406\frac{7}{8}$	$+53\frac{1}{8}$

|574|

	等级	资本 (磅)	吨 数	总价值 (磅)	每吨的市场价值	每吨的个别价值
A	I	100	60	120	2 磅 = 40 先令	2 磅 = 40 先令
	II	100	65	130	2 磅 = 40 先令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III	100	75	150	2 磅 = 40 先令	$1\frac{3}{5}$ 磅 = 1 磅 12 先令
	合计	300	200	400		
B	II	50	$32\frac{1}{2}$	60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III	100	75	$138\frac{6}{13}$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1\frac{3}{5}$ 磅 = 1 磅 12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70\frac{10}{13}$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37}$ 磅 = 1 磅 $5\frac{35}{37}$ 先令
	合计	250	200	$369\frac{3}{13}$		
C	I	100	60	$110\frac{10}{13}$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2 磅 = 40 先令
	II	100	65	120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III	100	75	$138\frac{6}{13}$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1\frac{3}{5}$ 磅 = 1 磅 12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70\frac{10}{13}$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1\frac{11}{37}$ 磅 = 1 磅 $5\frac{35}{37}$ 先令
合计	400	$292\frac{1}{2}$	540			
D	I	100	60	110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2 磅 = 40 先令
	II	100	65	$119\frac{1}{6}$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III	100	75	$137\frac{1}{2}$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1\frac{3}{5}$ 磅 = 1 磅 12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69\frac{7}{12}$	$1\frac{5}{6}$ 磅 = 1 磅 $16\frac{2}{3}$ 先令	$1\frac{11}{37}$ 磅 = 1 磅 $5\frac{35}{37}$ 先令
合计	400	$292\frac{1}{2}$	$536\frac{1}{4}$			
E	II	100	65	$113\frac{3}{4}$	$1\frac{3}{4}$ 磅 = 1 磅 15 先令	$1\frac{11}{13}$ 磅 = 1 磅 $16\frac{12}{13}$ 先令
	III	100	75	$131\frac{1}{4}$	$1\frac{3}{4}$ 磅 = 1 磅 15 先令	$1\frac{3}{5}$ 磅 = 1 磅 12 先令
	IV	100	$92\frac{1}{2}$	$161\frac{7}{8}$	$1\frac{3}{4}$ 磅 = 1 磅 15 先令	$1\frac{11}{37}$ 磅 = 1 磅 $5\frac{35}{37}$ 先令
	合计	300	$232\frac{1}{2}$	$406\frac{7}{8}$		

每吨的差额价值	每吨的成本价格	绝对地租 (镑)	级差地租 (镑)	用表的绝对地租	用表的级差地租	总地租 (镑)	用表的总地租
0	1 $\frac{5}{6}$ 镑 = 1 镑 16 $\frac{2}{3}$ 先令	10	0	5	0	10	5
$\frac{2}{13}$ 镑 = 3 $\frac{1}{13}$ 先令	1 $\frac{9}{13}$ 镑 = 1 镑 13 $\frac{11}{13}$ 先令	10	10	5	5	20	10
$\frac{2}{5}$ 镑 = 8 先令	1 $\frac{7}{15}$ 镑 = 1 镑 9 $\frac{1}{3}$ 先令	10	30	5	15	40	20
		30	40	15	20	70	35
0	1 $\frac{9}{13}$ 镑 = 1 镑 13 $\frac{11}{13}$ 先令	5	0	2 $\frac{17}{24}$	0	5	2 $\frac{17}{24}$
16 $\frac{65}{65}$ 镑 = 4 $\frac{12}{13}$ 先令	1 $\frac{7}{15}$ 镑 = 1 镑 9 $\frac{1}{3}$ 先令	10	18 $\frac{6}{13}$	5 $\frac{5}{12}$	10	28 $\frac{6}{13}$	15 $\frac{5}{12}$
264 $\frac{481}{481}$ 镑 = 10 $\frac{470}{481}$ 先令	1 $\frac{7}{37}$ 镑 = 1 镑 3 $\frac{29}{37}$ 先令	10	50 $\frac{10}{13}$	5 $\frac{5}{12}$	27 $\frac{1}{2}$	60 $\frac{10}{13}$	32 $\frac{11}{12}$
		25	69 $\frac{3}{13}$	13 $\frac{13}{24}$	37 $\frac{1}{2}$	94 $\frac{3}{13}$	51 $\frac{1}{24}$
$-\frac{2}{13}$ 镑 = -3 $\frac{1}{13}$ 先令	1 $\frac{5}{6}$ 镑 = 1 镑 16 $\frac{2}{3}$ 先令	10 $\frac{10}{13}$ 镑 = 15 $\frac{5}{13}$ 先令	0	5	0	10 $\frac{10}{13}$ 镑 = 15 $\frac{5}{13}$ 先令	5
0	1 $\frac{9}{13}$ 镑 = 1 镑 13 $\frac{11}{13}$ 先令	10	0	5 $\frac{5}{12}$	0	10	5 $\frac{5}{12}$
+ 16 $\frac{65}{65}$ 镑 = + 4 $\frac{12}{13}$ 先令	1 $\frac{7}{15}$ 镑 = 1 镑 9 $\frac{1}{3}$ 先令	10	18 $\frac{6}{13}$	5 $\frac{5}{12}$	10	28 $\frac{6}{13}$	15 $\frac{5}{12}$
+ 264 $\frac{481}{481}$ 镑 = + 10 $\frac{470}{481}$ 先令	1 $\frac{7}{37}$ 镑 = 1 镑 3 $\frac{29}{37}$ 先令	10	50 $\frac{10}{13}$	5 $\frac{5}{12}$	27 $\frac{1}{2}$	60 $\frac{10}{13}$	32 $\frac{11}{12}$
		30 $\frac{10}{13}$	69 $\frac{3}{13}$	16 $\frac{2}{3}$	37 $\frac{1}{2}$	100	54 $\frac{1}{6}$
$-\frac{1}{6}$ 镑 = -3 $\frac{1}{3}$ 先令	1 $\frac{5}{6}$ 镑 = 1 镑 16 $\frac{2}{3}$ 先令	0	0	0	0	0	0
$-\frac{1}{78}$ 镑 = -10 $\frac{39}{39}$ 先令	1 $\frac{9}{13}$ 镑 = 1 镑 13 $\frac{11}{13}$ 先令	9 $\frac{1}{6}$	0	5	0	9 $\frac{1}{6}$	5
+ 7 $\frac{30}{30}$ 镑 = + 4 $\frac{2}{3}$ 先令	1 $\frac{7}{15}$ 镑 = 1 镑 9 $\frac{1}{3}$ 先令	10	17 $\frac{1}{2}$	5 $\frac{5}{11}$	9 $\frac{6}{11}$	27 $\frac{1}{2}$	15
+ 119 $\frac{222}{222}$ 镑 = + 10 $\frac{80}{111}$ 先令	1 $\frac{7}{37}$ 镑 = 1 镑 3 $\frac{29}{37}$ 先令	10	49 $\frac{7}{12}$	5 $\frac{5}{11}$	27 $\frac{1}{2}$	59 $\frac{7}{12}$	32 $\frac{1}{2}$
		29 $\frac{1}{6}$	67 $\frac{1}{12}$	15 $\frac{10}{11}$	36 $\frac{13}{22}$	96 $\frac{1}{4}$	52 $\frac{1}{2}$
$[-\frac{5}{52}$ 镑] = -1 $\frac{12}{13}$ 先令	1 $\frac{9}{13}$ 镑 = 1 镑 13 $\frac{11}{13}$ 先令	3 $\frac{3}{4}$	0	2 $\frac{1}{7}$	0	3 $\frac{3}{4}$	2 $\frac{1}{7}$
[+ 20 $\frac{3}{20}$ 镑] = + 3 先令	1 $\frac{7}{15}$ 镑 = 1 镑 9 $\frac{1}{3}$ 先令	10	11 $\frac{1}{4}$	5 $\frac{5}{7}$	6 $\frac{3}{7}$	21 $\frac{1}{4}$	12 $\frac{1}{7}$
[+ 73 $\frac{148}{148}$ 镑] = + 9 $\frac{2}{37}$ 先令	1 $\frac{7}{37}$ 镑 = 1 镑 3 $\frac{29}{37}$ 先令	10	41 $\frac{7}{8}$	5 $\frac{5}{7}$	23 $\frac{13}{14}$	51 $\frac{7}{8}$	29 $\frac{1}{14}$
		23 $\frac{3}{4}$	53 $\frac{1}{8}$	13 $\frac{4}{7}$	30 $\frac{5}{14}$	76 $\frac{7}{8}$	43 $\frac{13}{14}$

||575|表(手稿第574页)的说明:—假设有100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被投下,由这个资本推动的劳动会提供一个剩余劳动(没有报酬的劳动),等于垫付总资本的五分之一,或一个与 $\frac{100}{5}$ 相等的剩余价值。所以,在垫付资本等于100英镑时,总产品的价值必须等于120英镑。再假设平均利润等于百分之十,所以,总产品(在上例是煤炭)的成本价格是110英镑。100英镑的资本按照一定的剩余价值率或剩余劳动率,会转化为一个120英镑的价值,而不问是开采更富饶的矿山,还是开采更不富饶的矿山。一句话,劳动的不同生产率——不管这种不同,是劳动自然条件不同的结果,还是劳动社会条件不同的结果,还是劳动技术条件不同的结果——对这件事没有影响:商品的价值总是等于商品内物化的劳动量。

所以,当我们说,由资本100生出的产品的价值等于120时,那不外就是说,在产品中包含有资本100内物化的劳动时间,加六分之一没有报酬但由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时间。产品的总价值等于120英镑,而不管这个100的资本在一级矿山内是生产60吨,在别一级矿山内是生产65吨或75吨或 $92\frac{1}{2}$ 吨。但很明白,每个可除部分(在这里用吨计算,但也可以用卡德、码等计算)的价值,在生产率不等时将会完全不同。为了适合于我们的表(实则,同样的话,对任何别一个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结果的商品量来说都是适用的),我们且假设在资本的总产品等于60吨时,一吨的价值等于2英镑,从而60吨值120英镑,或代表一个物化在120英镑内的劳动时间。如果总产品=65吨,每吨的价值就=1英镑 $16\frac{12}{13}$ 先令或 $1\frac{11}{13}$ 英镑;如果是=75吨,每吨的价值就= $1\frac{9}{15}$ 英镑或1英镑12先令;最后,如果是 $92\frac{1}{2}$ 吨,每吨的价值就= $1\frac{11}{37}$ 英镑或1英镑 $5\frac{35}{37}$ 先令。因为由资本100生产的商品总量或吨数,总是有相同的价值,等于120英镑,而这又

因为它总是代表相同的劳动总量，即包含在 120 镑内的劳动量，所以，每吨的价值，要看这同一个价值是体现为 60 吨，65 吨，75 吨，或  $92\frac{1}{2}$  吨而定，也就是，随劳动生产率不同而不同。劳动生产率的这种差别，使同量劳动时而体现在一个更小的商品总量内，时而体现在一个更大的商品总量内，从而，这个总量的每个可除部分也会在这个绝对的劳动支出量中，时而包含一个更大的部分，时而包含一个更小的部分，因此也相应地时而而有更大的价值，时而而有更小的价值。每吨的价值，会视 100 镑资本是投在更富饶的矿山上还是投在更不富饶的矿山上，也就是，随劳动生产率不同而有所不同。这种不等的价值，在表中，是作为每吨的个别价值出现的。

所以，再没有什么比这种看法更为错误了——按照这种看法，如果单个商品的价值会在劳动生产率增加时下降，一定量资本（例如 100 镑）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价值，就会因它借以体现的商品总量加大而增加起来。单个商品的价值会下降，不过因为总价值，即支出劳动的总量，已经体现在一个更大量的使用价值内，一个更大量的产品内，从而总价值或所用劳动也只有一个更小的可除部分落在单个产品上。其下降不过比例于这件事：单个商品所吸收的劳动量已经更小，或者说总价值已经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属于单个产品。

原来，我们是把单个商品看作一定量劳动的结果和直接产品。现在，当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产品时，事情就会在形式上发生如下的变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总量，代表着一定量的劳动时间，那等于它们生产上用去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加资本家占有的无酬的劳动时间。如果包含在资本内的劳动时间用货币表示等于 100 镑，这 100 镑资本包含 40 镑用在

工资上面的资本, 剩余劳动时间等于可变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也就是说, 剩余价值率等于百分之五十, 则资本 100 所生产的商品的总量的价值就等于 120 镑。要使商品能够流通, 它的交换价值象我们在本书第一辑内已经讲过的一样, 必须事先转化为价格, 也就是表现在货币上。所以, §576 资本家在把商品投到市场以前, 必须先把单个商品的价格计算好——除非全部资本依以体现的总产品, 是一个唯一的不可分割的东西, 例如一栋房子, 一个唯一的商品, 其价格, 按照假设是等于 120 镑, 等于表现在货币上的总价值。——在这里, 价格等于价值的货币表现。

120 镑的总价值将因劳动的生产率不同, 而分配在更多的或更少的产品上, 从而单个产品的价值, 也会相应地——比例地——等于 120 镑中一个更大的或更小的可除部分。计算是极简单的。如果总产品比方说 = 60 吨煤, 60 吨 = 120 镑, 1 吨就 =  $\frac{120}{60}$  镑 = 2 镑; 如果产品 = 65 吨, 每吨的价值就 =  $\frac{120}{65} = 1\frac{11}{13}$  镑, 或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等于 1 镑 16 先令  $11\frac{1}{13}$  便士); 如果产品 = 75 吨, 每吨的价值就 =  $\frac{120}{75}$  镑 = 1 镑 12 先令; 如果 =  $92\frac{1}{2}$  吨, 就 =  $1\frac{11}{37}$  镑 = 1 镑  $5\frac{35}{37}$  先令。单个商品的价值 (价格), 等于产品的总价值除以产品的总数; 这个总数是用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用来计量的尺度, 例如吨、卡德、码来计算的。

所以, 如果单个商品的价格等于资本 100 所生产的商品总量的总价值除以商品的总数, 总价值也就等于单个商品的价格乘以单个商品的总数, 或等于一定量单个商品的价格乘以用这个尺度计算的商品量的总数。此外, 总价值是由生产上垫付的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构成; 是由垫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时间, 加资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时间或无酬的劳动时间构成。所以商品总量每一个



可除部分包含的剩余价值，都和它包含的价值成比例。看 120 镑是分配在 60 吨上，或分配在 65 吨上，75 吨上，或  $92\frac{1}{2}$  吨上，剩余价值 20 镑也就分配在那么多吨上。如果吨数 = 60，单个商品的价值 =  $\frac{120}{60} = 2$  镑或 40 先令，归每吨的剩余价值部分也就等于 40 先令或 2 镑的六分之一，即  $6\frac{2}{3}$  先令。一吨（值 2 镑）里面的剩余价值所占的比例，和 60 吨（值 120 镑）里面的剩余价值所占的比例是相同的。剩余价值对价值之比，在单个商品的价格中，也在商品总量的总价值中一样。在上例，每吨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是  $\frac{20}{60} = \frac{2}{6} = \frac{1}{3}$  镑。所以，一吨的剩余价值乘以 60，就等于资本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如果归单个产品的价值部分——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因产品总数更大，也就是，因劳动生产率更大而更小下来，归单个产品的剩余价值部分就会更小，即全部剩余价值属单个产品的可除部分就会更小。但剩余价值即新创造的价值对垫付的只要再生产的价值的比率，不会由此受到影响。当然，我们现在已经看到，虽然劳动的生产率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价值，但若产品会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以致正常工资或劳动力价值因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也就是，因一定量商品的价格下降而减少，它就会把剩余价值增大。在更大的劳动生产率创造出相对剩余价值的限度内，它固然不会增加产品的总价值，但会增加总价值中那代表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部分。所以，如果在劳动生产率较大时，因为价值借以体现的商品总量已经增大，归单个产品的价值部分已经更小，因而，单个产品的价格已经下降，那么，在以上所述的情形下，价格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还是会提高，从而，剩余价值对那种只要再生产的价值的比率也会增加（在这里，严格地说，首先总应该说对可变资本的关系，而不说利润）。情形会至如此，不过因为在产品

的总价值中，作为劳动生产率加大的结果，剩余价值已经增加。同一个理由，即劳动生产率的加大，使同量劳动体现在一个较大量的产品中，从而使这个总量每个可除部分的价值或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又会使劳动力的价值减低，因而使总产品价值中包含的，因而使单个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增加。所以，虽然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了，虽然其中包含的劳动总量，从而它的价值减少了，这个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比例部分却会加大起来。或者说，在单个商品里面包含的较小的劳动总量中， $\frac{1}{577}$ 和以前劳动生产率更小，从而单个商品价格更高，从而单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总量更大的时候相比，将包含一个更大的无酬劳动的量。虽然这时一吨只包含更少的劳动，已经更便宜，但它已经包含更多的剩余劳动，从而也提供更多的剩余价值。

因为在竞争中一切都会虚假地颠倒地表现出来，所以资本家个人会以为：（1）他已经用减低单个商品价格的办法，减少单个商品中的利润，但因[商品]总量较大，所以他仍将赚得更大的利润（在这里，进一步和利润率更低时利润总量会因所用资本增加而增大的现象混同了）；（2）他确定单个商品的价格，并用乘法来决定产品的总价值；可是，原来的办法是除法。乘法只有当作第二步的办法，以除法为前提，才是正确的。庸俗经济学者实际不过把那些囹圄在竞争中的资本家的稀奇古怪的观念，翻译成一种表面上更有一些理论味道的文句，试图证明这种观念是正确的。

现在回头来说我们的表。

资本 100 所创造的产品或商品总量的总价值等于 120 镑；这个商品总量大小不等，要看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程度而定。不管大小如何，这个总产品的成本价格总是等于 110 镑，如果平均利润和

假设的一样，是百分之十。不管大小如何，总产品价值的余额总是等于 10 镑，等于总价值的十二分之一，或等于垫付资本的十分之一。总产品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这个余额，这 10 镑，构成地租。很明白，这个地租完全和劳动生产率因有资本 100 在其上使用的矿山、土地，总之，自然要素，有不同自然丰度而起的不等无关；因为，因自然条件有不同丰度而起的所用劳动的生产率的不同程度，不会妨碍总产品有 120 镑的价值，110 镑的成本价格，从而在成本价格之上有一个 10 镑的价值余额。资本竞争所能做到的一切是，一个资本家用 100 镑在煤炭生产这个特别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 110 镑。但不能做到，使这个值 120 镑的产品只卖 110 镑——这种强制在别的产业上是可以发生的。这是因为有地主插手进来，把这 10 镑拿走。我把这种地租叫做绝对地租。所以，在表上，这个地租总是一样的，而不管煤矿的丰度从而劳动的生产率有多大的变动。但在矿山有不同的丰度，从而劳动有不同的生产率时，这个地租不会表现为相同的吨数。因为，适应于劳动的不同的生产率，包含在 10 镑内的劳动量将会表现为更多的或更少的使用价值，更大的或更小的吨数。在丰度不等时，这个绝对地租究竟是全部支付还是只支付一部分，那在这个表的进一步分析中就会知道。

其次，市场上现有的煤炭，却是生产率不等的各种矿山的产物，我把这各种矿山从丰度最小的矿山算起，用 I、II、III、IV 的记号去表示。例如，第一级资本 100 的产品是 60 吨，第二级资本 100 的产品是 65 吨，等等。同样大的、有相同有机构成的资本 100 镑，在相同的生产部门内，却有不等生产率，因为劳动生产率的程度，会适应于矿山、土地，总之，自然要素的生产率，而有大小不等。

但竞争会为那些有不同个别价值的产品，确立一个市场价值。这个市场价值决不能比丰度最小的那一级矿山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大。如果更大，那不过证明，市场价格是在市场价值以上。但市场价值必须代表现实价值。在我们是考察各级矿山的的产品时，它们的[个别]价值在市场价值以上或以下的情形，是可能的。如果在市场价值以上，市场价值和它们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比它们的个别价值和它们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小。但因为绝对地租等于它们的个别[578]价值和它们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这时候的市场价值可以不对这样形成的产品提供全部绝对地租。如果市场价值下降到它们的成本价格，这些产品的市场价值就会全然不提供地租。它们不能支付地租，因为地租只是价值和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但就这种产品个别地说，这个差额因为市场价值[跌落]，已经消灭。这时候，市场价值和它们的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已经是一个负数。也就是说，它们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已经相差一个负数。一般地说，我把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叫做差额价值。对于那些在上述情况下生产的商品，我都在差额价值之前，加上一个负号。

另一方面，如果某级矿山(或土地)的产品的个别价值是在市场价值以下，市场价值就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所以，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领域内有支配作用的价值或市场价值，就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生出一个余额。例如，如果一吨的市场价值=2镑，个别价值为1镑12先令一吨的差额价值就等于8先令。因为在一吨的个别价值=1镑12先令的那一级矿山内，资本100会生产75吨，所以这75吨的差额价值全部，等于8先令 $\times$ 75=30镑。对这一级矿山的总产品来说，市场价值在它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

即这个因这级矿山或土地相对地说拥有较大丰度而起的余额，就形成级差地租，因为成本价格对资本来说还是和以前一样。这种级差地租是大还是小，就看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是大还是小。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本身是大还是小，则要看产品所属的那一级矿山或土地，和那个其产品对市场价值有决定作用的更不富饶的矿山或土地相比，其富饶程度相对地说有大小不等。

最后还要指出，不同等级的产品的个别成本价格是不同的。例如，拿那个用资本 100 镑提供 75 吨的等级来说，如果因为总价值 = 120 镑，成本价格 = 110 镑，单个商品的成本价格 = 1 镑  $9\frac{1}{3}$  先令，并且如果市场价值等于这一级的个别价值 = 1 镑 12 先令，则在 110 镑代表它们的成本价格时，这 75 吨照 120 镑来卖，就会提供一个 10 镑的地租。

但是，一吨的个别成本价格，当然会按照资本 100 镑体现成的吨数，或随不同各级的单个产品的个别价值，而各不相等。例如，如果资本 100 镑的产品 = 60 吨，一吨的价值就 = 2 镑，它的成本价格就 = 1 镑  $16\frac{2}{3}$  先令，所以，55 吨就等于 110 镑或总产品的成本价格。另一方面，如果资本 100 镑生产 75 吨，一吨的价值就 = 1 镑 12 先令，它的成本价格就 = 1 镑  $9\frac{1}{3}$  先令；并且在总产品中， $68\frac{3}{4}$  吨值 110 镑，或补偿成本价格。在不同等级中，个别的成本价格或每吨的成本价格，会和个别价值按一样的比例，互相不同。

这五个表都告诉我们，绝对地租总是等于商品的价值在它本身的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级差地租则等于市场价值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如果在绝对地租以外还有什么地租，总地租就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加个别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

的余额,或者说,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

因为我这里只要把地租的一般规律作为我的价值学说和成本价格学说的一个例解来发挥,地租的详细说明,则要到||579|我专门论述土地所有权的时候再行提出,所以在这里,我把一切足以使问题变得复杂的事情都撇开了。也就是把矿山或土地的位置的影响,把同一矿山或同一土地上使用的资本各个剂量的不同丰度,把同一生产部门的不同种别——例如,耕作的不同部门——所提供的地租的相互关系,把不同的但可以互相转化的各个生产部门——例如土地会从农业退出,转化为建筑地基等等——所提供的地租的相互关系,都撇开了。这一切都不是这里研究范围以内的事情。

### [3. 表的分析]

现在要考察上列的那些表。这些表指出了,一般规律怎样可以说明结合的异常多样性,里嘉图因为误解了地租的一般规律,所以只能片面地把握级差地租的本质,并由强制的抽象,把现象的异常的多样性,归结到一个单一的情形。上表本身并不是要把结合全部都表示出来,不过表示出了最重要的几种结合,那对我们这里的特殊目的来说最为重要。

#### [(a)]A表[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 市场价值间的关系]

在A表中,一吨煤的市场价值是由第I级一吨煤的个别价值决定。这个第I级是指那个最不富饶、劳动生产率最小、100镑投

资提供的产品总量最小,因此单个产品价格(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最高的矿山。

假设市场吸收 200 吨,不更多,也不更少。

市场价值不能在第 I 级一吨煤的价值以上,也就是,不能在最不利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以上。II 和 III 一吨煤会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以上出售这件事,要由如下的事情去说明:它们的生产条件,比别一些在同一部门内生产的商品的生产条件更为有利。所以,那和价值规律不相冲突。另一方面,如果市场价值是在第 I 级一吨煤的价值以上,其所以可能,也不过因为第 I 级的产品完全不顾市场价值,而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市场价值和价值之间会出现差别,不是因为产品绝对地说会在价值以上,而不过因为整个部门的产品所有的价值,可以和单个产品的价值有差别,也就是,因为提供总产品——这里是 200 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以和生产煤一部分(这里是 II 和 III 的那部分煤)所用的劳动时间不相等,一句话,因为提供出来的总产品,是生产率程度不等的各种劳动的产品。所以,一个产品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会有差别,只是因为一定量劳动是用不同的生产率程度来生产总产品的不同各部分,而决不是因为价值的决定和这个部门一般所用的劳动量独立无关。如果一吨的市场价值在 2 镑以上,其所以可能,不过因为 I (不说它和 II 及 III 的关系)的产品一般会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这时,作为市场状况或供求关系的结果,市场价格已经高在市场价值以上。但我们这里讨论的市场价值——这里假设市场价格和它相等——不能高在它本身以上。

在这里市场价值等于 I 的价值(而且 I 还提供市场所有产品全部的十分之三),因为 II 和 III 只提供那么多的产品,足以满足全

部需要，即满足 I 所供应的需要以上的需要。所以 II 和 III 没有任何理由要在 2 镑以下出售，因为全部产品都能照 2 镑出售。它们也不能在 2 镑以上售卖，因为 I 会照每吨 2 镑出售。

市场价值不能高在最劣生产条件下生产但还形成必要供给一部分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这样一个规律——在里嘉图手里，被歪曲成这样了：市场价值不能低在那种产品的价值以下，所以必然总是由那种产品的价值决定。以下我们将会看到，这是一种多么错误的说法。

因为对 I 来说，一吨的市场价值和一吨的个别价值是一致的，所以它所提供的地租，代表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绝对余额，即绝对地租，那等于 10 镑。II 会提供 10 镑的级差地租，III 会提供 30 镑的级差地租，因为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对 II 来说，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提供一个 10 镑的余额，对 III 来说，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提供一个 30 镑的余额，所以这种余额是 10 镑绝对地租以上的东西，绝对地租则代表个别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所以，II 会提供一个 20 镑的总地租，III 会提供一个 40 镑的总地租。因为市场价值会在它们的成本价格以上提供一个余额，那等于 20 镑，或等于 40 镑。

我们假设，是由最不富饶的矿山 I，推进到比较富饶的矿山 II，并由 II 推进到还更富饶的矿山 III。II 和 III 固然比 I 更富饶，但它们只能满足总需要的十分之七，从而象上面已经说明过的一样，它们的产品也会照 2 镑出售，虽然这种产品的价值分别只是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和 1 镑 12 先令。如果满足需要所必需的定量产品会提供出来，并且满足这个需要不同部分的劳动的生产率又有各个等级，那很明白，不管是照这个方向还是照那个方向推进，比较富饶



的各级的市场价值，在这二场合，都会高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以上；在其中一个场合，是因为对它们来说，市场价值是由较不富饶的等级决定，并且它们所提供的追加供给，又不够成为一个诱因，使第 I 级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发生改变；在另一个场合，则是因为原来由它们决定的市场价值，即由 II 或 III 决定的市场价值，现在要由第 I 级决定。这个第 I 级将供应市场所需的追加供给，但它必须按照一个更高的、现在决定市场价值的价值，才能把这种供给提供出来。

〔(b)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和农业生产率日益下降的  
观点的联系。绝对地租率的变动以及  
它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举例来说，里嘉图对于我们当前的情况就会说：那是由第 III 级出发。追加的供给先是由 II 提供。最后，市场所需的最后一部分追加的供给，要由 I 提供，并且因为 I 只能照 120 镑，每吨 2 镑，来供给 60 吨追加的必要的供给，所以一吨的市场价值，原来是 1 镑 12 先令，后来增长到 1 镑  $16\frac{2}{3}$  先令，现在再增长到 2 镑。但反过来由 I 出发的情形一样也是正确的，I 按 2 镑满足 60 吨的需要，然后追加的供给由 II 提供，所以 II 将照市场价值 2 镑来卖，虽然它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只是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因为，必要的 125 吨，和以前一样，只有在 I 按每吨 2 镑的价值提供 60 吨时，方才能够提供出来。情形将会是一样的，如果再有一个新的追加的 75 吨的供给成为必要，而 III 只提供 75 吨，只满足这个新的需要，从而依旧要有 I 的 60 吨按 2 镑的价值提供出来。如果全部需要 200 吨都由 I 供应，它们当然也会卖到 400 镑。它们现在会照这个价格〔出售〕，因为 II 和 III 不是按照它们满足这 140 吨追加需要时能够按照来卖

的价格出售，||XII—581|而是按 I(那只提供产品的十分之三)满足这种需要时能够按照来卖的价格出售。所需产品的总量 200 吨，在这里，会按每吨 2 镑来卖，那是因为其中十分之三只有按每吨 2 镑来提供，而不问需要的这个追加部分是由 III 到 II 再到 I 得到供应，还是由 I 到 II 再到 III 得到供应。

里嘉图说，由 III 和 II 出发时，它们的市场价值必须上涨到 I 的价值(照他说，就是成本价格)，因为 I 所提供的十分之三，对需要来说是不可少的。这里的问题是必要的产品总量，不是这个总量中某个特殊部分的个别价值。但这样说也是正确的：如果是由 I 出发，II 和 III 只供应追加需要时，I 的十分之三仍旧是必要的；这就是说，如果在向下线上是 I 决定市场价值，则由同样的理由，在向上线上也是 I 决定市场价值。所以，A 表向我们指出了，里嘉图如下的见解是错误的。照里嘉图说，级差地租要有这件事为条件：即由更富饶的矿山或土地，推进到更不富饶的矿山或土地。也就是，要有劳动生产率的日益减少为条件。其实，它也可以和相反的过程，从而和日益增长的劳动生产率结合在一起。向上还是向下，不过是一个历史问题，与级差地租的本质和存在没有一点关系。向上线和向下线实际上会互相交错，追加的需要会时而由向上推移，由更富饶的土地、矿山、自然要素得到供应，时而由向下推移，由更不富饶的土地、矿山、自然要素得到供应。[在这里，]总是假设，由自然要素一个新的不同等级——不管是更富饶的还是更不富饶的——得到供应的供给，恰好和追加的需要相等，因此，不会在供求比例上引起任何变化，从而，它会在市场价值上引起变化，那也不是在这种供给按更低费用已经能够得到供应的时候，而是在它只有按更高的费用才能得到供应的时候。

所以，A表告诉了我们，里嘉图这个根本假设，自始就是错误的。这个根本假设，象安特生表明的一样，甚至在绝对地租的错误理解的基础上，也不是必要的。

如果是由 III 推进到 II，由 II 推进到 I——也就是，如果是沿向下线，借助于丰度逐渐减小的自然要素——曾投下资本 100 的 III，首先是按照它的价值 120 镑售卖它的商品，这就是每吨 1 镑 12 先令，因为它生产 75 吨。如果有一个 65 吨的追加供给成为必要，投下资本 100 的 II，也会按照 120 的价值来售卖它的产品。这就是，每吨 1 镑  $16\frac{12}{13}$  先令。最后，如果有一个 60 吨的追加供给成为必要，并且这种供给只能由 I 得到供应，I 就也会按照它的价值 120 镑来卖它的产品，因此每吨要卖 2 镑。按照这个过程，只要 II 加入到市场上来，III 就会提供一个级差地租  $18\frac{6}{13}$  镑，以前它却只提供 10 镑的绝对地租。只要 I 加入活动，II 也就会提供 10 镑的级差地租，并且 III 的级差地租将增加到 30 镑。

由 III 下降到 I 时，里嘉图会在 I 的场合发现没有地租，那是因为在 III 的场合，他已经从绝对地租不存在这件事出发。

当然，向上线和向下线，会有一种差别发生：如果是由 I 推进到 III，因而 II 和 III 都不过要提供追加的供给，市场价值就会等于 I 的个别价值，等于 2 镑。并且，当平均利润和这里假设的一样，等于百分之十时，我们还可以假定，煤的价格（或小麦的价格，我们随时都可以用一卡德小麦代替一吨煤等等）已经加入平均利润的计算中去，因为煤炭既会作为生活资料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又会当作辅助材料显著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所以，我们还可以假定，如果 I 的生产率更高了，一吨煤的价值已经下降到 2 镑以下，剩余价值率就会更高，剩余价值本身也会更大，从而，利润率

也会高于百分之十。但由 III 出发时，情形也正是这样。这时，一吨煤的[市场]价值，只等于 1 镑 12 先令，当 II ||582| 加入时，它会上涨到 1 镑  $16\frac{12}{13}$  先令，最后，当 I 加入时，将上涨到 2 镑。所以，尽可以假设——假设其他一切情形，如剩余劳动的长度、其他的生产条件等等固定不变——在只有 III 被耕作时，利润率将会更高（剩余价值率也会更高，因为工资的一个要素已经更便宜；因为剩余价值率更高，所以剩余价值量，从而，利润率也会更高，因为不变资本的一个成本要素更便宜了。但此外，在剩余价值发生这样的改变时，利润率也必然会更高），在 II 加入时将会更低，最后在 I 加入时，将下降到百分之十这个最低的水平。所以，在这里，本应假设，在只有 III 被耕作时，利润率是等于百分之十二（不考虑原来假定的数字），在 II 加入时，利润率跌到百分之十一，在 I 加入时，利润率才最后跌到百分之十。在情形是这样时，绝对地租对 III 来说等于 8 镑，因为成本价格等于 112 镑；II 一加入，绝对地租就会变为 9 镑，因为成本价格已经等于 111 镑；最后它会增长到 10 镑，因为成本价格已经跌到 110 镑。所以，在这里，绝对地租率本身已经有了变化，其变化恰好与利润率的变化成反比例。地租率会日益增加，因为利润率会日益下降。利润率会下降，又不过因为矿山劳动、农业劳动等等的生产率日益减小，并且生活资料和辅助材料相应地日益昂贵。

[(c)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  
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的考察]

在这个场合，地租率会提高，因为利润率会下降。利润率会因为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而下降么？如果资本的平均构成为  $80c+$

20v, 这个构成会保持不变么? 这里已经假定, 正常劳动日仍旧不变。否则, 生活资料昂贵的影响就可能被抵销。在这里, 有两件事要加区别。第一是生活资料涨价, 从而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减少。第二是不变资本变得更贵, 因为辅助材料(例如煤炭)昂贵了, 如果是说小麦, 又有不变资本的另一个要素, 种子, 可以变得更贵, 或也因为, 作为小麦涨价的结果, 另一种原产品(材料)的成本价格可以提高。最后, 如果产品是铁、铜等等, 某些产业部门的原料和一切产业部门的机器(包括容器)的原料都将涨价。

一方面假定资本有机构成没有发生变化; 也就是, 假定生产方式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足以使必须使用的活的劳动量, 和所使用的不变资本量相比来说减少或增加。从而(在正常劳动日的限界不变时)必须使用一样多的劳动者, 以使用同额机器等等把同额原料加工好, 而在没有原料的地方, 就是推动同额的机器、工具等等。这是我们论述资本有机构成时必须考察的第一点。但是, 除了这点, 还有第二点, 即资本各种要素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量虽然还是和以前一样, 但价值已经发生变动。在这里, 必须再分别如下的情况:

第一: 价值变动以同样的程度影响于二要素——可变要素和不变要素。实际上这种情形也许从来不会发生。某些农产品(例如小麦等等)的上涨, 会使(必要)工资和原料(例如种子)涨价。煤炭的上涨, 也会使必要工资和大多数工业的辅助材料涨价。但在第一个场合, 工资的上涨, 将对一切产业部门发生, 原料的涨价却只在少数产业部门内发生。再说煤炭, 它加入工资的比例, 就比它加入生产的比例更小。所以, 对总资本来说, 煤炭和小麦的价值变动会以同样的程度影响资本二要素的情形, 是并不多的。但我们

假设有这种情形。

假设资本  $80c + 20v$  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就总资本来说，产品的价值和产品的成本价格是一致的。这个差别对总资本来说，正好会互相平衡。假设有一种商品例如煤炭，其价值的上涨，按照假设，会按比例同样加入资本的两个构成部分，因而使这两个要素的费用各提高十分之一。所以，现在用  $80c$ ，比以前用  $70c$ ，只能买到[大约]一样多的商品；现在用  $20v$  和以前用  $18v$  也只能为[大约]一样多的劳动者支付报酬。或者说，为要使生产能按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现在[大约]必须投下  $90c$  和  $22v$ 。产品的价值仍旧是 120，其中支出等于 112（不变资本 90，可变资本 22）。所以利润等于 8，按 112 计算，等于 112 的  $\frac{1}{14}$ ，即  $7\frac{1}{7}\%$ 。所以，资本支出 100 的产品的价值，现在是等于  $107\frac{1}{7}$ 。

在这个新资本中， $c$  和  $v$  是按什么比率参加进去呢？以前  $v:c = 20:80 = 1:4$ ，现在  $v:c = 22:90 = 11:45$ 。 $\frac{1}{4} = \frac{45}{180}$ ， $\frac{11}{45} = \frac{44}{180}$ 。这就是说，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说，已经减少  $\frac{1}{180}$ 。[583]所以，按照前提，要假设煤炭等等的涨价会按比例同样影响资本的两个部分，我们就必须假定  $88c + 22v$ 。因为，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从中必须扣去支出  $88 + 22 = 110$ 。所以，还有 10 的利润留下来。 $22:88 = 20:80$ 。和以前相比， $v$  和  $c$  的比率还是一样，还是  $1:4$ 。但 10 的利润按 110 计算，是  $\frac{1}{11}$ ，即  $9\frac{1}{11}\%$ 。所以，如果生产要照相同的规模继续进行，以前只要投下 100 资本的地方，现在已经必须投下资本 110。产品的价值仍旧是 120。但对一个 100 的资本来说，资本的构成是  $80c + 20v$ ，产品价值为  $109\frac{1}{11}$ 。

[第二，]如果在上例中， $80c$  的价值保持不变，只有  $v$  的价值发生变动，从而不是  $20v$ ，而是  $22v$ ，那么，以前的比率为  $20:80$  或  $10:$

40, 现在的比率就是 22:80 或 11:40。如果发生了这种变动, [资本就会等于]  $80c + 22v$ , 但产品的价值仍旧是 120, 因此, 支出为 102, 利润为 18, 所以是  $17\frac{33}{51}\%$ 。不过,  $22:18 = 21\frac{29}{51}:17\frac{33}{51}$ 。如果必须有  $22v$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才能推动价值 80 的不变资本, 那就需要有  $21\frac{29}{51}v$ , 以便推动价值  $78\frac{22}{51}$  的不变资本。按照这个比例, 在资本 100 中, 只能有  $78\frac{22}{51}$  用在机器和原料的支出上, 但必须有  $21\frac{29}{51}$  用在工资上。以前却是 80 用在原料等等上, 20 用在工资上。产品的价值现在 =  $117\frac{33}{51}$ 。资本的构成是  $78\frac{22}{51}c + 21\frac{29}{51}v$ 。但  $21\frac{29}{51} + 17\frac{33}{51} = 39\frac{11}{51}$ 。在以前的资本构成上, 全部新加劳动 = 40; 它现在是  $39\frac{11}{51}$ , 更少  $\frac{40}{51}$ ; 这不是因为不变资本已经在价值上发生变动, 而是因为被应用的不变资本已经更少, 从而和以前相比, 资本 100 所能推动的劳动要略为少些, 虽然支付的报酬已经更高。

所以, 如果成本的一个要素的变动 (在这里是涨价, 是价值上涨) 只会改变必要工资, 那就会发生如下的结果: 第一是, 剩余价值率下降; 第二是, 就一定资本来说, 将只能有更少的不变资本, 更少的原料和机器被使用。这个资本部分的绝对量, 和可变资本相比来说将会减少。在其他各种事情不变的情况下, 这件事总是会引起利润率的上涨 (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不变资本的量减少了, 虽然它的价值保持不变。但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本身将会减少, 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下降时, 所用劳动者的人数没有增加。剩余价值率, 即剩余劳动率, 会比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率下降得更多。为了推动同量不变资本, 必须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和以前一样, 也就是必须使用的劳动的绝对量和以前一样。不过, 在这个绝对劳动量中, 已有更多的必要劳动, 更少的剩余劳动。对同一个劳动量必须付以更高的报酬。所以, 同一个资本——例如

100——中，用在不变资本上的部分已经更小，因为必须有更大的部分用在可变资本上面，以便推动一个更小的不变资本。在这里，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不是和一定资本所用劳动的绝对量的增加，或者说，不是和这个资本所用劳动者的人数的增加相联系。所以，在这里，虽然剩余价值率下降了，剩余价值本身还是不能增加。

如果从物质方面把资本各构成部分当作使用价值来考察时，资本的有机构成保持不变，也就是，如果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不是由于在资本所投部门内生产方式已有变动，而只是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已经上涨，因为必要工资已经提高，而这又等于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率的减少，这种减少在这个场合不能由一个定量资本——例如 100——所用劳动者的人数的增加而全部或一部得到抵销，那么，利润率的下降就只是起因于剩余价值本身的减少。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也是由这个原因引起。这种变化在生产方式不变，所用直接劳动量和积累劳动量间的比率仍旧不变时，只能由于这种事情：所用总量〔直接劳动量和积累劳动量〕的价值（比例价值）已经变化。同额资本使用 584 更少的不变资本时，也按相同的比例使用更少的直接劳动，但这个更少的劳动将被付以更高的报酬。它只能使用更少的不变资本，因为推动这个更小量不变资本的更少量的劳动，将会吸去总资本一个更大的部分。为了推动 78 的不变资本，比方说已经要支出 22 的可变资本，以前却有 20v 已经足够推动 80c。

当那种在生产上要受土地所有权支配的产品的涨价只影响工资时，情形就是这样。如果这种产品跌价，则会发生相反的结果。

现在且拿以上假设的情况来说。在这个场合，农产品的涨价，会按比例同样影响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以，在这里，按照假



设，资本的有机构成不会有任何变化。第一，生产方式没有任何变化。同样大的直接劳动的绝对量，推动着和以前一样多的积累劳动。量的关系仍旧一样。第二，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价值关系，也没有变化。一个的价值上涨了或下降了，另一个的价值按它们的相对量来说，也按相同的比例上涨或下降，所以依然不变。但以前[我们有]  $80c + 20v$ 。产品的价值 = 120。现在是  $88c + 22v$ 。产品的价值[也是]等于 120。结果是 10 按 110 计算，得  $9\frac{1}{11}\%$ 。所以，对  $80c + 20v$  来说，那会生出  $109\frac{1}{11}$  的价值。

以前我们有：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80	20	20	20%	100%

现在我们有：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80	20	$9\frac{1}{11}$	$9\frac{1}{11}\%$	$45\frac{5}{11}\%$

在这里， $80c$ 代表更少的原料等等； $20v$ 也按同比例代表更少的直接劳动。原料等等已经更贵了；所以，用 80 买到的原料等等的量已经更小，并且因为生产方式仍旧不变，所需的直接劳动也更少了。但这个更少量的直接劳动，和以前一个更大量的直接劳动，所费是一样多，所以它也按同样的程度涨价了，并且已经和原料等等按一样的程度减少。所以，如果剩余价值仍旧不变，利润率就会比例于原料等等涨价的程度，比例于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价值比例的变动而下降。但剩余价值率不是仍旧不变，它在可变资本价值上涨时，已按同比例发生变动。

让我们举[另外]一个例子来说。

一磅棉花的价值由 1 先令上涨到 2 先令。用 80 镑(这里我们

且假设机器等等=0)以前能够买到1,600磅。现在,用80镑已只能买到800磅。为了把1,600磅纺成纱,以前必须有20镑投在工资上,等于20个劳动者。为了把800磅纺成纱,却只要有10个劳动者,因为生产方式仍旧不变。10个劳动者以前花费10镑,现在花费20镑,和800磅以前花费40镑,现在花费80镑完全一样。假设利润以前是20%。前提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每磅纱的价格
I	30镑=1,600磅棉花	20镑=20名劳动者	20镑	100%	20%	1,600磅纱	1先令6便士
II	80镑=800磅棉花	20镑=10名劳动者	10镑	50%	10%	800磅纱	2先令9便士

那就是,20个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20,所以10个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等于10,但要生产这个剩余价值,必须照旧支付20镑。按照以前的比例,却只要支付10镑。产品|585|即一磅纱的价值,在这里,无论如何一定会上涨,因为它里面包含着更多的劳动,包含着更多的加入到一磅棉纱中去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

如果只有棉花涨价,工资仍旧不变,10个劳动者也照旧纺掉800磅棉花。但这10个劳动者只费10镑。所以,10的剩余价值仍旧=100%。要纺掉800磅棉花,必须有10个劳动者,并且必须有10的资本支出。所以,全部资本支出等于90。按照前提,80磅棉花总是要有一个劳动者。所以,800磅要有10个劳动者,1,600磅要有20个劳动者。那么,这100资本全部现在能够纺掉棉花多少磅呢?所以把 $88\frac{8}{9}$ 镑用在棉花的购买上, $11\frac{1}{9}$ 镑用在工资上。

比例是：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每磅纱的价格
III	$88\frac{8}{9}$ 磅 = $888\frac{8}{9}$ 磅 棉花	$11\frac{1}{9}$ 磅 = $11\frac{1}{9}$ 名 劳动者	$11\frac{1}{9}$ 磅	100%	$11\frac{1}{9}\%$	$888\frac{8}{9}$ 磅纱	2 先令 6 便士

在这个场合，即可变资本没有价值变动，剩余价值率因此也仍旧不变的场合，[我们将会得到如下的结果：]

I 的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为 20:80=1:4。在 III 的情况下，二者的比为  $11\frac{1}{9}:88\frac{8}{9}=1:8$ ，相对地说可变资本已经下降一半，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加倍了。同数劳动者将会纺掉同量棉花，但现在 100 磅只能使用  $11\frac{1}{9}$  名劳动者，用余下的  $88\frac{8}{9}$  磅，只能购买  $888\frac{8}{9}$  磅棉花，不象 I 那样能够购买 1,600 磅。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作为不变资本价值变动的结果，资本 100 已经不能使用同数的劳动者。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已经变动。结果，剩余价值的量减少了，并且利润也减少了，因为这个剩余价值，要按以前一样的资本支出计算。在前一个场合，可变资本等于不变资本的四分之一(20:80)，等于总资本的五分之一(=20 磅)。现在，已只等于不变资本的  $\frac{1}{8}$  ( $11\frac{1}{9}:88\frac{8}{9}$ )，等于总资本 100 中的  $\frac{1}{9}$  ( $11\frac{1}{9}$  磅)。但  $\frac{100}{5}$  或 20 磅的百分之百，等于 20 磅； $\frac{100}{9}$  磅或  $11\frac{1}{9}$  磅的百分之百，只等于  $11\frac{1}{9}$  磅。在工资仍旧不变或可变资本价值仍旧不变时，它的绝对量已经减少，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上涨。从而，可变资本的百分比，剩余价值本身，它的绝对量，从而利润率，

也会减低。

在可变资本的价值仍旧不变，生产方式也仍旧不变，也就是所用的劳动、原料和机器的量保持原来一样的比例时，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化将会在资本构成上引起的变化，是和不变资本价值仍旧不变，但和用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相比，已有数量更大但价值未变的[不变]资本(所以价值总额也已经更大)被使用的时候一样。结果必然是利润的下降(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了，结果就相反)。

与此相反，可变资本价值的变动(这里是上涨)却会加大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从而加大可变资本的百分比部分，或加大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部分。但在这里，利润率会下降，不会上涨。因为生产方式仍旧一样，要把同量的原料、机器等等转化为产品，所用的活的劳动量照旧一样。在这里，象在上述的场合一样，用同一个资本 100 || 586 | 所能推动的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的总量已经更小；但这个更少量的劳动所费已经更多。必要的工资已经上涨。在这个较小的劳动量中，已经要有一个更大的部分补偿必要的劳动，因而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形成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率已经下落；同时，同一个资本所支配的劳动者人数或所支配的劳动总量又已经减少。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和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已经增加，虽然和不变资本的量相比来说，所用的劳动量已经减少。所以，剩余价值会减少，跟着利润率也会下降。以前利润率下降，是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和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已经减少，或者说，剩余价值减少了，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减少，它的乘数已经减小。这一回，利润率下降，却是因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来说，从而和总资本相比来说，已经增加；但可变资本的

这种增加，陪伴有所用劳动量（同一个资本所用的劳动量）的减少，或者说，剩余价值减少了，因为剩余价值率的减低，和所用劳动者的人数的减少结合在一起。和不变资本相比来说，有酬劳动已经增加，但所用的劳动总量已经减少。

所以，价值的这种变动，总是会影响剩余价值本身。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在两个场合都会减少，因为它的两个因素之一减少了，或者两个因素都减少了；在一个场合，它会减少，是因为劳动者的人数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已经减少；在另一个场合，它会减少，是因为剩余价值率已经减少，资本每一百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也减少了。

最后我们要说到例 II；在这个场合，农产品价值的变动，将按比例同样影响资本的两个部分，因此，这种价值变动没有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变动陪伴起来。

在这个场合（见手稿第 584 页），一磅纱由 1 先令 6 便士上涨到 2 先令 9 便士，因为和以前相比，它是更多劳动时间的产品。和以前相比，它的确包含一样多的直接劳动（虽然有酬劳动更多了，无酬劳动更少了），不过包含的积累劳动已经更多。棉花价值由 1 先令上涨到 2 先令了。这种变动，使加入到一磅纱价值中去的，是 2 先令，不是 1 先令。

但手稿第 584 页的例 II 是提得不正确的。那里我们有表如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一磅纱的价格
I	80 磅 = 1,600 磅棉花	20 磅 = 20 个劳动者	20 磅	100%	20%	1,600 磅纱	1 先令 6 便士

20 个劳动者的劳动体现为 40 镑。其中有半数是没有报酬的劳动，所以有 20 的剩余价值。按照这个比例，10 个劳动者将生产 20 镑[的价值]，其中 10 是工资，10 是剩余价值。

所以，如果劳动力的价值和原料的价值按相同的比例上涨，也就是说，加倍起来，它就会等于 20 镑，为 10 个劳动者所得，象以前 20 镑为 20 个劳动者所得一样。在这个场合，就不会留下任何剩余劳动。因为，如果 20 个劳动者提供的价值用货币表现等于 40 镑，10 个劳动者提供的价值就等于 20 镑。这是不可能的。如果情形是这样，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消灭了。

但是，因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变动被假设是相等的（按比例），所以我们必须把情况假设成另一个样子。假设棉花的价值上涨三分之一；80 镑现在购买 1,200 磅棉花，以前则是购买 1,600 磅。以前 1 镑 = 20 磅棉花，也就是 1 磅棉花 =  $\frac{1}{20}$  镑 = 1 先令。现在 1 镑 = 15 磅，也就是 1 镑 =  $\frac{1}{15}$  镑 =  $1\frac{1}{3}$  先令或 1 先令 4 便士。以前一个劳动者费 1 镑，现在费  $1\frac{1}{3}$  镑 = 1 镑 6  $\frac{2}{3}$  先令或 1 镑 6 先令 8 便士，15 个人共费 20 镑 ( $15 + \frac{15}{3}$  镑)。||587| 因为 20 个人生产 40 镑的价值，所以 15 个人生产 30 镑的价值。在这个价值中，现在有 20 是他们的工资，10 是剩余价值或无酬劳动。

这样，我们就得下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 品	每磅纱的价格
IV	80 镑 = 1,200 磅棉花	20 镑 = 15 个人	10 镑	50%	10%	1,200 磅纱	1 先令 10 便士

在这 1 先令 10 便士中，有 1 先令 4 便士代表棉花，6 便士代表劳动。

产品更贵了，因为棉花已经更贵三分之一。但产品没有更贵三分之一。以前在 I 的场合它等于 18 便士；如果它已经更贵三分之一，它现在就应等于  $18 + 6$  便士 = 24 便士，但它不过等于 22 便士。以前在 1,600 磅纱中包含 40 镑的劳动，1 磅中包含  $\frac{1}{40}$  镑或  $\frac{20}{40}$  先令或  $\frac{1}{2}$  先令 = 6 便士的劳动。现在，在 1,200 磅 [纱] 中包含 30 镑的劳动，所以在一磅中也是包含  $\frac{1}{40}$  镑 =  $\frac{1}{2}$  先令或 6 便士。虽然劳动和原料按相同的程度更贵了，一磅纱中包含的直接劳动量却还是一样，尽管在这个劳动量中已有更多的有酬的劳动，更少的无酬的劳动。所以，工资价值的这种变化，不会改变每磅纱的价值，产品的价值。这里仍旧只有 6 便士代表劳动，1 先令 4 便士代表棉花，而以前是 1 先令。所以，当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卖时，工资价值的变动一般说不能在产品价格上引起变动。不过以前在 6 便士中，有 3 代表工资，3 代表剩余价值。现在，在 6 便士中，有 4 便士代表工资，2 便士代表剩余价值。事实上每磅纱 3 便士的工资，对 1,600 磅纱来说，是  $3 \times 1,600$  便士 = 20 镑。每磅 4 便士，对 1,200 磅纱来说，是  $4 \times 1,200$  便士 = 20 镑。3 便士按 15 便士（1 先令棉花加 3 便士工资）计算，在第一个场合，会生出  $\frac{1}{5}$  利润 = 百分之二十。2 便士按 20 便士（16 便士棉花和 4 便士工资）计算，则生出  $\frac{1}{10}$  = 百分之十的利润。

如果在上例，棉花的价格仍旧不变，[我们就会得到这个情况：]一个人纺掉棉花 80 磅（因为我们在这一切例上，都假设生产方式仍旧不变），并且一磅等于 1 先令。

现在资本将会这样分解：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品	每磅纱的价值
	$73\frac{1}{3}$ 磅 = 1,466 $\frac{2}{3}$ 磅 棉花	$26\frac{2}{3}$ 磅 (20个人)	$13\frac{1}{3}$ 磅	50%	$13\frac{1}{3}\%$	1,466 $\frac{2}{3}$ (磅)	$1\frac{6}{11}$ 先令

这个计算是不可能成立的；因为如果一个人纺掉 80 磅，20 个人就会纺掉 1,600 磅，不是  $1,466\frac{2}{3}$  磅，因为我们已经假设，生产方式仍旧不变。工人的不同报酬，不能在这个事实上引起变化。所以，这个例必须照另外一个样子提出：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品	每磅纱的价值
II	75 磅 = 1,500 磅棉花	25 磅 (18 $\frac{3}{4}$ 个人)	$12\frac{1}{2}$ 磅	50%	$12\frac{1}{2}\%$	1,500 磅纱	1 先令 6 便士

在这 6 便士中，4 代表工资，2 代表利润。2 按 16 计算 =  $\frac{1}{8} = 12\frac{1}{2}\%$ 。

最后，如果可变资本的价值还和以前一样，一个人等于 1 磅，不过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变化，1 磅棉花已经不是值 1 先令，而是值 1 先令 4 便士或 16 便士。这样我们就有下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品	每磅纱的价格
III	$84\frac{4}{19}$ 磅 = $1,263\frac{3}{19}$ 磅 棉花	$15\frac{15}{19}$ 磅 (=) $15\frac{15}{19}$ 个人)	$15\frac{15}{19}$ 磅	100%	$15\frac{15}{19}\%$	$1,263\frac{3}{19}$ 磅[纱]	1 先令 10 便士



||588| 利润等于 3 便士。按 19 便士计算, 恰好是  $15\frac{15}{19}\%$ 。

现在我们且把四种情况排在一起, 从 I 开始。I 还没有发生价值的变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产品	每磅纱的价格	利润
I	80 磅 = 1,600 磅棉花	20 磅 = 20 个劳动者	20 磅	100%	20%	1,600 磅纱	1 先令 6 便士	3 便士
II	75 磅 = 1,500 磅棉花	25 磅 = $18\frac{3}{4}$ 个劳动者	$12\frac{1}{2}$ 磅	50%	12%	1,500 磅纱	1 先令 6 便士	2 便士
III	$84\frac{4}{19}$ 磅 = $1,263\frac{3}{19}$ 磅 棉花	$15\frac{15}{19}$ 磅 = $15\frac{15}{19}$ 个劳动者	$15\frac{15}{19}$ 磅	100%	$15\frac{15}{19}\%$	$1,263\frac{3}{19}$ 磅纱	1 先令 10 便士	3 便士
IV	80 磅 = 1,200 磅棉花	20 磅 = 15 个劳动者	10 磅	50%	10%	1,200 磅纱	1 先令 10 便士	2 便士

产品的价格在 III 和 IV 有了变动, 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有了变动。另一方面, 可变资本价值的变动, 却不会引起价格的变动, 因为直接劳动的绝对量仍旧不变, 不过已按不同的方法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第 IV 场合又是怎样呢? 在这个场合, 价值的变动会按相同比例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使二者都提高三分之一。

如果只有工资已经上涨 (II), 利润就会由百分之二十下降到  $12\frac{1}{2}\%$ , 那就是下降  $7\frac{1}{2}\%$ 。如果只有不变资本涨价 (III), 利润就会由 20 下降为  $15\frac{15}{19}$ , 即下降  $4\frac{4}{19}\%$ 。因为二者同样上涨, 所以利润就由 20 下降为 10, 即下降百分之十。但为什么不下降  $7\frac{1}{2} + 4\frac{4}{19}$  或  $11\frac{27}{38}$  (II 的差额和 III 的差额的总和) 呢? 必须把这个  $1\frac{27}{38}$

弄清楚；如果是这样，利润(IV)就必然会下降到  $8\frac{11}{38}$ ，而不是下降到 10。利润的总量由剩余价值的总量决定；假设剩余劳动的比率已定，剩余价值的总量就由劳动者的人数决定。在 I 的场合，有 20 个劳动者，他们的劳动时间有半数没有报酬。在 II，总劳动时间只有三分之一是没有报酬的劳动。所以，剩余价值率下降了；此外，所用的劳动者也已更少  $1\frac{1}{4}$  名，所以人数或总劳动也减少了。在 III 的场合，剩余价值率又和 I 一样，劳动日有一半没有报酬，但劳动者的人数，作为不变资本价值提高的结果，已由 20 下降到  $15\frac{15}{19}$ ，即减少  $4\frac{4}{19}$ 。在 IV 的场合，劳动者的人数减少了 5，即由 20 减少到 15（因此，剩余价值率也下降得和 II 一样，即等于劳动日的三分之一）。和 I 相比，在 IV 的场合，劳动者的人数减少了 5，和 II 相比，则减少  $3\frac{3}{4}$ ，和 III 相比，则减少  $\frac{15}{19}$ ；但和 I 相比，并不是减少  $1\frac{1}{4} + 4\frac{4}{19}$ ，即  $5\frac{35}{76}$ 。否则，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在 IV 的场合，就等于  $14\frac{41}{76}$ 。

由此就可以得到结论说：加入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各种商品的价值变动——在生产方式仍旧不变或资本的物质构成仍旧不变，也就是，所用的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的比例仍旧不变时——不会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上引起任何变化，如果这种变动会按同比例影响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象 IV 的情况一样。在这个场合，比方说，棉花和劳动者消费的小麦按一样的程度涨价。在这个场合，利润率会（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上涨时）下降，第一，因为剩余价值率作为工资上涨的结果已经下降，第二，又因为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减少。

价值的变动——在它仅只影响不变资本或仅只影响可变资本时——会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和资本各构成部分价值比例上

的变化一样发生作用，虽然生产方式保持不变。如果只有可变资本受到影响，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589]并与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就会增加，因此，不只剩余价值率会下降，所用劳动者的人数也会减少。所以，所用的不变资本（其价值仍旧不变）将会更少(II)。

如果价值变动只影响不变资本，则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并与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将会减少。虽然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它的总量却会减少，因为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减少(III)。

最后，价值变动影响二者，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但按不等的比例发生影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不过，这种情形可以包括在上述各种情形中。例如，假设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将会这样受到影响，以至前者价值上涨百分之十，后者价值上涨百分之五。就二者都上涨百分之五来说，一个上涨  $5 + 5$ ，另一个上涨  $5$ ，我们就有第 IV 种情况。但不变资本在此以外还有百分之五的变动，就这个部分说，我们就有第 III 种情况。

以上我们不过假设价值上涨。下降时就会有相反的结果。例如，从 IV 到 I。这时考察的，就是价值下降按同比例影响两个构成部分的情况。如果只要考察[一个构成部分]的减少的影响，把 II 和 III 加以修改就行了。

\* \* \*

||600|关于价值变动所及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对于以上所述，我还要附带指出：对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说，在资本物质构成从其他方面说相等时，所用机器或材料的较高的价值，也能够引起差异。例如，当棉工业、丝工业、麻布工业和羊毛工业有完全相同的物质构成时，只要所用材料在费用上有差别，就已经会引起这样的一种变动。|600||

### [(d) 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589|再回来说 A 表。我们已经看到，百分之十的利润是由下降而成这样一个假设（从 III 出发时利润率本来是比较高的，II 比 III 低，但还是比 I 高；在 I 的场合，利润率是 10%）在实际沿向下线进行时，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个假设不是必然由地租的等级差别，由级差地租的单纯存在生出；相反，在沿着向上线进行时，地租的这个等级差别，宁可说要以利润率继续保持不变为前提。

**B 表：**在这里，象以上已经说明的一样，III 和 IV 的竞争会使 II [的开采者] 把他的资本半数撤走。如果是沿着向下线进行，情形就会反过来，好象只有  $32\frac{1}{2}$  吨的追加供给是必要的，因而也只要有一个 50 镑的资本投在 II 上面。

但这个表最令人感到兴趣的一点是：以前是投下 300 镑资本，现在只投下 250 镑，已经少六分之一。但产品总量还是一样——200 吨。所以，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增进，单个商品的价值已经下降。商品的总价值也由 400 镑下降到  $369\frac{3}{13}$  镑。和 A 表相比，一吨的市场价值已由 2 镑下降到 1 镑  $16\frac{12}{13}$  先令，因为新的市场价值不象以前一样由 I 的更高的个别价值决定，而是由 II 的个别价值决定。尽管有这一切事情——所投资本已经减少，产品的总价值在产量仍旧不变时已经减少，市场价值已经下降，更富饶的矿山已经被开采——和 A 表相比，B 表的地租，绝对地说还是已经增加  $24\frac{3}{13}$  镑（ $94\frac{3}{13}$  镑对 70 镑）。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各级在总地租的增大上贡献了多少，我们会发觉，在第 II 级，绝对地租按比率计算仍旧不变，因为 5 按 50 镑计算，是百分之十；但照数量计算已经下降一半，即由 10 减至 5，因为 B II 的投资已经减少一半，即由 100

减至 50。所以, B II 的作用不是使总地租加大, 而是使总地租减少 5 镑。并且, 因为市场价值现在等于 II 的个别价值, B II 的级差地租会全然消失。因此, 又要少去 10 镑。所以, 就 II 来说, 合起来, 地租的减少等于 15 镑。

就 III 来说, 绝对地租额还是一样, 不过作为市场价值下降的结果, 它的差额价值也已经下降; 因而, 级差地租也已经下降。它以前是等于 30 镑。现在只等于  $18\frac{6}{13}$  镑。这就是减少  $11\frac{7}{13}$  镑。所以, II 和 III 合计, 地租一共减少  $26\frac{7}{13}$  镑。所以, 尚待说明的是: 增加额为什么不象初看时那样是  $24\frac{3}{13}$  镑, 而是  $50\frac{10}{13}$  镑。并且, 和 A 表相比, 对 B 表来说, A I 的绝对地租会和 I 本身一同消失。这又是减少 10 镑。所以, 合起来, 尚待说明的是  $60\frac{10}{13}$  镑。但这正是 B IV 这个新的等级的总地租。所以, B 表总地租的增加, 只有由 B IV 的地租去说明。B IV 的绝对地租, 和其他各级的绝对地租一样, 等于 10 镑。但  $50\frac{11}{13}$  镑的级差地租是这样 |590| 发生的, IV 的差额价值等于每吨  $10\frac{470}{481}$  先令。要乘以  $92\frac{1}{2}$ , 因为这是吨数。II 和 III 的丰度仍旧不变; 最不富饶的等级完全除开了, 但总地租仍旧增加, 因为 IV 的级差地租一项, 由于它的比较大的丰度, 已经比 A 表的全部级差地租更大。级差地租不是取决于所开采的等级的绝对丰度; 因为 [B 的]  $\frac{1}{2}$  II, III, IV, 还比 A 的 I, II, III 更富饶, 并且 [B 的]  $\frac{1}{2}$  II, III, IV 的级差地租, 也比 A 的 I, II, III 的级差地租更大, 因为所提供的产品的最大部分 ( $92\frac{1}{2}$  吨) 是由这样一个等级提供, 这个等级的差额价值, 一般说, 大于 A 的 I, II, III 的差额价值。只要一个等级的差额价值已定, 它的级差地租的绝对量自然就取决于它的产品总量。但这个总量本身在差额价值的计算和形成上已经计算进去了。因为 IV 用 100 镑刚好生产  $92\frac{1}{2}$  吨,

不更多，也不更少，所以，它的差额价值，在市场价值为每吨 1 镑  $16\frac{12}{13}$  先令的 B 表内，等于每吨  $10\frac{470}{481}$  先令。

总地租全部，在 A 表，等于 70，按资本 300 计算，等于  $23\frac{1}{3}\%$ 。另一方面，在 B 表，略去  $\frac{3}{10}$  不算，等于 94，按资本 250 计算，等于  $37\frac{3}{5}\%$ 。

C 表：这里我们假设，在 IV 加入，并由 II 决定市场价值之后，需要不再象 B 表那样仍旧不变，而是随价格下降而增加，以致由 IV 加入的  $92\frac{1}{2}$  吨全部追加量都被市场吸收。每吨 2 镑只有 200 吨被吸收；每吨  $1\frac{11}{13}$  镑，需要就会增加到  $292\frac{1}{2}$  吨。假设市场的容量在每吨  $1\frac{11}{13}$  镑时仍然和每吨 2 镑时一样，是错误的。在价格下降时，市场宁可说会扩大到一定的程度——甚至拿一般生活资料例如小麦来说也是如此。

关于 C 表，这就是我们首先要特别强调的唯一的一点。

D 表：在这里，我们假设，在市场价值下降到  $1\frac{5}{6}$  镑时，只有  $292\frac{1}{2}$  吨为市场所吸收。 $1\frac{5}{6}$  镑是不支付地租而只提供百分之十普通利润的 I 级每吨的成本价格。这就是里嘉图当作正常情况来假定的情况，因此对于这种情况，我们要比较详细地讨论一下。

这里和以上各表一样，先要假定向上线，然后再就向下线考察这个过程。

如果 II、III、IV 只提供 140 吨的追加供给，即市场按每吨 2 镑将会吸收的追加供给，I 就会继续决定市场价值。

但情形不会是这样。市场上有一个  $92\frac{1}{2}$  吨的余额，那是由第 IV 级生产出来的。如果一般说这就是绝对超过市场需要的过剩生产，I 就会全部从市场退出，II 也必须象 B 表一样，把资本的半数撤走。从而，也象 B 表一样，由 II 决定市场价值。不过，这里已

经假定,如果市场价值更降低一些,市场就会把这  $92\frac{1}{2}$  吨吸收掉。这个过程将会怎样进行呢? IV、III 和  $\frac{1}{2}$  II 在市场上占绝对的统治地位。也就是说,如果市场绝对地说只能吸收 200 吨,它们就会把 I 排挤到市场以外。

但我们且先说说实际的情况。市场上以前只有 200 吨,现在已有  $292\frac{1}{2}$  吨。II 为要在市场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将按照它的个别价值  $1\frac{11}{13}$  镑出卖,并把个别价值等于 2 镑的 I 从市场赶出去。但因为照这个市场价值无法为  $292\frac{1}{2}$  吨找到位置,所以 IV 和 III 将会对 II 施加压力,以至把市场价值压下到  $1\frac{5}{6}$  镑。按照这个价格,IV、III、II 和 I 都会在市场上为它们的产品寻找位置,让市场按这个  $1\frac{5}{6}$  市场价值把全部产品吸收掉。由于价格的这种下降,供给和需要平衡了。一旦追加供给超出旧市场价值范围内的市场的限界,各个等级就自然会试图把自己的全部产品压到市场上去,因而把其他各级的产品排挤出去。要获得这个结果,那就只有采用减低价格的手段,也就是把价格减低到这一点,以至全部都有销路。当然,如果价格减低得这样多,以至 I、II 等等必须在生产费用以下售卖,它们就自然会把它们资本从生产上撤走。如果为了使产量适应于市场,价格不用降低到这个地步,全部资本就可以按这个新的市场价值,在这个生产部门继续运用。

还有这点是明白的:在这各种情况下,决定市场价值的,并不是最劣的土地 I 和 II,而是最优的土地 III 和 IV,从而是最优等地的地租决定较劣等地的地租,和斯托赫对这种情况正确理解的一样。

IV 会按照一个能把它的全部产品挤进市场,并且把其他各级的反压力全部消除的价格出售。这个价格就是  $1\frac{5}{6}$  镑。如果它卖得更贵,市场的容量就会缩小,相互排斥的过程就会重新开始。

I 决定市场价值这一句话，只有在如下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II 等等的追加供给不过是市场在 I 的市场价值限界内可以吸收的追加供给。如果更大，I 就会完全成为消极的，并由它本身所占的市场范围，强迫引起 II、III、IV 的反应，一直到价格这样收缩，以至市场扩大，足够容纳全部产品。这时，按照这个实际由 IV 决定的市场价值，IV 本身除了绝对地租，也会支付  $49\frac{7}{12}$  镑的级差地租；III 除了绝对地租，也会支付  $17\frac{1}{2}$  镑的级差地租；另一方面，II 不支付级差地租，并且只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  $9\frac{1}{6}$  镑，而不是 10 镑，不是支付绝对地租的全部。为什么呢？新的市场价值  $1\frac{5}{6}$  镑固然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但还是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下。如果新的市场价值等于它的个别价值，它就会支付 10 镑的绝对地租，即个别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但因为那是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下——它所支付的实际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而这个差额小于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它只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支付  $9\frac{1}{6}$  镑，而不是 10 镑。

〈现实地租等于个别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

绝对地租等于个别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

级差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间的差额。

现实地租或总地租等于绝对地租加级差地租，也就是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加个别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也就是等于市场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

所以，如果市场价值等于个别价值，级差地租就等于零，总地租就等于个别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

如果市场价值比个别价值大，级差地租就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但总地租等于级差地租加绝对地租。



如果市场价值比个别价值小,但比成本价格大,级差地租就是一个负数,总地租就等于绝对地租加这个负级差地租,那就是,要减去个别价值在市场价值以上的余额。

如果市场价值等于成本价格,地租一般说就等于 0。

为要使这些事情取得方程式的形式,我们把绝对地租叫做 AR,把级差地租叫做 DR,把总地租叫做 GR,把市场价值叫做 MW,把个别价值叫做 IW,把成本价格叫做 KP。这样,我们将得如下的方程式:

$$\|592\| 1. AR = IW - KP = +y.$$

$$2. DR = MW - IW = x.$$

$$3. GR = AR + DR = MW - IW + IW - KP \\ = y + x = MW - KP.$$

如果  $MW > IW$ ,  $MW - IW$  就 =  $+x$ 。所以, DR 是正数,  $GR = y + x$ 。

因此,  $MW - KP = y + x$ , 或  $MW - y - x = KP$ , 或  $MW = y + x + KP$ 。

如果  $MW < IW$ ,  $MW - IW$  就 =  $-x$ 。所以, DR 是负数,  $GR = y - x$ 。

因此,  $MW - KP = y - x$ , 或  $MW + x = IW$ , 或  $MW + x - y = KP$  或  $MW = y - x + KP$ 。

如果  $MW = IW$ , DR 就 = 0,  $x$  就 = 0, 因为  $MW - IW = 0$ 。所以,  $GR = AR + DR = AR + 0 = MW - IW + IW - KP = 0 + IW - KP = IW - KP = MW - KP = +y$ 。

如果  $MW = KP$ , GR 或  $MW - KP$  就 = 0。

在假设的情况下, I 不支付地租。为什么不呢? 因为绝对地

租等于个别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级差地租则等于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间的差额。现在，在这里，市场价值等于 I 的成本价格。I 的个别价值等于每吨 2 镑。市场价值等于  $1\frac{5}{6}$  镑。所以，I 的级差地租 =  $1\frac{5}{6}$  镑 - 2 镑 =  $-\frac{1}{6}$  镑。I 的绝对地租 = 2 镑 -  $1\frac{5}{6}$  镑，那就是等于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间的差额 =  $+\frac{1}{6}$  镑。因为 I 的现实地租等于绝对地租 ( $+\frac{1}{6}$  镑) 加级差地租 ( $-\frac{1}{6}$  镑)，所以 =  $+\frac{1}{6} - \frac{1}{6} = 0$ 。所以，它不支付级差地租，也不支付绝对地租，而只支付成本价格。它的产品的价值 = 2 镑；但它只按  $1\frac{5}{6}$  镑来卖，所以是在它的价值以下  $\frac{1}{12}$  或  $8\frac{1}{3}\%$ 。I 不能照更高的价格售卖，因为决定市场价值的不是它，而是它前面的 IV、III、II。它不过能按照  $1\frac{5}{6}$  镑的价格，提供一个追加的供给。

I 不支付地租这个事实，是[由此而起]：市场价值等于它的成本价格。

这个事实是下述情况的结果。第一：是由于 I 的相对的不肥沃性。I 不得不做的，只是照  $1\frac{5}{6}$  镑供给追加的 60 吨。假设 I 不是用 100 镑资本提供 60 吨，而是用 100 镑资本提供 64 吨，比第 II 级只少一吨，在 I 上面，有资本  $93\frac{3}{4}$  镑就已经足够供给 60 吨。I 一吨的个别价值这时就是  $1\frac{7}{8}$  镑或 1 镑  $17\frac{1}{2}$  先令。它的成本价格是 = 1 镑  $14\frac{3}{8}$  先令。并且，因为市场价值 =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所以成本价格和市场价值间的差额是 =  $2\frac{7}{24}$  先令。这个差额按 60 吨 [593] 计算，会生出一个 6 镑  $17\frac{1}{2}$  先令的地租。

所以，假设其他一切事情仍旧不变，不过 I 比现在更肥沃  $\frac{1}{15}$  (因为  $\frac{60}{15} = 4$ )，它就还会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因为在市场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还有一个差额存在，虽然那和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相比，是一个更小的差额。所以，在

这里，只要最劣的土地比现在更肥沃，它就仍然会提供地租。如果 I 绝对地说比现在更肥沃了，则与 I 相比，II、III、IV 相对地说就更不肥沃了。它的 [价值] 和它们的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已经更小。所以，I 不提供地租，既由于它本身绝对地说不是更肥沃，也一样是由于 II、III、IV 相对地说不是更不肥沃。

但是第二，假设 I 的丰度已定，100 镑总是生产 60 吨。如果 II、III、IV，特别是 IV（它是以新竞争伙伴的资格出现在市场上），不仅与 I 相对而言更不肥沃了，并且绝对地说也更不肥沃了，I 也会能够提供地租，虽然这不过是绝对地租的一部分。因为，市场按  $1\frac{5}{6}$  镑的价格既然吸收  $292\frac{1}{2}$  吨，所以，按一个比  $1\frac{5}{6}$  镑更高的市场价格，市场吸收的吨数就会更少，例如，只吸收 280 镑。但每一种比  $1\frac{5}{6}$  镑（即 I 的成本价格）更高的市场价值，都会为 I 提供一个地租，即等于市场价值减 I 的成本价格。

所以，尽可以说，I 只是为了 IV 的绝对丰度，所以不提供地租。因为，在只有 II 和 III 在市场上参加竞争时，I 会提供地租，并且只要 IV 上面 100 镑的投资不是生产  $92\frac{1}{2}$  吨，而是生产 80 吨，即使有 IV 出现，即使有追加的供给，I 也会继续提供地租，虽然只是一个较小的地租。

第三：我们已经假设，资本支出 100 镑的绝对地租等于 10 镑，等于资本的百分之十，或成本价格的  $\frac{1}{11}$ ，所以资本 100 镑在农业上面提供的产品的价值是等于 120 镑，其中有 10 镑利润。

但是不要以为，当我们假设有资本 100 镑投在农业上，并且一个劳动日等于一镑时，就是投下了 100 个劳动日。一般说来，如果 100 镑的资本等于 100 个劳动日，那就无论这个资本是投在什么生产部门，[新创造的价值] 都决不会 [等于 100 个劳动日]。假设

金一镑等于一个 12 小时的劳动日，并且这就是正常的劳动日，那我们第一就要问，劳动是按什么比率被剥削的？也就是问，在 12 小时中，有几小时是劳动者为自己劳动的，是为他的工资再生产一个等价物的，又有几小时是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的？他卖给资本家但不得报酬的劳动时间（所以那是剩余价值的源泉，是资本增值的源泉）有多大？如果这个比率等于百分之五十，劳动者就是为自己劳动 8 小时，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 4 小时。产品等于 12 小时，等于 1 镑（因为按照假设，在一镑金中包含 12 小时的劳动时间）。在与一镑相等的 12 小时中，8 小时为资本家补偿工资，4 小时形成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所以在工资为  $13\frac{1}{3}$  先令时，剩余价值等于  $6\frac{2}{3}$  先令。支出资本一镑，得剩余价值 10 先令，支出资本 100 镑，得剩余价值 50 镑。在这种情况下，用资本 100 镑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就等于 150 镑。一般说来，资本家的利润是由产品内的无酬劳动的售卖形成。正常的利润也就是由于这种不要支付报酬的东西的售卖。

||594|第二个问题是，资本的有机构成怎样？由机器等等和原料构成的资本价值部分，不过会在产品中简单地再生产出来，再现出来，是仍旧不变的。对于资本的这个构成部分，资本家必须按照它的价值支付。所以，它也是当作已定的、已经预定的价值出现在产品中。他所使用的劳动虽然会全部加入到产品的价值中去，并且要全部由他购买，但他只对其中一部分实行支付。假设劳动的剥削率和上面假设的一样，同量资本所得的剩余价值的量，就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如果资本  $a = 80c + 20v$ ，产品的价值就 = 110，利润则等于 10（虽然其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是百分之五十）。如果资本  $b = 40c + 60v$ ，产品的价值就 = 130，利润则 = 30，虽然其中也

只包含百分之五十的无酬劳动。如果资本  $c=60c+40v$ , 产品的价值就 = 120, 利润则 = 20%, 虽然其中包含的无酬劳动也是百分之五十。所以, 对于这三个合计等于 300 的资本来说, 合计将有 [一个] 利润  $10+30+20=60$ 。每一百的平均利润因此是 20%。每个资本都按 120 镑来售卖它所生产的商品时, 每个资本就都会赚到这个平均利润。资本 a:  $80c+20v$  是在它的价值以上 10 镑售卖, 资本 b:  $40c+60v$  是在它的价值以下 10 镑售卖, 资本 c:  $60c+40v$  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全部商品合计, 也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 即  $120+120+120=360$  镑。实际上,  $a+b+c$  的价值也等于  $110+130+120=360$  镑。但各类分别计算, 其价格将有一部分在它们的价值以上, 一部分在它们的价值以下, 一部分按照它们的价值, 因而使每一类都提供一个百分之二十的利润。商品的已经这样变形的价值, 是它们的成本价格, 竞争会不断把它确定下来, 作为市场价格的吸引中心。

就投入农业的 100 镑来说, 我们假设, 构成是  $60c+40v$  (拿  $v$  来说, 这也许估计得过低了些), 所以 [产品的] 价值等于 120。但这个价值正好与上述工业的成本价格相等。所以, 在上例, 我们假设资本 100 [所产产品] 的平均价格等于 110 镑。现在我们说, 如果农产品按照它的价值售卖, 它的价值就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 10 镑。因此, 它会提供 10 镑的地租。我们把如下的情况当作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正常情况来看: 作为土地所有权的結果, 和其他产品不同, 农产品不是按照它的成本价格来卖, 而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卖。总资本的构成是  $80c+20v$ , 而平均利润 = 10%。且假设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60c+40v$ , 或假设在它的构成中, 比在其余一切产业部门投下的资本总额中, 投在工资——直接劳动——上面的

东西，占更大的一个部分。这表示，劳动生产率在这个部门还滞留在一个较低的发展阶段。当然，在某些农业部门内，例如在畜牧业内，构成可以是  $90c + 10v$ 。v 和 c 之比，和产业总资本相比可以更小。但决定地租的，不是这个部门，而是真正的农业，并且就是那个生产主要生活资料（如小麦等等）的农业部门。其他各部门的地租，不是由投在  $||596||$  它们本身上面的资本的构成决定，而是由投在主要生活资料生产上的资本构成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单纯存在，以这件事为前提，植物性食品已经代替动物性食品成为生活资料的最大要素。不同部门地租相互间的比例，是一个次要问题，这个问题在这里是我们不关心的，所以在考察的范围之外。

为使绝对地租等于百分之十，已经假定非农业资本的一般的平均构成 =  $80c + 20v$ ，农业资本的一般的平均构成 =  $60c + 40v$ 。

现在要问，如果农业资本有不同的构成，比方说是  $50c + 50v$  或  $70c + 30v$ ，D 表假定的情况，即 I 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会不会受影响？产品的价值在第一种场合 = 125 镑，在第二种场合 = 115 镑。因为和非农业资本有不同构成而生出的差额，在第一种场合等于 15 镑，在第二种场合等于 5 镑。也就是，农产品的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在第一种场合，比假设的差额更高百分之五十，在第二种场合，则更低百分之五十。

如果是第一种场合，100 镑的价值会生产 125 镑，则在 A 表对 I 来说，一吨的价值是等于  $2\frac{1}{12}$  镑。并且，这是 A 的市场价值，因为在这里是 I 决定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对 AI 来说，成本价格仍旧是  $1\frac{5}{6}$  镑。因为按照前提， $292\frac{1}{2}$  吨 [在 D 表] 只有照  $1\frac{5}{6}$  镑的价格才可以卖掉，所以不会引起差别，和农业资本等于  $70c + 30v$ ，或农产品的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间的差额只等于 5 镑，只等于原假定

的半额的时候不会引起差别一样。所以，如果把成本价格，从而也把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 ( $80c + 20v$ ) 假定为不变的，那就不管农业资本的构成是更高还是更低，对这个情况 [DI] 来说，都不会引起差别，虽然这种差别对 A 表来说极为显著，并且会在绝对地租上引起一个百分之五十的差别。

让我们假设相反的情况。农业资本的构成仍旧是  $60c + 40v$ ，但非农业资本的构成有了变动。假设非农业资本的构成已经不是  $80c + 20v$ ，而是  $70c + 30v$  或  $90c + 10v$ 。在第一种场合，平均利润 = 15 镑或比原来假定的更高百分之五十。在另一种场合，等于 5 镑，或比原来假定的更低百分之五十。在第一种场合，绝对地租等于 5 镑。所以，这对 DI 来说，不会引起差别。在第二种场合，绝对地租等于 15 镑。这对 DI 来说，也不会引起差别。所以，对 DI 这种情况来说，这一切都无关重要，虽然它们对 A、B、C 和 E 诸表有这样重要的意义，也就是说，这几个表不管是沿向上线还是沿向下线，每当新的等级不过按原市场价值提供必要的追加供给时，这一切都对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绝对决定，有这样重要的意义。

现在发生了下面这个问题：

这个情况 D 实际是可能的吗？并且首先还要问一下，这个情况果真象里嘉图所说的一样是正常情况吗？这个情况只能在如下两个条件下成为正常的：

或者：在农业资本等于  $80c + 20v$ ，等于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以致农业产品的价值和非农业产品的成本价格相等的时候。但这种说法据统计材料来看，是错误的。农业生产率相对地说较低的假定，不管怎样，都比里嘉图的假定，即农业生产率累进地绝对降低，更符合实际。

||596|里嘉图在第一章《论价值》中假定，金银矿山中的资本有平均构成（虽然他那里说的只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于这点，我们要加以“纠正”）。按照这个假设，这些矿山只能有级差地租，从来不能有绝对地租。但这个假设本身又立足在另一个假设上：比较富饶的矿山所提供的追加供给，和市场价值照旧时必要的追加供给相比总是更大。但我们绝对看不出，为什么相反的情形不是一样能够发生。级差地租的单纯存在已经证明，不变更已有的市场价值，一个追加的供给也是可能的。因为，IV 或 III 或 II 如果不照 I 的市场价值（不管那是怎样决定的），不照那个和它们的供给的绝对量独立无关决定的市场价值来卖自己的产品，它们就不会提供级差地租。

或者，D 场合将总是正常的，如果其中假设的[各种情况]总是正常的，也就是，由于 IV、III 和 II，特别是 IV 的竞争，I 总是被强迫要按照成本价格，即在它的价值以下，减去绝对地租的全额，来售卖它的产品。IV、III、II 级差地租的单纯存在已经证明，它们按照来卖的市场价值，是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以上。里嘉图假设，就 I 而言，情形不能是这样；他会这样假设，不过因为他假定绝对地租是不可能的；他所以会这样假定，又因为他假设价值和成本价格是同一的。

让我们拿 C 的情况来看。在这个场合，有  $292\frac{1}{2}$  吨照 1 磅  $16\frac{12}{13}$  先令的市场价值找到销路。并且，我们也和里嘉图一样从 IV 出发，在只有  $92\frac{1}{2}$  吨必需时，IV 每吨会按 1 磅  $5\frac{35}{37}$  先令出售，并且使这个用资本 100 镑生产的商品，按它的价值 120 镑出售，因而提供 10 镑绝对地租。为什么 IV 要在它的价值以下，按照它的成本价格来卖它的商品呢？在只有 IV 存在时，III、II、I 还不能和它竞



争。III 的单纯成本价格已经高于那个使 IV 足以提供 10 镑地租的价值；II 和 I 的成本价格，还更加如此。所以，即使 III 等等是按成本价格来卖这若干吨，它们也不能够参加竞争。

假设只有一个等级——不管那是最优级还是最劣级，是 IV，是 I，是 III，还是 II，都与理论无关——假设这个等级还是作为自然要素存在，也就是，和一般说可以利用并且能够在这个生产部门被吸收的一定资本和劳动的量相对来说，也就是相对地说，还是处在自然要素一样的状态中，因而，和现有的劳动和资本的总量相对来说，它不形成任何限制，反而会为它们形成一个相对地说没有任何限制的活动场所；也就是，假设没有级差地租存在，因为没有自然丰度不同的土地被耕作，所以，不会有级差地租存在（如果有，也是小得近于没有）；又假设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所以，很明白，也没有绝对地租存在。也就是根本没有地租存在（因为按照前提，本来没有级差地租存在）。这本来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绝对地租的存在，不仅要以土地所有权为前提，并且这种当作前提的土地所有权，还是已经由资本主义的行动受到限制和修正的土地所有权。这个同义异语，没有把问题解决，因为我们以上正是由土地所有权在农业上阻碍商品价值到平均价格的资本主义平均化，来说明绝对地租的形成。如果我们把土地所有权的这种行动取消，把资本在这个活动范围内的竞争将会遇到的这种阻力，这种特别的阻力取消，我们自然也就把地租存在的前提取消了。此外（和卫克斐尔德先生在他的殖民学说中非常满意地看到的一样），一方面假设有已经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又假设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也是自相矛盾的。在这个情况下，工资雇佣劳动者又从何处生出呢？

某种大概类似的情况在殖民地上发生过，虽然在那里，已经有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由政府免费赠与，和英国殖民地当初有过的情形一样，并且象在美国一样，[597]政府还用出卖土地的办法（卖价非常低微，例如规定一美元或与此大约相等的数目，即可买到一英亩），在事实上把土地所有权设立起来。

这里有两种殖民地要加以区别：

第一，是真正的殖民地，例如在合众国，澳大利亚等地。在这里，从事耕作的殖民者大众，虽然从母国携来了或多或少的资本，但并不是资本家阶级，他们的生产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他们或多或少地是自耕农民，对他们来说，主要的问题是生产自己的食料，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以他们的主要产品不变为商品，不是决定用来做买卖的。他们会把他们本身消费所需以上的产品余额用来出卖，用它们来交换进口的制造品等等。殖民者中另一个较小的部分，则住在沿海，沿通航河道等地，形成一些通商城市。在这里，也完全说不上资本主义生产。如果资本主义生产会逐渐在那里形成，以至对自耕的自有其田的农户来说，产品的售卖以及由这种售卖得到的利润，终于有决定的作用，即使如此，也只要土地对资本及劳动来说，还处在自然要素一样的状态并显得充分有余的时候，从而实际上仍然是无限的活动场所的时候，殖民的第一种形式就会继续存在，生产也从来不按市场在市场价值一定时所有的需要来调节。这一类殖民家们在他们本身的直接消费需要以上生产出来的一切东西，都会被投到市场上去，其售价只要在工资以上对他们提供一些更多的东西就行。他们是，并且有一个很长的时期仍然是那些多少已经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生产的农场主的竞争者，并使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不断低于它的价值。那种耕作

最劣等土地的农场主，只能够赚到平均利润，或在出卖农场时能够收回已经投下的资本，就会非常满意，因为多数情况并不是这样。所以在这里，有两件重要的事情纠缠在一起：资本主义生产在农业上尚未有统治作用；第二，土地所有权虽已在法律上存在，但事实上还不过偶然存在，严格说还只有土地的占有。或者说，虽然已经有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存在，但考虑到土地和劳动及资本相对而言还是处在自然要素一样的状态中，还不能在资本把农业转化为一个活动场所时提出阻力。和非农业的产业不同，这个活动场所对投资本来会提出一种特别的阻力。

第二类殖民地——种植园——自始就是为世界市场而进行生产的商业投机。在那里，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了，虽然还不过在形式上，因为在那里，黑人奴隶制度排斥着自由的工资雇佣劳动，从而排斥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他们是用黑奴经营事业的资本家。他们采用的生产方式，不是从奴隶制度发生，而是在奴隶制度上接枝生长的。在这个场合，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同一个人。并且，土地和资本及劳动相对而言尚处于自然要素一样的状态中，不会对投资，从而也不会对资本的竞争提出任何阻力。在那里，也没有一个和土地所有者不同的租地农业家阶级发展出来。只要这种情况继续保持下来，就没有什么可以妨碍成本价格对市场价值的调节作用。

这一切前提都和绝对地租得以存在的前提无关。绝对地租得以存在的前提是：一方面有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又有土地所有权不仅在法律上存在，并且事实上会对资本提出阻力，在资本的面前保护这个活动场所，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把这个活动场所让给资本。

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只有 IV,或只有 III,或只有 II,或只有 I 被耕作,也会有一个绝对地租存在。资本只有支付地租,也就是只有农产品照农产品价值出卖的时候,才能在这个唯一存在的土地等级夺得新的活动场所。并且,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说到投在农业上(也就是投在某种自然要素本身,投在原生产上)的资本和投在非农业上的资本二者间的比较和差别。

下一个问题是:

在从 I 出发时,很明白,II、III、IV 如果它们只提供原市场价值所许有的追加供给,并按 I 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售卖,就会在绝对地租之外,比例于各自的相对丰度,提供级差地租。但若从 IV 出发,那就好象 598 有几种异论可以提出。

我们看到了,如果 II [在 B 表和 C 表] 按照它的价值  $1\frac{11}{13}$  镑或 1 镑  $11\frac{12}{13}$  先令售卖它的产品,它就会生出一个绝对地租。

在 D 表,(向下线)紧接着起来的下一个等级 III 的成本价格,比能提供 10 镑地租的 IV 的产品价值还高。所以,即使 III 按成本价格售卖产品,也说不上竞争或低价求售的问题。但若 IV 不再能满足需要,需要已经超过  $92\frac{1}{2}$  吨,它的价格就会提高。就上例言,每吨必须涨价  $3\frac{43}{111}$  先令,III 才能按自己的成本价格,以竞争者的资格出现。现在要问,III 真的会以这样的资格出现么?让我们把这个情况换一个方式提出。就主要农产品说,供给不足所引起的价格增加,会大大超过供给的算术减少的程度。至少,就这种主要农产品来说,要使 IV 的价格提高到 1 镑 12 先令即 III 的个别价值,需要不必要按 75 吨增加。但若 IV 竟上涨到 1 镑 12 先令,III 按这个市场价值(那和它的个别价值相等)就会支付一个绝对地租,IV 则还会支付一个级差地租。总之,如果发生了追加的需要,

III 就能按照自己的个别价值来出卖产品，因为这时候市场价值是由它支配，并且土地所有者没有任何理由要放弃地租。

再假设 IV 的市场价格不过上涨到 1 镑  $9\frac{1}{3}$  先令，即上涨到 III 的成本价格。或者，为了使问题更加令人注目，假设 III 的成本价格只等于 1 镑 5 先令，只比 IV 的成本价格更高  $1\frac{8}{37}$  先令。它必须是更高的，因为它的丰度比 IV 的丰度小。现在，III 能被耕作，并与 IV（它在 III 的成本价格以上，按 1 镑  $5\frac{35}{37}$  先令售卖产品）相竞争么？需要或是已有增加，或是没有增加。如果是前一种情况，IV 的市场价格就会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即上涨到 1 镑  $5\frac{35}{37}$  先令以上。这样，在一切情况下，III 都会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售卖，即使超过的程度不会等于它的绝对地租的全额。

或是没有追加的需要。这里又有两种情况是可能的。III 的竞争只有在 III 的耕作者同时就是它的土地所有者的时候才能出现。对这个以资本家资格出现的人来说，土地所有权不会设置障碍，生出阻力，因为对于这种土地，他并不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去支配，而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去支配。它的竞争将迫使 IV 在原来的价格 1 镑  $5\frac{35}{37}$  先令以下售卖，甚至在 1 镑 5 先令的价格以下售卖。这时，III 就会从竞争中退出。IV 随时有把 III 排挤出去的能力。它只要把价格降低到它本身的生产费用就可以了。这个生产费用比 III 的生产费用低。但若市场因 III 引起的价格低落而实行扩大了，又怎样呢？市场或是已经如此扩大，以至虽有新的 75 吨加入，IV 仍旧能够把它的  $92\frac{1}{2}$  吨销出；或是没有这样扩大，以致 IV 和 III 的产品一部分变为多余。在这个场合，因为 IV 支配着市场，所以它将会把 [价格] 压下，以至 III 的资本受到限制而缩小，也就是，使投在 III 内的资本只有这样多，让 IV 的产品全部被吸收。但

是按照 1 镑 5 先令，全部产品都能卖掉，并且因为 III 也会照这个价格售卖这个产品的一部分，所以 IV 不能按这以上的价格售卖。不过这是唯一可能的不由需要增加引起但会导致市场扩大的暂时生产过剩的情况。这个情况所以可能，不过因为就 III 而言，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同一个人——所以要再以这件事为前提：土地所有权不是当作一种与资本对立的权力存在，因为资本家自己就是土地所有者，并为资本家的利益，而牺牲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但若就 III 来说，土地所有权竟会当作土地所有权，与资本相对立，那就完全没有理由，为什么土地所有者在没有地租可得的情况下，也会情愿把土地让人家耕作，为什么在 IV 的价格至少已上涨到 III 的成本价格以上以前，他也要把土地让人家耕作。如果涨价的程度  $\{599\}$  很小，那么，在任何一个从事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里，III 都会被排挤到资本活动范围之外，除非它是这样的一种土地，用任何其他的形式都不能提供地租。它在提供一个地租以前，在 IV 的价格高在 III 的成本价格以上，因而 IV 在它原有的地租之外还提供一个级差地租以前，是决不会被耕作的。但跟着需要的进一步增加，III 的产品的价格也会上涨到它的价值的水平，因为 II 的产品的成本价格是在 III 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只要 III 的产品的价格上涨到 1 镑  $13\frac{11}{13}$  先令以上，因此也为 II 提供某种地租，II 就会被耕作。

D 表假设，I 不提供地租。但这只是因为 I 已被假设是这样的一种已耕地，由于 IV 的加入，市场价值已起变动，以致被迫要在它的价值以下，按照它的成本价格来卖。如果 I 会继续被耕作，那只是因为土地所有者自己就是农场主，从而在这个个别的场合，土地所有权不与资本相对立；或因为农户是一个小资本家，情愿只得百

分之十以下的利润，或因为他是一个劳动者，情愿只得工资，或只比工资略微多些，并且把他的剩余劳动（10 镑或 9 镑或比这还少）付给土地所有者，而不是付给资本家。在后二场合，都有租钱被支付，但从经济学方面说，不是地租。而在这里，我们只论述地租。在其中一个场合，租地人只是一个单纯的劳动者，在其中另一个场合，租地人只是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的一种中间人物。

有人主张，资本家能够从一个生产部门把资本撤走，土地所有者却不能一样把他的土地从市场撤走。没有什么还比这种主张更不合理了。最好的证据是，在英国这样一个最发达的欧洲国家里，都还有大量肥沃地不被耕作，从农业撤除出来，被用来或保留下来为建筑铁道或建造房屋，或象苏格兰高地那样，由土地所有者决定用来作射场或猎场。最好的证据是，英国劳动者的想要插手到这种荒地但没有成效的斗争。

总之，这一切场合——在其中，或是象 DII 一样，绝对地租已下降到它的正常额以下，因为在这里，市场价值低于这个等级的个别价值，或是象 BII 一样，资本的一部分，由于有较优地加入竞争，只好从较劣的土地上撤走，或是象 DI 一样，地租全然消灭——都假定：

1. 在地租全然消失的场合，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是同一个人，所以在这里，土地所有权对于资本的阻力，前者对于后者的活动范围的限制，个别地说，例外地说，将会消失。情形是和殖民地上的情形一样；不过在这里，土地所有权这个前提的消失，只是个别的情形。

2. 优等土地的竞争——向下线中劣等地的竞争也是这样——引起生产过剩，因此要强制地扩大市场，并由强制的价格下降，引

起一个追加的需要。但这个情形恰好就是里嘉图所没有假定的情形。因为，他的推论的前提总是，只有必要的追加需要得到满足。

3. B表, C表, D表中的 II 和 I 不支付绝对地租, 或不支付绝对地租的全额, 因为由于优等地的竞争, 它们将被迫要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它们的产品。与此相反, 里嘉图却假设, 它们会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售卖它们的产品, 并且假设市场价值总是由最劣等的土地决定(其实, 正是在他认为通例的 DI 上面, 恰好会有相反的情形发生)。此外, 他的推论的前提总是生产沿向下线进行。

如果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等于  $80c + 20v$ , 剩余价值率等于百分之五十, 则在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  $90c + 10v$ , 也就是, 比工业资本的构成更高(这从历史的观点看, 对资本主义生产说是错误的)时, 那就不会有绝对地租; 在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  $80c + 20v$  时(直到现在, 那种情形也从来没有发生过), 也不会有绝对地租; 但若更低, 例如  $60c + 40v$ , 绝对地租就会发生。

按照这个理论, 适应于各不同等级和市场的关系——即适应于这一等级或那一等级支配市场的程度——可以有如下各种情况:

(A) 最后一个等级支付绝对地租。它决定市场价值, 因为一切等级按照这个市场价值都只提供必要的供给。

(B) 最后一个等级决定市场价值; 它支付绝对地租, 按绝对地租的全率支付, 但不按绝对地租原来的全额支付, 因为 III 和 IV 的竞争迫使它把资本一部分从生产上撤走。

(C) I, II, III, IV 按原市场价值提供的超额供给, 使市场价值下降, 但市场价值的这种下降——那由较高的等级规定——会把市场扩大。I 只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 II 只支付绝对地租。



(D)由于较好等级对市场价值的支配作用，或由于较好等级通过超额供给对较次等级的支配作用，I的地租会全然消失，II的地租会减少到它的绝对额以下；最后，

(E)较好等级使市场价值下降到[I的]成本价格以下，因而会把I从市场排除出去。现在，要由II调节市场价值，因为按照这个新的市场价值，所有三个等级都只提供必要的供给。

||600|现在回来说里嘉图。

\* \* \*

不说自明，当我们说农业资本的构成时，其中不包括土地价值或土地价格。土地价格不过是资本化的地租。

## [第十三章]

###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完)

[1. 里嘉图关于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假设。  
向新土地的推进,由新地的位置和丰度而定]

回来说里嘉图的第二章《论地租》:

他首先提出了斯密以来人所周知的“殖民理论”。在这里,扼要叙述一下思想上的逻辑联系也就够了。

“有的国家,富饶肥沃的土地是有余的,其中只有一个极小的部分必须为维持现有的人口而进行耕作,并且,人所能支配的资本,实际也只能耕作其中的一小部分。在这样一个国家初殖民的时候,是不会有地租的;因为在还有许多土地未被人占有,从而”(因为它未被人占有,这一层里嘉图后来完全忘记了),“随便哪个,只要他高兴去耕作它,他就可以把它支配的时候,随便哪个,也不会为了土地的利用而支付报酬”。(《原理》第55页)

〈所以,在这里,是以土地所有权的不存在为前提。虽然关于过程的这种叙述对近代民族的殖民来说,是接近正确的,但首先一点是,它不适用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其次,如果把它当作旧欧洲的历史进程来看,那也同样是错误的。〉

“按照供求的一般原理,对于这种土地,是不能支付地租的,其

理由已如上述,因为利用空气和水或其他存量无限的自然赠与物,是不要支付代价的。……人们不会为这种||601|自然辅助手段的利用而要求什么,因为那是取之不竭的,并且任何人都可以把它取得。……如果一切土地都有相同的特性,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一样的质量,它的利用就不能要求任何代价(因为土地还全然不能转化为私有财产),除非它具有一种位置上的特别利益(他应当加上一句说:并且在一个所有者的支配下),“所以只是因为土地的存量不是无限,它的质量不是到处一样,并且因为在人口增加时,质量较差或位置较劣的土地也会被耕作,所以,利用土地才要支付地租。如果在社会的进步中第二个等级的土地加入耕作了,第一个等级的土地就会立即有一个地租形成起来,这个地租额要由这两部分土地质量上的差别决定”。(前书第 56、57 页)

我们必须在这里停留一下。逻辑的联系是这样的,

如果土地——里嘉图说到一国初次殖民时的情形就是这样假设的(斯密的殖民理论)——富饶肥沃的土地,与现有的人口及资本相对而言还是处在自然要素一样的状态中,实际上无限;并且,如果还有“大量”这种土地“未被占有”,从而,因为“未被占有”,所以“随便哪个,只要他高兴去耕作它,他就可以把它支配”,那当然不会为利用土地而支付报酬,当然不会有地租。如果土地不仅和资本及人口相对而言是一个无限的要素,并且事实上和“空气及水”一样是一个无限的要素,有“无限的存量”,一个人对土地的占有事实上就不能排除别一个人对土地的占有。在土地上面,就不可能有私有权存在(也不能有“公”有权或国有权存在)。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一切土地到处有相同的质量,那当然完全不会有地租为土地而支付。至多不过为那种“位置特别有利”的土地的所有者

支付地租。

所以，如果在里嘉图假设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就是土地“未被人占有”，从而，未耕地对“随便哪个来说，都只要他高兴去耕作它，他就可以把它支配”——也会有地租被支付，其所以可能，就不过因为土地“的量不是无限，它的质量不是到处一样”，也就是因为有不同各级的土地存在，并且同一等级的土地又是“有限的”。我们说，在里嘉图的假设下，将只能有级差地租被支付。但他并不是这样严密地加以限制，却立即跳到这个结论中去，撇开他的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前提，遽言对于土地的利用从来不会支付绝对地租，而只有级差地租被支付。

所以要点是：如果与资本相对而言，土地还是处在自然要素一样的状态中，资本在农业上就会和在任何其他一个产业部门上一样，按相同的方法进行活动。这时，既没有土地所有权，也没有地租。至多，不过在土地一部分比别一部分更为富饶时，象在工业上一样，能够有剩余利润存在。不过在农业上，这种剩余利润会由于它们在土地有不同丰度时具有的自然基础，而当作级差地租固定下来。

另一方面，如果土地是（1）有限的（2）已被占有，如果资本发现有土地所有权作为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而在这个前提不象古老的欧洲那样现成的地方，它就会象在合众国一样，自己动手把这个前提创造出来——那么，对资本来说，土地本来不是什么自然要素一样的活动场所。所以，把级差地租撇开不说，还是会有地租存在。这时，由一种土地到另一种土地的推进，不论是沿向上线（I、II、III、IV）还是沿向下线（IV、III、II、I），情况都会和里嘉图假设下发生的情况不同。因为，象在I上

面一样,在 II、III、IV 上面,资本的应用也会遇到土地所有权的阻力,并且反过来,在由 IV 逆进到 III,并逆进上去的时候,也是这样。在由 IV 推进到 III 并照此推进下去时,IV 的价格单是涨到足够使资本能够在 III 上面提供平均利润的程度,还是不够。它必须这样高涨起来,使地租可以在 III 上面支付。如果是由 I 推进到 II,并依此类推下去,那就不说自明,对 I 会支付一个地租的价格,对 II 来说,将会不只支付这个地租,并且会在此以外,支付一个级差地租。里嘉图从他的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假设出发,当然没有把这个因土地所有权存在而起并且和土地所有权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的规律排除掉。

里嘉图说明级差地租怎样能够在他的假设下发生之后,往下说:

“第三级土地一加入耕作,第二级土地的地租就会立即形成,并且象以前一样,这种地租要由它们生产力上的差别决定。同时,第一级土地的地租将会提高,因为第一级土地的地租,必然总是高于第二级土地的地租,其差额等于两级土地用一定量资本和劳动所提供的产品的差额。当人口每次进一步增加,使一国只好求助于质量较差的土地”(这并不是说,人口每次进一步增加,都会使一国只好求助于质量较差的土地)。“以满足该国对生活资料的需要 ||602| 时,每一种比较富饶肥沃的土地的地租都会提高起来。”(第 57 页)

这完全正确。

然后,里嘉图讲到[一个]例子。这个例子把以后将要说到的各点撇开不说,是以向下线为前提的。但这只是一个假设。为了要把这点混进来,他说:“在一个富饶肥沃而土地有余的国家初次

殖民的时候，土地……未被人占有。”（前书第 55 页）

但是，如果与殖民者相对而言，那里有的是“多余的贫瘠土地但未被人占有”，情形也还是一样。不支付地租，不是以土地的富饶或贫瘠为前提，而是以这件事为前提：土地是无限的，未被人占有，并且是性质上一样的，不管这个性质在丰度上是怎样的。里嘉图在进行中也是这样表述自己的前提：

“如果一切土地都有相同的特性，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一样的质量，它的利用就不能要求任何代价。”（前书第 56 页）

他没有说，也不能说“如果土地肥沃富饶”，因为这个条件与规律绝对无关。如果土地不是肥沃富饶的，而是贫瘠的，不富饶的，每个殖民者就必须在全部土地中耕作一个较大的部分。并且，甚至在土地不被占有的场合，跟着人口的增加，也会更迅速地接近这一点，在这点上，和人口及资本相比，土地的实际有余性，实际无限性不再存在。

说殖民者决不会挑选最不肥沃的土地，而总是挑选最肥沃的土地，那是完全确实的。这里说最肥沃的土地，是和他们可以利用的耕作手段相对而言的最肥沃的土地。但对于他们的选择，这并不是唯一的限制。对他们来说，首先有决定作用的，是位置；沿海、沿河等等的位置。美国西部等地的土地，可以是非常富饶的，但殖民者们还是定居在新英格兰、宾雪文尼亚、北加罗林纳、威基尼亚等处，总之，定居在大西洋东岸。他们固然会挑选最肥沃的土地，但他们不过在这个范围以内挑选最肥沃的土地。后来，人口的增加，资本的形成，交通工具的发展，城市的形成，使人们可以在西部这个更远的地区内和更肥沃的土地接触时，人们自不妨到这个更远的地区去耕作更肥沃的土地。他们找的不是最肥沃的地区，而

是位置最好的地区；当然，在这个地区内，他们在位置方面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会挑选最肥沃的土地。但这决没有证明，是由更肥沃的地区转向更不肥沃的地区，却不过证明，在同一个地区内，假设位置相等，更肥沃的土地，当然比更不肥沃的土地会耕作得更早。

但里嘉图在他已经正确地把“富饶肥沃的土地有余”，改正为土地“有相同的特性，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一样的质量”之后，又回到他的例子上去，并从那里跳回到他的第一个错误的假设中去。

“最肥沃、位置又最有利的土地，将首先加入耕作。”（前书第60页）

他感觉出了弱点和错误，因而在“最肥沃的土地”之外，加上了这个新的条件，“位置又最有利”。这一句在出发时原来是没有的。这分明是说，“最有利位置内的最肥沃的土地”；这种谬论当然不致胡闹到这个程度，以至把那种在新来者看来位置最为有利，便于和祖国和家乡熟人及外部世界保持接触的地区，认为是整个尚未被殖民者们摸透、也还不能摸透的土地中“最为肥沃的地区”。

所以，向下线的假定，即由更肥沃的地区向更不肥沃的地区推进的假定，完全是偷运进来的。能够说的只是：在这个位置最便利，因而首先被耕作的地区之内，在人们由最肥沃的土地向更不肥沃的土地推进以前，不会有地租被支付。现在如果我们向一个比第一地区更肥沃的第二地区推进，这第二个地区按照假设，一定是位置更为不利的。所以，很可能，土地的丰度虽然更大，但这个更大的丰度，还不足以抵销位置上的更大的不利，并且在这个场合，第一地区的土地将继续支付地租。但因“位置”这个条件是一个会

随经济发展而在历史上发生变化的事情，并且必然会在交通工具的设施，新城市等等的形成，人口的增加中不断改良，所以很明白，第二地区所产的产品，将逐渐按这样的—个价格投入市场，以至第一地区（为同一产品而付的）地租必须再下降，〔第二个地区〕却在位置不利性质消灭的同时，按相同的程度，逐渐作为更肥沃的土地出现。

||603|所以，很明白：

里嘉图自己在正确地并且一般地叙述级差地租形成的条件，即“每块土地……有相同的特性……有无限的存量……到处有相同的质量”时，没有把由更肥沃的土地向更不肥沃的土地推进这件事包括在内。

这种推进从历史的观点说，对于他和亚当·斯密眼里看到的合众国的殖民来说，也是错误的。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出现了加雷的很有理由的反驳。

里嘉图当他把“位置”补充进来，说“最肥沃、位置又最便利的土地首先加入耕作”时，他自己也再把这个命题推翻了。

他曾用一个例子来证明他的任意做出的假定，但那个例子又假定一个尚待证明的事情，即由最优等地向日益更劣的土地推进。

最后，他会把这件事假定（事实上他已经把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解释记在心里），又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将无法说明级差地租，虽然这种级差地租和由 I 向 II、III、IV 推进，还是由 IV 向 III、II、I 推进的问题全然没有关系。



## [2. 里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主张。 绝对地租作为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

里嘉图在例子里面假设有三级土地，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它们用等量投资，会分别提供 100 卡德、90 卡德、70 卡德谷物的“纯产品”。“在一个肥沃土地和人口相比来说显得有余，从而只要耕作第一级土地的新国内”（前书第 57 页），第一级土地会首先被耕作。在这个场合，“全部纯产品”属于“耕作者”，并且为“他垫付的资本形成利润”（前书第 57 页）。在这里（我们还不是说种植园）并没有把资本主义生产作为前提，所以把这个“纯产品”直接当作资本利润来看，是不妥当的。但从“旧国”来的殖民者自己，尽可以这样去看它。如果现在人口这样增加，以致第二级土地必须加入耕作，第一级土地就会提供 10 卡德的地租。这里当然要假设，第二级和第三级“尚未被人占有”，并且土地量和人口及资本相比来说还是实际上“无限”的。如果不是这样，情形就可能两样。所以，在这个前提下，第一级将会提供 10 卡德的地租。

“因为，要么是农业资本必然有两个利润率，要么是必须有 10 卡德或 10 卡德的价值，为某种其他的目的，从第一级土地的产品中取去。不管耕作第一级土地的是土地的所有者还是任何别的一个人，这 10 卡德总是形成地租；因为，第二级的耕作者将会用他的资本获得相同的结果，而无论他是耕作第一级土地，支付 10 卡德地租，还是继续耕作第二级土地，不支付地租。”（前书第 58 页）

农业资本事实上将会有两个利润率；那就是说，第一级将会提供 10 卡德的剩余利润（在这个场合，这种剩余利润能够当作地租

固定下来)。里嘉图自己在两页之后就讲，在同一生产部门内，对同种资本说，从而对农业资本说，有许多而不是只有两个极不相同的利润率这件事，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

“最肥沃、位置又最适宜的土地会首先加入耕作，它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会按一样的方法，由生产它并把它运上市场从头到尾在各种形式上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如果有质量更低的土地加入耕作，原产品的交换价值就会上涨，因为它的生产已经需要更多的劳动。一切商品，不管是工业的产品，还是矿山的产物，还是土地的产品，其交换价值总不是由非常有利情形下生产它已经足够的更小的劳动量决定。这种情形，只有那些在生产上享有特别便利的人能够享受。其交换价值总是由那些没有享受什么特殊便利、必须继续在最不利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人必须用在它的生产上的更大的劳动量决定——这里说最不利的情况，是指必要”〈按原有价格〉“产品量必须继续在其中进行生产的最不利的情况。”（前书第 60、61 页）

因此，在每个特殊产业内，都不只有两个利润率，而且有许多利润率，也就是说，有许多和一般利润率偏离的利润率。

在这里，我们无需考察这个例子（第 58、59 页）的进一步的例解，在这个例解中，说明的只是投在同一土地上的资本不同各个剂量将会发生的效果。在这里，只有两个命题要指出：

1. “……地租总是投下两个  $\|604\|$  等量资本和劳动所获的产品间的差额。”（前书第 59 页）

也就是说，只有级差地租存在（按照假设，不存在土地所有权），因为：

2. “不能有两个利润率”。（前书第 59 页）

“真的，这时在最优的土地上，用相等的劳动还能和以前获得一样多的产品，但因为那种把新的劳动和新的资本投在更不肥沃土地上的人所得的收益已经更小，产品的价值将会提高。较肥沃的土地和更不肥沃的土地相比所有的利益，虽然在任何一个场合都没有丧失，而不过会由耕作者或消费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但因为较劣地的耕作需有较多的劳动，并且因为我们只有耕作这种土地，方才可能把追加的原产品供应给自己，所以那种产品的比较价值将会不断高在它过去的水平以上，并发生这样的结果，让它能够换到更多的帽子、衣服、鞋子等等，因为这些东西的生产还不需有这样的追加的劳动量。

原产品在比较价值上提高的理由是，已有更多的劳动被用在所获最后一部分产品的生产上，而不是因为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了地租。谷物价值是由在不支付地租的那级土地上或用那个不支付地租的资本部分生产谷物时所用的劳动量决定。谷物昂贵，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地租会被支付，是因为谷物昂贵。并且，已经有人得当地指出，即使土地所有者把他们的地租全部放弃，谷物的价格也仍然不会下落。这个办法不过使少数租地农业家可以过上流绅士一样的生活，但不会减少在生产率最小的耕地上取得原产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前书第 62、63 页）

有了我以前的解释，已经不必再详细说明，“谷物价值是由在不支付地租的那级土地上……生产谷物时所用的劳动量决定”这样一个命题的错误。我已经指出，最后一级土地是支付地租，或是不支付地租，是支付全部绝对地租，或是只支付一部分绝对地租，或在绝对地租之外还支付级差地租（在向上线的场合）——一部分是取决于发展的方向，看它是沿向上线还是沿向下线，但在一切

情况下，都是取决于农业资本构成和非农业资本构成之比，并且，一把这种由构成差别引起的绝对地租假定下来，上述种种情况就要取决于市场的情况，但是里嘉图所说的情况，只有在两种条件下有可能出现（这时虽然不能支付地租，但还是能够支付租钱）。或者是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存在；或者是最优等地提供的追加供给只有在市场价值降低时才能在市场上找到销路。

但此外，在以上的一段话中，还有许多错误或片面的东西。除了以上所说的原因，原产品的“比较价值”——这里无非指市场价值——还能由其他原因上涨起来。〔第一〕是因为它一直是在它的价值以下，也许还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下售卖。在社会的一定阶段，当原产品的生产还主要以维持耕者生活为目的时，情形就总是这样（在城市产品还保证有垄断价格时，例如中世纪，也是这样）；其次，当土地产品，和别一些按成本价格售卖的商品不同，还不是按自己的价值来售卖时，这种情形也能够发生。

最后，土地所有者是不是把地租放弃，租地农业家是不是把这种地租收进自己的钱袋里，与谷物的价格无关这一句话，就级差地租说是正确的。但就绝对地租说是错误的。在这里，说土地所有权不会把土地产品的价格提高，也是错误的。这样的影响将会发生，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干涉，使土地产品要按照它的价值来售卖，而它的价值高于它的成本价格。如上所述，假设平均的非农业资本等于  $80c + 20v$ ，剩余价值等于百分之五十，所以，利润率等于百分之十，产品的价值等于 110。另一方面，农业〔605〕资本却等于  $60c + 40v$ ，〔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土地产品将按照这个价值售卖。如果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不存在（象在殖民地内一样，因为土地相对地说有余），它就会按 115 售卖。那就是，第一个资

本和第二个资本合计，资本 200 的总利润等于 30，从而平均利润等于 15。非农业产品将按 115，不是按 110 售卖，农业产品也是按 115，不是按 120 售卖。所以，农业产品和非农业产品相比，将会在它的相对价值上降落十二分之一；但就这两个资本——即总资本，农业资本和工业资本——说，平均利润将提高百分之五十，即由 10 上涨到 15。|605||

\* \* \*

||636|里嘉图说到他自己对地租的理解时曾说：

“我总是把地租认为是一种局部垄断的结果，那在事实上从来不规范价格”，（所以，那从来不是作为一种垄断来发生作用；也从来不是垄断的结果。在他看来，垄断的结果，只能是这一件事：这个地租归较优等级土地的所有者占有，而不归租地农业家占有）“而是价格的结果。即使土地所有者放弃一切地租，我还是认为，土地上生产的各种商品不会更便宜，因为土地上生产的商品一部分总是要在不支付或不能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其剩余产品只够支付资本的利润。”（前书第 332、333 页）

在这里，剩余产品等于工资所吸收的产品以上的余额。里嘉图的主张——假设某种土地从来不支付地租——只有在这种土地或宁可说这种土地的产品规定市场价值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如果它的产品不支付地租，是因为市场价值由更不肥沃的土地规定，这个事实便不证明什么。

事实上，如果“土地所有者”放弃级差地租，这种级差地租就会落到租地农业家手里去。另一方面，绝对地租的放弃却会把农业产品的价格减低，如果平均利润会由这个过程增长起来，它就还会在这个程度之内，把工业产品的价格提高。|636||

\* \* \*

||605|“地租的提高，总是国家财富增长，并且难于为它的新添人口供应食物的结果。”（第 65、66 页）

这最后一句是错误的。

“财富在那些国家增长得最快，在那些国家，可供使用的土地最肥沃，进口最少限制，并因农业改良之故，不增加劳动的比例量，生产也已经能够扩大，因此在那些国家，地租的增加是缓慢的。”（前书第 66、67 页）

在地租率不变，不过农业上面投下的资本跟着人口增加而增加时，地租的绝对量也能够增加起来；在 I 不付地租，II 只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但级差地租由于它的相对丰度已经非常增加时，地租的绝对量也能够增大。（见表）

### [3. 斯密和里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如果高的谷物价格是地租的结果，不是地租的原因，价格就会因地租高或低而按比例受到影响，并且地租就是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了。但谷物价格是由那种用最大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谷物决定，并且地租不是也完全不能是这种谷物的价格的构成部分，……原料会加入到大多数商品的构成中去，但那种原料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一样，是由最后用在土地上并且不支付地租的资本部分的生产率决定，所以，地租不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前书第 67 页）

在这里，因为把“自然价格”（这里说的就是这个价格）和价值混淆了，所以生出了许多混乱。里嘉图是从斯密手里把这种混乱

接受下来的。在斯密手里，这种混同相对地说是正确的，因为（并以此为限）他放弃了他自己的关于价值的正确说明。地租、利润和工资都不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正好相反。已知一个商品的价值，价值可以分成的不同各部分，或是属于积累劳动（不变资本）的范畴，或是属于工资、利润或地租的范畴。另一方面，说到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斯密却尽可以把它各个构成部分当作已定的前提来说。只是由于自然价格和价值的混同，所以他又把这种看法搬到商品价值上来了。

把原料和机器（总之，不变资本）的价格撇开不说，这在资本家看来，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都表现为外部已定的事物，会带着一定的价格加入到他的生产中去。撇开这点不说，资本家在确定他的商品的价格时，就不得不做两件事，[第一，]把工资的价格加进去。工资的价格（在一定限度内）在他看来也是已定的。商品的自然价格不是指市场价格，而是指一个长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的吸引中心。所以在这里，工资的价格已经大体由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但[第二] 利润率——利润的自然率——是由那种用在非农业生产上的资本全部所创造的商品全部的价值决定。那等于这个价值在商品内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和工资价值以上的余额。那个总资本所创造的总剩余价值，形成利润的绝对量。这个绝对量对全部垫付资本的比率，决定一般利润率。所以，这个一般利润率，不仅对资本家个人来说，并且对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来说，也象是外部决定的东西。所以，他又要把普通利润加入到产品所包含的为原料等等||606|而垫付的价格和工资的自然价格中去，比方说百分之十，在他看来，好象这样把这些成分加起来或合并起来，就形成一个商品的自然价格。自然价格

是否被支付，是更多还是更少，那要看当时的市场价格状态而定。在和价值有别的成本价格中，只有工资和利润加入；地租会加入，不过因为它已经加入到原料、机器等等的垫付价格中。从而，在资本家看来，那不是作为地租加入的。在资本家看来，原料、机器，总之，不变资本的价格，是作为一个已经事先假定的总体出现的。

地租不当作构成部分加入到成本价格中去。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农产品也按它的成本价格售卖，那就不会有地租存在。这时，也就是，在那种按成本价格售卖的土地产品规定该部门产品的市场价值时，对资本来说，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是不存在的（在D表I上情况是不同的）。

或是有（绝对）地租存在。在这个场合，农业产品就会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售卖。它将会按它的价值售卖，而它的价值是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地租就会加入到产品的市场价值中去，或者说，会形成市场价值的一部分。但在租地农业家看来，地租是已定的，正如在工业家看来，利润是已定的一样。地租由农产品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决定。但租地农业家和资本家完全一样计算。他首先是计算[不变资本]支出，其次是计算工资，第三是计算平均利润，最后是计算对他来说也表现为已定事项的地租。对他来说，这就是小麦（举例来说）的自然价格。他会不会被付以这个价格，则由当时的市场状况决定。

所以，只要对成本价格和价值的差别已有适当的把握，地租就决不会当作构成部分加入到成本价格中去。而且，我们只有在我们是说那种和商品价值有别的成本价格时，能说构成部分。（级差地租和剩余利润一样，从来不加入成本价格，因为它总只是市场成本价格在个别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或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



余额。)

所以,里嘉图反驳亚当·斯密,认为地租从来不会加入成本价格,本质上是正确的。但他再一次错误了,因为他在证明这一点时,没有从价值区别成本价格,却和斯密一样把二者视为同一。因为,尽管价值会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并且,如果它们三者全都存在,它也确实有同样的理由分成这三个部分全体,但工资、利润和地租都不是价值的构成部分。里嘉图的论证是:地租不是农业产品的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因为最劣等土地的产品价格,等于那种决定农业产品市场价值的产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这种产品的价值。所以,地租不是价值的构成部分,因为它不是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并且这个自然价格就等于价值。但这是错误的。最劣等土地上栽种的产品的价格,会等于它的成本价格,或是因为这个产品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所以,不象里嘉图所说那样,是因为它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或是因为农业产品是属于这一类,就这类商品说,价值和成本价格例外地是一致的。当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用一定资本例如100赚到的剩余价值,偶然和总资本中一个可除部分例如100平均计算应得的剩余价值相等时,情形就是这样。所以,这是里嘉图的混乱。

再说亚当·斯密:当他把成本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由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时,他有理由说,地租和利润和工资一样是“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他后来在进一步引伸时又主张地租和工资、利润不是按照一样的方法加入自然价格,那其实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他会这样自相矛盾,是因为观察和正确的分析,再使他承认,在非农业产品自然价格的决定上和农业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上,有一种差别存在。关于这点,说到斯密的地租理论时,我们还要更

详细地说一说。

#### [4. 里嘉图对于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理解 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607]“我们讲过，必须投在土地上但只提供较小生产收益的追加资本每增加一部分，地租就会上涨一次”。

（但是并不是追加资本的每个部分都提供较小的生产收益。）

“根据相同的原理，可以得到结论说，社会上任何一件事情，只要结果会使我们不必要把同量资本投在土地上并使最后使用的那部分资本成为更不生产的，那就会把地租减低”。（前书第 68 页）

也就是说，它们会减低绝对地租，但不一定会减低级差地租。（见 B 表）

这些事情可以是因人口减少而起的“一国资本的减少，”但也可以是农业劳动生产力的较高的发展。

“但是，同样的结果也能在一国财富和人口增加的时候产生。如果这种增加陪伴有这样的显著的农业改良，这种改良使人们耕作较劣土地的必要性减少，或使人们用同量资本去耕作比较肥沃的部分的必要性减少。”（前书第 68、69 页）

（在这里，很奇怪，里嘉图竟忘记了各种可以使较劣土地的质量变得肥沃的改良。安特生却非常重视这个观点。）

里嘉图这个命题是极其错误的：

“在人口还是一样、没有增加的时候，不可能有对追加谷物量的需要。”（前书第 69 页）

在谷物价格低落时，对其他原产品如蔬菜、肉类的需要将会增

加，并且用谷物，还能制造烧酒等等。不说这点。里嘉图在这里假定，全部人口想消费多少谷物，就会消费多少谷物。这是错误的。

{“我们的消费在1848年、1849年、1850年曾经异常增加。由此表示出了，我们以前食物是不够的，价格因供给不足维持在很高的程度。”(F. W. 牛曼：《政治经济学讲话》伦敦1851年第158页)

同一个牛曼还说：

“里嘉图的论断，”地租不能提高价格，“是以这个假定为根据，索取地租的权力，在实际生活的任何一个场合，都不能减少供给。但为什么不能呢？如果不能索取地租，那就有非常广阔的地面可以立即加入耕作。现在它是人为地留在荒废状态中，因为土地所有者能够把它租给人家作猎场，或情愿把它保持在诗情洋溢的原始状态中，而不情愿准许人家去耕作，只得小额的徒有其名的地租。”(前书第159页)}

说如果土地所有者从谷物的生产撤走土地，他也不能把它转化为牧场或建筑地基，或转化为供人狩猎的人造森林(象苏格兰高地某些地方一样)并由此取得地租，是根本错误的。

里嘉图区别了农业上的两种改良。一种“……会增加土地的生产力，……例如更为合理的轮作，及更为妥当的肥料选择。这各种改良，使我们完全有可能由一个更小的土地面积，获得同量的产品。”(前书第70页)

在这个场合，照里嘉图说，地租一定会下降。

“例如，如果接连的各个资本量的收获分别为100, 90, 80, 70, 那么，当这四个资本全都被应用时，我的地租就等于60，

$$\begin{array}{l}
 70 \text{ 与 } 100 \text{ 间的差额} = 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间的差额} = 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间的差额} = 10 \\
 \hline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70 \\ 70 \\ 70 \\ \hline 6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产品共计} [340] \\ 100 \\ 90 \\ 80 \\ 70 \\ \hline 340 \end{array}$$

只要我使用这四个资本部分，地租就会仍旧不变，尽管每个部分的产品有等量的增加。”

(如果它们有不等的增加，丰度虽然增加了，地租也能够增加。)

“如果 100, 90, 80 和 70 的产量分别增加到 125, 115, 105 和 95, 地租就仍旧是 60。

||608||

$$\begin{array}{l}
 95 \text{ 和 } 125 \text{ 间的差额} = 30 \\
 95 \text{ 和 } 115 \text{ 间的差额} = 20 \\
 95 \text{ 和 } 105 \text{ 间的差额} = 10 \\
 \hline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95 \\ 95 \\ 95 \\ \hline 6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产品则已经} \\ \text{增加到 } 440 \\ 125 \\ 115 \\ 105 \\ 95 \\ \hline 440 \end{array}$$

但若在产品如此增加时，需要并没有增加，那就没有理由要投这样多的资本到土地中去。一部分将会撤走，最后一部分资本将不是收获 95，而是收获 105，地租就会下降到 30，

$$\begin{array}{l}
 105 \text{ 和 } 125 \text{ 间的差额} = 20 \\
 105 \text{ 和 } 115 \text{ 间的差额} = 10 \\
 \hline
 3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105 \\ 105 \\ \hline 3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产品仍然足够} \\ \text{满足人口的需} \\ \text{要，因为那等} \\ \text{于 } 345 \text{ 卡德} \\ 125 \\ 115 \\ 105 \\ \hline 345. \end{array} \text{ (前书第 71、} \\
 \text{72 页)}$$

不说在人口不增加时，需要也能在价格下降时增加(里嘉图自己也承认，那已经增加5卡德)，[耕作]也会不断向丰度日益减小的土地推进，因为人口每年都会增加，也就是消费谷物、吃食面包的人口部分每年都会增加，并且这个部分还比人口[平均]增加得更快，因为谷物对较大的部分来说是主要的粮食。所以，没有必要假定，需要不会跟资本的生产率一起增加，所以地租会下降。地租能够增加起来，如果改良是以不等的程度影响于肥沃程度上的差别。

此外又可以断言，(B表和E表)丰度的增加——在需要不变时——不只会把最劣的土地从市场排挤出去，甚至会迫使一部分比较肥沃的土地上的资本(B表)从谷物的栽种中撤走。在这个场合，谷物地租将会下降，如果各级土地的产品是按相等的程度增加。

里嘉图然后说到第二种农业改良。

“但是有些改良可以减低产品的相对价值，而不减低谷物地租，虽然它们会把货币地租减低。这种改良不会增加土地的生产力，不过使我们能够以更少的劳动获得它的产品。这些改良与其说是针对土地本身的耕作，毋宁说是针对那种应用在土地上的资本的形成。犁和脱粒机一类农具的改良，耕马使用上的节约，兽医知识的进步，都属于这一类。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将会更少，那其实就是，投在土地上的劳动将会更少；但要获得同量产品，耕作的土地不能减少。这类改良会不会影响谷物地租，必然要取决于这个问题：人们由不同资本部分应用所得的产品的差额是增大，是保持不变，还是已经减小。”

〈里嘉图在说明土地的自然丰度时，已经应当把这一点确认下

来。〔向不同种土地〕推移，究竟会使级差地租减少，或使其仍旧不变，或使其增加，是取决于这一点：投在这些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上的资本的产品的差额，是增加，是保持不变，还是减小。〕

“如果有四个资本部分 50、60、70、80 投在土地上，每个部分都提供一样的结果，并且这种资本形成上的任何一种改良，使我能够从每个资本部分中把 5 撤走，使它们变为 45、55、65、75，谷物地租是不会有什麼变动发生的。但若改良是这样的一种改良，那使我能够把应用时生产率最小的那个资本部分全部省下来，谷物地租就会立即降落下来，因为最生产的资本和最不生产的〔609〕资本之间的差额将会减小，并且就是这个差额形成地租。”（前书第 73、74 页）

这对级差地租来说是正确的。而在里嘉图看来，只有级差地租存在。

不过，里嘉图完全没有接触到真正的问题。要解决这个真正的问题，待要考察的，不是每一卡德价值的下降，也不是所须耕作的土地量，所须耕作的相同各种土地的量，是不是和以前相同，而是在不变资本变得便宜——按照前提，已只费更少的劳动——时，作为结果，究竟投在农业上的直接劳动量是减少，是增加，还是保持不变。总之，资本有没有发生有机的变化。

拿我们的例 A 表（手稿第十一本第 574 页）来说，用小麦几卡德来代替几吨。

这里且假设，非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80c + 20v$ ，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60c + 40v$ ，剩余价值率在二场合都等于百分之五十。所以，农业资本的〔绝对〕地租，或其产品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等于 10 镑。因此，我们得表如下：

等级	资本 (镑)	谷物 (卡德)	总价值 (镑)	每卡德的 市场价值 (镑)	每卡德的 个别价值	每卡德的 差额价值
I	100	60	120	2	2 镑 = 40 先令	0
II	100	65	130	2	$1\frac{11}{13}$ 镑 = 1 镑 $16\frac{12}{13}$ 先令	$\frac{2}{13}$ 镑 = $3\frac{1}{13}$ 先令
III	100	75	150	2	$1\frac{3}{5}$ 镑 = 1 镑 12 先令	$\frac{2}{5}$ 镑 = 8 先令
合计	300	200	400			

等级	每卡德的 成本价格	绝对地租 (镑)	级差地租 (镑)	绝对地租 (卡德)	级差地租 (卡德)	总地租	
						(镑)	(卡德)
I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10	0	5	0	10	5
II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10	10	5	5	20	10
III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30	5	15	40	20
合计		30	40	15	20	70	35

为了要在纯粹的形式上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假设，I, II, III 上面投下的资本量(100)，会由不变资本的降价而均等地受到影响，因为不均等的影响只与级差地租有关，和这里的问题毫无关系。假设，因为有改良的原故，同量资本以前值 100 镑的，现在只值 90 镑了，已经减少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十。这样，我们要问，这些改良对农业资本的构成将发生怎样的影响？

如果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仍旧不变，在资本 100 等于  $60c + 40v$  时，资本 90 就等于  $54c + 36v$ ，并且在这

	等级	资本 (镑)	卡德	[总价值] (镑)	[市场价值] (每卡德)	[个别价值] (每卡德)	[级差价值] (每卡德)
A	I	100	60	120	2镑[=40先令]	2镑[=40先令]	0
	II	100	65	130	2镑[=40先令]	$1\frac{11}{13}$ 镑 = 1镑 $16\frac{12}{13}$ 先令	$\frac{2}{13}$ 镑 = $3\frac{1}{13}$ 先令
	III	100	75	150	2镑[=40先令]	$1\frac{3}{5}$ 镑 = 1镑12先令	$\frac{2}{5}$ 镑 = 8先令
	合计	300	200	400			
B	I	90	60	108	$1\frac{4}{5}$ 镑 = 1镑16先令	$1\frac{4}{5}$ 镑 = 1镑16先令	0
	II	90	65	117	$1\frac{4}{5}$ 镑 = 1镑16先令	$1\frac{43}{65}$ 镑 = 1镑 $13\frac{3}{13}$ 先令	$[\frac{9}{65}$ 镑 = $2\frac{10}{13}$ 先令]
	III	90	75	135	$1\frac{4}{5}$ 镑 = 1镑16先令	$1\frac{11}{25}$ 镑 = 1镑 $8\frac{4}{5}$ 先令	$[\frac{9}{25}$ 镑 = $7\frac{1}{5}$ 先令]
	合计	270	200	360			
C	I	$86\frac{2}{5}$	60	$102\frac{3}{5}$	$[1\frac{71}{100}$ 镑] = 1镑 $14\frac{1}{5}$ 先令	$[1\frac{71}{100}$ 镑] = 1镑 $14\frac{1}{5}$ 先令	0
	II	$86\frac{2}{5}$	65	$111\frac{3}{20}$	$[1\frac{71}{100}$ 镑] = 1镑 $14\frac{1}{5}$ 先令	$[1\frac{183}{325}$ 镑] = 1镑 $13\frac{37}{65}$ 先令	$[\frac{171}{1300}$ 镑 = $2\frac{41}{65}$ 先令]
	III	$86\frac{2}{5}$	75	$128\frac{1}{4}$	$[1\frac{71}{100}$ 镑] = 1镑 $14\frac{1}{5}$ 先令	$[1\frac{46}{125}$ 镑] = 1镑 $7\frac{9}{25}$ 先令	$[\frac{171}{500}$ 镑 = $6\frac{21}{25}$ 先令]
	合计	$259\frac{1}{5}$	200	342			
D	I	90	60	110	$1\frac{5}{6}$ 镑[=1镑 $16\frac{2}{3}$ 先令]	$1\frac{5}{6}$ 镑 = 1镑 $16\frac{2}{3}$ 先令	0
	II	90	65	$119\frac{1}{6}$	$1\frac{5}{6}$ 镑[=1镑 $16\frac{2}{3}$ 先令]	$1\frac{9}{13}$ 镑 = 1镑 $13\frac{11}{13}$ 先令	$[\frac{11}{78}$ 镑 = $2\frac{32}{39}$ 先令]
	III	90	75	$137\frac{1}{2}$	$1\frac{5}{6}$ 镑[=1镑 $16\frac{2}{3}$ 先令]	$1\frac{7}{15}$ 镑 = 1镑 $9\frac{1}{3}$ 先令	$[\frac{11}{30}$ 镑 = $7\frac{1}{3}$ 先令]
	合计	270	200	$366\frac{2}{3}$			



成本价格 (每卡德)	绝对 地租 (镑)	级差 地租 (镑)	绝对 地租 (卡德)	级差 地租 (卡德)	总 地 租		[资本构成和 绝对地租率]
					(镑)	(卡德)	
$1\frac{5}{6}$ 镑 = 1 镑 $16\frac{2}{3}$ 先令	10	0	5	0	10	5	$60c + 40v = 100$ [非工业资本]
$1\frac{9}{13}$ 镑 = 1 镑 $13\frac{11}{13}$ 先令	10	10	5	5	20	10	$80c + 20v = 100$ 工业资本
$1\frac{7}{15}$ 镑 = 1 镑 $9\frac{1}{3}$ 先令	10	30	5	15	40	20	10% 绝对地租
	30	40	15	20	70	35	
$1\frac{39}{65}$ 镑 = 1 镑 13 先令	9	0	5	0	9	5	$54c + 36v = 90$
$1\frac{34}{65}$ 镑 = 1 镑 $10\frac{6}{13}$ 先令	9	9	5	5	18	10	$60c + 40v = 100$
$1\frac{8}{25}$ 镑 = 1 镑 $6\frac{2}{5}$ 先令	9	27	5	15	36	20	10% 绝对地租
	27	36	15	20	63	35	
$1\frac{73}{125}$ 镑 = 1 镑 $11\frac{17}{25}$ 先令	$7\frac{14}{25}$	0	$4\frac{8}{19}$	0	$7\frac{14}{25}$	$4\frac{8}{19}$	$54c + 33\frac{2}{5}v = 86\frac{2}{5}$
$1\frac{751}{1625}$ 镑 = 1 镑 $9\frac{79}{325}$ 先令	$7\frac{14}{25}$	$8\frac{11}{20}$	$4\frac{8}{19}$	[5]	$16\frac{11}{100}$	$9\frac{8}{19}$	$62\frac{1}{2}c + 37\frac{1}{2}v = 100$
$1\frac{167}{625}$ 镑 = 1 镑 $5\frac{43}{125}$ 先令	$7\frac{14}{25}$	$25\frac{13}{20}$	$4\frac{8}{19}$	[15]	$33\frac{21}{100}$	$19\frac{8}{19}$	按 100 计算 = $118\frac{3}{4}$ 所以 有 $8\frac{3}{4}\%$ 的绝对地租
	$22\frac{17}{25}$	$34\frac{1}{5}$	$13\frac{5}{19}$	20	$56\frac{22}{25}$	$33\frac{5}{19}$	
$1\frac{13}{20}$ 镑 = 1 镑 13 先令	11	0	6	0	11	6	$50c + 40v = 90$
$1\frac{24}{65}$ 镑 = 1 镑 $10\frac{6}{13}$ 先令	11	$9\frac{1}{6}$	6	[5]	$20\frac{1}{6}$	[11]	$55\frac{5}{9} + 44\frac{4}{9} = 100$
$1\frac{8}{25}$ 镑 = 1 镑 $6\frac{2}{5}$ 先令	11	$27\frac{1}{2}$	6	[15]	$38\frac{1}{2}$	[21]	按 100 计算 = $112\frac{2}{9}$ 所以 有 $12\frac{2}{9}\%$ 的绝对地租
	33	$36\frac{2}{3}$	18	20	$69\frac{2}{3}$	38	

一个场合，第 I 级土地所生产的 60 卡德的价值就会等于 108 镑。但若会这样便宜下来，以至以前值 60 镑的不变资本，现在只值 54 镑， $v$ （或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也不值 36 镑，而只值  $32\frac{2}{3}$  镑（所以也下降十分之一），这样，投下的资本就不是 100，而是  $86\frac{2}{5}$ 。构成是  $54c + 32\frac{2}{5}v$ 。按百计算，构成是  $62\frac{1}{2}c + 37\frac{1}{2}v$ 。在这个情形下，第 I 级 60 卡德的价值 =  $102\frac{3}{5}$  镑。最后让我们假设，虽然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小了，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绝对地说却仍旧不变，从而和不变资本比例来说已经增加，以至投下的资本 90 等于  $50c + 40v$ 。按百计算，构成是等于  $55\frac{5}{9}c + 44\frac{4}{9}v$ 。

现在让我们看看这三种情况下的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会是怎样。在 B 的场合， $c$  和  $v$  的比例保持不变，虽然二者的价值都减小了，在 C 的场合， $60|c$  的价值减小了，但相对地说， $V$  的价值减少得更多。在 D 的场合，只有  $c$  的价值减小， $v$  的价值没有减小。

让我们首先把前页已经包含的原表列出，[并且拿它们和新表 B、C 和 D 比较。这些表如上所述是用来例解农业资本有机构成部分的价值的变化的。]

||611| 由上列的几个表我们可以看到：

原来在 A 表，比例是  $60c + 40v$ ，每级土地投下的资本等于 100 镑。货币地租 70 镑；谷物地租 35 卡德。

B 表，不变资本更便宜了，每级土地只投下 90 镑，但可变资本按同比例变得便宜了，所以比例仍旧不变。在这里，货币地租下降了，谷物地租仍旧不变。绝对地租也仍旧不变。货币地租减少了，因为所投资本减少了。谷物地租仍旧不变，因为用更少的货币已经生产出更多的谷物，而各级的比例仍旧不变。

C 表，不变资本也更便宜了，但可变资本减少得更多，所以，不

变资本相对地说更贵了。绝对地租下降了。谷物地租下降了，货币地租也下降了。货币地租下降，是因为资本一般说来已经显著减少，谷物地租下降，是因为绝对地租已经下降，级差地租则仍旧不变。所以各级[的谷物地租]都按同数下降了。

D 表有全然相反的情形。只有不变资本减少，可变资本则仍旧不变。这是里嘉图的前提。在这个场合，货币地租因资本减少已稍有减少，用绝对数字来说，不过减少三分之一镑，但与所投资本相对来说，却增加得很多。另一方面，谷物地租绝对地说也增加了。为什么呢？因为绝对地租已经由 10% 增加到  $12\frac{2}{9}\%$ ，因为和 c 相对来说，v 已经增加。所以：

	资 本	绝对地租 %	绝对地租 (镑)	级差地租 (镑)	绝对地租 (卡德)	级差地租 (卡德)	总 地 租	
							(镑)	(卡德)
A	$60c + 40v$	10	30	40	15	20	70	35
B	$54c + 36v$ ( $60c + 40v$ )	10	27	36	15	20	63	35
C	$54c + 32\frac{2}{5}v$ ( $62\frac{1}{2}c + 37\frac{1}{2}v$ )	$8\frac{3}{4}$	$22\frac{17}{25}$	$34\frac{1}{5}$	$13\frac{5}{19}$	20	$56\frac{22}{25}$	$33\frac{5}{19}$
D	$50c + 40v$ ( $55\frac{5}{9}c + 44\frac{4}{9}v$ )	$12\frac{2}{9}$	33	$36\frac{2}{3}$	18	20	$69\frac{2}{3}$	38

里嘉图接着说：

“不管什么事情，只要它会把人们接连用在同一土地或新土地上的各个资本部分所获产量的不等性减少，它就有减低地租的趋势。不管什么事情，只要它会把这种不等性加大，它就必然会生出

相反的结果，有提高地租的趋势。”（前书第74页）

在资本被撤走，不生产性减小的时候，甚至在更不肥沃的土地从市场排挤出去的时候，这种不等性都能够加大。

{地主和资本家。——《晨星报》1862年7月15日，曾在一篇社论里，研究（因棉花缺乏和美国内战）而陷于困境中的兰克夏棉工业区域的工人，应该由谁（自愿或被迫）负责去维持。其中说：

“这些人有一种合法的权利，可以要求从那种主要由他们勤劳创造出来的财产来维持。……有人说，那些曾由棉工业赚到大钱的人，特别有义务提供高尚的援助。没有疑问是这样的。……商业家和工业家已经做了相应的事情。但他们是曾经由棉工业赚到大钱的唯一的阶级么？当然不是。兰克夏和北彻夏的地主也曾经在这样创造出来的财富中，占有非常大的部分。这些地主曾由这种工业享受到莫大的利益，取得了很多财富，但对于创造这种财富的这种工业，他们从来没有提供什么帮助，甚至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件事。……纺纱厂主曾由他的资本、他的经验、他的不倦的智虑，||612|对这种正在大受打击的大工业的创造出力。纺纱工人贡献了他的熟练，他的时间，他的体力劳动；兰克夏的地主们又贡献了什么呢？全然没有，实在说全然没有，但他们比那两个阶级中任何一个阶级都取得了更多的利益……这些大地主常年收入的增加，由这个原因生出的，确实是大得惊人，也许不在三倍以下。”

资本家是劳动者的直接剥削者，他不仅直接是剩余劳动的占有者，并且是剩余劳动的直接创造者。因为（对产业资本家来说）这只能由生产过程并且在生产过程中生出，所以产业资本家自己就是这种生产的执行者，指挥者。另一方面，地主却在土地所有权（就绝对地租说）和土地种类的差别（级差地租）上拥有一种权利，

因而能够把这个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占为己有，但对于这种剩余劳动的管理或这种剩余价值的创造，没有尽一点力量。所以，在发生冲突的时候，资本家会把他只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赘瘤，寄生物，或寄生在他身上的虱子。}

### 第三章《论矿山地租》。

在这里，他又说：

“这个地租”(矿山的地租)“和土地的地租一样，是它们的产品的高价值的结果，而从来不是它的原因。”(里嘉图《原理》第76页)

说到绝对地租，那既不是高价值的结果，也不是高价值的原因，而是价值高在成本价格以上的结果。矿山产品或土地产品所以会有这个余额支付，从而会有绝对地租形成，并不是这个余额的结果。因为这个余额在许多生产部门都存在，但在那些生产部门，它不会加入到它们的产品的价格中去。绝对地租会在那里形成，是土地所有权的结果。

说到级差地租，可以说它是高价值的结果，如果这里所说的“高价值”对比较富饶肥沃的土地和矿山来说，是指产品市场价值高在它的现实价值或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

由如下一段话，也可以看出，里嘉图所说的由最劣等土地或矿山的产品规定的交换价值，不过是成本价格，而所说的成本价格不外是垫付资本加普通利润，并且他还错误地把成本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

“从最贫瘠的尚被开采的矿山中生产出来的金属，至少必须有这样的一个交换价值，不仅足够为那些被雇来开采矿山并把产品运上市场的劳动者，供给他们所消费的一切衣着物、食物及其他各种必需品，并且为那些曾经垫付营业所必要的资本的人，提供一般

的普通的利润。不支付地租的最劣的矿山的资本收益，规定着其他一切比较富饶的矿山的地租。我们尽可以假设，这种矿山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其他矿山在这以上生产的一切东西，都必然要当作地租交付给矿山的所有者。”（前书第 76、77 页）

所以，这里已经用直率的字眼说出，地租等于农业产品的价格（在这里，也就是交换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即垫付资本的价值加资本的普通（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所以，如果农业产品的价值高于它的成本价格，那就不说土地的差别性，它也会能够支付地租，以致最贫瘠的土地、最贫瘠的矿山，要和最富饶的土地、最富饶的矿山支付相等的绝对地租。如果它的价值不高于它的成本价格，地租就只能由于市场价值高于比较肥沃的土地等等的产品的现实价值的余额。

“如果等量劳动，用等量固定资本，总是可以由那种不支付地租的矿山获得等量的金，……这个金量固然会随需要而增加，但它的价值会仍旧不变。”（前书第 79 页）

适用于金和矿山的话，也适用于谷物和土地。所以，如果总是有同级的土地被耕作，并为相等的劳动支出 [613] 提供相等的产品，金或谷物的量虽然会随需要而增加，但一磅金或一卡德小麦的价值会仍旧不变。所以，产品的价格虽然没有任何变化，它们的地租还是会增加（就地租量来说，不是就地租率来说）。将会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虽然生产率总是一样。所以，这已经是地租绝对额加大的重大原因之一，那完全与产品价格的提高无关，从而不同各级土地和矿山的产品所支付的地租也没有任何比例的变化发生。

## [5. 里嘉图对斯密的和马尔萨斯的地租见解的批判]

### 第二十四章《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这一章为了说明里嘉图和斯密之间的差别，是极重要的。但对于这一层的比较深刻的研究(关于斯密的部分)，我们要留下来，等我们考察里嘉图学说以后，专门考察斯密学说的时候再说。

里嘉图一开始就从亚当·斯密那里引了一段话，照这段话看去，好象斯密已经正确地决定了，什么时候土地产品的价格会提供地租，什么时候不会。但是以后斯密又认为，一部分土地产品，例如食物，必然总是会提供地租。

关于这一点，里嘉图说了如下的话，那对他来说是很重要的。

“我相信，直到现在，每一个国家，从最不开化的到最文明的，都有这样一种质量的土地，它所提供的产品的价值，除了补偿它上面投下的资本，加上该国通行的普通利润之外，不会再有多余。我们都知道，美国的情形就是这样。但没有一个人主张，在那里决定地租的原理，和在欧洲不同”。(前书第 389、390 页)

当然，这些原理是大“不相同”。在土地所有权事实上或法律上不存在的地方，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土地所有权的适切表现是绝对地租，而不是级差地租。说规定地租的原理，在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地方和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地方相同，意思就是说，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形式同土地所有权是否存在的问题独立无关。

其次，这里说“都有这样一种质量的土地，它所提供的产品的价值，除了补偿它上面投下的资本，……加上普通利润之外，不会再有多余”这样一句话，有什么意义呢？等量劳动生产 4 卡德时，

和生产2·卡德时相比，虽然每卡德的价值，在一个场合会倍于在另一个场合，但产品的价值不会更多。所以，它会不会提供地租，并不是绝对以这个产品本身的价值的大小为转移。它只能在它的价值高于它的成本价格（这是由一切其他产品的成本价格规定，换句话说就是由资本100在每个生产部门平均占有的无酬劳动的量规定）的时候生出地租。但它的价值是否高于它的成本价格，完全和它的绝对量无关，而是取决于用在它上面的资本和用在非农业产业上的资本的平均构成相比，有怎样的构成。

“如果说农业已经发达的英国这时候已经没有一块土地不支付地租是真的，那么，说那里以前曾经有过这样的土地，也就一样是真的，并且有没有这样的土地，对这个问题无关重要。因为，只要在英国有任何一个资本投在土地上只会补偿原来的资本并提供它的普通利润，那就无论它是用在旧的土地上还是用在新的土地上，情形都是一样。如果有一个租地农业家缔结了一个七年或十四年的租约，他也许会打主意在这上面投下10,000英镑的资本，因为他知道，按照谷物和原产品现行的价格，他能够把他必须支出的资本收回，支付地租，并获得普通的利润率。他不会使用11,000英镑，除非这最后的1,000英镑能够一样生产地应用，并对他提供普通的资本利润。他是否把这最后的1,000英镑投下，在他的计算中，他考虑的，只是土地产品的价格够不够补偿他的支出和利润，因为他知道，他无需支付任何追加的地租。甚至在租约满期以后，他的地租也不会增加；因为，如果地主借口投资增加了一千镑便要求更多的地租，他就会把这一千镑撤走。按照假设，他由这一千镑的使用，只能获得一般的普通的利润，这是他由资本任何其他一个用途都能获得的利润。所以，对于这最后投下的一千镑，他不能支付地



租,除非原产品的价格更进一步上涨,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除非一般的普通的利润率会下降。”(前书第 390、391 页)

在这里,里嘉图承认,甚至最劣等的土地也能提供地租。他又怎样说明这个地租呢?当需要增加[614]必须有追加的供给时,将会有第二个剂量的资本被使用在最劣等的土地上,那只有在谷物价格提高的场合才提供成本价格。因此,第一个剂量将会在这个成本价格以上提供一个剩余,即地租。因此,就出现了这个事实:在第二个剂量被使用以前,投在最劣等土地上的第一个剂量所以会提供地租,是因为市场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所以,问题不过是:为了发生这种现象,市场价值必须高于最劣等地产品的价值呢,还是它的价值不过要高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以至价格的提高不过是使它能够按照它的价值来售卖。

并且,为什么价格必须这样高,以至等于成本价格,即等于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呢?这是为了不同生产部门的竞争,为了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转移。所以,是为了资本施加在资本上面的作用。但资本又通过什么作用,才能强使土地所有权容忍产品的价值降低到成本价格的程度呢?资本由农业撤走,不能有这种作用,除非那陪伴有农业产品需要的减少。那其实会有相反的作用,从而使农业产品的市场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新的资本向土地转移,也不能有这个作用。因为,资本相互间的竞争,只是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向资本家个人提出要求,要他满足于“平均的利润”,并且把价值在这个价格即提供这种利润的价格以上的余额支付给他。

但是,也许有人会问:如果土地所有权使人们有权在产品的成本价格以上,照它的价值来售卖产品,为什么它又不能同样使人们

有权在产品的价值以上，按照一个任意的垄断价格来售卖产品呢？在一个没有对外谷物贸易的小岛上，谷物、食物就和任何别种产品一样，能够无条件按照垄断价格来售卖。这样一个价格，只由需要状态受限制，即由那种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状态受限制。并且，这个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又视所供应的产品的价格高低不等，而有非常不同的数量和范围。

把这种例外除开不说——在欧洲各国，这是不成问题的；甚至在英国，也有一大部分比较肥沃的土地被人为地从农业上撤出，一般地说也就是从市场撤出，以便把其余部分的价值提高——土地所有权就只能在资本竞争会改变商品价值决定的限度内，影响并抵销资本的行动，即竞争。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和结果。原来，（平均地说）商品是按照价值售卖的。在农业上面，土地所有权阻碍着对价值的偏离。

里嘉图说，当一个租地农业家以七年或十四年为期租得一块土地时，他会计算一下，比方说，在投资为 10,000 镑时，谷物的价值（平均市场价值）会让他能够把垫付资本补偿，加平均利润，加契约规定的地租。所以，他在租赁土地时，对他来说，那个与产品价格相等的平均市场价值是前提；对他来说，利润和地租只是这个价值分成的各部分，但它们并不形成价值。一定的市场价格对于资本家，和作为前提的产品价值对于理论以及生产的内部联系，有一样的意义。现在，我们要说到里嘉图由此得出的结论。如果租地农业家再投下 1,000 镑，他要考虑的事情只是，这 1,000 镑的投下，按照一定的市场价格，会不会对他提供普通利润。所以，里嘉图好象是这样想：成本价格是决定的事项，而在这个成本价格内，利润会作为调节的要素加入，地租是不会的。

首先,利润也不是当作构成要素加进去。按照假设,租地农业家是把市场价格当作前提,会考虑按照这个已定的市场价格,这1,000 镑会不会对他提供普通利润。所以,这种利润并不是这个价格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但里嘉图又以为,这1,000 镑是否投下,要由这种计算决定:这个价格会不会提供利润。所以,利润对于这1,000 镑的投资,对于生产价格,是决定的因素。

其次,如果资本家发觉这1,000 镑不能提供普通利润,他就不会把它投下。追加食物的生产就不会发生。如果这种追加的食物是满足追加的需要所必要的,需要就一定会把价格即市场价格提高,一直到能够提供利润的程度。所以,利润——和地租有别——会当作构成要素加入,并不是因为它创造了产品的价值,而是因为当它的价格没有提高到足够在垫付资本之外还支付普通利润率时,这种产品<sup>[615]</sup>本身不会被创造出来。另一方面,在这个场合,价值也并不一定要提高到足以支付地租的程度。所以,在地租和利润之间存有一个本质上的区别。在一定的意义上,我们尽可以说,利润是价格的一个构成要素,地租却不是(这显然也是亚当·斯密内心的意思)。

就这个情况来说,那本来是正确的。

但是,为什么呢?

因为在这个场合,土地所有权不能当作土地所有权来和资本对立,所以,按照假设,地租即绝对地租借以形成的那种组合本来就不存在。用资本第二个剂量1,000 镑生产的追加谷物是在市场价值不变的条件下,也就是,是在追加需要在价格不变时方才生出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所以,必须低于它的价值而按照成本价格来卖。所以,这1,000 镑的追加产品所处的情况,和一块新的较劣土

地被耕作时的情况一样，这种土地不决定市场价值，不过能够按现有的、原有的市场价值，也就是按一个独立在这种新生产之外已经决定的价格，把一个追加的供给提供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这块追加的土地会不会提供地租，完全取决于它的相对丰度，而这正是因为它不决定市场价值。这和追加 1,000 镑投在原有土地上的情形完全相同。但里嘉图却由此正好得到了相反的结论：追加的土地或追加的资本剂量决定市场价值，因为它们的产品价格，在市场价值已定和它们无关而独立决定时不提供地租，而只提供利润，不补偿产品的价值，而只补偿成本价格！真是自相矛盾！

但是在这里，产品还是会生产出来，虽然不会提供地租！当然！在租地农业家所租的土地上，在租地农业家自己因有租地契约，因而事实上即是土地所有者时，土地所有权对租地农业家来说，对资本家来说，是不会当作独立的生出阻力的要素存在的！这时候，资本在这个要素上运动，不会遇到任何抵抗，产品的成本价格已经可以使资本满足。甚至租约满期后，租地农业家自然也会看看土地上面的投资会在什么程度内提供能按自己的价值来卖的产品，也就是能提供地租的产品，而根据这点来规定地租。市场价值已定时不会在成本价格以上提供任何金额的投资，和资本在丰度比较低，以至市场价格只够支付它的成本价格的土地上支付的或约定的地租一样，不会加入到计算中去。

实际情况并不总是照里嘉图的方式进行。如果租地农业家有多余的资本，或在十四年的租约期中已在最初几年取得这种多余的资本，他就会不要求普通利润。只有在他借入追加资本的时候，才会这样要求。因为，他将用这个多余的资本做些什么呢？租入新的土地么？在农业生产上进行集约的投资，比之用较大的资本

来进行粗放的耕作，要有利得多。在旧租地农场附近没有土地可供租赁时，租地农业家经营两个农场，比一个资本家在工业上经营六个工厂，还更会使他的监督管理分散。或者，他会把他的货币投在银行业者那里，例如，在国家证券、铁道证券等等上面而收取利息么？这样，他就至少要把普通利润的半数或三分之一放弃。所以，如果他能够把这种货币当作追加资本投到旧的租地农场上去，即使在平均利润率以下，比方说，在利润为百分之十二时，只按百分之十左右投下，他也还能多得百分之一百，如果利息率是百分之五。所以，把追加的 1,000 镑投在旧租地农场上，对他来说，仍然是一种有利可图的投机生意。

所以，当里嘉图把追加资本的这种投下，和追加资本在新土地上的应用，完全看作一回事，是全然错误的。在第一个场合，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产品也不一定要提供普通利润。所必要的，只是在普通利息率以上，多提供一些东西，来报酬租地农业家，使他情愿把这种多余的资本用到产业用途上去，而不把它当作货币资本采用，虽然这样做要受辛苦，冒风险。

象以上已经讲过的一样，里嘉图由这种考察得到如下的结论时，是非常荒谬的：

“如果亚当·斯密的广阔的心胸注意到了这个事实，他就不会主张，地租是原产品价格的构成部分之一；因为随便什么地方，价格都是由最后使用的那部分不支付任何地租的资本的收益规定。”（前书第 391 页）

他的例解恰好证明了相反的事情：最后那部分资本是否应用到土地上去，是由这样一个市场价格规定，这个市场价格在有这种应用以前已经存在，和这种应用独立无关，因此它不包含地租，而

只包含利润。说利润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唯一的调节器，是完全正确的。所以，如下的话也是正确的，如果生产只由资本调节，就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绝对地租正好是在那个地方成立，在那个地方，生产条件使土地所有者有权限制资本对生产实行排他性的调节。

第二，里嘉图(第391页以下)责备斯密，说他[仅仅]在煤矿的场合，开展了正确的地租原理，并且说道：

“全部地租原理在这里是令人惊叹地和明白地得到了说明，但每一个适用于矿山的字，都同样适用于土地；不过，他又主张，地面上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全然不同。”(前书第392页)

斯密觉得，在一定情况下，土地所有者有权对资本提出有效的抵抗，主张土地所有权的权力，要求绝对地租，但在其他情况下就没有这种权力；但确定地租规律的，特别是食品的生产；资本在土地上作其他用途时的地租，则由农业地租决定。[他]说：

“其产品及其地租的价值，都与土地的绝对丰度成比例，而不是与土地的相对丰度成比例。”(见里嘉图《原理》第392页)

里嘉图在他的反驳中，尽可能接近了现实的地租原理，他说：

“但是我们且假设，没有土地是不支付地租的；这样，最劣等土地的地租额，就会比例于产品价值在资本支出和资本普通利润以上的余额；同一原理将规定丰度较大一些、位置较好一些的土地的地租。所以，这种土地的地租将因自己拥有较大利益的原故，而高于那种比它更差的土地的地租。关于第三种质量的土地，推而上之，以至最好的土地，我们可以说同样的话。难道产品中必须当作地租支付的部分不是确实要由土地的相对丰度决定，象矿山产品中必须当作矿山地租支付的部分确实要由矿山的相对丰度决定一

样么？”(前书第 392、393 页)

在这里，里嘉图说出了正确的地租原理。在最劣的土地也支付地租时，从而在地租的支付与土地的不同自然丰度独立无关为绝对地租时，这种地租必然等于“产品价值在资本支出及资本普通利润以上的余额”，也就是说，与产品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相等。里嘉图认为这种余额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他错误地，和他自己的原理相反，接受了斯密的这个教条，||617| 产品的价值与其成本价格相等。

并且，他再陷到错误中了。

级差地租当然是由“相对丰度”决定。绝对地租则与“自然丰度”完全无关。

但是，斯密说，最劣等地支付的实际地租，可以取决于其他土地的绝对丰度和最劣等地的相对丰度，或最劣等地的绝对丰度和其他土地的相对丰度，却是正确的。

最劣等地支付的实际地租额，并不象里嘉图所想那样，是取决于其本身产品的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而是取决于市场价值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这是极不相同的事情。如果是由最劣等土地本身决定市场价格，市场价值就等于它的现实价值，因而它的市场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就等于它本身的个别的现实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但若市场价格独立在它之外，由其他等级的土地决定，情况就不是这样。里嘉图从向下线的假定出发。他假设，最劣的土地是最后耕作的，并且在假设的场合，只有在追加需要使人们有必要按最劣等并且最后耕作的土地所取得的产品的价值来取得追加的供给时，才会被耕作。在这个场合，是由最劣等地的[产品的]价值，规定市场价值。在向上线

的场合，甚至照他自己说，也只有在较优等地的追加供给，按原市场价值不过与追加需要相等时，这种情形才会发生。如果追加的供给更大，里嘉图总是假定，旧的土地必然会从耕作中排挤出来；但由此得到的结论是会比以前提供一个更小的地租（或全然不提供地租）。在向下线上也是一样。如果追加供给只有按旧的市场价值才能提供出来，较劣的土地会不会、在什么程度内会提供地租，那就要看这个市场价值，在什么程度内高于这个新的较劣的土地的产品的成本价格。在这两个场合，它的地租都是由绝对丰度决定，而不是由相对丰度决定。各较优等地的产品的市场价值会在什么程度内高于新土地本身的现实的个别的价值，则取决于新地的绝对丰度。

在这里，亚当·斯密在土地和矿山之间划出了正确的区别，因为他在矿山的场合，假设从来不是向较差的矿山推移，而总是向较好的矿山推移，较好的矿山所提供的产品，总是比必要的追加供给多。所以，最劣等地的地租，是取决于它的绝对丰度。

“亚当·斯密在宣称有些矿山只能由其所有者开采，因为它们只能补偿经营费用并对所用资本提供普通利润之后，我们总以为，他会承认，正是这些特别的矿山，决定着一切矿山的产品的价格。如果旧的矿山已经不够提供必要的煤炭量，煤炭的价格就会上涨，并且会继续上涨，一直到新的较次的矿山的所有者也发觉可以由他的矿山的开采取得普通的资本利润为止。……所以，看起来总是由那种丰度最小的矿山决定煤炭的价格。但亚当·斯密有不同的意见，他认为，‘是丰度最大的矿山，决定附近一切其他矿山的煤炭价格。矿山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都将发觉，当他们使附近各个同行低价出售时，他们当中一个将会能要求更高的地租，另一个将能



要求更大的利润。附近的各个同行将会立即被迫要按相同的价格售卖,虽然他们不能一样顺利地这样去做,虽然这样做,他们的地租和他们的利润总是会由此减少,有时还会全然消灭。有些矿山将完全停止开采,另外一些矿山则不能支付地租,而只能由其所有者开采'。如果煤炭的需要减少了,||617a| 或因为有新的方法,产量增加了,价格就会下降,有些矿山就会停止开采。但在任何一个场合,价格都必须足够补偿那种被开采但不支付地租的矿山的支出和利润。所以,决定价格的,是最不富饶的矿山。这一点,斯密在另一个地方也曾经说过,因为他说:‘煤在任何一个长期间内能够按照来卖的最低价格,和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是这样一种价格,这种价格刚好够把那种为了把煤炭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资本补偿,并加上它的普通利润。在土地所有者不能得到地租、必须由自己开采,或全然不开采的矿山上,煤炭的价格通常必须接近于这个价格’。”(前书第 393—395 页)

亚当·斯密的错误在于:他把最富饶矿山或土地支配市场这样一种特别的市场状况当作一般的状况来看。如果情况真是这样,他的议论(大体说来)就是正确的,而里嘉图是错误的。斯密假定,为了需要状态和丰度比较更高的原故,最优等矿山只能在如下的场合,把它的全部产品送进市场:那就是,在它能够使竞争者低价出售,使它们的产品低到原有的市场价值以下的时候。由此,对较劣的矿山来说,价格也会下降。市场价格会下降。这种下降,在一切场合,都会把较劣矿山的地租减低,甚至可能把它完全消灭。因为,地租总是等于市场价值在产品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而无论这个市场价值与一定等级矿山的产品的个别价值是否相等。斯密没有注意到,只有在必须把资本撤走,把生产量缩小的时候,利润

才可能因此减少。如果在一定情况下由最优等矿山产品规定的市场价格竟下降到这样低，以至对最劣等矿山的的产品来说，在成本价格以上没有任何余额，这种矿山就只有由它的所有者自己去开采。按照这个市场价格，任何资本家也不会支付地租。在这个场合，他的土地所有权就不会为他提供任何限制资本的权力。资本在土地上的应用在其他资本家的场合将会遇到的阻力，对他来说，将会因此消灭。对他来说，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因为他自己就是土地所有者。所以，他能够把他的土地用在煤炭生产上，象用在任何一种别的生产部门上一样，如果产品的市场价格——那对他来说已经现成地决定，而不是待要决定——会对他提供平均利润，会提供成本价格。

由此里嘉图却得到结论说，斯密自相矛盾！因为原有的市场价格决定在什么程度内新的矿山能够由它的所有者自己去开采，这就是在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情况下开采（因为按照原有的市场价格，它只能对它的开采者提供成本价格），他就由此得到结论说，这个成本价格决定市场价格！但他再把向下线作为逃避所，认为更不富饶的矿山只有在产品市场价格提高到较优矿山产品的价值以上时，才会被开采。实则，必要的事情不过是，产品的市场价格必须高于成本价格，或者不过是，对所有者自己开采的较劣等的矿山支付成本价格。此外，当他假设，“因为有新的方法”，（煤炭的）“量增加了，价格就会下降，有些矿山就会停止开采”时，那其实完全要看价格下降的程度和需要的状态而定。如果价格下降时市场能把全部产品吸收，那就只要市场价格的下降，仍然允许在更不富饶的矿山的成本价格以上留下一个余额，那些劣等矿山就仍然会提供地租；如果市场价值只够补偿成本价格，只与成本价格相等，它们

就会由它们的所有者去开采。但在这两个场合,说最劣矿山的成本价格规定市场价格,都是背理的。当然,最劣矿山的成本价格,将决定它的产品的价格和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之间的比例,因此决定矿山能否开采的问题。但丰度已定的土地或矿山按一定的市场价格是否能够开采,分明和这种土地或矿山的产品的成本价格是否规定市场价格这件事无关,也不是一回事。当然,如果在市场价值上涨时有一个追加的供给成为必要或可能,最劣等的土地就会调节市场价格,不过这时也有绝对地租提供出来。这和斯密所假定的情况,正好相反。

第三,里嘉图责备斯密,说他相信(第 395 页以下)土地产品的低廉,比方说,马铃薯代替谷物(那将使工资下降,生产费用减少),将会发生影响,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分得一个较大的部分和一个较大的数量。与此相反,里嘉图说:

“……这个追加的比例没有任何部分会变成地租,而是全部照例变为利润。……在有同质的各种土地被耕作,它们的相对丰度或相对利益又没有任何变化发生时,地租对总产品总会保持一样的比例”。(前书第 396 页)

这一点肯定是错误的。地租所占的部分,从而相对地说,它的数量将会下降。马铃薯作为主要食物,劳动力的价值就会下降,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缩短,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剩余价值率就会加大,从而在其他事情仍旧不变时,资本的构成就会变化,与不变部分相对而言,可变部分从价值方面看就会缩小,虽然所用的活劳动的量仍旧不变。所以,利润率将因此提高。这时,就会发生绝对地租的下降,并按比例引起级差地租的下降。(参看手稿第 610 页 C 表)这个原因将会同样影响农业资本和非农业资本。一般利润率将会上

涨，从而地租将会下降。

第二十八章《论金、谷物和劳动在富国和贫国的比较价值》。

“斯密博士贯穿着他全书的错误是，假设谷物的价值不变；假设虽然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可以提高，但谷物的价值从来不会提高。照他说来，谷物总是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总是可以养活相等的人数。按照同样的方法，我们也可以说，布总是有相同的价值，因为由此总可以制成相等的衣服。价值和养人、暖体的能力又有什么相干呢？”（前书第 449、450 页）

“……斯密博士……曾这样适当地主张商品自然价格最后会规定它的市场价格的学说……。”（第 451 页）

“用谷物来估计，金可以在两国有极不相同的价值。我曾试图指出，它在富国会低，而在贫国会高。亚当·斯密的意见不是这样。他认为，用谷物估计，金的价值在富国是最高的。”（前书第 454 页）

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

“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前书第 485 页）

“马尔萨斯先生说到谷物的高价格时，他显然不是指每卡德或每蒲式耳的价格，而是指全部产品按照来卖的价格在它的生产费用以上的余额，而生产费用这个词既包含工资，也包含利润。150 卡德谷物按 3 镑 10 先令，比 100 卡德按 4 镑，将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更大的地租，如果生产费用在这两个场合是一样的。”（前书第 487 页）

“不问土地的性质如何，高的地租必须取决于产品的高的价格；但若产品高的价格是已定的，地租多高，就必然与丰富性成比

例,而不是与匮乏性成比例。”(前书第 492 页)

“因为地租是谷物高价格的结果,所以地租的下降也是低价格的结果。外国谷物从来不会和那种会提供一个地租的本国谷物发生竞争。价格的下降一定会影响土地所有者,直到他的地租全部都被吸收为止;如果价格再下降,它就会连资本的普通利润也不能提供。这时,资本就会和土地告别,而转入某种其他的用途,以前在本国生产的谷物,这时,只是到这时,就会从外国进口。由于地租的损失,将会引起价值的损失,引起用货币估计的价值的损失,但却会引起财富的增长。原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总量将会增加;因为它们能够凭较大的便利来生产了,所以,产品在价值上将会减少,尽管在数量上已经增加。”(前书第 519 页)

## [第十四章]

###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 [1. 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619|我们这里且不要说到斯密的这种有趣的说法，按照这种说法，主要植物性食物的地租，支配着一切其他的严格说来也是农业（畜牧、木材、经济作物）的地租，因为这些生产部门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在以稻米为主要植物性食物的地方，他把稻米除外，因为种稻的水田，不能转化为草地、麦地等等，草地、麦地等等也不能反过来，转化为种稻的水田。

斯密[在他的著作第一篇第十一章内]，正确地把地租定义为“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巴黎1802年版第一册第299页）；在那里，土地被理解为各种自然力本身，所以水力等等也包括在内。

和洛贝尔图的奇特的观念相反，斯密在列举农业资本的各个项目时，立即数到了：

“这种资本，他用这种资本来置备种子”（原料），“支付劳动，购买并维持家畜及其他各种农业用具”。（前书）

但是，什么是这种“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呢？

“土地所有者自然会试图把产品或它的价格在这个部分（补偿

垫付资本和普通利润的部分)以上的一切,当作地租,占为己有”。(前书第 300 页)“这个余额总是可以当作自然地租来看”。(前书第 300 页)

斯密拒绝把地租和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利息相混同。

“土地所有者甚至对那种没有任何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前书第 300、301 页)

并且补充说,甚至地租的这个第二种形式[即已改良的土地的地租],也有这个特征,为改良而投下的资本的利息,是一个由租地农业家投下而非由土地所有者投下的资本的利息。

“他”(土地所有者)“有时对那种完全不适于人力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前书第 301 页)

斯密特别强调这一点:使土地所有者能够以土地所有者资格要求地租的,就是土地所有权。当作土地所有权的单纯结果,说地租是垄断价格,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只是由于有土地所有权的干涉,所以产品会在成本价格以上按照它的价值卖出。

“所以,地租作为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来看时,自然是一种垄断价格”。(前书第 302 页)

事实上这种价格只是一种因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才不得不支付的价格,并且它也就是当作垄断价格,与工业产品的价格相区别。

成本价格从资本的观点看——在资本支配生产的地方——不过要求产品必须在垫付资本之外支付平均利润。产品不管是土地产品还是别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都能“被运送到市场上去”。

“如果普通价格除了这个还有更多的东西,它的余额部分自然会变做地租。如果刚好足够,商品也能运到市场去,不过不能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价格是刚好足够,还是有余,要看需要而定”。

(前书第 303 页)

问题是，为什么地租和工资和利润不会照一样的方法加入到价格中去？斯密原来正确地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把不变资本除开不说）。但他立即迷入相反的路上去了，以致把价值和自然价格（即由竞争决定的商品平均价格或成本价格）视为同一，并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后者。

“这三个部分看来或是直接地或是最终地构成全部价格”。（第一篇第六章第 101 页）

“但在最发展的社会内，也经常有少数商品，其价格只分解为两个部分，工资和资本利润，还有更少数商品，其价格单只由工资构成。例如海产鱼类的价格就是一部分支付渔者的劳动，另一部分支付渔业上应用的资本的利润。地租很少构成这个价格的任何部分。||620|……在苏格兰一些地方，贫民们以在海滨拾集那种通常叫做苏格兰玛瑙的斑色山石为业。雕石业者支付给他们的价格，完全是他们的劳动的工资，其中没有地租的部分，也没有利润的部分。但任何一种商品的总价格，最后总是必须分解为这三个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其他部分，或其全体”。（前书第六章第 103、104 页）

在这几段话内，“价值分解为工资等等”和价格由工资等等构成的主张混杂在一起。（在《论商品价格各构成部分》的第六章，一般地说到处都有这种情况。）（到第七章才第一次说到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一篇的最初三章论“分工”，第四章论货币。这几章以及以后几章，不过附带说到价值的决定。第五章论商品的现实价格和名义价格，说到了价值到价格的转化；第六章论商品价格各构成部



分；第七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然后，第八章论工资；第九章论资本利润；第十章论劳动和资本在不同用途上的工资和利润；最后第十一章论土地的地租。

但在这里我们首先要注意这点，照以上引用的话看，有些商品，其价格只由工资构成，另外一些商品，其价格只由工资和利润构成，最后第三，还有一些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所以，“任何一种商品的总价格，……总是必须分解为这三个部分中的某部分或其他部分或其全体”。

照这样说，我们也就没有任何理由说，地租和工资、利润是按不同的方法加入到价格中去，而只能说地租、利润和工资是按不同的方法加入到价格中去，因为工资总是会加入到价格中去，地租、利润却不总是会加入到价格中去。所以差别又从何处生出呢？

其次，斯密本来应当研究，只有工资加入的少数商品能不能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或者说，那些拾集苏格兰玛瑙的贫民，是不是本来宁可说就是雕石业者的雇佣劳动者。这种雕石业者对于这种商品，只付他们以普通的工资；尽管他们的一个劳动日表面上完全属于他们自己，但只得这样多的东西，以致他们的所得，和必须以劳动日一部分形成利润不属于自己的但属于资本家的其他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所得一样多。斯密必须承认这一点，不然就得主张，在这个场合，利润不过好象和工资没有区别。他自己也说：

“在这三种不同的收入属于不同的人时，它们是容易区别的；但若它们属于同一个人，它们就有时会互相混淆，至少在日常用语上是这样。”（前书第六章第106页）

但在他那里，问题是在这个形式上解决的，

如果一个独立劳动者（象苏格兰那些拾玛瑙的贫民一样）全然

只使用劳动（在此以外不使用任何资本），全然只使用他的劳动和自然要素，价格就只分解为工资。如果他还使用小量资本，他就会以一人之身，同时取得工资和利润。最后，如果他使用他的劳动，他的资本和他的土地所有权，他就把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和劳动着这三种身分结合在他一个人身上了。

{斯密的全部浅见在第一篇第六章结束的几句话内暴露出来了：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内，只有极少数的商品，其交换价值全部只由劳动生出”（在这里，劳动和工资被视为是同一的东西），“并且因为地租和利润会在远占多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中显著参加，所以，该国的劳动的年产品”，〈所以，在这里，商品就等于劳动的产品，虽然这个产品的价值不是全部仅只由劳动生出。〉“足以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和生产这个产品，完成这个产品，并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相比，总是更大得多。”（前书第 108, 109 页）

劳动的产品不等于这个产品的价值。宁可说（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他的意思）这个价值会由利润和地租的加入而提高。所以，和它里面包含的劳动相比，劳动产品将能支配或购买更多的劳动，也就是说，能够购买一个更大的劳动形式上的价值。上面那段话，如果这样表达，便是正确的：

||621|斯密说，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内，只有极少数商品，其交换价值全部只由劳动生出，并且因为地租和利润会在远占多数商品

照斯密自己的意思，应该说：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内，只有极少数商品，其交换价值全部只分解为工资，并且因为就多数商品说，这个价值的大

的交换价值中显著参加，所以该国的劳动的年产品足以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和生产这个产品，完成这个产品，并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相比，总是更大得多”。

部分会分解为地租和利润，所以该国的劳动的年产品足以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和生产这个产品，完成这个产品，并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也就是必须使用）的劳动量相比，总是更大得多”。

（在这里，斯密再回到了他的第二种价值概念。关于价值，在同一章内他说：

“必须注意，价格所有的不同构成部分的现实价值，是按每部分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的”。（这个意义上的）“劳动不只衡量价格中那分解为劳动（应当说工资）的部分，并且也衡量价格中那分解为地租的部分和分解为利润的部分”。（第一篇第六章第 100 页）

在这第 VI 章，“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主张，还占统治地位。价格由这些构成要素构成的观点，到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第 VII 章，才占上风。）

所以，劳动年产品的交换价值，不只由生产这种产品所用的劳动的工资构成，而且也由利润和地租构成。但是那种劳动不过是用价值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来支配或购买。所以，如果利润和地租有一部分被用来支配或购买劳动，也就是被用来支付工资，那就可能推动一个更大得多的劳动量。所以，结果是归结到这点：劳动年产品的交换价值，分解为有酬的劳动（工资）和无酬的劳动（利润和地租）。如果我们把分解为无酬劳动的价值部分的一部分变作工资，比单只用价值中由工资构成的部分来重新购买劳动时，将会

买到数量更大的劳动。}

现在回到我们的本题上来。

“一个独立的劳动者，如果他有小额资本足以购买原料并维持自己到他能够把他的产品送到市场的时候，他就会获得一个在老板下面劳动的日佣工资劳动者的工资，并获得这个老板由他的劳动将会取得的利润。可是，这个人的全部所得通常都被叫做利润，在这里，工资就和利润混起来了。一个亲自动手栽种本人所有的菜园的园艺业者，会在一个人身上把三种不同的身分，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和劳动者结合在一起。所以他的产品必须对他支付第一种身分的地租，第二种身分的利润和第三种身分的工资。不过，全部通常都当作他的劳动的所获来看。所以在这里，地租和利润就和工资混起来了。”（第一篇第六章第108页）

这里事实上是混淆。这全部不都是“他的劳动的所获”么？这不是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这种关系内，劳动和劳动的客观条件互相分离，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以三种不同的身分互相对立），转移到这个园艺业者身上来，以致把他的劳动的收益或不如说把这个产品的价值，看作一部分是作为工资，用来报酬他的劳动，一部分为了所用的资本，作为利润，一部分作为地租，作为应归土地或宁可说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么？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把这些要素假定为分离的，从而把这个园艺业者当作自己||622||的日佣劳动者还当作自己的土地所有者来看，对这些要素并不分离（事实上也不分离）的劳动关系来说，本来也是完全正确的。但在这里，在斯密的著作里，显然已经有这个庸俗的观念在暗里作怪——工资由劳动生出，利润和地租独立于劳动者的劳动之外，由那当作独立源泉（不是当作占有别人劳动的源泉，而是当作财富本身的源

象)的资本和土地生出。在斯密的场合,最深刻的见解已经这样颠倒错乱地和各种非常荒谬的观念混在一起,这种荒谬的观点则是庸俗意识从竞争现象中抽象地形成的。

他首先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然后又反过来由那种独立于价值之外决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价值。因为他已经忘记他自己曾经这样正确说明的利润和地租的起源,所以能说: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第一篇第六章第105页)

按照他自己的说明,他本来应当说:

“商品的价值只是由其中体现的劳动(劳动量)生出。这个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工资、利润和地租,是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分配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原始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虽然这些所谓源泉没有一个会加入到价值形成中去。”

由以上引用的文句,我们可以看到,斯密在论《商品价格的各构成部分》时,怎么在只有劳动(直接劳动)加入生产时,会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在不是独立劳动者而是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由一个资本家使用,也就是在有一个资本存在时,会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最后在“土地”也加入生产,从而在资本和劳动之外,又假设土地已经被人占有,从而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外,又有土地所有者出现时,会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虽然斯密曾经指出,这三种身分全体或其二,可以在一个人身上结合起来)。

在论自然价格和市价格的第七章,地租(在有土地加入生产时)是和工资及利润一样,当作自然价格的构成要素来表现。这可取证于如下的文句(第一篇第七章):

“如果一个商品的价格，不更多也不更少，恰好够按照它们的自然率支付地租、工资和那个为生产这个商品、完成这个商品并把这个商品运上市场曾经使用的资本的利润，这个商品就是按照一个可以叫做它的自然价格的价格来卖。这时商品也就恰好按照它的所值来卖。”（第 111 页）（同时这里也就确认了自然价格和商品价值的同一性。）

“每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都由市场上现有的这种商品的量，和愿意对这种商品支付自然价格，即把这种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全部价值的人的需要二者间的比例规定。”（前书第 112 页）

“如果送到市场的某种商品的量不够满足有效的需要，愿意对这种商品支付上市所费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就不能得到他们所要求的数量。……市场价格就会比例于缺少的程度或比例于竞争者的富有和奢侈欲望曾经怎样激起竞争的火热，而或多或少高在自然价格以上。”（前书第 113 页）

“如果送到市场的量超过有效需要，它就不能全部由那种愿意对这种商品支付上市所费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购买。……市场价格因此就会比例于超过量曾经怎样激起售卖者间的竞争，曾经怎样使他们急于要把商品脱手，而或多或少低在自然价格以下。”（前书第 114 页）

“如果运到市场的量正好足够满足有效需要，并不更多，市场价格当然就会恰好……和自然价格相一致。……不同卖者间的竞争，将会强迫他们接受这个价格，但不是强迫他们接受更低的价格。”（前书第 114、115 页）

[[623]斯密认为，如果作为市场状况的结果，他的地租降低到

它的自然率以下或提高到它的自然率以上，土地所有者就会把他的土地撤走，或把它从一种商品（例如小麦）的生产转移到另一种商品的生产（例如畜牧）。

“如果”（运到市场的）“量在任何一个时候超过有效需要，它的价格的各构成部分，就必定有某一个会在它的自然率以下被支付。如果这是地租，土地所有者受利害关系的驱使，就会立即把他们的土地一部分撤走。”（前书第 115 页）

“反之，如果运到市场的量不够满足有效需要，它的价格的各构成部分，就必然有某个会提高到它的自然率以上。如果这是地租，一切其他的土地所有者，受利害关系的驱使，自然就会把更多的土地用来生产这种商品”。（前书第 116 页）

“商品市场价格的偶然的暂时的变动，主要是影响商品价格中那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分解为地租的部分只会由此受到更小的影响。”（前书第 118、119 页）

“垄断价格在一切情况下都是能够得到的最高价格。另一方面，自然价格或自由竞争的价格，则是人们能够接受的最低价格。当然，不是在一切情形下，而是说一个相当长期间内平均地说可以接受的最低价格。”（前书第 124 页）

“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能长期间高于它的自然价格，但很少能长期间低于它的自然价格。只要报酬低于自然率，不管是它的哪一个部分，那些利益受到影响的人都一定会立即感到损失，并且立即从这个用途撤走这样多的土地，或这样多的劳动，或这样多的资本，以至运到市场的商品量很快就只够满足有效的需要。因此，它的市场价格会立即上升到自然价格。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是如此。”（前书第 125 页）

在第七章这样论述之后，我们很难明白，斯密在第一篇的第十一章《论地租》中怎样会承认，在有一个被占有的土地参加生产的地方，地租不会经常加入到价格中去；很难明白，他在第六章和第七章已经认为，地租和利润、工资是按相同的方法，成为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之后，又怎样能够把地租参加价格的方法，和利润、工资参加价格的方法区别出来。现在我们回转来讲这个第十一章（第一篇）。

我们已经讲过，在那里，地租是作为产品价格<sub>在</sub>偿付资本家（租地农业家）的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以后留下的余额来定义的。

在这个第十一章，斯密有一个完全的转向。地租不会加入到自然价格中去。他在这里宁可说是以一个经常和自然价格不同的“普通价格”为逃避所，虽然在第七章我们已经听说，普通价格决不会长期间低在自然价格以下，并听说，对自然价格任何一个构成部分都不能长期间低于它的自然率来支付，更不能象他现在谈说地租时所说那样，完全不付。斯密没有告诉我们，在产品不支付地租时，它是否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或者说在它支付地租时，它是否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

以前，商品的自然价格是“为了把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前书第 112 页）

现在我们又听到说：

“通常只能把那样一些部分的土地产品运到市场，那部分土地产品的普通价格，足够补偿把商品运上市场所用的资本和这个资本的普通利润。”（前书第 302、303 页）

所以，普通价格并不是自然价格，为了要把商品运上市场，也不一定要支付自然价格。



||624|以前我们听说,如果普通价格(那一回是指市场价格)不够支付全部地租(地租的全部价值等等),就会有这许多土地被撤走,直到市场价格上升到自然价格的水平,并支付全部地租。现在反过来又听说:

“如果普通价格有余”(也就是不仅足够补偿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余额自然会归作地租。如果刚好足够,商品固然可以运到市场上去,但不能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价格是否有余,那要看需要而定。”(前书第十一章第 303 页)

现在,地租突然由自然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变为充分价格以上的一个余额,它是否存在,要取决于需要的状况。但充分价格是商品得以运上市场,把商品生产出来所必要的价格,因而是商品的生产价格。因为,对商品供给来说,必要的价格,也就是,使商品能够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现所必要的价格,当然就是商品的生产价格或成本价格。这是商品存在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对一些土地产品来说,需要必然总是这样,以至它的普通价格,总会在生产价格以上,支付一个余额,也就是支付一个地租。对别一些土地产品来说,需要就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这样。

“有些土地产品,它们的需要必然总是这样,以至提供的价格,和足够把它们运上市场的充分价格相比,总是更高;还有别一些土地产品,它们的需要可以这样大,以至可以在充分价格以上提供这个更大的价格,但也可以没有这样大。前者必然经常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地租。后者则有时会,有时又不会,要看情况而定。”(前书第 303 页)

这样,我们在这里有的已经不是自然价格,而是充分价格。普通价格又和这个充分价格有别。普通价格包含地租时,是在充分

价格以上。在不包含地租时，它就和充分价格相等。不包含地租，甚至就是充分价格的特征。普通价格在它补偿资本但不支付平均利润时，就是在充分价格以下。所以，事实上，充分价格就是生产价格或成本价格。那是里嘉图从亚当·斯密那里抽象出来的，并且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也确实会表现出来。这个价格会在资本家的垫付资本之外支付普通利润。这就是不同资本用途上由资本家的竞争将会生出的平均价格。正是这种对竞争现象的抽象，使斯密把他的自然价格和充分价格对立起来，虽然他在关于自然价格的叙述中，与此相反，宣称就长期间说，只有那种支付自然价格各构成部分（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普通价格是充分价格。因为资本家支配着商品生产，所以充分价格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说、从资本的观点说充分的价格；对资本说充分的价格，不包含地租，而是相反，把地租排除在外。

另一方面，这个充分价格，对一些土地产品说，却不是充分的。对这些土地产品说，普通价格必须有这样高，以便在充分价格以上，还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余额，一个地租。对别一些土地产品说，则看情况而定。充分价格并不充分；足够使产品运上市场的价格，不够使产品运上市场；当中的矛盾，并没有使斯密觉得烦恼。

虽然没有再回顾一下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但他已经意识到他已经用充分价格推翻了他全部关于自然价格的学说（不过他并不把它当作一个矛盾来看，而是把它当作他突然碰着的一个新的发现来看）。

“所以，要注意”（这是一种异常天真的形式，斯密就是用这个形式从一个主张推进到一个截然相反的主张）“地租和工资、利润是按不同的方法加入商品价格的构成中的。高的或低的工资和利

润，是商品 ||625| 高价格或低价格的原因：高的或低的地租，则是商品高价格或低价格的结果。因为把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工资和利润有高有低，所以一个商品的价格有高有低。但商品会提供高的或低的地租，或全不提供地租，却是因为它的价格有高有低，因为它的价格比足够支付那种工资和利润的价格更高得多，或略为高一点，或一点也不更高。”（前书第 303、304 页）

先说那句结语。充分价格，即只支付工资和利润的成本价格，是把地租排除在外的。如果产品的卖价比充分价格更高得多，它就会支付一个高昂的地租。如果略为高一点，它也就支付一个轻微的地租。如果恰好按充分价格售卖，它就不支付地租。如果产品的现实价格和它的充分价格相一致，恰好支付利润和工资，它就不支付地租。地租总只是充分价格以上的余额。充分价格按它的性质来说，是把地租排除在外的。这是里嘉图的理论。他从亚当·斯密那里接受了充分价格、成本价格的概念，但避免了斯密区别充分价格和自然价格时的不一贯性，并且彻底引伸了 [这个观念]。斯密犯这一切前后矛盾的毛病之后，又这样前后矛盾，以致要求某些土地产品有一个价格比它们的充分价格更高。但这种前后矛盾本身，又是一个更正确的“观察”的结果。

但是，这段话的开头，由于它的素朴天真，却是真正叫人惊异。在第七章，斯密先把价值分解为地租、利润和工资，然后又颠倒过来说，价值由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价格构成，然后解说道，地租和利润、工资是按同样的方法加入自然价格的构成。现在他说，地租和利润、工资是以不同的方法，加入“商品价格的构成”。是以什么不同的方法加入那个构成呢？全然不加入这个构成。这里，我们方才得到充分价格的真正说明。商品价格有贵贱高低之别，因

为工资和利润——它们的自然率——有高低之别。商品不会提供到市场上来，不会生产出来，除非这些高的或低的利润和工资被支付。它们形成商品的生产价格，即成本价格；从而事实上是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的构成要素。另一方面，地租却不会加入到成本价格、生产价格中去，不是商品交换价值的构成要素。只有在商品的普通价格高于它的充分价格时，它才会被支付。利润和工资，当作价格的构成要素，是价格的原因；另一方面，地租却是价格的结果，价格的后果。它不会和利润、工资一样当作要素加入价格的构成。也就因此，所以斯密说，它和利润、工资是按不同方法加入这个构成。他似乎一点也没有觉得，他已经由此推翻了他的关于自然价格的全部学说。因为，什么是自然价格呢？那是市场价格被吸引向的中心；是充分价格；如果产品要运到市场去，要被生产出来，它是不能长期间降落到这个价格以下的。

所以地租现在是自然价格以上的余额，而以前它是自然价格的构成要素；现在是价格的结果，以前却是价格的原因。

另一方面，斯密的这个主张倒是没有什么矛盾；就某些土地产品说，市场的情况经常是这样，以致它们的普通价格，必然会在它们的充分价格以上，换句话说，就是土地所有权在没有对抗作用时，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价格提高到对资本家说充分的程度以上。

〔626〕斯密这样在第十一章把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推翻之后，又泰然说，他现在的工作是考察：（1）那种会经常提供一个地租的土地产品；（2）那种有时会有时又不会提供一个地租的土地产品；最后（3）在社会不同发展时期中，一方面，这两种产品相互间的相对价值，另一方面，这两种产品对工业产品的关系，将会发生什么变化。

## [2. 斯密关于农产品需要有特殊性质的命题。 斯密地租学说中的重农主义要素]

### 《第一节，论经常会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亚当·斯密从人口理论开始。食品经常会为自己生出需要。如果食物增加了，食物消费者的人数也就会增加。所以，这些商品的供给会生出它们本身的需要。

“因为人象一切其他动物一样，自然会比例于他们的食物而繁殖，所以，对于食物，总是或大或小地有一个需要。它总是能够购买或支配一个或大或小的劳动量，并且总是有人愿意为要获得它而从事某种工作。”（前书第十一章第 305 页）

“但是”（为什么？）“土地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能够生产的食物量，和足够在最富裕条件下养活一切为了把这种食物运上市场必需的劳动所必需的食物量相比总是更多。这个余额，除了足够补偿推动这个劳动的资本并带来一个利润以外，又总是有余。所以，总是会留下一个余额，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前书第 305、306 页）

这完全是重农主义者的口吻，没有证明也没有说明为什么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会在“充分价格”以上提供一个余额即地租。

斯密立即以牧场和不被耕作的荒地作例。然后是一个关于级差地租的命题：

“不问土地产品是什么，地租都不只和土地的丰度一起变化，并且不问土地的丰度如何，总和土地的位置一起变化。”（前书第 306 页）

在这里，地租和利润都象只是产品除去其中以实物养活劳动者的部分以后的余额。（这是真正的重农主义者的见解；这个见解实际上是以这点作为依据，在一个农业国内，人类几乎专门靠农产品生活，工业本身即手工制造业则表现为农村的副业，用在当地的自然产品上。）

“所以，必须用这个产品\*来维持一个较大量的劳动，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从以取出的余额，因此一定会按比例减少。”（前书第307页）

所以，小麦的栽种比畜牧一定会提供更大的利润。

“一块丰度中平的谷田，和一块最上等的面积相等的牧地相比，将会为人生产一个更大得多的食品量。”

（所以，在这里，问题不是价格，而是人类食品的绝对的实物量。）

“虽然它的耕作也需有更多得多的劳动，但补偿种子，维持这全部劳动以后留下的余额也是更大得多”。

（虽然小麦花费更多的劳动，但麦地在支付劳动报酬后留下的食品余额，比畜牧业留下的还是更大。并且它会有更多的价值，并不是因为小麦花费更多的劳动，而是因为小麦形式上的余额包含着更多的食物。）

“所以，如果我们假定，一磅肉从来不比一磅面包所值更多，这个更大的余额”，（因为人们由同一个地面获得的小麦和获得的肉相比，将会有更多磅数。）“会到处有更大的价值”，（因为已经假定一磅面包和一磅肉有相同的价值；并且在养活劳动者以后，由相同的地面留下的面包，比留下的肉将会有更多的磅数。）“并为租地农

\* 离市场较远，位置比较偏僻的地方的产品。——编者注

业家的利润，并且也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形成一个更大的基金。”（前书第 308、309 页）

当斯密用充分价格代替自然价格，认为地租等于充分价格以上的余额以后，他根本忘记了，这是一个和价格有关的问题。他由农业提供的食物和农业劳动者消费的食物量二者间的比率来引出地租。

事实上——把重农主义的说明方法撇开不说——斯密是把这件事假定为前提：提供主要食物的农产品的价格，会在利润之外支付地租。他从这个基础出发更向前进。随着文明的进步，天然牧场已经不够畜牧之用，不够满足对肉类的需要。已耕地必须转用到这个目的上来。||627|因此肉的价格必须这样提高，以致不仅够支付畜牧业所用劳动的报酬，并且能够支付

“这种土地用作耕地时土地所有者能够得到的地租和租地农业家能够得到的利润。不过，荒废原野上养育的家畜，在同一个市场上，必须和最上等耕地上养育的家畜，比例于重量和质量，按照相同的价格来卖。这种荒地的所有者会由此得到利益，并比例于家畜的价格，把他们的土地的地租提高。”

（这里，斯密正确地由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来引出级差地租。但在这个场合，市场价值会提高，并不是因为由较优的土地推移到较劣的土地，而是因为由更不富饶的土地推移到更富饶的土地。）

“……所以，在土地改良的进步中，自然荒地的地租和利润，在一定程度内，就要由已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决定；并且这种已耕地的地租和利润，要由谷地的地租和利润决定。”（第 310、311 页）

“但在没有这种地区便利的地方，谷物或人民普通食用的其他

植物性食品的地租和利润，自然会决定那种适于栽种这种东西但现在已经用作牧场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

“可以预料到，人工牧草，芜菁，胡萝卜，卷心菜，以及一切其他使等量土地比自然生长牧草时可以多喂家畜的方法的利用，可以在一个改良国家内，略微减小肉类价格对面包价格自然会有有的优势。事实上看来也已经是这样”。（前书第 315 页）

斯密在这样解说畜牧地租和农业地租的关系之后，接着又说：“一切大国耕地的较大部分，都是用来为人类或为家畜生产食料。这种耕地的地租和利润，规定其他一切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如果某种特殊产品提供更少的地租和利润，用来栽种这种产品的土地，就会立即被用来栽种谷物或饲养家畜。如果会提供更多的地租和利润，则用来栽种谷物或饲养家畜的土地，就会立即有一部分被用来栽种这种产品”。（前书第 318 页）

然后，斯密说到葡萄栽种，园艺和蔬菜栽种等等。

“为了使土地适于栽种这种特殊产品，需要投下较大的原始改良费用，或逐年投下更大的耕作费用，虽然这些生产部门的地租和利润，往往比谷物和家畜的地租和利润更高得多，但若这种地租和利润只够弥补异常的投资或支出，它们实际上就仍旧是由这两种普通作物的地租和利润规定”。（第 323、324 页）

然后，他说到了蔗糖和烟草在殖民地的生产。

“为人类生产食物的耕地的地租，就是按照这个方法，决定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第 331 页）

“在欧洲，小麦是直接作为人类食物的主要土地产品。所以，除去各种特殊的情形，小麦地的地租，在欧洲，决定一切其他耕地的地租。”（前书第 331、332 页）



然后，他再回到了重农主义的理论，并同时加上了他自己的解释：食物会为它自己创造出消费者。如果有别一种栽种代替小麦栽种，可以在一块最普通的土地上由同样的耕作提供一个更大得多的食物量，那么，

“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或支付劳动报酬并带着一个普通利润补偿租地农业家的资本以后留下给他的食物余额，就必然会更大得多。不管该国的劳动通常是按什么比率来维持，这个较大的余额都能维持一个较大的劳动量，从而使土地所有者能够购买或支配一个较大的劳动量”。（前书第 332 页）

他用稻米来做例子。

“在卡罗林纳，……种植业者象在其他英属殖民地内一样，通常都是租地农业家同时又是土地所有者，地租和利润因此混在一起。……”（前书第 333 页）

||628|但是稻田“不宜于栽种小麦，不宜于用作牧场，也不宜于栽种葡萄，也不宜于栽种任何其他对人极有用的植物性产品；同时，适于这些目的的土地，又不宜栽种稻米。所以，甚至在盛产稻米的国家里，稻田的地租也不决定其他从来不能用来栽种稻米的已耕地的地租”。（前书第 334 页）

第二个例是马铃薯（里嘉图对于这点提出的批判见上）。如果它代替小麦成为主要生活资料，

“同一面积的耕地，就会养活更多得多的人数；并且因为劳动者通常靠马铃薯生活，所以，在补偿全部资本并维持农业上使用的一切劳动以后，将会留下一个更大的余额。这个余额将会有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属于土地所有者。人口将会增加，并且地租将会远现在的程度以上”。（前书第 335 页）

接着是对小麦面包，燕麦面包和马铃薯加上少数几个更进一步的注释，然后把第十一章的第一节结束了。

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个论述总是会支付地租的土地产品的第一节概括如下：一把主要植物性产品的地租假定，接着就要说明这个地租怎样调节畜牧业，葡萄栽种，园艺等等的地租。关于地租本身的性质，没有在这里再说什么，不过叙述了这个一般的命题：假设已有地租，地租的量是由丰度和位置决定。但这只与地租的差别有关，只与地租的量的差别有关。但这种产品为什么总是会支付地租呢？为什么它的普通价格总是比它的充分价格更高呢？在这里，斯密把价格撇开，再陷入重农主义的理论中了。但有点贯穿着：需要总是这样大，因为产品本身会自行把需要者、它本身的消费者创造出来。即使这样假设，也还是看不出，为什么需要会超过供给，并且价格因此要提高到充分价格以上。在这里，又不知不觉地记起了自然价格的影子。这个自然价格象包括利润和工资一样包括地租。并且只要需要和供给相一致，这种自然价格就会被支付。

“如果运到市场去的商品量，恰好够满足有效需要，市场价格当然就会恰好与自然价格相一致”。（前书第114页）

但很特别，斯密在这一节并没有说到这一点。他在第十一章开始的地方已经说过，地租不是价格的构成部分。矛盾太显著了。

### [3. 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说明。

#### 斯密关于地租学说的结论]

《第二节：论有时提供地租有时又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在这一节，地租的一般性质才真正得到了说明。

“人的食物似乎是唯一的总是会并且必然会为土地所有者提供某些地租的土地产品”。(为什么“总是会”而且“必然会”，却没有说明。)“其他各种产品，则视情况如何，有时会有时又不会提供地租”。(前书第 337 页)

“在食物之后，衣着物和住宅是人类的两大需要。”(前书第 338 页)

土地“在它原始的未耕状态内，和它所能养活的人数比较，可以为更多的人，提供衣着物材料和住宅材料”。因为这些材料和土地所能养活的人相比，也就是，和人口相比会有多余，所以这些材料会只有很少的“价格”或没有“价格”。这些“材料”的大部分摆在那里没有用处。“而被人利用的部分的价格，只能看作和使它们适合使用而用去的劳动和费用相等”。这个价格“不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另一方面，处在已耕状态下的“土地所能养活”的人数即人口，和它提供的那各种材料的量相比，却是更大；至少和“人们需要并准备支付代价的那种材料”相比来说是这样。因此，这种材料就相对地显得“不足”，“那必然会把它们的价值提高起来”。因此，“往往使需要比能够得到的供给大”。因此，人们对于这各种材料会在“它们运上市场的费用”以上支付一些东西；“它们的价格，因此也总是能够为土地的所有者提供某种地租”。(前书第 338、339 页)

||629| 这里，地租是由需要超过供给（按充分价格能够得到的供给）来解释。

“最早的衣着物材料，不外是一些较大的动物的毛皮。所以，就那些以动物肉类为主要食物的狩猎民族和畜牧民族来说，每一个人在获得自己的食物时，都会同时获得他们自己穿着不完的衣着物材料。没有对外贸易，其中最大的部分将被弃置无用。对外

贸易会由它对于这种剩余材料引起的追加需要，使这种材料的价格上涨到把它运出去卖所需要的费用以上。这种价格因此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某种地租。……英国羊毛因在佛郎德找到市场，而略微增加了生产羊毛的土地的地租”。（前书第 339、340 页）

在这里，对外贸易会把一种农业副产品的价格这样提高，让那种生产它的土地，能够提供某种地租。

“建筑材料不能经常象衣着物材料一样运到远地去，因此不能一样容易地成为对外贸易的物品。如果这种材料在它出产的地方非常丰富，即使在世界现在的商业状况下，它们也经常对土地的所有者毫无价值。伦敦附近的一个石场，会提供地租，苏格兰和威尔斯许多地方的石场，却不会提供地租。”建筑用的木材也是这样。在一个人口稠密和耕作良好的地方，它会提供地租；但在北美若干地方，却是随地委弃，听其腐烂。只要能把它弄走，土地所有者就很高兴了。在建筑材料如此多余时，其中被人使用的部分在价值上就不过和加工制造，使其适于使用所需的劳动和费用相等。这种土地，通常只要有人不怕麻烦，提出利用这种土地的要求，土地所有者就会让他去利用，所以，不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不过，更为富有的国家对这种材料的需要，也有时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得到一个地租”。（前书第 340、341 页）

“一国有多少人口，不是比例于该国的产品能够对多少人提供衣着物和住宅，而是比例于该国的产品能够对多少人提供食物。有了食物，要找到必要的衣着物和住宅是容易的。但有了衣着物和住宅，要找到食物，却往往还是困难的。甚至英国一些地方，也只要一个人用一日的劳动，就已经可以把一座叫做房屋的东西建筑起来”。未开化民族和野蛮民族内，只要有全年劳动的百分之

一，就已经足够为他们把他们需用的衣着物和住宅预备好。其余百分之九十九，往往只够为他们准备必要的食物。但是，如果作为土地改良和耕作的结果，一家的劳动已经能够为两家提供食物，社会半数人的劳动就已经足够为全体人提供食物了。其余半数因此就能被用来满足人们的其他需要和嗜好。大部分这种需要和嗜好的主要对象，是衣着物、住宅、家具以及各种可以叫做奢侈品的东西。食物的需要是有限的，上述那些需要却是无限的。因此，有多余食物的人，“总是想拿这种多余的食物来进行交换”。……贫民“为要获得食物”，会竭力工作，以满足富有者的这各种嗜好；并且还会在这方面互相竞争。工人的人数，随食物的量而增大，也就是，与农业的进步成比例。他们的工作〔的性质〕还允许极细的分工，所以他们所能加工的原料量，会比他们的人数增加得更快得多。因此，各种各样的材料，凡是人类发明精神能够为实用目的或为装饰目的而用在建筑上、衣着物上、装饰品上或家具上的东西，都产生了需要。因此，对于埋在地下的化石和矿石，贵金属和宝石，都有了需要了。

“因此，食物不但是地租的原始源泉；后来提供地租的其他各种土地产品，也要把它的价值的这个部分，归功于生产食物的劳动因土地改良和耕作而得的生产力的增加。”（前书第342—345页）

斯密这里说的，就是重农主义的真正的自然基础：剩余价值（包括地租在内）的创造，都在农业的相对生产率上有它的基础。剩余价值的最早的现实的形式，就是农产品（食品）的剩余；并且剩余劳动的最早的现实的形式，就是一个人的劳动可以为两个人生产食物。除此以外，它和剩余价值的这个特殊形式（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地租）的发展，再没有别的关系。

斯密接着说：

“土地产品的其他部分(除了食物)，后来才提供地租的，并不总是提供地租。甚至在耕作得最好的国家，对这各种土地产品的需要，也不总是这样大，以至价格高到这样的程度，除了报酬把它运上市场所需的劳动，并带着普通利润补偿所用的资本，还留下一个余额。〔630〕其需要是否有这样大，要看情况而定。”(前书第345页)

这里又是说：地租的发生是由需要比按充分价格买卖时的供给更大，这种充分价格并不包含地租，而只包含工资和利润。这不就是说，按充分价格买卖时供给将是这样大，以至土地所有权对于资本或劳动的平均化，不能进行任何抵抗么？这不就是说，土地所有权即使在法律上存在，事实上也不存在，事实上不能当作土地所有权来发生作用么？斯密的错误在于：他不知道，土地所有权使产品在充分价格以上出售时，就是使产品按照价值来出售。与里嘉图相反，他的优点在于，他知道，土地所有权能不能在经济上发生作用，要看情形而定。所以，对于他的说明的这一部分，我们必须一步紧跟一步。他从煤矿说起，然后说到木材，然后再回到煤矿等等。所以我们也先从木材说起。

“木材的价格，随农业情况而变，和家畜价格的变动，是由于相同的理由。在农业的幼稚时期，到处都是树林，这种树林，对渴望把它除去的土地所有者来说只是一个负担，乐意让任何人去采伐。跟着农业的进步，这种森林会一方面因耕地的扩大，一方面因啃食或蹂躏幼木的畜群增加而愈益清除。这种家畜虽然不是和谷物(那完全是人类劳动的果实)按相同的程度增加，但在人类的注意和保护下，也会增加起来。由此引起的木材稀少，把木材的价格提

高了。因此，它能够提供一个这样高的地租，以至耕地或能用来耕作的土地，也被转化为森林地。英国的情形就是这样。森林地的地租决不能长期间高于谷田或牧地的地租，但是能够达到那个水平”。（前书第 347—349 页）

所以，事实上，从性质上看，森林地的地租和牧地的地租是相同的。所以，也属于这个范畴，虽然木材不能当作食物来用。经济的范畴，不按产品的使用价值决定，而是要看它能否变为耕地，或者反过来。

**煤矿**：——斯密正确指出了，矿山的富饶性或不富饶性，一般说是取决于这一点：在不同的矿山上，用同量的劳动，将会获得大小不等的矿产量。不富饶性可以抵销有利的位置，以致这种矿山全然不能开采。另一方面，不利的位置也能抵销富饶性，以致一个矿山，尽管具有天然的富饶性，却还是不能开采。在没有大路又没有航运的地方，情形特别是这样。（前书第 346、347 页）

有些矿山，其产品只够补偿充分价格。那就是，只为企业家支付利润，但不支付地租。所以，土地所有者只有自己去开采。由此，他会为“所用的资本获得普通利润”。在苏格兰，就有许多这样的煤矿。用其他方法，是不能把它们开采的。

**“不付地租，土地所有者不会让别人去开采，但任何人处此地位，都不能支付地租。”**（前书第 346 页）

在这里，斯密正确地决定了，在土地被人占有的地方，在什么情况下不支付地租。那就是在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业家这两种身分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地方。以前他已经告诉我们，殖民地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租地农业家因为不能支付地租，所以不能耕作土地。但土地所有者耕作它能够得到利润，虽然它不能对他支付

地租。例如，美洲西部殖民地内的情形就是这样，因为在那里总是有新的土地可以被占有。土地本身不是阻碍的要素；而自耕的土地所有者的竞争，在这里，实际是劳动者之间或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但煤炭或矿山一般的情况在假设的场合，并不是这样。市场价值是由按照这个价值提供产品的矿山决定，那对富饶性较小或位置较差的矿山说，会提供更小的地租，或全然不提供地租，而只会提供成本价格。这种矿山，只能由那种人开采；对那种人说，土地所有权的阻力以及由此引起的排斥他人的作用，是不存在的，因为他们一身兼有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两种身分；这种情形，只有在土地所有权当作与资本相对立的独立要素事实上已经消失的地方，才会发生。那要由如下一点来和殖民地区别，在殖民地，土地所有者不能禁止新的土地由别一个人去开辟。在这里，却能够这样做。他只有让他自己去开采矿山。那不能使他由此取得地租，却不过使他能够把别人排挤出来，而在有利润的情况下把资本投到矿山去。

关于地租由最富的矿山规定这一层，斯密所说，我已经在论述里嘉图和他同斯密进行论战时解说过了。在这里，我们只有这个命题要强调指出：

“煤炭在长期间内能够按照来卖的最低价格”（以前是说充分价格），“和其他各种商品一样，是那种刚好足够补偿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资本及其普通利润的价格”。（前书第 350 页）

我们看到了，充分价格是怎样代替自然价格出现的。里嘉图把二者视为同一，这是得当的。

||631| 斯密主张，煤矿的地租和农产品的地租相比要更小得多，在农产品的场合，地租普通等于总产品的三分之一，在煤矿的场合，总产品的五分之一已经是一个“极高的地租，普通的地租等



于十分之一”。金属矿山更不取决于位置，因为[它们的产品]更容易运输，世界市场对他们的产品来说是比较开放的。所以，它们的价值更取决于它们的丰度，而不是更取决于它们的位置。煤矿的情况恰好相反。相隔很远的金属矿山的产品也会进行竞争。“所以，最富饶的矿山所出的贱金属尤其是贵金属的价格，必然会影响到世界上任何其他一个矿山的价格”。（前书第 351、352 页）

“所以，每一个矿山每一种金属的价格，在一定程度内，都是由世界上当时开采的最富饶的矿山所出的这种金属的价格决定。因此，最大部分的矿山，都差不多只能补偿开采的费用，很少能对土地所有者提供高额地租。就大多数矿山来说，地租只在贱金属价格中占很小一部分，在贵金属价格中还只占更小的部分。劳动和利润在二者的价格中都占最大的部分。”（前书第 353、354 页）

在这里，斯密正确地解说了 C 表。

说到贵金属，斯密再一次复述了他说到地租时用来代替自然价格的充分价格。在论述非农业的产业时，他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在这里，充分价格和自然价格，按照他原来的说明就是一致的，都是会偿付垫付资本和平均利润的价格。

“贵金属能在长期间内按照来出售的最低价格，……和一切其他商品的最低普通价格，是按相同的原理决定。那是由通常必须用掉，以便把它由矿山运到市场的资本，也就是由通常必须在这上面消费的食物、衣着物、住宅来决定。价格至少必须够补偿这个资本和普通利润”。（前书第 359 页）

说到宝石，他说：

“宝石的需要，只是由它的美质而生。它除了作为装饰，再没有别的用处。它的美质，会因为稀少，因为获得它们的困难和费

用，而大大提高。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工资和利润几乎形成它的高价格的全部。地租在其中只占极小部分，甚至全然没有。只有最富饶的矿山，会提供一个大一点的地租”。（前书第 361 页）

在这里，只可能有级差地租：

“因为全世界贵金属和宝石的价格由它们在世界最富饶的矿山的价格决定，所以任何一个矿山能对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地租，都不和它的绝对富饶程度成比例，而是和人们所说的相对富饶程度成比例，或和它对其他同种矿山的优越程度成比例。波托西的矿山比欧洲的矿山优越，但若有新矿发现，同样比波托西的矿山优越，银的价值就会大大跌落，以至波托西的矿山也不值得去开采。”（前书第 362 页）

比较更不富饶的贵金属矿山和宝石矿山的产品不提供地租，因为决定市场价值的，总是最富饶的矿山，并且总是有比较富饶的新矿山开发出来，按向上线进行。所以，它们将在价值以下，只按成本价格出售。

“一个产品，如其价值主要由它的稀少性生出，产品的价值就必然会因产品过剩而减低”。（前书第 363 页）

随后，斯密又多少陷到错误中去了。

“地面上的地产，却不是这样。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和它们的地租的价值，都和它们的绝对丰度成比例，而不是和它们的相对丰度成比例。会生产一定量食物或衣着物材料或建筑材料的土地，经常能够为一定的人数，提供食物、衣着物和住所；不管土地所有者在这个产品中享有的部分多大”，（不过问题正好是，土地所有者不会在产品中取得一个部分，并按什么比例取得一个部分。）这个部分<sup>[632]</sup>总会给他一个比例量的对人类劳动的支配权，并对这个

劳动所能供给的商品的支配权”。(前书第 363, 364 页)

“最贫瘠的土地的价值,不会因为最肥沃的土地在邻近而减少。相反,它通常会由此提高。富饶土地所能养活的众多人口,会为不肥沃土地的繁多的产品,创造市场。这种市场,在那种单靠不肥沃土地本身的产品来养活的人中间,是无论如何不能找到的。”

(这句话只有在如下的场合即不肥沃的土地不和邻近肥沃土地生产同一种产品的时候,也即不肥沃的土地的产品,不和比较肥沃的土地的产品相竞争的时候,才是适用的。在这个场合,斯密是对的。在说明不同种自然产品的地租总量怎样会因生产食品的土地肥沃而增大时,这一点还是重要的。)

“一切足以使生产食物的土地在丰度上增大的事情,都不但会使那种经过改良的土地的价值增加,〈它能把这个价值减少,甚至把它消灭〉而且还会发生作用,使许多别的土地的价值增加,因为它会为它们的产品创造出一个新的需要。”〈或不如说为新的产品创造需要。〉(前书第 364 页)

斯密所有的话,都没有说明绝对地租。对生产食品的土地来说,他原假定有绝对地租存在。他得当地指出,绝对地租对别种土地例如矿山来说,是不一定存在的,因为这种土地(和需要相比),相对地说总是以这样无限的数量存在,以至在那里,土地所有权不能对资本提出任何阻力,因为土地所有权即使在法律上存在,在经济上也是不存在的。

(参看手稿第 641 页论房租)|632||

\* \* \*

||641|参看手稿第 632 页。关于房租,斯密说:

“整个房租中超过”足以以为建筑业者“提供合理利润的部分,不

管多大，都必然会作为地皮租，在土地所有者和房主为两个不同的人的时候，这个部分在大多数场合会全部付给前者。在离大城市远的地方，可供选择的地基很多，所以，地皮租和盖房屋的土地用在耕作上时将会得到的租相比，它的地租很少或不更多。”（第五篇第二章）

象丰度（和位置）在农业地租上是级差地租的决定因素一样，位置在房租上是级差地租的决定因素。

斯密和重农主义者一样，对农业和土地所有者存有一种偏爱，又和重农主义者一样，认为农业是特别适于课税的对象。他说：

“地皮租和普通地租都是这样一种收入，在多数场合，所有者享受它，但用不着亲自操劳或担心。所以，把这种收入的一部分取来弥补国家的支出，也不会因此对任何一种产业起妨碍作用。土地和社会劳动的年产品，即大多数人民的现实财富和收入，在课这样一种税以后，和在课这样一种税之前，尽可以照旧一样多。所以，地皮租和普通地租，也许是最适于担负一种特别课税的收入”。（前书第五篇第二章）

与此相反，里嘉图（第 230 页）提出的却是一种非常庸俗的反对见解。|641|

#### [4. 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632|《第三节，论总是会提供地租的产品和有时会、有时不会提供地租的产品二者价值比例上的变动》（第一篇第二册第十一章）。

“在一个天然富饶但其土地尚有绝大部分不被耕作的国家，各

种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因为可以由极小量的劳动得到，所以也只能购买或支配极小量的劳动”。（第2卷第25页）

斯密用多么奇特的方法，把价值用劳动衡量，和“劳动的价格”或一个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相混同，那可由以上一段引文特别是由以下一段引文明白表示出来。如下的文句还告诉我们，怎样他有时把谷物看作价值的尺度。

“在社会的每一个状态中，在改良的每一个阶段中，谷物总是人类勤劳的产品。但每一种人类勤劳的平均产品，总或多或少恰好与平均消费相适应；平均供给与平均需要相适应。此外，在改良的每一个不同阶段内，在同一土地同一气候中，同量谷物的生产，平均需要几乎相同的劳动量，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平均几乎需要同量劳动的价格，因为劳动生产力固然会由土地耕作的进步而不断提高，但这种提高，或多或少会由家畜（最重要的农业工具）价格的不断增加而归于抵销。根据这一切理由，我们应该可以断言，在社会的每一种状态内，在改良的每一种状态内，等量谷物，都比等量任何其他土地原产品，更能代表等量劳动或成为它的等价物。所以……在财富发展和耕作进步的一切阶段中，谷物比任何其他商品或他类商品，都是更准确的价值尺度。……此外，谷物或人民一般爱好的其他植物性食物，在每一个文明国家，都是劳动者的主要食物。……所以，劳动的货币价格，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取决于谷物（劳动者的食物）的平均货币价格，而不是取决于肉类或任何其他土地产品的平均货币价格。所以，金银的现实价值，金银所能购买或支配的现实劳动量，也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取决于它所能购买或支配的谷物量，而不是取决于它所能支配的肉类或任何其他原产品的量。”（前书第26—28页）

在比较金和银的价值时，斯密再一次提出了他的关于充分价格的见解，并明白指出，充分价格不包含地租。

“我们说一种商品昂贵或便宜，可以不仅是指它的普通价格的绝对大小，而是这个价格在多大程度内高于这个商品长期间内平均说可以运上市场的最低价格。这个最低价格，就是这样一个价格，它刚好足够补偿把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资本，并提供一个适当的利润。这个价格，不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什么东西，在它里面，地租不是构成部分，它完全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第二册第 81 页）

“金刚石或其他宝石的价格，甚至比金的价格，也许都更与它们得以运上市场的最低价格相接近。”（第二册第 83 页）

有三类原产品（第二册第 89 页）。第一类，其增加几乎或全然不取决于人类的勤劳；第二类能比例于需要而增加；第三类，对于它们的增加，人类的勤劳只能发生“有限的或不确实的”影响。

第一类：鱼、珍奇的鸟、各种野兽、几乎所有的野鸟，特别是候鸟等等。这些东西的需要，会随财富和奢侈而大大增进。

“因为这些商品的量保持不变或几乎不变，购买者间的竞争却在不断增加，所以它们的价格可以上涨到任何一个惊人的程度……。”（第二册第 91 页）

第二类：“包括各种有用的植物和动物，在未耕作的国家，自然已经按这样丰富的程度把它们生产，所以它们只能有很小的价值乃至全然没有价值。跟着耕作的进步，它们就不得不让位给别种更有利的产品。在一个长远的耕作进步的时期，它们的量不断减少，同时，它们的需要却不断增加。它们的现实价值，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现实劳动量因此也逐渐增加，最后竟涨得这样高，以至

它们的生产，和人类勤劳能够在最肥沃和耕作得最好的土地上生出的别种产品一样有利。如果它们上涨到了这样高的程度，它们就会不能再涨。如果再涨，那就立即会有更多的土地和更多的勤劳被用来增加它们的量。”（第一册第 94、95 页）例如家畜就是这样。

“在属于第二类原产品的各种物品中，价格在改良的进步中达到这个程度的，也许首先就是家畜。”（第 96、97 页）“如果家畜是首先达到这个价格（这个价格使开辟土地来饲养它们，成为合算的事情）的东西，那么，这类原产品中最后达到这个价格的东西，也许要算到鹿肉。在英国，鹿肉的价格不管看起来多么高，每个有一点养鹿经验的人都知道，它的价格甚至补偿一个鹿园的费用都不够。”（第二册第 104 页）

“在每一个农场，谷仓和厩舍的废料，都可以饲养一定数的家禽。这种家禽所吃的东西，不给家禽吃，也是要丢弃的，所以不过是一种废物利用。因为它对租地农场主来说几乎不花费什么，所以能够便宜出卖”。在供给充分时，家禽会和畜肉一样便宜。如果需要跟着财富一同增大了，家禽的价格就会高涨到肉的价格以上，以至“开辟土地来饲养家禽，也有利可图”。（第二册第 105、106 页）法国的情形就是这样云云。

猪和家禽一样，最初“也是利用废料来饲养”。它靠废料来养活。它的价格最后会上涨，以至有土地专门为了饲养它而耕作。（第二册第 108、109 页）

牛奶，奶酪（第二册第 110 页以下）。（奶油，干酪，同上。）

这种原产品价格<sup>的</sup>渐次上涨，照斯密说来，不过证明它们逐渐成了人类勤劳的产品，它们以前却几乎只是自然的产品。它们由自然产品到勤劳产品的转化本身，都是耕作发展的结果。耕作的

发展,会越来越缩小自然界的自发产品的范围。另一方面,那种产品的大部分,在更不发展的生产条件下,都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出售。它们一旦由副产品变为某农业部门的独立产品,它们就会照它们的价值出售(因此,价格上涨)。

“显然,不论何国,如果靠人类勤劳生出的每一种产品的价格还没有高到足够的程度,足以弥补完善的改良和耕作的费用,该国的土地就不可能有完善的改良和耕作。要使这点成为可能,每个特殊产品的价格,第一,都要足够支付上等谷田的地租,因为较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都由此决定;第二,要足够按照上等谷田的例,来支付租地农业家的劳动和费用,换句话说,就是要足够带着普通利润,来补偿其上用去的资本。每个特殊产品价格的这种上涨,显然||634|都要在决定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土地改良和耕作以前发生。……这各种原产品不仅会值较大的银,并且会值较大的劳动和食物。因为把它运上市场已经要费一个较大的劳动和食品,因此它运到市场以后,也代表一个较大的量或一个较大的量成为等价物”。(第二册第 113—115 页)

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斯密只是因为他把由商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决定的价值,和由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价值混为一谈,所以能够使用由它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决定价值的概念。

第三类,是指这种原产品,“对于这类原产品的增加,人类劳动只能发生有限的或不确实的作用”。(第二册第 115 页)

毛和皮是由现有大小家畜的数量限制。但这些最早的副产品在家畜本身还没有广阔市场的社会状态内,已经有了广阔的市场。畜肉几乎总是以国内市场为限。毛和生皮,甚至在文明初期,在大多数场合,就已经有了国外市场。它们是容易运输的,并且是许多



工业品的原料。所以，在国内工业还不需要它们的时候，它们已经在工业比较进步的各国找到市场了。

“在耕作不良因而人口稀薄的国家，比在耕作较进步、人口较稠密因而对肉有较大需要的国家，毛和皮的价格，在全兽的价格中，总是占一个更大得多的比例。”兽脂的情形也是这样。在产业和人口的进步中，家畜价格的增加，对肉价的影响，比对毛皮的价格的影响大。因为在一国的工业和人口增进时，肉的市场会跟着扩大，副产品的市场却在这以前已经超过了国界。但跟着国内工业的发展，毛等等的价格也会有些增涨。（第二册第 115—119 页）

鱼（第二册第 129、130 页）。如果对鱼的需要增加了，它的供给也就会要有更多的劳动。“这时鱼必须到更远的地方去捕，必须使用较大的船舶，必须使用各种更昂贵的器具”。“要满足这样一个市场的需要，和以前只供应一个狭小市场的时候相比，不投下更多的劳动，一般说是不可能的”。“所以，跟着改良的进步，这种商品的现实价格自然会上涨起来”。（第二册第 130 页）

所以，在这里，斯密又由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来决定现实价格。

照斯密说，在文明的进步中，植物性食物（谷物等等）的现实价格必然会下降。

“改良和耕作的推广，如果必然会使每种动物性食物的价格与谷物价格相比提高起来，我相信，它又同样必然会使各种植物性食物的价格减低。它会把动物性食物的价格提高，是因为生产动物性食物的土地大部分一旦适于生产谷物，就必须为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业家提供谷地的地租和利润。它会把植物性食物的价格减低，则因为由于土地丰度的增加，它会把它的质量加大。农业的改

良，还会把许多种植物性食物引进来，和谷物相比，它们只需有更少的土地，但并不需有更多的劳动，所以能够更便宜得多地来到市场。例如马铃薯和玉米。……此外，许多种植物性食物，它们在早期的农业状态内，仅限于菜园，并且只用锄去生产。但跟着耕作的进步，它们已被栽种在大田内，并且用犁耕种。例如芜菁，胡萝卜，卷心菜等等。”（第二册第 145、146 页）

斯密看到了，“在原料的现实价格不增加或不大增加的地方”（第 149 页），工业品的价格一般会下降。

另一方面，他主张，劳动的现实价格即工资，会在生产的进展中上涨。所以，照他看，商品的价格也不必因为工资或劳动价格上涨就上涨起来，虽然工资是“自然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甚至还是充分价格或“商品能被运上市场的最低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他是怎样说明这点呢？由利润的下降么？不是。（虽然他假定，在文明的进步中一般利润率将会下降。）或者，是由地租的下降么？也不是。他说：

“因为有了更好的机器，||635| 更好的技术，有了更适合的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这一切都是改良的自然结果——完成一种特殊作业所必要的劳动量将会更小得多。固然，社会的繁荣状态，必然会大大提高劳动的现实价格，但每一件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的巨大减少，通常会把劳动价格尽可能发生的最大的上涨抵消而有余”。

所以，商品的价值会下降，因为生产它必要的劳动量会减少，虽然劳动的现实价格上涨了，它还是会下降。如果这里劳动的现实价格就是指[劳动的]价值，那么，在商品价格因商品价值降低而降低时，利润一定会降低。另一方面，如果这里说的劳动的现实价

格是指劳动者得到的生活资料总额，斯密的命题就在利润上涨的场合也是正确的。

斯密在事实上有所分析的地方，总是牢固把握住正确的价值定义。这一点，在这章的末尾也可以看到。在这章末尾，他研究了，为什么毛织品会在十六世纪更昂贵等等。

“把这种商品运上市场，要费一个更大的劳动量；所以，运到市场以后，它在交换中必须买到或获得一个更大得多的劳动量的价格。”（第二册第156页）

在这里，错误只是在“价格”一词。

### [5. 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见解和 他对社会各阶级利益的评价]

这一章的结论。亚当·斯密是用如下的观察，来结束论地租的那一章的：

“社会状态的每一种改良，都直接或间接有把土地现实地租提高的趋势。”“改良和耕作的扩大，有直接把它提高的趋势。土地所有者在产品中占有的部分在产品增加时必然会增加起来”。（第二册第157、158页）“这类原产品现实价格的上涨，起初是改良和耕作扩大的结果，然后是它们进一步扩大的原因。例如，家畜价格的上涨会直接把土地所有者所得部分的实际价值提高，但也会提高这个部分的比例。因为，这种产品的取得在它的现实价格增进之后，并不比以前需要有更多的劳动。所以产品一个较小的部分，已经足够把使用这种劳动的资本补偿，并提供普通利润。因此，产品中留给土地所有者的部分，和以前相比必然会是一个更大的

部分”。(第二册第 158、159 页)

里嘉图正是用这个方法说明在更肥沃的耕地的谷物涨价时，地租的比例怎样会增进。但是，这种涨价并不是改良的结果，所以，里嘉图引出了和斯密相反的结论。

斯密还说，工业劳动生产力的每一种发展，对土地所有者都是有利的。

“一切会把后者[工业产品]的现实价格减低的事情，都会提高前者[农产品]的现实价格。”并且，跟着“社会现实财富的增加”，人口会增加；跟着人口的增加，农产品的需要会增加起来，因而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也会增加，“并且地租又会跟着产品而增加”。反之，一切相反的会阻碍一般财富增加的事情，也会发生作用，使地租下降，因而使土地所有者的现实财富减少。(第二册第 159、160 页)

由此，斯密断言，地主(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总是与“整个社会的利益”相一致。劳动者的利益也是这样。(第二册第 161、162 页)但斯密诚实地指出了如下的区别：

“土地所有者阶级在社会繁荣时，也许会比他们”(劳动者)“得到更多的利益；但在社会困苦时，没有一个阶级，[和劳动者阶级一样]要忍受这样大的痛苦”。(第 162 页)

另一方面，资本家(工业家和商人)的利益，却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不一致。(第二册第 163 页)

“任何一个商业部门或工业部门的经营者的利益，就某些方面说，总是和公众的利益不同，甚至相反”。(第二册第 164、165 页)“……这个阶级，其利益 | 636 | 从来不与公众的利益完全一致。这个阶级的利益一般说总是要欺骗公众，压迫公众。在多数场合，公众也总是要受他们的欺骗和压迫”。(第二册第 165 页) | 636 |

## [第十五章]

### 里嘉图的剩余价值学说

#### [A.里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和他关于利润和地租的见解的联系]

##### [1. 里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混同起来]

||636| 里嘉图从来没有离开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利润(利息)和地租——同它们分别开来考察剩余价值。所以,对于有如此决定重要性的资本有机构成,他的考察是以有机构成中那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为限。这种区别,是从斯密那里留传下来,真正地说,是从重农主义者那里留传下来的。对于真正生产过程内的有机构成区别,他没有在任何处接触到或认识。因此,他混同了价值和成本价格,提出了错误的地租理论,关于利润率涨落的原因也定下了错误的规律等等。

利润和剩余价值不过在垫付资本和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相同的时候,方才是相同的。(在这里,不必考察地租,因为剩余价值最初完全由资本家占有,[不管]其中有多大部分后来要由他分给他的共有者。里嘉图自己也认为,地租是一个从利润分出或分

开的部分。)里嘉图在考察利润和工资时,也把不变资本部分即不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撇开。他是这样考察问题,好象全部资本都直接投在工资上。所以在这程度内,他考察的是剩余价值,不是利润,所以,说他有一种剩余价值理论也是可以的。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他是在说明利润本身,事实上,在他的著作中,也到处可以看到那种从利润的前提出发而不是从剩余价值的前提出发的观点。所以,在他正确叙述剩余价值规律的地方,他都把这些规律直接当作利润规律来讲,因而把这些规律歪曲了。另一方面,他又想要直接地、不经过任何中项地把利润规律当作剩余价值规律来表述。

所以,当我们说里嘉图的剩余价值学说时,我们说的就是他的利润学说,因为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同了,因为他不过和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相联系来考察利润。至于他关于那种要和剩余价值相区别的利润所说的话,则要留到以后考察。

按照事物的本质,剩余价值既然清清楚楚只能和可变资本(即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相联系来考察——并且不认识剩余价值就不可能有利润理论——所以,无怪里嘉图会把全部资本都当作可变资本来看,而把不变资本抽去不说,虽然他有时也在垫付的形式上说到了这种资本。

||637|里嘉图在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和纯收入》中说道:

“利润与资本成比例,而不与所用劳动量成比例的各部门”。  
(〔《原理》第三版〕第418页)

他的平均利润学说全部(他的地租学说就是建立在这上面),除了说利润“与资本成比例,不与所用劳动量成比例”,又还说了什么呢?如果利润“与所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等量资本就会提供极

不等的利润，因为它们的利润将会与各该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相等，但剩余价值不是取决于资本的总量，而是取决于可变资本的量，那与所用劳动的量相等。所以，当作例外，指出资本的某种特别用途或特别部门的利润，与所用资本的量成比例，不与所用劳动的量成比例，又有什么意义呢？已知剩余价值率，一定资本的剩余价值量，就必然不是取决于资本的绝对量，而是取决于所用劳动的量。另一方面，已知平均利润率，利润量就必然总是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而不是取决于所用劳动的量。里嘉图明白地说到了这些部门，例如“海运业，向远地经营的对外贸易和各种需有昂贵机器的部门”。（前书第 418 页）

这就是说，他说的是那些在比例上多使用不变资本而少使用可变资本的部门。同时，也就是这些部门，它们和别的部门比较，垫付资本的总量很大，或必须有大量资本方才能够经营。已知利润率，利润量完全取决于垫付资本的量。不过这一点决不是使那些使用大量资本和许多不变资本（这二者总是结合在一起）的部门和那些只使用小量资本的部门互相区别的事情，而不过是这个命题的应用：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因而更大的资本比更小的资本会提供更多的利润。这与“所用劳动的量”毫无关系。利润率一般说是大还是小，事实上是取决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的资本所用的劳动总量；取决于所用无酬劳动的比例量；最后，取决于用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和当作生产条件只要再生产的资本之间的比例。

里嘉图本人也曾对斯密的这种见解提出反驳。按照这种见解：“某些商人在对外贸易上有时获得的大利润，会提高国内的一般利润率”。（前书第七章《论对外贸易》第 132 页）

里嘉图说：

“……他们主张，利润的均等，是由利润的一般提高而生；我的意思是，有利部门的利润将迅速下降到一般的水平”。（前书第 132、133 页）

里嘉图认为，特别的利润（如果不是由于市场价格高于价值以上）尽管会平均化，但不会提高一般利润率。他认为，对外贸易和市场的扩大不能提高利润率。他的这种主张在什么程度内是正确的呢？关于这点，我们要到以后再说。但是，如果承认他的这种见解是正确的，一般说就是，如果承认“利润均等”，他又怎么能够分别“利润与资本成比例”的部门和另外一些利润“与所用劳动成比例”的部门呢？

在上引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内，里嘉图说，

“我承认，由于地租的性质，除了最后耕地，一定量投在任何一块耕地上的农业资本，比等量投在工商业上的资本，都会推动一个更大的劳动量”。（前书第 419 页）

这整个命题都是胡说。首先，照里嘉图说，在最后耕地上，比在一切其他土地上都将使用更大量的劳动。在他看来，其他一切土地的地租就是由此产生。那么，怎么能说，除了最后耕地，一定量投在其他一切土地上的资本，比等量投在工商业上的资本，都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呢？优等地产品的市场价值，大于由耕作这种土地的资本所用的劳动量规定的个别价值这样一种说法，和这个资本“和等量投在工商业上的资本相比将会推动一个更大量的劳动”这样一种说法，不是一回事吧？不过，如果里嘉图是象下面那样说，他就是正确的：把土地丰度上的差别撇开不说，地租一般说只能按照这样的方法产生：与资本的不变部分比例来说，农业资本与非农业生产的平均资本相比，将会推动一个更大的劳动量。



||638|里嘉图没有看到，在剩余价值已定时，有各种原因使利润提高或下降，一般说就是对利润产生影响。因为他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所以他首尾一贯地想要证明，利润率的涨落，只是由各种会使剩余价值率涨落的事情引起。其次，他又没有看到——不说各种会在剩余价值量一定时影响利润率（虽然不是利润量）的事情——利润率是取决于剩余价值量，决不是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量，在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率已定时，是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也就是，取决于一个有一定价值（例如 100 镑）的资本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而在资本有机构成已定时，取决于剩余价值率。所以，那是由两个因素决定：同时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和剩余劳动率。如果资本增大了，不管它的有机构成如何，只要它保持不变，剩余价值量就会增大。但这件事决不会改变如下的事实：对一个有一定价值（例如 100 镑）的资本说，剩余价值量会仍旧不变。如果在这里它是 10，它对 1,000 来说就是 100。不过比例不会因此改变。

里嘉图说：

“同一职业内不能有两个利润率；所以如果产品价值对资本有不同的比例，不同的将是地租，而不是利润”。（前书第十二章《论土地税》第 212、213 页）

这句话，只适用于“同一职业”的正常利润率。否则，就会和前面引文中的一段话直接矛盾：

“一切商品不管是工业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其交换价值不是由在最有利、唯独那些占有特殊生产便利的人能够享有的条件下，已经足以把它们生产出来的较小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那种不占有这种特别便利，必须在最不利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的人所

必须使用的较大的劳动量决定。这里说最不利的条件，意思是指那种为要取得必要的产品量必须继续在其中进行生产的最不利的条件。”（前书第二章《论地租》第 60、61 页）

在第十二章《论土地税》中，里嘉图曾附带对萨伊提出如下的反对主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个英国人总是锐利地注意着经济上的差别，这个大陆人却不断把这种差别忘记。）

“萨伊先生假设，‘一个土地所有者会由精明、节俭和熟练，使自己的年收入增进 5,000 法郎’。但一个土地所有者没有可能把他的精明、节俭和熟练应用在他的土地上，除非他耕作自己所有的土地。如果是这样，他就是以资本家和租地农业家的资格，而不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来进行这种改良。所以，不先增加土地上应用的资本的量，就不可能设想，单由他这方面的特别的熟练（从而，这里说的熟练，也或多或少只是空谈），也能这样增大他的农场的收益”。（前书第 209 页）

在第十三章《金税》（那对于里嘉图的货币学说是重要的）中，里嘉图关于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做出了若干补充或进一步的规定。结果是归结到这点：二者的平均化或则迅速，或则迟缓，视这个特殊部门的供给的增加或减少是快或是慢而定，也就是说，视资本向该部门转移或从该部门撤走可以进行得快还是慢而定。里嘉图关于地租的论述，曾从许多著作家（西斯蒙第等等）那里遭到指责，说他忽视了资本撤离对应用许多固定资本的租地农业家说有困难的事实等等。（1815—1830 年英国的历史在很大的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不管这种指责多么正确，但完全没有牵涉到理论，没有触动理论，因为这里说的，只是经济规律的作用发生得快还是慢的问题。但关于会有新资本应用到新土地上来这样一个相反的指

责，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里嘉图假设，这种事可以在没有土地所有者干预的情况下进行，假设这里资本是在这样一个领域中进行操作，||639|在这个领域中，它的运动不会碰到任何阻碍。这是根本错误的。为了证明这个前提，证明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土地私有权发达的地方情形也确实是这样，里嘉图总是假设：在那里，土地所有权事实上或法律上并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也至少在农业上还没有发展。

刚才提到的那几段话如下：

“在一切场合，商品价格最终都会因课税或生产困难而提高。但市场价格要与自然价格相一致，其间究竟要经过多长的时间，必须看商品的性质及其数量是否容易减少而定。如果课税的商品的数量不能减少，例如，如果租地农业家或帽制造业者的资本不能撤移到另一个职业部门，他们的利润因课税而被压缩到一般水准以下的事实，就不会有什么重要的后果。如果不是他们的商品的需要增加了，他们就决不能把谷物和帽子的市场价格，提高到它们的已经提高的自然价格的水平。他们扬言将要改业，将要使资本撤离到更有利的职业部门去，但人家会把这当作虚张声势，不会有什么效果；所以，价格不会因生产减少而提高。但任何一种商品都可以把数量减少，资本都可以由利润较少的职业转移到较为有利的职业；不过缓速的程度不同而已。一种特别商品的供给越是容易减少，而不致有害于生产者，该商品的价格就会按比例越是在生产困难因课税或其他原因而增加之后，迅速提高起来”。（前书第214、215页）

“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的一致性，就一切商品说，在任何时候都是由供给是否容易增加或减少而定。金、房屋、劳动以及许多别

的商品，在某些情况下，不能迅速生出这个结果。但就每年都会消费掉并再生产出来的商品，例如帽子、鞋子、谷物、衣着物说，情形不是这样。它们在必要时可以减少，并且不要多久，它们的供给就会比用于它们生产费用的加大而受到限制”。（前书第 220、221 页）

## [2. 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在同一个第十三章《金税》中，里嘉图说：

“地租不是财富的创造，而只是财富的转移。”（前书第 221 页）

难道利润是财富的创造，难道利润不宁可说是剩余劳动由劳动者到资本家的转移么？工资事实上也不是财富的创造，不过它也不是财富的转移。工资是劳动产品一部分由生产它的人占有。

在同章，里嘉图说：

“地面原产品的课税将……落在消费者身上，并且不会影响地租，除非这种课税会减少维持劳动的基金，因而压下工资，减少人口，减少对谷物的需要。”（前书第 221 页）

里嘉图说“地面原产品的课税”，不会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也不会落在租地农业家身上，但会落在消费者身上。他这种说法是否正确，我们这里可以不管。但我认为，如果他是正确的，这样一种课税就会提高地租，但他却相信，这种课税不会影响地租，除非它会使生活资料等等昂贵起来，因而减少资本、人口和对谷物的需要。里嘉图事实上认为，原产品价格的上涨只是因为它会使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变得更贵，才影响利润率。在这里，说原产品价格的增加，只是在这个限度内，所以会影响剩余价值率，影响剩余价值

本身，并由此影响利润率，那本来是对的。但在剩余价值已定时，“地面原产品”价格的增加，还会提高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而言的价值，加大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并由此减低利润率，更由此提高地租。里嘉图是从这个观点<sup>||640|</sup>出发：原产品的涨价或跌价如果不会影响工资，就不会影响利润；因为他主张（除了在一段我们以后还要回头说到的引文上面），不论垫付资本的价值是下降还是上涨，利润率都仍旧不变。如果垫付资本的价值增加了，产品的价值就会增加，形成剩余产品即利润的产品部分也会增加。如果垫付资本的价值下降了，则正好相反。这种看法只有在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按同一比例在价值上发生变动的时候才是正确的，而不管这种变动是原料涨价的结果还是课税的结果等等。在这个场合，利润率会仍旧不变，因为资本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甚至这时候，我们也必须假定工资仍旧不变（发生暂时性变动时情况总是这样），而无论原产品是涨价还是跌价；也就是，假定工资仍旧不变，而不论工资的使用价值是上涨还是减低。

可能有如下几种情况：

首先说两种主要的区别：

A. 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动，所用不变资本量和可变资本量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假定工资（按价值说）（也就是按它所代表的劳动时间说）不变，剩余价值率就会仍旧不变。但若同一个资本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即可变资本变动了，剩余价值本身就会受到影响。如果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化，不变资本相对地减少了，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率就会增加。反过来，结果也就相反。

这里总是假设：就一定量例如 100 而言，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方式的变动不可能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同样受到影响，例如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没有价值变动时同样增加或减少。因为，在这里，减少和增加的必然性，总是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生产方式的变动对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影响，是不同的，而不是相同的。这件事，在资本有机构成已定的前提下，和必须使用的资本量是大是小毫无关系。

B. 生产方式仍旧不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在它们的相对量仍旧不变（因而它们各自在总资本中形成的可除部分也仍旧不变）时将会变动。它们比例上的这种变动，是由于加入到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中去的商品的价值变动。

在这里，又可能有如下几种情况：

[1] 不变资本的价值仍旧不变；可变资本的价值增加或减少。这总是会影响剩余价值，并因此影响利润率。

[2] 可变资本的价值仍旧不变；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加或减少。在这情形下，利润率在前一场合将会下降，在后一场合将会上涨。

[3] 如果两者同时减少，但减少的比例不等，以致总是有一个和另一个相比已经增加或减低。

[4]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同样受到影响，而不管是二者都增加，或二者都减少。如果二者都增加，利润率就会下降，但这不是因为不变资本增加，而是因为可变资本增加，以致剩余价值减少。（因为这时候，增加的不过是可变资本的价值，所推动的劳动者人数则照旧，甚至已经更小。）如果二者都减少，利润率就会上涨，但这也不是因为不变资本减少了，而是因为可变资本在价值上已经减少，以致剩余价值增加。

C. 生产方式变动，形成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要素的价值也

有变动。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变动就可以抵销别一种变动。例如，在不变资本的量增加而其价值减少或仍旧不变（所以，按每 100 计算还是已经减少）的时候，或其量减少但其价值按同比例增加或仍旧不变（所以按 100 计算还是已经增加）的时候。在这个场合，有机构成将会全然不发生变化。利润率将会仍旧不变。但不变资本的量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减少而其价值增加的情况，除了把农业资本当作例外，是从来不会发生的。

这种抵销作用对可变资本来说（在实际工资仍旧不变时）是不可能发生的。

所以，把这个情况除开不说，就只有这种情况是可能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量，与可变资本相比来说同时相对地减少或增加，因而它的价值，与可变资本相比来说也绝对增加起来或减少下去。这个情形，我们已经考察过了。或者是，它们同时减少或增加，[641] 不过按不同的比例。按照前提，这种可能性总是可以归结为这个情况：与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加了或减少了。

这也包含另一个情况。因为，如果不变资本的量增加了，可变资本的量就相对减少；反过来，结果也就相反。说到价值，也是这样。[641]

### [3.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和这种变动对于利润率的影响]

[642] 关于 C（手稿 640 页），还要指出：

工资上涨但不变资本在价值上（不是在量上）减低的情况，是可能的。如果两端的增加和减少相一致，利润率就可能仍旧不变。

例如，如果不变资本等于 60 镑，工资等于 40 镑，剩余价值率等于百分之五十，产品因此等于 120 镑，而利润率等于百分之二十。现在，如果不变资本减少到 40 镑（尽管它的量仍旧不变），工资提高到 60 镑，好象只要剩余价值由百分之五十减低到  $33\frac{1}{3}\%$ ，产品就仍然等于 120 镑，并且利润率也仍然等于百分之二十。不过这是错误的。

按照假设，所用劳动量所创造的总价值等于 60 镑。所以，如果工资上涨到 60，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率就等于零。如果工资不是上涨得这样高，它每次上涨也会引起剩余价值的减少。如果工资上涨到 50，剩余价值就等于 10 镑。如果上涨到 45 镑，剩余价值就等于 15 镑，以及其他等等。所以，在一切情况下，剩余价值和利润率都按相同的程度下降。因为我们这里是计量一个仍旧不变的总资本。在资本（总资本）的大小相等时，利润率必然不是和剩余价值率一同增加和减少，但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一同增加和减少。在上例，如果由于亚麻这样跌价，以致同数劳动者纺掉的亚麻量，用 40 镑已经能够买到，我们就会得到下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垫付资本	利润率
40	50	10	100	90	$11\frac{1}{9}\%$

利润率已经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以下。

假设：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垫付资本	利润率
30	50	10	90	80	$12\frac{1}{2}\%$

再假设：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垫付资本	利润率
20	50	10	80	70	$14\frac{2}{7}\%$



按照假设,不变资本价值的减少,总只是部分地抵销可变资本价值的增加。按照假设,它从来不能把它全部抵销。因为,为了使利润率等于 20,10 必须等于垫付总资本的五分之一。在可变资本等于 50 的情况下,这个结果只有在不变资本等于零的时候才有可能。如果假设可变资本不过增加到 45,剩余价值就会等于 15。再假设不变资本减少到 30,我们就会得到如下的结果: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垫付资本	利润率
30	45	15	90	75	20%

在这里,两个运动就完全抵销了。

||643|再假设: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垫付资本	利润率
20	45	15	80	65	$23\frac{1}{13}\%$

在这个场合,虽然剩余价值减少了,利润率还是能够提高起来,因为不变资本价值已有更大得多的减少。用同样一个资本 100,已经能够有更多的劳动者可以被使用,虽然工资已经增加,剩余价值率已经下降。虽然剩余价值率下降了,剩余价值本身从而利润却增加了,因为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增加。按  $20c + 45v$  的比例计算,投资 100,就会得到如下的比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垫付资本	利润率
$30\frac{10}{13}$	$69\frac{3}{13}$	$23\frac{1}{13}$	$123\frac{1}{13}$	100	$23\frac{1}{13}\%$

剩余价值率和劳动者人数之间的比例,在这里极为重要。里嘉图从来没有对这个比例加以考察。|643|

\* \* \*

||641|以上是考察一个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很明白,这种考察对不同资本间,对不同部门的资本间的有机构成的差别也适用。

不过第一，已经不是一个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而是不同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

第二，已经不是由一个资本两部分价值变动引起的有机构成的变动，而是由不同资本所用原料和机器在价值上有差别[引起的有机构成的变动]。这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因为我们假设不同生产部门有相等的工资。不同劳动日在不同生产部门所创造的价值差别和这个问题无关。如果一个金首饰工人的劳动比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劳动贵，金首饰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也按比例比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贵。〔641〕

#### [4. 在里嘉图的利润学说中 成本价格和价值被混同了]

〔641〕在第十五章《利润税》中，里嘉图说：

“人们通常叫做奢侈品的那些商品的课税，只由那些使用它们的人负担。……但生活必需品的课税对消费者的影响，并不是比例于他们所消费的这各种商品的量，那往往更大得多。”例如谷物税。“它会改变资本的利润率。一切会提高工资的事情，都会降低资本的利润，所以每一种课加在劳动者消费品上的税，都有把利润率降低的趋势。”（前书第 231 页）

对消费者的课税，同时就是对生产者的课税，如果课税的物品不只会加入个人的消费，并且会加入产业的消费，或只加入产业的消费。但这不只适用于劳动者消费的生活必需品，而且也适用于一切由资本家消费在产业上的材料。每一种这样的课税，都会减低利润率，因为它会使不变资本的价值与可变资本的价值相对而言提

高。例如对亚麻或羊毛的课税。||642| 亚麻的价格上涨了。亚麻纺织业者，用一个 100 的资本，因此不能和以前购买一样多的亚麻。因为生产方式仍旧不变，纺等量亚麻还须使用一样多的劳动者。但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比例而言，亚麻已经比以前有更多的价值。所以，利润率会下降。麻纱价格的提高，在这里，对他毫无好处。这个价值的绝对量，对他说来，一般说毫无关系。问题只是在这个价格在垫付资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如果他现在要把整个产品[的价格]提高，不仅为了补偿亚麻的价格，并且为了使自己能够和以前一样，由等量的纱获得相等的利润，那就会使麻纱的需要更加减少。这种需要已经因纱的原料涨价减少了；现在，利润的提高，又会人为地把纱价提高，从而使它的需要更加减少。所以，尽管平均利润率已经确定，要在这样的情况下实行加价还是行不通的。|642|

||643| 在第十五章《利润税》中，里嘉图说。

“在这个著作的前一个部分里，我们论述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或不如说分为耐久资本和不耐久资本这件事对商品价格将会有影响。我们已经指出，两个制造业者使用恰好等量的资本，由此取得恰好同量的利润，但他们会按极不相同的货币额来售卖他们的商品，那要看他们所用资本的消费和再生产是迅速还是迟缓而定。一个人可以为 4,000 镑而卖出他的商品，另一个人却可以为 10,000 镑而卖出他的商品，虽然他们两个都使用 10,000 镑的资本，并得到百分之二十或 2,000 镑的利润。一个人的资本比方说可以是由 2,000 镑要再生产的流动资本和 8,000 镑投在建筑物和机器上面的固定资本构成。另一个人的资本，却由 8,000 镑流动资本和 2,000 镑投在机器和建筑物上的固定资本构成。现在假设其中每人都要按照收入的百分之十或 200 镑来纳税。因此，一个人

为了要使他的营业获得普通利润率，一定会把它的商品的价格由10,000镑提高到10,200镑；另一个人也不得不把他的商品的价格由4,000镑提高到4,200镑。课税前，一个制造业者的商品，比另一个制造业者的商品，要按 $2\frac{1}{2}$ 倍来贵卖。课税后，却只贵卖2.42倍。一种商品要涨价百分之二，另一种商品则要涨价百分之五。所以，在货币的价值仍旧不变时，所得税将会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和价值”。（前书第234, 235页）

错误就在于这最后一个“和”字——“价格和价值”。价格的这种变化——和资本以不同方法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时完全一样——不过证明，为了形成一般利润率，由一般利润率决定和调节的价格或成本价格，和商品的价值极不相同。这个十分重要的观点，是里嘉图从来没有的。

在同章，里嘉图还说：

“如果一个国家没有课税，并且货币在价值上跌落了，货币的充裕将会在每一个市场上”（在这里，有这种可笑的想法，好象货币价值的下降，在每一个市场上，都一定陪伴有货币的充裕。）||644|“对每一种商品引起同样的影响。如果肉价上涨百分之二十；面包、啤酒、鞋、劳动和每一种商品，也都会涨价百分之二十。必须如此，以便每个部门都能获得相等的利润率。但其中如果有任何一种商品课税了，情形就不会再是这样；如果它们在这个场合还要比例于货币价值的下降而上涨，利润就会不能相等。拿课税的商品来说，利润就会提高到一般水准以上，资本就会由一个部门移到另一个部门，直到利润恢复平衡的时候。但这只有在相对价格发生变动之后才有可能。”（前书第237页）

所以，利润的这种平衡一般是这样引起的：商品的相对价值、

它们的现实价值会这样改变，这样调整，以致不是和它们的现实价值相一致，而是和它们所必须提供的平均利润相一致。

### [5. 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的相互关系。

#### 工资下降对成本价格的影响]

里嘉图在第十七章《原产品以外的各种商品的课税》中说：

“布哈南先生假设，谷物和原产品有一个垄断价格，因为它们会提供一个地租；一切提供地租的商品，他认为都必然有一个垄断价格。由此，他得到结论说，一切课加在原产品上的课税，都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而不是落在消费者身上。他说，‘因为经常提供一个地租的谷物的价格，不论从哪方面说，都不会由生产费用受影响，所以，那种费用必须由地租支付；并且如果那种费用增加了或减少了，结果并不是一个更高的或更低的价格，而是一个更高的或更低的地租。就这个关系说，一切课加在农业劳动者、耕马或农具上面的税，实际上都是土地税；在租约有效的整个期间，负担是落在租地农业家身上。租约更新时，负担将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同样，那一切会使租地农业家节约费用的改良农具（例如脱粒机、收刈机）或使谷物容易运上市场的东西（例如良好的道路、运河、桥梁），虽然会减低谷物的原始费用，但不会减少谷物的市场价格。由那种改良引起的节约，都将作为地租的部分，归土地所有者。’

“这是明白的”，（里嘉图说，）“如果我们承认布哈南先生立论的根据，即谷物价格总是提供地租，他所主张的一切结论就当然会跟着起来。”（前书第 292、293 页）

这并不是明白的。布哈南立论的根据，不是一切谷物都提供

地租，而是一切提供地租的谷物都按垄断价格售卖；并且垄断价格在斯密所说的意义上，甚至在里嘉图所说的意义上，就是“消费者为购买这种商品而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

但这是错误的。会提供地租（把级差地租撇开不说）的谷物，并不是按照布哈南所说的垄断价格出售。它不过在它高于它的成本价格，按它的价值出售的时候，才是按照垄断价格出售。它的价格是由其中体现的劳动量决定，而不是由生产费用决定；地租就是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所以是由成本价格决定；同价值相比，成本价格越是小，地租就越是大，同价值相比，成本价格越是大，地租就越是小。一切改良都会减低谷物的价值，因为[它们]会减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它们会不会减低地租，那要取决于各种事情。如果谷物更便宜了，并且工资也由此更便宜了，剩余价值率就会提高。租地农业家在种子、家畜饲料等等上面的支出也会减少。所以，在一切其他的非农业的生产部门内，利润率将会提高；从而农业的利润率也会提高。在非农业的生产部门内，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的相对量将会仍旧不变；劳动者的人数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也会不变，但可变资本的价值将会下降，从而剩余价值 ||645| 将会提高，利润率也会提高。因此，在农业上，[它们也会]提高。在这里，地租会下降，因为利润率会上涨。谷物更便宜了，但它的成本价格会增加。因此，它的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也会减小。

按照我们的假设，平均的非农业资本的比例 =  $80c + 20v$ ，剩余价值率 = 50%，从而剩余价值 = 10，利润率 = 10%。平均资本 100 的产品的价值 = 110。

现在假设，因谷物价格降低之故，工资减低了四分之一，所以，用 80 镑不变资本即同量原料和机器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现在只

费 15 镑。所以，同量商品将会有  $80c + 15v + 15m$  的价值，因为按照假设，他们完成的劳动量 = 30 镑。所以，同量商品的价值，照旧等于 110。但垫付的资本只等于 95，[利润率]等于 95 分之 15，所以是  $15 \frac{15}{95} \%$ 。如果有同量资本投下，就 100 的资本计算，比例就将是  $84 \frac{4}{19} c + 15 \frac{15}{19} v$ 。利润是  $15 \frac{15}{19}$ 。并且产品的价值是  $115 \frac{15}{19}$  镑。按照假设，农业资本 =  $60c + 40v$ ，它的产品的价值 = 120。当成本价格 = 110 时，地租 = 10。现在，地租只等于  $4 \frac{4}{19}$ 。因为  $115 \frac{15}{19} + 4 \frac{4}{19} = 120$  镑。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100 镑的平均资本以前是按 110 镑的成本价格，现在是按照  $115 \frac{15}{19}$  镑的成本价格生产商品。商品的平均价格会由此提高么？

它的价值还是照旧一样，因为要把同量原料和机器转化为产品，还须有同量劳动。但同样一个 100 的资本，现在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并且以前是把 80 的不变资本，现在是把  $84 \frac{4}{19}$  的不变资本转化为产品。但在同量劳动中，已有更多的无酬劳动。所以，利润会增加，由[资本]100 镑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值也会增加。单个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但已有更多的商品按相同的价值，由一个 100 的资本生产出来。但各个生产部门的成本价格将会怎样呢？

假设非农业资本是由如下各个资本构成：

		产品的价格 [应为]	价值和成本价格 同的差额	
I	$80c + 20v$	为了使它	110(价值=110)	0
II	$60c + 40v$	们能够接	110(价值=120)	-10
III	$85c + 15v$	相同的成	110(价值= $107 \frac{1}{2}$ )	+ $2 \frac{1}{2}$
IV	$95c + 5v$	本价格出	110(价值= $102 \frac{1}{2}$ )	+ $7 \frac{1}{2}$
因此，平均资本 = $80c + 20v$		卖		

II的差额 = -10, III和IV [加在一起]的差额 = +10。对全部资本400来说, 差额 =  $0 - 10 + 10 = 0$ 。如果资本400的产品是按440出售, 由它生产的商品就是照它们的价值来卖。它会提供百分之十 [的利润]。但资本II将在价值以下10镑售卖商品, 资本III将在价值以上 $2\frac{1}{2}$ 镑售卖商品, 资本IV将在价值以上 $7\frac{1}{2}$ 镑售卖商品。只有资本I在按成本价格即资本100 + 利润10售卖时是按其价值售卖。

||646| 如果工资下降四分之一, 情况又会怎样呢?

对资本I来说, 现在不是  $80c + 20v$ , 而是  $84\frac{1}{19}c + 15\frac{15}{19}v$ , 利润  $15\frac{15}{19}$ , 产品的价值  $115\frac{15}{19}$ 。

对资本II来说。只有30镑投在工资上, 因为40的 $\frac{1}{4} = 10$ , 并且  $40 - 10 = 30$ 。产品等于  $60c + 30v +$  剩余价值30。(因为所用劳动的价值 = 60镑)。[剩余价值30]按资本90计算, 等于  $33\frac{1}{3}\%$ 。以资本100计算, 比例为  $66\frac{2}{3}c + 33\frac{1}{3}v$ , [产品]价值为  $133\frac{1}{3}$ 。利润率 =  $33\frac{1}{3}\%$ 。

对资本III来说。已经只有  $11\frac{1}{4}$  投在工资上, 因为15的 $\frac{1}{4} = 3\frac{3}{4}$ , 并且  $15 - 3\frac{3}{4} = 11\frac{1}{4}$ 。产品是  $85c + 11\frac{1}{4}v +$  剩余价值  $11\frac{1}{4}m$  (所用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  $22\frac{1}{2}$ )。[ $11\frac{1}{4}$ ]按资本  $96\frac{1}{4}$  计算 =  $11\frac{53}{77}\%$ 。以100计算, 比例是  $88\frac{24}{77}c + 11\frac{53}{77}v$ , 利润率等于  $11\frac{53}{77}\%$ , 产品价值 =  $111\frac{53}{77}$  镑。

对资本IV来说。已经只有  $3\frac{3}{4}$  投在工资上, 因为5的 $\frac{1}{4} = 1\frac{1}{4}$ , 并且  $5 - 1\frac{1}{4} = 3\frac{3}{4}$ 。产品 =  $95c + 3\frac{3}{4}v +$  剩余价值  $3\frac{3}{4}$ 。(因为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等于  $7\frac{1}{2}$ 。)  $3\frac{3}{4}$ 按资本  $98\frac{3}{4}$  计算 =  $3\frac{63}{79}\%$ 。以100



计算, 比例 =  $96 \frac{16}{79}c + 3 \frac{63}{79}v$ 。利润率 =  $3 \frac{63}{79}$ 。[产品的] 价值 =  $103 \frac{63}{79}$  镑。

这样, 我们就得到了下表:

	利润率	产品的成本价格 [应为]	成本价格和 价值的差额
I 84 $\frac{4}{19}c + 15 \frac{15}{19}v$	$15 \frac{15}{19}$	116 (价值 = $115 \frac{15}{19}$ )	+ $\frac{4}{19}$
II 66 $\frac{2}{3}c + 33 \frac{1}{3}v$	$33 \frac{1}{3}$	116 (价值 = $113 \frac{1}{3}$ )	- $17 \frac{1}{3}$
III 88 $\frac{24}{77}c + 11 \frac{53}{77}v$	$11 \frac{53}{77}$	116 (价值 = $111 \frac{53}{77}$ )	+ $4 \frac{24}{77}$
IV 96 $\frac{16}{79}c + 3 \frac{63}{79}v$	$3 \frac{63}{79}$	116 (价值 = $103 \frac{63}{79}$ )	+ $12 \frac{16}{79}$
合计 400	64 (分数省略)		

概算起来, 这等于百分之十六。更精确一些计算, 则比  $16 \frac{1}{7}$  略多。计算是不十分精密的, 因为我们把平均利润的分数撇开了, 没有加入到计算中去, 因此, 资本 II 的负差好象稍微大了一点, 资本 I、III、IV 的[正差]又好象稍微小了一点。但是我们看到了, 如果计算精确, 正差和负差就会恰好相抵。我们还看到了, 一方面, II 的低于它的价值的售卖, [另一方面,] III 特别是 IV 的高于它的价值的售卖, 将会大大增加。无论如何, 对单个产品说, 加价或减价的程度, 不会象这里看到的那样厉害, 因为在所有四类中, 都使用了更多的劳动, 从而也有更多的不变资本(原料和机器)转化为产品, 所以, 加价和减价都将分配在一个更大的商品总量中。不过那仍然是显著的。

并且, 很明白, 工资的下降, 曾经引起 I、III、IV 的成本价格的上涨, 特别是 IV。里嘉图在论述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差别

时展开的，也就是这个规律，不过他没有也不能由此证明，这个规律和价值规律是相容的，并且产品的价值对总资本说还是一样。

||647|如果我们还考虑到那些会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计算和平均过程就会更复杂得多。因为在我们的计算中，我们假设垫付不变资本全部都会加入到产品中去，所以只包含固定资本例如一年间（因为我们必须按年计算利润）的磨损。所以，如果不是这样，产品总量的价值将会极不相同，而在这里，它不过与可变资本一同变化。第二，在剩余价值率相等但流通时间不等的时候，与垫付资本相对而言，所产剩余价值的总量将会有更大的差别。把可变资本的差别撇开不说，剩余价值的总量就与同量资本所生产的不同的价值量成比例。在不变资本有较大部分由固定资本构成的场合，利润率还更低；在资本有较大部分由流动资本构成的地方，利润率将会更高得多；而在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比较大，同时不变资本中固定成分比较小的地方，利润率将会最高。如果不变资本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对不同资本说是相等的，那就只有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差别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如果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是相等的，那就只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也就是，只有不变资本内部的差别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 和我们已经讲过的一样，如果非农业资本的一般利润率因谷物低廉而提高，不管怎样，租地农业家的利润率都会提高。问题是，他的利润率会不会直接提高，好象那要取决于改良的性质。如果这一类的改良会使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投在机器等等上面的资本相对而言大大下降，它的利润率就不一定会直接提高。例如

如果这一类改良使租地农业家需用的劳动者减少四分之一，他原来要在工资上面投下 40 镑，现在就只要投下 30 镑。因此，他的资本现在会等于  $60c + 30v$ ；以 100 计算，是  $66\frac{2}{3}c + 33\frac{1}{3}v$ 。并且，因为用 40 作报酬的劳动 [会提供剩余价值] 20，所以用 30 作报酬的劳动会提供剩余价值 15，而用  $33\frac{1}{3}$  作报酬的劳动会提供剩余价值  $16\frac{2}{3}$ 。因此，它的有机构成和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相接近了。在上述的场合，如果工资同时下降四分之一，它的有机构成甚至会降低到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以下。这时，地租（绝对地租）就会消失。

里嘉图在以上一段论述布哈南的话之后往下说：

“我希望，我已经充分说明，在一国全部被耕作，耕作进到最高程度以前，用在土地上的资本总有一部分不会提供地租，并且”（！）“决定谷物价格的就是资本的这个部分，这个部分的产品，和在工业上一样，分为利润和工资。因为这个不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是由它的生产费用决定，这个费用不能由地租补偿。所以，这种费用增加的结果，是一个更高的价格，而不是一个更低的地租”。（前书第 293 页）

因为绝对地租是农业产品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额，所以很明白，一切足以减少谷物等等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总量的事情，都会减少地租，因为它会减低价值，从而会减低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额。如果生产价格是由各种所付的费用构成，生产价格的低落和价值的低落本来是一回事，并且会同时发生。但是，生产价格（或费用）既然等于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事情就会恰好相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降了，但其中与生产价格相等的部分，在一般利润率因谷物市场价值下降而提高时将会提高起来。所以，

地租将会减少，因为这个意义上的费用——里嘉图说到生产费用时，他指的本来也是这个东西——已经增加。各种使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增加的农业改良，也会大大使地租减少，即使所用劳动总量不过略有减少，或者这样微小，以至对工资（直接是对剩余价值）全然没有影响。如果由于这种改良，资本由  $60c + 40v$  变为  $66\frac{2}{3}c + 33\frac{1}{3}v$ （例如当工资因迁出、战争、新市场的发现、非农业的产业繁荣之故而上涨时，或外国谷物加入竞争时，租地农业家就可能不得不设法使用更多的不变资本，更少的可变资本，并且那些事情在进行改良之后，能够继续发生作用，所以，尽管有这种改良，工资还是不会下降）， $\|648\|$  农产品的价值就会由 120 下降到  $116\frac{2}{3}$ ，也就是下降  $3\frac{1}{3}$ 。利润率仍旧是百分之十。地租由 10 下降到  $6\frac{2}{3}$ ，这种下降，即使工资没有任何下降，也会发生。

绝对地租在一般利润率因工业有新的进步而下降时能够上涨起来。当地租因农产品的价值增加，其价值与其成本价格的差额增大而增大时，利润率也能由此下降。（同时，利润率还会因工资上涨而下降。）

因为农产品价值下降，一般利润率上涨，绝对地租可能下降。当农产品价值因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而下降时，绝对地租也能够下降，但利润率不上涨。并且，只要农产品的价值与成本价格相等，从而农业资本和非农业平均资本有相同的构成，绝对地租就会全然消失。

里嘉图的命题只有照这样表达，才是正确的：如果农产品的价值等于它的成本价格，那就不会有绝对地租。但是他错了，因为他说，因为价值和成本价格完全一致，在工业上是这样，在农业上也

是这样，所以没有绝对地租。<sup>\*</sup>如果在农业中，价值和成本价格是一致的，农业就宁可说是产业的一个例外种类了。

里嘉图在承认没有任何土地不支付地租时，也还是认为，提出这点做根据，很有用处；至少，有一个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剂量不支付任何地租。一种事实是和另一种事实一样对理论无关重要。实际的问题是：是由这种土地或这种资本的产品规定市场价值呢？还是因为它们追加供给只能按没有它们时已经规定的市场价值售卖（而不是高在其上），所以其实必须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它们的产品。对[各个追加的]各资本剂量说，事情是简单的，因为对那个投下追加剂量资本的租地农业家说，土地所有权并不存在；作为资本家，他要考虑的，只是成本价格；在他拥有这个追加资本时，他也会认为，甚至在平均利润以下把这个资本投到自己的租地农场上，也比把这个资本贷给别人，只得利息，不取利润，更为有利。就一个大地产来说，那些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不过是那个支付地租的土地复合体中的构成部分，不能和它分割，但要和它一起出租；它虽然可以分离的租赁给小屋农民、小资本家，但不能分离的租赁给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这种小块土地不会作为“土地所有权”和租地农业家相对立。或者，土地所有者必须亲自耕作。租地农业家不能为它而支付地租，但没有报酬，土地所有者又不会把它租赁于人，除非他想按这个方式，不花钱，就把自己的土地变为可耕的土地。

---

\* || 663|[下一段话表明]，里嘉图有意要把价值和生产费用视为同一的东西：“马尔萨斯先生似乎相信，一物的费用和它的价值是相同的东西这样一句话，是我的学说的一部分。如果他所说的费用是‘生产费用’，其中包括利润，他就说对了。”（前书第46页注）|663 ||

如果在一个国家，农业资本的构成与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相等，情形就不是这样。那要以农业已有高度发展或工业只有低度发展为前提。在这个场合，农产品的价值就与它的成本价格相等。这时，就只能支付级差地租。不提供级差地租、而只提供农业地租的土地，这时就不能支付任何地租。因为，当租地农业家按产品的价值售卖产品时，也只能补偿他的成本价格。所以他不会支付任何地租。这时，土地所有者就只好亲自耕作土地，或在租钱名义下，把租地人的利润甚至工资刮去一部分。这种情形在一国存在，不会妨碍相反的情形在别一国发生。但工业从而资本主义生产还只有低度发展的国家，不会有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存在；这种人的存在，是以一国已有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这时，我们这里要加考察的情况，就和土地所有权只有当作地租方才在经济上存在的经济组织，全然不同了。

里嘉图在同一章即第十七章内说：

“原产品没有垄断价格，因为大小麦的市场价格，和毛织物、麻布的市场价格一样由它们的生产费用规定。唯一的差别在于，用在农业上的资本只有一部分决定谷物的价格，即不支付地租的部分。而在工业品的生产上，所用资本的每一个部分都有相等的成果；并且，因为其中没有任何一个部分支付地租，所以每一个部分都同样是价格的调节者”。（前书第 290、291 页）

所用资本每个部分都有相等结果，并且每一个部分都不支付地租（不过在这里它被叫做剩余利润）这样一种主张，不但是错误的，并且和我们以前讲过的一样，已经由里嘉图 [650] 自己驳倒了。

现在我们要进而说到里嘉图的剩余价值学说。

## [B. 里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 1. 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照里嘉图那样说， 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是不能解决的]

里嘉图是用第一节的这样一个标题来开始第一章《论价值》的：

“一个商品的价值或它所能换得的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的相对量，而不是取决于为这个劳动支付的报酬的大小。”[前书第1页]

里嘉图按照那种贯穿着他全部研究的风格，在这里是用这样的主张来开始他的著作的：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和工资或为这种劳动时间或劳动量而支付的不同报酬，并不矛盾。在斯密手里，商品价值由它们生产上必要的比例劳动量决定这一点，和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报酬)互相混同。里嘉图一开始就反对斯密的这种混同。

这是明白的，两种商品 A 和 B 包含的比例劳动量，和生产 A 和 B 的劳动者会在他们的劳动的产品中获得多少，绝对没有关系。A 和 B 的价值由它们生产上所费的劳动量决定，但不是由劳动对 A 和 B 的所有者的费用决定。劳动量和劳动价值是两件不同的事。A 和 B 中各自包含的劳动量，和下述一事，即在 A 和 B 之中，包含多少曾经由 A 或 B 的所有者支付报酬甚至他们自己完成的劳动无关。A 和 B 互相交换，不是比例于其中包含的有酬劳动，而

是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总量，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都包括在内。

“亚当·斯密如此准确地决定了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如果他坚持一贯，又本来应当主张，一切物有多少价值，要看它们生产上用去多少劳动而定，但他却树立了另一个价值标准尺度，认为一物有多大价值，要看它将会交换到多少这种标准尺度。……好象它们本来是两个同义的表现，好象一个人只要他的劳动的效率已经加倍，因此已经能够生产加倍的商品量，他就必然会为它”（即为他的劳动）“在交换上比以前得到加倍的数量。如果事实真是这样，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是和他的产品的量成比例，用在一个商品上的劳动量，和用这个商品将会买到的劳动量就是相等的，并且其中每一个都可以准确地测量他物价值的变动；但它们并不是相等的。”（前书第5页）

斯密并没有说“它们是两个同义的表现”。他说的正好相反：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者的工资已经不与他的产品相等，所以一个商品费去的劳动量，和劳动者用这个劳动能够买到的商品量，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商品内包含的相对劳动量，才不复能决定它们的价值；所以，商品的价值才宁可说是由劳动的价值，由我用一定量商品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决定。因此，劳动的价值，就代替相对的劳动量成了价值的尺度。里嘉图正确地责备斯密说，二商品内包含的相对劳动量，全然不由这个劳动量中有多少归劳动者自己，这个劳动有多少报酬的问题受影响；并且说，如果相对劳动量在工资（和产品价值有别的工资）出现以前已经是商品价值的尺度，那就完全没有理由，为什么在工资出现以后，它就不应当是商品价值的尺度。他正确地反驳说：亚当·斯密可以在这两种说法同义的时候使用这两种说法；但在它们已经



不是同义的时候，这并不是用错误说法代替正确说法的理由。

这个问题正是斯密的矛盾的内在基础，不过里嘉图并没有把这个问题解决。在问题只是物化劳动时，劳动价值和劳动量依然可以是“同义的表现”。<sup>||651|</sup>但在问题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交换时，它们就不再是同义的表现了。

两个商品比例于其中物化的劳动而进行交换。等量的物化劳动将互相交换。劳动时间是它们的标准尺度，但也正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它们“有多少价值，就比例于它们能够交换多少这种标准尺度”。如果商品A内包含有一个劳动日，它就会与任何一个同样包含一个劳动日的商品量相交换，并且它“有多少价值”是与它能够换得多少物化在其他商品中的劳动成比例，因为这种交换比例会表示出它里面包含的相对劳动量，并且和这个相对劳动量是同一的。

不过现在，工资雇佣劳动也是商品。那甚至是产品作为商品进行的生产得以进行的基础。对于工资雇佣劳动，价值规律是不适用的。所以，这个规律对资本主义生产根本没有统治作用。矛盾就在这里。这对亚当·斯密来说是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在说到马尔萨斯时将更进一步加以阐述的这个问题是：一个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不是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而是比例于它所支配的别人的劳动，看它能怎样超出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来支配别人的劳动。他主张，跟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出现，商品价值不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决定，而由它所支配的活的劳动决定，即由劳动的价值决定，这在事实上就是第二个秘密的动机。

里嘉图简单地反驳说，情形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实际总是如此。他不但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他甚至没有在斯密的著作里觉察到这

个问题。按照他的研究的全部计划，他只要证明，劳动的变动不屈的价值——简言之，也就是工资——没有推翻这一点：那些与劳动本身有别的商品的价值要由其中包含的相对劳动量决定。“它们不是相等的”，也就是，“用在一个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和用这种商品将会买到的劳动量”不是相等的。只要把这个事实肯定下来，他就觉得满足了。但劳动这种商品又用什么来和其他商品相区别呢？一个是活的劳动，另一个是物化的劳动。所以，只是劳动的两种不同形式。这种区别既然只是形式上的，又为什么一种适用于一个的规律，不能适用于另一个呢？里嘉图没有答复这个问题，他甚至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出。

他下面那样的话，也于事无补。

“劳动的价值……不会变动么？它不仅和其他一切物品”（应当说商品）“一样，受那种一定会随社会状态变动而变动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受那些有工资在其中支出的食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前书第7页）

劳动的价格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会随需要和供给的变动而变动。这一点，在所论为劳动价值时，照里嘉图自己看，也不证明什么。和我们说其他商品价值时，那种随供求变动而起的价格变动，不证明什么一样。“劳动的工资”——那不过是劳动价值的另一个表示——会由“有工资在其中支出的食品及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而受影响云云，也一样不能证明，为什么劳动的价值和其他商品的价值会（或象似会）按不同的方法决定。因为，这些其他商品也会由加入到它们生产中并和它们进行交换的其他商品的价格变动受影响。并且，工资在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中支出，也不外就是劳动价值和食品必需品间的交换。问题正好是：劳动和它所交

换的商品，为什么不按价值规律，不按相对的劳动量来进行交换？

以价值规律为前提，问题象这样提出，本来就是不能解决的，而这又因为劳动本身被安置在和商品对立的位置上，一定量直接的劳动本身被安置在和一定量物化的劳动对立的位置上。

我们以后会知道，里嘉图论述上的这个弱点，促进了里嘉图学派的解体，并引出了各种荒谬的假设。

||652| 卫克斐尔德说得对：

“把劳动当作一种商品，把资本(劳动的产物)当作另一种商品来看，假设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等量劳动决定，那么，一定量劳动在一切情形下就都会和等量劳动所生产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就总是会 and 等量的现在劳动相交换。……但是，和其他商品相比来说，劳动的价值至少在工资形成产品的一部分时，不是由等量劳动决定，而是由供求的比例决定”。(卫克斐尔德所编斯密《国富论》伦敦 1835 年版第一篇第 230 页的注)

这也是培利的一个玩意儿；以后我们还要讲到这点。萨伊也是这样。他非常高兴地看到，在这里突然有需求和供给被认为有决定作用。

\* \* \*

关于这点，还要指出：里嘉图著作的第一章第三节，记着这样的  
的一个标题：

“影响商品价值的，不只有直接用在商品上的劳动，并且有那种用在支援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面的劳动。”[里嘉图《原理》伦敦 1821 年版第 16 页]

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是同样由生产这个商品所必要的物化的(过去的)劳动量和生产这个商品所必要的活的(现在的)劳动量

决定。换句话说，劳动不管是物化的还是活的，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直接的），劳动量都不会由这个形式上的区别受影响。如果这种区别在商品价值的决定上没有关系，为什么这种区别在过去劳动（资本）和活劳动的交换上又会有这么重要的决定作用呢？既然这种区别本身象在商品的场合一样对价值决定无关重要，为什么它又会在这里使价值规律失效呢？里嘉图没有答复这个问题，他甚至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出。

## 2. 劳动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里嘉图混同 劳动和劳动力。“劳动自然价格”的概念]

为了决定剩余价值，里嘉图和重农主义者，亚当·斯密等人一样，必须先决定劳动力的价值，或者说（他跟在斯密和他的先驱者后面就是这样说）必须先决定劳动的价值。

劳动的价值或自然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照里嘉图说来，自然价格不外就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象一切其他可以买卖，其量可以增加减少的其他物品”（那等于说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一样，劳动也有它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劳动者平均可以维持下去，生活下去，使其族类不增加也不减少”（应当说，按照生产的平均增长所必要的增加率）“延续下去所必要的价格。劳动者养活自己及其家属（这是维持劳动者人数所必要的）的能力……取决于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所必需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价格。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就会上涨；它们的价格下降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就会下降。”（前书第86页）

“不要以为，劳动的自然价格是绝对固定不变的，即使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作尺度计算，也是这样。在同一国家，也会因时而异，在不同国家，差别就会更大。那在本质上取决于一国人民的习惯和风俗。”（前书第 91 页）

所以，劳动的价值是由一定社会内维持和延续劳动者传统上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

但是为什么呢？劳动的价值，按什么规律要这样决定呢？

里嘉图对于这个问题，除了说供求规律会把劳动的平均价格还原为维持劳动者（在一定社会内生理上或社会上必要）的生活资料外，实际上没有回答这个问题。||653|在这里，在整个体系的基础上，象萨伊幸灾乐祸地指出过的一样，他是由需要和供给来决定价值。（参看康士丹西阿的译本）

他本来应当说劳动力，以代替劳动。但若是这样，资本也就表现为作为具有独立权力而与劳动者对立的物质劳动条件。并且，资本也就立即表现为一种确定的社会关系。因此，对里嘉图来说，它只是当作“积累劳动”而与“直接劳动”相区别。并且，它不过是一种物质的东西，不过是劳动过程的要素；但劳动和资本、工资和利润的关系，无论如何也不能由劳动过程发展出来。

“资本是一国财富的一部分，那用在生产上，由食物、衣着物、工具、原料、机器等等构成，那是使劳动发生作用所必要的。”（前书第 89 页）“更少的资本，实际就是更少的劳动。”（前书第 73 页）“劳动和资本，即积累的劳动。”（前书第 499 页）

里嘉图这里进行的飞跃，正确地培利感觉到了。

“里嘉图先生十分巧妙地避开了那个一看好象会推翻他的学说的难关。这个学说是，价值取决于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如果

坚持这个原理，那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劳动的价值也是取决于它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里嘉图用一种巧妙的手法，使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劳动的价值是由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来估计，他这里指的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这等于说，呢绒的价值不是由它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去估计，而是由它所换得的银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去估计”。（《关于价值的性质、尺度及原因的批判研究》伦敦 1825 年版第 50、51 页）

这个指责逐字逐句都是正确的。里嘉图区别了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名义工资是表现在货币上的工资，是货币工资。

名义工资是“每年付给劳动者的镑数”，但实际工资是“获得若干镑所必要的劳动的日数”。（里嘉图前书第 152 页）

既然工资等于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并且这个工资（实际工资）的价值等于这种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所以很明白，这种生活必需品的价值，也等于实际工资，等于它所能支配的劳动。如果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变动了，实际工资的价值也会变动。假设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单纯由谷物构成，他的必需的生活资料量是每月一卡德谷物。所以，他[一个月]的工资的价值，就等于一卡德谷物的价值；如果一卡德谷物的价值上涨了或下降了，一个月劳动的价值也会上涨或下降。但一卡德谷物的价值无论怎样上涨或下降（一卡德谷物中包含的劳动无论多少），它的价值总是等于一个月劳动的价值。

这里，我们找出了一个隐秘的理由，可以说明亚当·斯密何以会提出这个主张：自有资本发生，因而有工资雇佣劳动发生以来，决定产品价值的，已经不是用在产品上的劳动量，而是它所能支配

的劳动量。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谷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值会变动;但只要劳动的自然价格被支付了,一卡德谷物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就会仍旧不变。所以,与谷物比较,它有一个持久不变的相对价值。斯密也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把劳动的价值和谷物(代表食物[一般],参看休谟的著作)的价值,都看作是价值的标准尺度,因为一定量谷物在劳动的自然价格被支付时,总是支配同量劳动,而不问一卡德谷物上所用的劳动量是怎样。同量劳动总是支配同量的使用价值,或者说同量使用价值总是支配同量的劳动。

里嘉图自己也就是用这个方法来决定劳动的价值,它的自然价格。里嘉图说:一卡德谷物有极不相同的价值,虽然它总是支配着||654|同量的劳动,或为同量的劳动所支配。斯密说,是的,不管一卡德谷物的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怎样变动,劳动者总是必须支付(牺牲)同量的劳动来购买它。所以,谷物的价值会变动,劳动的价值却不会变动,因为一个月的劳动等于谷物一卡德。谷物的价值会变动,也只因为我们考察的是谷物生产上必要的劳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是考察它所交换的劳动量,它所推动的劳动量,它的价值就不会变动。并且,正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一卡德谷物交换所得的劳动量,就是价值的标准尺度。其他商品的价值对劳动的关系,和它们对谷物的关系是一样的。一定量谷物会支配一定量劳动。一定量的任何其他商品会支配一定量谷物。所以,任何其他商品,或者说,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它所支配的劳动量表示,因为它是由它所支配的谷物量表示,后者又由它所支配的劳动量来表示。

但其他商品对谷物(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比例又怎样决定呢?由它们所支配的劳动量决定。它们所支配的劳动量怎样决定呢?

由劳动所支配的谷物量。在这里，斯密就必然陷入恶性循环中了。（要附带说到，他在现实分析上，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个价值尺度。）此外，斯密在这里把劳动（价值的内在尺度）和货币（价值的外在尺度，那以价值已经决定为前提）混同了，里嘉图也常常这样做；虽然他和里嘉图都宣称，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基础”，而“商品生产上必要的相对劳动量”是“决定商品交换时必须互相给予的商品量的尺度”。（里嘉图前书第 80 页）

斯密错了。他看见一定量劳动可以交换到一定量使用价值，就得到结论说，这一定量劳动是价值的尺度，总是有相同的价值，可是同量的使用价值可以代表极不相等的交换价值。但里嘉图犯了二重的错误。第一，因为他不理解那个使斯密陷于错误的问题；第二，因为他完全放弃了商品的价值规律，逃到供求规律中去，不由生产劳动力所用去的劳动量，而由劳动者所得的工资在生产上用去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价值，所以他实际上是说，劳动的价值是由付给劳动者的货币的价值决定！但这又由什么决定呢？所支付的货币量又由什么决定呢？由一定量劳动所支配的使用价值量或一定量使用价值所支配的劳动量决定。因此，他就完全陷入他论述斯密时曾经谴责过的那种前后矛盾中了。

同时，象我们讲过的，这一点妨碍他，使他不能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律，去理解商品和资本之间的独特区别，去理解商品同商品的交换和资本同商品的交换之间的独特区别。

上例是：一卡德谷物等于一个月劳动，等于 30 个劳动日（每日 12 小时）。在这种情况下，一卡德谷物的价值就比 30 个劳动日小。如果一卡德谷物是 30 个劳动日的产品，劳动的价值就等于它的产品。因此不会有剩余价值，不会有利润，也不会有资本。所以，如果



一卡德谷物是 30 个劳动日的工资，一卡德谷物的价值实际就总是小于 30 个劳动日。剩余价值就取决于它是更小多少。例如，一卡德谷物等于 25 个劳动日。这样，剩余价值就等于 5 个劳动日，等于全部劳动时间的  $\frac{1}{6}$ 。如果一卡德（8 蒲式耳）等于 25 个劳动日，30 个劳动日就等于 1 卡德  $1\frac{3}{5}$  蒲式耳。所以，30 个劳动日的价值（即工资）总比那个包含 30 个劳动日的产品的价值小。所以，谷物的价值不是由它所支配、|655| 所交换的劳动决定，而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决定。另一方面，30 日劳动的价值总是由一卡德谷物决定，而不论一卡德谷物的价值是多少。

### 3. 剩余价值[里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

#### 里嘉图把劳动日视为一个固定的量]

把混同劳动和劳动力这一点撇开不说，里嘉图其实已经正确地决定平均工资或劳动价值。他说，那不是由劳动者所得的货币，也不是由他所得的生活资料，而是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由物化在劳动者所得的生活资料中的劳动量决定。他把这个叫做实际工资。（参看下文）

这种决定对他来说是必然的。因为劳动的价值，是由有这种价值在其中支出的各种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又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由其中用去的劳动量决定。所以，由此自然会得到如下的结论：劳动的价值等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在这些必需品上面用去的劳动量。

把劳动和资本的直接对立撇开不说，不管这个公式多么正确，但还是不充分。〈劳动者个人生产的产品，可以完全不加入到他的

消费中去；即使他是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因分工之故，他也可以只生产其中的一部分，例如谷物（并只给予它一种特别的形式，例如只给予谷物的形式，但不给予面包的形式）。> 不过，他虽然不直接生产他生活所赖的各种产品，但他会生产也就是再生产——如果我们把过程的连续性考虑进来——各种和他的生活资料价值相等的商品，即生产出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就是说，如果我们考察的是他的日常的平均消费，包含在他逐日生活必需品中的劳动时间，就形成他的劳动日的一部分。他用一日的一部分，为再生产他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而劳动。他在劳动日这一部分内生产的商品，和他日常的生活必需品有相等的价值，或包含一样多的劳动时间。他的一个劳动日内有多大一个部分要用来再生产或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或为它再生产一个等价物，那要取决于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因而取决于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不是取决于他劳动所在的那个生产部门的生产率。

里嘉图当然假定，一日生活必需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者为了再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而必须逐日劳动的劳动时间相等。但由此他却引进了一种困难，并且把关系的明白理解弄得含糊，因为他没有直接指出，劳动者劳动日的一部分，是决定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的。由此，引起了两重的混乱。剩余价值的起源变得不明白了；并且，也就因此，他受到了他的后来的人的指责，说他没有理解，也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性质。后继者们说明剩余价值性质时的经院主义式的尝试，部分地说也是这样产生的。但是，因为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没有明白被把握，所以剩余劳动加必要劳动即总劳动日，就当作一个固定的量来考察了，剩余价值大小上的差别就被忽略了，资本的生产性，对剩余劳动的强迫要

求——一方面是强迫做绝对剩余劳动，其次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内在冲动——都被忽视了，因而资本的历史的合理性也没有得到说明。另一方面，斯密却已经提出了正确的公式。把价值分解为劳动是重要的，把剩余价值分解为剩余劳动，并且用明白的语句把它说出来，是同样重要的。

里嘉图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事实出发。劳动的价值比它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小。也就是，产品的价值比生产这个产品的劳动的价值即工资的价值大。产品价值在工资价值以上的余额，等于剩余价值。（里嘉图错误地说利润，并且象我们以前已经说过的一样，他在这里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他事实上是说剩余价值。）在他看来，产品价值大于工资价值是一个事实。但这个事实怎样会产生，还是不明白。总劳动日大于工资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日部分。为什么呢？那可看不出来。总劳动日的大小，因此就错误地当作固定的量来假定；错误的结论因此也就直接跟着起来。因此，剩余价值的加大或缩小，就只能由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社会劳动的生产率的增长或减低来说明。也就是，只有相对剩余价值被理解。

||656| 这是明白的，如果劳动者必须把他的整天用来生产他自己的<sup>生活资料</sup>（即生产价值上与这种生活资料相等的商品），那就不可能有剩余价值，因而，也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生产和工资雇佣劳动。这个东西要存在，社会劳动的生产率必须已经充分发展，使总劳动日中除去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还有某种余额，还有某个数量的<sup>剩余劳动</sup>。但这是同样明白的，在劳动时间（劳动日的大小）已定时，劳动生产率可以有极大的差别；另一方面，在劳动生产率已定时，劳动时间，即劳动日的大小，也可以有极大的差别。这

又是明白的，如果为了使剩余劳动能够存在，必须假设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剩余劳动的单纯可能性，从而劳动生产率那样一种最低必要限度的存在，还是不能创造剩余劳动的现实性。要把这种现实性创造出来，劳动者必须被强迫超过那个程度去劳动。这种强迫是由资本实行的。这一点在里嘉图的著作中全没有谈到。因而，争取规定一个标准劳动日的全部斗争，在里嘉图的著作中也没有谈到。

在劳动的社会生产率一个低微的发展阶段中，剩余劳动相对地说是小的。与劳动者的人数相比，靠别人劳动来过活的阶级一般说也很小。生产率越是发展，相对剩余价值越是发展，这个阶级按比例就能够显著地加大起来。

不用说，劳动的价值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内，会有很大的变化，而在同一时期的不同各国内，也有很大的变化。但资本主义生产的故乡是温带。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可以是极不发展的，但这件事在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上，一方面会由自然要素（例如土地）的丰度，另一方面由气候等等引起的居民的需要不多的状态——二者例如在印度都可以看到——取得补偿。在原先的状态中，工资的最低限度会因社会需要还不发展的原故，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可以是数量上极小的，虽然还是要花费很多的劳动。但是，即使生产这种工资只需要有中平的劳动量，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虽然它对工资（必要劳动时间）占有很大的比例，也就是，虽然剩余价值率很高——表现在使用价值上时，还是和工资本身一样，比例地说是不充分的。

假设必要劳动时间 = 10，剩余劳动 = 2，总劳动日 = 12 小时。  
如果以前必要劳动时间 = 12，剩余劳动 =  $2\frac{2}{5}$ ，总 [劳动] 日 =  $14\frac{2}{5}$

小时，所生产的价值就会大不相同。在第一个场合，那等于 12 小时，在第二个场合，那等于  $14\frac{2}{5}$  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大不相同。在一个场合 = 2 小时，在另一个场合 =  $2\frac{2}{5}$  小时。不过，剩余价值率或剩余劳动率是相同的，因为  $2:10=2\frac{2}{5}:12$ 。第二个场合所投下的可变资本更大了，但由它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也更大。如果在后一个场合，剩余劳动不只增加  $\frac{2}{5}$  小时，而是增加  $\frac{6}{5}$  小时，它就会等于 3 小时，总劳动日就会等于 15 小时，因此，尽管必要的劳动时间或工资的最低限度已经增加，剩余价值率还是已经增进。 $2:10=\frac{1}{5}$ ；但  $3:12=\frac{1}{4}$ 。二者可以发生，如果工资的最低限度因谷物等涨价，已由 10 小时增加到 12 小时。所以，即使在这个场合，也不只剩余价值率可以仍旧不变，而且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都可以增加。

但假设必要工资依旧 = 10 小时，剩余劳动 = 2 小时，并且一切其他的关系仍旧不变（因此在这里无需考虑不变资本生产费用的减少）。现在，假设劳动者多劳动  $2\frac{2}{5}$  小时；其中 2 小时由他自己占有， $\frac{2}{5}$  小时形成剩余劳动。在这个场合，工资和剩余价值同样增加了，不过前者代表的量，大于必要工资或必要劳动时间。

取一个定量，把它分成二部分，那很明白，一部分只能在另一部分减少时增加，反过来也就相反。但若数量可以增加（可变），情形就不是如此。在没有标准劳动日规定以前，劳动日就是这样一个可以增大的量。这样一个数量的两部分能够都增加，而无论是均等的增加，还是不均等的增加。一部分的增加，不必要以另一部分的减少为条件；反过来也是一样。并且，也只有这个场合，工资和剩余价值二者能在交换价值方面同时增加，甚至按相同的程度增加都是可能的。从使用价值方面看，那是不说自明的：||657| 例

如，甚至在劳动价值减少时，使用价值也可以增加。自1797年至1815年，英国的谷物价格显著增加了，名义工资也显著增加了。那时，正在拼命发展阶段中的各种主要产业每日的劳动时间，也大大增加了。我相信，这种情形曾阻止利润率的下降，因为它阻止了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但在这个场合，正常劳动日不管怎样都延长了，从而相应地缩短了劳动者的普通寿命，也缩短了他的劳动力的普通的耐久期间。在这种延长成为持久不变的现象时，情形就是如此。如果只是暂时的，只是为了补偿工资的暂时上涨，把儿童和妇女当作例外除开不说，它的唯一结果就是，在工作性质使劳动时间有延长可能的企业内，阻止利润率的下降。（这在农业上最少可能。）

里嘉图对于这点完全没有考虑，因为他没有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也没有研究绝对的剩余价值，他把劳动日当作一个定量来看。所以，在这个场合，他的规律，即剩余价值和工资（他错误地说利润和工资）从交换价值方面看只能按反比例上涨或下降的规律，是错误的。

首先，让我们假设，在一个场合，必要劳动时间仍旧不变，剩余劳动也仍旧不变。10 + 2，劳动日等于12小时，剩余价值等于2小时，剩余价值率 =  $\frac{1}{5}$ 。

在第二个场合，必要劳动时间仍旧不变，剩余劳动由2小时增加到4小时。10 + 4，等于一个14小时的劳动日。剩余价值 = 4小时，剩余价值率等于  $4 : 10 = \frac{4}{10} = \frac{2}{5}$ 。

在这二场合，必要劳动时间是相同的，但一个场合的剩余价值，等于另一个场合的两倍，并且第二个场合的劳动日，比第一个场合的劳动日更大六分之一。其次，虽然工资相同，所生产的价值，适应于各自的劳动量，却大不平等；第一个场合 = 12小时，第二

一个场合  $= 12 + \frac{12}{6} = 14$  小时。所以，如果有人，假设工资（按价值说，按必要劳动时间说）相等，包含在二商品内的剩余价值与包含在二商品内的劳动量成比例，那是错误的。这种说法，只有在标准劳动日相等的时候才是正确的。

再假设，因为劳动生产力增进，必要劳动工资已由 10 小时减为 9 小时（虽然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它仍旧不变），剩余劳动时间也由 2 小时减少到  $1\frac{4}{5}$  小时（即  $\frac{9}{5}$  小时）。在这个场合， $10:9 = 2:1\frac{4}{5}$ 。所以，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已按相同的比例下降。在这二场合，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因为  $2 = \frac{10}{5}$ ， $1\frac{4}{5} = \frac{9}{5}$ ，而  $1\frac{4}{5}:9 = 2:10$ 。用这个剩余价值能够买到的使用价值量，按照假设，也是相同的（不过这只适用于那些作为生活必需品的使用价值）。劳动日由 12 小时下降到  $10\frac{4}{5}$  [小时]。第二个场合生产的价值量，小于第一个场合生产的价值量。不过，尽管有这种不等的劳动量，剩余价值率在这两个场合还是相等的。

论述剩余价值时，我们已经区别了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就一个劳动日来说，剩余价值等于它所代表的绝对时数 2 小时、3 小时，等等。剩余价值率则等于这个时数对构成必要劳动时间的时数的比率。这种区别极为重要，因为它表示出了劳动日的不同长度。如果剩余价值 = 2 小时，在必要劳动时间 = 10 小时的时候，就  $= \frac{1}{5}$ ；在必要劳动时间 = 12 小时的时候，就  $= \frac{1}{6}$ 。在一个场合，劳动日 = 12 小时，在另一个场合 = 14 小时。在第一个场合，剩余价值率更大，但劳动者逐日从事劳动的时数更小。在第二个场合，剩余价值率更小，劳动力的价值更大，劳动者在一日间劳动的时数更大。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怎样在剩余价值相等（但劳动日不等）时，剩余价值率能够是不等的。就以前的例  $10:\frac{10}{5}$  和  $9:1\frac{4}{5}$  而言，我

们看到了，怎么在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但劳动日不等)时，剩余价值本身可以不等(在一个场合是2；在另一个场合是 $1\frac{4}{5}$ )。

我以前(第二章)已经指出，在劳动日已定(劳动日的长度已定)，必要劳动时间已定和剩余价值率已定的条件下，剩余价值量取决于同时由同一个资本使用的劳动者人数，这其实是一个同义异语的命题。因为如果一个劳动日只给我2小时的剩余劳动，12个劳动日就会给我24小时的剩余劳动或2个剩余劳动日。但和利润的决定相关来说，这个命题极为重要，因为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的比例，因而，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它是重要的，因为大小相等但有机构成不等的各个资本，会使用不等人数的劳动者，因而一定会生产不等量的剩余价值，也就是会生产不等的利润。在剩余价值率下降时，利润能够提高起来，而在剩余价值率提高时，利润也可以下降。利润还能够仍旧不变，如果剩余价值率的涨落由所用劳动者的人数相反变动得到补偿。在这个场合，我们一开始就已经看到，||658|把剩余价值提高和下降的规律等同于利润提高和下降的规律，是极端错误的。如果我们只考察简单的剩余价值规律，说在剩余价值率已定(劳动日已定)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那就只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这个资本量的增加和同时使用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加，按照假设就是一件事，或者说是同一事实的不同表现。但在我们转而考察利润时，我们就会理解到这个规律的重要性，因为在这种考察上，所用的总资本量和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对各等量资本来说极为不同。

里嘉图从有一定价值的商品，即一个代表定量劳动的商品出发。从这一点出发来看，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好象总是一致的。(这一点不论怎样都说明了他的研究方法的片面性，而且也



他的整个研究方法相一致。他的研究是从商品价值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这样一点出发,然后研究,这一点会在什么程度内,由工资、利润等等受影响。)不过这种假象是错误的,因为它所论述的,在这里并不是商品,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是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

一个资本使用一定数的劳动者,例如,使用 20 个劳动者,并且工资等于 20 镑。为求简单起见,我们假定固定资本=0,也就是把它排在计算之外。假设这 20 个劳动者每日劳动 12 小时的时候会把价值 80 镑的棉花纺成纱。假设一磅棉花费一先令,20 磅就费一镑,80 镑就代表 1,600 磅。如果 20 个劳动者在十二小时内纺掉 1,600 磅,一小时就会纺掉  $\frac{1,600}{12}$  磅 =  $133\frac{1}{3}$  磅。所以,如果必要劳动时间=10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就=2 小时,并且这等于  $266\frac{2}{3}$  磅纱。1,600 磅纱的价值=104 镑。因为,如果 10 小时劳动等于 20 镑,1 小时劳动就等于 2 镑,2 小时劳动就等于 4 镑,所以,12 小时劳动等于 24 镑。(80 镑[原料]+24 镑=104 镑。)

假设劳动者要从事 4 小时的剩余劳动时间。这 4 小时的产品等于 8 镑。(我是指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他的产品实际是=28 镑。)总产品等于  $121\frac{1}{3}$  镑。这  $121\frac{1}{3}$  镑等于  $1,866\frac{2}{3}$  磅棉纱,因为生产条件照旧不变,所以一磅纱的价值会和以前相等;它包含一样多的劳动时间。并且,按照假设,必要的工资(它的价值,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也仍旧不变。

不管这  $1,866\frac{2}{3}$  磅棉纱是在第一个条件下还是在第二个条件下生产的,也就是,不管是用 2 小时剩余劳动还是用 4 小时剩余劳动生产的,它们在这两种情况下有相同的价值。所以,多纺的  $266\frac{2}{3}$  磅棉花的价值,是  $13\frac{1}{3}$  镑。把这个数目加到用于 1,600 磅棉花的 80 镑中去,得  $93\frac{1}{3}$  镑,并且在这两种情况下,20 个人 4 小时追加

的劳动都等于 8 镑。全部合计有 28 镑代表劳动，所以这是  $121\frac{1}{3}$  镑。在这两种情况下，一磅棉纱都值  $1\frac{3}{10}$  先令。因为每磅棉花的价值等于 1 先令，所以在这两种情况下，每一磅中都有  $\frac{3}{10}$  先令，（等于  $3\frac{3}{5}$  便士或  $\frac{18}{5}$  便士）代表新加的劳动。

但每一磅纱里价值和剩余价值之比，在假设的条件下，是极不相同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因为必要劳动 = 20 镑，剩余劳动 = 4 镑，也就是前者等于 10 小时，后者等于 2 小时，所以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之比 =  $2:10$  ( $=\frac{2}{10}=\frac{1}{5}$ 。也就是 4 镑:20 镑 =  $\frac{4}{20}=\frac{1}{5}$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一磅纱内新加的劳动  $3\frac{3}{5}$  便士，也有  $\frac{1}{5}$  是无酬的劳动，等于  $\frac{18}{25}$  便士或  $\frac{72}{25}$  法辛，等于  $2\frac{22}{25}$  法辛。另一方面，在第二种情况下，必要劳动 20 镑（10 劳动小时），剩余劳动 8 镑（4 劳动小时）。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之比 =  $8:20 = \frac{8}{20} = \frac{4}{10} = \frac{2}{5}$ 。所以，在一磅纱  $3\frac{3}{5}$  便士的新加劳动中，包含  $\frac{2}{5}$  的无酬劳动，是  $5\frac{19}{25}$  法辛或 1 便士  $1\frac{19}{25}$  法辛。虽然在这两种情况下，一磅纱有相等的价值，并且所付的工资也相等，但一磅纱内的剩余价值 [659] 在一种情况下还是倍于在另一种情况下。在作为产品的一个可除部分的单个商品中，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当然会象在整个产品中一样。

在一种情况下，垫付资本有  $93\frac{1}{3}$  镑用在棉花上，又有多少用在工资上呢？在这里，对 1,600 磅来说，工资是等于 20 镑，所以，对追加的  $266\frac{2}{3}$  磅说，等于  $3\frac{1}{3}$  镑。所以是  $23\frac{1}{3}$  镑。总支出等于 [不变] 资本  $93\frac{1}{3}$  镑 +  $23\frac{1}{3}$  镑 =  $116\frac{2}{3}$  镑。产品等于  $121\frac{1}{3}$  镑。[可变] 资本的追加支出  $3\frac{1}{3}$  镑，只提供  $13\frac{1}{3}$  先令 [等于  $\frac{2}{3}$  镑] 的剩余价值。20 镑:4 镑 =  $3\frac{1}{3}$  镑: $\frac{2}{3}$  镑。)

另一方面，在另一种情况下，资本支出只等于  $93\frac{1}{3}$  镑 + 20 镑 =  $113\frac{1}{3}$  镑，并且有 4 镑加到 4 镑的剩余价值中去。在这两种情况下，

生产出来的棉纱的磅数相同，它们的价值相同，也就是说，它们代表相等的劳动总量，但这两个相等的劳动总量是由大小不等的资本推动，虽然工资是相同的，但劳动日的大小不等，从而无酬劳动的量也有大小不等。相同的工资在这里要分配到一个较大的商品量中去，不是因为在一个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劳动的生产率更大，而是因为被推动的无酬的剩余劳动的总量在一个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更大。所以，用同量的有酬劳动，将会有更多磅数的棉纱生产出来，虽然在两种情况下，会有等量的棉纱生产出来，并且代表等量的总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另一方面，如果劳动的生产率在第二种情况下已经增加，那就不管怎样（不管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如何），一磅纱的价值都会下降。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因为一磅纱的价值已经决定，等于1先令 $3\frac{3}{5}$ 便士，加入的劳动的价值也已经决定，等于 $3\frac{3}{5}$ 便士，并且按照前提，工资即必要劳动时间也相同，所以剩余价值一定也相同，并且两个资本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生产棉纱也会带来相同的利润，那是错误的。如果这里是说一磅棉纱，这样说本来是正确的，但这里的问题是一个已经生产 $1,886\frac{2}{3}$ 磅纱的资本。要知道这个资本在一磅纱上获得的利润（严格说应当是剩余价值）有多大，必须知道劳动日有多长，或者说它所推动的无酬劳动的量（在生产率已定时）有多大。不过这一点，就单个商品看是看不出来的。

在里嘉图的著作中，只有我叫做相对剩余价值的东西的说明。他从劳动日有一定长度这个前提出发。亚当·斯密和他的先行者们似乎也是这样。（亚当·斯密至多不过说到了劳动日长度在不同劳动部门是不同的，但这种差别，会因劳动有相对更大的强度、

困难和令人不快的性质等等而抵销或补偿。)从这个前提出发,里嘉图大体上正确地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但我们在叙述他的学说的主要论点以前,还要再引用几句话,以便说明里嘉图的观点。

“一百万人的劳动,在工业上,总是会生产相同的价值,但并非总是会生产相同的财富”。(前书第 320 页)

那就是说,他们逐日劳动的产品,总是一百万劳动日的产品,包含相同的劳动时间。这是错误的。或者说,它不过在顾及不同劳动部门的不同困难程度等情况并把同一标准劳动日普遍确立的时候,方才是正确的。

不过,即使如此,这个命题在这样说出的广泛形式下,也是错误的。假设,标准劳动日等于 12 小时。一个人的年产品,用货币计算,等于 50 镑;并且货币价值仍旧不变。在这个场合,一百万人的产品总是逐年等于五千万镑。假设必要劳动为 6 小时,为这一百万人投下的资本逐年为二千五百万镑。剩余价值也为二千五百万镑。不管劳动者是得二千五百万,还是三千万,还是四千万,产品总是五千万。不过在第一个场合,剩余价值=2,500 万,在第二个场合=2,000 万,在第三个场合=1,000 万。如果垫付资本只由可变资本(即投在这一百万人的工资上的资本)构成,里嘉图就是正确的。所以他不过在一种情况下,即总资本和可变资本相等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个假设,在他著作内,是和在斯密(当他说社会整个资本时)的著作内||660|一样贯穿着全书。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上,这个假设,对任何一个生产部门说都是不存在的,对整个社会生产来说,更是不存在的。

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不变资本部分,不会加入到产品(产品的价值)中去。因此,在我们只说年产品价值的

时候，也与我们无关。而无论它在一般利润率的决定上是多么重要。但会加入到年产品中去的不变资本部分，不是这样。我们讲过，不变资本这个部分的一部分，即会当作不变资本出现在一个生产部门的东西，会在一年的同一个生产期间内，当作劳动的直接产品，出现在别一个生产部门内，所以，逐年投下的资本中一个很大的部分，从资本家个人或特殊生产部门的观点看表现为不变资本，从社会或资本家阶级的观点看却分解为可变资本。所以，这一部分已经包括在五千万内，包括在五千万中那形成可变资本或用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内。

但为补偿工业和农业上已经消费的不变资本而被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即生产不变资本(原始形式上的原料、固定资本和辅助材料)的各生产部门所用的不变资本中已经消费的部分，不是这样。这个部分的价值会再现在产品中，再生产在产品中。并且，这个部分按什么比例加入到整个产品的价值中去，完全取决于它的现有量(假设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并且不管它怎样变化，它总有一个定量)。(平均说来，除了农业上某些例外，产品总量，从而一百万人所生产的财富总量——里嘉图曾区别财富和价值——也确实取决于对生产作为前提的不变资本的大小。)产品价值的这个部分，没有一百万人的新的常年劳动，是不会存在的。另一方面，一百万人的劳动，没有这个与常年劳动无关并已经独立存在的不变资本，也不会提供等量的产品。它会当作生产条件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但要把这个部分的价值再生产出来，无需多做一个小时的劳动。所以当作价值，它不是当年劳动的结果，虽然没有这种当年的劳动，它的价值将不会再生产出来。

假设加入产品中去的不变资本部分=2,500万，一百万人的产

品的价值就等于七千五百万；如果这个部分等于1,000万，一百万人的产品的价值就只等于六千万等等。并且，因为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将会增加，所以一百万人的常年产品的价值将会有一种趋势，要比例于在常年生产内当作因素来发生作用的过去劳动而不断增加。由此，我们已经可以看出，里嘉图既不能理解积累的本质，也不能理解利润的性质。

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增大时，劳动的生产率，社会劳动借以发生作用的所生产的生产力，也会增大起来。但由于这个劳动生产率的增大，现有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将会不断减值，因为它的价值不是按它原来所费的时间决定，而是按它的再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决定。在劳动生产率增进时，这种劳动时间将会不断减少。所以，它的价值虽然不会比例于它的量而增加，但还是会增加，因为它的量的增加，比它的价值的下降会进行得更快。但关于里嘉图的论积累的见解，我们将在以后再讲。

在这里，很明白，把劳动日当作已知数假定，一百万人的常年劳动的产品的价值，会因加入产品中去的不变资本的量不等而大为不等。并且，尽管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产品的价值在不变资本占总资本一大部分的地方，比在不变资本占总资本一个较小部分的社会状态内，将会更大。所以，伴随着不变资本的增加，在社会劳动的生产率的进展中，劳动的常年产品将会相对地有一个不断更大的部分属于资本本身。因此，资本所有权（把收入撇开不说）将会不断增大，单个劳动者乃至劳动者阶级所创造的价值部分的比例，||661|和那种当作资本同他们对立的他们过去劳动的产品相比来说，将会日益减少。劳动力和客观的已经在资本形式上独立化的劳动条件之间的分离和对立，因此也会不断增大。（这里我们把

可变资本，即常年劳动产品中那为再生产劳动阶级所必要的部分撇开不说；但是，甚至这些生活资料，也会当作资本和劳动者阶级相对立。）

里嘉图把劳动日看作是一个已定的、已经限定的、固定的量的观点，在他的著作中也曾用其他的形式叙述出来，例如他说“它们”（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合计总是有相同的价值。”（前书第32章《马尔萨斯先生关于地租的见解》第499页）换句话说，那不过是说，逐日的劳动时间，其产品分为工资和资本利润的，总是一样的，不变的。

“工资和利润合计有相同的价值。”（前书第491页注）

用不着重说一遍，在这里，凡是说利润的地方总是指剩余价值。

“工资和利润合计，总是继续有相同的价值。”（前书第490、491页）

“工资应按照它的实际价值计量，也就是按照它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和资本量计量，而不是按照它的表示在上衣上，在帽子上，在货币上，还是在谷物上的名义价值计量。”（前书第一章《论价值》第50页）

劳动者所得的（用他的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例如谷物、衣服等等）的价值，是由它们生产上必要的总劳动时间（它们生产上必要的直接劳动的量和物化劳动的量）决定。但里嘉图把这件事搞糊涂了，因为他没有把这件事明白地表现出来，没有说“它们的实际价值，即劳动日中为再生产他们[劳动者]自己的必需品的价值，为再生产为交换他们的劳动而付给或换去的生活必需品的等价物所必要的部分”。实际工资要由劳动者为生产或再生产他自己的

工资必须逐日劳动的平均时间决定。

“劳动者只有在他的工资将买到大量劳动的产品时，方才为他的劳动获得了一个真正高的价格。”（前书第 322 页注）

#### 4. 相对剩余价值「相对工资的分析—— 里嘉图在科学上的一个成就」

相对剩余价值事实上就是里嘉图在利润这个名称下分析的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照他的意思：〕

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并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所以，商品的价值是一个已定的、确定的量。这个量在工资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间实行分割。（里嘉图和斯密一样，在这里，全然没有考虑不变资本。）这是明白的，一种人所有的份额，只能比例于别一种人所有的份额的减少而增加，也只能比例于别一种人所有的份额的增加而减少。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于劳动者的劳动，所以在任何情况下，作为前提的，都是劳动本身。但是，如果劳动者活不下去，不能维持下去，不能获得必要的工资，不能获得最低限度的工资，即与劳动力价值相等的工资，劳动就是不可能的。所以，工资和剩余价值——商品的价值或产品本身就是分配在这两个范畴中——不仅会相互成反比例，而且根本的、决定的因素，就是工资的变动。工资的涨落，会在利润（剩余价值）方面引起相反的变动。不是因为利润（剩余价值）下降了或上涨了，所以工资上涨或下降，而是相反，是因为工资上涨了或者下降了，所以剩余价值（利润）会下降或上涨。劳动者阶级从他们逐年的生产中取得他们应有的份额以后留下的剩余产品——严格说应当叫剩余价值——



形成资本家阶级赖以生活的实体。

因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其中包含的劳动的量，并且因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利润)只是两个生产者阶级按照来分配商品价值的部分或比例，所以很明白，工资的涨落固然决定剩余价值(利润)率，但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把价格当作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就是不会影响商品的价格。一个整体在两个共有者间实行分割的比例，既不会使这个整体变得更大，也不会使这个整体变得更小。所以，说工资提高会提高商品价格是一个错误的成见。那只会使利润(剩余价值)下降。里嘉图曾举出几个例外，说在这几个场合，工资上涨会使某些商品的交换价值下降，另外一些商品的交换价值上涨。甚至这些例外，在我们是考察价值时，也是错误的。那只有对成本价格说才是正确的。

||662|既然剩余价值(利润)率是由工资的相对高度决定，那么，工资的相对高度又怎样决定呢？把竞争撇开不说，就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又取决于劳动的生产率。而土地的丰度越是，劳动的生产率也就越是。 (在这里，里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假定为前提。)每一种“改良”都会减低商品、生活资料的价格。所以，工资或劳动价值，和生产那种会加入到劳动者阶级平均消费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按反比例上涨或下降。剩余价值(利润)率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则按正比例下降或上涨，因为这种发展会减低或提高工资。

利润(剩余价值)率不能下降，除非工资上涨。它也不能提高，除非工资下降。

工资的价值不是按劳动者所得的生活资料的量来计算，而是按这种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量来计算。(这其实就是按劳动者在

劳动日中占有的比例)按劳动者在总产品中或宁可说这个产品的总价值中所得的比例部分来计算。很可能,他的工资从使用价值方面(即商品或货币的量)衡量,会在生产率增进时提高,但从价值方面衡量却已下降。或是反过来。里嘉图的巨大功绩之一,是考察相对的比例的工资,并把它当作范畴确定下来。以前的人,总是把工资看得太简单,因而把劳动者当作一种兽类来看,但在这里劳动者应当就他的社会关系来考察。各阶级的相互地位,与其说是由工资的绝对量决定,不如说是由比例的工资决定。

现在,要从里嘉图著作中引用几段话来证明那些命题。

“鹿,猎人一日劳动的产品的价值,恰好等于鱼,渔夫一日劳动的产品的价值。不问产品的量如何,也不问普通工资和利润高低如何,鱼和兽的比较价值都完全由其中实现的劳动量决定。如果……渔夫……雇用十个人,其常年劳动费一百镑,而由他们的劳动可以在一日内获得鲑鱼二十尾;如果……猎人……也雇用十个人,他们的常年劳动也费一百镑,而由他们的劳动可以在一日内获得鹿十头,那就不管获得它的人们在总产品中占有的比例是大或小,一头鹿的自然价格就是两尾鱼。为工资而支出的比例,对利润问题有极大的意义,因为这自始就是明白的,利润的高或低,与工资的低或高恰好成比例。但鱼和兽的相对价值不会因此受丝毫影响,因为工资在两种职业上会同时都高或同时都低”。(前书第一章《论价值》第20、21页)

由此可见,里嘉图是由所用工人的劳动引出商品的全部价值。分配在工人和资本之间的,就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或他们的劳动的产品,或这种产品的价值。

“工资的变动不能引起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因为,假

设工资提高,任何一种职业所必要的劳动量都不会增加,不过劳动将按照一个更高的价格来支付。……工资可以提高百分之二十,利润因此也按一个更大或更小的比例下降。但不会在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上引起任何稍微的变动”。(前书第 23 页)

“劳动的价值提高了,利润就一定会减低。如果谷物是分配在租地农业家和劳动者间,劳动者所占的份额愈大,留下来给租地农业家的份额就愈小。当毛织品或棉织品分配在劳动者和雇主间时,情形也是这样。给予前者的份额越大,留下来给后者的份额就越是小。”(前书第 31 页)

||663|“亚当·斯密以及一切跟随在他后面的著作家,据我所知,毫无例外都认为,劳动价格的上涨,接着会引起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我希望,我已经成功地说明,这种见解毫无根据。”(前书第 45 页)

“因劳动者的报酬比较丰裕或用工资购买的生活必需品获得上的困难增加而起的工资上涨,除了某些情况以外,不会有提高价格的作用,但会发生巨大的作用,使利润下降。”当工资上涨是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时,情形却不是这样:“在一个场合”(即在后述的场合)“一国的常年劳动,无需以更大的份额用来维持劳动者;在另一个场合,却要把更大的份额用在这上面。”(前书第 48 页)|663||

||663|“生活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了,劳动的自然价格跟着也会上涨起来;它们的价格下降了,劳动的自然价格跟着也会下降。”(前书第五章第 86 页)

“满足现有人口的需要以后留下的剩余产品,必然会与生产的便利程度成比例,也就是,必然会与生产上使用的较小的人数成比

例。”（前书第 93 页）

“耕作那种调节价格的土地的租地农业家和生产工业品的工厂家，都无须牺牲产品的任何部分作为地租。他们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只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形成资本的利润，另一部分形成劳动的工资。”（前书第 107 页）

“假设丝、天鹅绒、家具和劳动者所不需要的其他商品的价格，因为用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更多了，已经提高了。这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除了工资的上涨，没有什么能影响利润。丝和天鹅绒是劳动者所不消费的，所以也不能提高工资。”（前书第 118 页）

“如果十个人的劳动投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可以获得小麦 180 卡德，每卡德的价值等于 4 镑，全部等于 720 镑。……”（前书第 110 页）“……在一切场合，这个相等的金额 720 镑，都必须分配在工资和利润之间。……不论工资或利润是上涨了还是下降了，二者总是必须从这个 720 镑的总额中提出。一方面，利润无论高到怎样，也不能把 720 镑吸收到这个程度，以致没有充分的剩余留下来让劳动者可以得到生活上绝对必要的东西；另一方面，工资也从来不能高到这样，以致这个总额不留下任何部分作为利润。”（前书第 113 页）

“利润取决于工资的高低，工资取决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食品的价格，因为一切其他必需品都几乎可以无限增加”。（前书第 119 页）

“虽然生产出来的价值更大了”（在土地变劣的场合），“但支付地租以后这个价值中留下的东西，会有一个较大的部分，要由生产者”（在这里，他把劳动者和生产者视为同一了）“消费，并且利润就

是由此决定，也只是由此决定”。（前书第 127 页）

“改良的基本特征是，减少生产一种商品以前必要的劳动量；并且这种减少一定会引起该商品价格或相对价值的下降。”（前书第 70 页）

“减少帽的生产成本，即使它们的需要加倍，三倍，四倍了，它们的价格结局也会下降到它们的新的自然价格。减少维持人类生活的食物和衣着物的自然价格，从而减少人的维持费用，即使对劳动者的需要||664|大大增加了，工资结局也会下降。”（前书第 460 页）

“为工资所有的份额越是小，为利润所有的份额就会按比例越大；反过来也是这样。”（前书第 500 页）

“本书的目的之一是表明，生活必需品实际价值每一次下降，工资都会跟着下降，资本利润都会跟着上涨——换句话说，也就是，在一定的常年价值中，归劳动者阶级所有的部分将会更小，归那些用他们所有的基金来使用这个阶级的人所有的部分则会更大。”

〈在这个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命题中，里嘉图说出了资本的本质，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这一点。不是积累劳动由劳动阶级、劳动者自己使用，而是这个“基金”或“积累劳动”“使用着这个阶级”，使用着现在的、直接的劳动。〉

“假设某种制造业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等于 1,000 镑，并且按照这样的比例分配在主人和他的劳动者中间，〈这里又表示出了资本的性质：资本家是主人，劳动者是他的劳动者。〉劳动者得 800 镑，主人得 200 镑。当这些商品的价值减为 900 镑，但工资因生活必需品价格下降可以节约 100 镑时，主人的纯收入不会受丝毫损失。”

(前书第 511、512 页)

“如果由于机器改良，劳动者的鞋和衣着物只要有现在必需的劳动量的四分之一就可以生产出来，鞋和衣着物也许就会在价格上下降百分之七十五；但劳动者不会因此以前穿一双鞋的，现在就长此穿四双鞋，以前穿一套衣服的，现在就长此穿四套衣服，所以，少数几年之后，他的工资也许就会因竞争和人口增加的刺激的原故，而与各种生活必需品的新价值相适应。工资本来就是用在这些东西上面。如果这种改良普及到一切劳动者的消费品上，我们就会发觉，这些商品和每一种其他商品比较，虽然会在交换价值上显著低落，并且这些商品虽然已经是显著减少的劳动量的产品，但少数几年之后，劳动者的享受即有增加，也增加得十分有限”。（前书第 8 页）

“如果工资上涨，那总要牺牲利润；如果工资下降，利润就总是会增加。”（前书第 491 页注）

“我在本书到处都力图说明，除了由工资下降，利润率决不会增加，并且除了作为工资所购买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下降的结果，工资也不可能有持久的下降。所以，如果因为对外贸易扩大或机器改良，劳动者的食品及必需品可以按更低的价格进到市场来，利润就会提高。如果我们不自己栽种谷物，不自己生产劳动者的衣服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但发现一个新的市场，从那里可以按更便宜的价格为我们供应这些商品，工资就会下降，利润就会上涨。但若因对外贸易扩大或机器改良而按更便宜的价格来到市场的商品，只有富人消费，利润率就不会发生任何变动。葡萄酒、天鹅绒、丝绸等花钱的商品，即使价格下降百分之五十，工资率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并且利润会保持不变。

“对外贸易对一个国家来说虽然极有用处，因为收入所购买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可以由此增加，并且会通过商品的富饶性和便宜性，对节约”〈为什么不是对浪费提供鼓励呢？〉“和资本积累提供鼓励。但不会有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除非输入的商品是劳动工资所购买的那些东西。”“以上关于对外贸易所说的话，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利润率决不会”〈他刚才说的话正好相反：他的意思显然是说，决不会，除非由于所述的各种改良，劳动的价值已经减低。〉“因分工的改进，机器的发明，道路和运河的修筑，或商品制造或运输上劳动的缩减而提高。这些是影响价格的原因，对消费者总是非常有利，因为它们使消费者可以用相同的劳动在交换中得到较大量的各种已经实行这各种改良的商品；但对于利润，完全没有影响。另一方面，工资的每一种||665|减低，都会提高利润，但对于商品价格没有影响。其中一个有利于一切阶级，因为一切阶级都是消费者；”〈但对于劳动阶级，又怎么会有利呢？因为里嘉图假定，如果这些商品会加入工资的消费，它们就会减低工资；如果它们便宜了，也不会把工资减低，它们就不是工资所要购买的商品。〉“另一个只有利于生产者。他们挣的多了，但一切物品的价格仍旧不变。”〈这又怎么可能呢，因为里嘉图曾经假定，会提高利润的工资减低所以会发生，是因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已经下降。所以，决不是“一切物品的价格仍旧不变”。〉

“在前一个场合，他们得到的和以前一样，但他们的收入用来购买的每一件东西”（这又错了。这里应当说，每一种东西，除了生活必需品）“都已在交换价值上减少。”（前书第 137、138 页）

我们知道，这整个一段的叙述都极为草率。把这个形式上的缺点除开不说，这里所说的一切，象在整个相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上

一样，只有把一切说利润率的地方读作“剩余价值率”，方才是正确的。甚至在奢侈品的场合，那样的改良也能把一般利润率提高，因为这个领域的利润率，会和其他各领域的利润率一样参加一切特殊利润率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率的过程。在这样一些场合，只要由于上述的原因，不变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价值相对而言已经减少，或周转时间的长度已经缩短，（从而流通过程已经发生变化）利润率就会上涨起来。并且，对外贸易的影响，也被理解得十分片面。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基本的特征是产品到商品的发展；这种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和世界市场的建立，和对外贸易，本质上是结合在一起。

撇开这点不说，里嘉图就树立了这个正确的命题：一切改良，分工也好，机器的改进也好，运输工具的改善也好，对外贸易也好，总之，一切可以缩短商品生产或运输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办法，都会增进剩余价值（从而利润），所以都会增加资本家阶级的财富，因为并且只要这些“改良”会压下劳动的价值。

在这一节，最后，我们还要引用几段话，在其中，里嘉图说明了相对工资的性质。

“如果我必须雇用一个劳动者一周，并且如果我不付给他十先令，而只付给他八先令，货币价值又没有发生变化，这个劳动者现在用这八先令能买到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比他从前用十先令能买到的，也许还会更多。但不能象亚当·斯密和最近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一样，说这是由于他的工资的实际价值的提高，而只能说他用工资购买的物品的价值已经下降。这是全然不同的两件事。然而，当我把这叫做工资实际价值的下降时，人们就会指责我，说我使用了一种新奇的、不平常的、和这种科学的真正原理不



能相容的说法。”（前书第 11、12 页）

“要正确地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我们不能按照一个阶级所得的绝对的产品量来进行判断，而应当按照获得这个产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来进行判断。由于机器和农业上的改良，总产品能够加倍；但若工资、地租和利润同样加倍了，三者相互间的比例将会照旧，不能说当中有哪一个已经有相对的变动。但若工资不能分享这个增加的全部，例如，假若它不加倍，而只加半，……我就可以正确地说，……工资已经跌落，而利润已经增加；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不变的标准可以尺度这个产品的价值，我们就会发现，归劳动者阶级所有的价值已经比以前更小，归资本家阶级所有的价值已经比以前更大。”（前书第 49 页）

“不会因为它们”（工资）“比他以前的工资将对他提供数量较大的便宜商品，那就不是实际的下降”。（前书第 51 页）

\* \* \*

昆西强调指出了里嘉图所发展的一些命题，并且用它们和别一些经济学家所提出的命题相对照。

在里嘉图以前的经济学家看来，“如果问，什么东西决定一切商品的价值，答案是，价值主要由工资决定。现在如果再问，什么东西决定工资？他们就会想到这点，工资要按照它所买的商品的价值决定；所以答案实际是，工资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三人对话，主要和里嘉图先生的原理有关》《伦敦杂志》1824 年第九卷第 560 页）

||666| 在同一个《对话》中，还说到那些话，那有关于价值由劳动量衡量的规律和价值由劳动价值衡量的规律：

“这两个公式，决不能说是同一个规律的两个不同表现。所以

里嘉图先生的规律(即 A 和 B 的价值之比, 和生产这两种物品的劳动量之比相等)用否定的方式来说, 最好是说, A 和 B 的价值之比, 不与生产它们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前书第 348 页〕

(如果 A 和 B 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同, 实际上就可以说, 二者之比与生产二者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因为, 在这种情况下, 二者上面的积累劳动之比, 与二者上面的直接劳动之比相等。二者上面的有酬劳动量之比, 也将与二者上面使用的直接劳动的总量之比相等。假设这两个资本的构成都是  $80c + 20v$ , 剩余价值率 = 50%。如果一个资本 = 500, 另一个资本 = 300, 一个产品就 = 550, 另一个产品就 = 330。这样, 二者之比, 也就与工资之比相等, 即  $5 \times 20 = 100 : 3 \times 20 = 60$  或  $5:3$ 。并且  $550:330 = 55:33$  或  $\frac{55}{11} : \frac{33}{11}$  (因为  $5 \times 11 = 55$ ,  $3 \times 11 = 33$ ), 也就是 =  $5:3$ 。但是, 即使如此, 我们也只知道它们的比例, 但不知道它们的现实价值, 因为有许多不同的价值可以符合于  $5:3$  的比例。)

“如果价格是十先令, 工资和利润合计就不能多于十先令。但这不就像是, 工资和利润合计决定价格么? 不, 这是陈旧的已经过时的学说”。(昆西《政治经济学的逻辑》爱丁堡和伦敦 1844 年版第 204 页)

“新的经济学已经指出, 一切价格都由生产上使用的劳动的相对量决定, 并且只由这个相对量决定。价格一经决定, 价格事实上也就会决定这个基金, 工资和利润由以取得它们的特有部分的基金”。(前书第 204 页)“能够扰乱工资和利润的现有比例的任何变动, 都必然是起源于工资”。(前书第 205 页)

“里嘉图提出这个问题时, 在学说上做出了新的贡献: 地租是否真的取消了现实价值的规律。”(前书第 158 页)

## [第十六章]

### 里嘉图的利润学说

#### [1. 里嘉图区别剩余价值和利润的个别场合]

以上已经详细证明，剩余价值（或不如说剩余价值率）的规律（在劳动日已定的前提下），并不象里嘉图所说一样，可以直接地简单地和利润规律相一致或适用于利润规律；他错误地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实则，它们不过在全部资本是由可变资本构成或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时候方才是同一的。所以，里嘉图在“利润”这个名称下考虑的，一般说只是剩余价值。也只有在这个场合，总产品才单纯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里嘉图显然也有斯密的见解，年产品的总价值分解为各种收入。他会把价值和成本价格混同，也就是为此。

这里不必再说，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不是由相同的规律支配。

第一，我们已经说过，和劳动价值的变动无关，利润率可以由于地租的下降或上涨而上涨或下降。

第二，利润的绝对量，等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但后者不只好由剩余价值率决定，而且也由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决定。所以，在剩余价值率下降和劳动者人数增加时，利润量可以仍旧不变；并且反过

来也是可能的。

第三，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利润率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

第四，在剩余价值已定时（从而按每百计算的资本有机构成也已定时）利润率取决于资本不同部分的价值比例；这些部分，一方面由于应用生产条件时动力等等的节约，一方面由于那种会影响资本的一部分但不影响资本的其他部分的价值变动，可以受到不同的影响。

最后，还要考虑到那种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资本构成差别。

||667|里嘉图著作中发生的一些想法，本来应该促使他注意到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差别。因为他没有这样做，所以和第一章《论价值》的分析已经表示出来的一样，他好象有的地方已经陷入到这种俗见中去；利润不过是追加到商品价值中去的一种追加。例如当他论述那种固定资本占优势的资本的利润的决定时，就是如此。他的后继者们的胡说八道，也就是这样产生的。这是一种庸俗的见解。如果这个实际上正确的命题——平均地说等量资本会提供等量利润，或者说利润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不通过一系列中项，就直接与一般价值规律等等联系起来，简而言之，如果利润和剩余价值被视为同一（这只有就总资本说才是正确的），这种见解就必定会产生。也就因此，所以里嘉图无法决定一般利润率。

里嘉图看见了，利润率不会由那种会同样影响于资本一切部分的商品价值的变动（例如货币价值的变动）受到影响。所以，他本来应当会得到结论说，利润率将会由那种不会同样影响于资本一切部分的商品价值的变动受到影响；所以，他本来应当会得到结论说，利润率的变动，在劳动价值仍旧不变时也是可能的，甚至与劳动价值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也是可能的。最重要的是，他本来

应当注意到，如果他在这里是从利润的角度进行考察，剩余产品（对他来说也就是剩余价值，或者说，也就是剩余劳动），就不能单只按它和可变资本的比例来计算，而要按它和全部垫付资本的比例来计算。

关于货币价值的变动，他说道：

“货币价值的变动不管多大，都不会引起利润率上的差别。假设一个制造业者的商品由 1,000 镑上涨到 2,000 镑或上涨百分之百。如果他的资本（货币的变动会影响于它，象影响于它的产品一样），如果他的机器、建筑物和库存商品都上涨百分之百，他的利润率就会保持不变。……如果他用一个有一定价值的资本，通过劳动的节约，能使产品的量加倍，并且产品的价格降而等于以前的一半，那么，产品和生产它的资本的比例就会照旧一样，因而利润率也和以前一样。如果在他用同一个资本把产量增加一倍时，货币价值又偶然减低一半，这个产品就将按它以前的价格的二倍来卖，但生产上使用的资本也一样会有它以前的货币价值的二倍。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值对资本价值将会和以前持有相同的比例。”（前书第 51、52 页）

如果里嘉图这里说产品是指剩余产品，他就是正确的。因为利润率等于  $\frac{\text{剩余产品(剩余价值)}}{\text{资本}}$ 。所以，当剩余产品等于 10，资本等于 100 时，利润率就等于  $\frac{10}{100}$ ，等于  $\frac{1}{10}$ ，等于百分之十。但若他是指产品全部，表述就不准确。如果是这样，他所说的产品价值对资本价值的比例，显然不过是商品价值在垫付资本价值以上的余额。在一切情况下我们都可以看出，他在这里没有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也没有把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视为同一。剩余价值

率是等于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价值}}$  或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

里嘉图说(第三十二章):

“假设商品由以制成的原产品的价格下降了,这些商品的价格因此也会下降。当然,它们将会跌价,但随着这样的跌价,生产家的货币收入不会减少。他卖商品时会得更少的货币,但这不过因为商品由以制成的材料之一的价值已经减少。当毛织业者的毛织品不是卖1,000镑,而只是卖900镑时,如果毛织品由以制成的羊毛的价值也已下降100镑,他的收入就仍然不会减少”。(前书第518页)

〈里嘉图这里真正研究的问题,即一个实际情况中的影响,和我们这里毫无关系。羊毛价值的突然下降,当然会对那些毛织业者的货币收入发生(有害)影响,因为他们仓库里存有大量制成品,那是在羊毛更贵的时候制成的,但要在羊毛||668|减价以后卖出。〉

如果毛织业者和里嘉图这里假设的一样,现在和以前推动同量的劳动,〈其实,他们能够推动更多得多的劳动,因为资本的一部分现在游离出来,以前仅只用在原料上,现在能够用在原料和劳动二者上了。〉很明白,他们的“货币收入”按绝对数字考察“不会比以前更小”,但他们的利润率会比以前更大,因为同一个货币收入,比方说100镑,现在已经不是按1,000镑计算,而是按900镑计算。在前一种情形下,利润率等于百分之十,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是等于 $\frac{1}{9}$ ,或 $11\frac{1}{9}\%$ 。里嘉图既然假定商品由以制成的原产品已经普遍跌价,所以不只一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会提高,一般利润率也会提高。里嘉图不能认识这一点是令人奇怪的,因为他对相反的情形有所理解。

那就是,在第六章《论利润》中,里嘉图讨论过这种情况:由于

生活必需品涨价(作为较劣土地加入耕作,从而级差地租提高的结果),第一,工资已经提高,第二,一切由地面获得的原产品已经涨价。(这个假定并不是必要的。虽然谷物的价格上涨了,棉花还是能够跌价,丝甚至羊毛和麻布也能够跌价。)

第一,他说,租地农业家的剩余价值(他叫它为利润)将会下降,因为他所使用的十个人的产品的价值仍旧是720镑,并且在这个720镑的基金中,他必须把更大的部分用在工资上。往下他还说:

“但利润率还会下降得更多,因为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由原产品构成,例如谷物、干草、没有脱粒的小麦和大麦,马和牛,这一切都将因产品涨价而价格上涨。因此,他的绝对利润会由480镑减少到445镑15先令;但是,如果由于上述原因,他的资本由3,000镑增加到3,200镑,他的利润率在谷物价格为5镑2先令10便士时,就会落到百分之十四以下。如果制造业者也在他的营业上使用3,000镑,由于工资提高,就必须要把资本加大,以便能够继续同一企业。如果他的商品以前是卖720镑,他现在就要继续按同样的价格来卖;但工资以前是240镑,现在在谷物价格为5镑2先令10便士时,将会上涨到274镑5先令。在前一种情况下,他有480镑的剩余作为3,000镑的利润;在第二种情况下,资本增加了,利润却只有445镑15先令,所以,他的利润会与租地农业家的已经变动的利润率相一致。”(前书第116、117页)

所以,在这里,里嘉图也区别了绝对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和利润率,并指出,绝对利润(剩余价值)因劳动价值上涨而减少时,利润率会由垫付资本的价值变动而更加跌落。在这里,因为同一个绝对利润要按一个更大的资本计算,所以,即使劳动的价值仍旧不

变，利润率也会下降。在上述原产品价值下降的情况中就会发生相反的情况，即利润率上涨（与剩余价值或绝对利润的上涨不同）的情况。由此可见，利润率的涨落，除了由绝对利润的涨落及其比率（按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计算的比率）的涨落决定，还要由别一些事情决定。

里嘉图在上引的那段话内接着写道：

“宝石制品、铁制品、银制品和铜制品不会上涨，因为没有任何地面上的原产品加入到它们的构成中去。”（前书第 117 页）

这些商品的价格不会上涨，但这些部门的利润率会涨到另外一些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以上。因为另外一些生产部门（由于工资上涨）剩余价值更小了，但垫付资本已由二重的理由在价值上增加：第一，因为用在工资上面的支出已经增加；第二，因为用在原料上面的支出已经增加。在第二种情况下 [宝石制品等等的情况]，||669| 剩余价值更小了，垫付资本却不过因为工资上涨，其可变部分已经增加。

在这些文句里，里嘉图放弃了他的全部利润学说。这种学说是建立在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错误地视为同一的基础上。

“在每一种情况下，如果原产品价格的上涨会陪伴有工资的上涨，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就都会因原产品价格上涨而降落。”（前书第 113、114 页）

根据里嘉图自己说过的话，已经可以得到结论说，即使 [原产品价格的上涨] 不会引起工资的上涨，利润率也会因垫付资本中由原料构成的部分将会涨价而下降。

“假设丝、天鹅绒、家具及其他一些不为劳动者需要的商品，因为在它们上面使用的劳动更多了，在价格上上涨起来，那会不会影



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的提高能够影响利润。丝和天鹅绒是劳动者所不消费的，因而不能把工资提高。”（前书第118页）

这些特别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的确会下降，虽然劳动的价值——工资——仍旧不变。丝制造业者，钢琴制造业者，家具制造业者等等所用的原料更贵了；所以，同一个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的比例即利润率，将会下降。并且，一般利润率是由一切职业部门各种特殊利润率的平均形成。不然，那些制造业者，为了要照旧得到这个平均利润，就会把他们的商品的价格提高。这种名义上的价格提高，不直接影响利润率，但会影响利润的支出。

里嘉图再一次回到以上考察的情况，即剩余价值（绝对利润）下降，因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了，并且地租也上涨了。

“我必须再一次指出，利润率的下降，比我在计算中假定的，要迅速得多，因为产品的价值既然和我在假设情况下假设的一样，租地农业家所有资本的价值当然也会显著提高起来，因为那必然由许多价值已经上涨的商品构成。在谷物能由4镑涨到12镑以前，他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一定会加倍，值6,000镑，而不是值3,000镑。如果他的利润原来是180镑，或原资本的百分之六，现在利润率实际就不会高于百分之三；因为6,000镑的百分之三是180镑。并且，按照这个条件，一个新的租地农业家只有在他有6,000镑的时候才有可能加入来经营农业。许多生产部门都会由此获得或大或小的好处。酿酒业者、蒸馏业者、毛织业者、麻布制造业者的利润虽然下降了，但这种损失，会由他们在原料和完成品形式上的存货的价值上涨，而部分得到赔偿。但金属制品、宝石制品及其他许多商品的制造业者，却和那些资本完全由货币构成的人一样，要忍

受利润率的全部下降，得不到任何补偿。”（前书第 123、124 页）

在这里，重要的只是里嘉图所没有觉察到的事情：他放弃了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的见解，承认不管劳动的价值如何，利润率还会由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受到影响。此外，他的例解也只部分地说是正确的。租地农业家，毛织业者等等由他们现有的已经存在市场上的商品库存涨价所获的利益，到他们把商品脱手时，当然就会消灭。他们的资本的涨价，在这种资本已经消费完并且必须再生产时，对他们也就不会再带来利益。然后，他们的处境，就和里嘉图自己讲的那个新的必须垫付资本 6,000 镑来赚百分之三利润的租地农业家的处境一样。另一方面，|XIII—670| 宝石加工业者、金属制品制造业者、货币资本家等的损失，虽然在开始时，不会得到任何补偿，但会实现一个高于百分之三的利润率，因为只有他们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已经提高价值，他们的不变资本却没有。

在这里，和下降的利润会由资本价值的上涨得到补偿这一点相联系来说，还有如下一点是重要的：对资本家来说——而且一般地就年劳动产品的分配来说——成为问题的事情，不只是产品在收入的不同分配者之间的分配，而且也是这种产品在资本和收入之间的分割。

## [2.]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或“普通利润”）的形成

[(a) 已经事先决定的平均利润率，  
是里嘉图利润学说的出发点]

里嘉图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是理论上清楚的：

“我已经指出，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可以因为它的产量不够满

足新的需要，而高在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以上。但这只是一个暂时的结果。用在这种商品生产上的资本的高额利润，自然会把资本吸引到这个生产部门来；必要的基金一旦给予，商品量适当增加起来，它的价格就会下降，这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就会和一般的水准相一致。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和个别部门的利润局部上涨，决不是不能相容的。资本由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部门，正是由于利润的不等。当一般利润因工资上涨，因追加人口获得生活必需品的困难增加而下降，并渐次下降到一个更低的水准时，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可能在短期间内提高到它原来的水准以上。同样，在一定期间内，对外贸易或殖民地贸易的一定部门，也能受到某种异常的刺激。”（前书第 118、119 页）

“应当记住，市场上的价格是经常变动的，那首先是由于供求的比较状态。毛织品虽然可以按每码 40 先令的价格提供出来，并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但由于时装式样的变动，它尽可以上涨到 60 先令或 80 先令。……毛织业者将暂时获得异常的利润，但资本自然会流入这个工业部门，直到供求再恢复适当的水平，这时，毛织品的价格就会再下降到 40 先令，也就是下降到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同样，每当谷物的需要增加时，谷物价格也会这样上涨起来，对租地农业家提供一个比一般利润率更高的利润。只要肥沃的土地很多，在有必要量的资本投下来生产它之后，谷物价格就会再下降到它以前的标准，利润也会再降落到它以前的水准。倘若肥沃的土地不多，要生产这个追加的谷物量，需要有常量以上的资本和劳动，谷物就不会下降到它以前的水准。它的自然价格就会提高。租地农业家就不能长久获得较大的利润，而只好满足于一个已经减小的比率。这是工资因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而上涨的不

可避免的结果。”(前书第 119、120 页)

如果劳动日已定(或不同生产部门的劳动日只有这种差异,可以由不同种类的劳动的特点而互相抵销),一般剩余价值率即剩余劳动率也就是已定的,因为工资平均地说是相同的。里嘉图总是把这点记在心里。他把一般剩余价值率混同于一般利润率。我曾经指出,在一般剩余价值率相等时,如果商品按各自的价值售卖,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就必然是完全不同的。

一般利润率是这样得出的: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按社会(资本家阶级)的全部资本计算;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每个资本,都表现为有相同||671|有机构成(不论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构成说还是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说)的总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作为这样的可除部分,它会比例于它的大小,而在由资本总额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中取得一个应有的部分。这样分配的剩余价值,即在一定期间(例如一年)内归于一定量(例如 100)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形成平均利润或一般利润率,并作为这个东西,加入每个生产部门的生产费用中。如果[每 100 的]份额=15,普通利润就等于百分之十五,成本价格就等于 115。它可以更小,例如,在垫付资本只有一部分作为磨损加入到价值增殖过程的时候。但它总是等于所消费的资本加 15,即垫付资本的平均利润。如果在一个场合,有 100 加入到产品中去,在另一个场合只有 50,那么,一个场合成本价格就=100+15=115;另一个场合成本价格就=50+15=65;在这个场合,两个资本就是按相同的成本价格售卖它们的商品,这个价格将对二者提供相同的利润率。这是明白的,一般利润率的表现、实现和确立,使价值必须转化为和价值不同的成本价格。与此相反,里嘉图却把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同一性假定为前

提，因为他把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混同了。他一点没有想到，在一般利润率能够成为问题以前，商品的价格由于一般利润率的确立，已经有这个一般的变化。他把这个利润率当作某种根本的东西来看，在他看来，这个利润率已经包含在价值的规定中。（参看第一章《论价值》）他把一般利润率假定为前提，考察的只是为了维持这个一般利润率，使这个一般利润率继续存在所必须有的各种例外的价格变动。他一点没有想到，为了形成一般利润率，价值必须先转化为成本价格。他也一点没有想到，在一般利润率的基础上，和他直接有关的，已经不再是商品的价值。

在上述的文句中，也只有斯密的观点占支配地位，但是连斯密的观点，他也只有片面的阐述，因为里嘉图坚持他心里已有的有关一般剩余价值率的观点。在他看来，利润率所以会在特殊生产部门提高到[平均]水准以上，不过因为这些特殊生产部门有这样的供求关系，有不足的生产或过剩的生产，以至市场价格提高到自然价格以上。竞争，新资本向一个生产部门移入或旧资本从另一个生产部门提出，会使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归于一，并使这些特殊生产部门的利润还原到一般的水平。这里假定，利润的现实水平是不变的，已定的。问题不过是那些因供求关系而上涨到水准以上或下降到水准以下的特殊生产部门，怎么会使利润恢复到这个水准。在这个问题上，里嘉图总是假定，价格超过平均提供利润的各种商品，是在它们的价值以上出卖，价格只能提供平均以下的利润的各种商品，是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出卖。只要竞争会使它们的市场价值符合于它们的价值，这个水准就会恢复。

照里嘉图说来，这个水准本身只有在工资（相对持久地）下降或上涨时才能上涨或下降。这里指的是相对剩余价值率的涨落。

那在没有价格变动时也会发生。(虽然在这里里嘉图自己也承认,不同生产部门的价格,会因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不同而有极显著的变化。)

但是,即使一般利润率已经确立,从而成本价格也已经确立,特殊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也还是能够提高,因为在这些部门内,工作时间可以较长,绝对剩余价值率可以提高。国家的干涉证明,劳动者间的竞争还不能把这个差别抵销。在这些部门,即使市场价格不超过自然价格,利润率也会提高。当然,资本的竞争将会并且结局总是会发生作用,以致这种超额利润不是全部归这些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家。这些生产部门一定会把它们的商品降落到它们的“自然价格”以下;或者,别一些部门将会把它们的价格提高一些。(即使不是事实上提高——这种提高可以由这些商品的价值下降抵销——无论如何||672|也不致象本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要求的那样把价格下降。)利润的一般水准将提高,成本价格将发生变动。

并且,如果有一个新的生产部门成立,在其中,与积累劳动相比,有不可比较地更多的活的劳动被使用,因此和决定平均利润的平均构成相比,资本的构成也远在其下,供给和需要的关系就会让这个新的生产部门有可能在产品的成本价格以上售卖产品,按照一个更与其现实价值接近的价格来售卖产品。竞争要使这个情况抵销,其所以可能,也只是由于[利润的]一般水准的提高,因为资本就全体来说,将会实现或推动一个较大量的无酬的剩余劳动。在第一个场合,供求关系并非如里嘉图所说,会使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而不过使商品的售卖更接近于它的价值,就全体来说,将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所以,平均化的结果,不能是使利润恢复原

来的水准，而是确立一个新的水准。

[(b) 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  
影响。里嘉图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

殖民地贸易比方说也是这样。在殖民地，作为奴隶制度和天然肥沃的结果，(或也因为土地所有权事实上或法律上尚不发达，)劳动的价值和旧国相比更低。如果母国的资本可以随意移入这个新的部门，就会降低这个部门特有的剩余利润，但会提高一般利润率(亚当·斯密对这个问题的观察完全正确)。

在这个问题上，里嘉图经常用这样一句话来挽救自己：旧职业部门所用的劳动量仍旧不变，工资也仍旧不变。但一般利润率不是由无酬劳动对有酬劳动、对垫付资本在这个职业部门或那个职业部门的比率决定，而是由一切资本可以随意移入的一切职业部门无酬劳动对有酬劳动、对垫付资本的比率决定。这个比率，虽然就十分之九说，仍旧不变；但只要就十分之一说已经变化，则就十分之十说，一般利润率还是必然会变动。尽管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无酬劳动的量已有增加，竞争的作用不过是使等量资本取得相等的部分，即在这个已经增加的剩余劳动中取得相等的部分，而不是尽管剩余劳动和垫付总资本相比已经加大，每个资本应得的部分还是照旧不变，或在剩余劳动中照旧分得一样大的部分。如果里嘉图做了这样的假定，他就绝无理由，要攻击斯密如下的见解：只有那由资本积累引起的日益增长的资本竞争，会使利润率减低。因为他自己在这里也假定，虽然剩余价值率增加了，利润率仍旧会单只由竞争而减低。这一点是和他的第二个错误假设联系在一起的，他的第二个假设是，(把工资的下降或提高撇开不说)利润率能

够上涨或下降，只是由于市场价格或自然价格的暂时背离。但什么是自然价格呢？这个价格等于垫付资本加平均利润。所以结局又要再归结到这个假设：平均利润只有在相对剩余价值下降或上涨的时候下降或上涨。

所以，当里嘉图反对斯密说如下一句话的时候，他是错误的：

“由一种对外贸易到另一种对外贸易的变动或由国内贸易到对外贸易的变动，照我的意见，不能影响利润率”。（前书第 413 页）

他认为，利润率不影响成本价格，因为它不影响价值，那同样是错误的。

里嘉图如下的假设也是错误的。照他说，由于一个特别有利的对外贸易，一般水准的恢复，总是通过利润率减低到原来水准的办法，而不是通过利润率提高的办法。

“他们主张，利润的平均化，是由利润一般提高而起；我的意思却是，有利职业部门的利润，很快就会下降到一般的水平”。（前书第 132、133 页）

因为里嘉图对利润率有完全错误的理解，所以当对外贸易不直接减低劳动者的食品的价格时，他完全误解了对外贸易的影响。他没有看到，比方说，廉价原料的取得，对英国工业来说，是何等重要；他也没有看到，在这个场合，象我已经讲过的一样，虽然价格下降，利润率却会上涨，而在相反的场所，在价格上涨时，利润率却能下降。即使在这二场合工资都仍旧不变。

“所以利润率不是因为市场扩大所以上涨。”（前书第 136 页）

利润率不是取决于单个商品的价格，而是取决于一定量资本所能实现的剩余劳动总量。里嘉图因为不理解货币的本质，所以也误解了市场的重要性。



\* \* \*

||673| (对于以上所述,还有一点要指出:里嘉图会犯这一切错误,是因为他要用强蛮的抽象,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同一化贯彻到底。由此,俗人们已经得到结论说:理论上的真理,是各种和实际情况相矛盾的抽象。反过来,他们没有看到,里嘉图在正确的抽象上是不够彻底的,因此被赶到错误的抽象中了。)|673||

### [3.] 利润率下降的规律

#### [(a) 里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假设]

这是里嘉图体系中最重要观点之一。

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为什么呢? 亚当·斯密说,这是因为有加大的积累,以及陪伴发生的加大的资本竞争。里嘉图反驳道,竞争能使利润在不同生产部门平均化(我们以上已经说过,在这个问题上他是前后不一致的),但不能使一般利润率下降。这只有在如下的场合才是可能的:作为资本积累的结果,资本和人口相比,会这样更为迅速地加大起来,以至劳动的需要,不断比它的供给更大,从而工资无论在名义上在实际上,还是在使用价值上都不断在价值和使用权价值上提高。情形并不是这样。里嘉图不是相信这种寓言的乐观主义者。

因为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相对剩余价值率,因为他假定劳动日不变——在他看来是同一的,所以利润的持久下降,或利润的下降趋势,只能由那些引起剩余价值率(即一日中劳动者为自己不为资本家劳动的部分)持久下降或下降趋势原因去说明。但这些原因又是什么呢? 假设劳动日不变,劳动者无酬为资本家做

的劳动日部分，就只能在他为他自己做的劳动日部分增长时下降或减少。这个情形，在劳动价值被支付的假设下，又只有在如下的场合才是可能的：工资借以支出的各种必需品，生活资料的价值已经增加。但作为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工业制造品的价值会不断减少。所以，问题只能由如下的事实来说明：生活资料的主要构成部分——食物——不断在价值上上涨。这又要由农业生产率不断的减小来说明。按照里嘉图关于地租的说明，里嘉图也是由同一个假设来说明地租的存在和增加。这样，利润的继续下降，也就和地租率的继续上涨结合在一起了。我已经指出，里嘉图关于地租的见解是错误的。他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说明的基础之一，因此也就推翻了。第二，那还建立在这个错误的假设下：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同一的。所以，利润率的下降，和事实上好象也只有按照里嘉图的方式方才能够说明的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也是同一的。这样，他的理论就被推翻了。虽然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或增加，利润率还是会下降，因为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将会减少。所以，利润率下降，不是因为劳动生产率已经变得更小，而是因为劳动生产率已经变得更大。不是因为劳动者所受的剥削减轻了，而是因为这种剥削已经加强，而不管是绝对剩余时间已经增加，还是因为国家阻止绝对剩余劳动增加，相对的剩余时间已经增加，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和劳动相对价值的下降本来是一回事。

所以，里嘉图的理论，是建立在两个错误的假设上：

第一个错误的假设是，地租的存在和增加，是以农业的丰度的减少为条件；

第二个错误的假设是，利润率等于相对剩余价值率，[并且]只

能与工资的下降或上涨成反比例。

||674|现在，我首先要将里嘉图发挥上述见解时所用的文句，摘要列举如下。

### [(b)里嘉图的命题的分析——

#### 日益增长的地租会逐渐吞掉利润率]

首先我们还要提出几点注释，说明里嘉图按照他关于地租的见解，怎么会认为，地租会逐渐把利润率吞灭。

我们要利用第 574 页的表，不过加上几个必要的修正。

那些表假定，所用的资本 =  $60c + 40v$ ，剩余价值 = 百分之五十，所以不管劳动的生产率如何，产品的价值都 = 120 镑。其中，10 镑是利润，10 镑是绝对地租。假设 40 镑是二十个人（例如一周的劳动，或为便于计算利润率，假定是二十个人的常年劳动；不论怎样，都没有关系）的工资。照 A 表（在其中，决定市场价值的是土地 I），吨数是 60；所以 60 吨 = 120 镑，一吨 =  $\frac{120}{60} = 2$  镑。工资 40 镑，等于 20 吨[煤]或 20 卡德谷物。所以，这就是资本 100 所用劳动者的人数的必要工资。现在如果必须逆进去耕作一种较劣的土地，在其上为要生产 48 吨，已经要有一个 110 镑的资本。（60 镑不变资本和由此推动的 20 个劳动者，也就是 60 镑不变资本和 50 镑可变资本。）在这个场合，剩余价值就等于 10 镑。一吨的价格就等于  $2\frac{1}{2}$  镑。如果我们再逆进到一种更为劣等的土地，在其中，120 镑提供 40 吨，因此，一吨的价格是 =  $\frac{120}{40} = 3$  镑。在这个场合，最劣等土地的剩余价值就会全部消灭。20 个人生产的东西，总是等于 60 镑的价值（3 镑等于一个不管多大的劳动日）。所以，如果工资由 40 镑增加到 60 镑，一切剩余价值都会消灭。这里总假定，一卡

德等于一个人的必要工资。

假设在这二场合都只有资本 100 投下。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不管投下的资本多少，按 100 计算的比例又怎样呢？也就是，如果在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和前一样，所用不变资本也和前仍旧一样时，我们不计算投下的资本是 110，还是 120，但计算，在有机比例相等（不是从价值方面说，而是从所用劳动的量和不变资本的量说）时，一个 100 的资本之中，包含有多少的不变资本，又有多少劳动者能够被使用（以便同其他各个等级进行以 100 为基础的比较）。 $110:60=100:54\frac{6}{11}$ ，并且  $110:50=100:45\frac{5}{11}$ 。20 个人推动 60 的不变资本，那么，多少人才可以推动  $54\frac{6}{11}$ ？

事情是象这样：60 镑是由所用劳动者人数（照假设是 20 个人）所得的价值。在这情形下，20 卡德或吨是所用的劳动者应得的部分，如每卡德或吨 = 2 镑，20 卡德或吨就 = 40 镑。当一吨的价值上涨至 3 镑时，剩余价值就会消灭。上涨至  $2\frac{1}{2}$  镑，形成绝对地租的一半剩余价值就会消灭。

在第一个场合，在所投资本为 120 镑（60c 和 60v）时，产品 = 120 镑 = 40 吨（ $40 \times 3$ ）。在第二个场合，在所投资本为 110 镑（60c + 50v）时，产品 = 120 镑 = 48 吨（ $48 \times 2\frac{1}{2}$ ）。

在第一个场合，在所投资本为 100 镑（50c 和 50v）时，产品等于 100 镑，等于  $33\frac{1}{3}$  吨（ $3 \times 33\frac{1}{3} = 100$ ）。并且，因为只有土地更差了，在资本上面没有生任何变化，所以，50 的不变资本和以前 60 的资本，将会比例地推动一样多的〔劳动〕。所以，如果以前 60 由 20 人的劳动推动（这 20 个人在一吨的价值 = 2 镑时，得到 40 镑），现在 50 就只由  $16\frac{2}{3}$  人推动，他们得 50 镑，因为一吨的价值已经上涨到 3 镑。一个人仍旧是得一吨或一卡德 = 3 镑，因为  $16\frac{2}{3} \times$

$3 = 50$ 。如果  $16\frac{2}{3}$  人所创造的价值 = 50 镑, 20 个人所创造的价值就 = 60 镑。因此这个假设, 20 人一日的劳动 = 60 镑, 仍然不变。

再说第二个场合。所投资本为 100 时, 产品只 =  $109\frac{1}{11} = 43\frac{7}{11}$  吨 ( $2\frac{1}{2} \times 43\frac{7}{11} = 109\frac{1}{11}$ )。不变资本 =  $54\frac{6}{11}$ , 可变资本 =  $45\frac{5}{11}$ 。这  $45\frac{5}{11}$  代表多少人呢?  $18\frac{2}{11}$  人。||675| 在 20 人一日劳动的价值 = 60 镑时,  $18\frac{2}{11}$  人一日的劳动的价值是 =  $54\frac{6}{11}$ ; 因此, 产品的价值 =  $109\frac{1}{11}$  镑。

由此可以看到, 在这两个场合, 同一个资本推动的人数更少了, 但所费已经更多。他们劳动的时间相等, 但只做了更少的剩余劳动 [时间], 或全然没有做, 因为他们用相同的时间, 只生产更少的产品 (并且这个产品是由他们的生活必需品构成), 所以, 虽然他们劳动的时间和以前一样长, 但他们生产一吨或一卡德所用的劳动时间已经加大。

里嘉图在他的计算中总是假定, 有更多的劳动由资本推动, 从而, 必须投下的, 也是更大的资本, 是 120 或 110, 不是 100。这个假定只有在如下的场合才是正确的: 所生产的量相等。在以上所举的场合, 是 60 吨, 而不象第一个场合一样, 是用 120 镑的支出, 生产 40 吨; 也不象第二个场合一样, 是用 110 镑的支出, 生产 48 吨。所以, 用 100 镑的支出, 在第一个场合, 将生产  $33\frac{1}{3}$  吨, 在第二个场合, 将生产  $43\frac{7}{11}$  吨。这样, 里嘉图就把正确的观点放弃了。这个正确的观点不是为生产相同的产品, 已经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者, 而是一定数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已经更小, 但其中一个更大的部分要形成工资。

现在我们要把两个表 (一个是 574 页的表 A, 一个是根据上述的假定得到的新表) 排在一起, 以资比较:

等级	资本	吨数	G.W. [总价值] (镑)	M.W. [每吨的 市场 价值] (镑)	I.W. [每吨的 个别 价值] (镑)	D.W. [每吨的 级差 地租] (镑)	K.P. [每吨的 成本 价格] (镑)	A.R. [绝对 地租] (镑)	D.R. [级差 地租] (镑)	A.R. [绝对 地租] (吨)	D.R. [级差 地租] (吨)
I	100	60	120	2	2	0	$1\frac{5}{6}$	10	0	5	0
II	100	65	130	2	$1\frac{11}{13}$	$\frac{2}{13}$	$1\frac{9}{13}$	10	10	5	5
III	100	75	150	2	$1\frac{3}{5}$	$\frac{2}{5}$	$1\frac{7}{15}$	10	30	5	15
	300	200	400					30	40	15	20

等级	总地租 (镑)	总地租 (吨)	资本的构成	剩余 价值率 %	劳动者 的人数	工资 (镑)	工资 (吨)	利润率 %
I	10	5	60c+40v	50	20	40	20	10
II	20	10	60c+40v	50	20	40	20	10
III	40	20	60c+40v	50	20	40	20	10
	70	35						

如果这个表反过来按照里嘉图的向下线来表述,也就是,从第 III 级开始,同时假定,首先耕作的比较肥沃的土地不支付地租,这样,我们就首先会在第 III 级上面有一个 100 的资本,它生产一个 120 的价值,即 60 不变资本和 60 新加的劳动。照里嘉图看,还必须假设,利润率比表 A 的利润率更高,因为在每吨煤值 2 镑时,20 人得 20 吨=40 镑。但现在因为价值下降,每吨等于  $1\frac{9}{15}$  镑或 1 镑 12 先令,所以 20 人只得 32 镑(=20 吨)。为同数劳动者投下的资本=60c+32v=92 镑,其价值=120,因为 20 人所做的劳动的价值仍旧等于 60 镑。按照这个比例,一个 100 的资本,必须创造  $130\frac{10}{23}$  的价值,因为  $92:120=100:130\frac{10}{23}$ (或  $23:30=100:130\frac{10}{23}$ )。并

且,这个资本 100 的构成是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所以资本 =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 产品的价值 =  $130\frac{10}{23}$ 。劳动者的人数是  $21\frac{17}{23}$ 。剩余价值率是  $87\frac{1}{2}\%$ 。

1. 这样,我们就有下表,

等级	资本 (镑)	吨 数	G.W. 总 [价值] (镑)	M.W. 每吨的 [市场] 价值 (镑)	I.W. 每吨的 个别 价值 (镑)	D.W. 每吨的 差额 价值 (镑)	地 租 (镑)	利 润 (镑)	利 润 率 %	资 本 构 成	剩 余 率 %	劳 动 人 数
III	100	$81\frac{12}{23}$	$130\frac{10}{23}$	$1\frac{3}{5}$	$1\frac{3}{5}$	0	0	$30\frac{10}{23}$	$30\frac{10}{23}$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87\frac{1}{2}$	$21\frac{17}{23}$

用吨数表示,工资 =  $21\frac{17}{23}$  吨,利润 =  $19\frac{1}{46}$  吨。

||676| 现在,我们还是照里嘉图的假设,假设作为人口增加的结果,市场价格已经这样提高,以至第 II 级土地必须加入耕作。在第 II 级,一吨的价值是 =  $1\frac{11}{13}$  镑。

这里决不象里嘉图所说一样,  $21\frac{17}{23}$  名劳动者总是生产相同的价值,即  $65\frac{5}{23}$  镑(工资和剩余价值合计)。因为第 III 级所能使用,所能剥削的劳动者的人数,照他自己的假设,也会减少,从而剩余价值的总额也会减少。

在这场合,农业资本的构成总是不变。在劳动日已定时,为推动 60c,总是要有 20 个劳动者,而不管他们的报酬是怎样的。

因为这 20 个劳动者得到 20 吨,一吨 =  $1\frac{11}{13}$  镑,20 个劳动者共费  $20(1 + \frac{11}{13})$  镑 = 20 镑 +  $16\frac{12}{13}$  镑 =  $36\frac{12}{13}$  镑。

所以,这 20 个劳动者所生产的价值,不管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率如何,总是等于 60 镑,垫付资本等于  $96\frac{12}{13}$  镑,[产品的]价值等于 120 镑;所以,利润 =  $23\frac{1}{13}$  镑。资本 100 的利润,是  $23\frac{17}{21}$ ,并且

资本的构成是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所用的劳动者是  $20\frac{40}{63}$  名。

因为总价值 =  $123\frac{17}{21}$  镑，并且因为第 III 级一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3}{5}$  镑，所以产品等于多少吨？等于  $77\frac{8}{21}$  吨。剩余价值率是  $62\frac{1}{2}\%$ 。

现在 III 是照  $1\frac{11}{13}$  镑来卖一吨。因此，每吨会有  $4\frac{12}{13}$  先令或  $\frac{16}{65}$  镑的差额价值，按  $77\frac{8}{21}$  吨计算，是  $77\frac{1}{21} \times \frac{16}{65} = 19\frac{1}{21}$  镑。

III 不是按  $123\frac{17}{21}$  镑来售卖产品，而是按  $123\frac{17}{21} + 19\frac{1}{21} = 142\frac{6}{7}$  镑来售卖产品。这  $19\frac{1}{21}$  镑形成地租。

所以，对 III 来说，我们就得下表：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WGW [实际总价值 (镑)]	GMW [总市场价值 (镑)]	M.W. [每吨的市场价值 (镑)]	I.W. [每吨的个别价值 (镑)]	D.W. [每吨的差额价值 (镑)]	地租 (镑)	地租 (吨)	利润率 %	资本构成	剩余价值率 %	劳动者的人数
III	100	$77\frac{8}{21}$	$123\frac{17}{21}$	$142\frac{6}{7}$	$1\frac{11}{13}$	$1\frac{3}{5}$	$\frac{16}{65}$	$19\frac{1}{21}$	$10\frac{20}{63}$	$23\frac{17}{21}$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62\frac{1}{2}$	$20\frac{40}{63}$

工资以吨计 =  $20\frac{40}{63}$  吨。利润 =  $12\frac{113}{126}$  吨。

现在，我们进到第 II 级；在这里，没有地租。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相等。第 II 级生产的吨数 =  $67\frac{4}{63}$  吨。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G.W. [总价值 (镑)]	M.W. [每吨的市场价值 (镑)]	I.W. [每吨的个别价值 (镑)]	D.W. [每吨的差额价值 (镑)]	地租 (镑)	利润率 %	资本构成	剩余价值率 %	劳动者人数
II	100	$67\frac{4}{63}$	$123\frac{17}{21}$	$1\frac{11}{13}$	$1\frac{11}{13}$	0	0	$23\frac{17}{21}$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62\frac{1}{2}$	$20\frac{40}{63}$

工资以吨计 =  $20\frac{40}{63}$ ；利润 =  $12\frac{113}{126}$  吨。



||677|2. 对于第二个场合, 在这个场合, 第 II 级加进来了, 并且有地租形成。我们有了下表。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W.G.W. [实际总 价值] (镑)	G.M.W. [总市场 价值] (镑)	M.W. [每吨 的市场 价值] (镑)	I.W. [每吨 的个别 价值] (镑)	D.W. [每吨的差额价值] (镑)
III	100	$77\frac{8}{21}$	$123\frac{17}{21}$	$142\frac{6}{7}$	$1\frac{11}{13}$	$1\frac{3}{5}$	$+\frac{16}{65}$ 镑 $-\frac{4}{13}$ 先令
II	100	$67\frac{4}{63}$	$123\frac{17}{21}$	$123\frac{17}{21}$	$1\frac{11}{13}$	$1\frac{11}{13}$	0

等级	资本的构成	劳动者 的人数	剩 余 价值率 %	利润率 %	工 资 (吨)	利 润 (吨)	地租 (镑)	地租 (吨)
III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20\frac{40}{63}$	$62\frac{1}{2}$	$23\frac{17}{21}$	$20\frac{40}{63}$	$12\frac{113}{126}$	$19\frac{1}{21}$	$10\frac{20}{63}$
II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20\frac{40}{63}$	$62\frac{1}{2}$	$23\frac{17}{21}$	$20\frac{40}{63}$	$12\frac{113}{126}$	0	0

现在我们再进而说到第三个场合, 并且和里嘉图一样假定, 较劣的矿山 I 必须开采, 并且能够开采, 因为市场价值已经提高到 2 镑。因为 60 的不变资本必须有 20 个劳动者, 并且这 20 个劳动者现在要费 40 镑, 所以我们的资本构成, 和上述(第 574 页)的表 A 相同 = 60c + 40v, 并且 20 个劳动者生产的总价值 = 60, 不管生产率如何, 资本 100 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价值总是 120。在这个场合, 利润率 = 20%, 剩余价值 = 50%。以吨计, 利润 = 10 吨。现在我们必然会看到, 由于市场价值的变动和决定利润率的 I 的出现, III 和 II 将发生怎样的变动。

III 虽然是开采最肥沃的土地, 但用 100 镑也只能使用 20 个

劳动者(费 40 镑), 因为 60 镑的不变资本需要有 20 个劳动者。所以, 用资本 100 所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 会减少到 20。现在, 产品的实际总价值是等于 120。但因为 III 所生产的每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9}{15}$  镑, 所以他会生产多少吨呢? 75 吨。因为 120 除以  $\frac{24}{15}(1\frac{9}{15})$  镑 = 75。它所生产的吨数减少了, 因为它用相同的资本, 只能使用更少的劳动, 不是更多。(里嘉图总是错误地这样假设, 因为他总是把这点放在眼里, 要生产相等的产品, 必须有多少劳动; 他从来不考虑按照新的资本构成, 有多少活的劳动能被使用, 虽然这是唯一重要的点。) 但他会按 150 (不是按它的价值 120) 售卖这 75 吨; 所以, III 的地租也就上涨到 30 镑。

再说 II, 它的产品的价值也 = 120 镑。等等。但因为一吨的个别价值是  $1\frac{11}{13}$ , 所以, 它是生产 65 吨 (因为 120 除以  $\frac{24}{13}(1\frac{11}{13}) = 65$ )。总之, 在这里, 我们得到了 574 页的表 A。但因为在这里为我们的目的, 需要加入几个新的项目, 所以我们要重新提出这个表, 在其中, I 出现了, 市场价值已经涨到 2 镑。

### 3. [第三个场合:]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W.G.W. [实际 总价值] (镑)	G.M.W. [总市场 价值] (镑)	M.W. [每吨的 市场 价值] (镑)	I.W. [每吨的 个别 价值] (镑)	D.W. [每吨的差额价值]
III	100	75	120	150	2	$1\frac{3}{5}$	$[\frac{2}{5}\text{镑} = ]$ 8 先令
II	100	65	120	130	2	$1\frac{11}{13}$	$[\frac{2}{13}\text{镑} = ]$ $3\frac{1}{13}$ 先令
I	100	60	120	120	2	2	0

等级	资本的构成	劳动者的人数	剩余价值率 %	利润率 %	工资 (吨)	利润 (吨)	地租 (镑)	地租 (吨)
III	$60c+40v$	20	50	20	20	10	30	15
II	$60c+40v$	20	50	20	20	10	10	5
I	$60c+40v$	20	50	20	20	10	0	0
							40	20

||678| 总之,这第三个场合,与 574 页的表 A 是一致的(没有说到绝对地租;在这里,绝对地租是作为利润的一部分出现的),不过次序颠倒了。

现在,我们要进而说到一个新假定的场合。

首先看看那个还会提供利润的等级,把它叫做 Ib。用资本 100,只提供  $43\frac{7}{11}$  吨。

一吨的价值,上涨到  $2\frac{1}{2}$  镑。资本的构成 =  $54\frac{6}{11}c + 45\frac{5}{11}v$ 。产品价值等于  $109\frac{1}{11}$  镑。 $45\frac{5}{11}$  镑用来支付  $18\frac{2}{11}$  人的工资。并且因为 20 人一日的劳动的价值 = 60 镑,  $18\frac{2}{11}$  人一日劳动的价值 =  $54\frac{6}{11}$ 。所以,产品的价值 =  $109\frac{1}{11}$ 。利润率 =  $9\frac{1}{11}\%$ 。利润 =  $3\frac{7}{11}$  吨。剩余价值率 = 20%。

因为资本的有机构成在 III、II、I, 和在 Ib 相同,并且它们必须支付相同的工资,所以用 100 镑也只能使用  $18\frac{2}{11}$  人。这  $18\frac{2}{11}$  人将生产  $54\frac{6}{11}$  的总价值。所以,和在 Ib 一样,会有百分之 20 的剩余价值,百分之  $9\frac{1}{11}$  的利润率。产品的总价值同在 Ib 一样, =  $109\frac{1}{11}$  镑。

但因为 III 每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3}{5}$  镑,所以它会生产  $109\frac{1}{11} \div$

$1\frac{3}{5}$  即  $68\frac{2}{11}$  吨。现在，每吨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之差 =  $2\frac{1}{2}$  镑 -  $1\frac{3}{5}$  镑，也就是等于 2 镑 10 先令 - 1 镑 12 先令 = 18 先令。按  $68\frac{2}{11}$  吨计算， $18(68 + \frac{2}{11})$  先令 =  $1,227\frac{3}{11}$  先令 = 61 镑  $7\frac{3}{11}$  先令。III 不是照  $109\frac{1}{11}$  镑售卖，而是照 170 镑  $9\frac{5}{11}$  先令售卖。这个余额等于 III 的地租。以吨计算，这个地租 =  $24\frac{6}{11}$  吨。

因为 II 每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11}{13}$  镑，所以它会生产  $109\frac{1}{11} \div 1\frac{11}{13}$ ，这等于  $59\frac{1}{11}$  吨。II 每吨的市场价值和它的个别价值的差额是  $2\frac{1}{2}$  镑 -  $1\frac{11}{13}$  镑 =  $\frac{17}{26}$  镑。按  $59\frac{1}{11}$  吨计算，=  $38\frac{7}{11}$  镑。这就是地租。产品的总市场价值 =  $147\frac{8}{11}$  镑。以吨计算，地租 =  $15\frac{5}{11}$  吨。

最后，因为 I 每吨的个别价值 = 2 镑，所以  $109\frac{1}{11}$  镑是 =  $54\frac{6}{11}$  吨。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 =  $2\frac{1}{2}$  镑 - 2 镑 = 10 先令。按  $54\frac{6}{11}$  吨计算，等于  $(59 + \frac{6}{11})$  10 先令 = 590 先令 +  $\frac{60}{11}$  先令 = 27 镑 +  $5\frac{5}{11}$  先令。产品的总市场价值 = 136 镑  $7\frac{3}{11}$  先令。以吨表示，地租的价值 =  $10\frac{10}{11}$  吨。

把以上各项综合起来，构成第四个场合，我们又得下表：

||679|4. [第四个场合:]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W.G.W. [实际总价值] (镑)	G.M.W. [总市场价值]	M.W. 每吨的市场价值 (镑)	I.W. 每吨的个别价值 (镑)	D.W. [每吨的差额价值]
III	100	$68\frac{2}{11}$	$109\frac{1}{11}$	[ $170\frac{5}{11}$ 镑 = ] 107 镑 $9\frac{1}{11}$ 先令	$2\frac{1}{2}$	$1\frac{3}{5}$	[ $\frac{9}{10}$ 镑 = ] 18 先令
II	100	$59\frac{1}{11}$	$109\frac{1}{11}$	[ $147\frac{8}{11}$ 镑 = ] 147 镑 $14\frac{6}{11}$ 先令	$2\frac{1}{2}$	$1\frac{11}{13}$	[ $\frac{17}{26}$ 镑 = ] $13\frac{1}{13}$ 先令
I	100	$54\frac{6}{11}$	$109\frac{1}{11}$	[ $136\frac{4}{11}$ 镑 = ] 136 镑 $7\frac{3}{11}$ 先令	$2\frac{1}{2}$	2	[ $\frac{1}{2}$ 镑 = ] 10 先令
Ib	100	$43\frac{1}{11}$	$109\frac{1}{11}$	[ $109\frac{1}{11}$ 镑 = ] 109 镑 $1\frac{9}{11}$ 先令	$2\frac{1}{2}$	$2\frac{1}{2}$	0

等级	资本的构成	劳动者人数	剩余价值率 %	利润率 %	工资 (吨)	利润 (吨)	地租	地租 (吨)	
III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18\frac{2}{11}$	$3\frac{7}{11}$	$[61\frac{4}{11} \text{ 磅} = ]$	$61 \text{ 磅 } 7\frac{3}{11} \text{ 先令}$	$24\frac{6}{11}$
II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18\frac{2}{11}$	$3\frac{7}{11}$	$[38\frac{7}{11} \text{ 磅} = ]$	$38 \text{ 磅 } 12\frac{8}{11} \text{ 先令}$	$15\frac{5}{11}$
I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18\frac{2}{11}$	$3\frac{7}{11}$	$[27\frac{3}{11} \text{ 磅} = ]$	$27 \text{ 磅 } 5\frac{5}{11} \text{ 先令}$	$10\frac{10}{11}$
Ib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18\frac{2}{11}$	$3\frac{7}{11}$	0	0	0

最后, 让我们考察一下最后的一种情况。照里嘉图看, 在这个情况下, 全部利润都会消灭, 没有剩余价值留下来。

在这个场合, 产品的价值会涨到 3 镑, 以至在 20 人的使用上, 他们的工资 = 60 镑, 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价值。资本的构成是  $50c + 50v$ 。这时, 只有  $16\frac{2}{3}$  人被使用。如果 20 人生产的价值 = 60,  $16\frac{2}{3}$  人生产的价值就 = 50 镑。工资把全部价值吞灭。每个人仍旧得一吨。产品的价值 = 100, 所生产的吨数 =  $33\frac{1}{3}$  吨。但其中半数只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 其余半数只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

因为 III 每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3}{5}$  或  $\frac{24}{15}$  镑, 所以它会生产多少吨呢?  $100 \div \frac{24}{15}$ , 即  $62\frac{1}{2}$  吨, 其价值 = 100。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 =  $3 \text{ 镑} - 1\frac{3}{5} \text{ 镑} = 1\frac{6}{15} \text{ 镑} = 1\frac{2}{5} \text{ 镑}$ 。按  $62\frac{1}{2}$  吨计算, =  $87\frac{1}{2}$  镑。所以, 产品的总市场价值 =  $187\frac{1}{2}$  镑。地租以吨计算, =  $29\frac{1}{6}$  吨。

II 每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11}{13}$  镑。所以, 差额价值 =  $3 \text{ 镑} - 1\frac{11}{13} \text{ 镑} = 1\frac{2}{13} \text{ 镑}$ 。因为一吨的个别价值在这里 =  $1\frac{11}{13}$  镑或  $\frac{24}{13}$  镑, 所以资本 100 会生产  $(100 \div \frac{24}{13}) = 54\frac{1}{6}$  吨。按这个吨数计算, 那个差额 =

62 磅 10 先令。产品的总市场价值 = 162 磅 10 先令。以吨表示，地租 =  $20\frac{5}{6}$  吨。

I 一吨的个别价值 = 2 磅。差额价值 =  $3 - 2 = 1$  磅。因为一吨的个别价值在这里 = 2 磅，所以资本 100 将会[生产] 50 吨。这会引来 50 磅的差额。产品的市场价值 = 150 磅，地租以吨计算 =  $16\frac{2}{3}$  吨。

现在说到 Ib，在此以前，它是不付地租的。在这里，个别价值 =  $2\frac{1}{2}$  磅。所以，差额价值 =  $3 - 2\frac{1}{2}$  磅 =  $\frac{1}{2}$  磅或 10 先令。并且因为在这个场合，一吨的个别价值是 =  $2\frac{1}{2}$  磅或  $\frac{5}{2}$  磅，所以 100 磅会生产 40 吨。按这个基础计算，差额价值是 = 20 磅，所以，总市场价值 = 120 磅。以吨计算，地租是 =  $6\frac{2}{3}$  吨。

现在，让我们引出第五个场合。在这个场合，照里嘉图说，利润会消灭。

||680|5. [第五个场合:]

等级	资本 (磅)	吨数	W.G.W. [实际总价值] (磅)	G.M.W. [总市场价值] (磅)	M.W. [每磅的市场价值] (磅)	I.W. [每磅的个别价值] (磅)	D.W. [每磅的差额价值] (磅)
III	100	$62\frac{1}{2}$	100	$187\frac{1}{2}$	3	$1\frac{3}{5}$	$1\frac{2}{5}$
II	100	$54\frac{1}{6}$	100	$162\frac{1}{2}$	3	$1\frac{11}{13}$	$1\frac{2}{13}$
I	100	50	100	150	3	2	1
Ib	100	40	100	120	3	$2\frac{1}{2}$	$\frac{1}{2}$
Ia	100	$33\frac{1}{3}$	100	100	3	3	0

等级	资本的构成	劳动者的人数	剩余价值率 %	利润率 %	工资 (吨)	地租 (磅)	地租 (吨)
III	$50c+50v$	$16\frac{2}{3}$	0	0	$16\frac{2}{3}$	$87\frac{1}{2}$	$29\frac{1}{6}$
II	$50c+50v$	$16\frac{2}{3}$	0	0	$16\frac{2}{3}$	$62\frac{1}{2}$	$20\frac{5}{6}$
I	$50c+50v$	$16\frac{2}{3}$	0	0	$16\frac{2}{3}$	50	$16\frac{2}{3}$
Ib	$50c+50v$	$16\frac{2}{3}$	0	0	$16\frac{2}{3}$	20	$6\frac{2}{3}$
Ia	$50c+50v$	$16\frac{2}{3}$	0	0	$16\frac{2}{3}$	0	0

我将在另一页把以上五个场合,用表的形式概括如下:

||681/682|里嘉图看到的地租的变动(有某些修改)

[(c)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

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

||683|让我们先看一下下页的表E。在这个场合,最后一级Ia的情形是非常明白的。在这个场合,工资会把劳动的全部产品和全部价值吞灭。没有剩余价值,从而,也没有利润和地租。产品的价值等于垫付资本的价值,所以,在这个场合,自有资本的劳动者,能够不断把他们的工资和他们的劳动条件再生产出来,但不能在这以上生产什么。就这最后一级说,不能说,地租已把利润吞灭。这里没有地租,也没有利润,因为没有剩余价值。工资吞灭了剩余价值,因而也吞灭了利润。

就其他四个等级说,情形表面上看并不怎么明白。如果没有

A. 只有最优良的 III 级土地被耕作。地租不存在，只有最肥沃的土地或矿山被耕作或开采。	等级	资本 (镑)	吨数	现实的总价值 (镑)	总市场价值 (镑)	场价 (镑)	每吨的市价 (镑)	每吨的个别价值 (镑)	每吨的差额价值 (镑)
	III	100	$81\frac{12}{23}$	$130\frac{10}{23}$	$130\frac{10}{23}$	$1\frac{3}{5}$	$1\frac{3}{5}$	$1\frac{3}{5}$	0
B. 第二级 (II) 加入。地租在第 III 级土地 (矿山) 上形成。	III	100	$77\frac{8}{21}$	$123\frac{17}{21}$	$142\frac{6}{7}$	$1\frac{11}{13}$	$1\frac{3}{5}$	$\frac{18}{65} = 14\frac{12}{15}$ 先令	
	II	100	$67\frac{4}{63}$	$123\frac{17}{21}$	$123\frac{17}{21}$	$1\frac{11}{13}$	$1\frac{11}{13}$		0
	合计	200	$144\frac{4}{9}$	$247\frac{13}{21}$	$266\frac{14}{21}$				
C. 第三级 (I) 加入。地租在第 II 级土地 (矿山) 上形成。	III	100	75	120	150	2	$1\frac{3}{5}$	$\frac{2}{5}$ 镑 = 18 先令	
	II	100	65	120	130	2	$1\frac{11}{13}$	$\frac{2}{13}$ 镑 = $13\frac{1}{3}$ 先令	
	I	100	60	120	120	2	2		0
	合计	300	200	360	400				
D. 第四级 (Ib) 加入。地租在第 I 级土地 (矿山) 上形成。	III	100	$68\frac{2}{11}$	$109\frac{1}{11}$	$170\frac{5}{11}$ 镑 = $170$ 镑 $9\frac{1}{11}$ 先令	$2\frac{1}{2}$	$1\frac{3}{5}$	$\frac{3}{10}$ 镑 = 18 先令	
	II	100	$59\frac{1}{11}$	$109\frac{1}{11}$	$147\frac{8}{11}$ 镑 = $147$ 镑 $14\frac{6}{11}$ 先令	$2\frac{1}{2}$	$1\frac{11}{13}$	$\frac{17}{28}$ 镑 = $113\frac{1}{13}$ 先令	
	I	100	$54\frac{6}{11}$	$109\frac{1}{11}$	$136\frac{4}{11}$ 镑 = $136$ 镑 $7\frac{3}{11}$ 先令	$2\frac{1}{2}$	2	$\frac{1}{2}$ 镑 = 10 先令	
	Ib	100	$43\frac{7}{11}$	$109\frac{1}{11}$	$109\frac{1}{11}$ 镑 = $109$ 镑 $1\frac{0}{11}$ 先令	$2\frac{1}{2}$	$2\frac{1}{2}$		0
	合计	400	$225\frac{5}{11}$	$436\frac{4}{11}$	$563\frac{7}{11}$ 镑 = $563$ 镑 $12\frac{8}{11}$ 先令				
E. 第五级 (Ia) 加入。剩余价值和利润全部消灭。	III	100	$62\frac{1}{2}$	100	$187\frac{1}{2}$	3	$1\frac{3}{5}$	$1\frac{2}{5}$	
	II	100	$54\frac{1}{6}$	100	$162\frac{1}{2}$	3	$1\frac{17}{13}$	$1\frac{2}{13}$	
	I	100	50	100	150	3	2	1	
	Ib	100	40	100	120	3	$2\frac{1}{2}$	$1\frac{1}{2}$	
	Ia	100	$33\frac{1}{3}$	100	100	3	3	0	
	合计	500	240	500	720				



资本的构成	劳动者人数	剩余价值率%	利润 (磅)	利润 (吨)	工资 (吨)	货币地租 (磅)	地租 (吨)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21\frac{17}{23}$	$87\frac{1}{2}$	$30\frac{10}{23}$	$19\frac{1}{46}$	$21\frac{17}{23}$	0	0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20\frac{40}{63}$	$62\frac{1}{2}$	$23\frac{17}{21}$	$12\frac{113}{126}$	$20\frac{40}{63}$	$19\frac{1}{21}$	$10\frac{20}{63}$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20\frac{40}{63}$	$62\frac{1}{2}$	$23\frac{17}{21}$	$12\frac{113}{126}$	$20\frac{40}{63}$	0	0
	$41\frac{17}{63}$		$47\frac{13}{21}$	$25\frac{50}{63}$	$41\frac{17}{63}$	$19\frac{1}{21}$	$10\frac{20}{63}$
$60c + 40v$	20	50	20	10	20	30	15
$60c + 40v$	20	50	20	10	20	10	5
$60c + 40v$	20	50	20	10	20	0	0
	60		60	30	60	40	20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 $61\frac{4}{11}$ 磅=] 61磅 $7\frac{3}{11}$ 先令	$24\frac{6}{11}$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 $38\frac{7}{11}$ 磅=] 38磅 $12\frac{8}{11}$ 先令	$15\frac{5}{11}$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 $27\frac{9}{11}$ 磅=] 27磅 $5\frac{5}{11}$ 先令	$10\frac{10}{11}$
$54\frac{6}{11}c + 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0	0
	$72\frac{8}{11}$		$36\frac{4}{11}$	$14\frac{6}{11}$	$72\frac{8}{11}$	[ $127\frac{3}{11}$ 磅=] 127磅 $5\frac{5}{11}$ 先令	$50\frac{10}{11}$
$50c + 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87\frac{1}{2}$	$29\frac{1}{6}$
$50c + 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62\frac{1}{2}$	$20\frac{5}{6}$
$50c + 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50	$16\frac{2}{3}$
$50c + 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20	$6\frac{2}{3}$
$50c + 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0	0
	$83\frac{1}{3}$				$83\frac{1}{3}$	220	$73\frac{1}{3}$

剩余价值，地租又怎么能够存在呢？此外，就 Ib、I、II 和 III 这四个等级说，劳动的生产率没有生任何变化。所以，剩余价值的存在，必然只是一个假象。

此外，又还有别一种现象，表面一看那同样是不能理解的。以 [煤的] 吨数或谷物的卡德数计算，III 的地租等于  $29\frac{1}{6}$  吨或卡德。那在表 A（在这个表内，还只有土地 III 被耕作）却没有任何地租。在表 A，所用的人数是  $21\frac{17}{23}$ ，现在却只有  $16\frac{17}{23}$ 。并且，在表 A，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只有  $19\frac{1}{46}$  吨。

同一个矛盾在 II 上面也表示出来了。II 在表 E 的地租 =  $20\frac{5}{6}$  吨，而在表 B，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所用人数是  $20\frac{40}{63}$ ，而不象现在一样是  $16\frac{2}{3}$ ），只等于  $12\frac{113}{126}$  吨。

I 也是这样。表 E I 的地租 =  $16\frac{2}{3}$  吨或卡德，表 C I 的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只 = 10 吨（所用人数是 20，不象现在一样是  $16\frac{2}{3}$ ）。

最后，Ib 也是这样。表 E Ib 的地租 =  $6\frac{2}{3}$  吨或卡德，表 D Ib 的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只等于  $3\frac{7}{11}$  吨（或卡德）（所用人数是  $18\frac{2}{11}$ ，不象现在一样是  $16\frac{2}{3}$ ）。

但这是明白的，III、II、I、Ib 产品的市场价值高于个别价值的结果，能改变产品的分配，使其由一类分享者转移到别一类分享者手里，但不能增加工资以上体现剩余价值的产品。因为各级土地的生产率仍旧不变，资本的生产率也仍旧不变，III 至 Ib 怎么能够因为有更不富饶的土地或矿山 Ia 在市场上出现，以吨或卡德表示，便成为更多产的呢？

当中的谜可以解决如下：

如果 20 人一日的劳动等于 60 镑， $16\frac{2}{3}$  人就只生产 50 镑。并

且，因为对第 III 级土地说，包含在  $1\frac{3}{5}$  或  $\frac{8}{5}$  镑内的劳动时间是体现在一吨或一卡德上，所以，50 镑是体现在  $31\frac{1}{4}$  吨或卡德中。其中应除去  $16\frac{2}{3}$  吨或卡德作为工资，所以还留下  $14\frac{7}{12}$  吨，作为剩余价值。

并且，因为一吨的市场价值已由  $1\frac{3}{5}$  或  $\frac{8}{5}$  镑上涨到 3 镑，所以从产品  $62\frac{1}{2}$  吨或卡德中取出  $16\frac{2}{3}$  吨或卡德已经足够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另一方面，在市场价值由 III 所生产的一吨或卡德决定，从而市场价值与 III 的个别价值相等时，要补偿 50 镑的不变资本，就需要有  $31\frac{1}{4}$  吨或卡德。以前，在一吨的价值 =  $1\frac{3}{5}$  镑时，为了补偿资本，必须在产品中取出  $31\frac{1}{4}$  吨或卡德或这样一个可除部分；现在，却只需要有  $16\frac{2}{3}$  吨。所以，留下来作为地租  $\|684\|$  的，已经是  $31\frac{1}{4} - 16\frac{2}{3}$  吨或卡德，也就是  $14\frac{7}{12}$  吨或卡德。

$16\frac{2}{3}$  个劳动者用 50 镑不变资本在 III 上面生产的剩余价值  $14\frac{7}{12}$  吨或卡德，把它和产品中以前用来补偿不变资本，现在却在剩余产品的形式上出现的部分  $14\frac{7}{12}$  吨加起来，全部剩余产品就 =  $28\frac{14}{12}$  吨或卡德 =  $29\frac{2}{12} = 29\frac{1}{6}$  吨或卡德。这正好是表 E III 的以吨计算或以卡德计算的地租。在表 E 中，II, I, Ib 的以吨计算或以卡德计算的地租量表面上显出的矛盾，也要用这样的方法去解决。

由此可见，在较优等的土地上，因市场价值和其上生产的产品个别价值间的差额而形成的级差地租，就上例说，在它们作为产品地租的现实形式上，作为剩余产品，作为以吨计算的地租，或谷物地租，是由两个要素构成，并且是由于两种变化。[第一，]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借以体现的剩余产品，已由利润形式转化为地租形式，所以，不归资本家所有，而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第二，以前当较优土地或较优矿山的产物按照它本身的价值售卖时，必须用来补偿不变资本价值的产品部分，现在在产品每个可除部

分都有较高市场价值时，将会游离出来，并且也表现在剩余产品的形式上，不为资本家所有，而为土地所有者所有。

在产品地租是级差地租的情况下，这两个过程——剩余产品转化为地租而不转化为利润，并且以前决定要用来补偿不变资本价值的产品可除部分现在也转化为剩余产品，因而也转化为地租——构成产品地租。后一件事情，即产品一部分不转化为资本，而转化为地租，为里嘉图和他的一切后继者所忽视。他们只看到剩余产品到地租的转化，但没有看到产品中以前为资本（不是利润）所并的部分到剩余产品的转化。

这样构成的剩余产品（或级差地租）的名义价值，（按照前提）是由最劣等的土地或矿山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决定。但这个市场价值只诱致产品的不同分配，并不生出这个产品。

这两个要素对一切剩余利润说都是存在的。例如，作为新机器等等的结果已经有一个可以更便宜地生产出来的产品，按照一个比它本身的价值更高的市场价值来售卖的情形，就是这样。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不当作利润，但当作剩余产品（剩余利润）出现。在产品按照它所固有的更低的价值售卖时必须用来为资本家补偿不变资本价值的产品总量的一部分，现在会游离出来，用不着补偿什么，但变为剩余产品，并把利润膨胀。〔684〕

\* \* \*

〔688〕 {此外，当我们说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进行中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时，我们在这里是把利润理解为剩余价值的总额，那首先是由产业资本占有，尽管后来他不得不和贷借资本家（利息）和土地所有者（地租）共分。所以，在这里，利润率是等于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垫付资本}}$ 。在这个意义上，利润率能够下降，虽然和利息相比来说，产业利润比

方说已经上涨，或者相反；尽管地租和产业利润相比来说已经上涨，或者相反。如果利润 = P，产业利润 = P'，利息 = Z，地租 = R，P 就 = P' + Z + R。很明白，不管 P 的绝对量如何，彼此相对地说，P'、Z 和 R 可以独立在 P 的大小之外，或独立在 P 的涨落之外而生涨落。P'、Z 和 R 三者彼此相对地说上涨，不过是 P 在不同人之间的不同分配。进一步研究那些影响 P 的分配的事情——P 的分配和 P 本身的涨落决不是一回事——不是这里的问题；那应当在考察资本竞争时加以考察。但说 R 所达到的水准，竟能高于只分解为 P' 和 Z 的 P 本身，那就和以上已经说过的一样只是一个假象，这个假象所以会发生，就不过因为在产品价值上涨时，产品一部分不再转化为不变资本，而是游离出来，转化为地租。} | 688 |

\* \* \*

|| 684 | 这全部论述都假定，(按市场价值计算) 已经更贵的产品，不用实物加入到不变资本的构成中去，而只加入到工资中去，加入到可变资本中去。如果会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在里嘉图看来，利润率就会由此更加下降，地租由此将会更加上涨。这是一个需要考察的问题。

一直到这里，我们总假定，产品的价值必须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用上例来说，那等于 50 镑。所以，一吨或一卡德值 3 镑时，和一吨只值  $1\frac{9}{15}$  镑等等时比较，当然不需要有这许多吨(或卡德)数来实行这种价值补偿。但现在我们要假定，煤炭或谷物，或其他其他土地产品(即由农业资本生产的产品)，会用实物加入到不变资本的形成中去。例如假设有不变资本的一半是这样。在这个场合，不管煤炭或谷物的价格如何，|| 685 | 一定量的不变资本，即一定数劳动者所推动的一定量的不变资本——因为农业资本的构成，

即积累劳动量和活劳动量的比，按照假设仍旧不变——总是要用总产品中一个实物上已定的可除部分来补偿自己。

例如，如果不变资本有半数是由其他商品构成，其他半数是由煤炭或谷物构成，50 镑不变资本就是由 25 镑其他的商品，和 25 镑（在每吨价值等于  $\frac{8}{5}$  或  $1\frac{3}{5}$  镑时）是  $15\frac{5}{8}$  吨煤炭或卡德谷物构成。并且不管一吨或一卡德的市场价值如何变动， $16\frac{2}{3}$  人需要的总是不变资本 25 镑加  $15\frac{5}{8}$  卡德或吨，因为不变资本的性质照旧，推动它所必需的劳动者的比例人数也照旧。

现在，如果一吨或一卡德的价值象表 E 一样上涨到 3 镑， $16\frac{2}{3}$  人必需的不变资本就等于 25 镑 +  $3(15 + \frac{5}{8})$  镑 = 25 镑 + 45 镑 +  $\frac{15}{8}$  镑 =  $71\frac{7}{8}$  镑。因为  $16\frac{2}{3}$  人费 50 镑，所以对它来说，总资本的支出是  $71\frac{7}{8}$  镑 + 50 镑 =  $121\frac{7}{8}$  镑。

在资本有机构成仍旧不变时，农业资本按价值比例来说已经变化。

那是  $71\frac{7}{8}c + 50v$  ( $16\frac{2}{3}$  个劳动者的报酬)。按 100 计算，构成是  $58\frac{38}{39}c + 41\frac{1}{39}v$ 。比  $13\frac{2}{3}$  个劳动者略多（也就是，省略了一个分数  $\frac{1}{117}$ ）。因为  $16\frac{2}{3}$  个劳动者推动  $15\frac{5}{8}$  卡德或吨不变资本，所以  $13\frac{79}{117}$  个劳动者会推动  $12\frac{32}{39}$  吨或卡德，等于  $38\frac{6}{13}$ 。其余的不变资本部分等于  $20\frac{20}{39}$  镑，那由其他商品构成。在一切情况下，总是要有  $12\frac{32}{39}$  吨或卡德从产品中取出，以补偿那用实物加入到其中的不变资本部分。因为 20 个劳动者生产的价值等于 60 镑，所以  $13\frac{79}{117}$  个劳动者生产的价值等于  $41\frac{1}{39}$ 。但工资照表 E 计算，也等于  $41\frac{1}{39}$ 。所以，没有剩余价值。

总吨数是  $[51\frac{11}{13}$ ，其中有]  $12\frac{32}{39}$  吨，必须用来在实物上补偿 [不变资本]；还有  $13\frac{79}{117}$  作为劳动者的报酬。 $6\frac{98}{117}$  吨按每吨 3 镑

计算,用以补偿不变资本的余额。合计是  $33\frac{1}{3}$  吨。所以有  $17\frac{37}{39}$  吨留下来作为地租。

为简单起见,我们且假设一种对里嘉图说最有利最极端的情况。那就是假设不变资本完全和可变资本一样只由农业产品构成,其价值因为由 Ia 级控制市场之故,已经上涨到每吨 3 镑。

资本的技术构成保持不变,那就是,可变资本所代表的活的劳动或劳动者的人数(因为标准劳动日假设是不变的)和必要劳动手段(按照我们的假设,那是由煤炭或谷物构成)总量之间的比例,对一定数劳动者说,仍旧不变。

因为按原来的资本构成  $60c+40v$ ,在每吨的价格为 2 镑时,  $40v$  代表 20 个劳动者或 20 卡德或吨,  $60c$  代表 30 吨;并且因为这 20 个劳动者在 III 上面会生产 75 吨,所以  $13\frac{1}{3}$  个劳动者(在一吨等于 3 镑时,  $40v$  等于  $13\frac{1}{3}$  吨或劳动者)会生产 50 吨,并推动一个不变资本  $1686\frac{60}{3}$  等于 20 吨或卡德。

并且,因为 20 个劳动者会生产一个 60 镑的价值,  $13\frac{1}{3}$  个[劳动者]会生产 40 镑。

因为资本家必须为 20 吨支付 60 镑,为  $13\frac{1}{3}$  个劳动者支付 40 镑,但  $13\frac{1}{3}$  个劳动者只生产 40 镑的价值,所以产品的价值 = 100 镑;支出也 = 100 镑。剩余价值和利润 = 0。

但因为 III 的生产率仍旧不变,  $13\frac{1}{3}$  个人和以上所说一样仍旧生产 50 吨或卡德。以吨或卡德计算,实物支出只有 20 代表不变资本,  $13\frac{1}{3}$  代表工资,共计  $33\frac{1}{3}$  吨。所以,50 吨会提供一个剩余产品  $16\frac{2}{3}$ ;并且这形成地租。

但这  $16\frac{2}{3}$  又代表什么呢?

因为产品的价值 = 100 镑,产品本身 = 50 吨,所以这里生产出

来的每吨的价值实际是  $= 2 \text{ 磅} = \frac{100}{50}$ 。并且只要实物产品大于资本用实物补偿时必需的产品，一吨的个别价值按这个标准计算就必然仍旧比它的市场价值小。

租地农业家为补偿 20 吨，必须支付 60 磅，并且照 3 磅来计算这 20 吨，因为这是一吨的市场价值，并且一吨就是照这个价格来卖。同样，他又必须为  $13\frac{1}{3}$  个劳动者支付 40 磅，或补偿他支付给劳动者的吨数或卡德数。因此，这些劳动者只得  $13\frac{1}{3}$  磅。

但在事实上，就第 III 级说，20 吨只值 40 磅， $13\frac{1}{3}$  吨只值  $26\frac{2}{3}$  磅。但  $13\frac{1}{3}$  个劳动者会生产 40 磅的价值，因此，会生产  $13\frac{1}{3}$  磅的剩余价值。照每吨 2 磅计算，合  $6\frac{4}{6}$  或  $6\frac{2}{3}$  吨。

并且，因为 20 吨在 III 上面只费 40 磅，所以会留下一个 20 磅的余额 = 10 吨。

所以， $16\frac{2}{3}$  吨地租是等于转化为地租的剩余价值  $6\frac{2}{3}$  吨和转化为地租的资本 10 吨。但因为一吨的市场价值上涨到 3 磅了，所以对租地农业家来说，20 吨值 60 磅， $13\frac{1}{3}$  吨值 40 磅；同时， $16\frac{2}{3}$  吨，作为市场价值在其产品 [个别] 价值以上的余额，作为地租，= 50 磅。

第 II 级  $13\frac{1}{3}$  人会提供多少吨呢？在这里，20 人提供 65 吨，所以  $13\frac{1}{3}$  人会提供  $43\frac{1}{3}$  吨；产品的价值和以上一样 = 100。但在这  $43\frac{1}{3}$  吨中，必需有  $33\frac{1}{3}$  吨用来补偿资本。所以，留下来作为剩余产品或地租的有  $43\frac{1}{3} - 33\frac{1}{3} = 10$  吨。

这 10 吨地租可以象下面这样去说明，II 的产品的价值是 100 磅，产品是  $43\frac{1}{3}$  [吨]，所以每吨的价值是  $\frac{100}{43\frac{1}{3}} = 2\frac{4}{13}$  磅。所以  $13\frac{1}{3}$  个劳动者要费  $30\frac{10}{13}$  磅；还留下  $9\frac{3}{13}$  磅作为剩余价值。并且，20 吨要费不变资本  $46\frac{2}{13}$  磅。因此，在为不变资本而支付的 60 中，会留下



13 $\frac{11}{13}$  镑。和剩余价值合计，是 23 $\frac{1}{13}$  镑，一点不差。

只有 I<sub>a</sub> 级事实上必须在实物上有 33 $\frac{1}{3}$  吨或卡德，即全部产品，来补偿不变资本和工资，没有剩余价值，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利润，也没有地租。在情形不是这样时，在产品较大，不只够用实物补偿资本时，总有利润(剩余价值)和资本转化为地租的现象发生。想要在价值较低时本来必须用来补偿不变资本的产品部分现在游离出来，或本来要转化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产品部分现在变为地租，这种转化就会发生。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不变资本涨价在它是土地产品涨价的结果时，将会使地租大大降低。例如[表E]III和II的地租是50吨，在市场价值为3镑时，是=150镑。现在却下降到26 $\frac{2}{3}$ 吨，几乎少了一半。这种下降是必然的，||687|因为在这里，同一个资本100所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发生二重的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工资已经上涨，从而可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上涨，其次，是因为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上涨。工资的上涨本来会使100镑中只有更小的部分投在劳动上，从而比例地说(在加入到不变资本的商品价值仍旧不变时)，在100镑中，也只有更小的部分投在不变资本上，所以合起来，100镑将代表更少的积累劳动和更少的活的劳动。但因为积累劳动和活劳动的技术比例仍旧不变，加入不变资本中去的商品的涨价，又会引起如下的结果：对同量货币来说，只有更少的积累劳动，并由同一个理由，只有更少的活的劳动能够被使用。因为在土地的生产率相等，资本的技术构成已定时，总产品是取决于所用劳动的量，所以在这个劳动量减小时，地租也必然会减少。

这个结果要到利润消灭才会显现出来。在有利润存在的时候，尽管一切等级土地的产品都绝对减少了，地租还是能够增加。

第 681 页的表所表示的就是这种情形。一般说来，这是明白的，在只有地租存在时，产品的减少从而剩余产品的减少，必然要落在地租本身上。这个结果本来会出现得更快，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一同上涨。

把这一切除开不说，第 681 页的表又指出了，在农业丰度下降时，较优等地级差地租的增加，会不断有这种情况伴随着起来：与一定量（例如 100）垫付资本相比，总产量日益减少。关于这一点，里嘉图一点感觉也没有。利润率会减少，因为同量资本（比方说 100）只推动更少的劳动，并且对这个劳动要支付更多的报酬，因此提供的剩余日益减少。但在生产率已定时，现实的产量，和剩余价值一样，是取决于资本所用的劳动者人数。这一点，里嘉图也忽视了。此外，他也忽视了地租形成的方法；地租不仅会由剩余价值转化为地租而成，而且也会由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而成。当然，资本这样转化为剩余价值只是表面上的。如果市场价值是由 III 等等的产品的价值决定，剩余产品的每一个分子，就都代表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此外，里嘉图总只把如下一点放在眼里：为了生产同量产品，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但从来没有注意，用同一个资本，所用的活的劳动量，将会不断减少，在这个劳动量中，又有日益更大的部分变为必要劳动，日益更小的部分变为剩余劳动。而这一点在利润率的决定上，在产品总量的决定上，都有决定的意义。

把这一切考虑进来，必须说，即使把地租看作单纯的级差地租，里嘉图和他的先驱者相比，也没有做出丝毫进步。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显著功绩，象昆西所说一样，不过是问题的科学的系统阐述。而在问题的解决上，里嘉图不过接受传统的见解。

昆西说：

“里嘉图在地租学说上有这个新的贡献。他把地租学说归结为这个问题：这个学说是否真的取消了现实价值的规律？”（托麦斯·德·昆西《政治经济学的逻辑》爱丁堡和伦敦 1844 年版第 158 页）

在同卷第 163 页，昆西还说：

“地租是土地（或任何其他生产要素）的产品的一部分，这个部分是为利用土地的不同力量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而土地的这些力量，是与出现于同一市场的同种要素的比较并由此衡量的”。

在第 176 页，他还说：

“有人指责里嘉图说：第 I 级土地的所有者，不会无报酬地把土地交出。但在只有 I 级被耕作的时期（这个神话的时期！），不能有一个特别的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相区别的占有者和租地者〔688〕，阶级形成起来。”

所以，照昆西说来，在没有近代意义的土地所有权的时候，“土地所有权”的这个规律也是有作用的。

现在再来谈里嘉图著作中的一些引文。

〔(d) 利润率上涨农产品价格也同时上涨的历史例证。

#### 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首先，关于级差地租，还要提出如下的说明：事实上，向上线和向下线是交替进行，交错进行，并且交织在一起。

但这决不是说，当向下线在个别短期间（例如自 1797 年到 1813 年）内有强烈统治作用时，利润率（在它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限度内）必定会因此下降。我宁可相信，在那个时期，小麦价格和一般农产品价格虽然都大大涨价了，利润率在英国还是例外地提高了。据我所知，没有一个英国统计家，不同意说那个时期利润

率曾经上涨。个别经济学家，如查尔麦斯、布拉克等人，曾经根据这个事实提出独特的理论。此外，我还必须指出，还有这种愚蠢的尝试，企图用货币贬值来说明那个时期小麦价格的上涨。没有一个研究过那个时期的物价史的人会赞同这种见解。并且，物价上涨很早就开始了，并在货币有任何种类的贬值以前，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在货币贬值的事情发生时，不过要把它的影响承认进去。所以，如果要问，为什么在谷物价格上涨时，利润率也会上涨，这件事只有由如下各种事情去解释：劳动日的延长，这是新采用机器的直接结果；加入劳动者消费的各种工业品和殖民地商品跌价；工资减低到传统的平均水准以下（虽然名义工资上涨了）（这个事实，对那个时期来说是大家都公认的；但斯蒂尔林在他的《商业哲学》（爱丁堡 1846 年版）（他大体上采纳了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却试图证明，持久的（那就是，不是由季节偶然引起的）谷物涨价的直接结果，总是平均工资的下降。）；最后，利润率的提高还可以照这样解释，作为公债和国家支出的结果，资本的需要甚至比它的供给增加得还快，因此商品的名义价格上涨了，因此那个必须在地租等形式上由工厂家支付给收租人及其他享有固定收入的人的产品部分再减少了。这样一种作为，在我们只考察基本关系，只把三个阶级（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工人）放在眼里时，是可以不加考察的。另一方面，在相应的情况下，正如布拉克所说，它在实践上却起了重要的作用。）|688||

\* \* \*

||689|{布莱顿的哈勒特先生在 1862 年的博览会，展出他的“系统小麦良种”。哈勒特先生力说，“小麦的穗，和种马一样，必须细心培育，但通常却做得很马虎，不注意自然淘汰的理论。为要例

解适当的培育在小麦的场合也大有可为，有几个值得注意的事例被列举了。1857年哈勒特先生种上了一枝最上等的赤色小麦，穗长 $4\frac{3}{8}$ 英寸，有麦47粒。1858年他从他所得的不多的收获中再选一枝最好的穗，那有 $6\frac{1}{2}$ 英寸长，麦79粒。1859年再用当中最好的一枝穗去播种，这一回穗有 $7\frac{3}{4}$ 英寸长，麦91粒。次年，即1860年，是一个不适于农业试验的坏年成，小麦无法变得更大更好。但以后一年，1861年，最好的穗有 $8\frac{3}{4}$ 英寸长，一枝的麦粒不在123粒以下。这就是说，五年之内，麦穗的长几乎增加一倍，生长的麦粒已经三倍。这些结果，就是由哈勒特先生所说的小麦栽培‘自然系统’所获的结果。按照这种栽培法，每一粒麦种下去，应隔一个距离——每向大约9英寸——使每一粒麦都有完全发育的充分空间。……他主张，英国的谷物收获，如果照他所说‘自然系统’的‘进行选种栽培’，当能增加一倍。他断言，他在适当时期播在一平方英尺土地上的麦，平均可得23穗，每穗约含有麦36粒。因此，准确计算，一英亩的产品，将会提供1,001,880麦穗，按照普通的方法，则费去二十倍以上的种子，只能提供934,120穗，所以，比较起来，更少67,760穗。……”}

[(e)里嘉图对于利润率下降的解释；  
这种解释和他的地租学说的联系]

[里嘉图是这样论证利润率的下降的：]

“在社会的进步中，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是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它的自然价格由以决定的各种重要商品之一，有因生产困难日益加大而变得昂贵的趋势。但由于农业的改进及生活资料进口的新市场的发现，能够暂时把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的趋势抵销，甚至使

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下降，所以这些原因也会对劳动的自然价格，产生相应的作用。

“把原产品和劳动除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都有在财富和人口的进步中下降的趋势；因为从一方面说，虽然这一切商品由于形成它们的各种原料的自然价格的上涨，不免会在实际价值上增加，但另一方面，机器的改进，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的改良，生产者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更高的熟练，已经可以把这种趋势抵销而有余。”（里嘉图《原理》伦敦 1821 年版第 86、87 页）

“在人口的增加中，这些生活必需品将会不断在价格上上涨，因为它们生产上必需有更多的劳动了。……所以，劳动的货币工资不会下降，反而会上涨，不过上涨的程度不够使劳动者能够购买到价格上涨以前能买到的一样多的舒适品和生活必需品。……所以，虽然劳动者的报酬实际上更差了，但他的工资的这种增加，还是必然会减少工厂主的利润，因为他的商品不会按照更高的价格售卖，但这些商品的生产费用已经增加。……”

“所以，同一个使地租提高的原因，即用相同比例劳动生产追加量食物的困难日益加大，好象也会把工资提高。并且为了这个原故，在货币的价值不变时，地租和工资都有一种趋势，要和财富和人口的进步一同增加。

“但地租的增长和工资的增长之间，有一个本质上的区别。地租货币价值的增长，会有地租所占产品部分|690|的增加陪伴在一起；所以，不但土地所有者的货币地租，并且他的谷物地租也会增加。……劳动者的命运却更为不幸，诚然，他将得到更多的货币工资，但他的谷物工资将会更少；并且，将会减低的，不只是他对于谷物的支配权，而且是他的整个状况，因为他将发现，要把工资的市

场率维持在它的自然率以上，已经更困难。”（前书第 96—98 页）

“假设谷物和工业品总是按相同的价格出售，利润的高或低，就与工资的低或高成比例。但假设谷物价格的上涨是因为生产它必须有更多的劳动，这个原因并不会提高那在生产上不需有更多劳动的工业品的价格。……如果工资确实会跟着谷物上涨而上涨，他们的利润就必然会因此下降。”（前书第 108 页）

“但也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租地农业家虽然要为工资支付一个较大的金额，但不是至少还能获得和以前相同的利润率么？当然不是；因为他不但要和工厂主一样，对他所使用的每个劳动者支付更高的工资；并且为了获得同一产品，他或是必需支付一个地租，或是必须使用追加的劳动者；原产品价格的上涨，只与这个地租或与这个追加的人数成比例；所以，对于工资的上涨，他没有任何赔偿可得。”（前书第 108 页）

“我们已经指出，在社会早期阶段，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在土地产品的价值中所享受的部分都很微小，但比例于财富的增加和食物生产的困难的增加，这个部分将越是增加。”（前书第 109 页）

这是关于“社会早期”阶段的一个奇特的资产阶级幻想。在这个早期阶段，劳动者或是奴隶，或是自给自足的农民等等。在前一个场合，他和土地一样属于土地所有者，在第二个场合，他是他自己的土地所有者。在这两个场合，在土地所有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都没有资本家。农业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奴隶或农民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资本家出现在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这种种，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后结果，但在里嘉图看来，竟表现为“社会早期”阶段的一种现象。

“所以，利润的自然趋势是下降；因为在社会和财富的进步中，

必需的追加量食品，必须靠日益增加的劳动来获得。幸而利润的这个趋势，这个引向，会由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机器的改良，并由农业科学上的发现而反复受到阻碍。它们使我们可以省去以前必需的劳动量的一部分，从而把劳动者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减低。”（前书第 120、121 页）

里嘉图在如下的命题中，用露骨的字眼，表示他是把利润率当作剩余价值率来理解的。

“虽然有一个更大的价值生产出来了，但在支付地租以后仍然会在这个价值中留下的东西，也会有一个更大的部分由生产者消费。决定利润的，就是这个，并且只是这个。”（前书第 127 页）

这就是说，把地租除开不说，利润率是等于商品的价值在商品生产之际所付的劳动的价值以上的余额，或生产者所消费的价值部分以上的余额。[在这里]里嘉图只把劳动者叫做生产者。他假定，所生产的价值是由他们生产的。所以，在这里，他是把剩余价值当作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价值的一部分，即他们为资本家生产的部分来解释。\*

但若他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视为同一，并且象他一样，——同时假定劳动日是一个定量——利润率的下降趋势，就只有由各种引起剩余价值率下降的原因去说明。但剩余价值率在劳动日是

---

\* §691|关于剩余价值的形成，[里嘉图说:]

“在货币形式上，……资本不生产任何利润；在它可以换得的原料、机器和食物的形式上，它会生产收入。”（前书第 267 页）

“货币资本家的资本 §692|不能生产什么——那其实不是资本。如果他把他的有价证券卖掉，并把由此获得的资本，用在生产上，他能够这样做，不过因为他使那种购买他的有价证券的人的资本从一个生产的用途撤出。”（前书第 289 页注）



一个已定量时，只有在工资率持续上涨的时候才有下降的可能。工资率又只在生活必需品价值持续上涨的时候才有持续上涨的可能。生活必需品价值的不断上涨，又只有在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劣化的时候，即里嘉图的地租学说被认定为正确的时候，才有发生的可能。因为里嘉图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sup>||691|</sup>视为同一，因为剩余价值率只是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计算，所以，里嘉图和亚当·斯密一样，假设全部产品的价值在扣去地租之后，是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分为工资和利润。也就是说，他作了这样一个错误的假设：全部垫付资本只由可变资本构成。例如在以上引用的话后面，他就接着说：

“如果比较贫瘠的土地加入耕作，或在旧土地上为一个更小的收益而使用更多的资本和劳动，这种作用必然就会是永久性的。支付地租后留下的要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间进行分配的产品部分，将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属于劳动者。”（前书第 127、128 页）

接下去还说：

“每一个人都可能并且将会只得到一个更小的绝对量，但因为和全部归租地农业家所有的产品相比，已经有更多的劳动者被使用，所以，总产品中将会有一个大更多的价值被工资吸收去，从而只有一个更小部分的价值留给利润。”（前书第 128 页）

前面不远，还有这样的话：

“支付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以后留下的土地产品量，必然属于租地农业家，形成他的资本利润。”（前书第 110 页）

在《论利润》那一部分（第六章）的结尾，里嘉图说，就是假设商品价格会随劳动者的货币工资上涨一同上涨——这是错误的——他的关于利润率下降的命题也还是正确的。

“在论工资的那一章，我们力图说明，商品的货币价格不会因工资上涨而提高。……但是，即使情况不是这样，即使商品价格会因工资上涨而持续提高，高工资在夺去雇主现实利润一部分的时候，也势必会影响那些雇主这样一个命题，也仍然是正确的。假设帽制造业者，袜制造业者和鞋制造业者在生产一定量商品时，每人都必须多付 10 镑工资，帽袜鞋的价格也按这样一个总额上涨，足以把每个制造业者的 10 镑补偿，他们的地位，和没有这样一个涨价的时候相比，也不会更好。如果袜制造业者不为 100 镑但为 110 镑售卖他的袜，他的利润的货币额，就会和以前恰好一样；但因为他用同一个金额所能换得的帽鞋及其他各种商品已经更少十分之一，并且因为他用以前一样的贮蓄额”（也就是用以前一样的资本），“按照已经提高的工资，只能使用更少数数的劳动者，按照更高的价格，只能购买更少的原料，所以他的地位和货币利润总额实际减少、一切物品都保持原价格的时候相比，并不会更好。”（前书第 129 页）

里嘉图在其他地方的说明上，总只强调如下的事实：为了生产同量产品，在较劣的土地上，必须对更多的劳动者支付报酬，在这里才终于强调了这件对利润率有决定作用的事；不然，用同量资本按更高工资只雇用更少的劳动者。不说这点，他的话也不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帽等等的价格上涨百分之十，资本家的情况固然还会一样；但土地所有者必须从他的地租中多付出一些。例如，他的地租也许已经由 10 镑上涨到 20 镑了，但用 20 镑，比以前用 10 镑，将会按比例只得更少的帽子等等。

里嘉图说得很对：

“在一个进步的社会状态内，土地的纯产品，和土地的总产品

相比总是在减少。”(前书第 198 页)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在一个进步的社会状态内,地租会增长\*。真正的理由是,在一个进步的社会状态内,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将会下降。|691|

||692|里嘉图自己也承认,在生产的进步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会增加,不过,他是采取如下的形式: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相比会增加。

“在各富强的国家,巨额资本投在机器上;贫国则比例地说有更小得多的资本投在固定资本上,更大得多的资本投在流动资本上,因而在生产上也有更多的劳动要靠人手去做。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相比,要由原来的生产部门提出,不是那么困难。为一个产业部门制造的机器,要改用到别一个生产部门,往往是不可能的;但一个产业部门的劳动者的衣服、食物和住所,可以在别一个生产部门用来维持劳动者(所以,在这里,流动资本只是指可变资本,只是指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或者说同一个劳动者在他改业时能够得到相同的食物、衣服和住所。但是这是一个富裕国民所必须容忍的不便;没有什么理由要为这件事感到不平,好象一个富裕商人看到自己的船舶要冒海上的各种危险,他的贫穷邻居的茅屋在这各种危险面前可安全无恙,不必因此感到悲伤一样。”(前书第 311 页)

关于地租的上涨,里嘉图自己也曾举出一个和农产品价格上涨完全无关的原因:

“一切固定在土地内的资本,在租期满后,当然不会再属于租地农业家,而必然要属于土地所有者。所以,在重新出租时,土地

\* 德文新旧版原文都如此,可能有笔误。俄文本改为“不会增长”。

所有者由这个资本得到的一切报酬，都会在地租形式上出现；但若用一定额资本能从外国得到的谷物比国内这种土地上能够种得的谷物更多，就不会有任何地租为它而支付。”（前书第 315 页注）

关于同一个问题，里嘉图说：

“在本书以前一个部分，我曾经指出，真正的地租和为报酬土地所有者所投资本给租地人带来的利益同样在地租名称下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的区别。但由这种资本的不同使用方法生出的区别，我也许还未充分明了地加以区别。因为这个资本的一部分一经支出来改良农场，就和土地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有提高土地生产力的趋势，所以为它的利用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完全具有地租的性质，并且要受地租的一切规律支配。无论改良是由土地所有者负担费用还是由租地农业家负担费用；这种改良都根本不会进行，除非有很大的可能性，让由此生出的收益，至少能够和任何其他一个等量资本得到的利润相等；但改良一经进行，所得的收益以后就会完全具有地租的性质，并且要和地租一样变动。但是，这种费用有些却只能在有限的期间内使土地得到好处，从而不能持久把土地的生产力提高；例如，如果是用在建筑物或其他可以消失的改良上，它们就必须不断更新；因此，它不能使土地所有者的实际地租有任何持久的增加。”（前书第 306 页注）

里嘉图说：

“在一切国家，一切时代，利润都是取决于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为劳动者供给生活必需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前书第 128 页）

按照这个观点，租地农业家在那种土地——里嘉图所说的最劣的土地，即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的利润，规定一般的利润

率。他的推论是：最劣土地的产品，按它的价值出售，并且不支付地租。在这里，我们清楚看到，扣去产品中不过作为劳动者的报酬的价值部分以后，还有多少剩余价值留给资本家。并且，这个剩余价值就是利润。这个推论是建立在这个前提上：成本价格和价值是同一的，这个产品因为是按照成本价格售卖，所以是按价值售卖。

从历史方面和理论方面看，这种说法都是错误的。我已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地方，最劣等的土地或矿山所以能够不提供地租，只是因为它在按谷物的市场价值（不是由它规定的市场价值）售卖时，是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下售卖。因为在这里市场价值恰够弥补它的成本价格。但这个成本价格是由什么规定呢？由非农业资本的利润率规定；当然，在这种利润率的决定上，谷物价格也会加入，但谷物价格远不是决定这种利润率的唯一的東西。里嘉图的主张，只有在价值和成本价格同一〔693〕的时候才是正确的。从历史方面看——从历史方面看，资本主义生产是先在工业上出现，然后在农业上出现——农业利润也由工业利润决定，而不是相反。只有这样说，才是正确的：在支付利润但不支付地租并按成本价格来售卖它的产品的土地上，会有平均利润率出现和明白地表示出来。但说，平均利润是由此规定，却不是正确的。这是极不相同的两件事。

利润率在利息率和地租率不上涨时也能够下降。

“根据以上关于资本利润的说明，就明白，除非工资的上涨有某种持久的原因，资本积累是不会持久地减低利润的。\*……如果

---

\* 在这里，里嘉图说利润，是指资本家占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而不是〔全部〕剩余价值。所以说积累能引起剩余价值的减低，是错误的。但说利润会因积累而减低，却是正确的。

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能够持久地以同样的便利来增加，那就无论资本积累到什么程度，利润率或工资率（应当说，剩余价值率和劳动价值）就都不可能持久的变动。亚当·斯密从来没有提到，为追加资本所必须使用的追加劳动者人数生产食物的困难将会日益加大。在他看来，利润的下降，只是由于资本的积累及由此引起的竞争。”（前书第 338、339 页）

这整个说法只有在利润和剩余价值相等的时候才是正确的。

亚当·斯密说，在资本积累中，利润率将因资本家间的竞争加剧而下降；里嘉图说，这是因为农业的情况日益变得更差的原故（生活必需品已经更贵）。我们对于他的这种见解曾经提出反驳。这种见解，只有在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相等的时候，因而在利润率不能下降，除非工资率上涨的时候（假设劳动日仍旧不变），方才是正确的。斯密的见解是建立在这点上：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相加而成（这是一种错误的、他自己也曾反驳过的见解）。照他看来，资本的积累，会把任意的、没有任何内在尺度的利润压低，因为它会把商品的价格压低。按照这个见解，利润对商品价格来说，不过是一种名义上的追加。

里嘉图反对亚当·斯密说，资本的积累不会改变商品的价值决定，那从理论方面说，当然是对的。但里嘉图企图根据如下一点来反对斯密时，他却是非常错误的：在一国之内，不可能有生产的过剩。里嘉图否认有资本的过多，但这一点后来在英国经济学上已经成了公认的真理。

第一，他没有看到，在现实上，即在不只有资本家和劳动者互相对立，并且有〔产业〕资本家、劳动者、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从国家领取固定收入的人等等互相对立的地方，商品价格的下降，

会影响产业资本家和劳动者两方面，而对其他各阶级有利。

第二，他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生产，决不是随便怎样一个规模都可以进行；宁可说，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它就越是不得不按这样的规模来进行生产，这个规模和直接的需要无关，但要由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来决定。里嘉图求救于萨伊的不合理的假设，好象资本家不是为利润，不是为剩余价值而进行生产，而是为消费，为使用价值——为自己的消费——而直接进行生产。他没有看到，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劳动者的需要是不够的，因为利润的发生正好是由于这个事实：劳动者的需要比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小，劳动者的需要相对地说越是小，利润就会越大。资本家相互间的需要也是不够的。生产过剩不会引起利润的持续的下降，但它有不断的周期性。生产过剩之后，会继以生产的不足等等。生产过剩正是由于这个事实：人民大众从来不可能超过平均必需品的量来进行消费。他们的消费不会和劳动的生产率相应增加。不过，这整个一节，都属于资本竞争的范围。里嘉图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话毫无价值。（见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只有一种情况，在其中，资本的积累会在食物价格低廉时伴随有利润的下降，并且这种情况也只是暂时的；那就是在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得更快地多的时候发生。这时，工资将会高，而利润将会低。”（前书第 343 页）

说到利润和利息的关系，里嘉图在同一章，曾用讽刺的口吻，反对萨伊说：

“萨伊先生认为，利息率取决于利润率；但决不能由此便得出结论说，利润率也取决于利息率。一个是因，另一个是果，无论如何不能把因果倒置。”（前书第 353 页注）

但是，使利润率下降的同样一些原因，能够使利息提高，并且反过来。

[在《论殖民地贸易》那一章，里嘉图写道：]

“萨伊先生认为，生产费用是价格的基础，但在他的著作的不同各处，他又主张，价格是由需要和供给的关系决定。”（前书第411页）

里嘉图本来应当由这点看到，||694| 生产费用和生产一个商品所用的劳动量极不相同。但他不是这样，却往下说道：

“现实地最后地决定两种商品相对价值的，是它们的生产费用”。（前书[第411页]）“亚当·斯密说，‘商品的价格或与商品比较的金和银的价值，是由把一定量金和银运上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和把一定量别种商品运上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的比例决定’时，他不是已经同意这种见解”〈价格不是由工资也不是由利润决定〉“么？那个劳动量，不会因利润高低或工资低高而受影响。这样，价格怎么能由高的利润而提高呢？”（前书第413、414页）

亚当·斯密在上引那段话内所说的价格，不外指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些商品和它们所交换的金和银，由生产这两类产品（一方是商品，另一方是金和银）所必要的相对劳动量决定这一层，并不与下述一点相矛盾：商品的现实价格，即商品的成本价格，能够“由高的利润提高”。当然，不是象斯密所说，全部都是如此。作为高利润的结果，一些商品，比平均利润低时，会更高在它们的价值以上，另外一些商品则按更小的程度降到它们的价值以下。



## [第十七章]

### 里嘉图的积累学说及其批判 (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引出危机)

[1. 斯密和里嘉图不考虑不变资本的错误。

不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我们且先把里嘉图的分散在他整个著作中的命题搜集如下：

“……一国的产品全部都会被消费掉。但由谁消费，由那些会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还是由那些不会再生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其中有一个极大的难以想象的差别。我们说节约收入，使其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说那部分收入将由生产的劳动者消费，而不是由非生产的劳动者消费（这里看到的差别，是和在斯密那里看到的差别一样）。设想资本会由不消费而增加，是一个再大没有的错误。如果劳动价格这样上涨了，以至资本虽然增加，仍不能有更多的劳动被使用，我就要说，资本的这种增加，是不生产地消费掉的。”（前书第163页注）

所以，在这里，只有这一点[成问题]：[产品]是不是由劳动者消费？这和亚当·斯密等人的看法一样。不过，那同时还是各种形成不变资本的商品之产业消费，它们会当作劳动工具或劳动材料被消费，或者说这样被消费，由这种消费转化为劳动工具和劳动

材料。照这种看法，资本的积累和收入到工资的转化，即可变资本的积累，本来就是同一回事。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也即片面的。把整个积累问题，都错误地理解了。

首先必要的，是弄清楚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在这里是考察常年的再生产，以年作为再生产过程的时间尺度。

不变资本的一大部分——固定资本——会加入常年的劳动过程，但不加入常年的价值增殖过程。那不会被消费。所以也无需再生产。但因为它会加入生产过程，并与活的劳动相接触，所以它会被保存下来；会在保存它的使用价值的时候，把它的交换价值也保存下来。对一国来说，资本的这个部分在这年越大，在下一年这个部分的单纯形式上的再生产（即保存），比较地说，也就会越大。当然要以这件事为前提：生产过程更新会继续进行，即使是照原来的规模进行。保存固定资本所必要的修理以及其他一切，则要算在固定资本的原来劳动费用中。那和上述意义的保存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不变资本的第二个部分会在商品的生产中逐年消费掉，因此必须再生产。逐年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固定资本部分，全属于这个部分；由流动资本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也全部是这样。

说到不变资本的这第二个部分，必须作出如下的区别，

||695| 作为不变资本——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出现在一个生产领域的物品，有很大部分是一个并行生产领域的产品。例如，纱是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又是纺纱业者的产品，那在几天之前也许还在制造中。这里我们说同时，意思是说，它们是在同一年内生产。一年之内，同一些商品会在不同阶段内通过不

同的生产领域。它们会从一个生产领域,作为产品出来,并作为形成不变资本的商品加入另一个生产领域。而且,它们会当作不变资本,全部在这年内消费掉,而不管它们是象固定资本一样只把价值加入到商品中去,还是象流动资本一样也把它们的使用价值加入到商品中去。当一个生产领域所生产的商品加入另一个生产领域,并在那里作为不变资本消费时,除了有这种商品加入的各生产领域的序列,又还有这种商品的不同要素或不同阶段同时并行地生产出来。它将会在同一年内在一个生产领域当作不变资本不断被消费,又在另一个生产领域并行地当作产品被生产出来。各种当作不变资本会在一年内这样被消费的商品,将会同样不断在同年内被生产出来。机器会在A领域消磨掉,同时又在B领域被生产出来。那些会在一年内在生产生活资料领域被消费的不变资本,将会在另外一些生产领域同时被生产出来,所以在一年内,或在一年末,能够用实物重新得到补偿。二者,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都是新的在这年内完成的劳动的产品。

在生产生活资料的各生产领域中,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补偿这些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的。我以前已经指出,这个价值部分是怎样形成这种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收入的。

但不变资本还有一部分会逐年消费掉,但不当作构成部分加入那些生产生活资料(可消费品)的生产领域。所以,它也不能由这些生产领域[的产品]来补偿。这里我是指不变资本——劳动工具、原料和辅助材料——中那个会在不变资本的形成或生产上,即在机器、原料和辅助材料本身的形成或生产上产业地消费的部分。我们说过,这个部分要用实物直接由该生产领域本身的产品(例如种子、家畜、部分地说还有煤),或通过形成不变资本的各个生产领

域的产品一部分的交换来补偿。这里出现了资本同资本的交换。

由于有这个不变资本部分的存在和消费，不只产品的总量会增加，年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年产品的这个价值部分与这个部分所消费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会从年产品中用实物买回或取回产品中那个必须用实物把所消费的不变资本补偿的部分。例如，所播种子的价值，决定在收获中应有多大一个价值部分（从而应有多大一个谷物量）必须当作不变资本投回到土地中去，也就是投回到生产中去。没有当年新加入的劳动，这个部分不会再生产出来；但它事实上是由上年度的劳动或过去的劳动生产的，并且在劳动生产率仍旧不变时，它加入到年产品中去的价值，也不是当年劳动的结果，而是上年度劳动的结果。比例地说，一国使用的不变资本越大，不变资本生产上所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也就越大。这个部分不仅会表现在一个更大的产品总量上，而且也会把这个产品总量的价值提高。所以，这个价值不只是现在这一年的劳动的结果，而且也是这一年以前的过去的劳动的结果，虽然没有当年的直接劳动，它和它在其中形成一个部分的产品都不会再出现。如果这个部分增加了，那就不只年产品的总量会增加，而且这个总量的价值也会增加，即使常年劳动仍旧不变。这种增加是资本积累的一个形式。理解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但没有什么，还比里嘉图如下的话，和这种理解相隔得更远了：

“一百万人的劳动在产业上，总是生产相同的价值，但并不总是生产相同的财富。”（前书第 320 页）

假设劳动日已定，一百万人按照劳动的生产率，不只会生产极不相同的商品量，而且这个商品总量也看它是用多少不变资本生产的，也就是，看有多少是由这一年以前的过去的劳动生出的价值

加入到其中去,而有极不相同的价值。

## [2.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我们这里每次说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为简单起见,首先总是假定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从而生产方式也仍旧不变。在生产规模已定时,必须当作不变资本来补偿的东西,也是一个实物形式上的定量。如果生产率仍旧不变,这个量的价值 $\|696\|$ 也就仍旧不变。如果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动,以至相同的量能按更贵的或更便宜的代价,用更多的或更少的劳动来再生产,不变资本的价值也就会发生变动。这件事,会影响扣去不变资本以后的剩余产品。

例如,假设需有 20 卡德[小麦]作为种子,每卡德等于 3 镑,共等于 60 镑。如果一卡德的再生产可以少用三分之一的劳动,一卡德就只值 2 镑。在产品中,仍旧必须为种子取出 20 卡德,但它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价值部分只等于 40 镑。这样,为补偿相同的不变资本,就只需有总产品的一个更小的价值部分,也只需有一个更小的实物部分,虽然必须当作种子还给土地的,仍旧是 20 卡德。

如果逐年消费的不变资本在一国等于一千万镑,在另一国只等于一百万镑,并且一百万人的常年劳动等于一亿镑,这一百万人的产品的价值,在前一个国家就是一亿一千万镑,在后一个国家却只是一亿一百万镑。这时,如下的情形就不只是可能的,并且是确实会有的:单个商品在第一个国家,比在第二个国家便宜,因为后者用同量劳动,将生产一个更小得多的商品量,比 10 与 1 之差更小得多。从而,和后一个国家相比,第一个国家必须在产品中取出一个更大的价值部分,从而在总产品中也取出一个更大的部分来

补偿资本。但总产品也更大得多。

拿工业品来说，大家知道，一百万人，举例来说，在英国比在俄国，不只会生产更多得多的产品，并且会生产一个价值更大得多的产品，虽然单个产品更便宜得多。但就农业来说，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和比较更不发展的国家之间，不会有同样的情况出现。落后国家的产品，比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产品更便宜。那是按货币价格说的。但发达国家的产品，比落后国家的产品，会表现为更小得多的劳动（常年劳动）的产品。例如，在英国，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不到三分之一；在俄国却有五分之四；在英国是 $\frac{5}{15}$ ，在俄国是 $\frac{12}{15}$ 。这些数字是不能照字面去看的。例如，在英国就有许多人，在非农业的产业上，即在机器制造业、商业、运输业等等上，从事农业生产的各种要素的生产和输送；在俄国，却没有这种情形。所以，我们不能按直接用在农业上的人数，直接决定农业上使用的人数比例。那些在不发达国家直接包括在农业生产中的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国，是间接参与农业生产。因此，显现出来的差别，比实际的差别更大。但对一国文明的总的水平来说，这个差别是极重要的，即使这个差别只是由于如下一点：参与农业的生产者有一大部分不直接参加农业，因此摆脱了农村生活的愚昧情况，属于工业人口的范围。

暂把这一点撇开不说。也不说这个事实：大多数农业国被迫要在产品的价值以下售卖产品，资本主义生产更发达的国家却会使它的农产品涨到它的价值水平。无论如何，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不会加入到俄国农业家产品的价值中去，但会加入到英国农业家产品的价值中去。假设价值的这个部分等于10人一日的劳动，并假设一个英国劳动者会把这个不变资本推动。我这里说的

是农产品中不由新劳动补偿的不变资本部分，例如农具。如果一个英国人借助于不变资本所生产的产品，必须有五个俄国人才能生产出来，但俄国人所用的不变资本只等于一劳动日，英国人的产品就 $=10+1=11$ 劳动日，而俄国人的产品 $=1+5=6$ 劳动日。如果俄国的土地比英国的土地更肥沃到这个地步，以致不用不变资本，或用十分之一的不变资本，已经能够和那个使用十倍不变资本的英国人生产一样多的谷物，同量英国谷物和俄国谷物的价值，就会成11与6之比。如果俄国每卡德谷物卖2镑，英国每卡德谷物就要卖 $3\frac{2}{3}$ 镑，因为 $2:3\frac{2}{3}=6:11$ 。因此，英国谷物的货币价格和价值，与俄国谷物的货币价格和价值相比会更高得多，但英国谷物是用更少的劳动生产的，因为再现在产品总量和产品价值中的过去劳动，不花费任何追加的新劳动。当英国人比俄国人使用更少的直接劳动，但所使用的更大的不变资本——这无所费于他，虽然它曾经有所费，并且必然要有补偿——没有这样把劳动的生产率提高，足以抵销俄国土地的自然丰度时，情形就总是这样。所以，农产品的货币价格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比在§697|不发达的国家是可以更高的，虽然事实上它所费的劳动更小。它包含更多的直接劳动和过去劳动，虽然这种过去的劳动不花费什么。如果当中没有自然丰度的差别存在，产品就会更便宜。工资的较高的货币价格，也可以用这点去说明。

直到这里，我们还只说到现有资本的再生产。劳动者要带着一个形成资本家利润(包括地租)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来补偿他的工资。他补偿了年产品中那对他要重新当作工资来起作用的部分。资本家已经在当年把利润消费掉，但劳动者也已经创造一个产品部分，可以由他重新当作利润来消费。生活资料生产上消费

的不变资本部分，则由当年的新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不变资本实行补偿。不变资本的这个新部分的生产者，在生活资料的这个部分上实现自己的收入；这个部分，和生活资料生产上消费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最后，在不变资本生产上，即在机器、原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上消费的不变资本，也将用实物或通过资本的交流，由生产不变资本的各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得到补偿。

### [3. 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折旧 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资本的增殖，即与再生产不同的资本积累，也即由收入到资本的转化，又怎样呢？

要使问题简单起见，且假设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生产方式也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那就是，生产同量商品仍旧要有同量劳动，以至资本的增殖，和上年度同量资本的生产，要花费同量的劳动。

剩余价值一部分必须转化为资本，而不是当作收入消费。这个部分必须有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并且这个部分分成这两个不同资本部分的比例，是取决于已有的资本有机构成，因为生产方式仍旧不变，这两个部分的比例价值也仍旧不变。生产越是发展，其中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和其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相比，也就越大。

首先，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和生活资料形式上的相应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必须要转化为可变资本，即被用来购买新的劳动。这件事只有在如下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增加，或劳动者从事工作的劳动时间已经延长。后一种情形在劳动人口一部



分比方说原来只是半就业或三分之二就业时就会发生，或者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绝对延长劳动日但对此必须支付报酬的时候，也会发生。但这不能看做是积累的经常的手段。劳动人口在一向从事非生产劳动的人转化为生产劳动者，或一向不从事劳动的人口部分(如妇女和儿童，需要救济的贫民)被吸入生产过程中，也能够增加。这最后一点我们且在这里撇开不说。最后，随着人口一般增加，劳动人口也能绝对增加。积累要成为一个经常的连续的过程，人口的这种绝对增加(虽然和所用资本相比来说可以是减少)就是条件。把积累当作一个继续不断的过程，人口增加好象就是积累的基础。但这又以下述一件事为条件：平均工资允许劳动人口不只再生产，而且不断增加。资本主义生产为了应付突然情况，已经用这个办法做好准备：使劳动人口的一个部分进行过度的工作，并使另一个部分当作后备军，陷在半赤贫或全赤贫的地位。

剩余价值中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另一个部分又怎样呢？为使问题简单起见，我们且把对外贸易丢开不说，考察一个自给自足的国家罢。让我们举一个例。假设一个麻布织者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10,000镑，他要把其中一半即5,000镑转化为资本。按照机器织布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其中五分之一要用在工资上。在这里，我们把资本的周转丢开不说，按照这种周转，这个织布业者也许只要有一个可以供五周使用的金额就已经够用，因为在五周期间终了的时候，他的产品就可以卖出，并且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就可以由流通过程收回。我们且假设，他必须为工资(20个人的工资)把1,000镑当作准备金存在银行业者手里。而在一年之内，把它渐渐用在工资上面。然后还有4,000镑要转化为不变资本。第一，他必

须购买纱，并且要购买这样多的纱，让这 20 个人在一年内织成布。（我们总是把流动资本部分的周转丢开不说）。其次，他必须增加他工厂内的织机，也许会添置新的蒸汽织机或把现有的加大等等。但要把这一切购得，他一定要在市场上发现已经有纱、织机等等。他必须把他的 4,000 镑转化为纱、织机、煤炭等等，||698| 也就是，必须购买这些东西。要购买它们，它们就必须已经存在那里。因为我们假设，旧资本的再生产是在原有条件下进行的，所以纺纱业者必须把他的全部资本支出，以便在前一年度把织布业者所需要的纱量提供出来。那么，他又怎样才能用一个追加的纱的供给，来满足这个追加的需要呢？

提供织机等等的机器制造业者也处在同样的情况。他所生产的新的织机，只够弥补织布业上发生的平均消费。但热心的织布业者，将订购 3,000 镑的纱，1,000 镑的织机、煤炭（因为煤炭生产者的情形也是这样）等等。或者事实上，他会给纺纱业者 3,000 镑，给机器制造业者和煤炭业者等等 1,000 镑，让他们能够为他而把这种货币转化为纱、织机和煤炭。所以，他必须等这个过程完成才能够用他的积累来开始新的麻布的生产。这是第一个中断。

但有 3,000 镑的纺纱业者现在和那个有 4,000 镑的织布业者是处于一样的境遇中，不过会立即扣下他的利润。他能够找到追加数的纺纱工人，但他还需要麻、纱锭、煤炭等等。同样，煤炭业者除了新的劳动者，也需要有新的机器或工具。提供新的织机、纱锭等等的机器制造业者，除了追加的劳动者，也需要有铁等等。处境最坏的是亚麻种植业者，他只有到明年才能把追加量的亚麻等等提供出来，如此等等。

所以，为了使织布业者能不受阻碍，不受中断，每年把他的利

润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并且为了使积累成为一个继续不断的过程——他就必须在市场上找到现成的追加量的纱、织机等。如果他、纺纱业者、煤炭业者等等能够在市场上找到麻、纱锭、机器，他们就只还需要有更多的劳动者。

逐年当作磨损计算，并当作磨损加入到产品价值中去的不变资本部分，实际并没有消耗掉。例如，假设有一台机器，它经用12年，费12,000镑，所以每年计算的平均磨损等于1,000镑。因为逐年有1,000镑加入到产品中，所以在十二年之终，会有12,000镑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并且有一台同种类的新的机器能够照这个价格购买进来。十二年内必要的修理和修补，我们已经把它们算在机器的生产费用中了；那和我们这里的问题没有关系。但事实上实际的情形和平均计算是不同的。机器在第二年，也许还比第一年更好使用。但十二年后，它不能再使用了。这好比一头家畜，它平均可以活十年，虽然在十年之终，它必须用一头新的替换，但它并不因此就在每年死去十分之一。当然，在同一年度内，总是有一定数的机器等等，会达到这个阶段，必须实际用新的机器来替换。每一年都有一定量旧机器等等，要实际用实物由新的机器替换。机器等等常年的平均生产，也与此相应进行。必须为这种新机器而支付的价值，已经适应于它们(机器)的再生产时间，从商品[的卖价]中取出，准备好了。但事实仍旧是，虽然年产品一个很大的价值部分，即每年为它而付的价值一个很大的部分，是十二年(比方说)后替换这个旧机器所必要的，但事实上并不一定要每年用实物补偿它的十二分之一。那在事实上甚至还是办不到的。这个基金的一部分，可以在商品，即不断投入到流通中去但不能马上从流通中收回的商品卖出或得到代价以前，被用来支付工资或购买原

料。但不能全年都这样做，因为一年内完成周转的商品，必须把它们价值完全实现，从而把其中包含的工资、原料、机器磨损补偿并支付剩余价值。所以，在有許多不变资本，从而也有許多固定资本被使用的地方，在产品这个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价值部分中，有一个积累基金，这个基金可以由那个使用这个资本的人用做新的固定资本（或也用做流动资本），无需为积累的这个部分，引起剩余价值的任何一种扣除。（参看麦克洛克）这个积累基金，在没有巨额固定资本的生产阶段和国家，是不存在的。这是一个重要的论点。这是一个可以不断引起改良，不断引起扩充的基金等等。

#### [4. 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间的联系。剩余价值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一个特点]

我们这里要说的，是如下一点。即使机器制造上使用的总资本不过刚好有这样大，仅足以补偿常年的机器磨损，逐年生产的机器，比逐年需要的机器也会更多得多，因为部分地说，磨损只是观念地存在，事实上必须到一定年限以后，才要用实物补偿。因此，这样使用的资本将会逐年提供一个机器总量，可以用于新的投资，并且提早这种新的投资。例如，机器制造业者会在该年内开始生产。他在该年内提供价值 12,000 镑的机器。所以，如果他只要再生产他所生产的机器，在以后十一年中，每年就都只要生产 1,000 镑；甚至这个年产量也不是逐年消费掉。如果他使用他的资本的全部，那就会更小。因此，为了要把这全部资本继续推动，不过每年||699|继续进行再生产，需用这种机器的工业已必须有新的继续

的扩大。(如果他自己也进行积累,那就更加如此。)

所以,在这里,即使这个生产部门不过要再生产其中投下的资本,其他各生产部门也必须有不断的积累才行。不过,不断积累的要素之一,因此已经可以不断在市场上找到。在这里,我们就在一个生产部门,发现有不断的商品库存,可以成全别一些生产部门的积累,新的追加的产业消费,即使这个生产部门不过要再生产它的现有的资本。

例如,拿那个由织布业者转化为资本的5,000镑利润或剩余价值说,就有两种情况是可能的。我们总是假定,他会在市场上现成地找到劳动,这是他必须用这5,000镑中的1,000镑购买的,以便适应于他这个生产部门的条件,把这5,000镑转化为资本。[资本化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要转化为可变资本,并用在工资上。但要使用这个劳动,他还需要有棉纱,需要有追加的辅助材料,而在劳动日不会延长的场合,还需要有追加的机器。在劳动日延长的场合,机器不过会消耗得快些,它的再生产时间将会缩短,但同时会有更多的剩余价值生产出来,并且机器的价值必须在一个较短的期间内,分配在所产的商品上,同时也会有更多得多的商品生产出来,所以,尽管有这种较快的磨损,机器价值仍然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加入到单个商品的价值或价格中。在这个场合,无需为机器本身而直接投下任何新的资本。机器价值的补偿不过要略微更快一些。但在这个场合,必须有追加资本垫付在辅助材料上。织布业者或是现成地在市场上找到他的这些生产条件。如果是这样,这些商品的购买和别种商品的购买,就不过由如下一点来区别:他购买商品,是为了产业的消费,而不是为了个人的消费。他或是不能现成地在市场上找到这些东西。如果是这样,他就必须

订购（例如新式的机器），和他不能现成地在市场上找到个人消费品时必须订购完全一样。如果原料（亚麻）必须订购才会生产出来（象英国商人要向印度农民订购蓝靛、黄麻等等一样），麻布织者就不可能当年在他本部门内进行积累。另一方面，假设纺纱业者把5,000镑转化为资本，但织布业者不从事积累，那么，虽然对他来说，尽管一切生产条件都可以现成地在市场上找到，纺成的纱也还是不能卖出。这5,000镑实际转化为纱了，但没有转化为资本。

（关于信用，我们在这里不要进一步加以论述。信用使积累的资本不必要投在它从以生出的原来的部门，而投到有最多增殖机会的地方。但每个资本家都情愿尽可能把他的积累投在他自己的部门内。如果他把它投在别一个部门，他就变成了货币资本家，只得利息，而不得利润了。不然的话，他就必须进行投机。不过在这里，我们说的是平均的积累；我们为了举例才假定它是投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

另一方面，如果亚麻种植业者已经扩大他的生产，也就是说已经进行积累，但纺纱业者、织布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等等没有这样做，亚麻种植业者就会在仓库里有过剩的亚麻，下一年也许就会少生产一些。

（在这里，我们暂时把个人的消费全然撇开不说，只考察生产者间的相互联系。如果有这种联系存在，那么，首先他们将会成为那些要互相补偿的资本的市场；新就业或就业比较充分的劳动者将会成为生活资料一部分的市场；并且因为剩余价值将会在下年增加，资本家也能够把收入的一个加大的部分消费，从而在一定程度内，也会相互成为市场。不过，即使如此，年产品中一个很大的部分还是可以卖不出去。）

问题现在必须照这个样子提出：假设有普遍的积累，也就是假设在一切生产部门都或多或少的有积累——这在事实上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并且也是资本家作为资本家的追求，象蓄积货币是货币贮藏家的追求（不过这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向前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这种普遍积累的条件又是什么呢？分解起来，这种普遍积累又是什么呢？或者，因为对我们来说，织布业者可以代表资本家全体，他又按什么条件，才能不受干扰地把5,000镑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并逐年不断让积累的过程继续进行呢？积累这5,000镑，意思就是把这个货币，这个价值额转化为资本。所以，资本积累的条件，本来就是资本原来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

这些条件是：用货币的一部分购买劳动，用其中的另一个部分购买各种商品（原料、机器等等），让它们由这种劳动进行产业的消费。（有些商品例如机器、原料、半制品等等，只能用在产业的消费上。别一些商品，例如房屋、马、小麦、谷物（用其可以制造白兰地酒、淀粉等）既能用在产业的消费上，也能用在个人的消费上。为了能够购买这些商品，这些商品必须当作商品 |700| 已经在市场上——在已经完成的生产和尚未开始的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在卖者手中，在流通阶段——或可以订购（可以定造，例如在新工厂等等的建筑上）。这些条件会存在那里，因为这本来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前提，而这又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实行着一种社会规模的分工（即劳动和资本被分配在不同生产部门）；因为有并行的生产和再生产同时在所有领域内进行。这是市场的条件，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资本越大，劳动的生产率越是发展，总之，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越是发展，出现在由生产到消费（个人消费和产业消费）的过渡中，出现在流通中，出现在市场上的商品总

量就会越大，每个特殊资本也就越是有把握可以现成地在市场上找到它的再生产的各种条件。情况会越是这样，因为按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第一，每个特殊资本都会按照这样的规模来进行，决定这个规模的，不是个人的需要（定购之类，私人的需要），而是实现尽可能多的劳动因而也是实现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的企求，用定量资本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量的企求；第二，每个资本都力求在市场上占得尽可能大的地位，并把他的竞争者排挤，把他从市场排挤出去。——资本的竞争。

〈交通工具越是发展，市场上的存货就越是能够减少。

“在生产和消费比较大的地方，在任何一定瞬间都必然会有比较大的剩余在市场上，在由生产者到消费者的道路上，在中间阶段内，除非物品售卖得这样快，以至把生产增加本来会引起的结果抵消。”（《最近由马尔萨斯先生提出的关于需要性质和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伦敦 1821 年版第 6、7 页）

所以，新资本的积累，只能和已有资本的再生产，按相同的条件来进行。

〈在这里，我们完全没有说到这种情形，积累资本大于生产上能够投下的资本，以至必须在货币形式上，例如把资本存放银行不用，由此产生了对外贷款等等，一句话，也就是产生了投资的投机。我们也没有考察这种情形，即所产商品的总量不能售出，出现危机等等。这是竞争那一节应当研究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要研究资本在其过程不同阶段上所采取的形式，总是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

如果织布业者在 1,000 镑劳动之外还能在市场上找到现成的纱等等，或能用定货的方法得到它们，他就能把这 5,000 镑剩余



价值再转化为资本。所以,要达到这个目的,那些加入到他的不变资本中去的商品,特别是那些在生产上必须有较长生产时间,不能急速增加或完全不能在一年内增加的商品(如原料,亚麻就是一个例子),必须有一个多余的产品生产出来。

〈在这里,商人资本会发生作用。它会在堆栈内,为增长的个人消费和产业消费准备好一个库存商品。但这不过是媒介的一个形式,所以不是这里的问题,那应在资本竞争的考察上加以考虑。〉

象一个部门现有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要以另外一些部门的资本的并行的生产和再生产为前提一样,一个生产部门的积累或追加资本的形成,也要以另外一些生产部门有同时的或并行的追加产品的形成为前提。所以,一切提供不变资本的部门的生产规模,必须(适应于每个特殊部门在整个生产增加中所占的、由需要决定的平均份额)同时增大起来,而一切不为个人消费提供完成品的部门,都是提供不变资本的。所以,在这里,最重要的,仍旧是机器(工具)、原料、辅助材料的增加,因为有这些东西加入的其他一切产业,不论是提供半制品,还是提供完成品,在这些条件具备的时候,都只不过要推动更多的劳动。

所以,为了使积累成为[可能],一切部门看来必须有不断的剩余生产。

对于这一点,我们还要略为详细地加以说明。

其次,第二个重要的问题:

再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或利润部分(其中也包括地租;如果土地所有者愿意积累,愿意把地租转化为资本,这个剩余价值也总是落到产业资本家手里,甚至在劳动者把他的收入一部分转化为资本时,情形也是这样)完全是由去年的新加劳动[701]

构成。现在要问，这种新的资本是完全投在工资上，只和新的劳动相交换么？

赞成方面的论据是：一切价值原来都由劳动产生。一切不变资本原来都和可变资本一样是劳动的产品。看来，在这里，我们又碰到了这种说法：资本直接由劳动产生。

反对方面的论据是：难道追加资本的形成，会比旧资本的再生产，必须按更劣的生产条件进行么？难道要回到生产方式上一个更低的阶段么？情形必致如此，如果新的价值不过用在直接劳动上，这种劳动必须在不使用固定资本等等的条件下，先把这些东西生产出来，象劳动原来必须把它的不变资本亲手创造出来一样。这纯粹是胡说。但这正是里嘉图等人的假设。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更详细地考察一下。

首先的一个问题是：

资本家不把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借以体现的剩余产品）卖出，却直接把它当作资本来用，剩余价值一部分也能由此转化为资本么？这个问题的肯定答复，已经包含这个意思：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是全部转化为可变资本，不是全部用在工资上。

就农产品中由谷物或家畜构成的部分说，这个问题本来就很明白。一部分谷物（部分家畜也是这样），对租地农业家说是收获中代表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部分，不被卖出也能立即再当作生产条件利用，即当作种子或负重的家畜。土地本身所产的肥料一部分，也是这样，虽然这种肥料同时也会当作商品在商业上流通，也就是能够卖出。租地农业家可以把这个当作剩余价值、当作利润归他所有的剩余产品，立即再在他自己的生产部门转化为生产

条件,也就是直接转化为资本。这个部分不是用在工资上面,不是用在可变资本上面。它要从个人消费中取出来,但不是在斯密和里嘉图所说的意义上把它生产地消费掉。它是用在产业的消费上,只是当作原料,不是当作生产劳动者或非生产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谷物不只会用作生产劳动者等等的生活资料,而且也会当作家畜的辅助材料,当作白兰地酒、淀粉等等的原料。家畜(长肉的家畜或负重的家畜)也不只当作生活资料,它还会以毛皮、皮革、脂肪、骨、角等等为许多种工业提供原料,并且部分地为农业本身,部分地为运输业提供动力。

有些生产部门,其再生产时间跨过一年以上(极大部分家畜、木材等等都是这样),但同时必须不断再生产,也就是说必须应用一定量劳动。就这一切生产部门说,因为新加的劳动——那不仅包括有酬劳动,并且也包括无酬劳动——必须在实物形式上积累起来,到产品能卖的时候为止,所以在这限度内,积累和再生产是一致的。(这里的问题不是按一般利润率逐年加入到[资本中去]的利润的积累。这不是现实的积累,而只是一种计算方法。这里说的,是在若干年间反复进行的总劳动的积累,在其中,不只有酬的劳动,并且无酬的劳动也会在实物的形式上积累起来,并立即再转化为资本。但利润在这种情况下的积累,并不是取决于新加劳动的量。)

各种商业作物(不管它们是提供原料还是提供辅助材料)的情形也是这样。它们的种子和其中能再当作肥料等等利用的部分,代表着总产品的一部分。即使不能卖出,那也不会改变如下的事实:它们一加入到生产资料中去,就会形成总价值的一部分,并||702|以这个资格成为新生产中的不变资本。

这已经解决了一个主要的问题——即真正由农产品构成的原料和生活资料的问题。在这里，积累和规模较大的再生产是直接一致的，以至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不与工资或其他商品交换，可以直接在它本生产部门内再当作生产资料来用。

第二个主要问题是机器。这里不是说生产商品的机器，而是说生产机器的机器，是机器制造业的不变资本。有了这种机器，采掘业就只需有劳动，以便提供原料、铁等等，以生产各种容器和机器。并且，原料本身加工所需用的机器，也会同时生产出来。在这里，我们面前的困难，就是不要陷入到设想的恶性循环论证中。那就是，为了生产更多的机器，必需有更多的材料（铁等等、煤等等），但为了生产更多的材料，又必需有更多的机器。不管我们是不是把制造机器的工业家同那些用制造机器的机器来制造机器的工业家，假定为属于相同的部类，对问题无所影响。这是明白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将体现在制造机器的机器中（它是不是体现在这上面至少取决于机器制造业者）。那不一定要卖掉，但能以实物形式当作不变资本再加入到新生产中去。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了第二类剩余产品，它会直接（或以本生产部门内的交换为媒介）当作不变资本加入到新生产（积累）中去，无需事先通过一个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过程。

剩余价值一部分能不能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问题，首先可以分解为如下的问题：剩余价值借以体现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不先卖出，能否直接当作生产条件，再加入到本生产部门去。

一般规律如下：

在产品一部分，从而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借以体现的使用价值）一部分直接、不用媒介，再当作生产条件，当作劳动工具或劳动

材料,再加入到它从以生出的生产部门的地方,积累在这个生产部门里面就能够并且必然会这样出现,以至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不用卖出,就直接(或通过同一生产部门同样从事积累的其他专业者的交换)当作条件再合并到再生产中去,以致积累和规模较大的再生产在这个场合直接相一致。它们必须到处互相一致,不过不是采取这种直接的方式。

这种情况,就一部分辅助材料说也会发生。例如,一年生产的煤就是这样。剩余产品一部分,能被利用来再从事煤炭的生产,能被它的生产者直接地、没有任何媒介地当作不变资本利用在较大规模的生产上。

在工业的领域内,有一种机器制造业者,他们为制造业者建筑整个工厂。假设十分之一是剩余产品或无酬劳动。这十分之一是剩余产品,不管它是表现为一个为第三者制造并卖给一个第三者的工厂建筑物,还是表现为一个生产者为自己制造并卖给生产者自己的工厂建筑物,都不会使问题发生任何改变。在这里,问题只是剩余劳动借以体现的使用价值的种类,能不能当作生产条件,再加入到占有这个剩余产品的资本家的生产部门。||703|在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例,可以说明使用价值的性质对经济形式的决定有怎样大的重要性。

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剩余产品有一个显著部分,也就是,有剩余价值的一个显著部分,能够并且必须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以便当作资本被积累起来,没有这部分剩余产品,任何资本积累都根本不可能发生。

第二,我们又已经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发展,从而劳动的生产率,从而不变资本,从而特别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不变资本

部分已经发展的地方，一切部门固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以及与此并行的生产固定资本的现有资本的再生产，会形成一个积累基金，也就是，为规模更大的生产提供机器，提供不变资本。

第三，还有这个问题：剩余产品的一部分，比方说，机器能否通过劳动工具等等的生产者和原料、铁、煤、金属、木材等等的生产者间的（间接）交换，也就是，通过不变资本不同构成部分间的交换而转化为资本（不变资本）呢？例如，如果铁、煤、木材等等的生产者购买机器制造业者的机器或工具，机器制造业者也购买原料生产者的金属、木材、煤炭等等，他们就是通过他们的不变资本的互相补偿的构成部分之间的交换，来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或形成新的不变资本。在这里，问题是：在什么程度内，剩余产品也是这样。

### [5. 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到不变资本 和可变资本的转化]

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在作为前提的资本的简单再生产中，那在不变资本再生产上用掉的不变资本部分，或是直接用实物实行补偿，或是通过不变资本各生产者间的交换，即资本和资本间的交换（既不是收入和收入间的交换，也不是收入和资本间的交换）实行补偿。其次，在消费品——各种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生产上用掉或产业地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则是由同种类的新产品实行补偿，这种新产品则是新加劳动的结果，所以会分解为收入（工资和利润）。与此相应，在生产消费品的各部门内，产品总量中那与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相等的部分，则代表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收入；与此相反，在生产不变资本的各部门内，产品总量中代表新加

劳动,从而形成这种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收入的部分,则代表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补偿资本)。这就假定: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会用他们的剩余产品(在这里,是指产品中与其不变资本相等的部分以上的超过部分),来交换生活资料,把它的价值用于个人的消费。这个剩余产品包括如下各项:

(1)工资(或再生产的工资基金)。这个部分必须(由资本家方面)保留用来支付工资,因而,决定要用于个人消费上。(以最低限度的工资为前提,劳动者也只能把他得到的工资实现在生活资料上);

(2)资本家的利润(包括地租)。这个部分只要有足够的大,就可以一部分用在个人的消费上,一部分用在产业的消费上。在后一个场合,有不变资本各生产者的产品交换发生。不过这种交换已不复是这个产品部分即代表他们必须互相补偿的不变资本的产品部分的交换,而是一部分剩余产品(即收入,新加劳动)的交换。这部分剩余产品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由于这种转化,不变资本的总量会增加,再生产的规模会扩大。

所以,在这个场合,也有一部分现有的剩余产品,即当年新加劳动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而不用先行转化为可变资本。所以,甚至在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了,剩余产品的产业消费或积累,并不就是全部剩余产品都用于生产劳动者的工资上。

这是十分可能的,机器制造业者把他的商品(一部分)卖给布匹的生产者(比方这样说)。布匹的生产者把货币付给他。他用这个货币来购买铁、煤等等,不是购买生活资料。但就整个过程考察,很明白,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将会不能购买,以补偿机器或补偿原料,如果不变资本补偿物的生产者不从他们那里购买生活资料,

如果这种流通在实质上不是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间的交换。当然，由于购买行为和售卖行为的分离，能在这个平衡过程中，引起极大的紊乱和麻烦。

〔704〕 如果一国不能亲自把资本积累所需有的机器总量提供出来，它就会从外国把这种机器买进来。如果它不能亲自把生活资料（作为工资）和原料的必要量提供出来，情况也是这样。在这里，只要有国际贸易干预进来，那就非常明白，一国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在它决定用于积累的限度内——不是转化为工资，而是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但这时候，仍然可以有这样的见解留下来：这样支出的货币，将在外国全部用在工资上。我们已经讲过，即使把对外贸易撇开不说，情况也不是如此，而且不能如此。

剩余产品分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要看资本的平均构成而定，并且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相对地说就会越小。剩余产品既然只是当年新加入的劳动的产品，所以也只转化为可变资本，只投在工资上面的看法，是与这种错误的看法相一致的：产品只是劳动的结果或体化物，它的价值只分解为收入，即工资、利润和地租，而斯密和里嘉图就是这样错误地认为。

不变资本一大部分即固定资本，可以直接加入生产生活资料、原料等等的过程，或象铁道、道路、通航的运河、电报等等一样，被用来缩短流通的过程，或象船坞、堆栈等等一样，被用来保存或堆放商品，或象平地工程、排水工程等等一样，要经过较长的再生产时间，才能把土地的肥沃性加大。剩余产品或是把一个更大的部分，或是把一个更小的部分，转化为这类固定资本的某一种上，这对生活资料等等的再生产，将会发生极不相同的直接的立即的



后果。

## [6. 危机问题(引言)]

假设已有不变资本的加大生产——比补偿原有资本所必需、生产原量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生产更大——要在使用机器、原料等等的部门进行加大的生产或积累，就不会有再进一步的困难。如果有现成的必要的追加劳动，他们就会在市场上找到一切形成新资本、把所有的剩余货币转化为新资本的手段。

但积累的整个过程首先要归结为这种加大生产；那一方面与人口的自然增加相适应，另一方面，又为危机中出现的各种现象，形成一个内在的基础。这个加大生产的尺度是资本本身，是生产条件的现有规模，是资本家的无限的致富冲动和扩大资本的冲动，而决不是消费。消费自始就受限制，因为人口的最大部分，即劳动人口，只能在极有限的限界内扩大他们的消费，另一方面，资本主义越是发展，对劳动的需要相对地说就会越是减少，虽然绝对地说也会加大。并且，一切平衡化的过程都是偶然的。并且，资本在各个部门应用的比例，虽然会由一个不断的过程归于平衡，但这个过程的不断性，是以一种不断的不平衡为前提。必须不断地、往往强制地使这种不平衡恢复平衡。

在这里，我们只要考察资本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中所通过的各种形式。所以，现实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现实关系，还不在于考察之列。我们总是假设，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资本的竞争也不被考察，信用制度也同样不被考察，社会的现实结构也不在考察之列，那并不是单纯由劳动者阶级和产业资本家阶级构成；所以，在

其中，消费者和生产者并不是同一的，第一个范畴即消费者的范畴，（他们的收入部分地说是第二次的，是由利润和工资派生的，而不是原始的），比第二个范畴要更广得多，所以，他们支出收入的方法以及他们的收入的大小，在经济上，特别是在资本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中，会引出极大的变化。但在货币代表一个完全和商品自然形式不同的形式时，并且也在它作为支付手段的形式时，和我们在考察中已经看到的一样，货币本来就已经包含危机的可能性。这一点，在我们考察资本的一般性质时，即使进一步说明各种为现实生产过程作为前提条件的现实关系，也会更加明白。

|| 705 | 里嘉图从庸俗的萨伊那里采纳的见解（那其实是〔詹姆士·〕穆勒的见解）（我们回头说到这个可怜的家伙时，还要讲到这个见解），认为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至少，市场普遍存货过多的现象是不可能的。这个见解，建立在如下的命题上：产品是与产品相交换，或如穆勒所说，是建立在“卖者和买者间的形而上学的平衡”上。〔这个命题〕，再被发展成为这个结论：需要只由生产本身决定，即需要与供给是同一的原理。这个命题，在特别为里嘉图爱好的形式上，也可以看到：在任何一国，任何一个数量的资本都能够用在生产的用途上。

里嘉图在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中曾说：“萨伊先生已经非常令人满意地指出，没有任何一个资本量不能在一国之内被使用，因为需要只受限制于生产。没有谁从事生产不是为了消费或售卖的目的，谁售卖都无非是意图购买某种别的直接对他有用或对未来生产有益的商品。所以，他从事生产时，他必然会成为他自己的产品的消费者，或某别一个人的产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不能设想，有谁会长期间一直不知道，要达到自己所追

求的目的，即占有其他财物，最好是生产什么商品，所以谁也不会继续不断地”(这里根本不是永远如何的问题)“生产那种没有需要的商品”。(前书第 339、340 页)

到处争取前后一贯的里嘉图，发现他的权威萨伊在这里有点使他难堪。他在上述一段引文的附注内说道：

“难道下面一句话，也和萨伊先生的原理完全一致吗？‘可以自由处分的资本，和它的应用范围相比越是丰富，资本贷借的利息率就会越是下降’。(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巴黎 1814 年版第二卷第 108 页)如果任何数量的资本都能在一国之内被使用，又怎么能说可以自由处分的资本和它的应用范围相比过多呢？”(前书第 340 页的注)

因为里嘉图引证萨伊的话，所以，我们以后说到萨伊这个骗子的时候，还要批判萨伊的这些论点。

在这里，我们不过先要指出：在再生产上，完全和在资本的积累上一样，问题不只是资本由以构成的同量的使用价值要按原来的规模或扩大的规模(在积累の場合)进行补偿，并且要带着普通的利润率(剩余价值)去补偿垫付资本的价值。所以，如果由于某种情况或由于某些情况的结合，商品(全部商品或是大多数商品，都没有关系)的市场价格大大降到它的成本价格以下，那么，一方面，资本的再生产就会尽可能地缩小。积累还会更加受阻碍。在货币(金或银行券)形式上积累的剩余价值，只有在忍受损失的情形下才可以转化为资本。所以，它将以贮藏货币的形式或以信用货币的形式闲置在银行里，不会在问题的本质上引起任何差别。同样的停滞，在缺少再生产的现实前提时(例如如果谷物昂贵或是因为没有充足的不变资本在实物形式上积累)，也可能由相反的原

因引起。在再生产上，从而在流通的进行上，一种停滞将会发生。买和卖将互相阻碍；失业的资本将会在闲置货币的形式上出现。同一种现象（那通常会出现在危机之前），在剩余资本的生产进行得极迅速，由剩余资本到生产资本的再转化，会这样增加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的需要，以至现实的生产不能并步前进，以致一切加入资本形成的商品的价格都上涨时也能发生。在这个场合，尽管利润可以大大上涨，利息率还是会大大降低；利息率的这种降低，就会引起各种非常冒险的投机活动。再生产的停滞，又引起可变资本的减少，引起工资的下降，并引起所用劳动总量的减少。这件事反过来又会在价格上重新引起反应，引起价格的新的低落。

决不要忘记，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直接成为问题的事情，并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特别是剩余价值的增加。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而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抽去，把这种生产说成是一种以生产者的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当然是一种美好的见解。

再者：因为资本的流通过程并不是一天就完成的，要跨一个相当长的期间，资本才会流回，因为这个期间和市场价格平均化为成本价格的期间是一致的，因为在这个期间内，市场会发生巨大的变动和变化，因为劳动的生产率会发生巨大的变化，以至各商品的现实价值也发生巨大的变化，所以，非常明白，由出发点（即作为前提的资本）到复归点（经过一个时期以后的复归点）必然会有巨大的破局发生；危机的要素必然会积累起来，发展起来。这些事无论如何也不能用产品和产品交换这样一句空空洞洞的话来排除。一个期间的价值和同一商品在以后一个期间的价值的比较，并不象培利先生所说那样，是一个经院主义的虚构，而宁可说是资

本流通过程的基本原则。

在说到由危机引起的资本破坏时,有两点必须加以区别。

在再生产过程发生停滞,“劳动过程受限制,某些地方完全停顿时,现实资本将被破坏。不被使用的机器就不是资本。不被剥削的劳动等于失去了的生产。不被利用的闲在那里的原料不是资本。建好不用的建筑物(和新制造的机器一样)或没有建成的建筑物,堆在仓库内任其腐烂的商品,这一切都是资本的破坏。这一切都不外是再生产过程的停滞,不外是现有生产条件实际不当作生产条件来用,不发生作用。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交换价值因此都会破坏。

第二,由危机引起的资本破坏,意味着价值总量的减低,使这个价值总量不能在以后按照相同的规模,再当作资本来更新它的再生产过程。这是商品价格的毁灭性的下降。使用价值没有被破坏。一个人的损失,会成为别一个人的利得。但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的价值总量,将受阻碍,不能在同一个人手里,再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原来的资本家会遭到破产。他的资本要由商品的售卖来再生产。如果他的商品的价值等于12,000镑(其中有2,000镑利润),现在下降到6,000镑,这个资本家就不能应付他所负的债务,即使他自己没有债务要付,他也不能用这6,000镑,按原来的规模把营业开始,因为商品价格已经再提高到它的成本价格的程度。所以,资本将有6,000镑被破坏,虽然这些商品的购买者可以在他的营业重新活跃的时候顺利进行,并且得到利益,因为他只要出成本价格的半数就可以把它们买到。社会名义资本,即现有资本的交换价值,已有一大部分永远被破坏,虽然正是这种破坏,因为不会侵犯使用价值,所以正好会大大促进新的再生产。同时,这又是货币

利益牺牲产业利益来发财致富的时期。再说单纯的虚拟资本，公债券、股票之类的下降——只要这种下降不致使国家或股份公司破产，不致阻碍再生产，不致使持有这种证券的产业资本家的信用发生动摇——那就不过是财富从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转移。因为廉价得到这种股票或证券的暴发户们，比它们的原来的所有者大都更有企业精神，所以大体说会对再生产发生有利的作用。

### [7. 荒谬地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 同时又承认资本的过剩]

里嘉图在他自己知道的限度内，总是首尾一贯的。所以，在他看来，(商品)生产过剩不可能的命题，和资本过多或过剩不可能的命题，乃是同一的。\*

“在一国内，不能积累起一个不能在生产上使用的资本量，除非工资因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之故涨得这样高，以至留下来作为资本利润的部分这样小，以致积累的动机消灭。”（[里嘉图《原理》伦敦 1821 年版]第 340 页）“所以，由此将会得到结论如下：需要是无限的，只要资本还会带来利润，资本的应用也是无限的。并且，不管资本怎样多，除了工资的上涨，再没有别的充足的理由，可以使利润下降。并且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说，工资上涨的唯一充足的原因，就是为日益加大的劳动者人数准备生活资料 and 生

---

\* 这里必须做出一个区别。当斯密由资本过剩，由资本积累说明利润率的下降时，他所说的是一种永久的影响，并且这是错误的。但资本的暂时过剩、生产过剩、危机，是一种不同的事情。永久的危机是没有的。

活必需品|707|的困难日益加大。”(前书第 347、348 页)

那么,里嘉图对于他的后继者们的愚钝,将会怎样说呢?他们在一个形式上否定生产过剩(即市场上商品普遍过剩),但在另一个形式上,又不仅把这种生产过剩,当作资本的生产过剩、资本的过多、资本的过剩加以承认,并且把这一点当作他们的学说的基本要点来看。

里嘉图以后那个时期的有点思考能力的经济学家,没有一个否认资本的过剩。他们其实全都由这一点去说明危机(在他们不由信用现象去说明它的限度内)。所以,留下的问题只是,生产过剩这两个形式——在一个形式上它被否认了,在另一个形式上它被确认了——相互间保持怎样的关系?

里嘉图自己对于危机,对于由生产过程本身引起的一般世界市场危机,实际毫无所知。1800年到1815年的危机,他能够由歉收所引起的谷价昂贵,由纸币贬值,由殖民地商品等等的减值等等(因大陆封锁之故,市场已经由政治的原因,不是由经济的原因,发生强制的收缩)去说明。1815年以后的几次危机,他又能够一部分由歉收、由谷物缺少,一部分由谷物价格的下降(因为各种按照他自己的理论一定会在战争和英国同大陆隔断时期使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已经停止发生作用),一部分由战争到和平的过渡从而由“贸易通路的突然改变”去说明。(参看他的《原理》第十九章《论贸易通路的突然变化》)

以后的各种历史现象,特别是世界市场危机的几乎合于规则的周期性,才不再允许里嘉图的后继者们否定这些事实,不允许他们把这些当作偶然的现象来说明。他们不再这样做了,——把那些由信用去说明这一切,然后承认这些事实本身必须以资本过剩

为前提的人除开不说——却发明了资本过剩和生产过剩之间这样一个美好的区别。他们牢牢执着里嘉图和斯密的用语和坚固的论据来否认后者，但试图用前者来引出那些对他们来说非此即无从说明的现象。例如威尔逊就由固定资本的过剩来说明某几次危机，但由流动资本的过剩来说明另外几次危机。资本过剩这件事，连那些最优秀的经济学家（例如富拉吞）也主张有的，并且已经变成了这样牢固的偏见，以致在博学的罗雪尔先生的纲要中，这种字眼也当作一种不说自明的东西出现了。

因此就要问，什么是资本过剩，这件事又怎样和生产过剩相区别？

（不过，为了公道起见，必须指出，别一些经济学家如乌尔、歌尔白等人，在所论为国内情形的时候，是把生产过剩当作大工业的正常状态来说明。所以，生产过剩不过在国外市场也收缩的情况下才会引出危机。）

照这些经济学家看来，资本等于货币或商品。所以，资本的生产过剩，等于货币或商品的生产过剩。但是这两种现象被认为一点同处也没有。甚至，说货币的生产过剩也徒劳无益。因为在他们看来货币就是商品，所以，这全部现象都分解为他们在一个名称下加以承认而在另一个名称下加以否定的商品生产过剩。如果进一步说到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那就有这个事实作为基础：商品在这里已不复在这个简单的决定性上被考察，而是在它作为资本的决定性上被考察。但这就是承认，在资本主义||708|生产和它的各种现象——例如生产过剩——中，问题已经不只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简单关系，而且是商品的这样一种社会决定，通过这种决定，它成了商品以上并且和商品有别的某种东西。



总之,用资本过剩的说法代替商品生产过剩的说法,不仅仅是一个遁辞,不仅仅包含一种轻率的胡涂思想,以至在同一现象叫做 a 时被认为是存在的和必然的,在叫做 b 时又被否定,从而事实上不过是一种关于现象命名的思索和考虑,而不是任何关于现象本身的思索和考虑;在不是为了要用这个方法,即在一个和他们的偏见相左的形式(名称)上把它否定,但在它不包含什么意思的形式上把它承认的方法,来避免现象说明上的困难。把这层撇开不说,那人们由“商品生产过剩”这个用语过渡到“资本过剩”这个用语时,实际包含着一种进步。进步何在呢?是在于,在这里,生产者不是作为单纯的商品所有者,而是作为资本家互相对立。

### [8. 里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商品和货币的内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还要引用里嘉图几段话:

“人们也许因此会认为,……亚当·斯密的结论是,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似乎必致于”(实际本来就是这样)“把谷物、布匹和铁制品的一个余额生产出来,好象生产这些东西的资本,不能用在别的方法上。但资本将在什么方法上应用,常常是件由人选择的事情,所以,任何一种商品就一个长时间说,都不能有剩余;因为,如果有这种剩余,这个商品就会跌到它的自然价格以下,资本就会移到某个更有利的用途”。(前书第 341、342 页的注)

“产品总是用产品或服务购买;货币只是使交换得以进行的媒介。”

(这就是说,货币只是流通的手段;交换价值本身不过是产品

和产品交换的瞬间即灭的形式——这是错误的。)

“一种特殊的商品可以生产得过多，并且在市场上出现这样的一种过剩，以至不能补偿它上面用掉的资本；但对所有商品来说，不能有这样的情形”。(前书第 341、342 页)

“生产的这种增加及由此引起的需要的增加，会不会把利润压下，完全取决于工资是否会上涨，而工资是否上涨，把短期的上涨除开不说，总是取决于为劳动者生产生活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便利程度”。(前书第 343 页)

“商人们把他们的资本投到对外贸易或海运业时，那总是出于他们的自由选择，而决非出于强制；那一定因为在那个部门，他们的利润比在国内商业要大一些”。(前书第 344 页)

说到危机，一切曾经叙述价格现实变动的著作家，一切曾经在危机的特定时刻从事写作的实际家，都适当地不顾这种所谓理论的空谈，而满足于如下一个说法：市场过充没有可能云云，尽管在抽象的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实际上是错误的。危机的有规律的反复出现，已经在事实上把萨伊之流的废话斥为空谈，那不过在繁荣时期被人使用；而在危机时刻被人放弃。

||709| 在世界市场危机中，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和对抗激烈地暴露出来了。辩护论者不要研究，在大破局中迸发出来的互相矛盾的要素性质是怎样的，但满足于否认破局的存在，并且在破局的合于规律的周期性面前坚持说，生产如果照着教科书上说的进行，就决不会引起危机。所以他们的辩护，就是把那些最简单的经济关系予以伪造，特别是在对立性面前硬说统一性。

例如，如果买和卖——或商品形态变化的运动——代表着两个过程的统一或代表一个过程通过两个对立阶段的运动，从而在

本质上是两个阶段的统一，那么，这个运动也就在本质上是这两个阶段的分离，是这两个阶段的互相独立。但因为它们事实上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联系在一起的各个要素的互相独立，只能强制地表现为一个破坏的过程。它们之间的统一，不同要素间的统一，正好是在危机中主张它自己。互相联系和相互补足的各要素相互间具有的独立性，强制地被破坏了。所以，正是危机表示出了已经互相独立的各要素间的统一。不是外表上相互没有关系的各要素间有这种内部的统一，就不会有危机。但辩护经济学者说，不是。因为有统一，所以没有危机。那其实就是说，互相对立的各因素的统一，排除它们之间的对立。

为了论证资本主义生产不能导致全面的危机，一切条件和形式规定，一切原则和区别特征，总之，资本主义生产本身都被否定了。事实上证明，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社会生产的一个独特发展的特殊形式，而是社会生产有最初发端以后的一种生产方式，它所特有的对立、矛盾，并且它们在危机中的爆裂，就都不存在了。

里嘉图跟着萨伊认为，“产品总是用产品或服务去购买；货币只是交换得以实行的媒介”。

所以，在这里，首先商品——在其中，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被转化为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从而商品的交换也被转化为产品（单纯使用价值）的物物交换。这不仅是退回到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而且退回到简单的商品生产以前的时期，并且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复杂的现象——世界市场的危机——也因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条件（即产品是商品，必须表现为货币，通过形态变化的过程）被否定而被否定了。在这里，不说工资雇佣劳动，而

是说“服务”。在这个名词内，工资雇佣劳动及其使用——即加大那些和它交换的商品的价值，生产剩余价值——的独特性质也被否定了；因而，那使货币和商品转化为资本的独特关系也被否定了。“服务”只是当作使用价值来理解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那只是一个次要的事情），在其中，完全和在“产品”这个名词中一样，商品的本质和其中包含的矛盾都被掩盖了。这样，货币也就首尾一贯地被看作产品交换的单纯媒介，而不被看作是必须表现为交换价值（即一般的社会劳动）的商品的一个本质的、必然的存在形式。当交换价值 [710] 的本质因为商品转化为单纯的使用价值（产品）而被抹杀时，货币作为商品的一个本质形式，即在形态变化过程中与商品原有形式相独立的形式，也就很容易或者说必然会被否定。

所以，在这里，危机被论证为不复存在了，而论证的方法就是把资本主义生产的首要条件，即产品的商品存在，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商品交换上由此引起的互相分离的要素，最后货币或商品对工资雇佣劳动的关系都被忘记掉或被否定掉了。

此外，那些要由简单的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已经包含的危机可能性——如买和卖的分离——来说明危机的经济学家（例如约翰·穆勒），也不见得更好。这些可以说明危机可能性的规定，并没有说明危机的现实性，更没有说明，过程的不同阶段，为什么会陷于这样的冲突，以至只能通过危机，只有通过一个强制的过程，来主张它们的内在的统一。这种分离会在危机中出现；那是危机的元素形式。但用危机的元素形式来说明危机，就是用描写危机的最抽象形式的办法，来说明危机的存在，也就是，用危机来说明危机。

里嘉图说：“没有谁从事生产不是为了消费或售卖的目的。谁售卖都无非是意图购买某种别的直接对他有用或对未来生产有益的商品。所以，他从事生产时，他必然会成为他自己的产品的消费者，或某别人的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不能设想有谁会长期间一直不知道要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的，即占有其他的财物最好是生产什么商品；所以，谁也不会继续不断地生产那种没有人需要的商品”。（前书第 339、340 页）

这是萨伊之流的幼稚的废话，出自里嘉图之口，是不相称的。最先，任何一个资本家从事生产，也不是为了要消费他的产品。当我们说到资本主义生产时，说“谁生产也不是为了消费自己的产品”，本来是正确的，即使他会把他的产品一部分再用于产业消费。但在这里，问题只是个人的消费。以前他忘记了产品是一个商品。现在他又把社会的分工也忘记了。在人们各自为自己而从事生产的状态中，事实上没有危机，但也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古代人在他们的奴隶生产中知道有危机这一回事，虽然在古代人中，曾经有个别的生产者破产。所以，这个选言命题的第一个部分，是胡说。它的第二个部分也是胡说。一个已经生产的人，卖与否，是没有选择自由的。他必须要卖。在危机中发生的正好是这样的事情：他卖不出去，或必须在成本价格以下售卖，甚至在售卖时必须忍受积极的损失。这样，说他是为了售卖而从事生产，对他来说，并且对我们来说，又有什么用处呢？我们关心的问题正好是，要知道究竟是什么事情阻碍着他这个美好的意图的实现。

再者：“谁售卖，都无非是意图购买某种别的直接对他有用或对未来生产有益的商品”。

这把资产阶级关系抬高得何等美好啊！里嘉图甚至忘记了，有的人售卖是为了支付的目的；并且忘记了这种强制售卖在危机中有很重要的作用。资本家售卖的直接目的，是把他的商品或者不如说他的商品资本再转化为货币资本，并由此实现他的利润。这时候，消费——收入——并不是这个过程的决定的目的，虽然对那些售卖商品不过要把它转化为生活资料的人来说，确实是如此。但这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收入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决定的目的。每一个人都是为要卖而卖，那就是，为要把商品转化为货币而卖。

§711|在危机中，一个人只要把商品卖出，他就非常满足了，他原不会马上想到要买。当然，如果已经实现的价值要再当作资本来用，它就必须通过再生产过程，从而必须再同劳动和商品交换。但危机正好是再生产过程发生阻碍和中断的时候。说没有危机流行的时候这种阻碍不会发生，是不能把这种阻碍说明的。毫无疑问，“谁也不会继续不断地生产那种没有人需要的商品”。（前书第340页）但这个荒谬的假设，谁也没有说过。这个假设也和我们的问题完全无关。“占有其他财物”，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占有价值、占有货币、占有抽象的财富。

在这里，我以前已经考察过的詹姆士·穆勒的命题——“买和卖的形而上学的平衡”——对里嘉图的议论来说，也形成基础。这种平衡，只看到买和卖过程上的统一，但没有看到买和卖过程上的分离。里嘉图追随在詹姆士·穆勒之后的这个主张，也就是这样产生的。

“某特殊商品的生产可以过多，并在市场上出现这样的一种过

剩，以至不能补偿用在它上面的资本，但不是所有的商品，都能有这样的情形”。(前书第 341、342 页)

货币不仅是“交换借以进行的媒介”，它同时还是这样的媒介，它使产品对产品的交换，分成两个互相独立并且在时间和空间上互相分离的行为。但对里嘉图来说，这种错误的货币观，是由于这个事实：一般说来，他只把交换价值的量的规定放在眼里，即交换价值等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但忘记了质的规定，即个人的劳动只有通过让渡，才表现为抽象的一般的社会的劳动。\*

说只有特种商品，不是一切种商品，都能出现市场上的过剩，因此生产过剩始终只能是局部的，这是一个可怜的遁词。首先，如果我们只考察商品的性质，其中并没有什么东西，足以妨碍所有商品在市场上出现过剩，因而妨碍所有商品都降落到它们的价格以下。在这里，问题正好只是危机的因素。那就是，除了货币，一切商品[都能有过剩存在]。商品必须表现为货币这样一种必要性，不过表示，这种必要性对一切商品说，都是存在的。象单个商品通过形态变化会有困难一样，对一切商品说，困难也是存在的。商品形态变化包含买和卖的分离，象包含买和卖的统一一样。所以它的一般性质不排斥普遍过剩的可能性，相反，宁可说本来就包含一般过剩的可能性。

并且，里嘉图的议论以及类似的议论，事实上不只以买和卖的

---

\* || 718 | (里嘉图把货币只当作流通手段来看，和如下一件事是一致的：他也把交换价值仅仅当作转瞬即逝的形式，仅仅当作资产阶级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上某种形式的东西来看。也就是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在他看来，资产阶级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也不是一种特别的特定的生产方式，而是生产方式本身。) | 718 |

关系为根据，而且以需要和供给的关系为根据。这种关系，要到我们考察资本竞争的时候，方才要加以考察。象穆勒说买就是卖一样，需要也就是供给，供给也就是需要。但它们也会分离开来，并且能够互相独立。一切商品的供给都有可能在一瞬间大于一切商品的需要，因为对一般商品、货币、交换价值的需要，比一切特殊商品的需要大，或者说，因为将商品转化为货币，实现商品交换价值的要求，比将商品再转化为使用价值的要求更强。

如果进一步并且更具体地考察一下需要和供给的关系，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就会加进来。在这里，这两个要素间本来存在并且正好在危机中强力主张自己的统一，必须看作是这两个要素间同样存在并且标志着资产阶级生产特征的分离和对立的反面。

说到局部生产过剩和普遍生产过剩的对立，那么，在人们主张前者，不过为了要避开后者的限度内，又还有如下两点必须指出：

第一：在危机发生之前，一切属于资本主义生产范围的商品，通常会发生价格普遍上涨的现象。所以，它们全都不能免去跟着起来的崩溃，而按照崩溃以前的价格，引起市场存货的过剩。按照以前的市场价格不能吸收掉的商品量，按照下降的即已经降到成本价格以下的价格，市场就可以把它吸收掉。商品的过剩总是相对的；不过按一定的价格是过剩的。这时候，商品能被市场吸收的价格，对生产者或商人是引起破产的价格。

||712| 第二：

要使危机（从而生产过剩）成为普遍的，只要它袭击到各种主要商品就已经够了。



## [9. 里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 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见解]

让我们详细地听听，里嘉图试图怎样否定市场普遍过剩的可能性：

“一种特殊商品可以生产得过多，可以在市场上出现这样的一种过剩，以至不能偿还投在它们生产上面的资本，但就一切商品说，不能有这样的情况。对谷物的需要，要受限制于吃食谷物的口，对鞋和衣服的需要，要受限制于穿着衣服的人的身体。但是即使一个社会或其一部分拥有这样多的谷物，这样多的帽子和鞋子，和它能够消费或愿意消费的一样多，也决不能就每一种自然生产的或人工生产的商品都如此说。有些人，只要能够置办更多的葡萄酒，便消费更多的葡萄酒。另外一些人，有了足够的葡萄酒，但愿增添家具的数量，改善它的质量。还有另外一些人，愿意装饰自己的院子，或扩大自己的住宅。对于这一切事物或其中某些事物的愿望，已经深深种植在每一个人的心中。所必要的，只是手段。要提供这种手段，只有增加生产。”（前书第 341、342 页）

还能有比这种议论还更幼稚的议论么？这是说，就一种特殊的商品说，生产量可以比能被消费的量更大。但这句话不能同时适用于一切商品。因为，要用商品满足的需要没有任何限界；并且一切这样的需要不会同时得到满足。恰好相反。一种需要的满足，会使另一种需要比方说成为潜在的。所以，必要的只是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而这种手段又只有由生产的增加来获得。所以，普遍的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

这一切话的目的何在呢？在生产过剩的时候，国民一大部分（特别是劳动者阶级）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得更少的谷物、鞋等等，且不说葡萄酒和家具了。如果生产过剩真的要国民全体都已经把最必要的需要满足以后才能发生，那在资产阶级社会直到现在的历史上，就不仅不能出现普遍的过剩生产，甚至不能出现局部的过剩生产。例如，当市场上有鞋、花布、葡萄酒、或殖民地产品过剩时，难道这就是说对国民三分之二来说，鞋、花布等等的需要已经超过满足的程度么？生产过剩和绝对需要有什么关系呢？生产过剩只和那种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有关。这里问题不是绝对的生产过剩，不是和绝对需要或占有商品欲相关来说的生产过剩本身。在这个意义上，局部的生产过剩和全面的生产过剩，都是不存在的。它们相互间也没有任何对立的地方。

但是，里嘉图将会说，当有一批人需要鞋和花布时，为什么他们不生产某种可用以购买鞋和花布、并取得那种可以获得它们的手段呢？这个说法不是更简单么：为什么他们不亲自去生产鞋和花布？在生产过剩中，更奇怪的一点是，那各种充塞市场的商品的真正生产者——劳动者——正好缺少这些商品。在这里，不能说，为要获得它们，他们应当去生产它们，因为他们已经生产了它们，但还是得不到它们。也不能说，某种商品会充塞市场，是因为没有对它的需要。所以，如果甚至局部的生产过剩也不能用充塞市场的商品在满足需要以后还有剩余这一事实来说明，普遍的生产过剩当然也不能用对市场上现有的许多商品还有需要，还有未曾满足的需要这样的话来搪塞。

我们还是以那个棉布织者为例。只要再生产不断地进行，从而，那个当作商品，当作可卖的商品存在的产品（棉布）按价值再转

化为货币的再生产阶段不间断地进行,我们也就可以说,那些生产棉布的劳动者将会消费其中的一部分,并且跟着再生产的扩大(即积累),他们将会消费其中一个日益加大的部分,或者说,在棉布生产上就业、同时也消费一部分棉布的劳动者人数将会增加。

### [10. 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 危机作为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在进一步考察之前,必须把这点说清楚:

在商品单纯形态变化中已经显露出来的危机可能性,通过(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脱节,再一次表示出来并且进一步地发展了。只要这两个过程不能圆滑地衔接下去,而彼此独立分离,危机就会发生。

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危机的可能性是这样表示的:

第一,现实地作为使用价值,并且观念地在它的价格上作为交换价值存在的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 $W-G$ 。如果这个困难解决了,卖了,买( $G-W$ )就没有什么困难了,因为货币可以直接同一切物相交换。首先必须假定,商品有使用价值,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有有用性质,不然的话,它也就根本不是商品。其次我们还要假设,商品的个别价值等于它的社会价值,也就是,体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要等于这种商品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危机的可能性在它是在形态变化的简单形式中显示出来的时候,不过是这样引起的:商品形态变化在运动中通过的各个形式区别——阶段——,第一,必然是相互补充的形式和阶段,第二,虽然它们相互间有这个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但它们还是过程的相互无关地存在

着、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脱节、可以相互分离并且已经分离的独立的部分和形式，所以，危机的可能性，只是存在于买和卖的分离上。在这里商品必须通过的困难，只是在商品的形式上。一旦取得货币的形式，它就克服了这种困难了。但往下去这还会由于买和卖的脱节。如果商品不能以货币形式从流通中退出，由它到商品的再转化不能推迟——例如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如果买和卖结合在一起，那么，在假设的前提下，危机的可能性就会消灭。因为这个情形已经假定，商品对别一个商品所有者说是使用价值。在直接物物交换的形式上，商品只有在它不是使用价值，或对方没有别的使用价值可以和它交换的时候，方才是不能交换的。也就是，只有在这两个条件下，方才是不能交换的：一方面生产了无用的东西，或另一方面没有生产什么有用的东西可以当作等价物来和第一个使用价值相交换。但在这两个场合，也就根本不会有交换发生。但只要<sup>有</sup>交换发生，交换的各个因素也就不是互相分离的。买者就是卖者，卖者就是买者。所以在交换即是流通的限度内，由交换形式引起的危机因素将会消灭。我们说形态变化的简单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时，我们只是说，在这个形式本身上，这些本质上互相补充的要素已经有分离割裂的可能性。

但这也与内容有关。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上，产品大多数从生产者方面看，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在分工稍进一步以后，是为了要满足和他所有交往的其他生产者的需要。当作商品用来交换的是多余的东西，并且这种多余的东西是否交换，也不是重要的事情。在商品生产上，产品到货币的转化即售卖，却是一个必要的条件。不再有为满足本人需要的直接生产了。危机会由不能卖出而起。商品——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要转化为货币，

要转化为它的对立面，要转化为抽象一般的社会的劳动所以有困难，是因为货币不是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已经卖出因而已经在货币形式上持有商品的人，不一定要立即再购买，不一定要立即再把货币转化为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这种对立，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上是没有的。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上，不成为买者，就不能成为卖者，不成为卖者，也就不能成为买者。在他的商品有使用价值的假设下，售卖者所以有困难，只是因为购买者容易延迟货币到商品的再转化。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售卖的困难，不过是由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但货币不一定要立即转化为商品，从而买和卖可以分离。我们已经说过，这个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也就是包含着这种可能性；联结在一起的、不可分离的各因素将会分裂开来，因此，它们的统一性必须靠强力来主张它自己；它们的相互联系，必须由强加在它们的相互独立性上 [714] 的力来实现它自己。危机不过是生产过程中本来互相独立的各阶段的统一的强制实现。

危机的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无非是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没有内容，也没有危机的有丰富内容的推动力。买和卖能够分离。所以，它们是潜存的危机；它们要一致起来，对商品说，始终是一个危机的因素，但由一个要素到另一个要素的过渡，也可以进行得很顺利。所以，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从而，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就是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包含在商品统一性中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进一步说，货币和商品的矛盾，不过当作已经展开的运动包含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但危机的可能性怎样会变成危机，其原因是不能在这个形态自身之内看到的。它不过包含着这个意思，危机的形式已经具备。

但在资产阶级经济的考察上，这是重要的。必须把世界市场

危机看做是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和强制解决。在这危机中汇集起来的各个因素，必然会在资产阶级经济每一个部门内出现并发展。我们在资产阶级经济的研究中越是深入，一方面，关于这种矛盾，就有越是多的新的规定，需要加以阐明，另一方面，又必须指出，它的各种更为抽象的形式，还是会再现并包含在它的各种更为具体的形式中。

所以，可以说，危机在它的第一个形式上，就是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就是买和卖的脱节。

危机在它的第二个形式上，是由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功能。在这里，货币会在两个不同的、时间上分开的阶段上，在不同的功能上出现。这两个形式，都还十分抽象，虽然第二个形式比第一个形式更为具体。

所以，在资本再生产过程（那和资本的流通是一致的）的考察上，首先必须证明，上述诸形式，在这里，只是简单地再现，或宁可以说，在这里，它们才取得一个内容，一个可以把自己表现出来的基础。

让我们从它当作商品离开生产过程，然后再一次当作商品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时候起，看一看资本所经历的运动。如果在这种考察上，我们把一切进一步规定内容的事情都撇开不说，整个商品资本和这整个商品资本由以构成的每个商品，就都必须通过  $W-G-W$  过程，必须完成商品的形态变化。所以，包含在这个形式内的危机的一般可能性——买和卖的脱节——在资本也是商品并且不外是商品的限度内，本来就包含在资本的运动中。此外，由于各商品形态变化的相互联系，我们又知道，一个商品所以会转化为货币，就是因为有别一个商品已由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并

且在这里,买和卖的脱节会进一步这样表现出来:一个资本由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化,必须和另一个资本由货币形式到商品形式的再转化相适应,一个资本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必须和另一个资本的第二个形态变化相适应,一个资本离开生产过程,必须和另一个资本复归到生产过程相适应。不同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相互间的联系和错综,一方面,已由分工而成为必然的,从另一方面说,它又是偶然的。因此,危机内容的规定就更为充实了。

再说那种由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形式生出的危机可能性,那么,在资本上面,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又有了一个更现实得多的基础。例如,织布业者必须为全部不变资本支付,这全部不变资本的要素则由纺纱业者、亚麻种植业者、机器制造业者、铁生产者、木生产者、煤炭生产者等等提供。后面那些生产不变资本的人所生产的东西只加入不变资本的生产而不加入最后商品(织物)。因此他们要由资本的交换来补偿他们各自的生产条件。假设 |715| 织布业者照 1,000 镑的价格把他的织物卖给商人,但只得到一张汇票,因此货币要以支付手段的形式出现。织布业者把汇票卖给银行业者,他由此对银行业者偿付一项债务,或由银行业者把汇票贴现。同样,亚麻种植业者也凭一张汇票卖给纺纱业者,纺纱业者又凭一张汇票卖给织布业者,机器制造业者按同样的方法卖给织布业者,铁生产家和木生产家也按同样的方法卖给机器制造业者,煤炭生产家也按这样的方法卖给纺纱业者、织布业者、机器制造业者、铁生产家和木生产家。此外,铁生产家、煤炭生产家、木材生产家、亚麻种植业者也相互用汇票支付。现在如果商人不能支付,织布业者也就不能向银行业者兑付他自己的汇票。

亚麻种植业者对纺纱业者开汇票,机器制造业者对织布业者

和纺纱业者开汇票。所以，纺纱业者可以因织布业者不能支付而不能支付；纺纱业者和织布业者又对机器制造业者不能支付；机器制造业者又对铁生产家、木生产家、煤炭生产家不能支付。这一切没有把他们的商品价值实现的人，都不能把那个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补偿。因此，全面的危机就要发生。这不过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发展出来的危机的可能性，但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生产内，我们看见了相互债权和债务的联系，买和卖的联系，可能性就是由这种联系发展成为现实性的。

在一切情况下：如果买和卖不发生停滞，因而不需要强制平衡——另一方面，如果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这样发生作用，以致债权互相抵销，也就是说，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固有的矛盾不致实现——如果危机的这两个抽象形式都不实际当作危机来表现，那就不会有危机。如果买和卖不互相分离，不互相矛盾，或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所固有的矛盾不实现出来，如果危机不同时在简单的形式——买和卖的矛盾、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矛盾——上出现，那就不可能有危机存在。但这些危机不过是危机的形式——只是危机的一般的可能性，因此也是现实危机的形式，抽象形式。在这两个形式上，危机是出现在危机的最简单的形式上。既然这个形式本身就是它的最简单的内容，所以也就是表现在它的最简单的内容上。但这还是一个没有任何实质的内容。简单的货币流通，甚至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流通——二者都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很久就已经出现，但没有引起危机——没有危机也是可能的，而且是现实的。所以，这两个形式为什么会展开它们的危机的方面，为什么潜含在它们里面的矛盾会现实地当作这样的东西表现出来，仅仅由这两个形式是不能说明的。



这一点可以说明这些经济学者们是多么庸俗愚钝。他们在他们已经不能再否认生产过剩和危机以后，竟然以这样的话来满足自己：那各种形式还只包含危机的可能性，所以危机会不会出现是偶然的。因此危机的出现，也表现为一个单纯的偶然性。

在商品流通中发展并进一步在货币流通中发展的各种矛盾——因此，危机的可能性——会在资本中自行再生产出来，因为发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事实上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方才发生。

现在我们要在危机由资本的各种形式规定性生出的限度内，考察可能的危机的进一步发展(现实的危机，只能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来引出)。这各种形式规定性，是资本当作资本所特有的，而在它还是当作商品和货币存在时，它还不包含这些形式规定性。

||716| 资本单纯(直接)生产过程，也不能在这里加入任何新的东西。为了使这个过程能够存在，就要假定，它的各种条件已经存在那里。所以，在有关资本的第一篇——在那里，我们讨论直接的生产过程——没有加入危机的新要素。这种要素本来已经在其中包含，因为生产过程本来就是剩余价值的占有和生产。但在生产过程本身之内，这个要素不能表现出来，因为生产过程无涉于那个需要再生产的价值的实现，无涉于剩余价值的实现。

这一点只有在本身同时就是再生产过程的流通过程中才能够出现。

在这里，我们还要指出：在我们说明完成的资本——资本和利润——之前，必须先说明流通过程或再生产过程，因为我们要说明的，不仅是资本如何生产，并且是资本如何被生产。但现实运

动——即以发展的、自行开始并自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现实运动——是从现有资本出发的。所以，再生产过程以及在其中取得进一步发展的危机的基础，在这个项目下，仍然只能有不很完全的说明，必须在“资本和利润”一章予以补充。

资本的总流通过程或总再生产过程是它的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的统一，这个过程要通过这两个作为它的两个阶段的过程。这里有危机的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或抽象形式。所以，否认危机的经济学家们，都不过坚持着这两个阶段的统一。如果它们只是分离的，没有统一，它们的统一也就不可能强制地形成，因而也不能有危机。如果它们只是统一的，不会分离，也就不可能有本身就是危机的强制分离。危机是互相独立各要素间的统一的强制形成，并且是本质上互相统一的各要素的强制分离。[716]

### [11. 论危机的形式]

||770a| 第 716 页的补充。

所以：

(1) 危机的一般的可能性，已经在资本形态变化过程本身之内具备，并且事实上是二重的。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生功能的时候，是由于买和卖的分离；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生功能的时候，货币是在两个不同的时刻当作价值的尺度并当作价值的实现来发生作用。这两个时刻可以互相分离。如果价值在这两个时刻的中间发生变化，如果商品出卖时的价值，低于货币当作价值尺度从而也当作相互债务的尺度的时刻的价值，用商品的卖价，就会不够偿付债务，因而一系列往上推、靠这个过程来了结的交易都会不

能了结。如果商品不能在一定时间内售出，虽然它的价值仍旧不变，货币也会不能当作支付手段来用，因为它必须在一个决定的、预先决定的期限内，当作支付手段来发生作用。但因为在这里是同额货币在一系列相互交易和债务上发生作用，所以不能支付的情况，不仅会在一点发生，而且会在许多点上发生。危机因此就发生了。

这些就是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前者没有后者，也是可能的。这就是说，没有信用，没有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来用，危机也是可能的。但没有前者，也就是没有买和卖的分离，后者就是不可能的。但在后一个场合，危机会发生，不只因为商品不能卖出，而且也因为商品不能在一定期限内卖出，在这里，危机所以发生，它所以具有这样的特质，不只是由于商品不能卖出，并且也是由于有一系列的支付不能实行，这种实行是以一定商品在一定期间内卖出为根据。这就是货币危机所特有的形式。

所以，如果说危机的发生是由于买和卖的分离，那么，在货币已经发展为支付手段时，危机就会发展为货币危机。只要它的第一个形式出现，它的第二个形式就自然而然会跟着起来。所以，在研究为什么危机的一般可能性会变为现实性，研究危机的条件时，完全没有必要去注意那种因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而起的危机的形式。正是为了这个原故，经济学家们才高兴把这个不说自明的形式，当作危机的原因来提出。（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和信用及过度信用的发展结合在一起时，后者的原因当然必须加以说明，不过这里还不是说明这件事的地方。）

(2)在危机是由价格变动和价格革命引起，而这种价格变动和价格革命不与商品的价值变动相一致的限度内，那当然不能

在考察资本一般时加以研究，因为在这种考察上，我们假设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是一致的。

(3) 危机的一般可能性，是资本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本身，是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离。但这决不是危机的原因。因为这不外是危机的最一般的形式，即危机本身的最一般的表现。我们不能说危机的抽象形式是危机的原因。如果我们问，什么是危机的原因，我们就要知道，为什么它的抽象形式，它的可能性的形式，会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4) 危机的一般条件，在它们不取决于和价值变动有别的价格变动(不论这种价格变动和信用制度是否结合在一起)的限度内，必须由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来说明。|770a||

||716| (危机能够在如下的各种情况下发生：(1) 在 [货币] 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时候；(2) 由于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特别是原料的价值变动，例如在棉花收成总量减少的时候。它们的价值会由此提高。我们在这里还不是说价格，而是说价值。)|716||

||770a| 第一个要素。货币到资本的再转化。假设生产或再生产已经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固定资本在这里可以视为已定的、不变的、不会加入到价值增加过程中去。既然原料的再生产不仅取决于用在这上面的劳动，且也取决于这个同自然条件结合在一起的劳动的生产率，||XIV—771a| 所以，同一个劳动量的产品总量可以减少(例如在歉收的场合)。所以，原料的价值将会增加，它的总量将会减少。为了使生产按原来的规模继续进行，货币本来要按一定的比例再转化成资本的不同构成部分。现在这种比例会被破坏。因此，必须有更多的货币用在原料上，剩下来购买劳动的货币则会更小；被吸收的劳动总量因此不能和以前一样多。第一，物质上不

可能一样多,因为原料缺乏;第二,因为产品必须有一个较大的价值部分用在原料上,从而只有一个更小的价值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再生产不能按相同的规模再进行。固定资本的一部分会停顿,劳动者的一部分会被抛到街头。利润率会下降,因为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增加,并且所用的可变资本已经减少。以一个不变的利润率或劳动剥削率为先决条件的固定支出,利息和地租仍旧不变,因此,一部分还会付不出来。因此,危机就发生了。劳动危机和资本危机。要由产品价值补偿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上涨,扰乱了再生产过程。其次,虽然利润率低落了,产品还是昂贵了。如果这种产品会作为生产资料加入别一个生产部门,它的价值上涨,就会在其他部门同样引起再生产的扰乱。如果它会当作生活资料加入一般的消费,那就会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或者不会。如果会,结果就和可变资本发生扰乱时一样。关于这种扰乱,以后我们将要说到。但只要它一般说会加入一般的消费,(除非它的消费减少)其他各种产品的需要就会跟着减少,从而,妨碍产品按照价值再转化为货币,因此受到扰乱的,是它们的再生产的另一方面,不是货币到生产资本的再转化,而是商品到货币的再转化。无论如何,在这个部门,利润的总量和工资的总量将会减小,因此由其他生产部门的商品售卖得到的必要收入一部分,也会减少。

但是,即使没有收成的影响,并且也没有提供原料的劳动的自然生产率的影响,这种原料不足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因为只要剩余价值或剩余资本有一个过大的部分用在某个生产部门的机器等等上面,对新的生产规模说,材料就会感到不足,虽然对旧的生产规模说,本来是足够的。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剩余资本没有按比例

转化为它的各种要素。这是固定资本生产过剩的一个例子，那会和前一个场合引起完全相同的各种现象。（见上页）|XIV—771a||  
||XIV—861a|[……]\*

或者它们是以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也就是，以流动资本的相对生产不足为依据。

因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一样是由商品构成，所以，再没有什么还比这个情况更令人可笑了：那些经济学家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同时又承认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

(5) 由再生产第一个阶段受障碍而生的危机；也就是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发生障碍或售卖发生障碍而发生的危机。在第一种危机[那由原料涨价而起]上，危机是由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的回流发生障碍而起。|XIV—861a||

## [12.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主要消费资料的生产过剩转化为全面的生产过剩]

||XIV—716| 在开始危机的新形式的考察以前，我们要再说到里嘉图和上面已经说过的例子。[716|

只要这个织布业者从事再生产和积累，他的劳动者就会购买他的产品的一部分，把他们的工资一部分用在棉布上。因为他生产了，所以，他们有手段把他的产品一部分买去，并提供他手段，让他把它卖出。劳动者只能购买那些会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只能代表这些商品的需要，因为他不能亲自利用他的劳动，也没有实现

\* 手稿这一页的左上角已经撕毁，这里原页缺了几行。——编者注

这种劳动的条件——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所以，这一点在生产已经按资本主义方式发展的地方，已经把最大部分生产者即劳动者自己排除在消费者、购买者之外。他们不购买原料，也不购买劳动手段，而只购买生活资料(即直接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所以，没有什么还比生产者和消费者同一这样一种说法更可笑了，因为对最大多数生产部门说，对一切不提供直接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说，大多数参加生产的人都完全不能购买他们自己的产品。他们对于他们自己的产品的这个很大的部分，决不会直接成为消费者或购买者，虽然他们会把这些产品的价值一部分支付在他们所买的消费品上。这里可以看出，消费者这样一个词的意义是暧昧不明的，可以看出，把这个消费者和购买者视为同一，是多么错误的。从产业消费方面说，消费机器和原料的，在劳动过程中使用这些东西的，正是劳动者。但他们不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利用这些东西。所以他们也不是这些东西的购买者。对他们来说，这些东西不是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而是一个过程的客观条件，他们自己则是这个过程的主观条件。

||717|但人们也许会说，在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的购买上，他们的雇主将作为他们的代表。但他们的雇主，是按不同的条件即在市场上按照不同的条件代表他们，和他们自己代表自己的时候不同。他必须售卖一个代表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商品量。工人们只要售卖一个把生产上垫付的价值即劳动手段、劳动材料和劳动工资的价值再生产出来的商品量。所以，他需要有一个比他们所需要的市场更为广阔的市场。因此，他是不是认为已有的市场条件充分有利，可以开始再生产，那是取决于他，而不是取决于他们。

所以，即使再生产过程不发生故障，他们对一切不供个人消费而必须供产业消费的商品说，也只是生产者，而不是消费者。

所以，再没有什么主张，还比这种主张——即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消费者（购买者）和生产者（售卖者）互相同一，并用此来否定危机——更为可笑了。二者是截然不同的。在再生产过程进行的限度内，这种同一性，在三千个生产者中，只对一个生产者即资本家说，可以说得过去。另一方面，消费者即生产者的主张，也是错误的。土地所有者（地租）不生产什么，但他还是要消费。全部货币资本的代表，也是这种情形。

为否认危机而提出的这些辩护词句，从下一点说是重要的：它们总是证明它们本来想要证明的事情的反面。为了要否定危机，他们在有对立和矛盾的地方主张统一。它们是重要的，还因为我们可以说，它们证明了，如果他们想用幻想来排除的矛盾事实上并不存在，那就不会有危机存在。但事实上危机是存在的，因为那些矛盾是存在的。他们否定危机时提出的每一个根据，都是一个想用幻想来排除的矛盾，从而是一个现实的矛盾，是危机的根据。想用幻想来排除矛盾的愿望，同时正好是现实存在的矛盾的证明。如果天从人愿，这种矛盾本来是不应该存在的。

劳动者生产的事实上是剩余价值。只要他们生产剩余价值，他们就能消费。他们一旦停止生产剩余价值，他们的消费就会停止，而这是因为他们的生产已经停止。但他们能够消费，决不是因为他们已经把一个等价物生产出来供他们消费。其实，在他们只生产一个等价物的限度内，他们的消费就会停止，他们将没有等价物可以消费。这时他们的劳动将会停止或缩短；无论如何，他们的工资将被压下。在后一个场合——如果生产的水平保持不



变——他们就不是消费他们生产的等价物。这时，他们缺少消费的资料，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生产充足的东西，而是因为他们在他们的产品中为自己保有的东西太少。

所以，如果把上述的关系简单还原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关系，那就忘记了，从事生产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和从事生产的资本家是两种全然不同的生产者，更不用说那种根本不生产什么的消费者了。所以，在这里，又是把生产上一个现实存在的对立抽掉，以便否定对立。工资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本身，包含着如下两点：

(1) 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劳动者)，是他们的产品中一个很大部分的非消费者(非购买者)。这个部分是由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构成。

(2) 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劳动者，只有在如下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消费一个等价物：那就是，要他们生产的不只是这个等价物，也就是，要他们会生产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他们必须总是过剩的生产者，要超出他们的需要来进行生产，必须如此，他们方才能在他们的需要的||718|限界以内，成为消费者或购买者。

所以，就这个生产者阶级说，生产和消费的统一，无论如何都一看就知道是错误的。

当里嘉图说需要的唯一限界是生产本身，生产则由资本限制时，把各种错误的假定除开不说，他的意思事实上就是，资本主义生产不过在资本上面看出自己的限界，不过这时候资本一词也当作资本生产条件之一合并到资本去(为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包含在内。由此引起的问题是，资本本身是否也是消费的限界。消极地说，无论如何，它是消费的限界，可被消费的东西，不能多于所

生产的東西。但问题是，积极地说，是否也是这样。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是不是生产多少东西，就能消费并且必须消费多少东西。把里嘉图的命题正确地分析一下，我们就知道，他所说的，正好和他要说的相反——那就是，生产的进行不会考虑到现有的消费限界，而只受资本本身的限制。并且，这一点还正好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特征。

所以，按照前提，比方说如果市场上已有棉织品过剩，以致棉布一部分不能卖出，或完全不能卖出，或只有远在其价格以下卖出。（我们暂且叫它做价值，因为在流通或再生产过程的考察上，我们还只与价值有关，而与成本价格无关，还更与市场价格无关。）

此外，在这整个考察上，还有这点是不说自明的：无可否认，在个别部门内，可以有生产过剩，因此，在其他部门可以同时有生产过少，因此，局部的危机，能由不平衡的生产生出（平衡的生产，始终只是不平衡的生产在竞争基础上的结果），并且这种不平衡生产的一般形式，可以是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也可以是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sup>\*</sup>象商品只包含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按价值出售的条件一样，对资本的一个生产部门全体来说，条件是在社会的总劳动时间中，只有必要的部分，只有满足社会需要（demand）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被用在这个特殊的部门。如果多了，每个商品虽然还是包含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它的总额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却会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象单个商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但在一定的假设下，这个总额将会丧失一部分使用价值一样。

---

<sup>\*</sup> ||720|当纺纱机器发明时，和织物业相比来说，有纱的生产过剩发生。机器织机一导入织物业，这种不平衡就消灭了。

但在这里我们所说的危机，并不是以比例失调的生产为基础，不是以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门间分配比例的失调为基础。在我们说资本的竞争时，这一点才成为问题。前面已经讲过，市场价值由这种比例失调引起的上涨或下降，会有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撤出，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去，即资本由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现象作为结果。但这个平衡本身已经包含这个意思：它是它的对立面作为前提，因此能够包含危机在内；危机本身可以就是平衡的一种形式。这种危机，里嘉图等人也是承认的。

在考察生产过程时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奋斗目标，是占有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也就是用一定的资本，使尽可能多的直接劳动时间物质化，而不管那是由于劳动时间的延长，还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协作、分工和机器等等的应用，总之，由于实行大规模的生产，即大量生产。不顾市场的限界去进行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在再生产的研究上，我们先假定，生产方式仍旧不变，在生产扩大时，暂时也仍旧不变。所生产的商品总量在这里增加了，因为已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而不是因为它的使用已经成为更生产的。但资本的单纯的量的增加，同时就包含资本生产力的增加。如果它的量的增加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那么，反过来，这种生产力又是在一个更广阔更扩大的资本主义的基础的假设下发展起来的。在这里有交互的作用发生。扩大基础上的再生产(积累)，虽说原来只表现为生产的量的扩大(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使用更多的资本)，但在一定点上，总是会在质的方面，表现为再生产借以进行的条件已有较大的生产率。所以，产品总量的增加，不只和扩大再生产(积累)中资本的增长，保持简单的比例。

现在，我们再回头用我们的棉布的例子。

棉布过多时市场的停滞，会阻碍织布业者的再生产。这种阻碍首先是影响他的工人。工人将会按更小的程度消费这种商品（棉布）和那些加入他们消费的其他商品，甚至全然不消费。当然，他们对于棉布是有需要的，但他们不能购买它，因为他们没有购买这种东西的手段；他们没有这种手段，又因为他们不能继续生产，而他们不能继续生产，又因为他们已经生产得太多，市场上有过多的棉布堆积着。里嘉图劝他们“把生产扩大”或“生产某种其他物品”。他的这种劝告，对他们毫无帮助。他们现在代表着暂时过剩人口的一部分，代表着劳动者（在这个场合就是棉布生产者）的生产过剩，因为在市场上出现了棉布的生产过剩。

但除了投在棉布生产上的资本直接使用的工人，还有许多其他的生产者将由棉布再生产的这种停滞受到影响。纺纱业者，棉花种植业者，机器制造业者（纱锭、织机等等的生产者），煤生产者，铁生产者，等等。这一切部门的再生产，都会受到障碍，因为棉布的再生产就是他们的再生产的条件。这种停滞，即使在他们自己的部门里没有生产过剩，没有超出棉工业顺利进行所必要、所认可的范围，也不免会发生。这一切工业都有这个共同点：他们不是把自己的收入（工资和当作收入来用而不是被积累的利润）用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上，而是把它消费在生产消费品（棉布是其中的一种）的各部门的产品上。所以，棉布消费和需要的减少，正是因为已有过多的棉布在市场上。但棉布的这些间接生产者当作消费品用他们的收入来购买的其他商品，也是这样。他们购买棉布和其他消费品的手段，所以会受到限制和收缩，就因为市场上已有过多的棉布。所以，这也会影响到其他的商品（消费品）。它们现在突然

相对地生产得太多了,因为购买它们的手段,对它们的需要已经收缩。虽然这些部门没有生产过剩,但现在也生产过剩了。

如果现在生产过剩的,不只是棉布,而且是麻织品、丝织品和毛织品,我们就可以明白,怎么这少数重要物品的生产过剩,竟会在整个市场上或多或少引起全面的(相对的)生产过剩。一方面,市场上有各种再生产条件的过剩量和各种卖不出去的商品的过剩量。另一方面,有破产的资本家和一无所有的饥饿的劳动者大众。

但是,这个论据是一个包括着两个方面的论据。要理解怎么少数重要消费品的生产过剩,必然会或多或少引起全面的生产过剩,必然会引起全面生产过剩的现象,固然是容易的,但由此我们还是没有理解,怎么在这些商品上能够发生生产过剩。因为,全面生产过剩的现象所以会发生,是因为不只直接使用在这些产业上的劳动者是互相依存的,并且一切为这各种产业生产先行要素,为它们生产不同阶段上的不变资本的产业部门,也是互相依存的。就后述各种产业说,生产过剩是结果。但前述几种产业又是怎么样发生生产过剩的呢?因为后者只要前者继续生产,就会继续生产,并且随着这种继续的生产,收入的普遍增加,从而它们本身的消费的普遍增加,也就好象有了保证。|719|

### [13. 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里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720|人们也许会说,不断扩大的生产(生产会由两重原因逐年扩大起来:第一,因为投在生产上的资本会不断增加;第二,因为这种资本会在生产率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被使用;在再生产和积累

的进程中，会有各种小的改良不断积累起来，以至最后使生产的规模完全改观。这里会有改良的积累，会有生产力的积累的发展。需要有不断扩大的市场，不过生产比市场扩大更迅速。如果有人这样回答，那么，这其实不过是用另一个方式去说出那个需要说明的现象，不用它的抽象形式，但用它的现实形式。市场比生产会扩大得更缓慢，或者说，在资本再生产所经历的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它不是简单地再被生产，而是按扩大的规模进行再生产，不是画成一个圆圈，而是画成一个螺旋——中，会有一个时候，对生产来说，市场显得太过狭窄。这是出现在周期的结束。但这不过是说，市场已经过充。生产过剩是明白的。只要市场的扩大和生产的扩大并步前进，那就不会有市场过剩，也不会有生产过剩。

不过，承认市场必须与生产一同扩大，那也就是在另一方面承认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因为市场会在外部受地理的限制，国内市场，和一个既是国内市场又是国外市场的市场相比，更为有限，后者和世界市场相比是更有限的，但世界市场在那个时候也是有限的，[虽然]它本身可以扩大。所以，如果承认市场必须扩大，才不致有生产过剩，我们也就要承认生产过剩能够发生。因为市场和生产既然是两个互相独立的[因素]，其中一个的扩大，尽可以和其中另一个的扩大不相适应，市场的限界对生产来说尽可以扩大得不够迅速；新的市场——市场的新的扩大——可以迅速落在后面，以至扩大的市场，和以前的更狭隘的市场一样表现成一个限制。

所以，里嘉图首尾一贯地否认生产扩大和资本增加时市场扩大的必然性。一国现有资本的全部，都能在该国有利使用。因此，当亚当·斯密一方面提出同他（里嘉图）一样的见解，同时又用他的

通常的理性本能,反对这种见解时,他反驳了亚当·斯密。斯密还不知有生产过剩的现象,不知有由生产过剩引起的危机。他所认识的,只是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它们和信用制度及银行制度是一起自然发生的。事实上,他在资本的积累中,看见了一般国民财富和幸福的无条件的增加。另一方面,他却把由国内市场到国外市场、殖民地市场和世界市场的发展,看作就是国内市场上一种所谓相对的(潜在的)生产过剩的证据。所以,在这里,值得把里嘉图对他提出的反驳引录如下:

“商人把他们的资本投在对外贸易或贩运贸易上时,那总是由于自由的选择,而决非由于迫不得已。这是因为,他们的利润在这些部门,比在国内贸易更大一些。

“亚当·斯密说得很对:‘食品的需要,对每一个人说,都受限制于人类胃脏的狭窄的容受量’”。(亚当·斯密在这里错误极了,因为他把农业生产的奢侈品排除在外了。)>“但对住宅、衣服、成套家具和日用家具等便利品和装饰品的需要,好象没有任何限界。”

里嘉图往下说:“自然对于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有利地用在农业上面的资本量必然会加上限制。”

<不是因此而有把农产品输出的民族吗?好象在英国,人们就不可能不顾自然而将一切可能的资本投到农业上来生产甜瓜、无花果、葡萄之类,花卉之类,家禽走兽之类的东西一样?请看罗马人单只为人工养鱼而投下的资本罢。难道工业的原料不是由农业资本生产出来的吗?>

“但对于生活‘便利品和装饰品’生产上能够使用的资本量,自然并没有设下任何限制”(好象自然对于这个问题当真有什么关系一样)。“在这些享受上面取得最大的满足,是人们心中的目的。只

是因为对外贸易或海运业更适于达到这个目的，人们才投身到这些职业，而不情愿在国内生产他们所需的各种商品或其代用品。如果为了某种特别的事情，我们不能把资本投到对外贸易或海运业上面来，我们就会把它投在国内，即使这样做利益将会更少。并且，因为‘对于住宅、衣服、成套家具和日用家具等便利品和装饰品的需要’没有限界可言，所以，对于用来生产这些东西的资本，不会有任何限界存在，除非有什么限制，使我们维持生产这些物品的劳动者的能力受到限制。

“但亚当·斯密说到海运业时，好象这种贸易并不是出于自由选择，而是由于迫不得已，好象如果资本不这样使用，就会歇闲，好象用在国内职业上的资本如不限制在一定限界内就会过剩一样。他说：‘如果一国的资本竟这样增加，以至不能全部用来供应本国的消费和维持生产的劳动（引语中的重点，是里嘉图自己加上去的），其剩余部分就自然会流到海运业，在其他各国完成相同的任务’。……但是难道大不列颠的生产劳动的这个部分，不能用来生产某种其他的商品，并用来购买某种国内尚有较大需要的物品么？如果这是不可能的，难道我们就不能在利益更小的情况下用这种生产劳动在国内生产这种有人需要的商品，至少，也生产一个代用品么？在我们需要丝绒时，我们不会尝试去制造丝绒，而在我们试制不成时，难道我们就不能生产更多的毛织品或我们需要的某种别的物品么？

“我们制造商品并用它们在外国购买货物，那是因为我们由此得到的，比我们能够在国内生产的，是一个更大的数量”。〈质的差别是不存在的么！〉“如果我们被剥夺了这种贸易，我们马上就会亲自去制造它们。但斯密的这种意见和他一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



学说是矛盾的。”<里嘉图于是引用斯密的话>“没有某外国比我们自己生产能够更便宜地把一种商品供应我们，那就宁可把我们自己的劳动用在一个对我们说有某种利益的方法上，而用我们自己的产业活动的产品一部分去购买它。因为一国的总产业活动，总是和雇用它的资本成比例，<按极不同比例。>对于最后一句，也是里嘉图自己加上了重点)所以，它不会由此减少，不过要找到那种最有利益的使用方法。’

“又说：‘所以，那些占有食物比自己的消费量大的人，随时都准备把剩余的部分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随时准备把它的价格，用来交换别种享受品。满足有限需要以后剩下的东西，将被用来满足那种无法满足，好象根本没有限界的需要。为了获得食物，那些贫苦的人将会努力满足富有者们的嗜好；为了更有把握获得食物，他们还会互相争胜，使他们的工作价廉而物美。劳动者的人数，会随食品量的增加或土地改良和耕作的进步而增加，并且因为他们的工作的性质许有极细的分工，他们能够加工的材料量，比他们的人数将会按一个更大得多的比例增加。因此，凡是人类发明能够在建筑方面、衣服方面、成套家具方面、日用家具方面，为实用或装饰所能使用的每一种材料，都有了需要；对地下蕴藏的化石和矿产，贵金属和宝石，都有了需要’。

“根据上述各点，就会得到结论说，需要是没有限制的，在资本会提供利润的程度内，资本的使用也是没有限制的；无论资本怎样丰饶，除了工资提高，利润就没有下降的充足理由。并且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工资提高的唯一充分的持久的原因是，为人数增加的劳动者提供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困难日益加大”。(前书第344—348页)

[14. 生产力的不可阻挡的发展和消费有限性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不可能有全面生产过剩这样一种学说的辩护论的本质]

生产过剩这个词本身就会引起错误。在社会一大部分人的最迫切的需要没有满足或只有最直接的需要得到满足的时候,当然谈不到这个意义上的产品的生产过剩,即产品数量和这种产品的需要相比显得过多。正好相反,其实必须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这个意义看,总是生产不足。生产的限界是资本家的利润,而绝不是生产者的需要。但产品的生产过剩和商品的生产过剩,是两件全然不同的事。里嘉图认为,商品形式和产品无关,进一步说,商品流通不过在形式上和产品直接交换有别,交换价值在这里不过是物质变换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从而货币不过是形式上的流通手段时,这在事实上是同他的这个前提相一致的;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是绝对的、没有更确切的特殊规定的生产方式,因此对它来说,一切作为特征的事情都不过是形式上的。因此,他不能承认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本身包含着生产力自由发展的限制。这种限制就是在危机上面,特别是在生产过剩——危机的根本现象——上面明白暴露出来的。

||722|里嘉图根据他所引用、所赞同、所复述的斯密的文句看到了,对于各种使用价值的无限“欲望”,总是在这样一个事态的基础上得到满足;在这个状态中,生产者大众或多或少仍然只能有必需品,只能有“食品”和“必需品”。而必需品范围以外的财富的消费,对最大多数生产者来说,或多或少仍然是不许有的。

当然，在古代的以奴隶制度为基础的生产上，情形也是这样，并且更加是这样。但古代人从来没有想到要把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至少，程度是不这样厉害的。（他们中间盛行的真正贮藏货币的习惯，表示有多少剩余产品是全然留在荒废不用的状态中。）他们把剩余产品一大部分转化为各种非生产性的支出，用在美术品、宗教纪念物和公共土木工程上。他们的生产更难说是以物质生产力——分工、机器、自然力和科学在私人生产上的应用——的解放和发展为目的。大体说来，他们的生产从未超出手工业劳动的范围。所以，他们为私人消费创造出来的财富，相对地说也还很小，它所以会显得多，不过因为它堆积在少数人手中，而且他们不知道怎样利用它好。因此，虽然在古代人中间没有生产过剩，但有富人的消费过剩。这种消费过剩，到罗马和希腊的末期，竟爆发为疯狂的浪费。他们中间的少数商业民族，部分地就是靠这些实质上贫穷的民族养活，方才能生存下去。为近代的生产过剩[形成]基础的，一方面，是生产者大众只限于消费生活必需品，但在这基础上却有生产力的无限制发展和大量生产，另一方面，则是由资本家利润设置的限制。

里嘉图等人对生产过剩等等所提出的一切反对意见，都是建立在这一点上：他们把资产阶级生产，看作这样一种生产方式，在其中，买和卖的差别是不存在的，——是直接的物物交换，或把它看作社会的生产，好象社会是按计划，按满足不同需要所必要的程度和规模，而将它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力分配，从而让每个生产部门都在社会资本中分到一个必要的部分，来满足它所要满足的需要一样。一般说来，这个幻想会发生，只是因为他们不能理解资产阶级生产的特殊形式，但他们所以不能理解资产阶级生产的特

殊形式，又只因为他们一心要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作是生产本身来看，这就好象笃信某种宗教的人，会把他所信的宗教当作宗教本身来看，并且认为此外的一切宗教，只是邪教一样。

相反，我们其实宁可问：在每个人都为自己劳动，特殊的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它的反对物，即抽象一般劳动，并且在这个形式上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不同生产部门的必要的平衡和联系，不同生产部门的尺度和比例，除了由于不断的不协调之不断的扬弃，又怎么还能通过别的方法而成为可能呢？那些说平衡由竞争而完成的人，也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平衡总是假定有些事情需要平衡，也就是，协调始终只是扬弃现有不协调的运动的结果。

因此，里嘉图也承认可能有个别商品的市场过剩。不可能的，只是同时的一般的市场过剩。所以，并不否定生产过剩有可能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内发生。被认为不可能的，只是这种现象在一切生产部门同时发生。所以，不可能发生[一般的]生产过剩，因而也不可能发生一般的市场过剩（这个词不能完全按字面来理解，因为在一般生产过剩的时候，总有些生产部门的生产过剩只是一些主要商品生产过剩的结果和后果；总只是相对的，只是因为其他部门已经有生产过剩，所以有生产过剩）。

辩论论恰好把这一点颠倒过来了。他们认为，主要商品——只有在这些商品上，会有能动的生产过剩显示出来；一般说来，也只有这些商品能够大量按工厂的方式进行生产（也在农业上）——所以会有生产过剩，仅仅因为那些只有相对的或受动的生产过剩显示出来的商品，已经有了生产过剩。照他们说，生产过剩所以存在，不过因为生产过剩不是普遍的。生产过剩的相对性——即若

干部门的现实的生产过剩，会在其他部门引起生产过剩——是这样表现出来的：没有普遍的生产过剩，因为如果生产过剩是普遍的，一切生产部门相互间就会保持同样的比例；所以，普遍的生产过剩，就是那种排斥生产过剩的比例生产。这就是否定普遍生产过剩<sup>||723|</sup>的一个论据。这就是说，因为绝对意义上的普遍生产过剩据说不是生产过剩，不过是一切生产部门生产力超过常度的发展，所以现实的生产过剩——那正好不是那种不存在的会自行扬弃的生产过剩——并不存在，而它所以存在，不过因为它不是这样的生产过剩。

我们只要把这种可怜的诡辩更精密地考察一下，这种诡辩就会归结到如下一点：例如，如果在铁、棉制品、麻布、丝、毛织品等等上面发生了生产过剩，那决不能说，煤炭生产得太少，因而引起了上述那种生产过剩，因为铁等等的生产过剩，已经包含煤炭的生产过剩，正如织物的生产过剩，已经包含纱的生产过剩一样。〈与织物相对而言，纱可能生产过剩，与机器相对而言，铁可能生产过剩。这总是不变资本的相对生产过剩。〉所以说不上这类商品的生产不足，因为这类会当作要素即原料、辅助材料或生产资料加入到那些正好有生产过剩待我们说明的商品中去的商品，已经包含生产过剩了（“一种特殊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因此在市场上可能有这样的一种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生产上已经用掉的资本。”[第 341、342 页]）。问题说得上生产不足的是别一些商品，那些商品直接属于其他的生产部门，既不能包括在按照假设已经生产过剩的主要商品内，也不能属于那些部门，那些部门因为他们供应这些主要部门的中段产品，所以生产至少必须已经和产品的最终阶段达到一样的水平——虽然没有什么妨碍它们达到更高的水平，以至在生产过

剩之内引起一个生产过剩。例如，虽然为了要推动一切以煤炭为必要生产条件的产业，必须生产这样多的煤炭，以至在铁、纱等等（尽管生产出来的煤炭，事实上不过与铁和纱的生产成比例）的生产过剩中，已经包含煤炭的生产过剩，但煤炭的生产量，甚至比铁、纱等等的生产过剩所必要的煤炭量还多，这不但是可能的，并且是非常可能的。因为，煤炭和棉纱，以及其他一切只为其他一个部门的完成产品提供条件或先行阶段的生产部门的生产，并不是以直接的需要，以直接的生产或再生产为依据，而是以这些生产部门本身进行扩张的程度、限度和比例为依据。在计算上，不说自明，会有偏差发生。这就是其他商品例如钢琴、宝石等等生产得不够，发生了生产不足的现象。（当然，也会发生这种生产过剩，在其中，非主要商品的生产过剩，不是结果，而生产不足则是生产过剩的原因，例如在谷物歉收或棉花歉收时，就是这样。）

这种说法的不合理，当它被应用到国际上来（象萨伊和他的追随者曾经做过的一样）的时候就非常明白地表示出来了。例如说英国没有生产过剩，不过意大利生产不足。所以，只要意大利（1）有充足的资本，可以补偿英国在商品形式上向意大利输出的资本；（2）意大利又是这样投下它的这个资本，把英国资本部分地为补偿它本身，部分地为补偿由此生出的收入所必要的特殊产品生产出来，英国就不会有生产过剩。所以和意大利的实际生产相关来说，实际存在的，不是英国的生产过剩，而只是意大利的想象的生产不足。它是想象的，因为这个生产不足，是以实际在意大利并不存在的||724|一个资本和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第二因为它建立在一个同样空想的前提上，这个实际在意大利并不存在的资本，是按照一种方法使用，必须如此，英国的供给和意大利的需要，英国的

生产和意大利的生产才能互相补充。换句话说,不外就是说:只要需要和供给互相适应,只要资本是这样按比例分配在一切生产部门,以至一种商品的生产,恰好包含别一种商品的消费,从而也包含它本身的消费,那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生产过剩,就不会有生产过剩。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在一定条件下自由发展,所以,如果资本主义生产必须同时并且同样在一切部门发展,那就根本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因为生产过剩在这些部门内绝对地发生了,所以,在那些根本没有生产过剩的部门,也会相对地发生。

所以用另一方面的生产不足来说明这一方面的生产过剩,不外就是说:如果生产按比例进行,那就不会有生产过剩。也就是说:如果需要和供给相一致,就不会有生产过剩。也就是说:如果一切部门有相等的进行并扩大资本主义生产的可能性——即分工、机器、向远方市场输出、大量生产等等,也就是说,如果一切通商国家具有相等的进行生产的能力,(他们的生产事实上是彼此不同但又互相补充)那就不会有生产过剩。所以,生产过剩会发生,不过因为这一切美好的愿望没有实现。或者,更抽象地说,如果生产过剩是在一切方面按相同的程度发生,那就不会有生产过剩在一方面发生。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资本来引起普遍的生产过剩,因此就只有局部的生产过剩。

我们还要进一步考察这种幻想:

承认每个特殊生产部门都能够有生产过剩。能够防止生产过剩同时在一切生产部门发生的唯一的事情,据说是商品和商品交换,这就是借助于假设的直接物物交换的条件。不过,这个遁辞已经由如下的事实截断了:商品流通不是直接物物交换,从而一个商

品的卖者，不必同时就是另一个商品的买者。所以，这整个通辞是建立在这点上，抽掉货币，并把下一点也抽掉；这里的问题，不是产品交换，而是商品流通。对商品流通来说，买和卖的分，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资本流通本身包含着扰乱的可能性。例如，在货币到它的各种生产条件的再转化中，我们的问题，不只是货币要再转化为种类相同的各种使用价值，而且也是这点：为了要使再生产过程反复进行，重要的是这各种使用价值能按它们原来的价值（在原来的价值以下，当然更好）再取得。但在这各种生产要素中，那个极大的由原料构成的部分，能够由两重的原因而涨价：第一，如果生产工具比一定时间内能够生产出来的原料增加得更快。第二，是作物收成不稳定的结果。杜克说得很对，气候在近代产业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就工资的关系来说，生活资料也是这样）。所以，货币到商品的再转化，和商品到货币的转化一样，可以遇到困难，并生出危机的可能性。在我们只考察简单的流通，不考察资本的流通时，这些困难是不会发生的。〉（此外，还有许多的危机因素、条件、可能性，那要在考察具体情况特别是资本竞争和信用时，方才能够考察到。）

||725| 商品的生产过剩被否认了，另一方面，资本的生产过剩却被承认了。但资本本身就是由商品构成；或者，在它由货币构成的限度内，它也必须再转化为这种或那种商品，以便能够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那么，资本的生产过剩又是指的什么呢？指的是那种决定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量的生产过剩（从物质内容看，就是指那种决定用来进行再生产的商品的生产过剩），所以，是再生产的规模过大，和单纯说生产过剩本来是一样的。



更精确地确定一下，这不外就是说，已经有过多的东西为发财致富的目的生产出来了，或者说，产品有一个过大的部分决定不当作收入来消费，但决定用来赚取更多的货币(用来积累)，不是用来满足它的所有者的个人需要，而是用来为他创造抽象的社会的财富(货币)，并为他创造更多的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力——或扩大这种权力。这是一方面的说法(里嘉图否认这一点)。另一方面又用什么来说明商品的生产过剩呢？说生产没有充分的多样化；说某些消费品没有充分地大量地生产出来。在这里，很明白，问题不涉及产业的消费，因为生产麻布过剩的工厂家，必然会由此增进他对纱、机器、劳动等等的需要。所以，问题只与个人的消费有关。生产出来的麻布已经过多，但橘子也许生产得太少了。以前，为了要否定买和卖的分离，已经把货币否定。在这里，资本也被否定了，以便把资本家说成是那种只完成  $W-G-W$  这种简单操作，并为个人消费而生产的人，而不是作为资本家，资本家的目的在于发财致富，在于把剩余价值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但资本过多这一句话事实上不过是说，能在一定条件下当作收入消费的东西太过少(西斯蒙第)。但是为什么麻布生产者会要求谷物生产者消费更多的麻布，谷物生产者会要求麻布生产者消费更多的谷物呢？为什么麻布生产家自己不把他的收入(剩余价值)一个更大的部分实现在麻布上面，租地农场主自己不把他的收入(剩余价值)一个更大的部分实现在谷物上面呢？就个人说，(把需要的有限性除开不说)谁都承认有资本化的需要在这里发生障碍。但把他们全体合起来看，人们就承认，不是这样。

(在这里由商品再生产比原来的生产更便宜这件事引起的危机要素，完全被撇开不说了。由此就引起了市场现有各种商品的

价值减少。)

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全面的世界市场危机中，将会集中暴露出来，但在局部的（从内容和范围两方面说都是局部的）危机中，只会分散地、孤立地、片面地暴露出来。

生产过剩特别有资本生产的一般规律为条件。这个规律是尽生产力的限量去进行生产（也就是，不顾市场的现有限界，不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限界，而用一定量资本剥削最大的劳动量）。它的进行是由再生产的不断扩大和积累，由收入到资本的不断再转化而定。||726|另一方面，生产者大众却被限制于需要的平均水平，按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他们也必须受着这样的限制。

### [15. 里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结果的见解]

里嘉图在第八章《论赋税》中说：

“如果一国的常年生产，除了补偿该国的常年消费还有多余，人们就说，这个国家的资本增大了。如果它的常年消费，不能由它的常年生产补偿，我们就说，这个国家的资本减少了。所以，资本能够由生产的增加或非生产消费的减少而增加”。（前书第 162、163 页）

在这里，里嘉图所说的“非生产消费”的意义，和他在下一段（第 163 页）注解内说的一样，是指非生产劳动者的消费，即由“那种不会再生一个其他价值的人消费”。他所说的常年生产的增加，即指常年产业消费的增加。常年的产业消费，能在非产业消费保持不变甚至增大的时候，由产业消费的直接增加，或由非产业消

费的减少而增大。他在同一个注解内说：

“我们说节约收入，把它加入到资本中去，我们的意思就是说，被认为加入到资本中去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劳动者而不是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

我已经指出，收入到资本的转化，和收入到可变资本的转化或收入在工资上的支出，决不是同义的。但里嘉图的意思正是这样。在同一个注解内，里嘉图说：

“如果劳动的价格涨得这样高，尽管资本增加，也不能有更多的劳动被使用，我就要说，资本的这种增加仍然是非生产地消费掉的”。[前书第 163 页注]

所以，使这种消费成为“生产消费”的事情，并不是收入由生产劳动者消费，而是收入由一个会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消费。所以，资本只能在它支配更多劳动的时候增加。

在第七章《论对外贸易》中，有如下几段话：

“资本可以按两条道路进行积累；那或是收入增加的结果，或是消费减少的结果。当我的利润由 1,000 镑增加到 1,200 镑，我的支出却保持不变时，我在一年内就比以前多积累了 200 镑。当我在支出上节约 200 镑，我的利润却保持不变时，结果将会一样。每年会有 200 镑加到我的资本中去”。（前书第 135 页）

“如果由于机器的采用，收入借以支出的商品全部都在价值上减少百分之二十，我能有效地节约下来的数量，就和我的收入已经增大百分之二十的时候一样。但在一个场合，利润率会保持不变，在另一个场合，利润率却增进了百分之二十。如果由于廉价外国商品的输入，我可以在支出上节约百分之二十，结果就和机器把商品生产费用减低恰好相同，但利润不会提高。”（前书第 136 页）

(这就是说,如果廉价产品不会加入到可变资本中去,也不会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利润就不会提高。)

所以,在收入的支出仍旧不变时,积累会因利润率提高而起(但积累不只是取决于利润率,它还取决于利润量);在利润率不变时,积累会因支出减少而起,但在这里,关于支出的减少,里嘉图假设,那是由于“收入借以支出的各种商品”已经更便宜(而不管这是由于机器,还是由于对外贸易。)

在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区别性质》中说:

“一个国家的财富(里嘉图所说的财富,是指使用价值),可以用两种方法来增大;或用收入一个更大的部分来维持生产劳动,那不仅会加大商品总量的量,而且能够增加这个商品总量的价值;或不使用追加的劳动量,但使同量劳动变为更生产的,这能增加商品总量的量,但不增加商品的价值。

“在第一个场合,一国不只会变为更富,它的财富的价值也会增加。它会变富,那是由于节约,由于用在奢侈和享受品上的支出的减少,并把这种节蓄应用在再生产的上。

||727|“在第二个场合,用在奢侈和享受品的支出就不一定减少,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也不一定增加,但用同一劳动将会有更多的东西生产出来,财富将增加,但价值不会。这两种增加财富的方法,后者是更可取的,因为,用这个方法,无需有节制,无需减少享受,要用前一个方法得到相同的结果,却必须有节制,有减少。资本是一国财富中为未来生产而使用的部分,所以,可以和财富用一样的方法来增加。追加资本的获得,不论是由于熟练和机器的改良,还是因人们把较多收入用在再生产上,都一样会在未来财富的生产上发生效果。因为财富总是取决于所生产的商品量,与生产

上使用的工具在获得上是怎样便利无关。一定量的衣着物和食品，不管是由一百个人的劳动生产的，还是由二百人的劳动生产的，总能维持并雇用相同的人数，从而也保证可以获得相同的工作量。但若它们的生产使用了二百人，它就会有加倍的价值。”(前书第 327、328 页)

里嘉图的第一个命题是：

在支出保持不变，如果利润率增进了，积累就会增加；

或者，在利润率保持不变时，如果支出(从价值方面说)因用收入借以支出的各种商品便宜而减少，积累也会增加。

现在，他又提出另一种对立的主张：

如果收入有一个更大的部分从个人的消费中撤出，转入产业的消费，用如此节约的收入部分来推动更多的生产劳动，积累就会增加，资本从量和价值两方面说都会有积累。这时，积累是由于节约。

或者，支出仍旧不变，也没有更多的生产劳动被使用；但同量劳动会生产更多的东西，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增进。生产资本借以构成的各种要素、原料、机器等等(以前是收入借以支出的商品，现在是作为生产工具应用的商品)，可以用同量的劳动，更大量、更优良、更便宜地生产出来。这时，积累既不是取决于利润率的增进，也不是取决于收入已有较大部分(因有节约之故)转化为资本，也不是取决于收入只有较小的部分用在非生产的用途上(作为收入借以支出的各种商品已经降价的结果)。那是取决于这件事：在生产各种资本要素的生产部门的劳动已经变得更生产，从而，作为原料、工具等等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商品已经变得更便宜。

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是由于固定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的更

大的生产，增加的将不只是再生产的量，并且也是再生产的价值，因为固定资本价值一部分将会加入到当年的再生产中去。这件事可以和人口的增加及所用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同时发生，虽然和他们推动的不变资本相比，它相对地说在不断减少。所以，不仅会发生财富的增加，并且会发生价值的增加。并且，虽然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增加，虽然与所生产的商品总量相比，劳动总量已经减少，但还会有一个较大的活劳动量被推动。最后，在劳动生产率保持不变时，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跟着人口的自然的常年的增加，能够同样增加起来。在这场合，从量的方面和价值的方面看，资本都能积累。对于后述几点，里嘉图都没有注意到。

在同一章内，里嘉图说：

“一百万人的劳动，在工业上，总是会生产相同的价值，但不会总是生产相同的财富。”（这是非常错误的。一百万人的产品的价值，不只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而且也取决于他们进行劳动时所用的资本的价值；所以，这个价值要看他们劳动所用的所生产的生产力大小不等而不相同。）

“由于有机器的发明，由于有熟练的改进，由于有较良的分工，或由于有可以进行较有利交换的新市场的发现，一百万人在一种社会状态下所能生产的财富、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的量，可以二倍或三倍于他们在另一种社会状态下所能够生产的量，但他们不会因此就把什么加到价值中去”。（肯定会增加，因为他们的过去||728|劳动，会按一个更大得多的程度，加到新的再生产中去。）“因为每一种物品的价值，都会比例于它生产上的便利或困难，换句话说，都会比例于它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而增长或降低。”

（每个单位商品都可以变得便宜，但这个已经加大的商品总量

的价值却会增加。)

“假设用一个定额的资本，一定人数的劳动将会生产 1,000 双袜；由于机器的发明，同人数已经可以生产 2,000 双；或继续生产 1,000 双袜，再生产 500 顶帽子。这时，2,000 双袜的价值或 1,000 双袜和 500 顶帽子的价值，和机器采用前 1,000 双袜的价值将会相等，不会更大，也不会更小，因为它们是同量劳动的产品”。(注意：如果新采用的机器什么费用也不要)“但商品总量的价值还是会减少；因为，虽然那个因技术改良而加大的产品量的价值，和未有这种技术改良以前已经生产出来的更小的产品量的价值恰好相同，但对技术改良以前已经生产出来但尚未消费掉的商品部分说，将会有一种影响发生；这些商品的价值将会减少，因为它们必须全部下降到那些已有这一切改良利益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水平；并且，这个社会尽管已有追加的商品量，已有追加的财富，已有追加的享受品，但仍然只有一个更小的价值量。生产的便利不断增加时，我们将会不断使某些以前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减少，虽然由这个方法，我们不只会增加国民财富，并且也会增加未来生产的能力。”(前书第 320—322 页)

里嘉图这里说，生产力的累进发展，会使那种在较不利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减值，而无论那些商品是市场上现有的，还是当作资本正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商品。虽然这个总量一部分的价值将会减少，但由此决不能得到结论说“商品总量的价值将会减少”。这个结果只有在如下两种情况下才会发生：第一是，由技术改良而新加入的机器和商品的价值小于以前已有的同种商品在价值上已经发生的损失；第二，如果我们把这样的事情放在考虑之外，即跟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部门会不断增加，因而将会有以前根本

没有的投资方法开放出来。在发展的进程中，生产不只会变得便宜，并且会多样化。

### 第九章《原产品的课税》。

“原产品课税的第三种反对意见是说，提高的工资和减低的利润，是积累的一个阻碍，并且会和土地的天然贫瘠按一样的方式发生作用。我已经在本书的另一个部分试图证明，人们能由生产方面，也能由支出方面，能由商品价值的减少，也能由利润率的提高，有效地进行节约。在价格保持不变时，如果我的利润由 1,000 镑增加到 1,200 镑，我通过节约来增加资本的能力也会增加；不过和我的利润保持不变，但商品的价格如此下降，以至我现在用 800 镑和以前用 1,000 镑将能买到一样多东西的时候相比，不会一样增加。”（前书第 183、184 页）

产品的全部价值（或宁可说，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分割的产品部分的价值）能够在纯收入按其价值量说并不减少的情况下减低（按比例说，它还能够提高）。在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中曾说：

“马尔萨斯先生的全部论据，是建立在一个不确实的基础上，那以这件事为前提：一国的总收入已经减少，所以纯收入必然会按相同的比例减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指出，生活必需品的现实价值每一次下降，工资都会下降，资本利润都会增加；换句话说就是，在任何一个一定的常年价值中，都会有一个更小的部分付给劳动者阶级，一个更大的部分付给那些把基金用来雇用这个阶级的人。假设某工厂生产的商品价值等于 1,000 镑，并按这样的比例在雇主和他的劳动者间分割，以至劳动者得 800 镑，企业家得 200 镑；[729] 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下降到 900 镑，但因生活必需品价



格下降,工资也节省了100镑,企业家的纯收入就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且,在价格下降后,他也会和价格下降前一样容易缴付同额课税”。(前书第511、512页)

第五章《论工资》,有如下的一段话,

“尽管工资有和自然工资率相一致的趋势,但它的市场率在一个进步的社会内,还是可以在一个不定的期限内,不断高在它的自然率以上;因为,一个加大的资本对劳动新需要所给予的刺激一发生作用,资本再进一步的增加就会发生同样的作用。因此,如果资本的增加是逐渐的和不断的,劳动的需要就会不断刺激人口的增加”。(前书第88页)

从资本主义的观点出发,一切都会颠倒地表现着。劳动人口的总量和劳动生产率的程度,决定资本的再生产,也决定人口的再生产。这里却颠倒过来,表现为好象资本决定人口多寡。

第九章《原产品的课税》中说:

“资本的积累,自然会在劳动的使用者之间引起更为激烈的竞争,因而引起劳动价格的提高”。(前书第178页)

这要看资本积累时,资本的各不同构成部分是按什么比例增加。在资本积累时,劳动的需要可以绝对地或相对地减少。

按照里嘉图的地租理论,跟着资本的积累和人口的增加,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因为生活必需品会在价值上提高,或者说,因为农业会变为更不生产的。所以,积累有一种趋势要阻碍积累,而利润率下降的规律——因为在工业发展时,农业会变为更不生产的——就象恶运一样,降临到资产阶级生产的头上了。另一方面,亚当·斯密却以满意的心情,去看待利润率下降。荷兰就是他的模范国家。利润率的下降,使最大资本家以外的最大多数资本家,把

他们的资本用在产业上，而不靠利息生活。所以，利润率的下降，对生产来说是一个刺激。在里嘉图的门徒的著作里，对这个致命趋势的恐惧，却取得了悲喜剧的形式。

这里，我们要把里嘉图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话搜集在一处：  
第五章《论工资》。

“在社会的不同阶段，资本的积累或使用劳动的手段的积累，有快慢不同，并且在一切场合，都必然取决于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的生产力在尚有大量肥沃土地的地方，通常是最大的；在那个时期，积累往往进行得这样快，以至劳动者不能和资本一样迅速地提供出来。”（前书第 92 页）

“有人计算，在顺适的情况下，人口会在二十五年间增加一倍；但在同样有利的情况下，一国的全部资本可能会在一个更短的期间内增加一倍。在那个场合，因为劳动的需要将比劳动的供给更为迅速地增加起来，所以，在这整个期间内，工资有上涨的趋势。

“在那些可以从更先进得多的国家输入技术和科学的新殖民地内，资本可能有比人口更迅速增加起来的趋势。如果劳动者的不足不能由人口更多的国家得到补充，这种趋势就会强烈提高劳动的价格。这些国家的人口越是多，较劣的土地越是加入耕作，资本增加的趋势按比例就会越是减少。因为现有人口需要满足以后的剩余产品，必然会与生产的便利程度成比例，也就是，必然会与生产上使用的人数较少这件事成比例。所以，虽然在最有利的情况下，生产力仍然有可能比人口增加得更快，但情形不能长此继续下去；因为，土地的量是有限的，土地在质量上是有差别的，所以，应用在土地上的资本增加了，生产率将会减少，人口增殖力则保持不变。”（前书第 92、93 页）

(这最后一点,是一个牧师的发明。人口增殖力会和生产力一起减低。)

在这里,我们首先要指出,里嘉图承认“资本的积累……在一切场合都必然取决于劳动的生产力”,所以,首要的事情是劳动,而不是资本。

并且,照里嘉图的见解看来,好象在早就有人居住的产业发展的国家,比在殖民地,将有更多的人从事农业,但实际情况正好相反。为生产同量产品,例如英国就和任何别一个国家(不管它是新的还是旧的)相比,都使用 ||730| 更少的农业劳动者,虽然这里有非农业人口一个较大的部分在间接参加农业生产。但是,即使如此,那也绝不是一个更不发达国家直接参加农业的人口所可比较的。就假设英国谷物更贵,生产费用更大,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虽然在农业上面只有更少活的劳动被使用,但的确有更多过去的劳动被使用。不过,由于已有的生产基础,这个资本的再生产只费更少的劳动,虽然这个资本的价值也是在产品中得到补偿。

#### 第六章《论利润》。

在这以前,还要提出几个注解。和我们看到的一样,剩余价值不只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也取决于同时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也就是取决于可变资本的大小。

积累本身不是直接由剩余价值率决定,而是由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量的比率决定,也就是,由利润率决定,并且与其说是由利润率,还不如说是由利润总量。我们说过,对社会总资本来说,那和剩余价值的总量相同,但对不同生产部门的各特殊资本说,那和它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却可以大不相同。如果我们是考察资本作为一个整体的积累,利润就等于剩余价值,利润率就等于

剩余价值  
资本，或者说，等于按资本每 100 计算的剩余价值。

如果利润率(按百分比计算)已定，利润的总额就取决于垫付资本的大小；既然积累由利润决定，所以积累也是这样。

如果资本的总额已定，利润的总额就取决于利润率的高低。

所以，有高利润率的小资本，可能比一个有低利润率的大资本，提供更大的总利润。

假设：

1.

资 本	利 润 率	总 利 润
100	10%	10
$100 \times 2 = 200$	$\frac{10}{2}$ 或 5%	10
$100 \times 3 = 300$	$\frac{10}{2}$ 或 5%	15
$100 \times 1\frac{1}{2} = 150$	5%	$7\frac{1}{2}$

2.

资 本	利 润 率	总 利 润
100	10%	10
$2 \times 100 = 200$	$\frac{10}{2}$ 或 4%	8
$2\frac{1}{2} \times 100 = 250$	4%	10
$3 \times 100 = 300$	4%	12

3.

资 本	利 润 率	总 利 润
500	10%	50
5,000	1%	50
3,000	1%	30
10,000	1%	100

如果资本的乘数和利润率的除数相等,也就是说,如果资本量的增加和利润率的下降按相同的比例进行,利润量总额就会仍旧不变。100按10%计算,提供10;  $2 \times 100$ 按 $\frac{10}{2}\%$ 或5%计算,也提供10。换句话说,也就是利润总数将会仍旧不变,如果利润率的下降和资本的积累(增加)是按相同的比例进行。

如果利润率的下降比资本的增加进行得更快,利润总额就会减少。500按百分之十计算,提供50的总利润。但六倍的总额,  $6 \times 500$ 或3,000,按 $\frac{10}{6}\%$ 或百分之十一计算,只提供30。

最后,如果资本的增加比利润率的减少更快,利润总额就会增加,虽然利润率会下降。所以,100按百分之十计算,提供10的总利润。但300( $3 \times 100$ )按百分之四计算(在这里利润率降了60%),只提供12的总利润。

现在再回头来引用里嘉图的话。

#### 第六章《论利润》。

“所以利润的自然趋势是下降;因为在社会和财富的增进中,必要的追加食品量必须用去劳动才能获得。幸而,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倾向,会由那种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连结在一起的机器的改良,由各种会使以前必要的劳动量一部分可以省去,从而||731|使劳动者的首要必需品的价格下降的农业科学的发现,而得到遏止。但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工资的上涨毕竟是有限制的;因为工资……只要等于720,等于租地农业家的全部收入,积累就一定会终止;因为那时任何资本都不复能提供利润。对于追加的劳动,将不会再有人需要;人口因此也就达到最高点。事实上,在达到这个时间以前许久,低的利润率已经会阻止一切积累;并且,一国的全部产品在支付劳动者的报酬以后,几乎都已经归土地所有者、什一

税和赋税的所得者所有。”(前书第 120、121 页)

在里嘉图看来，这就是资产阶级的“世界毁灭”，是最后的审判日。

“在这种价格状态成为持久的状态以前许久，积累的动机已经会完全消灭；因为，任何一个人积累，都是为了要生产地使用他的积累。……所以，这样的价格状态决不至于发生。象劳动者没有工资就不能生活一样，租地农业家和制造业者没有利润也不能生活。他们积累的动机，会随利润下降而减少；如果利润低到这样，以至没有适当的补偿，来补偿他们在资本的生产使用上必然会遇到的辛苦和危险，积累的动机就会完全停止。”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率会更快更多地降落下来。……因为，如果产品的价值竟和我在假设情况下假设的一样，租地农业家所有的资本的价值就会大大增加，因为这种资本必然是由许多价值已经上涨的商品构成。在谷物能由 4 镑上涨到 12 镑以前，它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已经加倍，不是值 3,000 镑，而是值 6,000 镑。如果他的利润原来等于 180 镑，或原有资本的百分之六，那么，现在的利润率实际就不会高于百分之三，因为 6,000 镑按百分之三计算，就是 180 镑。并且，一个在钱袋里有 6,000 镑的新的租地农业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能够着手去经营农业。”

“我们可以预期，资本利润率因农业资本积累、工资提高之故，将会减少，但利润的总量还是会增加。所以，如果在 100,000 镑的反复积累中，利润率会由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十九，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十七，会不断减少，我们仍然可以预期，先后相继各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润总量将会不断增加；利润的总量，在资本为 200,000 镑时，会大于在资本为 100,000 镑时；在资本等于 300,000

镑时,利润的总量还会更大,依此类推下去,所以,资本每次增加,利润的总量都会增加,虽然利润率会不断下降。不过,这个进程,只有对一定的期间说方才是正确的。200,000 镑的百分之十九,比 100,000 镑的百分之二十大;300,000 镑的百分之十八,比 200,000 镑的百分之十七大。但若已有一个巨量的资本积累,并且利润率已经下降,每个进一步的积累,就都会把利润总额减小。假设积累等于 1,000,000 镑,利润率为百分之七,利润总额是 70,000 镑。现在如果把 100,000 镑加到一百万镑中去,并且利润率减为百分之六,资本的所有者就会只得 66,000 镑,也就是少得 4,000 镑,虽然资本的总额已经由 1,000,000 镑增加到 1,100,000 镑。”

“但只要资本多少还提供一些利润,就不会有那种既不能增加产品,也不能增加价值的资本积累。人们多使用 100,000 镑资本时,原有资本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不会因此而成为更不生产的。一国的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必定会增加;它的价值也会增加,因为不但在原有产量之外还有新加产品的价值,并且也因为土地的全部产品,由于产品最后部分的生产将会遇到日益增加的困难,所以都有了新的价值。不过,当资本积累已经非常大时,产品尽管有这个已经提高的价值,这个价值仍将如此分配,以至比以前只有一个更小的价值归利润,同时归地租和工资的部分则将增加。”(前书第 124—126 页)

“虽然有更大的价值生产出来了,但这个价值在支付地租以后留下的东西,将会有有一个更大的部分要由生产者消费,并且决定利润的,唯一的就是这个,并且只是这个。在土地提供富饶的收获时,工资可以暂时上涨,生产者可以超过通常的比例来进行消费。但这件事对人口增加所提供的刺激将迅速使劳动者的消费恢复通

常的水平。但若有贫瘠的土地加入耕作，或在旧土地上投下更多资本和劳动，但只得更少的收益，影响就必然是持久的。……

〔732〕“积累的影响在不同国家是不同的，并且主要取决于土地的丰度。一国不论怎样辽阔，也只要它的土地不是肥沃的，又禁止食物的进口，最有限的一点资本积累，也会陪伴有利润率的显著减少和地租的迅速增加。相反，一个面积小但土地肥沃的国家，特别是在食物允许自由进口的国家，即使积累巨额的资本，也不致引起利润率的显著减少，或地租的显著增加。”（前书第 128、129 页）

作为课税的结果，（第十二章《土地税》）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以至“没有充分的剩余产品留下来鼓励那种人的努力，那种人通常会由节约来增加一国的资本”。（前书第 206 页）

“只有一种情况”，（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并且这将是一种暂时的情况，在其中，在食物价格低廉时，随着资本的积累，会有利润的下降。这就是，在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得更快得多的时候。这时，工资将会是高的，利润将会是低的。如果每个人都放弃奢侈品的使用，一心只想积累，那就会有一些不能立即被人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生产出来。就某些为数有限的商品说，没有疑问，能够发生普通的过剩，以至对那些商品的追加量不能有需要，也不能为更多资本的使用提供利润。当人们停止消费时，他们也就停止生产”。（前书第 343 页）

里嘉图关于积累和利润下降规律的见解，就是如此。



## [第十八章]

### 里嘉图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论述。

#### 论里嘉图一节的结束

(约翰·巴登)

#### [A.]总收入与纯收入

与总收入(那等于总产品或总产品的价值)相对称的纯收入,是重农主义者最初用以理解剩余价值的形式。他们把地租当作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来看,因为他们不过把产业利润看作一种工资;后来那些把利润叫做监督劳动的工资,使其含义混淆不清的人,和他们本来有相同的见解。

所以,事实上,纯收入就是产品(或其价值)在其中用以补偿垫付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以上的余额。所以,纯收入只由利润和地租构成,地租也不外是从利润分离出来的部分,属于一个和资本家不同的阶级。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商品的生产,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它的发展形式上,也就是利润的生产;不是产品的生产,而是剩余产品的生产。从这个观点看,劳动本身,不过因为它为资本创造了利润或剩余产品,所以是生产的。如果劳动者不创造利润

或剩余产品，他的劳动就是非生产的。所用生产劳动的总量，不过因为剩余劳动总量会由它或比例于它而增加，所以，为资本所关心。我们叫做必要劳动时间的东西，只是在这个限度内，方才是必要的。在它不生产这个结果的时候，它是多余的，要加以制止。

资本主义生产的永恒目的，是用最小限度的垫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在这个结果不是由劳动者的过度劳动来实现时，资本的趋势是力图用最小限度的支出——力和费用的节约——来创造定额的产品。从而，资本的经济趋势，是叫人学会怎样节约自己的力量，以各种资料的最小限度的支出来达到生产的目的。

在这个理解中，劳动者本身也不过表现为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实际也是如此），不表现为目的本身，也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

纯收入不是由总产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总产品价值在垫付资本价值以上的余额，或由与总产品相比而言的剩余产品的量决定。如果这个余额增加了，即使产品的价值减少，||733|或跟着价值，产品总量也减少，资本主义生产还是已经达到它的目的。

里嘉图首尾一贯地无情地说出了这种趋势。因此，对于他，从博爱主义的俗物方面，爆发出了很大的怒号。

在考察纯收入时，里嘉图再犯了这个错误，以至把总产品分解为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并把那个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抽掉不说。但在这里，我们也准备把这点撇开不说。

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中，有这样的话：

“明确区分总收入和纯收入是重要的，因为一切课税都必须用

社会的纯收入来支付。假设一国能在一年的进程中运到市场去的全部商品，全部谷物、原料、制造品等等，有二千万的价值。生产这个价值必须有一定人数的劳动，而这些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要花费一千万。这样，我就要说，这样一个社会的总收入是二千万，它的纯收入是一千万。从这个假设出发，我们不能得到结论说，这些劳动者只应得到一千万作为他们的劳动的报酬；他们尽可以得到一千二百万，一千四百万，或一千五百万；在这个场合，他们就要取去二百万、四百万、或五百万的纯收入。其余将分配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但全部纯收入不会超过一千万。假设这样一个社会将支付课税二百万，它的纯收入就会因此减少到八百万。”（前书第 512、513 页）

[第二十六章，里嘉图还说：]

“如果一国的纯地租和纯利润相加不论所用的劳动量多大总是一样，那么，大量生产劳动者的使用，对于该国究竟有什么利益？每一国的土地和劳动的总产品都分成三个部分：其中一部分用作工资，另一部分用作利润，还有一个部分用作地租。”

〈这是错误的，因为这里忘记了被用来补偿生产中使用的资本（除去工资）的部分。〉

“任何为课税或贮蓄而扣除的东西，只能出自后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如果适度，总是构成必要的生产费用。”

〈里嘉图本人关于这句话，曾在第 416 页的一个注解中评论：

“这种说法，也许说得过火了一些，因为劳动者在工资这个名义下得到的，通常多于绝对必要的生产费用。在这个场合，劳动者得了国家纯产品的一部分。他能把它贮蓄或消费，或把它贡献出来，保卫国家。”〉

“对一个有 20,000 镑资本，每年获得利润 2,000 镑的人来说，他的资本是雇用 100 个劳动者还是雇用 1,000 个劳动者，所产商品是卖 10,000 镑还是卖 20,000 镑，是不关重要的，只要他的利润在一切场合都不低于 2,000 镑。难道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是一样么？假设它的现实的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仍旧不变，这个国家是由一千万居民构成，还是由一千二百万居民构成，不是一点重要性都没有么？它维持海陆军队以及各种非生产劳动的能力，必然与它的纯收入成比例，而不是与它的总收入成比例。如果五百万人已经能够为一千万人生产所需的食物和衣着物，五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就是纯收入。如果为生产这个纯收入，该国必须使用的人数是七百万，也就是，如果必须使用七百万人来生产一千二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那对于该国又有什么利益呢？纯收入仍旧是由五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构成。较大人数的使用，不能使我们的海陆军增加一个人，也不能多有一个几尼可以用在课税上。”（前书第 416、417 页）

为了更好地弄清楚里嘉图的观点，我们还要考虑到如下几句话：

“相对低廉的谷物价格经常会引起一种利益，使现实产品的分配，更适于加大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将会在利润的名义下，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归生产阶级；而在地租的名义下，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归不生产阶级。”（前书第 317 页）

在这里，生产阶级只是指产业资本家。

“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当谷物价格因其中一部分生产遇到困难而由每卡德四镑上涨到每卡德五镑时，一百万卡德就会有五百万镑而不是四百万镑的价值。……整个社

将会会有一个更大的价值，地租也就在这个意义上是价值的创造。但这个价值只是名义上的。因为它无所加于财富，也就是，无所加于社会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享受品。和以前相比，我们有的是正好一样多的商品，而不是更多，仍旧和以前一样是一百万卡德的谷物，但谷物价格由每卡德四镑增加到五镑的结果，是使谷物和商品的价值一部分，由它以前的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所以，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它不会增加一国所有的资源”。（前书第 485、486 页）

||734] 假设由于外国谷物的输入，谷物价格已经这样下降，以至地租减少一百万镑。里嘉图说，资本家的货币收入由此将会增加，然后往下说：

“但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的收入不会增大；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中取出的一百万镑，将当作加大的工资支付给劳动者；即使如此，……社会的情况也将会改善；比之以前，人们将能比较容易地把相同的货币负担负担起来。由此不过证明，另一个阶级，社会上一个更重要得多的阶级，已经由新的分配，得到主要的利益，这其实是一件更叫人满意的事情。他们在九百万以上得到的东西，形成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支出时，那一定会把国家的收入、幸福或力量加大。所以高兴怎样分配纯收入就怎样分配吧。多给点这个阶级，少给点别个阶级，我们不会因此就把它减少；用同样的劳动将会有有一个更大的商品量生产出来，虽然这些商品的货币价值的总额将会减小。但该国的纯货币收入，交纳赋税和取得享受品的基金，可以更好得多地维持现有的人口，供应他们以享受品和奢侈品，并负担任何一个定额的赋税”。（前书第 515、516 页）

## [B.] 机器 [里嘉图和巴登论机器对 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

### [1. 里嘉图的见解]

#### [(a) 里嘉图原来的关于机器会 驱逐一部分工人的推测]

第一章《论价值》第五节：

“假设……有一台机器用于某生产部门，能做一百个人一年能做的劳动，但也只经用一年。再假设这台机器花费 5,000 镑，一百个工人一年的工资也是 5,000 镑，所以很明白，对这个工厂主来说，是购买机器还是使用这些工人，完全没有两样。但假设劳动 [的价值] 提高了，因此一百个人一年的工资等于 5,500 镑，那很明白，这个工厂主将不会再踌躇；为他的利益计，当然是购买机器，让他的工作可以用 5,000 镑来完成。但劳动 [价值] 上涨的结果，机器的价格是不是也会上涨呢，是不是也会值 5,500 镑呢？如果在机器的制造上没有使用资本，也无需对它的制造者支付利润，它的价格是会上涨起来的。例如，如果机器是一百个人的劳动的产品，他们在这上面劳动，每人一年的工资是 50 镑，因此它的价格是 5,000 镑，如果工资上涨到 55 镑，机器的价格就是 5,500 镑。但情况不能如此。在它只卖 5,000 镑时，在它的制造上使用的人，必须不到一百人，不然的话，售价就不能是 5,000 镑，因为使用这些人的资本的利润必须从这 5,000 镑中支付。假设只有八十五人被使用，每人 50 镑，一年合计是 4,250 镑。机器售卖时，在垫付给工人的工资以上留下的

余额750镑，就形成机器制造业者的资本的利润。如果工资上涨百分之十，机器制造业者就将被迫要使用425镑的追加资本，所以他投下的资本，不是4,250镑，而是4,675镑。所以，如果他继续照5,000镑的价格出售机器，他就只能就此得到325镑的利润。但一切其他工厂主和资本家的情况都正好是这样：工资的上涨会影响他们全体。所以，如果由于工资上涨，机器制造者就可以把机器的价格提高，那就会有异常大量的资本被用来制造这种机器，直到它的价格只提供一般利润率为止。所以，我们可以看出，机器不会因工资上涨而在价格上提高。

“但是，那个在工资普遍上涨时能借助于机器，而无需将商品生产费用提高的工厂主如能继续为他的商品要求和以前相同的价格，他就会享有一种特殊的利益。但和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他将被迫降低他的商品的价格，不然的话，就会有资本向他那个生产部门流入，直到他的利润降到一般水准为止。所以，得到机器的利益的是公众，这个哑巴工人，甚至在它的货币价值和它所排挤的劳动的货币价值相等时，和它所排挤的劳动比较，也总是更少得多的劳动的产品”。（前书第38—40页）

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同时，对那些相信由机器排挤出来的劳动者将会在机器制造本身找到职业的人，又是一种反驳。其实，这种见解，不过属于那个采用机器的工厂尚完全建立在分工基础上，机器尚未被用来生产机器的时期。

假设一个人的常年工资等于50镑，100个人的常年工资就是5,000镑。如果这一百个人由一个同样花费5,000镑的机器所代替，这个机器就必须是不到100个人的劳动的产品。因为在有酬劳动之外，它还包含无酬劳动，那形成机器制造业者的利润。如果它是

100 个人的产品，它就只包含有酬劳动了。如果利润率是百分之十，在这 5,000 镑中，就大约有 4,545 镑代表垫付资本，455 镑代表利润。在每人的工资为 50 镑时，4,545 镑只代表  $90\frac{9}{10}$  个人。

||735| 但 4,545 镑资本，决不只代表可变资本（直接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它还代表机器制造业者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磨损和原料。所以，值 5,000 镑并且代替 100 个人（其工资 = 5,000 镑）的机器，不能是 90 个人的产品，而是一个更少得多的人数的产品，所以，机器只有在如下的情况下，应用有利：机器〈至少是机器中逐年会带着利息加入产品中去，即其价值中去的部分〉是一个数目更小得多，比它所排挤的人数更小得多的人的常年产品。

工资每一次上涨，都会使必须垫付的可变资本加大，但因为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劳动者的人数保持不变，所以产品的价值，在它等于可变资本加剩余劳动时，会仍旧不变。

〔(b) 里嘉图论生产改进对商品价值的影响。

一个错误的会有工资基金为那些被解雇的  
劳动者游离出来的论点〕

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区别特征》。

自然要素不会把什么增加到商品价值中去；正好相反，〔它会把它减少〕。但它会由此加大剩余价值，这是资本家关心的唯一的東西。

“和亚当·斯密的见解相反，萨伊先生在第四章说到了由自然要素如太阳、空气、气压等等加入到商品中去的价值。这些东西有时代替人类的劳动，有时在生产上和人类协同发生作用。但是这些自然要素虽然会大大增加使用价值，但从来不会把萨伊先生所



说的交换价值加到商品中去。只要你得到机器或自然科学知识的帮助，使自然要素完成以前要由人去做的工作，你这个工作的交换价值就会相应下降。”（前书第 335、336 页）

机器要费[劳动]。自然要素本身不费什么。所以，它不能把任何价值加到产品中去，而在它能代替资本或劳动，不管那是直接劳动还是积累劳动时，其实会把产品的价值减少。在自然科学教会我们用自然要素来代替人的劳动，而不借助于机器，或只用以前一样的机器（也许还更便宜，例如蒸汽锅炉，许多化学过程等等）时，它就无所费于资本家，也无所费于社会，但会使商品绝对地便宜下来。

在以上的引文之后，里嘉图接着说：

“如果以前要用十个人推动谷磨，后来发现了，借助于风力或水力，这十个人的劳动可以节省，面粉（部分地说，那是磨所完成的工作的产品）就会比例于节约的劳动量，而立即在价值上降低。并且社会会由这十个人的劳动能够生产的商品，而变得更为富裕，决定用来维持这十个人的基金不会有任何损失。”（前书第 336 页）

首先，社会将因面粉价格降低而更为富裕。它将消费更多的面粉，或把以前决定用在面粉上面的钱用在某种其他已有的或将生产出来的商品上，因为已经有一个新的消费基金被游离出来了。

关于以前用在面粉上、现在因面粉价格下降而游离出来可以**用在别种用途上的那部分收入**，我们可以说，它由于社会的整个经济原来**决定要**用在某种物品上，但现在已经由这个“决定”游离出来。这和已有的新的资本积累一样。机器和自然要素的应用，就是按这个方法把资本游离出来，并使以前“潜在的需要”能得到满足。

但关于**决定用来维持这十个因有新发现而失业的人的基金**，

这里所说却是错误的。第一个基金，即因有这种发现而被节约或被创造出来的基金，是社会以前用在面粉上面、现在因为面粉落价已经可以节省下来的收入部分。但被节约的第二个基金，是面粉厂主以前为十个现在已经被解雇的人而支付的。这个“基金”，事实上和里嘉图所说的一样，不会由这种发现和十个人的解雇受到任何损失。但这个基金和这十个人并没有任何自然的联系。这十个人可以成为需要救济的贫民，饿死等等。只有这点是确实的：下一代本来应该接替这十个人去推转粉磨的十个人，现在必须被吸收到另一个职业部门去；因此相对的人口（不管人口的平均增加如何）会增加起来；因为现在粉磨由一种自然力来推动，十个在与此不同的情况下原来必须用来推动粉磨的人，现在可以用来生产某种其他商品。机器的发明和自然力的应用，因此把资本和人（劳动者）游离出来，并在游离资本时创造出游离的手（斯杜亚称之为 free hands 自由人手），而不管那里将会有新的生产部门创造出来，还是有旧的生产部门被扩大，并按一个较大的规模去经营。

面粉厂主将用他的游离资本建立新的磨坊，或把他的资本贷出，如果他自己不能以资本家的资格把它支出。

但在一切情况下，都没有什么基金“决定要”用来维持这十个被解雇的人。我们以后还要回到这个荒谬的前提上面来。即如果机器（或自然要素）的利用，不会减少那种能用在工资上面的生活资料的量（例如，在用马代替人，或用畜牧代替谷物栽种的场合，这个情形就部分地在农业上出现过），那么，这样游离出来的基金就必然会当作可变资本来用（好象生活资料没有出口的可能，生活资料不可能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某些部门的工资也不可能提高一样），并且这个基金必然要用在那些被解雇的劳动者身上。机器会

不断创造出相对的过剩人口，创造出劳动者的后备军，因而使资本的权力大大增加。

在第 335 页的一个注内，里嘉图还反驳萨伊说：

“认为财富是人类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享受品富裕的亚当·斯密，虽然承认机器和自然要素能够大大增进一国的财富；但他并不承认，它们会把什么东西加入到这个财富的价值中去。”

自然要素如果不具备那些使地租有形成可能的情况，实际就不会把什么东西加到价值中去。但机器总是会把它自己的价值加到已有的价值中去。第一，在机器的存在使流动资本容易进一步转化为固定资本，并使这种转化按不断加大的规模来实行时，它们不仅会增加财富，而且也会增加由过去劳动加到年劳动产品中去的价值。第二，因为机器的存在使人口有绝对增加的可能，与此同时，还使年劳动的总量有增加的可能，所以它们又会按这第二种方法，增加年产品的价值。

[（c）里嘉图在科学上老老实实和追求真理的态度，

使他重新考虑他在机器问题上的见解。以前的

错误假设仍然保留在他对问题的新提法中]

||736| 第三十一章《论机器》，是里嘉图在他的著作的第三版加入的一节。这一节证明了他的老老实实的态度，这使他在本质上和那些庸俗经济学者区别开来。

“因为在进一步的考察上，我对这个问题（即机器对社会不同阶级的利益的影响）的见解已经起了一个重要的变化，所以，把我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说出来，更加是我的责任；虽然我并不觉得我必须把我关于机器曾经发表过的什么见解撤回，但我曾用别的方

法”<作为一个国会议员>“支持过我现在认为错误的学说。所以，我感觉到有责任要对我现在的见解以及我支持这种见解的理由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自我第一次注意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以来，我一直有这种看法，认为机器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采用因为可以节省劳动，所以是一件对公众有利的事，不过有这种不便，在大多数场合，那是在资本和劳动从一种职业转移到别一种职业时引起的”。<如果这种不便象在近代生产上一样是持久的，那对劳动者来说也就够厉害的了。>“我认为，假设土地所有者的货币地租不变，他们就会由他们的地租所购买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减低得到利益，而这种价格减低肯定是采用机器的结果。我认为，资本家结局也会由同样的方式得到同样的利益。发明机器或首先利用机器的人，会暂时赚得巨额利润，并由此享受一种额外的利益。但机器越是普遍采用，作为竞争的结果，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就会按比例降落到它的生产费用的程度。这样，资本家将会取得以前一样的货币利润，不过会以消费者的资格，分享到那种一般的利益，因为他用相同的货币收入，已经可以支配一个较大量的便利品和享受品。我又认为，劳动者阶级也会由机器的应用同样得到利益，因为他们现在可以用相同的货币工资，买到更多的商品；我还认为，不会有工资的下降发生，因为资本家有需要并使用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虽然他也许被迫只好把这个劳动用在一种新商品的生产上，无论如何，也是用在别一种商品的生产上。如果由于机器的改良，用同量劳动已经能够把袜的数量按四倍增加，而袜的需要不过加倍，织袜业上就必然会有些工人被解雇出来；但因为使用他们的资本仍然存在，并且因为那些有资本的人有兴趣要生产地使用它，所以在我看来，它将被使

用来生产某种别的对社会有用而且肯定对它还有需要的商品的生产上。因为在我看来，对劳动的需要将会和以前一样，而且工资又不会降低，所以我又认为，劳动者阶级将和其他阶级一样，分享由应用机器生出的商品普遍跌价的利益。

“这是我原来的见解；在有关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的地方，我的见解仍旧不变；但我深信，机器代替人的劳动，对劳动者阶级说，往往是极有害的。”（前书第 466—468 页）

首先，里嘉图是由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机器总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存在的生产部门被采用。但机器织机最初是代替手织工人，珍妮纺纱机是代替手纺工人，刈禾机、脱粒机、播种机也许是代替独立小农，等等。在这个场合，不只劳动者会被排挤出来，他的生产工具也会失去资本的作用（里嘉图意义上的资本）。当机器在一向只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制造业上引起革命时，旧资本就发生了全部的或完全的减值。在这里，说“旧资本”会照旧发生对劳动的需要，当然是可笑的。

手织工人、手纺工人等等使用的“资本”，已经不复存在了。

但是，为了使研究简单化，我们且假设，机器只在已经有资本主义生产（手工制造业）占支配地位的部门，或只在那些已经以机器为基础的工厂内被采用（机器在一个新生产部门内的使用，当然是这里不成问题的），因此，它的自动机性质提高了，或者说已有改良的机器被采用了，那或是使以前雇用的劳动者一部分被解雇出来，或是使用以前同数的劳动者，但提供更多的产品。最后一种情况当然是最有利的情况。

为了减少混乱，我们必须分别：（1）使用机器并把工人解雇的资本家的基金；（2）社会的基金，即这个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的消

费者的基金。

第一点，关于那个采用机器的资本家，说他和以前一样能把同量资本用在工资上，当然是错误的，不合理的。（即使他借入资本，这样说也是错误的，虽然对他来说不是，但对社会来说还是一样错误的。）他会把他的资本一部分转化为机器和别种固定资本，另一个部分转化为他以前并不需要的辅助材料；如果他会用更少人数的劳动者生产更多的商品，从而需要更多的原料，他还会把一个更大的部分转化为原料。可变资本（即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在他这个职业部门内将会缩小。即使他的营业会按新的生产规模扩大，以致全部被解雇的劳动者都能再就业，甚至和以前相比，有更多的人就业，这个已经减少的比例也依然会持续下去；（由于劳动生产力会随积累而日趋发展，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减少的程度，甚至还会更大。）（在他的职业内，劳动的需要会和他的资本积累一同增加，但与资本的积累相比，程度更小得多；并且他的资本，决不会再为劳动的需要，形成一个和以前一样大的源泉。直接的结果是劳动者一部分被掷向街头。）

但人们会说，对劳动者的需要将会间接保持不变。因为，对制造机器的劳动者的需要将会增加。但里嘉图自己已经指出，机器所费的劳动决不能和它所代替的劳动一样多。机器制造工厂的劳动时间会在一个时期内延长，<sup>||738|</sup>以至那里当初没有一个更多的劳动者就业的情形是可能的。原料——例如棉花——可能由美国和中国运进来；对黑奴或苦力的需要是否增加，和那些失业的英国人毫无关系。但就假设原料是在国内提供的，以至有更多的妇女和儿童，更多的马等等在农业上被使用，并且也许有更多的这种产品，更少的别种产品被生产出来。但对被解雇的劳动者不会有什

么需要产生；在农业上同一个生出一个经常相对过剩人口的过程也在发生。

所以，一看就知道，说机器的采用会在制造业者最初投下他的资本的时候，把他的资本游离出来，是不大可能的。机器的采用，只会给他的资本一个新的用途，按照假设，其直接结果是把劳动者解雇，并把一部分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

第二点：就社会公众说，因为那些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已经更便宜，所以，首先有收入游离出来；只是因制品会当作生产要素加入不变资本，那才直接有资本游离出来。〈如果这种商品会加入到劳动者的平均消费中去，照里嘉图自己看来，也就会在另外一些产业部门引起实际工资的减少。〉这样游离出来的收入的一部分，将被消费在原来的商品上，那或是因为商品的跌价使新的消费者阶级有消费它的可能，在这个场合，用在原商品上的收入就不是游离出来的收入，或是因为原来的消费者现在要多用一些这种已经更为便宜的商品，例如不消费一双线袜，而消费四双。被游离出来的收入的另一个部分，这样就可以用来扩大那些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或形成一个会生产一种不同商品的新生产部门，或扩大一个已有的生产部门。这样游离出来并再转化为资本的收入，不论用途如何，首先，都不够把每年新注入各生产部门但现在已经被隔绝，不能再注入旧生产部门的人口增加部分吸收掉。不过被游离出来的收入的一部分，可能会与外国产品相交换或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在被游离出来的收入和那些从收入游离出来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必然的联系。

在里嘉图的看法中，有这样一个荒谬的基本观点作基础。

采用机器的工厂主的资本不会游离出来。它不过取得另外一

个用途，即取得这样一个用途，在其中，它不象先前那样，转化为被解雇的工人的工资。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会转化为不变资本。即使其中有一部分游离，它也会被那些部门吸收；在那些部门，那些被解雇的劳动者不能找到工作，至多不过使他们的补充队伍能够找到一个收容所。

但游离出来的收入——只要它的游离不由更便宜的商品的较大消费抵销掉，也不与外国的生活资料相交换——靠旧生产部门的扩大或新生产部门的开放，也只会为常年流出但已经为采用机器的旧生产部门所排斥的人口增加部分，提供一个必要的出口（如果它会提供这样的出口的话！）。

在里嘉图思想的根底上，隐藏有这个荒谬的基本观点，那是：

被解雇劳动者以前消费的生活资料还是在那里，并且和以前一样还是在市场上。另一方面，他们的队伍也还在市场上。一方面，有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和支付手段），它可能变为可变资本，另一方面，有失业的劳动者。推动他们的基金也还是在那里。所以，他们将会找到职业。

象里嘉图这样一个经济学者，也可能在这样一种骇人的胡说上喋喋不休吗？

照这样说来，资产阶级社会就决不会有一个有劳动能力并且愿意劳动的人，会在市场上社会上尚有生活资料可以让他在某种职业上得到报酬的时候忍饥挨饿了。

首先要指出，这种生活资料并不是当作资本出现在那些劳动者面前的。

假设因为有机器的原故，有 100,000 个劳动者突然被掷到街头了。首先，毫无疑问，||739| 市场上现有的平均说足够在全年供



应这些劳动者而以前也是由这些劳动者消费的农产品，仍旧在市场上。如果这些农产品现在没有需要了，——同时又假设它们不能出口——结果将会怎样呢？因为与需要相对而言供给已经增加，所以它们在价格上将会下降，并且作为价格下降的结果，它们的消费额将会增加，尽管这 100,000 个劳动者将因饥饿而死。但价格不一定会下降。这些生活资料的进口也许会减少，或者它们的出口也许会增加。

里嘉图提出了这个古怪的想法：比方说，在有十个人被解雇时，整个资产阶级社会机构将会安排得这样巧妙，以致这十个人的已经游离出来的生活资料，现在还是必须这样或那样要由原来那十个人去消费，不然的话，就会不能卖掉，好象在社会的底层，既没有大量半失业者也没有全失业者在痛苦挣扎。好象那个在生活资料形式上存在的资本本来就是一个固定的量。

如果谷物的市场价格因需要减少而下落了，那在谷物形式上存在的资本（用货币计算）就会减少，因而，只要不能出口，它就只能和社会的货币收入一个更小的部分相交换。手工制造业还更是这样！在手织布工人渐渐饿死的那许多年间，英国棉织品的生产和输出都异常增加了。同时（1838—1841），粮食的价格上涨了。这些织布工人既没有一块完整的旧布可以蔽体，也没有足够的粮食可以同时维持肉体 and 灵魂。一个不断地人为生出、只有在热病似的繁荣时期才能被吸收的过剩人口，对近代工业生产来说是必要条件之一。同时并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防止货币资本一部分闲着不用，生活资料的价格因相对生产过剩而下降，同时因机器而被游离出来的劳动者则因饥饿而死。

当然，久而久之，那种游离出来的劳动和那个游离出来的收入

部分或资本部分，将会在一个新的生产部门或在旧生产部门的扩大中找到出路，但这个情况，对被解雇者们的补充兵来说，比对被解雇者们自己来说，要更有好处。或多或少具有非生产性质的新的劳动部门会不断有新的分枝形成起来，让收入可以直接在其中支出。此外又有固定资本的形成（铁道建设等等）及由此生出的监督劳动，有奢侈品制造等等，还有那种使收入由以用去的物品日益多种多样的对外贸易。

里嘉图从他的不合理观点出发，认为机器的采用只有在这种采用会减少总产品，并因而减少总收入的场合才于劳动者有害。这个情形，在大农业中，当人们用马代替劳动者消费谷物，或由谷物栽种转化为牧羊业等等时是可能的，但若在真正的工业上也这样假定，那就极不合理；真正工业总产品的市场，决不以国内市场为限。（并且，当一部分劳动者正在饥饿中时，其中另一部分可以吃得更好，穿得更好；非生产劳动者以及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中间阶层也是这样。）

说加入到收入中去的商品的增加（或数量），本来就是一个为劳动者的利益的基金，或形成一个为他们的利益的资本，本来就是错误的。这种商品的一部分，将由非生产劳动者或不劳动者消费；另一个部分则能由它当作工资来用的形式——它的粗糙形式——通过对外贸易而转化为这样一种形式，加入到富有者的收入中去，或当作不变资本的生产要素来用。最后，还有一部分会由那些在贫民收容所中，在监狱中，当作施舍物或赃物来消费，或当作女儿卖淫的报酬来消费。

以下，我将扼要地把里嘉图用来发挥谬论的一些命题列举出来。和他自己说的一样，他在这个问题上曾由巴登的著作得到

启发。所以，在引述那些文句之后，我们还要说说巴登的著作。

[[740]不说自明，为了逐年使用一定人数的劳动者，必须每年生产出一定量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在大农业、畜牧业等等上，纯收入（利润和地租）可能在总收入减少、决定用来维持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总量减少时增加起来。但这不是这里的问题。加入到消费中去的商品总量可以增加，但这个总量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不会因此增加。这个部分甚至可以减少。这时，将会有更多的东西当作收入，由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他们的仆从、非生产阶级、国家、中间阶级（商人）等等消费。

在里嘉图（并且在巴登）的著作中，有如下一点隐蔽在他的观点的后面。他原来是由这个前提出发，资本的每一个积累都等于可变资本的增加，从而对劳动的需要，将会直接和资本的积累，按相同的比例增加。但这是错误的。因为在资本积累时，资本的有机构成会发生变化，资本的不变部分会比它的可变部分增加得更快。当然，收入仍然不妨在价值和数量两方面不断增加。但总产品不会因此便把一个比例上更大的部分，投在工资上面。那些不直接靠劳动过活的阶级和阶层将会增加，会比以前过更好的生活；并且非生产劳动者的人数也会增加。

把可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机器，因而在一切有原料作为价值增殖过程一个要素的生产部门内，和所用的劳动相比，也把更多的资本转化为原料的资本家的收入，本来和我们的问题没有关系，所以也不在我们的考察范围内。他的实际已经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资本，以及他的收入，首先都是存在于他自己生产的产品实际也就是商品的形式上，例如纱的形式上（如果他是一个纺纱业者）。在采用机器之后，他会把这些商品（或售卖它们所得的货币）的一部

分转化为机器、辅助材料和原料，以前他却是把它当作工资付给劳动者，从而间接把它转化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除了农业上的少数例外，资本家将会比以前生产出更多的这种商品，虽然他的已经解雇的劳动者已经不像以前那样是他自己的商品的消费者，购买者。现在，市场上已有更多的这种商品，虽然它已经不是为那些已被扔到街头的劳动者的利益而存在，或者说，不是和以前以相同的量为他们的利益而存在。所以，说到他自己的产品，即使它会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它的增大，也不与这件事相矛盾：其中一部分已经不再作为资本，为劳动者的利益而存在。相反，总产品一个较大的部分，现在必须用来补偿那分解为机器、辅助材料和原料的不变资本部分；也就是说，现在比以前必须和更多的这类再生产要素相交换。如果商品因机器而起的增加和以前存在的对这种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需要（也就是被解雇的劳动者的需要）的减少相矛盾，那在大多数场合，就根本不能有机器被采用。所生产的商品量和这些商品中再转化为工资的部分之间，本来就没有任何确定的关系或必然的联系，如果我们考察的是这样的一个资本，这个资本的一部分会再转化为机器而不是再转化为雇佣劳动。

再说整个社会，它的收入的补充，或不如其说，它的收入范围的扩大，首先是在那些因有机器、价格已经便宜下来的商品上面发生。这种收入，仍旧可以当作收入来支出；如果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转化为资本，除了人为地生出的过剩人口，也有增加的人口，已经在那里可以把收入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吸收。

所以，显而易见，只有这一点会残留下来：一切其他商品的生产，尤其是那些会加入到劳动者消费中去的商品的生产部门的生产，会不管这100个人已被解雇的事实，仍按以前一样的规模进行；

在解雇他们的那一段时间内，情形还确实是象这样。所以在那些被解雇的劳动者本来形成这种商品的需要时，需要将会减少，虽然供给仍旧不变。所以，不把这种不足弥补起来，价格就会下降（不然的话，就会有更大一个部分留在市场上作为余额供下年之用）。如果这种商品不同时是出口品，并且需要的不足持续下去，再生产就会减少，但用于这个部门<sup>741</sup>的资本不一定会减少。也许会有更少的肉类或更多的商业作物，或更多的高级食品生产出来，而只生产更少的小麦，或多生产一些马吃的燕麦，或少生产一些短棉衣，多生产一些资产阶级的上等礼服等等。但若就业劳动者例如因为棉布便宜，结果已经可以把更多的东西用在食品等方面，这些结果就根本没有必要发生。能够有同量商品——加入劳动者消费中去的商品包括在内——生产出来，虽然只有更少的资本，总产品中也有一个更小的部分，会转化为可变资本，即用在工资上的资本。

也不能说，这些商品的生产者的资本有一部分会被游离出来。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们的商品的需要将会减少，并且他们的资本的再生产将会在他们的商品价格降落时遇到障碍。所以，他们自己的收入会立即减少，和每次商品价格下降时发生的情形一样。但不能说，他们的商品有任何部分，以前当作资本和被解雇的劳动者相对立的，现在会和这些劳动者一起“游离”出来。当作资本和这些工人相对立的，是现在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一部分，这个部分在货币的形式上流到他们手里，并从他们手里，用来和别种商品（生活资料）进行交换。他们不是把它们作为资本来和它们发生关系；它们是作为商品，和他们的货币相对立。所以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关系。他们会用他们的工资购买租地农业家等等的商品。这个租地农业家等等，并不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出现在他们面前，也不把他

们当作劳动者使用。这些被解雇的劳动者，不过不再是他的商品的购买者。如果没有其他事情作为弥补，那可能会使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暂时发生价值减少的现象，但没有任何资本为这些被解雇的劳动者而游离出来。使用他们的资本“还在那里”，但已经不是在一个分解为工资的形式上（或只能间接地按一个更小的程度分解为工资）。

不然的话，每一个因遭遇不幸而不再有货币的人，都必然会把自己就业所需的资本游离出来。

〔(d)里嘉图正确地指出了机器的采用对工人阶级带来的某些后果。在里嘉图对问题的说明中已经有辩护论的观点〕

里嘉图把总收入理解为产品中补偿工资和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的部分，把纯收入理解为剩余产品，等于剩余价值。在这里，象在全书一样，他忘记了总产品的一部分，必须补偿机器和原料的价值，总之，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

\* \* \*

里嘉图如下的说明所以使我们感到兴趣，一部分是为了其中顺便提到的几个论点，一部分是因为只要加上必要的修正，这种说明对大农业说，特别是对牧羊业说，有实际的重要性，让我们在这里再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限界。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目的，不是为生产者（即劳动者）的利益而进行生产；并且，它的唯一目的是纯收入（利润和地租），即使这个目的的达到要牺牲生产的总量，牺牲所产商品的总量。

“我的错误是由这个假定生出：社会纯收入每次增加，它的总

收入也一定增加。现在我已有一切理由相信，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由以取得其收入的基金，可以在劳动者阶级主要赖以维持生活的另一个基金减少时增加。如果我的看法不错，那就可以得到结论说，同样一些使一国纯收入增加的原因，同时也能够生出一个过剩的人口，并使劳动者的状况恶化。”（前书第 469 页）

这里首先要指出，里嘉图在这里承认，促进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财富的原因，“能够生出一个过剩的人口”，所以，在这里，人口的过剩或过剩的人口，表现为致富过程本身和引起这个过程的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说到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由以取得其收入的基金和劳动者由以取得其收入的基金，那么，总产品总是形成这个共同的基金。产品的一大部分会加入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消费，但不会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另一方面，几乎一切——事实上也或多或少是一切——会加入劳动者消费的产品，都会加入到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他们的侍仆、食客、狗和猫都包括在内）的消费中去。所以，不要以为，在这里，好象有两个性质上不同的、固定的基金存在。重要点是，这两种人各自会在这个共同基金中取出多大一个可除部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用一定量的财富，尽可能多地生出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这个目的是用这样的办法来实现：那或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更迅速地增加起来，或用尽可能小的可变资本来推动尽可能多的 [742] 不变资本。所以从一个比里嘉图这里所说更广泛得多的意义来看，同一个原因就因为它会减小劳动者从以取得其收入的基金，所以会增大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从以取得其收入的基金。

由此，不能得到结论说，劳动者从以取得其收入的基金会绝对

地减少。这个基金不过和他们总产量相对来说会减少。并且这件事情，对于他们在他们自己创造的财富中能占有多大一个部分这个问题的决定，还是唯一重要的事情。

“假设有一个资本家，他使用一个价值 20,000 镑的资本，兼营租地农业家和必需品制造业者的业务。再假设，这个资本中有 7,000 镑投在固定资本上，即投在建筑物、工具等等上，而把其余的 13,000 镑作为流动资本用来维持劳动。再假设利润为百分之十，以致这个资本家的资本，会逐年恢复它原有的效率状态，并提供 2,000 镑的利润。

“这个资本家每年开始营业时都拥有价值 13,000 镑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在一年的进行中，他会按这个金额把全部卖给他自己的劳动者，也在同一期间内，把同额货币当作工资付给他们。在一年之终，他们会把价值 15,000 镑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补偿给他。他在其中消费 2,000 镑，或按自己最喜欢最乐意的方法把它处理。”

〈在这里，剩余价值的性质已经非常明白地表示出来了。这段话见第 469、470 页。〉

“就这些产品来说，这一年的总产品是 15,000 镑，纯产品是 2,000 镑。现在假设，下一年这个资本家用他的工人的半数来制造机器，用其余半数象通常一样生产食物和生活必需品。这一年，他照常会支付工资 13,000 镑，并把同额的食物和生活必需品卖给他的劳动者。但下一年又会怎样呢？

“在机器制造期间，所生产的食物和生活必需品量，只等于通常量的半数，因此，也只有以前所生产的价值的半数。机器值 7,500 镑，食物和生活必需品也值 7,500 镑，资本家的资本和以前一样



大；因为，在这两个价值之外，他还有价值 7,000 镑的固定资本，所以，合计还是资本 20,000 镑和利润 2,000 镑。把后一个金额扣下来作为他个人的用度之后，剩下来可以继续用来经营的流动资本就还只有 5,500 镑。并且他所有的可用以维持劳动的手段，将按 13,000 对 5,500 的比例减少；他以前用 7,500 镑使用的全部劳动，因此都变为多余的。”（前书第 469、700 页）

{可是，如果现在用值 7,500 镑的机器 [和 5,500 镑的可变资本]，比以前用 13,000 镑可变资本会生产一样大的产品量，这种情形也会发生。假设机器的磨损一年间是等于十分之一，等于 750 镑，产品的价值，以前等于 15,000 镑，现在就会等于 8,250 镑。

（这里把原固定资本 7,000 镑的磨损撇开不算。关于这种补偿，里嘉图根本没有说到。）在这 8,250 镑中有 2,000 镑利润，和以前 15,000 镑中有的利润一样。如果租地农业家自己也会把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当作收入来消费，他就也会得到好处。如果他能由此把他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压低，他又会得到好处，并且会把他的可变资本一部分游离出来。在一定程度内能被用来使用新劳动的，也就是这个部分，但这不过因为仍然就业的劳动者的实际工资已经下降。这样，被解雇者的一小部分，将牺牲就业者而重新得到就业。但产品恰好和以前一样大这件事，对那些被解雇的劳动者说毫无益处。如果工资保持不变，可变资本就不会有任何部分游离出来。产品的价值——8,250 镑——并不会因为它和以前 15,000 镑代表一样多的必需品和食品而有所上涨。租地农业家必须为 8,250 镑而卖，一部分为补偿机器的磨损，一部分为补偿他的可变资本。如果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这种跌价，并不引起工资的普遍下降，也不使各种加入到不变资本再生产的各构成部分的价格下

降，社会的收入就不过因为它会用在食品和生活必需品上而有所增加。一部分非生产劳动者和生产劳动者等等，将会生活得更好。仅只如此。这种人甚至还可以节约，不过这总是未来的一种行为。被解雇的劳动者依然要被掷在街头，虽然维持他们的物质可能性，还是和以前一样存在。再生产上用的资本也和以前一样多。但产品（它的价值已经下降）的一部分，以前当作资本存在的，现在是当作收入存在了。}

“资本家所能使用的已经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扣去机器的修理费用之后，固然必须生产一个7,500镑的价值，必须补偿流动资本和全部资本的利润2,000镑。但若已经做到||743|这样，如果纯收入不会减少，那么，总收入是有3,000镑的价值，有10,000镑的价值，还是有15,000镑的价值，又对他有什么重要呢？

〈这完全正确。总收入对于资本绝对无关重要。资本关心的唯一的事情是纯收入。〉

“因此，在这个场合，总产品已由15,000镑的价值减少到7,500镑的价值，虽然纯产品没有在价值上减少，并且它对商品的购买力已经大大增加；并且，因为维持人口和雇用劳动的能力，总是取决于一国的总产品，而不是取决于该国的纯产品。

〈亚当·斯密对总产品的偏爱，就是这样发生的。对于亚当·斯密的这种偏爱，里嘉图曾加以攻击。参看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里嘉图是用这样的话来开始这一章：“那种从大量总收入生出，而不是从大量纯收入生出的利益，不断为亚当·斯密所夸大。”（前书第415页）〉

“所以，劳动的需要必然会减少，人口必然会变为过多，劳动阶级的状况必然会陷于困苦和贫穷。

〈劳动会变为过多，因为对劳动的需要已减少；这种需要会减少，则是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但因为节约收入以把它加入到资本中去的能力，必然要看收入能怎样满足资本家的需要而定，所以，当机器的采用引起价格的下降时，必然会生出如下的结果：需要仍旧不变时，”〈但他的需要会扩大。〉“他的节约手段，将收入转化为资本的便利程度将会已经加大。”

〈照这种说法，资本一部分——不是从价值方面说，而是从使用价值方面，从它由以构成的物质要素说——必须先转形为收入，转化为收入，以便以后把一部分收入再转化为资本。例如产品的一部分（在有 13,000 镑投在可变资本上面时，等于 7,500 镑），会加入到租地农业家所使用的劳动者的消费中去；并且产品的这个部分，本来就形成他的资本的一部分。作为机器采用的结果，按照我们的假设，将会有以前一样多的产品生产出来，但它的价值只有 8,250 镑，不象以前一样是 15,000 镑。这种已经变得便宜的产品，会以一个更大的部分，加入到租地农业家的收入中去，或是加入到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购买者的收入中去。他们现在会把产品一部分当作收入来消费。以前这个部分却是当作资本，由租地农业家产业地消费，虽然他的劳动者（现在已经被解雇）也会把它当作收入来消费。产品一部分以前当作资本消费，现在当作收入消费的事实，引起了收入的增加。由于收入的这种增加，我们有了资本的新形成和资本到资本的再转化。〉

“但资本每一次增加，资本家使用的劳动者都会增加，”〈无论如何，也不是比例于资本的增加，不是比例于这种增加的总额。租地农业家也许会购买更多马、鸟粪，或新的工具。〉“因此，原来失去

工作的人，一部分后来会再找到职业；并且，当生产因使用机器而增加到这个程度，以至它在纯产品形式上提供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数量，和它以前在总产品形式上存在的一样大，那就会有相同的能力，让全部人口得到就业，因而也不必有”〈可能有，并且确实可能有〉“过剩的人口出现。”（前书第 469—472 页）

所以在最后几行里，里嘉图说的，正是我在上面已经指出的事情。要使收入按这个方法转化为资本，资本要首先转化为收入。或者象里嘉图说的，纯产品首先要牺牲总产品而加大，以便把纯产品的一部分以后再转化为总产品。产品就是产品，纯和总不会在这点上引起任何变化（虽然二者的对立也能意味着：支出以上的余额，从而纯产品会增加起来，尽管产品的总量从而总产品已经减少）。产品是变成纯产品，或变成总产品，要看它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确定的形式而定。

“我想要证明的全部事情，是机器的发明和应用，可以陪伴有总产品的减少。当情形是这样时，劳动者阶级将受其害，因其中一部分将由此失业，和那个使用他们的基金相比，人口将会变成过剩。”（前书第 472 页）

但是，即使总产品仍旧不变或增大，这样的情形也可以发生，并且在大多数场合<sup>||744|</sup>会发生。不过其中一部分，以前当作可变资本用的，现在会当作收入被消费。

在这里，里嘉图下页第 472—474 页的不合理的例子——一个毛织业者因为采用机器把他的生产减少了——是没有深入研究的必要的。

“如果这些见解是正确的，那就会得到如下的结论：

“(1) 机器的发明和有利应用，总是会引起一国纯产品的增

加，虽然它不能，而且在一个短期间后，事实上也不会增加那个纯产品的价值。”

只要它会把劳动的价值减少，它就总是会加大那个价值。

“(2)一国纯产品增加，可以和总产品的减少结合在一起；但只要机器的使用会增加纯产品（虽然它会并且往往必然会减少总产品的量和价值），采用机器的动机就总是足够保证机器的使用。

“(3)劳动阶级认为，机器的使用往往会损害他们的利益，并不是以偏见和错误为根据，而是符合于政治经济学的正确原理。

“(4)如果因采用机器而得到改良的生产工具会把一国的纯产品增加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至总产品不至减少（在这里我总是指商品的量，不是指商品的价值），一切阶级的状况就都会改善。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这时将获得利益，但不是由于地租和利润的增加，而是由于同样的地租和同样的利润，将被用在价值已经大大下降的各种商品上。”

〈这一句话，和里嘉图的全部学说相矛盾。按照他的学说，生活必需品从而工资的减低，会提高利润，但让人能用较少劳动从同一土地取得更多产品的机器，必然会使地租下降。〉

“同时，劳动者阶级的状况也会显著改善，第一，因为对待仆的需要将会增进。”

〈机器的这个美好结果是，把一大部分男男女女劳动阶级转化为侍仆。〉

“第二，因为这样丰富的纯产品，将会鼓励人们把收入节约；第三，因为他们用工资购买的一切消费品的价格都已经低落。”〈这个低价格的结果是使他们的工资减低。〉（前书第 474、475 页）

资产阶级关于机器的整个辩护论叙述，并不否认：

(1) 机器会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但是不断地使人口一部分变为过剩,把劳动人口一部分掷向街头。它会引起过剩的人口(从而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使某些部门的工资下降),并不是因为人口比生活资料增加得更快,而是因为生活资料因机器而起的迅速增加,使人们可以采用更多的机器,并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直接需要。不是因为社会基金减少了,而是因为由于这个社会基金的增加,其中用在工资上面的部分相对减少了。

(2) 这种辩护论更不否认从事机器劳动的工人的奴役地位,更不否认机器所排挤而终于没落的手工劳动者或手工业者的困苦。

他们断言——这种断言部分地说是正确的——[第一]因为有机器的原故,一般说,也就是因为劳动生产力发展的原故,纯收入(利润和地租)将会这样增加,使资产者比以前需要更多的仆役;以前他必须在他的产品中,把更大的部分用在生产劳动上,现在已经能够把更大的部分用在非生产劳动上,结果仆役及其他靠非生产阶级过活的劳动者将会增加。让工人一部分日益转化为仆役,是一个美妙的前景。这对工人来说同样是一种安慰。由于纯产品的增加,将会有更多的部门为非生产的劳动开放出来,这些非生产劳动者要靠生产劳动者的产品来生活,他们对工人所受的剥削所感到的兴趣,或多或少与直接从事剥削的阶级的兴趣相一致。

第二,因为积累将会受到刺激,那些被排斥并等待救济的劳动者,至少那个本应代替他们的人口增加部分,||745| 将会在一个新的基础上——在这个基础上,和过去的劳动相比,将只有更少的活的劳动被需要——被吸收到生产中来,那或是日益扩大的机器制造业,或是因机器才成为必要并产生出来,或是新的职业部门,它

们为新的资本所开辟，并满足新的需要。这是第二个美好的前景：劳动阶级必须忍受暂时的不便——失业，劳动和资本由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的转移——但雇佣劳动不会因此终止，相反，那其实会按不断加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绝对增加起来，虽然和使用它的日益增长的总资本相比，是在相对地日益减少。

第三，由于机器，消费将会变得讲究。直接生活必需品的跌价，允许奢侈品生产的范围扩大。因此，在劳动者面前，又有了第三个美好的前景：为了获得他们的生活必需品，获得同量的生活必需品，同数劳动者必须让上层阶级能够扩大他们的享受范围，使享受品精益求精并多种多样，从而加深那条使他们和上层阶级分隔开来的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鸿沟。这对劳动者说确实是一些美好的前景，并且是他的劳动生产力日益发展的非常令人满意的结果。

里嘉图然后指出，为了劳动阶级的利益：

“应把尽可能大的收入不用在奢侈品上面，但转用来维持仆役。”（前书第 476 页）因为无论我[是购买]家具，还是维持仆役，我总会由此对一定量商品引起需要；在一个场合推动的生产劳动也几乎同另一个场合推动的一样多。但在后一个场合，“我都会在原有的对工人的需要之外”，增加一个新的需要。“这种增加所以会发生，不过因为我选择这个方法来花费我的收入。”（前书第 476 页）

这样的话，也适用于海陆大军的维持。

“不论我是把它”（收入）“用在这个方法还是那个方法上，总会有同量劳动被使用在生产上，因为兵士水手的食物和衣服，和奢侈品的生产需要有同样的劳动支出；但在战时，需要有更多的人充当海陆军兵士。所以一次由一国收入而不是由一国资本支持的战

争,对人口的增加是有利的。”(前书第 477 页)

里嘉图接着说:

“还有一种情形,应当引起注意:当一国纯收入的数量增加,甚至总收入的数量增加时,劳动需要能够减少。在人的劳动由马的劳动代替时,情形就是如此。如果我在我的农场里本来使用 100 个人,现在却发觉,把原来用于 50 个人身上的食物转用来养马,扣去买马所用的资本的利息以后,我还能在原产品上得到更大的收益,以马代替人就对我有利,并且我也会这样做。但对劳动者说,这却是一种不利;除非我的收入能够这样增加,使我既能使用马,又能使用人,所以,很明白,人口的一部分将会变为多余,劳动者的状况就会普遍地更往下沉。显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他都不能在农业上找到职业”(为什么不能呢?如果农业的规模扩大了呢?);“不过,只要土地的产品因人为马所代替而增加了,他就能在制造业上找到职业,或充当仆役。”(前书第 477、478 页)

有两种趋势不断地交错着:[第一,]用尽量少的商品,来生产同量或较大量商品,同量或较大量纯产品,剩余价值,纯收入,第二是使用尽量多的劳动者(虽然和他们所生产的商品量相比也是尽量少),因为在生产力一个确定的发展阶段上,所用的劳动量增加,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总量就会增加。一种趋势是把劳动者扔到街头,造成人口过剩。另一种趋势是再把他们吸收,绝对扩大工资奴隶制度,使劳动者永远困在这个命运中,永远不能逃脱这个命运。所以,劳动者完全有理由把他自己的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当作是和他自己相敌对的事情来看。另一方面,资本家也总是把他当作一个不断要和生产分离的要素来看。里嘉图在这一章翻来复去想要解决的,正是这些矛盾。他忘记指出的事情<sup>[746]</sup>是:在以



劳动者为一方，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的中间，还有一些中间阶级人数在不断增加，这些阶级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直接靠收入来养活，并作为一个负担，沉重压在下层劳动阶级身上，同时也为上层几万人增加了社会安全和权力。

机器的采用使工资奴隶制度永久化这件事，在资产阶级看来，就是对于机器的采用的“辩护”。

“我以前已经指出，机器改良的结果，以商品计算的纯收入，总是会增加，这种增加，又会引起节蓄和积累。我们必须考虑到，这种节蓄是逐年进行的，不久就会创造出一个基金，比机器当初发明时损失的总收入更大得多，那时，劳动的需要将会和以前一样大，人民的状况将会由节蓄的增加而进一步得到改善，增加的纯收入使他们有可能去把节蓄增加。”（前书第 480 页）

先是总收入受损失，纯收入增加。然后，这个加大的纯收入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从而转化为总收入。所以，劳动者必须不断把资本的权力增大，以便在非常严重的动乱之后，获得许可，按更大的规模去重演同样的过程。

“资本和人口量每次增加，食品的价格一般说都会提高，因为它的生产会日益变得困难。”（前书第 478、479 页）然后又紧接着说：“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结果，将是工资的上涨；工资的每次上涨都有一种趋势，要用节约的资本，比以前，按一个更大的比例用在机器上。机器和劳动处在不断的竞争中，在工资上涨以前，机器总是不能被采用。”（前书第 479 页）

机器因此成了制止劳动价格上涨的一个手段。

“为了说明原理，我假设，改良的机器是突然发明和广泛使用的；但事实是，这各种发明是逐渐完成的，其作用与其说是把资本

从现有用途取出，不如说是决定节省和积累的资本的用途。”（前书第 478 页）

事实是，作为新的积累的结果而开放的新的职业部门，与其说是为那种被排挤出来的劳动的，倒不如说是为新提供出来的劳动接替这一代的增加人口开放的。

“采用机器的诱力，在美国和其他许多容易生产人类食品的地方，远没有在英国那样大。”

〈没有什么地方象美国一样曾经如此大规模地使用机器，甚至为家庭的需要而使用机器。〉

“在英国，食品的价格很高，它的生产要花费很多劳动。”

〔美国和经常有过剩人口的英国相比，所用机器相对地说更多得多。这种情况正好表明，机器的使用，不大取决于食品的价格，虽然象在美国一样，机器的使用可能要取决于劳动的相对稀少。在美国，比较稀少的人口散布在广大的地面上。因此，在《旗帜报》（1862 年 9 月 19 日）上，我们读到了如下一篇关于博览会的文章：“人是一种制造机器的动物，……如果我们把美国人当作人类的代表来看，这个定义是完备的。在美国人的思想上，不用手去做机器能做的事情，已经是要点之一。从推摇篮到制造棺材，从挤牛奶到砍伐森林，从缝纽扣到总统选举投票——每一件事几乎都有机器去做。他们已经发明一个机器，用以节省咀嚼食物的麻烦。劳动力的异常不足及由此引起的高昂的劳动价值”〈尽管食物的价格这样低〉，“和某种天生的发明力，刺激着这种发明精神。……美国生产的机器，比英国生产的，一般说价格便宜。……机器大体说来，是节约劳动的办法，而不是使我们能做我们一向不能做的事情的发明”〈汽船呢？〉……“在博览会的美国馆中，展览着伊默利的轧棉

机。自从棉花在美国种植以来，许多年来棉花的收成一直不是很多，因为不仅需要很有限，并且用手工很难把棉花弄干净，总是得不偿失。自从惠特尼发明锯齿状轧棉机<sup>1747</sup>后，种植面积立即扩大了，并且这种扩大直到现在几乎还是按算术级数进行。就说惠特尼创造了植棉业，也并不算过分。他的轧棉机经过相当重要的和有用的改进之后，现在还有人使用，直到有近来的各种改进和补充发明的时候，惠特尼原来的轧棉机，还是和大多数想要把它排挤的机器装置一样适用。现在带有阿尔巴尼(纽约州)伊默利商标的机器，是在惠特尼轧棉机基础上发明的，但没有疑问已经完全取代了它。那同样简单，但效率较高。它轧出的棉花不但更干净，而且一层层象铺好的棉絮一样，所以，一从机器出来，就可以压紧打包。……在美国馆中，我们看到的，几乎尽是机器。挤奶机……皮带传动装置……大麻梳纺机一下子就把包扎成捆的大麻直接打成麻绳，……纸袋机可以裁纸，粘叠，一分钟做成 300 个纸袋，……霍斯洗衣挤干机用两个橡皮滚筒，把衣服上的水挤出，差不多弄干，[……]既节省时间，又不损伤织物，……钉书机，制鞋机，大家都知道，英国早已用机器作鞋面，可是这里展出的，还有纳鞋的机器，切鞋底的机器，还有做鞋后跟的机器。……一个碎石机，功率大，结构巧，无疑将会广泛用来铺路和捣碎矿石，……奥本(纽约州)华德先生的航海信号系统，……收割机和割草机都是美国的发明，越来越得英国的好评。麦考密克的机器是顶好的。……汉斯布劳氏的压力泵，曾获加利福尼亚奖章，结构简单，效率很高，是展览会上的最优等品。……同世界上任何水泵相比，它都能以同样的力量抽更多的水，……还有缝纫机。……”}

“使劳动涨价的原因，不会提高机器的价值，因此，资本每有增

加，其中就会有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用在机器上。对劳动的需要，会随资本的增加而继续增加，但不是与它的增加成比例。其增加率必然是递减的。”（[里嘉图《原理》第三版 1821 年版]第 479 页）

在最后一句话中，里嘉图说出了正确的关于资本增加的规律，虽然他的议论是极片面的。他还加了一个注，表明他在这里是追随在巴登后面。所以，关于巴登的著作，我们还要简略地考察一下。

首先还要指出，里嘉图在说到收入或是用在仆役或是用在奢侈品上时曾经说过：

“在这两个场合，纯收入是一样的，总收入也是一样的，不过前者将被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前书第 476 页）

同样，总产品的价值也可能是一样的，但是否会“实现”——对于这件事，工人是非常敏感的——“在不同的商品上”，那要看它是补偿更多的可变资本，还是补偿更多的不变资本。

## [2. 巴登的见解]

**[(a) 巴登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劳动需要将会相对减少的命题。巴登和里嘉图都不理解这种现象和资本对劳动的统治有内在的联系]**

约翰·巴登的著作，题名《关于各种会影响社会各劳动阶级状况的事情的考察》伦敦 1817 年版。

我们首先要将巴登书中为数不多的理论命题收集如下：

“对劳动的需要，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而不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资本的比例在一切时候一切国家都确实是一样的，由此事实上就会得到结论说，就业劳动者的人数，与该

国的财富成比例。但这样一种情况是不大可能的。技术越是发展，文明越是进步，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相比，就持有越是加大的比例。为生产一匹花布，英国所用的固定资本量，比生产同样一匹花布的印度所用的固定资本，至少更大一百倍，或更大一千倍。||748|所用流动资本部分的比例则更少，仅为其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我们很容易想到，在一定情况下，一个勤劳民族全部常年节约，都加入到它的固定资本中去；在情形如此时，它对劳动需要的增加，就毫无影响。”（前书第 16, 17 页）

〈里嘉图在他的著作的第 480 页一个注内，曾就这段话指出：

“我认为，设想在任何情况下，资本的增加，都不会伴随有对劳动的需要的增加，是一件不易想象的事。我们至多能说，需要的增加率将会愈来愈小。我认为，巴登先生在上述著作中关于固定资本的增加对劳动阶级状况的某些影响，已经取得正确的见解。他的论文，包含很有价值的意见。”〉

对巴登上述那一段话，必须加入下面那一句话：

“固定资本一经形成，就不会再影响劳动的需要，”〈不对，因为固定资本必须再生产，虽然这种再生产的进行会有间断的时间，并且只是逐渐进行的。〉“但是在它的形成期间，它将会和等额流动资本或等额收入使用一样多的人数。”（前书第 56 页）

并且：

“劳动的需要，是绝对取决于收入和流动资本的总额。”（前书第 34, 35 页）

没有疑问，巴登有很大的功劳。

亚当·斯密认为，对劳动的需要会正比例于资本的积累而增大。马尔萨斯是由资本积累不能和人口增加一样迅速（即不能按

日益增长的规模再生产)来说明过剩人口。巴登是首先的一个人,他强调指出了:资本不同各有机成分不会在积累和生产力的发展中同样增加起来,刚好相反,在这个增加的过程中,分解为工资的资本部分,和他叫做固定资本的部分相比,将会在比例上减少;他叫做固定资本的部分,和它的量相比,只能稍微变更对劳动的需要。所以,他第一次提出了这个重要的命题:“就业劳动者的人数”,不“与该国的财富成比例”,一个产业更不发达的国家,和一个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就业劳动者的人数相对地说是更多的。

里嘉图在他的《原理》第三版第三十一章《论机器》中,——在以前两版内,他在这点上面还完全跟着斯密的足迹走——采取了巴登的修正,并且和巴登一样,只有片面的提法。他不过在一点上有进步,——不过这是重要的——他不仅和巴登一样提出这个命题:对劳动的需要的增加,不与机器的发展成比例。他还指出,机器本身会使“人口变为过剩”,从而引起过剩的人口。不过,他错误地把这个结果限制在纯产品牺牲总产品而增加的场合。那只会发生在农业上发生,但在他看来,那也会在工业上发生。大体说来,整个不合理的“人口理论”已由此推翻;特别是庸俗经济学家这样的一种谰言:劳动者必须竭力把他们人数的增加,保持在资本积累的程度以下。刚好相反,从巴登和里嘉图的见解出发,已经会得到结论说:劳动人口这样一加限制,一减少劳动的供给,从而一提高劳动的价格,那只会加速机器的应用,加速流动资本到固定资本的转化,从而人为地引起人口“过剩”;这种过剩所以存在,通例不是和食品量相关来说,而是和雇用劳动的手段相关来说,和对劳动的实际需要相关来说。

||749| 巴登的错误或缺陷在于,他对资本的有机差别或构成,

不过在这个形式上理解，在这个形式上，这种差别或构成是表现在流通过程上，即当作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来表现。这种差别，已经为重农主义者所发现，亚当·斯密进一步发展了它；在他之后，它就成了经济学家们先入之见。是先入之见，因为他们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中，只看到这种传统的差别。这个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差别，对财富一般的再生产，也有显著影响，从而对于财富中那个形成劳动基金的部分，也有显著影响。但在这里它不是决定性的东西。固定资本例如机器、建筑物、家畜等等和流动资本的区分，不是直接由于它和工资的关系，而只是由于它们的流通和再生产的方式。

资本的不同构成部分和活劳动的直接关系，不是和流通过程的现象联系在一起，不是由这种现象发生，而是由直接生产过程发生，是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关系，它们的区别只是以它们和活劳动的关系为基础。

例如巴登说，对劳动的需要，不取决于固定资本，而只取决于流动资本。但一部分流动资本，原料和辅助材料，和机器等等一样不是用来和活的劳动相交换。在一切有原料当作价值增殖过程的要素加入的产业部门内，在我们只考虑固定资本中那会加入到商品中去的部分时，在不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中，原料形成最大的部分。流动资本即商品资本的另一个部分，是由会加入到非生产阶级收入中去的消费品（即[不]加入到工人阶级收入中去的消费品）构成。所以流动资本这两个部分的增加，和固定资本的增加一样，不会在对劳动的需要上发生影响。此外，分解为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流动资本部分，会和其中固定在机器等等上面的部分，按相等的乃至更大的比例增加。

兰塞根据巴登指出的区别，作了更进一步的研究。他对巴登

的见解提出了一些修正，但仍旧保留他的研究方法。他事实上把这种区别还原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了，但仍然把不变资本叫做固定资本，虽然他把原料等等也算在固定资本内，并把可变资本叫做流动资本，不过把一切不直接用在工资上面的流动资本排除在外。以后说到兰塞时，我们还要说到这一点。这里不过要指出内部发展的必然性。

一理解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差别（这种差别完全是由直接的生产过程，由资本各构成部分对活劳动的关系而生），我们也就看到，这种差别本身与所生产的消费品的绝对量无关，虽然它和这些消费品的实现方法有极大的关系。但总收入在不同商品上的实现方法，并非如里嘉图所假设、巴登所暗示那样，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的原因，而不过是它的结果。这个规律，使这个产品中为劳动阶级的再生产形成一个基金的部分，与总产品相比，只占一个越来越小的比例。如果资本的大部分是由机器、原料、辅助材料等等构成，整个劳动阶级就只有一小部分被用来再生产各种||750|会加入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但可变资本再生产的这种相对减少，并不是劳动需要相对减少的原因，刚好相反，那不过是它的结果。同样，从事于一般说会加入到收入中去的消费资料生产的劳动者，也将会有一个更大的部分被用来生产那种决定要加入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及其仆从（国家、教会等等）消费或同他们的收入相交换的消费品，而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被用来生产那种决定加入劳动者收入中去的物品。但这又是结果，不是原因。只要劳动者和资本家的社会关系发生改变，只要统治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发生革命，情况就会立即发生改变。用里嘉图自己的话来说，收入就将“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



在生产的所谓物质条件中，没有什么能够强迫人们把收入实现在这种东西或那种东西上。工人一掌握支配权，一有权为自己而进行生产，他们就会立即并且不大费力就把资本（用庸俗经济学的活来说）提高到他们的需要标准。究竟是现有的生产资料当作资本和劳动者相对立，从而只是因为要为他们的雇主增加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必须这样做，才让他们去使用这些生产资料，也就是，是这些生产资料使用他们呢，还是他们当作主体，把生产资料当作客体来使用，为自己生产财富呢？这当中有极大的差别。当然，这里要假设，资本主义生产一般说已经使劳动生产力发展到足够使这个革命发生的程度。

〈以 1862 年（今年秋天）为例来说。一方面在兰克夏有失业劳动者的困难处境。另一方面，在伦敦货币市场上，却有“难于找到用途的货币”。结果几乎必然是引起投机公司的出现，因为要为货币得到百分之二的利息也不容易。照里嘉图的理论看去，那一定会有“某种新的职业部门为他们开放”——因为一方面在伦敦有资本，另一方面在曼彻斯特有无人使用的劳动力。〉

### 〔(b) 巴登关于工资变动和人口增长的见解〕

巴登进一步解释说，如果人口不是事先已经这样大大增加，以至工资率已经很低，资本的积累就只会缓缓地增进劳动的需要。

“一定时期工资对劳动总产品的比例，决定资本是在这个形式（固定）上还是在那个形式（流动）上使用。”“如果在商品价格保持不变时工资下降了，或在工资保持不变时商品价格上涨了，雇主的利润就会增加，他就会被引诱去使用更多的人手。另一方面，如果和商品比较工资上涨了，工业家就会尽可能少使用人手，试图用机

器去做一切事情。”(前书第 17、18 页)

“我们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在工资逐渐上涨的上一世纪的前半，比在劳动实际价格急剧下降的上一世纪的后半，人口的增长要更缓慢得多。”(前书第 25 页)

“所以，工资的上涨本身，决不会使劳动人口增加；工资的下降却有时能够非常迅速地使劳动人口增加。例如，假设英格兰人能够把他的需要降低到爱尔兰人的水平，工厂主就会比例于维持费用的减少而雇用更多的工人。”(前书第 26 页)

“妨碍结婚的事情，与其说是工资率过低，毋宁说是寻找职业的困难。”(前书第 27 页)

“应当承认，财富的每次增加，都有趋势创造出一个新的劳动需要，但因为在一切实物中，劳动这种商品的生产必须有最长的时间，”<由于相同的原因，工资率可能长期低在平均以下，因为在一切实物中，劳动这种商品最难从市场撤走，最难于使它的供给恢复到实际需要的水平。>“所以，在一切实物中，||751|劳动这种商品也会由需要的增加，而在价格上提高得最多，并且因为工资的每次增加，都会引起利润的十倍下降，所以很明白，资本的增加对劳动有效需要的增加只能产生缓慢的影响，除非事前已有这样的一个人口增加，使工资率大大下降。”(前书第 28 页)

巴登在这里提出了各式各样的命题，

第一：使劳动人口增加的，不是工资的上涨本身；但工资的下降，能够很容易并且很迅速地使人口增加。证据，十八世纪前半期工资逐渐上涨，人口缓缓变动；另一方面，十八世纪后半期，实际工资大大下降，劳动人口迅速增加。原因：妨碍结婚的事情，不是工资的低微，而是寻找职业的困难。

第二：寻找职业是否容易与工资率成反比例。因为资本是转化为固定资本还是转化为流动资本，也就是，是转化为使用劳动的东西，还是转化为不使用劳动的东西，与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例。如果工资低，对劳动的需要就大，因为这时使用大量劳动对雇主有利，并且用同样的流动资本，已经能够使用更多的劳动。如果工资高，工厂主就会尽可能使用少数的工人，试图用机器去做一切事情。

第三：资本的积累本身，只能缓慢地增进劳动的需要，因为这种需要每次增加，都会在劳动稀少时，迅速使劳动价格上涨，并在劳动上涨时，按十倍使利润下降。积累只能在如下的场合，迅速在劳动需要上发生影响：即在积累之前，劳动人口事先已经大大增加，以至工资率极低，甚至提高以后还是很低，因为需要主要是吸收失业工人，而不是争夺那些已有充分就业的劳动者。

这一些，加上适当的修正，对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说，都是正确的，但它不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本身。

因此，巴登的历史证据，也和它想要证明的事情相矛盾。

十八世纪前半期，工资逐渐上涨，人口缓缓增加，没有机器，和后半期相比，也很少其他的固定资本被使用。

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纪后半期，工资却不断下降，人口有惊人的增加——机器也有惊人的增加。但正是机器，它一方面使现有的人口变为过剩，并由此把工资减低，另一方面，又因为有世界市场的迅速发展，再把这些人口吸收，然后再使它变为过剩，再把它吸收。同时，它还异常加速了资本的积累，并把可变资本的总量增大，虽然和产品的总价值相比来说，和它使用的劳动人数相比来说，可变资本都相对地减少了。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纪前半期，还没有大工业，不过有那种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制造业。资本的主

要构成部分，仍旧是用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和这个世纪的后半期相比，劳动生产力不过缓缓发展。劳动的需要，从而工资，几乎和资本的积累按比例增长。英国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并且有一个非常广泛的由农业人口经营的家庭手工制造业（纺纱和织布）在继续经营（甚至继续发展）。一个新兴的无产阶级还不能形成，同时也还没有工业上的百万富翁。十八世纪前半期，比较地说，是可变资本占优势，十八世纪后半期，却已经是固定资本占优势；但对后者来说，还需要有大量的人这种材料。它的大量使用，要有人口的增加为前提。但全部事态的进行，和巴登的解释是矛盾的，因为一般说来，生产方式已经有变化。适应于大工业的各种规律，和适应于手工制造业<sup>[752]</sup>的规律并不是同一的。后者不过是引导到前者的一个发展阶段。

不过，巴登提出的历史资料，也有一些使人感到兴趣，那以十八世纪前半期和后半期相比，一方面说明英国工资的变动，一方面说明英国谷物价格的变动。

“下表指出了”，“从十七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中叶，工资在上涨，因为谷物价格在这个期间的跌落，不下于百分之三十五”。“最近七十年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和谷物价格的比例。

时 期	每 周 工 资	每 小 卡 麦 的 价 格	将工资换算为 小麦(品脱)
1742—1752	6先令 0便士	30先令 0便士	102
1761—1770	7 6	42 6	90
1780—1790	8 0	51 2	80
1795—1799	9 0	70 8	65
1800—1808	11 0	86 8	60”

(前书第 25、26 页)

“革命以来，各届议会对于圈地一事制定的法案的数目，在上院关于贫民法的报告(1816 年?)中列有一表。从这个表，可以看到，自 1688 年到 1754 年的六十六年中，共通过 123 个法案，而自 1754 年到 1813 年那六十九年\*间，通过 3,315 个法案。耕作的进步，在后一个时期，比在前一个时期，大约更快二十五倍。但在前六十六年中，有日益加多的谷物是为出口而栽种的，而在后六十九年的最大部分时间内，不仅原来出口的东西全被消费掉了，同时还有一个日益增加的进口，最后有一个非常巨大的数量进口，以供我们本国消费。……所以，和后一个时期相比，前一个时期的人口增加，比耕作进步外表表示的程度还要更慢。”(前书第 11、12 页)

“照格里哥里·金格参照住宅数目估计的数字，英格兰和威尔斯的人口，在 1688 年是五百五十万。照马尔萨斯先生估计，1780 年的人口是 7,700,000。所以，在九十二年间，增加了 2,200,000；在以后三十年间，增加额约在 2,700,000 以上。但在第一次的增加额中，大概有一个远较为大的部分是在 1750 年到 1780 年间发生的。”(前书第 13 页)

巴登根据可靠的资料，计算“1750 年居民人数为 5,946,000。所以，自革命以来，已增加 446,000，每年增加 7,200。”(前书第 13、14 页)“所以按照最低的估计，近年来人口增加的速度和一百年前相比是更快十倍。但很难相信，资本积累已增加十倍。”(前书第 14 页)

问题不是每年有多少生活资料生产出来，而是活劳动中有多

---

\* 巴登原文如此。但从 1754 年到 1813 年实际只有 59 年。——编者注

大一个部分逐年加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生产。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可变资本的大小,就是由此决定。

巴登由美洲矿山的增大的生产率,来说明全欧最近五六十年间人口的异常增加,因为贵金属的这种多余,使商品价格和工资相比,涨得更高;因此事实上已经把工资降低,并引起利润率的上涨。  
(前书第 29—35 页) |XIII—752||

## 附 录





## [1. 农业中需要和供给总是互相适应的命题： 这种说法的最初叙述。洛贝尔图和 十八世纪经济学者中的实际家]

||XII—580b [斯密“顺带”提出了如下的命题：谷物会生产它本身的需要（这个理论，后来被马尔萨斯洋洋得意地复述在他的地租理论中，部分地说，还是他的人口理论的基础）。但这个理论在下述的文句里，已经非常扼要地说出来了：

“与谷物的消费相比，谷物是稀少或不是稀少的。如果有更多的食口，也就会有更多的谷物，因为耕作土地的人手更多了；但若有更多的谷物，也会有更多的食口，因为丰富将使人口增加。”（[约翰·阿布兹诺特]《当前食物价格和农场面积的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业家著，伦敦 1773 年版第 125 页）

所以，“农业中永远不可能有生产过剩。”（前书第 62 页）

洛贝尔图的幻想——种子等等不会当作资本的项目加入[租地农业家的计算]中——已为数百篇著作[所驳倒]，这些著作一部分是十八世纪（特别是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的租地农业家自己写作的。但是，相反，这样说却象是正确的：对租地农业家来说，地租是一个支出项目。他\*就把地租算在生产费用中（并且地租也确实属于他的生产费用的范围）。

---

\* 指这个小册书的作者阿布兹诺特。

“如果……谷物价格接近它应该有的水平，那就只能由土地价值对货币价值的比例决定。”（前书第 132 页）

自从资本掌握农业的时候起，在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自己的心目中，地租仅只是利润的扣除，全部剩余价值对他来说本质上都当作利润来把握。

“老办法把租地农业家的利润按三份地租来计算”（分成制）。  
“在农业的幼年时期，这是财产分配的公平合理的方法。现在，在世界某些还不太开化的地方，还可以看到这种情形。……一方提供土地和资本，一方提供专门的知识<sub>和</sub>劳动。但在今日，在一个已经耕作得很好的、肥沃的土地上，地租已经是一件小事情。重要的是一个人能够在资本形式上，和在他的劳动的常年支出的形式上投下的金额。他必须就这个金额来计算他的货币的利息或收入。”（前书第 34 页）|XII—580b||

---

## [2. 讷萨尼尔·福尔斯特论土地所有者 和工业家间的敌对关系]

||XIII—670a|“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总是互相敌对的，对对方的利益是忌妒的。”〔讷萨尼尔·福尔斯特〕《当前粮食价格高涨的原因的研究》伦敦 1767 年版第 22 页的注) |XIII—670a||

### [3. 浩浦金斯对地租和利润间的关系的看法]

||XIII—669b| 浩浦金斯(参看有关的段落)天真地把地租当作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把利润当作由此派生出来的形式[来说明]。他写道:

“在生产家既为农业家同时又为工业家的时候,土地所有者得到 10 镑的价值作为地租。假设这个价值一半是用原产品支付,一半是用工业产品支付。在生产者分为农业家和工业家这两个阶级以后,这个办法可以照样维持下去。但在实际上,如下的办法会更方便得多:即土地的耕者支付地租,但当他用这个产品来和工业家的劳动产品交换时,把这种地租加到自己的产品上,使地租的支付按公平的比例落在两个阶级身上,并使工资和利润在每个部门仍旧相等。”(浩浦金斯《关于调节地租、利润等等的规律的经济研究》伦敦 1822 年版第 26 页)。|XIII—669b|

#### [4. 加雷、马尔萨斯和休谟 论农业的各种改良]

||XI—490a|“要指出，我们总是把土地所有者和农场主当作同一个人来看。……合众国的情形就是这样。”(H. C. 加雷《过去现在与未来》菲拉德尔菲亚 1848 年版第 97 页)

“人总是由劣地过渡到良地，然后反过来回到原来不良的土地，把石灰质土地或泥灰质土地翻耕这样不断地反复进行。……在这一条路的每一步中，他都在创造一个更好的机器。”(前书第128、129页)“资本投在农业上，比投在机器上可以更有利益，因为后者只有一样大的效能，前者却有一种越来越大的力量。”(前书)“一架把羊毛变成毛织品的蒸汽机的利益，是[节约]的工资减去机器磨损的损失构成。用来耕作土地的劳动，会生产工资，加[土地这个]机器的改良的利益。”(前书)“所以每年会提供 100 镑的一块土地，和每年会有同样多东西生产出来的一架蒸汽机相比，要卖得更贵。”(前书第130页)“前者的买者知道，它会支付他的工资和利息，此外又会由使用而增加它的价值。后者的买者知道，它会给他工资和利息，但它会由使用而把它的价值减少。前者购买的机器会由使用而改良，后者购买的机器却会由使用而变坏。……在前一种机器上，新资本和新劳动的使用能够有不断增加的收益；在后一种机器上，这样的投资却不可能有。”(前书第 131 页)

\* \* \*

甚至农业上那种会引起生产费用减少，结局引起价格下降的、当初在价格尚未降落时，也会使农业利润暂时上涨的改良，几乎一定会“在结局上使地租加大。因为有暂时获得巨额利润的机会而应用的追加资本，很少能够或者从来不能在租约满期时从土地撤除出来。在租约更新时，土地所有者会由他的地租的增加而得到利益。”（马尔萨斯《地租性质和进步的研究》伦敦 1815 年版〔第 26 页〕）

\* \* \*

“在近几年的高价格通行以前，耕地一般只支付仅少的地租，主要因为公认有频频休耕的必要。所以现在地租必须再减少，以便恢复原来的休耕制。”（J. D. 休谟《关于谷物法的看法》伦敦 1815 年版第 72 页）〔XI—490a〕

---

## [5. 荷治斯金和安特生论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XIII—670a|“人口增加时，为要养活人类必需的土地面积会越来越。”《《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荷治斯金著(匿名)，伦敦 1832 年版第 69 页)

安特生已先他提出过类似的主张。|XIII—670a||

## [6. 利润率的减低]

||XIII—670a|一个更大的、使用更多不变资本(机器、原料),相对地说只使用更少活的劳动的资本,其利润要按总资本计算,所以,比一个更小的和总资本相比,使用更多活劳动的资本所生出的[数量上]更小的利润,是[比率上]更小的。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和不变资本的相对增加(虽然两个资本部分都在增加),不过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另一种表现。|XIII—670a||



